



全球發售

第一冊

YANCOAL AUSTRALIA LTD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68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字母順序排序)



本招股章程分為二冊編製，共同組成本招股章程。閣下應同時細閱本招股章程各部份，藉此了解本招股章程所涉及的事項，特別是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事項。有意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作出任何申請前，須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各部份。本招股章程二部份的印刷本可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地點索取。此外，整份招股章程於 www.hkexnews.hk 及 www.yancoal.com.au 可供閱覽。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59,441,9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5,944,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53,497,7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25.8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3668**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5.84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48港元。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a)依據144A規則或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另一豁免規定或在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的發售股份除外。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予以終止。有關理由載於「包銷」。

* 僅供識別

2018年11月26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版一併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印刷版的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相同，招股章程電子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yancoal.com.au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版：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 (a)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b)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
 - (c)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 (d)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及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領取招股章程印刷版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各分行當眼位置展示。

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載列的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各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印刷版的文本可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¹⁾

-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自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
-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a)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b)透過互聯網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c)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定價日..... 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
- (1)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
- (2)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起
- (3) 於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上文(1)及(2)的公告 自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起
- 發送股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⁴⁾ 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
-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香港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 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為有效，惟全球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生效前依照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者，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全球發售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進行。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
概要.....	1
全球發售概覽.....	27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8
公司資料.....	85
歷史及公司架構.....	87
行業概覽.....	92
業務.....	106
本集團財務資料.....	161
聯合煤炭財務資料.....	246
股本.....	260
主要股東.....	26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5
關連交易.....	27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7
基石投資者.....	309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12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323
包銷	325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5
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聯合煤炭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二C – 本集團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IIC-1
附錄三 – 合資格人士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務及監管概覽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澳大利亞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有關雙重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附錄九 – 釋義及技術詞彙	IX-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乃載列於「風險因素」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指外：

- 「本集團」、「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其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之權益。
- 「我們的煤礦」或「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煤礦」指HVO、MTW、莫拉本、Stratford Duralie和雅若碧（各自定義見下文）。
- 「100%基準」指資源、儲量、生產或銷售數據或其他金額或計量的總和（未計及我們於其中的實際所有權權益）。
- 「應佔份額基準」指我們於資源、儲量、生產或銷售數據或其他金額或計量的實際所有權權益（無論透過訂立合約或其他方式）。

概覽

緒言

按總煤炭儲量及可售煤炭產量計，我們為澳大利亞最大的專營煤炭生產商，自2012年起於澳交所上市。於所有的澳大利亞煤炭生產商中，我們就該等上述指標排名第三，僅次於Glencore及BHP。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與現有聯交所上市煤炭公司相比，我們出產的所有煤炭均供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不論是直接、透過海外貿易商或透過其他澳大利亞煤炭公司）。我們認為業務的出口導向性質是我們有別於他人的主要因素，因為其令我們取得我們大多數煤炭銷售的全球及市場釐定指數化定價。

我們擁有分佈在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的五個煤礦綜合體的所有權及經營權，並管理分佈在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的其他五個煤礦綜合體。我們於新南威爾士州的開採權益包括Hunter Valley Operations（「HVO」）（現時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彼此毗鄰的露天礦索利山及沃克沃斯的整合業務（「MTW」）、由露天礦及地下礦組成的莫拉本煤炭綜合項目（「莫拉本」）、由相互鄰近的Stratford及Duralie煤礦整合而成的整合業務（「Stratford Duralie」）。我們於昆士蘭州的開採權益位於Bowen盆地，且包括雅若碧煤礦（「雅若碧」）以及透過

與Peabody Energy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於中山煤礦持有接近50%的股份（「中山」）。我們的開採權益亦包括新南威爾士州的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煤礦（「Watagan煤礦」），由我們代表我們的非合併入賬全資附屬公司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Watagan」）進行管理。此外，我們亦代表我們的上海及香港上市控股股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管理分別位於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的坎貝唐斯及普力馬煤礦。我們還在澳大利亞三大煤炭出口碼頭持有股權。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煤礦（「我們的煤礦」）、中山及Watagan煤礦合計擁有煤炭儲量1,710百萬噸、可售煤炭儲量1,218百萬噸以及探明及控制煤炭資源量5,414百萬噸（均按100%基準計），而按應佔份額基準計，我們於該日期擁有煤炭儲量1,178百萬噸、可售煤炭儲量837百萬噸以及探明及控制煤炭資源量3,964百萬噸。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銷售19.3百萬噸及16.2百萬噸煤炭產品，並分別呈報持續經營收入2,601百萬澳元及2,347百萬澳元。

除了支持我們業務的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之外，我們還為我們的煤礦及業務聘用約4,000名員工，並尋求繼續為我們經營所在澳大利亞地區的經濟增長作出貢獻。

歷史及重大交易

自2004年11月註冊成立以來，透過內生增長及一系列公司收購，我們已成為澳大利亞最大的專營煤炭生產商。

我們於2004年12月收購Southland煤礦（更名為澳思達），並於2009年12月收購Felix Resources（其資產包括於莫拉本煤礦、雅若碧煤礦及艾詩頓煤礦的權益）。我們於2011年收購艾詩頓煤礦的更多權益。我們在與Gloucester Coal合併後於2012年6月於澳交所上市，Gloucester Coal的資產包括於中山、Stratford Duralie煤礦和唐納森煤礦以及Monash勘探項目的權益。自從我們在澳交所上市以來，我們已收購艾詩頓煤礦的餘下權益及莫拉本煤礦的更多權益。

於2014年全球煤炭市場不景氣時，我們作出擴展於莫拉本的開採業務的重大戰略承諾。在2015年初，我們已收到莫拉本二期擴展項目開發批覆，規定以較低成本將莫拉本煤炭綜合項目的原煤（「原煤」）產能自每年8百萬噸的露天開採量增加至每年21百萬噸（露天礦為每年13百萬噸及地下作業為每年8百萬噸）。由於高效的項目管理及謹慎的成本控制，我們得以在預算內提前執行莫拉本擴展項目。隨着露天及地下礦井現已完工，莫拉本成為澳大利亞10大動力煤生產商之一（基於2017年可售煤炭產量）。我們已與KORES訂立一份協議（惟須以達致若干先決條件為前提），以收購莫拉本的4%股權。

於2016年3月，我們將所持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煤礦的權益轉讓予Watagan作為結構性融資交易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業務－開採業務－Watagan煤礦－Watagan協議」及「本集團財務資料－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Watagan終止合併入賬」。

概 要

於2017年9月1日，我們完成自Rio Tinto收購聯合煤炭100%的股權（「**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6.9億美元，包括收購完成時應付的24.5億美元現金及完成後五年內支付的2.40億美元未來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及與煤炭價格掛鈎的或然特許權使用費。完成時，我們收購了：

- (i) 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區兩處澳大利亞主要的一級大型煤礦（開採年限長且成本低廉）的權益，包括：
 - (a) HVO 67.6%的權益；及
 - (b) 索利山煤礦80.0%的權益及沃克沃斯煤礦55.6%的權益，該兩座礦山位置相鄰，且整合成MTW進行營運；及
- (ii)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PWCS**」）36.5%的權益，其為所收購的煤礦提供出口基礎設施。

聯合煤炭收購事項使我們的總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7,660百萬澳元大幅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11,914百萬澳元。此外，我們自2017年9月1日（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起開始綜合聯合煤炭的損益賬，且我們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反映了將聯合煤炭於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業績合併入賬。此情況使得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1,238百萬澳元增加至2017年的2,601百萬澳元，而且2017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後溢利為246百萬澳元，較之2016年錄得除所得稅後虧損227百萬澳元。我們於2017年的大部分盈利來自其他收入，包括自聯合煤炭收購煤礦資產的收購盈利177百萬澳元及莫拉本煤礦採礦權減值撥回100百萬澳元，兩者均為非經常性項目。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2百萬澳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47百萬澳元，我們同期亦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後虧損14百萬澳元及除所得稅後溢利361百萬澳元。

於2018年3月7日，我們完成自MDP收購其於非法團沃克沃斯合營企業額外28.9%權益的交易，代價為230百萬美元（待完成後的最終營運資金調整作實）（「**沃克沃斯交易**」），自此，我們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所有權由55.6%上升至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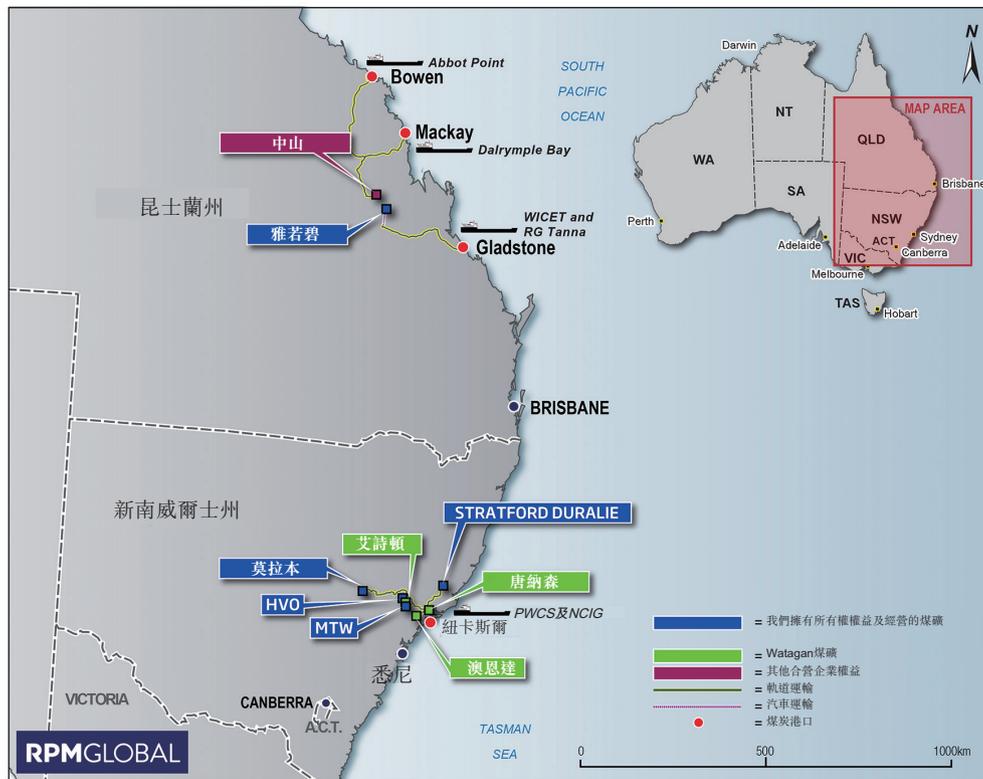
於2018年5月4日，我們完成向Glencore出售HVO煤礦16.6%的權益，使得我們於HVO非法團合營企業的權益由67.6%減至51%，導致我們及Glencore於非法團合營企業的權益比例為51%:49%（「**Glencore交易**」）。Glencore收購其49%的權益，代價為1,139百萬美元，其中(i)710百萬美元支付予HVO Resources Pty Ltd（「**HVOR**」）以換取其於HVO的32.4%權益及(ii)429百萬美元（於完成後作進一步調整）支付予我們以換取HVO 16.6%的權益。作為此項交易的一部分，我們於PWCS的實際所有權權益已減至30%。

概 要

我們已與KORES訂立一份協議（惟須以達致若干先決條件為前提）以總代價84百萬澳元收購莫拉本的4%權益，有關代價將於2019年12月31日前分四期支付（「莫拉本收購事項」），並就自2018年4月15日將流入我們的4%權益的經濟利益作出調整。我們擬從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中撥出一部分以就莫拉本收購事項提供融資。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莫拉本收購事項將我們於非法團莫拉本合營企業的權益增加至85%。

位置

下圖列示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煤礦、中山合營企業、Watagan煤礦以及為這些地區提供服務的港口和鐵路網絡的位置：



附註：

HVO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持股比例為51:49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HVO合營企業由我們及Glencore透過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共同控制，並由我們及Glencore委任的管理人HV Operations Pty Ltd（「HV Ops」）運營，HV Ops向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Glencore合營企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合營企業協議－HVO」。

業務營運

我們的主要煤炭產品是動力煤和冶金煤。動力煤主要用作發電能源。動力煤也用於水泥製造和其他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熱能及／或蒸汽的主要能源密集型行業。因此，動力煤需求受發電強力推動，其售價通常反映需求及質量。冶金煤亦稱作焦煤。硬焦煤（「硬焦煤」）對生產主要用於煉鋼工藝的硬焦炭至關重要。半硬焦煤（「半硬焦煤」）及半軟焦煤（「半軟焦煤」）為較低級別的焦煤，通常與硬焦煤混合，以降低鋼鐵生產用煤的總體成本。半軟焦煤也可以用作動力煤的替代品。噴吹煤（「噴吹煤」）通常具有高熱值，可直接注入高爐以提供煉鐵工藝所需的碳及熱能，並且在一定程度上可用作煉焦煤的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各煤礦及中山所售煤炭特性的平均值：

煤炭類型	地區	熱值	灰分	含水總量	固定碳	硫含量	磷含量	揮發分	HGI	自由	流動度
		(千卡/千克)	(%)	(%)	(%)	(%)	(%)	(%)		膨脹指數	(ddpm)
低灰分動力煤	獵人谷	6,322	≤15%	10	53	0.55	0.008	31	50	不適用	不適用
高灰分動力煤	獵人谷	<6,322	>15%	10	53	0.55	0.008	31	50	不適用	不適用
半軟焦煤	獵人谷	6,784	9.5	10	52	0.65	0.023	36	50	7	800
噴吹煤	昆士蘭州	6,767	11.5	9	77.8	0.68	0.096	9.2	72	不適用	不適用
焦煤	昆士蘭州	不適用	10	10	69.5	0.43	0.039	19	85	6	20

我們出產的所有煤炭均供出口銷售予亞太地區各大市場的客戶（不論是直接、透過海外貿易商或透過其他澳大利亞煤炭公司）。

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煤礦

我們的主要煤礦為莫拉本、HVO（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及MTW，在2018年上半年按100%基準計算的動力煤及冶金煤總產量方面，彼等分別為第二、第三及第五大大多數股權由澳大利亞人擁有的動力煤礦（指動力煤佔可售產量最少50%的礦場）。所有該等煤礦均位於新南威爾士州，合共佔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煤礦已售總煤炭約91.6%（按備考基準計算，猶如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沃克沃斯交易、Glencore交易及莫拉本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該三家煤礦規模大、礦山服務年限長，且煤炭生產成本較低（處於FOB現金成本曲線的第一及第二象限及FOB現金利潤曲線第一象限）。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其他煤礦還包括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的Stratford Duralie煤礦及位於昆士蘭州的雅若碧煤礦。詳情請參閱「業務－開採業務」。

中山合營企業

中山是一個由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中山合營企業（本公司擁有該合營企業近50%權益）經營的露天礦。我們於2012年6月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因此獲得了該合營企業的權益。

Watagan煤礦

我們於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煤礦的權益由Watagan持有，而Watagan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由於若干融資交易，自2016年3月31日起，我們確定已失去對Watagan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控制權及終止對其合併入賬，相關詳情載於「本集團財務資料－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Watagan終止合併入賬」。

唐納森的Abel地下礦山於2016年6月停止開採。唐納森的煤炭業務轉入「保養及維護」階段，而我們已展開可行性研究以探索未來可能具有的採礦選擇，包括引入長壁開採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納森仍未重新開始經營業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煤炭爆炸事件，澳思達遭遇地質技術問題、安全問題及長壁生產暫停，從而導致資源監管機關展開調查及探討，並發出若干針對澳思達的禁令通知。澳思達經營業務於2018年8月14日重新開始，惟受資源監管機關於2018年8月3日發出的通知所載的若干限制及補救措施所規限。此項禁令通知就直至今日B4長壁工作面某一位置的開採施加若干條件（如壓力計量試驗），該位置後，長壁設備將予以收回並遷移至下一長壁工作面，以進一步開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8月3日發出的禁令仍然有效。有關澳思達地質技術問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因素－澳思達煤礦發生多起煤爆及其他事故，導致財產損失、場地被破壞、停產及人員傷亡，而此類事故及後果（包括永久關停）可能再次發生。對澳思達複雜地質結構的調查可能導致此類後果，包括永久關停」、「附錄三－JORC煤炭儲量－儲量評估」及「業務－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安全事件」。此外，艾詩頓經營業務的露天礦項目「東南露天礦」要求我們就私人擁有的財產（構成建議開採區域的一部分）達成商業安排。我們須於2020年4月（若延期則為2022年4月）前達成上述安排。迄今為止尚未就相關安排達成一致。我們仍可尋求延長期限至2022年之後，以便與該財產的擁有人達成協議。鑑於東南露天礦並無納入艾詩頓礦場的現有5年計劃預測，且艾詩頓將在其它方面繼續全面運營，故我們預期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近期影響。

概 要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各煤礦、中山合營企業及Watagan煤礦之若干資料：

	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煤礦					其他合營 企業權益	Watagan煤礦			總計 ⁽¹¹⁾
	HVO (露天) ⁽¹⁾⁽²⁾⁽¹⁰⁾	MTW (露天) ⁽¹⁾⁽¹⁰⁾	莫拉本 (露天/ 地下) ⁽¹⁾	Stratford Duralie (露天) ⁽¹⁾	雅若碧 (露天) ⁽¹⁾	中山 (露天) ⁽¹⁾	艾詩頓 ⁽³⁾ (露天/ 地下) ⁽¹⁾	澳思達 ⁽³⁾ (地下) ⁽¹⁾	唐納森 ⁽³⁾ (地下) ⁽¹⁾	
背景資料										
位置	新南 威爾士州	新南 威爾士州	新南 威爾士州	新南 威爾士州	昆士蘭州	昆士蘭州	新南 威爾士州	新南 威爾士州	新南 威爾士州	-
初始營運日期	1949年	1981年	2010年	1995年	1982年	2011年	2005年	1916年	2006年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權益(%)	51.0	索利山：80 沃克沃斯：84.5	81	100	100	49.9997	100	100	100	-
		應佔煤炭 產量：82.9								
設計年產能 (百萬噸) ⁽⁴⁾	20.0	18.5	21.0	4.6	3.5	5.4	5.5	5.0	5.1	88.6
獲准年產能 (百萬噸) ⁽⁴⁾	38.0	28.0	21.0	5.6	4.0	5.7	8.6	3.6	6.1	120.6
礦權到期日期 ⁽⁵⁾	2019年 4月14日至 2038年 4月19日	2020年 2月23日至 2038年 3月17日	2020年 2月12日至 2036年 8月31日	2019年 4月5日至 2037年 4月8日	2018年 11月13日至 2044年 5月31日	2020年 4月30日至 2031年 9月30日	2020年 5月21日至 2035年 5月16日	2018年 12月7日至 2039年 2月3日	2019年 7月21日至 2038年 6月30日	-
礦山餘下服務年限(年)	43	23	20	35	38	20	13	17	11	-
煤炭資源 (截至2018年 6月30日)⁽⁴⁾⁽¹²⁾										
探明(百萬噸) (按100%基準)	704	索利山：27 沃克沃斯：197	露天：438 地下：287	露天：11 地下：-	94	73	露天：25 地下：52	70	露天：10 地下：178	2,165
控制(百萬噸) (按100%基準)	1,430	索利山：75 沃克沃斯：713	露天：105 地下：131	露天：196 地下：1	80	47	露天：49 地下：18	80	露天：- 地下：326	3,249
探明及控制(百萬噸) (按100%基準)	2,134	索利山：102 沃克沃斯：910	露天：543 地下：418	露天：207 地下：1	174	120	露天：74 地下：70	150	露天：10 地下：503	5,414
推斷(百萬噸) (按100%基準)	1,654	索利山：153 沃克沃斯：527	露天：69 地下：129	露天：76 地下：35	20	1	露天：70 地下：15	69	露天：- 地下：95	2,913
總計 (按100%基準)	3,788	索利山：255 沃克沃斯：1,437	露天：612 地下：547	露天：283 地下：36	194	121	露天：144 地下：85	219	露天：10 地下：598	8,327
本集團應佔 ⁽⁷⁾										5,916

概 要

	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煤礦					其他合營 企業權益	Watagan煤礦			總計 ⁽¹¹⁾
	HVO (露天) ⁽¹⁾⁽²⁾⁽¹⁰⁾	MTW (露天) ⁽¹⁾⁽¹⁰⁾	莫拉本 (露天/ 地下) ⁽¹⁾	Stratford Duralie (露天) ⁽¹⁾	雅若碧 (露天) ⁽¹⁾	中山 (露天) ⁽¹⁾	艾詩頓 ⁽⁹⁾ (露天/ 地下) ⁽¹⁾	澳思達 ⁽⁹⁾ (地下) ⁽¹⁾	唐納森 ⁽⁹⁾ (地下) ⁽¹⁾	
煤炭儲量										
(於2018年6月30日的證實及概略儲量) ⁽⁶⁾⁽¹²⁾										
煤炭儲量 (百萬噸)										
按100%基準	796	索利山: 8 沃克沃斯: 314	露天: 189 地下: 67	44	55	87	露天: 14 地下: 33	41	62	1,710
本集團應佔 ⁽⁷⁾										1,178
可售煤炭儲量 (百萬噸)										
按100%基準	554	索利山: 5 沃克沃斯: 220	露天: 148 地下: 67	26	42	67	露天: 7.8 地下: 18	31	32	1,218
本集團應佔 ⁽⁷⁾										837
產品類別	冶金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動力煤	-
原煤產量										
(百萬噸) ⁽⁸⁾										
2015年	-	-	9.0	1.9	3.4	5.5	3.0	0.8	1.8	25.4
2016年	-	-	12.2	1.2	3.6	5.3	2.4	1.2	0.3	26.2
2017年	19.5	17.7	14.7	0.9	3.4	5.3	2.8	2.0	-	66.3
2018年上半年	9.1	8.5	9.8	0.3	1.3	2.5	1.0	0.4	-	32.9
可售煤炭產量										
(百萬噸) ⁽⁸⁾										
2015年	-	-	6.9	1.4	2.8	4.4	1.4	0.7	1.3	18.9
2016年	-	-	9.3	0.9	3.1	4.1	1.1	1.1	0.2	19.8
2017年	14.8	11.8	12.4	0.7	2.9	3.9	1.2	1.9	-	49.4
2018年上半年	6.4	6.0	8.8	0.2	1.1	2.1	0.4	0.4	-	25.4
煤炭銷量										
(百萬噸) ⁽⁹⁾										
2015年	-	-	5.6	1.5	3.0	-	1.3	0.6	1.4	13.4
2016年	-	-	7.4	0.9	3.2	-	0.4	0.1	0.1	12.1
2017年	3.1	2.5	10.2	0.7	2.8	-	-	-	-	19.3
2018年上半年	3.8	4.5	6.5	0.3	1.1	-	-	-	-	16.2

附註：

- (1) 地下指地下採礦作業，露天指露天採礦作業。
- (2) HVO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持股比例為51:49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HVO合營企業由我們及Glencore透過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共同控制，並由我們及Glencore委任的管理人HV Ops運營，HV Ops向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Glencore合營企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合營企業協議－HVO」。

概 要

- (3)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由我們擁有但不受我們控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Watagan*終止合併入賬」、「業務－開採業務－*Watagan*煤礦－*Watagan*協議」及「風險因素－澳思達煤礦發生多起煤爆及其他事故，導致財產損失、場地被破壞、停產及人員傷亡，而此類事故及後果（包括永久關停）可能再次發生。對澳思達複雜地質結構的調查可能導致此類後果，包括永久關停」。
- (4) 定義見2018年6月30日的JORC規則。
- (5) 有關各礦場礦權的到期日期詳情，請參閱「業務－採礦及勘探許可證－將予取得的批准、許可及執照」及「附錄三－合資格人士報告－附表F.礦權」。
- (6) 定義見2018年6月30日的JORC規則。
- (7) 應佔數據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所有權權益按總計而非單一煤礦基準提供。
- (8) 按100%基準予以呈報，可能須符合「附錄三－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限制及資格。
- (9) 指按應佔份額基準呈報的離礦銷量，不包括非法團合營企業中山的銷量及*Watagan*自其於2016年3月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後的銷量。
- (10) 於2015年及2016年，HVO及MTW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
- (11) 數據可能約整，故可能導致細微的製表偏差。
- (12) 上述煤炭資源及儲量必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合資格人士報告一併閱讀，該報告已根據JORC規則的規定載列所有披露。

管理的礦場

我們代表主要股東兗州煤業管理分別位於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的坎貝唐斯及普力馬煤礦。我們提供的管理服務包括公司支援（包括人力資源、庫務、工資、保險、財會、申報、合規、管理支援、技術支援、營銷及物流、公司通訊、政府及行業關係、業務開發、信息技術服務及公司採購服務）、經營管理（包括按法律及其他營運服務的要求實施勘探方案、擬備業務計劃、盡一切合理努力達致業務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擬備營運計劃）及其他一般服務。我們就提供該等服務按成本另加5%利潤收費，惟就提供管理服務而支付的第三方費用將按成本比例如數收取。我們亦將購買所管理煤礦生產的煤炭，以背對背銷售予終端客戶，購買價格乃經參考行業指數價格及煤質特徵釐定。

生產流程及混煤

我們的露天採礦業務運用大規模露天採礦法，包括透過卡車及前端裝載機（「前端裝載機」）法移除及儲存表層物質、以爆破模式進行鑽探、爆破碎屑岩、在上層用卡車及鏟車或挖掘機挖掘廢石並在低層以索斗鏟挖掘廢石，以及通過卡車及挖掘機或前端裝載機法挖掘、裝載及運輸煤炭。我們的露天煤礦包括HVO、MTW、Stratford Duralie、中山及雅若碧煤礦以及部分莫拉本及艾詩頓煤礦。

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採用長壁開採法。長壁開採巷道由連續採礦機在長方形煤塊或採煤作業區的邊緣附近切出，以形成通風及進出通道。我們的地下礦產包括澳思達煤礦以及部分莫拉本及艾詩頓煤礦。

概 要

我們的煤礦生產的產品為優質動力煤 (<15%灰分)、半軟焦煤及噴吹煤以及中高灰分的動力煤 (15% – 30%灰分)。我們的優質產品通常銷往產品質量可反映煤炭價值的優質市場。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一些市場上的煤炭可能會混合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一方面專注於確保混煤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亦探索混合策略以提高我們通過獨立銷售產品原可收取的收益回報。由於礦井數量較多、產品類型多樣及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我們有能力將原煤與洗選過的煤炭混合以優化產品並實現增值。

基礎設施、運輸及物流

我們各礦場的成品煤從礦場內部的裝載點運至煤車（昆士蘭的雅若碧礦場除外，當地的成品煤是拖運至Blackwater鐵路系統的Boonal裝載設施），然後經鐵路運至於紐卡斯爾港的PWCS或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NCIG**」）的煤炭碼頭（服務新南威爾士州的HVO、MTW、莫拉本、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或Abbot Point港的Abbot Point煤炭碼頭或Hay Point港的Dalrymple Bay煤炭碼頭（服務昆士蘭州的中山）或Gladstone港的RG Tanna或威金斯島煤炭碼頭（服務昆士蘭州的雅若碧）。下表載列2017年我們的港口及鐵路配額的分配運力及使用情況：

基礎設施 <small>(附註)</small>	服務供應商	運力分配	2017年 訂約運力 (百萬噸)	使用 百分比	超額 (百萬噸)
<i>新南威爾士州</i>					
港口	PWCS, NGIC	澳思達、艾詩頓、 唐納森、Hunter	54.56	77%	12.63
軌上	Pacific National, Aurizon	Valley Operations、 莫拉本、 索利山、	42.40	96%	1.50
軌下	ARTC	沃克沃斯煤礦、 Stratford	46.13	95%	2.44
<i>昆士蘭州</i>					
港口	RG Tanna, WICET, APCT		6.20	92%	0.47
軌上	Aurizon, Pacific National	雅若碧、中山	6.20	94%	0.37
軌下	Aurizon Network		6.20	94%	0.37

附註：

軌上基礎設施包括機車及貨車，而軌下基礎設施包括火車軌道。

我們的港口及鐵路基礎設施合約一般根據與相關營運商的長期照付不議協議訂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基礎設施、運輸及物流」。

客戶及供貨商

我們的客戶遍佈亞太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收入劃分的最大司法權區為韓國、中國、新加坡及日本。我們已與該等及其他國家的主要電力企業及鋼鐵廠建立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臨時向印度、南美及歐洲的電力企業及鋼鐵廠供應煤炭。有關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說明－收入」。我們亦向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客戶銷售煤炭，彼等採購我們的煤炭作貿易目的或轉售予其終端客戶。但我們正着手減少對貿易業務的倚重，轉而利好電力企業及鋼鐵廠等終端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為630百萬澳元、480百萬澳元、839百萬澳元及788百萬澳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47.8%、38.8%、32.3%及33.8%，於該等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247百萬澳元、162百萬澳元、216百萬澳元及225百萬澳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19%、13%、8%及9.7%。

我們的主要供應合約包括基礎設施、燃料及電力、爆破炸藥及來自原始設備製造商的重要零部件。我們已與燃料供應商訂立集團層面的總供應協議，以就我們的採礦業務供應燃料及潤滑劑。我們與爆破服務專家訂立合約，以提供炸藥及相關炸藥應用以及爆破服務。我們亦就支持重型採礦設備的零部件供應訂立總供應協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分別為333百萬澳元、353百萬澳元、508百萬澳元及326百萬澳元，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20.8%、24.8%、21.5%及23.4%，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89百萬澳元、94百萬澳元、133百萬澳元及89百萬澳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5.6%、6.6%、5.6%及6.4%。

採礦及勘探許可證

我們於新南威爾士州的採礦業務根據新南威爾士1992年礦業法授出的採礦租約和採煤租約的條件進行。我們的勘探活動乃根據均由新南威爾士州資源和能源部頒發的勘探許可證、授權及評估租約進行。

我們於昆士蘭州的採礦業務根據1989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授出的採礦租約的條件進行，而我們的勘探活動乃根據1989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簽發的煤炭勘探許可證及礦產開發許可證進行。

有關我們各礦場的許可證載於「附錄三－合資格人士報告－附表F. 礦權」。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得源於以下主要實力，使我們能更好把握當前及未來的發展機遇。

- 我們是澳大利亞最大的煤炭專營生產商，並擁有集中於包括中國在內主要亞洲出口市場的海運業務。
- 我們擁有多樣化世界級資產組合，可為主要出口市場生產高價值的煤炭產品。
- 我們擁有未來可持續發展平台。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可把握發展機遇及進一步創造股東價值。
- 我們已建立寶貴的戰略性營運及貿易關係並得到主要股東的鼎力支持。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持續策略增長及實現最大的新機遇，以將我們的業務建設為全球海運市場領先的低成本煤炭生產商，專注為股東創造長線價值。我們的管理團隊一直專注澳大利亞資源行業的投資，着力促進營運效率、削減成本、發掘新市場商機及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付運。我們的策略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 透過具增值作用的內部及外延機遇，評估及達致產品組合擴張。
- 繼續注重營運效率以提高煤礦生產力及降低營運成本。
- 透過不斷變化的產品組合策略促進現有市場及新市場的業務發展。
- 保持財務管理及鞏固資產負債表以支撐未來發展。
- 維持高標準的安全及盡責工作守則。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有關投資股份的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分類為：(i)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及(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以下為影響我們業務的若干主要因素：

-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不穩定及最低發售價高於股份的近期成交價，這或會導致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 煤價呈現周期性波動，我們煤炭產品價格的任何重大下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煤炭生產受我們無法控制的狀況及事件影響，或會導致高額費用及供應減少。
- 煤炭市場競爭激烈，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 澳思達煤礦發生多起煤爆及其他事故，導致財產損失、場地被破壞、停產及人員傷亡，而此類事故及後果（包括永久關停）可能再次發生。對澳思達複雜地質結構的調查可能導致類似後果，包括永久關停。
- 我們一旦重新取得Watagan的控制權則須將其重新合併入賬，這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不利結果。
-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對任何該等客戶的銷售出現虧損或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負債或會限制我們的財務及營運靈活性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滿足資本支出需求或按優惠條款自外部來源或主要股東取得額外融資。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儲備及累計虧損，且於2015年、2016年或2017年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我們透過若干合營企業及類似結構經營業務，而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該等安排的管理方式影響。
- 我們於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的投資及相關責任可能因（其中包括）該碼頭的其他股東破產而遭受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匯率及利率波動。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兗州煤業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1.81%的股份，而兗州煤業擁有本公司約65.45%的股份。兗礦主要從事煤炭、煤化工及鋁的生產及銷售、發電、機械製造及金融投資業務。兗州煤業主要從事煤炭及煤化工生產、機電設備製造及發電發熱業務。兗州煤業自1998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兗州煤業將擁有約62.5%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權益；(ii)本公司仍為兗礦及兗州煤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兗礦及兗州煤業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業務近期發展

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

- (i) 我們就莫拉本收購事項與KORES訂立協議，惟須待達致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我們擬從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中撥出一部分以就莫拉本收購事項提供融資。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
- (ii) 於2018年8月20日，我們獲得若干銀行提供的300百萬美元的定期債務融資，該等銀行為由七間本地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的1,000百萬美元銀行擔保融資的訂約方。於2018年8月23日，我們已悉數提取該融資項下的300百萬美元。我們已將該款項用於償還部分銀團融資，導致銀團融資未償還結餘1,650百萬美元。於2018年9月17日及2018年10月17日，我們動用經營所得超額現金流量進一步分別償還150百萬美元債務（包括75百萬美元銀團融資及75百萬美元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及100百萬美元債務（包括50百萬美元銀團融資及50百萬美元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

如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自2018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營運，或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且自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起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概 要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1,319	100.0	1,238	100.0	2,601	100.0	832	100.0	2,347	100.0
成本及開支 ⁽¹⁾	(1,672)	(126.8)	(1,553)	(125.4)	(2,630)	(101.1)	(885)	(106.4)	(1,980)	(84.3)
其他 ⁽²⁾	(1)	(0.1)	3	0.2	364	14.0	35	4.2	172	7.3
所得稅(開支)/利益	63	4.8	85	6.9	(89)	(3.4)	4	0.5	(178)	(7.6)
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u>(291)</u>	<u>(22.1)</u>	<u>(227)</u>	<u>(18.3)</u>	<u>246</u>	<u>9.5</u>	<u>(14)</u>	<u>(1.7)</u>	<u>361</u>	<u>15.4</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319)</u>		<u>63</u>		<u>404</u>		<u>274</u>		<u>(141)</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610)</u></u>		<u><u>(164)</u></u>		<u><u>650</u></u>		<u><u>260</u></u>		<u><u>220</u></u>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產生稅後虧損291百萬澳元及227百萬澳元，很大程度上歸因於該等年度不利的煤炭價格環境。我們於該等年度的平均售價為每噸80澳元，而我們於2017年獲得的平均售價為每噸114澳元。因此，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受到不利影響，其連同融資成本上升導致該等年度產生虧損。

附註：

- (1) 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運輸、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用、遞延開採費變動、煤炭採購、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
- (2) 包括其他收入、成品和在製品庫存變動及分佔除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虧損)。於2017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收購聯合煤炭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177百萬澳元及莫拉本煤礦採礦權減值撥回100百萬澳元，該兩項均為本集團本年度利潤的重要貢獻因素。

概 要

煤炭價格及銷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動力煤及冶金煤⁽²⁾的坑口⁽¹⁾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按應佔份額基準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動力煤					
平均售價（澳元／噸）	68	71	102	90	117
銷量（百萬噸）	8.1	8.8	15.5	4.9	13.8
坑口動力煤收入總額（百萬澳元）	548	617	1,585	447	1,607
平均紐斯卡爾6,000收到基淨值 現貨價（澳元／噸） ⁽³⁾	76	90	115	107	135
冶金煤					
平均售價（澳元／噸）	100	106	165	174	191
銷量（百萬噸）	5.3	3.3	3.8	1.3	2.4
坑口冶金煤收入總額（百萬澳元）	526	350	619	224	468
平均優質硬焦煤FOB現貨價 （澳元／噸） ⁽³⁾	118	195	246	240	273
煤炭總計					
平均售價（澳元／噸）	80	80	114	108	128
銷量（百萬噸）	13.4	12.1	19.3	6.2	16.2
坑口煤炭收入總額（百萬澳元）	1,074	967	2,204	670	2,075
煤炭採購 ⁽⁴⁾ （百萬澳元）	214	232	355	165	156
其他 ⁽⁵⁾ （百萬澳元）	—	—	64	—	19
來自客戶的煤炭收入總額 （百萬澳元）	1,288	1,199	2,623	835	2,250

附註：

- (1) 坑口煤指於我們礦區直接生產的煤炭，不包括從其他各方採購的煤炭。
- (2) 包括我們於下列各項的應佔權益：(a) 2015年莫拉本、雅若碧、Stratford Duralie及Watagan煤礦的產量，(b) 2016年莫拉本、雅若碧、Stratford Duralie及Watagan煤礦（直至2016年3月31日）的產量，(c) 2017年莫拉本、雅若碧、Stratford Duralie及聯合煤炭煤礦（HVO 67.6%及MTW 64.1%，自2017年9月1日起）的產量及(d) 2018年莫拉本、雅若碧、Stratford Duralie及聯合煤炭煤礦（HVO（直至2018年4月30日為67.6%及其後為51%）及MTW（直至2月28日為64.1%及其後為82.9%）的產量。並未計入中山（我們持有49.9997%權益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的業績。就會計處理而言，我們採用權益法將我們分佔已扣除中山稅項的損益入賬列作單一項目。

概 要

- (3) 根據行業報告，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元／噸分別按美元兌澳元匯率1.33、1.35、1.30、1.33及1.33計算。平均優質硬焦煤價格指最易於獲取的冶金煤指數價格。
- (4) 指從關聯方及第三方採購煤炭作為混煤戰略的一部分的銷售額以及就自我們的煤礦採購煤炭所確認的坑口收入增加或減少。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說明－煤炭採購」。
- (5) 其他煤炭收入主要指就與BLCP Power Limited (「BLCP」) 訂立低於市價的客戶合約作出的收購會計公允價值調整，其被我們視作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並促使我們按我們認為較長期煤價預測而言低於市價的價格將煤炭交付予BLCP。

經營及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成本總額及每噸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現金經營成本					
勞工僱傭	227	184	299	100	253
耗材	149	138	248	76	227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公共服務	64	49	101	33	109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95	110	213	62	181
現場及遠程管理	17	14	22	5	12
環境保護及監控	8	5	9	4	5
勞工運輸	-	-	-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261	267	312	122	274
非所得稅項、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府費用	77	71	173	53	161
或然撥備	-	-	-	-	-
現金經營成本總額	998	838	1,377	455	1,222
非現金經營成本					
折舊及攤銷	200	133	256	80	244
生產成本總額	1,198	971	1,633	535	1,46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澳元／噸				
現金經營成本					
勞工僱傭	17	15	15	16	16
耗材	11	11	13	12	14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公共服務	5	4	5	5	7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5	9	12	10	11
現場及遠程管理	1	1	1	1	1
環境保護及監控	1	1	-	1	-
勞工運輸	-	-	-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19	22	16	20	17
非所得稅項、特許權使用費及 其他政府費用	6	6	9	9	10
或然撥備	-	-	-	-	-
現金經營成本總額	75	69	71	74	76
非現金經營成本					
折舊及攤銷	15	11	14	12	15
生產成本總額	90	80	85	86	9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售煤每噸生產成本總額分別為90澳元、80澳元、85澳元、86澳元及91澳元。2016年減少主要由於Watagan礦井的終止合併入賬及Stratford Duralie煤礦減少運營以及於所有礦場持續實施成本節約措施。2017年及2018年增加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採礦權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及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扣除非所得稅項、特許使用權費及其他政府費用以及或然撥備前的可售煤每噸現金經營成本分別為69澳元、63澳元、62澳元、65澳元及66澳元。2016年有關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終止合併入賬Watagan地下煤礦及Stratford Duralie經營活動減少，以及於各礦區採取的持續成本節約措施。於2016年至2017年，可售煤每噸現金經營成本自63澳元略減至62澳元，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售煤每噸現金經營成本從65澳元略增至66澳元。儘管柴油及電力等耗材的市場驅動成本增加及儘管莫拉本（為一個低成本煤礦，位於現金成本曲線的第一象限）於各過往期間在我們的整體組合中擁有較高的權重，惟該等期間之現金經營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儘管HVO及MTW較莫拉本而言為較高經營成本煤礦，彼等仍處於現金成本曲線的第二象限（及在現金利潤曲線上排名高於莫拉本），因此被視為低成本煤礦。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成本競爭力分析」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經營及生產成本」。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2,124	738	1,689	1,370
流動負債	(638)	(499)	(1,013)	(906)
流動資產淨值	<u>1,486</u>	<u>239</u>	<u>676</u>	<u>464</u>
非流動資產	5,746	6,922	10,624	10,544
非流動負債	<u>(5,544)</u>	<u>(5,809)</u>	<u>(6,257)</u>	<u>(5,743)</u>
權益合計	<u><u>1,688</u></u>	<u><u>1,352</u></u>	<u><u>5,043</u></u>	<u><u>5,265</u></u>

債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債項償還期限：				
少於一年	11	20	17	17
一至兩年	80	12	12	415
兩至五年	1,329	2,439	3,316	2,414
五年以上	<u>3,312</u>	<u>2,479</u>	<u>1,378</u>	<u>1,454</u>
債項總額	<u><u>4,732</u></u>	<u><u>4,950</u></u>	<u><u>4,723</u></u>	<u><u>4,300</u></u>

上表不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該等期間內確認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再融資的公允價值收入分別為金額24百萬澳元及16百萬澳元。有關我們的債項主要項目（包括抵押權益及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債項」。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門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	(24)	408	282	7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4)	(466)	(3,449)	(133)	2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6	525	3,062	(14)	(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	35	21	135	2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	159	190	190	2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	(4)	(4)	(8)	36
轉撥至持有待售資產	(5)	-	-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	190	207	317	485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或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回報率 ⁽¹⁾	(3.8)%	(2.9)%	2.5%	6.0% ⁽⁴⁾
股本回報率 ⁽²⁾	(13.9)%	(14.9)%	7.7%	14.0% ⁽⁴⁾
資產負債比率 ⁽³⁾	2.80倍	3.66倍	0.93倍	0.81倍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按除所得稅後溢利除以平均資產總值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平均資產總值等於期初資產總值加期末資產總值除以2。
- (2) 股本回報率按除所得稅後溢利除以平均權益總值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平均權益總值等於期初權益總值加期末權益總額除以2。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期末計息負債結餘總額。
- (4) 按年計算。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為我們的管理層用於評估個別分部表現及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的重要指標。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如管理層所呈列，經營EBITDA指年內就利息開支淨額、折舊及攤銷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除所得稅前損益，而經營EBIT指就利息開支淨額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除所得稅前損益。

儘管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為投資者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提供額外財務計量，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的使用存在若干限制，因為彼等不能反映所有影響我們經營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此外，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不能反映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或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變動，因此不能視為流動資金的計量。

就經營表現的計量而言，我們認為與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最具有直接可比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4)	(312)	335	(18)	53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62	209	294	105	152
銀行費用及其他開支	116	113	109	49	62
利息收入	(50)	(125)	(114)	(57)	(58)
印花稅	–	12	167	3	16
收回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	22	133	229	101	45
收購收益	(6)	–	(177)	–	–
出售收益	–	–	–	–	(78)
莫拉本採礦權減值撥回	–	–	(100)	–	–
再融資收益	–	–	(31)	–	–
GILTS及WIPS重新計量及減值 ⁽¹⁾	–	–	–	–	50
交易成本	–	3	33	21	10
合營企業收款	–	–	(5)	(5)	–
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2)	6	(8)	(2)	(2)
經營EBIT	(112)	39	732	197	736
就折舊及攤銷作出調整	200	133	256	80	244
經營EBITDA	88	172	988	277	980

附註：

- (1) GILTS 及WIPs指我們分別對WICET Holdings Pty Limited發行的長期證券及優先證券的投資。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於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的投資及相關責任可能因（其中包括）該碼頭的其他股東破產而遭受不利影響。」

概 要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EBIT利潤率（按經營EBIT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8.5)%、3.2%、28.1%、23.7%及31.4%，而經營EBITDA利潤率（按經營EBITDA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6.7%、13.9%、38.0%、33.3%及41.8%。

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不應單獨考慮或解釋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計量分析之替代。此外，由於各家公司計算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的方式可能並不相同，我們的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相同或類似名稱的計量具可比性。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入表數據摘要，猶如聯合煤炭收購事項、Glencore交易及沃克沃斯交易（統稱「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該等備考財務資料已使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程序及調整予以編製，及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就以下各項作出備考調整 ⁽¹⁾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表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集團 ⁽²⁾	收購 沃克沃斯 額外28.9% 的權益	出售 HVO 16.6% 的權益	
	百萬澳元			
收入	2,347	48	(89)	2,306
其他收入	115	–	(78)	37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4	1	–	25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37)	(9)	18	(328)
僱員福利	(254)	(5)	10	(249)
折舊及攤銷	(244)	(4)	–	(248)
運輸	(274)	(3)	7	(270)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206)	(5)	11	(200)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161)	(4)	7	(158)
煤炭採購	(182)	–	–	(182)
其他經營開支	(170)	–	3	(167)
融資成本	(152)	–	(1)	(153)
分佔除稅後權益入賬 參股公司溢利	33	–	–	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9	19	(112)	446
所得稅開支	(178)	(6)	34	(150)
期內溢利	361	13	(78)	296

概 要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集團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經審核 聯合煤炭	就以下各項作出備考調整 ⁽¹⁾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表
			聯合煤炭 收購事項的 收購會計 處理 (包括收購 沃克沃斯的 55.6%權益 及HVO的 67.6%權益)	收購 沃克沃斯的 額外28.9% 的權益	出售 HVO 16.6% 的權益	
百萬澳元						
收入	2,601	1,424	46	261	(288)	4,044
其他收入	325	26	-	-	78	429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7	(11)	-	3	(2)	(3)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49)	(274)	-	(50)	56	(617)
僱員福利	(302)	(140)	-	(33)	27	(448)
折舊及攤銷	(256)	(78)	(97)	(27)	-	(458)
運輸	(312)	(110)	26	(19)	20	(395)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274)	(169)	-	(26)	39	(430)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173)	(111)	-	(21)	23	(282)
煤炭採購	(340)	-	-	-	-	(340)
其他經營開支	(330)	(26)	-	(19)	7	(368)
融資成本	(294)	(3)	(10)	-	1	(306)
分佔除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32	(16)	-	-	-	1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5	512	(35)	69	(39)	842
所得稅(開支)／利益	(89)	169	(320)	(20)	12	(248)
年內溢利／(虧損)	246	681	(355)	49	(27)	594

附註：

- (1) 關於備考交易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 (2) 包括聯合煤炭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 約1,18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3.48港元（最低發售價）；
- 約1,25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4.66港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或
- 約1,32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5.84港元（最高發售價）。

概 要

假設發售價為24.66港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251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 約600.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8%）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於銀團融資下的未償還債務及潛在無抵押關聯方貸款。銀團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另加2.8%至3.1%加兗州煤業擔保費的利率計息，而無抵押關聯方貸款按7%的利率計息。銀團融資分不同期限到期，而無抵押關聯方貸款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到期。在各情況下，貸款主要用於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請見「本集團財務資料－債項」）；
- 約375.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將用於為潛在收購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將予收購目標）。於決定是否投資或收購某一項資產或業務時，我們會考慮多項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戰略增值，(ii)投資回報及(iii)未來增長潛力及投資產生的協同效應；
- 約150.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將用於為收購非法團莫拉本合營企業額外4%的權益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莫拉本收購事項」）；及
- 約125.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惟倘分配至莫拉本收購事項的所得款項超出購買價格，則差額將重新分配至償還本集團於銀團融資項下的未償還債務及潛在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2018年8月15日，我們就普通股宣派股息約130百萬澳元，並已於2018年9月21日派付有關股息。於各情況下，受適用法律、業務的持續現金需求、法定及普通法例，董事責任及股東批准的規限，董事可派付中期及／或末期股息，且根據公司章程：

- (i) 於以下第(ii)項的規限下，須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除稅後純利的40%作為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扣除特殊項目前）；及
- (ii) 倘董事決定對審慎管理我們的財務狀況而言屬必要，須於特定財政年度派付不低於除稅後純利的25%作為中期／或末期股息（扣除特殊項目前）。

概 要

我們的澳大利亞法律顧問提供意見，根據澳大利亞法律，一家公司於錄得累計虧損時仍可以本年度利潤派付股息，且我們的組織章程並無任何阻止以此種方式以本年度利潤派付股息的限制。因此，即使本公司錄得減值虧損，其仍可派付股息，惟前提是本年度利潤並無用作抵銷過往期間的虧損，並且本公司可另行滿足澳大利亞法律項下派付股息的其他法律規定。因此，將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23.4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25.84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30,888百萬港元	33,99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23.54港元	23.65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1,315,513,656股的假設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並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的股份為1,315,513,656股的基準計算。

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市值／收益測試申請上市。

澳大利亞配額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將就其股份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進行加速可予放棄的配額發售或供股（即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其預期將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公佈。澳大利亞配額發售乃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本公司將按與全球發售最終發售價相同的價格發行至多67,667,409股股份（即發售比率為所持有的每股現有股份獲發0.05387股新股份）。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於釐定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後儘快啟動。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將構成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的一部分，詳情見下文。

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包括以下兩個組別：

- (a) **機構組別**：該組別將包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即兗州煤業、CSIL及信達（「主要股東」）提呈認購59,441,900股股份的權利，該等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約87.8%。機構組別將緊隨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啟動後進行及機構組別的交收將於上市日期進行；及
- (b) **零售組別**：該組別將包括向本公司現有股東（主要股東除外）提呈認購8,225,509股股份的權利，該等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約12.2%。零售組別的認購期將自上市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起計為期八個營業日。

主要股東已同意就59,441,900股股份（佔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約87.8%）放棄彼等參與澳大利亞配額發售機構組別的權利。主要股東放棄行使權利的該等股份將包括於全球發售中將提呈發售予投資者的發售股份。

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餘下約12.2%股份（即8,225,509股股份）將不會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將可供澳大利亞配額發售的零售組別認購。本公司現有股東（主要股東除外）可私下行使或放棄彼等於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的配額。與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截止時任何尚未行使權利有關的股份將於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截止後四個營業日內任一營業日在澳大利亞進行的機構組別累計投標中提呈發售。就澳大利亞配額發售而言，任何超出發售價的已收所得款項（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開支及預扣款）將退還予放棄行使配額的股東。概不保證放棄行使的配額將可出售或將可從任何有關出售中獲得溢價。

澳大利亞配額發售不納入包銷，惟倘主要股東的股份按上文概述的方式計入全球發售則除外。因此，本公司於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人）行使其認購權的程度，而不一定導致發行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所有股份。

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股份至多為其已發行股本的15%，且最多將佔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71%。

上市開支

上市產生的開支總額（包括估計包銷佣金）預期將為37.4百萬澳元（214.5百萬港元），其中約29.7百萬澳元（170.3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約7.7百萬澳元（44.2百萬港元）預期將撥充資本。

全球發售概覽

本公司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59,441,900 股發售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除外）包括下述各項：
香港公開發售	5,944,2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53,497,7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不超過 8,916,200 股額外發售股份將由本公司予以發行，佔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 15% 。
發售價範圍	23.48 港元至 25.84 港元。
定價	預期於 2018年11月29日 （星期四）或前後釐定發售價，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2018年12月5日 （星期三）。
禁售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 —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 各控股股東 — 六個月絕對禁售及有關出售股份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六個月禁售。
上市時市值	預期介乎 30,888 百萬港元（按最低發售價計算）及 33,993 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及買賣	預期於 2018年12月6日 （星期四）開始。
每手買賣單位	100 股股份

詳情請參閱「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內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及任何相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概無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可能合理涉及改變本集團事務的轉變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任何日期仍正確無誤。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我們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業務策略、目標及預期的論述；
- (b) 有關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國家的煤炭市場及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的任何陳述；
- (c) 有關我們成本控制能力的任何陳述；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 (d) 有關我們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的任何陳述；及
- (e) 之前、之後或其中含有例如「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推測」、「預計」、「尋求」、「或會」、「將會」、「應當」、「會」、「應該」及「可能」等詞彙及措辭或同類字眼或陳述的任何陳述，

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環境等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我們未來業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因素）的規限。因此由重要因素引致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如下：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但不限於產量或產能；
- 我們礦井的所有權及合併入賬情況，而不論有關礦井乃由我們或透過合營企業擁有或營運；
- 我們日後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的發展；
- 亞太地區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市場的未來發展、需求及價格趨勢以及其他狀況；
- 影響（其中包括）煤炭行業、會計準則及稅務的監管變動；
- 整體經濟狀況；
- 與客戶關係的變化；
- 我們與承包商及供應商的關係以及商定有利協議條款的能力；
- 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控制的有效性；
- 競爭對手的發展以及煤炭行業內其他競爭壓力加劇；及
- 煤炭的替代能源的發展。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無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還是其他因素，我們均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故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可參閱本節所載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論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而任何有關意向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投資股份涉及高風險。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倘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風險或任何其他風險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應對財務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市價或會因任何該等事件或風險或有關其他風險而大幅下跌，而令閣下投資虧損。以下所列風險的順序並不一定反映風險發生的可能程度或反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程度。

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煤價呈現周期性波動，煤炭產品價格的任何重大下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銷售煤炭產品，因此，經營業績高度依賴我們收到的煤價。在制定業務計劃及經營預算時，我們會就未來煤價及煤炭需求作出若干假設。煤價一般會隨全球及地區煤炭市場狀況出現周期性變化及波動。該等市場易受到以下因素變動的影響，如煤礦產能及輸出水平、未來銷售合約磋商結果、煤炭需求及消耗模式、環境、煤炭進口及其他法規、技術開發、其他競爭性煤炭及替代燃料供應價格及供應充足度、國際運費或其他基礎性運輸成本變動、匯率變動、勞工短缺、經濟下滑、全球、地區及當地信貸市場狀況及其他宏觀經濟狀況。由於任何該等因素的影響，我們所依賴的相關煤價假設可能會發生變動，而實際煤價及需求或會與所預期者不同。

具體而言，我們的煤炭產品價格受亞太區，特別是澳大利亞及印度尼西亞等主要煤炭供應國以及中國、印度、日本及韓國等主要煤炭消費國的狀況，以及發電、鋼鐵行業等煤炭產品主要終端用戶的煤炭消耗模式影響。煤炭發電仍為一種具成本效益的能源且我們位於亞洲的多個主要市場的火電裝機容量仍在增加。然而，由於對可再生能源發電及環保法規的注重日增，化石燃料發電隨之減少，預期將會導致燃煤發電量佔全球發電總量的比例由2017年的41%降至2020年的39%。火力發電的減少可能會導致對動力煤的需求減少。倘我們主要市場的基礎設施建設及物業領域的不利狀況導致對鋼鐵需求減少，則對冶金煤（廣泛用於鋼鐵生產）的需求亦可能會減少。中國經濟的飛速發展、對重大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及由煤炭淨出口國轉變為煤炭淨進口國，是過去十年間煤炭需求量增加的主要因素。中國經濟的增長速度已放緩，從長遠來看，印度等地的冶金煤市場需求呈現樂觀態勢，但可能不足以複製中國過去十年的需求規

風險因素

模。請參閱「行業概覽」。美國政府最近對從各國進口的鋼鐵和其他產品徵收關稅，可能也會影響煤炭需求和價格。作為回應，一些國家對美國的出口產品徵收關稅，其他國家則向世界貿易組織求助。雖然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貿易糾紛的結果或彼等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但它們可能會影響我們行業的需求和價格。

局部因素亦會影響煤炭價格。中國政府對煤炭的供需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隨著於2016年12月放寬國內生產限制，優質動力煤現貨價格出現大幅變動，由2016年底的每噸98.5美元跌至2017年5月的每噸71美元，後升至2018年7月的每噸123美元。2017年颶風黛比侵襲昆士蘭海岸，對硬焦煤價格造成影響，導致當年優質硬焦煤價格大幅上漲至平均每噸209美元，相比2016年每噸增加約100美元。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煤炭價格及銷量－售價」。煤炭產品因上述及其他因素而面臨需求強勁及供給不足的局面，使得市場上煤炭價格自2017年年中以來持續高企。預期未來幾年內，動力煤及冶金煤價格將會下降。

於2018年，中國對煤炭進口實行配額，據我們了解，該配額已於十一月中旬獲達致，此後，中國已於該年度剩餘時間內停止煤炭進口。我們相信，該發展變化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倘中國政府於2019年或未來期間實施更嚴格的進口配額，除非我們能夠為我們指定的出口到中國的煤炭找到替代目的地，否則我們於未來期間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合約提供固定或指數化定價安排。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0%、12.5%、9.5%及9.0%的煤炭銷售乃根據固定價格安排作出，期限為12個月以上，約93.0%、87.5%、90.5%及91.0%的煤炭銷售乃經參考不同產品類別（如全球煤炭NEWC指數，AP15和Platts）根據指數化定價安排作出。然而，現貨價格在市場上變得相當普遍（尤其是冶金煤），此或會在價格波動方面推波助瀾，原因是現貨市場的買方及賣方對市場波動更加敏感。倘我們須根據煤炭供應協議重新磋商或調整價格，而導致我們所收取的煤炭產品價格持續下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生產受我們無法控制的狀況及事件影響，或會導致高額費用及供應減少。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維持或擴大煤炭生產及維持或減少每噸營運成本。煤炭生產及生產成本受我們無法控制的狀況及事件影響，此或會令運營中斷

風險因素

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於過往遭遇或於未來可能會遭遇的不利運營狀況及事件包括：

- 煤炭質量或地理、水文或其他狀況發生變化或改變，如煤層質量退化、煤層厚度發生變化或有大量地下水或無法安全或以具經濟成效的方式管理瓦斯風險；
- 關鍵開採、加工及裝載設備故障以及未能預料的維修問題，如安裝及營運長壁開採系統時遭遇未能預見的延誤或複雜性；
- 在表層障礙物底下或周圍開採時遭遇困難；
- 不利天氣及自然災害，如暴雨及洪災、雷擊、颶風或地震；
- 意外礦井突水、煤漿洩漏及蓄水池或廢料區故障；
- 地面塌陷或滑坡；
- 嚴重乾旱，導致現場用水無法作有效操作；
- 礦區安全事故，包括甲烷及其他來源引致火災及爆炸（亦請參閱「*我們的運營或會受到不確定開採條件的影響，且我們或會因保險未能涵蓋的開採安全事故蒙受損失。*」）；
- 熟練工及粗工短缺；
- 罷工及其他勞工糾紛；
- 違反安全規定或發生恐怖主義襲擊；
- 由不可預見的危險或事故引致的人員死亡、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及
- 在我們營運所在區域內與其他天然資源開採活動及生產構成競爭或發生衝突。

該等狀況及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煤炭庫存價值（按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分配，且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若干經常性開支）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產生不利影響。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當我們在評估煤炭存貨是否廢棄的過程中，如果確定存貨減值是合適的，我們會將煤炭存貨從成本減值到可變現淨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撇減煤炭庫存12百萬澳元、1百萬澳元、1百萬澳元及1百萬澳元。

風險因素

我們的煤炭供應協議一般規定須按協議內訂明的地點、時間及期間交付固定或最低數量的煤炭。倘出現任何未能按合約規定數量交付的情況，我們可能會面臨就買方因此產生的虧損、成本及費用（包括滯留費）支付賠償。此外，採礦及加工經營成本及資本成本可能會因不可預見事件而發生變動，該等事件包括國際及地方經濟及政治事件、匯率變動或不可預測的地理或開採狀況。因任何事件或上述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營運中斷或成本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採礦業務集中於少數礦區。我們的三大礦區HVO（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MTW及莫拉本，按備考基準計算（猶如莫拉本收購事項、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沃克沃斯交易及Glencore交易於2017年1月1日已完成）合共佔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礦山總煤炭銷量（按應佔份額基準）的約91.6%，及佔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所有權及經營權的礦山煤炭儲量的93.3%及可售煤炭儲量的93.6%（按100%基準）。因此，任何該等狀況或事件的影響可能會加重，同時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不均衡的影響。

煤炭市場競爭激烈，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各方面均面臨競爭，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煤炭定價、產能、煤炭質量及規格、運輸能力、成本架構及品牌認可等方面。我們的煤炭業務在國內及國際市場面臨其他大型國內及國際煤炭生產商的競爭。此外，澳大利亞煤炭行業的持續整合令我們面臨的競爭加劇。澳大利亞競爭對手包括純煤炭生產商Peabody Energy、Whitehaven、Centennial煤礦及New Hope，以及多元化採礦公司Glencore、BHP及Anglo American。亞洲海運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PT Bumi Resources Tbk及PT Adaro Energy Tbk。我們亦面臨來自中國及印度等終端市場以及美國、加拿大、南非、哥倫比亞及俄羅斯等其他煤炭出口國的競爭。

生產成本乃煤炭開採業務從競爭中脫穎而出的關鍵點。直接影響煤炭生產商生產成本的因素包括煤礦床的地理特徵，例如：地下儲備的深度（對地下礦而言）及露天開採儲量的剝採比（對露天礦而言）、運輸成本及可供動用的勞工及成本。此外，競爭對手可能具備更高的產能、更強的品牌名聲及優於我們的財務、推廣、分銷及其他資源優勢。倘市場變動或發展削弱我們的現有競爭優勢，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競爭能力。競爭對手在改善煤炭質量上所作的投入可能會令我們對彼等的競爭優勢變得過時或無

風險因素

關緊要。過去二十年來，全球煤炭市場日益擴大及全球範圍內對煤炭需求日益增加吸納了新興投資者投資於煤炭行業，激勵了包括澳大利亞及中國在內的多個國家開發新礦及擴大現礦，令整個行業內產能得以提升。其後業內出現的產能過剩推動並可能於日後繼續推動煤價下跌。我們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無法維持競爭地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澳思達煤礦發生多起煤爆及其他事故，導致財產損失、場地被破壞、停產及人員傷亡，而此類事故及後果（包括永久關停）可能再次發生。對澳思達複雜地質結構的調查可能導致此類後果，包括永久關停。

2017年，由Watagan擁有並由我們管理的澳思達煤礦生產約1.7百萬噸半硬焦煤產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JORC原煤儲量共計41百萬噸、可售煤炭儲量共計31百萬噸。該煤礦因煤爆及其他情況而發生多起事故。2014年4月15日，澳思達煤礦三區主入口A9開發工作區域發生重大事故，導致兩名工人死亡。現為新南威爾士州政府規劃及環境部一部分的資源監管機關認為，事故性質嚴重並可能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因此由專員對煤礦的安全管理系統及遵守健康及安全法律的水平等事項進行調查。調查確認事故乃因壓力衝擊的規模及體積過大，導致安裝的支架失效所致。調查結束後，資源監管機關於2016年4月通知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Austar Coal Mine Pty Ltd，其決定不提起檢控。

2016年8月19日，澳思達煤礦Bellbird South工作區的B2長壁工作區域發生一起煤爆。資源監管機關就事故發出一項禁止通知。禁止通知為禁止從事某項活動的指示，乃於礦場監察員合理認為存在直接或迫在眉睫的危險可能造成嚴重風險時發出。關於澳思達煤礦的禁止通知於2016年9月14日撤銷。該煤礦實施了新增的安全控制措施，包括在長壁護盾板安裝煤爆保護傳送墊、在長壁面部署限製作業面區域及使用盾鰭為工人提供保護，該等控制措施在之後隨時間推移得到完善。資源監管機關並無就該事故提起任何訴訟，但資源監管機關可選擇於2018年8月19日到期前提起有關訴訟。

2018年2月2日，澳思達煤礦Bellbird South區域的B4長壁工作面首次發生煤爆，導致一名工人輕微受傷。已就此事故發出禁止通知。該通知經2018年2月8日的一份替代禁止通知所更改，而新通知於2018年2月21日失效。此後，澳思達煤礦Bellbird South區域的B4長壁工作面於2018年2月21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3月13日及2018年3月15日發生一連串煤爆事故，不過並無導致工人受傷，惟2018年2月23日的事件導致長壁採煤機受損。於2018年3月16日再度發生煤爆時，雖然無人受傷，資源監管機關仍發出了一項禁止通知。該禁止通知其後於2018年4月9日被一項新的禁止

風險因素

通知所取代，於2018年5月12日再被另一項通知所取代，當中准許從事有限的採礦活動。2018年5月17日再次發生煤爆，雖無人員受傷，但長壁採煤機受損，而且2018年5月18日收到另一項禁止通知。

在2018年2月19日至2018年5月24日期間，我們向資源監管機關提交一系列申請，請求撤銷2018年5月12日及2018年5月18日的禁制通知。2018年6月1日，資源監管機關通知我們，調查單位已開始對澳思達煤礦自2014年4月15日以來發生的所有煤爆事故展開調查。作為該項調查的一部分，已發出四份獲取文件、資料及證據的通知，均按規定分別於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15日執行。於2018年7月最後一周，調查單位檢查員開始對長壁副手開展訪談，調查仍在進行中，而結果尚未落實。資源監管機關的另一部門發出另外四份獲取文件、資料及證據的通知，按規定分別於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8月20日及2018年8月24日執行。

於達成有關向資源監管機關提供有限資料的協議後，兩份日期為2018年5月12日及2018年5月18日的禁止通知分別於2018年7月30日及2018年8月3日被撤銷。在遵守資源監管機關於2018年8月3日發出的通知中規定的若干限制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澳思達於2018年8月14日恢復運營。此項新禁令通知就目前B4長壁工作面某一位置的開採施加若干條件（如壓力試驗），其後，該長壁設備將予以收回並遷移至下一長壁工作面，以進一步開採。於2018年8月30日，由於與若干長壁區域的卸壓活動相關的技術問題導致營運中斷，及於2018年9月5日就該活動收到禁令通知，其已於2018年9月28日撤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8月3日發出的禁令通知仍然有效。澳思達煤礦地理及技術難題令我們的煤礦於未來面臨禁止通知及生產延誤的風險。

詳情請參閱「業務－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安全事件」。

該等事故導致澳思達煤礦停產、開支增加及收入減損。Watagan正在極其困難的地質及岩土條件下於該煤礦包括Bellbird South及三區開展工作。倘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或Watagan認為澳思達無法重新開展或繼續進行正常營運，或其生產須無限期或永久停止，該煤礦的公允價值將很可能大幅降低，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旦重新取得Watagan的控制權則須將其重新合併入賬，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不利結果。

本公司與Watagan（本公司當時新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BOCIF」）及United NSW Energy Limited（「UNE」）（統稱「債券持有人」）訂立若干融資安排，自2016年3月31日起生

風險因素

效。該等安排涉及Watagan向興業銀行、BOCIF及UNE發行金額為775百萬美元之九年期有抵押債券（「**Watagan債券**」）、Watagan與本公司之間的一項貸款融資協議及若干有關發行債券之其他附屬協議或契據（合稱「**Watagan協議**」）。

根據Watagan協議之條款，我們於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礦區之權益已轉讓予Watagan，代價為1,363百萬澳元（相當於三個礦區當時之賬面值）。Watagan乃以我們提供的貸款1,363百萬澳元悉數撥付該次購買，貸款根據各計息期首日的銀行票據掉期買入利率加7.06%計息，到期日為2025年4月1日。該貸款之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兗礦擔保。Watagan可隨時預付未償還貸款結餘（在持續並無違約及滿足其他約定條件的情況下），且其可於日後再次支取已償還金額用於特定獲准用途。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Watagan的貸款為730百萬澳元（可再次支取至1,363百萬澳元）。

雖然我們全資擁有Watagan，但於Watagan債券發行後，債券持有人獲授權提名其三名董事中的兩名，連同Watagan協議所載其他條款，導致我們失去Watagan的會計控制權。失去會計控制權導致我們自2016年3月31日起不再將Watagan之財務業績作為附屬公司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自此，我們開始將Watagan的股權作為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入賬。我們亦於2015年12月31日將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礦區的價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待於2016年初向Watagan完成轉讓。儘管Watagan就會計入賬而言已不再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惟Watagan因我們持續擁有其100%股權而仍保持為我們的合併納稅集團成員。

釐定Watagan會計控制權缺失為一個會計判斷問題，須受審查及變動限制。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其他權威聲明及詮釋要求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若干判斷及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或其他機構及部門可能不會同意我們應用的判斷或假設。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或會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聲明及詮釋，或以新準則取而代之，而有關修訂或取代不受我們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該等準則詮釋的任何變動，如某項變動要求我們於2025年計劃日期前重新合併Watagan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Watagan須於2025年1月8日到期日（倘認沽期權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獲行使，則到期日將遞延至2025年4月1日）贖回所有尚未償還的Watagan債券，並可自2019年3月31日起選擇提前贖回任何或全部債券。此外，債券持有人擁有認沽期權，可令彼等於自2019年、2021年、2023年及2025年各年度1月第一周的指定認沽期權行使期內按面值將已發行Watagan債券轉讓予兗礦。倘存在有關Watagan或兗礦違反債券條款的事件，債券持有人亦可於2019年1月1日後行使認沽期權。債券持有人須就

風險因素

其各自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行使認沽期權。然而，(i)當認沽期權獲UNE以投資者組織指導性債券持有人身份行使；或(ii)當至少50.1%的Watagan債券面值相關的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將被視作已就所有債券行使認沽期權。

根據Watagan協議，倘兗礦成為Watagan債券的唯一債券持有人，由兗礦行使認沽期權購買債券後，若干債券持有人權利（包括提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將終止，且該等權利將返還至本公司（作為Watagan的唯一股東）。Watagan其後會將欠下應付兗礦的款項（按認沽期權面值計），減去任何資本化利息。Watagan將分別向行使債券持有人支付累計利息及任何認沽期權的資本化利息。

倘(i)持有足夠比例Watagan債券本金的債券持有人向兗礦行使認沽期權，致使兗礦收購其所有債券；(ii)Watagan贖回所有Watagan債券；或(iii)發生若干其他事件（例如Watagan債券條款及條件變更，使我們有權提名Watagan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導致我們重新取得Watagan的控制權，我們須自重新獲得控制權之時起，將Watagan作為附屬公司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並入賬。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提早贖回Watagan債券。

重新合併入賬後，我們將(i)終止確認Watagan貸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67百萬澳元及32百萬澳元）、放棄根據多項服務協議確認的利潤，及終止確認Watagan貸款應收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已提取730百萬澳元），該等款項將成為集團間往來款項並將於合並入賬時對銷；(ii)確認Watagan債券（或兗礦貸款（倘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的利息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02百萬澳元及35百萬澳元），以及確認Watagan債券當時的公允價值（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為1,049百萬澳元）；及(iii)在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Watagan（包括三個Watagan煤礦）的經營業績，並於我們當時的資產負債表確認Watagan的資產及負債（包括Watagan債券）的公允價值。於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Watagan分別錄得稅後虧損162百萬澳元、58百萬澳元、7百萬澳元及90百萬澳元。有關Watagan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3(a)。

2016年稅後虧損為162百萬澳元，主要因為澳思達煤礦自2014年三期區域發生一起傷亡事故後，僅於Bellbird South區域進行長壁開採活動。2017年業績有所改善，稅後虧損為58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期間煤炭價格上漲及澳思達進行全年生產活動所致，部分被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因Watagan達至EBITDA相關閾值而結欠債券持有人的額外利息30百萬澳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90百萬澳元，主要乃由於澳思達煤礦產量因期間發生多起煤爆事故導致數次關閉停產而大幅減少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澳思達煤礦發生多起煤爆及其他事故」，

導致財產損失、場地被破壞、停產及人員傷亡，而此類事故及後果（包括永久關停）可能再次發生。對澳思達複雜地質結構的調查可能導致此類後果，包括永久關停」。

鑑於Watagan迄今為止處於虧損狀態，並已產生日常折舊及攤銷，Watagan淨資產的賬面值自成立之日以來一直下跌，於2018年6月30日為負311百萬澳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述）。雖然賬面值減少並不能完全反映Watagan的公允價值，但倘Watagan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於重新合併入賬時為負值（即資產值低於負債值（包括任何尚未償還貸款結餘）），則商譽將由本公司確認。有關商譽須根據其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確認的商譽無法獲任何減值模式支持，其將由本公司作為收購虧損沖銷。同樣，在重新合併入賬之前，如果我們在確認應收Watagan貸款時確定Watagan的公允價值有所下降，則須對未償還貸款餘額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1,914百萬澳元及6,649百萬澳元，而Watagan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783百萬澳元及2,094百萬澳元。於2018年6月30日及於就總資產及總負債對銷公司間結餘827百萬澳元後將Watagan重新合併入賬（未反映因重新合併入賬（包括確認上文所述的任何潛在商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的影響將屬重大。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有關期間末權益總額計算）較於2018年6月30日的0.81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Watagan計息負債及於該日的負股本狀況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唐納森保留的Abel地下煤礦進入維護及保養期，其後已開展可行性研究以探索未來有無可能進行採礦作業。此外，由於煤礦爆炸及其他情況，澳思達煤礦的Bellbird South區域近期發生多起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事故造成財產損失及現場被破壞，並隨之造成生產損失及關停（包括因監管機關發出停業整頓通知而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一段時期內關停）。Watagan繼續在澳思達煤礦（包括Bellbird South及三期區域）極富挑戰性的地質及岩土工程條件下開展工作，可能會對未來的商業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澳思達煤礦發生多起煤爆及其他事故，導致財產損失、場地被破壞、停產及人員傷亡，而此類事故及後果（包括永久關停）可能再次發生，對澳思達極富挑戰性的地質及岩土工程條件的調查可能導致類似後果（包括永久關停）」。

因此，唐納森及澳思達煤礦未來的前景尚不明朗，將視乎Watagan及其顧問目前開展的工作而定。倘Watagan確定任何一座或兩座煤礦無法恢復原先預計的生產水平，或有必要永久關停有關煤礦，或其他經營假設（包括煤價、匯率、經營成本或資本開支）有重大不利變動，該等煤礦以及Watagan煤礦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大幅削減。在此情況下，於重新合併入賬前，可能須就Watagan貸款應收款項或重新合併入賬時確認的商譽確認減值開支。此外，債券持有人可能更傾向於行使認沽期權（誠如上文所述，其可能導致對Watagan重新合併入賬）。我們對Watagan並無控制權，因此無法控制或預測任何有關減值金額或其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何種程度的

風險因素

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可能面臨減值風險，對其價值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對任何該等客戶的銷售出現虧損或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煤炭銷售總額絕大部分產生自少數客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7.8%、38.8%、32.3%及33.8%，而前三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9.5%、29.1%、21.7%及26.5%。來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實體（「來寶集團」）按收入計為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最大客戶之一。由於合約的臨時性質、價格波動、現貨交易量及現貨交易量變動，我們預計來自來寶集團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我們與來寶集團的現有煤炭銷售合約將於2018年12月屆滿。

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我們亦於2018年5月對來寶集團提起仲裁程序以尋求補救，包括損害賠償，原因為來寶集團未有根據現有合約採購煤炭。該合約規定，倘來寶集團未能向我們採購我們在該等訴訟中所申索金額的煤炭，則來寶集團須作出實際違約賠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申索仍處於仲裁程序的早期階段。在另外一起事件中，來寶集團於2018年8月3日在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澳大利亞州法院）提出訴訟，聲稱要求終止營銷服務合約，並就2014年所指控之未支付營銷費用、因2015年至2017年被指控違反合約所產生之虧損賠償及因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Gloucester Coal被指控終止合約而導致之「議價喪失」產生之損害賠償提出索償。來寶集團亦指控本公司致使或促使Gloucester Coal違反合約。申索主要來自來寶集團指控Gloucester Coal未能通知及支付營銷費用，及未能向來寶集團提供若干資料以容許來寶集團核實應付之營銷費用（如有），並指稱此導致Gloucester Coal終止該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方繼續就訴訟交換辯護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我們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收入將繼續依賴於向少數幾名主要客戶銷售產品，倘流失其中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與彼等的關係嚴重惡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運輸成本波動以及鐵路及港口連接中斷可令煤炭交付中斷，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由第三方營運的鐵路網及港口向客戶運輸及交付煤炭。運輸成本為一項主要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

風險因素

別佔總收入的19.8%、21.6%、12.0%及11.7%。亦請參閱「業務－基礎設施、運輸及物流」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煤炭價格及銷量－銷量」。

因受天氣問題、主要設備或基礎設施故障、行業行動、鐵路或港口吞吐量限制、擁堵、未能自第三方獲得同意使用鐵軌或進入領地、未能獲監管機構同意或授權、未能建設新鐵軌或擴大港口吞吐量或在此方面有所延誤、恐怖襲擊或其他事件影響，使我們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靠性降低，或我們依賴的任何運輸服務的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客考供應煤炭的能力，導致貨運及收入減少。於2017年12月，昆士蘭競爭管理局(Queensland Competition Authority)頒發裁決草案，裁定調低昆士蘭州唯一主要煤炭運輸鐵路網運營商Aurizon可對其鐵路網線路收取的回報。作為回應，Aurizon決定改變其維護慣例，故此，其客戶將無法安排運輸超出其與Aurizon的合同條款所保證的煤炭運輸量。該等事件對我們於昆士蘭的煤礦中山及雅若碧的運營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該等礦山現時的生產量少於與Aurizon協定的運輸能力。然而，倘該等礦山的生產量大幅增加，我們或無法運輸所有增量。此外，因引入減排規定及柴油燃料的價格波動及滯留費等因素導致的運輸成本大幅增加，或會令我們的煤炭相較於其他地區生產的煤炭的競爭力削弱。貨運中斷或成本增加於長遠而言或會導致客戶尋求其他來源滿足其煤炭需求，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與國有及私營鐵路網、軌道運輸運營商及港口訂有運輸協議以確保運輸吞吐量，有關協議一般透過長期照付不議安排訂立。由於該等協議所保證的運輸吞吐量乃基於假設產量，倘我們的實際產量低於估計產量，可能出現運力過剩的情況，在此種情況下，倘按照照付不議協議，我們仍需支付未使用的運力。反之，倘我們的實際產量超過估計產量，或倘因合約限制，如煤炭需來自特定礦區或在特定裝載點裝載至火車而令我們未能悉數動用運輸吞吐量，可能會出現運力不足的情況。我們目前於整個新南威爾士的營運中有額外港口運輸吞吐量保證，這意味着高額的營運成本。2017年，我們將已訂約但未動用產能超出計劃銷售的照付不議敞口由2016年的74百萬澳元調減至65百萬澳元（包括根據聯合煤炭收購事項達致的照付不議合約）（按100%基準計算，包括中山煤礦）。預計2018年的照付不議承擔合共約43百萬澳元，超過了我們的預期使用需求。我們的物流團隊繼續實施策略措施降低我們面臨的照付不議合約敞口，包括臨時與第三方客戶就場地間未完全動用的運輸吞吐量進行交易。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有關方式大幅削減照付不議承擔，或完全不能削減。

風險因素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允許彼等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合約。

我們的銷售合約一般載有條文允許客戶中止或終止合約，倘根據合約：

- 我們嚴重違反合約條款；
- 法律的變更限制或限制訂約方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重大義務；
- 我們無力償債、通過清盤決議、提出或被提出任何無力償債訴訟或面臨類似事件；
- 擔保、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我們履行合約項下義務的任何文件被終止或期滿，或我們嚴重違反任何有關文件的條款或否認或拒絕有關文件；或
- 我們的財務狀況或信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以致客戶合理推測我們履行合約項下義務的能力會嚴重受損。

亦請參閱「業務－營銷及銷售安排」。倘客戶出於上述或其他原因終止我們的銷售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負債或會限制我們的財務及營運靈活性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4,300百萬澳元之負債，其中17百萬澳元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及2,414百萬澳元將於兩至五年內到期。現有及未來負債可對業務產生重要影響。比如，其可：

- 令我們償還到期債務或再融資在不利的經濟及行業狀況下變得更加困難，原因是任何有關收入減少可令我們並無充足經營現金流量償付預期債務；
- 令我們的經營受限，進而限制我們計劃及調整業務的靈活性，並限制我們制定策略性增長計劃的能力；
- 促使我們尋求額外資本、進行債務重組或再融資，或出售資產；
- 令我們在嘗試把握收購機遇等重大商機時或應對市場或行業狀況出現的變動時處於不利地位；
- 迫使我們動用部份營運現金流用於應對債務，令可動用營運資金減少及投資、資本開支、研發及其他業務活動延誤或中斷；

風險因素

- 令我們更易受一般不利的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
- 令我們面臨利率上升的風險，原因是我們的若干借貸乃按可變利率計息；
- 倘我們出現違約支付或未能遵守任何協議的契諾或限制，令我們喪失對所有資產及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抵押的贖回權（若其為我們若干債務的抵押）；及
- 或於未來在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方面，限制我們的借貸能力，或增加借貸成本、額外款項。

我們應對債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未來由業務運營中產生的營運現金流及債務重組或再融資的能力，這將取決於信貸及資本市場狀況及我們的財務狀況。

此外，根據我們獲授的銀行信貸條款，我們受多項財務契諾規限。例如，該等契諾可能須維持最低限度的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或利息覆蓋率或最高資產負債或槓桿率。利率及煤價的不利變動、澳元升值、財務狀況減弱或會計準則變動等因素可導致違反財務契諾。倘出現違約情況，相關債權人可要求實時償還貸款或不再進一步授出信貸。若干契諾違約事件並無產生實時影響，惟可限制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限制開支。

作為紐卡斯爾煤炭基礎建設集團及WICET碼頭的發貨人，我們的若干礦區須維持規定的最低水平可銷售煤炭儲量。未能遵守此項規定可最終導致個別合約終止及須支付我們應佔該等實體及碼頭的任何未償還優先債務。

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滿足資本支出需求或按優惠條款自外部或主要股東取得額外融資。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其中包括須在主要項目建設、廠房及設備以及營運資本開支方面作出大量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資本開支333百萬澳元、383百萬澳元、345百萬澳元及84百萬澳元，其中包括（例如）莫拉本擴張等項目。

我們擬動用現有現金、營運產生之資金及額外債務以及股權融資撥付現時及未來資本開支。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充足資本，或可能完全不能獲得資本，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債務責任4,300百萬澳元可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因債務責任而削弱我們獲取現金流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能力，當我們的業務、行業及整體經濟出現變動時，限制我們規劃或應對的靈活性或令我們更易受該等變動影響，或可能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增加其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現金流極易受以美元計價的煤價的任何波動、澳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及營運中的煤炭生產所影響。因此，於制定業務計劃及經營預算時，我們已就煤價、澳元兌美元的匯率、未來生產水平及其他決定我們財務狀況的因素作出若干假設。未來所需資金的實際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屆時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與估計所需資本開支不一致。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因情況變動、新機遇或不可預見事件而不時變動。倘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不同於我們所估計者或我們改變業務計劃，我們可能需獲得額外外部融資應對資本開支計劃，包括銀行借貸或發行債券。

我們可能無法籌集充足資金撥付未來資本開支及履行債務責任或完全無法籌得資金。此外，概無保證我們能於現時的信貸融資到期時，以更優條款為其重新融得資金。此外，具體而言，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19.5億美元債務將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到期及須作出償付，而我們可能無法為此重新融得資金。已有多家投資集團及財務機構宣稱變更或有意考慮變更投資授權，令該等集團不再投資於面臨風險的煤炭公司或向其借款。這可能影響我們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吸納新融資的能力。

倘出現資金短缺，我們可能須依賴我們的股東（包括兗州煤業）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兗州煤業已向我們提供14億澳元貸款融資（其中於2018年6月30日已提取11億澳元），以支持本集團經營及擴張，以及供本集團用於償還到期債務。此外，兗州煤業已提供支持信，據此，除非通過發出不少於24個月的通知進行撤銷，只要其擁有至少51%本集團的股份，其將確保本公司繼續經營以令其仍有償債能力。於2017年7月28日，兗州煤業再次向本公司確認該承諾仍屬有效並維持其現有條款，而兗州煤業有財務實力履行其項下之責任。然而，該承諾可由兗州煤業通過發出不少於24個月的通知（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短期間）撤銷。此外，視乎兗州煤業將提供的任何資金的形式及條款，在可提供資金前可能須取得少數股東批准及其他監管批准，惟可能不會取得任何有關批准。兗州煤業的援助承諾並無規定其須以不攤薄其他股東份額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或以非商業條款提供資金，且亦視乎其財務實力於我們需要提供援助時履行其於援助項下的責任。因此，概無保證本公司能依賴兗州煤業承諾維持償債能力。

未能獲得足夠融資或會導致延誤或令我們放棄業務發展規劃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108百萬澳元及24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期間產生會計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鑒於行業的週期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一般而言，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可能令我們的流動性收緊並要求我們用現有現金或其他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來彌補差額。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償還到期負債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妨礙我們按計劃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儲備及累計虧損，且於2015年、2016年或2017年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按合併基礎計，我們分別錄得負儲備及累計虧損880百萬澳元及535百萬澳元、817百萬澳元及935百萬澳元、413百萬澳元及764百萬澳元以及554百萬澳元及403百萬澳元。於2015年、2016年或2017年，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2018年8月15日，我們就普通股宣派股息約130百萬澳元，並已於2018年9月21日派付有關股息。宣派及派付該股息符合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54T條的要求。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因不同期間而異，而且可能不可預測。例如，於2017年，我們盈利能力的一個重要貢獻因素為其他收入，包括收購聯合煤炭的礦山資產所產生的利得177百萬澳元及莫拉本煤礦採礦權減值撥回100百萬澳元（均為非經常性項目）。我們概無保證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將足以產生充足的未分配利潤以向股東派付股息。請參閱「*我們日後可能不會就股份宣派股息*」。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或可能於日後受收購、出售及我們已經及可能於未來進行的其他策略交易的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已受我們的收購、出售及其他策略交易的重大影響。特別是，於2017年9月1日，我們完成了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導致我們的總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7,660百萬澳元大幅增長至2018年6月30日的11,914百萬澳元。此外，我們自2017年9月1日（即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起開始合併聯合煤炭的損益賬，我們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運營業績反映了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聯合煤炭業績整合，導致我們的總收入自2016年的1,238百萬澳元增長至2017年的2,601百萬澳元，相較於2016年除所得稅後虧損227百萬澳元，2017年除所得稅後溢利為246百萬澳元。同樣，我們

風險因素

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2百萬澳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47百萬澳元，及同期我們的除所得稅後虧損為14百萬澳元及除所得稅後溢利為361百萬澳元。於我們進行收購前，聯合煤炭已於2016年自行處置其若干採礦業務，及於HVO進行其權益重組。因此，誠如「聯合煤炭財務資料」所披露，聯合煤炭財務資料以剝離基準呈列，倘有關權益於2015年1月1日已獲完成。然而，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的聯合煤炭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聯合煤炭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以所採用的剝離基準呈列（除本招股章程附註36所示外）。我們亦於2018年完成Glencore交易及沃克沃斯交易，兩項交易將影響2018年的財務報表。參見「本集團財務資料－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因此，按期比較經營業績不具參考意義。

我們將承擔礦場關閉或停止經營所產生的大額費用，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由於環境、地質、岩土、商業、健康、安全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被要求在礦山服務年限結束前關閉或停止在特定礦山的作業。這些作業的結束或停止可能導致巨額的關閉和復墾費用、裁員成本和其他費用或收入損失。如果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礦區早於預期被關閉，我們需迅速資補關閉的成本並可能損失收入，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着我們場地的關閉，我們可能存在因環境整治而遭索賠的風險。請參閱「一澳思達煤礦發生多起煤爆及其他事故，導致財產損失、場地被破壞、停產及人員傷亡，而此類事故及後果（包括永久關停）可能再次發生。對澳思達複雜地質結構的調查可能導致此類後果，包括永久關停」。

礦山在計劃開採年限終止前進行保養和維護也將會產生許多成本。因為持續的礦場管理和復墾需要最少量的員工，保養和維護的舉措有可能引發巨大的裁員成本和後續的收入損失，這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的影響。往績記錄期間，由Watagan擁有並由我們營運的唐納森Abel地下礦井於2016年6月停止作業。截至2018年6月30日，該煤礦擁有煤炭儲量62百萬噸及可售煤炭儲量32百萬噸。該煤礦轉入維護保養階段，儘管大多數煤礦工人均重新分配至其他礦區，仍導致一些冗余並產生成本。我們預期Abel煤礦轉入維護保養階段將不會進一步產生冗余或相關成本，並隨後展開了可行性研究以勘測開採業務的未來潛力。

我們透過若干合營企業及類似結構經營業務，而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該等安排的管理方式影響。

我們通過合營企業架構及我們於其中擁有股權的實體經營大部分業務。我們就Middlemount Coal Pty Ltd擁有合營夥伴關係（我們於其中擁有49.9997%股權），並於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我們於其中擁有27.0%股權）及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imited（我們於其中擁有36.0%的法律權益及30.0%的實際

權益)中擁有股權。我們亦擁有以下主要非法團合營企業：莫拉本合營企業(我們於其中持有81.0%權益並已達成大致協議以將我們的股權增加至85.0%(須待最終批准及引證))、索利山合營企業(「索利山合營企業」)(我們於其中持有80.0%權益)以及沃克沃斯合營企業(「沃克沃斯合營企業」)(我們於其中持有84.5%權益)。請參閱「業務－開採業務」。

自2018年5月4日起，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持股比例為51%:49%的非法團合營企業HVO，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我們向Rio Tinto收購HVO權益的67.6%。Glencore以1,139百萬美元的現金代價收購其49%權益，包括(i)向HVO Resources Pty Ltd (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 (「MDP」)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710百萬美元，作為收購其於HVO持有的32.4%權益的代價及(ii)向我們支付429百萬美元，作為收購我們於HVO持有的16.6%權益的代價(均須待交割後作出最終調整)，另加本公司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應付的承兌27.9%(240百萬美元)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及49%HVO或然特許權使用費。合營企業透過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聯合控制，其權力包括批准預算、礦產年期及規管HVO合營企業各年度活動之五年計劃，監督合營企業管理層，及批准發展及擴張提議。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包括三名由我們提名的代表及三名由Glencore提名的代表。合營企業總經理由Glencore提名，而財務總監由我們提名。HVO(為我們的最大資產，煤炭儲量達796百萬噸及可銷售煤炭儲量達554百萬噸(均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按100%基準計)，而其於2017年的可銷售煤炭產量達14.8百萬噸)之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取決於未來我們與Glencore對合營企業的管理及營運方式。

合營企業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他股東及合營夥伴的財務資源，彼等履行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承諾之意願及能力，彼等對合營企業行使控制權、否決權或其他管治權的方式，及彼等就相關礦區在營運及策略決策方面的合作程度。倘我們與合營夥伴之間出現重大分歧，則相關礦區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的投資及相關責任可能因(其中包括)該碼頭的其他股東破產而遭受不利影響。

於2010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elix Resources Limited，現稱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兗煤資源」)及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imited股東與WICET Holdings Pty Limited(「WICET Holdings」)、其全資附屬公司Wiggins Island Coal Export Terminal Pty Limited(「WICET Pty Limited」)及若干其他方就管理WICET Holdings及WICET Pty Limited訂立股東協議。WICET Pty Limited擁有及營運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WICET」)。於2017年12月31日，兗煤資源持有WICET Holdings附帶9.38%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WICET Holdings發行的格拉德斯通長期證券(「GILTs」)32百萬澳元及E類Wiggins Island優先證券(「WIPs」)29百萬澳元。此外，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imited及本公司與WICET Pty Limited訂立照付不議協議，據此，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imited及本公司（作為托運人）須使用WICET的若干服務，或促使替代托運人使用有關服務。因此，即使我們無法使用或促使替代托運人使用有關服務，我們可能仍須就WICET提供的服務支付若干規定的碼頭裝卸費用。當我們分佔其營運及融資成本增加時，包括由於營運成本增加或另一托運人違約或將其產能降至零，我們的碼頭裝卸費用亦可由WICET Pty Limited調整。儘管我們就有關費用融資成本部分的付款義務在大部分情況下存在上限，但有關付款仍可能導致我們的開支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根據協議條款，兗煤資源持有WICET Holding一股A類股份，其他各托運人亦持有WICET Holdings一股A類股份。A類股東於WICET Holdings的投票權相當於其於總訂約WICET容量的訂約份額。有關股東各自就WICET Pty Limited欠付的任何銀行債務（「WICET債務」）承擔與其投票權相當的間接責任。倘WICET Holdings的A類股東無力償債及離開WICET Holdings，則餘下A類股東的投票權將按比例增加，從而導致彼等就WICET債務承擔的間接責任隨之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WICET Holdings若干原始A類股東已實施行政或破產程序並相繼離開WICET Holdings，導致兗煤資源於WICET Holdings的投票權增至9.38%及間接承擔的WICET債務風險相應增加。於2018年10月18日，股東Norther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及其關聯托運人Colton Coal Pty Ltd訂立管理，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rther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尚未離開WICET Holdings。倘Norther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離開WICET Holdings，兗煤資源的投票權及就WICET債務承擔的間接責任將會增加至10.34%。儘管WICET Holdings及餘下A類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有償債能力，但概無保證彼等於將來不會實施破產或行政程序，此可能導致我們間接承擔的WICET債務進一步增加。

此外，已就於2018年9月屆滿的優先債務融資進行重新磋商（涉及一項由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於2018年9月11日批准的計劃安排），將修訂有關融資的條款，導致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其他經營開支50百萬澳元，其產生於GILTs投資的部分減值及於WIPs投資的悉數減值。對優先債務融資進行再磋商涉及碼頭裝卸費總額中「融資成本」部分增加每噸3.35美元及增設一項新審查事項，令輪船的總訂約運輸噸位調減至低於12.5百萬噸／年（倘WICET Pty Limited亦無法符合償債規定及債務服務覆蓋比率規定）或14百萬噸／年（Norther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及其關聯托運人Colton Coal Pty Ltd不再履行彼等的運輸承諾及離開WICET Holdings不會引發該等噸位閾值，因為彼等的承諾噸位僅為現時總吞吐量16百萬噸／年的0.5百萬噸／年）。該等安排已於2018年10月1日生效。倘間接承擔的WICET債務增加，則可能進一步對我們收回於WICET Holdings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且倘未能進行再融資或導致審查事件或出現違約事件，則可能導致彼等委聘的優先借款人或接收人對托運人採取行動（無論透過提高收費或其他方式）。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代表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載於「附錄二B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及說明備考交易的影響，猶如該等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有關備考資料說明一個假設情況，並不一定代表正如財務報表所顯示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資本資源變化（倘相關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亦不能說明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備考資料所載之調整乃基於可獲得之資料及管理層認為合理之假設。倘並無出現有關編製該備考資料的假設，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該備考財務資料所示者大為不同。此外，與編製其他司法轄區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可能與我們的備考合併收入報表的編製基準有很大的不同。故此，有關備考資料不應予以依賴猶如其乃按照該等標準及慣例進行編製。

我們的資產可能面臨減值風險，對其價值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包括若干項面臨減值風險或須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包括採礦權、勘探和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向中山及Watagan提供的貸款、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利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這些資產的價值一般來源於相關採礦業務的基本估值，因此同樣受到我們的業務所面臨的許多風險的影響，包括煤炭價格和需求波動、外匯風險、煤炭產量以及儲量和資源預估的變化以及經營風險。這些風險因素的不利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估值下降和減值損失或確認公允價值虧損。亦請參閱「*我們一旦重新取得Watagan的控制權則須將其重新合併入賬，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不利結果*」。

客戶信譽度及財務穩健性下降可令我們向客戶收款的能力受損。

我們就售出及交付的煤炭的收款能力取決於客戶的信譽度及財務穩健性。與其他煤炭供應商的競爭令我們放寬對客戶的信貸要求，而有關條款或會增加違約支付的風險。近年來，經濟下滑及全球金融市場中斷不時影響客戶的信譽度及限制其流動資金及獲得信貸的能力。例如，就收入而言，2017年我們的第二大客戶來寶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導致多家評級機構持續對其作出整體信貸評級下降，且自2017年8月起，已出現多次延遲支付結欠我們的應收賬款。我們已採取若干應對措施，包括將規定的付款方式由電匯變更為不可撤銷信用證，對延遲付款施加利息及拒絕產品交付，直至達成若干合約規定為止。然而，雖然我們已獲提供不可撤銷信用證擔保來寶集團的付款義務，但我們無法保證來寶集團的其他財務困難不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有

風險因素

關安排並無解決其他類型的違反合約的問題。例如，我們近期於2018年5月對來寶集團提出仲裁程序以尋求若干補救，包括損害賠償，原因為來寶集團未有根據現有合約採購煤炭。

概不保證其他客戶日後不會拖欠付款。若干國家的客戶可能面臨其他可影響其支付能力的壓力及不明朗因素，包括貿易壁壘、外匯控制及當地經濟及政治條件。

證實及可能的煤炭儲量乃基於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作出的判斷，對估計的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的任何調整或會對我們的發展及採礦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估計證實及可能的煤炭儲量乃基於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作出的判斷。在釐定開發及經營礦山的可行性時，我們會使用由我們委聘的合資格人員根據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的呈報規則作出的煤炭儲量及資源量估算。在估計可收回及可銷售煤炭儲量數量及價值時存在多項固有不明朗因素，包括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儲備估計就性質而言並不確定。當計算儲備估計時，我們會就下列各項作出假設：

- 地質及水文條件；
- 開採區的產量；
- 法規（包括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及稅務影響；
- 未來煤價；及
- 未來營運成本。

煤炭資源及儲量估計乃根據實際生產經驗進行定期更新，擬定時屬合理的煤炭資源或儲量測定在另有新資料之後可能會大幅更改。倘我們遇到礦化或構成不同於過往鑽井、抽樣及類似檢測所預測者時，煤炭資源及儲量估計可能須作出調整，而開採計劃、煤炭加工方式及基礎設施亦須改變，因此可能會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煤價下跌、價格穩定在低於近期的水平、生產成本增加、回收率下降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環境、許可、業權或稅務法規）變動可能意味着實際可提取的煤炭量可能大幅低於我們的煤炭資源及儲量估計。因此，可能須對煤炭儲量及資源估計作出修訂。對若干煤炭儲量的開採不具備經濟效益或基於安全問題無法釐定煤炭儲量的開採，這亦可導致我們的煤炭儲量估計總量減少。

風險因素

此外，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用於估計儲備的假設大不相同。儲量乃根據假設煤價及歷史和假設的營運成本釐定。煤價及經營成本假設因其性質使然並不確定，且我們的假設可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外聘顧問及行業專家的假設大相逕庭。倘煤炭市價長期下跌或我們的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需求增加，開發某些儲備可能會變得無利可圖或不具經濟效益。此外，開採活動不一定會發現可從開採中獲利或可開採出符合所需質量規格煤炭的額外煤炭礦床。鑑於該等理由，實際可回收及可銷售儲備及與儲備相關的實際生產、成本、收入及開支可能與我們的估計大不相同。我們的估計不一定會準確反映實際儲備或對未來生產、成本、收入或開支起指示性作用。

對證實及可能的煤炭儲量作出調整亦或會影響我們的發展及採擴計劃。我們的回收率將不時發生變動，這將令我們於各期間可予出售的煤炭量增加或減少。我們回收的煤炭儲量及等級較所估計者出現大幅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礦產的產量將隨着儲備耗盡而下降。

勘探礦產物業及開發資源可能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有兩個勘探項目Monash及Oaklands，均位於新南威爾士。兩個項目均為長期新區發展項目，需進行額外勘探、範圍研究及策略制定以實現商業發展目標。未來我們可能會在其他地區擁有額外勘探項目。探測到煤炭礦床並不保證對該礦床的開採具商業可行性。任何礦產勘探項目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是否可對礦體位置定位及礦體位置在經濟上是否具備開採可行性。礦床規模、開發及營運成本、煤價及回收率均為釐定商業可行性的重要因素。此外，該等資源的開發可能面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耗費多年及於初步勘探階段需大量資本開支，直至投產為止，而屆時市場基本狀況、資本成本及經濟可行性可能發生改變。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第三方獨立技術研究所預測者大不相同。

此外，採礦營運發展及擴張方面存在若干內在不明朗因素，包括：(i)必要政府許可、牌照及批准的取得及時效；(ii)建設開採及加工設施的時效及成本；(iii)勞工、公用事業及物資的取得及成本；(iv)運輸及其他基礎設施的取得；及(v)用於撥付建設及生產活動的資金取得。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勘探活動將令勘測到的寶貴資源或儲備，或所報資源可於未來轉化為儲備。

未能獲得額外煤炭資源並將其轉化為具經濟效益的可采儲煤炭儲量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煤炭儲量將隨着開採持續而減少。因此我們的增長與長期成功將取決於我們在勘探區域內獲得額外煤炭資源並將其轉化為具經濟效益的可采儲煤炭儲量的能力。新煤炭資源未必能勘測到或未必能帶來經濟回報。如我們未能勘測到新煤炭資源或未能獲得額外煤炭資源及儲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可能勘測到額外資源或獲得額外煤炭資源，然而由初步鑽井階段至可進行勘探需耗費多年時間，而在此期間，生產的經濟可行性可能會隨煤價（其可能會發生重大波動）及其他因素（包括燃料、勞工、設備及其他營運成本、政府監管及匯率波動）而發生變動。當我們可對一個項目進行開採，而該項目已被證明不具備經濟效益時，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開銷。由於任何上述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勘測到任何可行資源，可能無法對任何勘測到的資源進行開採或可能無法悉數或部分收回我們於該等勘探活動的投資。

澳大利亞煤炭開採業務存在與許可證授出及續新、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及原住民土地申索有關的固有業權風險。

許可證及相關審批

並未取得相關州政府授予的許可證而於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勘探或開採煤礦屬違法行為。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的礦權由各州立法機關規管並授予牌照或租約作為憑證。各牌照或租約有特定期限，並附帶申報承擔以及其他合規條件。如要獲得採礦許可證及在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開展採礦許可證內所批准若干活動，通常涉及首先取得業主及其他第三方同意（其中部分人士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具否決權），及取得包括環境審批在內的多項批准。我們可能面臨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商業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所需同意及審批的風險。此外，我們獲授權於其中擁有或可能賺取利益的所有許可證須待申請續期或頒授（視乎情況而定）。我們已提前申請續新涵蓋MTW及HVO煤礦的若干採礦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申請仍待相關機關審批。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各許可證或牌照的授出或續新通常由相關政府機關酌情作出，其於作出決定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遵守現有牌照列明之任何條件。概無保證申請授出或續期許可證將獲批准或按可接受條款或在預期時間範圍內獲批准。

此外，許可證附帶之條件可能會變動。准許規則複雜且可能隨時間變更，令我們遵守適用規定的責任變得更加繁重、耗費更多成本或不切實際，而因此妨礙或有損持

續或未來採礦業務。因此，倘未能達成相關條件或不具備足夠資金應對相關開支，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許可證之業權或於其中的權益，或就長遠而言我們可能無法保留我們於許可證的權益或續新牌照或租約。倘許可證未獲續新，我們可能會喪失就該許可證勘測及／或開發任何礦產資源的機會。

原住民土地所有權

就我們擁有權益或於未來獲得權益的許可證而言，亦可能存在澳大利亞原住民對其擁有合法土地所有權的區域。倘授出或續新一項許可證涉及的土地存在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為令許可證有效授出，須遵守（聯邦）1993年原住民土地權法有關條文。就授出礦權而言，遵守（聯邦）1993年原住民土地權法及後續的相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程序可能會延長或押後，並可能導致應付巨額賠償（作為所達成任何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就相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權利及權益減值作出賠償。

儘管尚未確定原住民擁有土地所有權的區域與我們根據採礦權擁有權益的區域重疊的部分，但登記在案的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申索涉及的區域與HVO、MTW、艾詩頓、澳思達及莫拉本煤礦所在的部分或全部區域存在重疊。儘管倘法院裁定原住民勝訴，現有採礦權的效力不一定會受到影響，但我們可能須在獲授出新採礦租約或礦產評價租約或續新現有租約前，與重疊區域的原住民土地所有權持有人訂立賠償協議。

我們於許可證的權益、我們獲取新許可證的能力、或我們由營運的勘探階段邁進至開發及開採階段的能力可能受到涉及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申索的區域帶來的不利影響。

原住民土地申索

根據1983年土著土地權利法（新南威爾士），土著土地委員可在符合若干規定時申請取得公用土地。倘申索成功，對相關土地的自有業權將轉讓至申索委員會。此外，該等委員會獲提供若干法定權利，包括對有關土地任何區域日後授出採礦權擁有有效否決權。我們若干許可證所涉及的區域面臨懸而未決的原住民土地申索，而我們許可證所涉及的其他區域未來亦可能遭提出額外原住民土地申索。任何有關申索可導致我們於該等區域勘探或開採煤炭的能力須受相關土著土地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規限，這可能對我們開發項目的能力，並最終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個礦區獲授權開展採礦業務的若干審批條件尚未達成，因而無法於該礦區開展開發工程。

根據新南威爾士環境規劃與評估法案，艾詩頓東南露天項目所需批准已由新南威爾士土地及環境法院於2015年4月17日授出。根據有關批准的條款，僅在我們已購買、租賃私有物業（其構成該項目礦區的一部分）或就其取得牌照後，方可於項目場地

風險因素

開展任何開發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相關物業擁有人締結任何協議。儘管我們於2020年4月或2022年4月（倘獲延長）前可與物業擁有人（或彼等的業權繼承人）達成協議，或尋求進一步延長環境批准至2022年以後，惟概無保證將會達成有關協議或取得延長批准申請。倘我們未能就相關物業達成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於項目場地開展開發工程，這將令項目無法實施。

澳大利亞煤炭開採業務面臨若干內在風險。

我們於澳大利亞的煤炭開採業務面臨若干內在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土地使用權。**獲授採礦許可證並不排除需與第三方土地持有人訂立土地使用安排（倘採礦許可證涉及的土地由第三方擁有）。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土地可能由競爭對手、牧民或其他第三方擁有。概無保證我們可從相關土地持有人獲得礦區營運所需的所有土地使用權。
- **協調協議。**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煤炭開採許可證經常授予該等已獲授或可能獲授其他許可證及其他勘探權益的土地。於昆士蘭，倘出現開採權重疊的情況，則持有人有必要視乎出現重疊的礦權類型訂立協調安排或共同開發計劃。而於新南威爾士，倘出現上述重疊的情況，則許可證持有人須與任何重疊授權的持有人訂立或盡力（並具備可予認證的嘗試記錄）訂立合作協議，方可獲授或重續若干許可證。在某些情況下，重疊許可證持有人權益不可作出調整，而因此可導致採礦業務遭延誤或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一個礦山及其相關開採權與第三方持有的石油開採勘探許可證及權益、採礦租約及私有土地租約相鄰或重疊且概無保證相關第三方將遵守我們與彼等訂立的任何協調協議或類似安排。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與任何重疊許可證持有人以我們滿意的條款達成協議。倘無法與重疊許可證持有人達成協議，有關事宜可能會轉介至相關政府機關或法院，而其作出的決定可能對我們所提議的項目造成不利影響或阻礙。
- **環境條件及行動團體。**於澳大利亞獲授任何採礦許可前，申請人須對所提議採礦業務帶來的影響進行綜合公共環境評估。有關評估涉及公共協商程序，並通常遭有組織的環境或社區團體力圖限制或阻礙有關採礦業務。相關機關會在環境批准上頻繁施加條件，這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採礦業務。昆士蘭及新南威爾士的環境遊說團已於近期向政府機關作出呈請，考慮環境關係，竭力阻止或推遲新礦開發及現礦擴張。例如，社區團體或其代表可能會就新南威爾士政府發出的就沃克沃斯礦區計劃西部擴張而關閉Wallaby Scrub公路訴諸法律行動。此外，位於MTW礦區附近的Bulga等

風險因素

地的社區團體已就礦區經營（尤其是噪音及粉塵排放）進行多次投訴。社區及環境團體採取的社區關切及行動增加可能延誤或阻礙新礦開發及現礦擴張，或導致對有關礦區施加條件或產生額外成本，而對該等礦區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以開展若干煤礦開採及其他工程及可能與有關服務供應商產生糾紛。

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承包商為我們提供勘探、開採及其他流程方面的若干服務。我們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採購的服務視乎我們於任何特定礦區的需求而不同，但一般包括借調工人協助我們的礦區進行煤炭開採、向我們租賃若干生產設備、提供爆破等專業服務及就採礦技術及煤炭生產向我們提供建議。請參閱「業務－僱員－第三方承包商」。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承包商開支總額分別為155百萬澳元、78百萬澳元、134百萬澳元及96百萬澳元。

煤礦生產或會因承包商在履行其經營協議項下之責任上出現重大困難（不論是由於財務或經營困難或其他原因）或因承包商任何終止或嚴重違反經營協議而中斷。倘任何承包商終止履行服務或終止經營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於合理期限內覓得或完全無法覓得合適的替代承包商。

倘任何有關服務供應商與我們在履行各方的責任上產生糾紛，而各方未能及時解決分歧，則相關煤礦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可能執行破產或類似程序，這可能影響其履行合約服務的能力及我們收回欠款的能力。概無保證我們在執行合約權利上所作的努力能取得成功或能透過法律訴訟收回對手方（包括任何損害索償下的對手方）結欠我們的全部或任何款項。

我們與承包商的糾紛出現任何拖延或承包商與其僱員間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均可對我們的營運及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正如資源業的所有公司一樣，我們面臨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董事（作為原告或被告）牽涉申索、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的風險。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可能由指控我們拖欠費用或其他合約權益的人士、僱員、監管者、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出，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時間，並因彼等抗辯或檢控而損耗財力。例如，我們就支付費用（我們並不認為我們應付服務供應商有關費用或所申索的金額）牽涉與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之一的爭議。此外，我們已就來寶集團違反合約向來寶集團提出仲裁程序，而來寶集團已單獨於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澳大利亞州法院）就本公司附屬公司Gloucester Coal所指控之違反及終止另一份合約提起訴訟。鑒於該等事件處於早期階段及仍在調查過程中，我們未能評估其是否會對我們產生潛在重大影響。

再者，本公司附屬公司Gloucester SPV Pty Ltd（「**Gloucester SPV**」）為Oceltip Pty Ltd（「**Oceltip**」）於2015年在昆士蘭最高法院針對來寶集團附屬公司Noble Resources Pte Ltd（「**Noble Resources**」）提起訴訟的若干被告之一。爭議的主題涉及根據與Gloucester SPV訂立的特許權契約轉讓Noble Resources收取若干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於轉讓後，Gloucester SPV享有收取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轉讓代價為168百萬澳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估計特許權的潛在價值約為195百萬澳元。Oceltip的申索對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並尋求行使其於特許權契約項下對Noble Resources的優先認股權。於2018年11月14日，Gloucester Coal及Gloucester SPV獲送達一項有關申索，其中，Oceltip指控Gloucester SPV誘使或促使Noble Resources因向Gloucester SPV轉讓收取該等付款的權利而遭指控違反特許權契約，並申索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celtip案件仍處於初期階段並可能併入一宗訴訟中，且我們無法評估本集團因該等案件而可能承受的風險（如有）。

除「*業務－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董事概無牽涉任何重大利害關係的訴訟、申索或仲裁事宜，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運籌中本集團訴訟、申索或仲裁事宜。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牽涉任何該等事宜，或我們認為無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未決訴訟不會生出意外責任。有關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不利判決（無論是個別抑或全體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在整合收購事項上面臨困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透過收購得以成長。我們於2004年12月收購Southland Mine (更名為澳思達) 及於2009年12月收購Felix Resources (其資產包括於莫拉本、雅若碧及艾詩頓煤礦的權益)。我們於2012年6月於澳交所上市，隨後合併Gloucester Coal，資產包括於中山、Stratford Duralie及唐納森礦產的權益以及Monash勘探項目。於2017年9月，我們自Rio Tinto收購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並由此收購新南威爾士HVO及MTW之權益及相關出口基礎設施，HVO及MTW為澳大利亞最大的動力煤礦區之一。於2018年3月，我們自MDP收購沃克沃斯之額外28.9%的權益。

我們已經及將繼續把有效資源整合利用到我們的運營中，以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及收購效益。

收購及擴張涉及不確定性及若干風險，包括：

- 難以整合資產、經營、及所收購公司的技術或資產 (包括其員工、企業文化、管理體系、流程及程序、管理數據體系以及服務)；
- 遵守法律、法規及適用於收購企業的政策；
- 不能實現目標或利益，或不能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收回因收購及整合有關公司或資產導致的成本及開支；
- 於整合新業務期間，處理與員工、客戶及業務合夥人之間的關係；
- 處理與我們收購權益的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之間的長期關係 (亦請參閱「*我們透過若干合營企業及類似結構經營業務，而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該等安排的管理方式影響。*」)；
- 整合其他所收購的僱員集團及我們的僱員集團以及維護職員關係；
- 吸引、培訓及激勵我們管理的成員及全體員工；
- 使用我們的股本資源及內部的資金，其可能分散用於其他用途的財務資源；
- 提高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控，尤其是我們新收購的資產及附屬公司的運營、財務及管控，以維持報告流程的可靠度；

風險因素

- 難以對新收購的業務進行控制及監管，包括無法控制因不能執行及傳達我們的安全管理程序而導致之其他安全危害及風險；及
- 潛在的持續財務承諾及所收購業務及資產的難以預料或隱藏的負債。

倘若我們不能有效地整合新收購的公司（包括聯合煤炭），則我們可能不能實現目標或預期的從有關收購中可得的利益，這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成果。此外，我們可能要撇減與任何所收購的公司有關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匯率及利率波動。

作為一間於亞太地區銷售，但只在澳大利亞經營的公司，我們的財務業績面臨外匯匯率波動，尤其是與澳元及美元匯率相關波動的影響。特別地，我們的煤炭供應合約項下的銷售一般以美元定價及付款，而我們日常成本主要以功能貨幣（澳元）呈列。此外，進口廠房及設備可能以美元或其他外幣定價。雖然我們的債務主要以美元計值，但我們亦產生澳元債務及籌借澳元債務融資。我們的若干外匯風險通過自然現金流量對沖。亦請參閱「*我們並無使用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計價貸款的外匯風險，以部分該等貸款與我們的以美元計價銷售額對沖所產生的自然現金流對沖未必足以抵銷我們的外匯虧損。*」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外匯匯率波動*」。外匯變動的影響視乎若干因素變化，例如變動的性質、量級及期限及對沖安排項下對沖貨幣風險的程度。

我們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浮息借貸有關。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由以美元呈列的借貸相關的LIBOR利率波動產生。我們大部分以美元呈列的借貸與浮動LIBOR利率相關，其波動超出我們的控制。參見「*本集團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融資安排及利率變動*」。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安排。我們的貸款利率可能由於若干我們所不能控制原因於未來增加，並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並無使用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計價貸款的外匯風險，以部分該等貸款與我們的以美元計價銷售額對沖所產生的自然現金流對沖未必足以抵銷我們的外匯虧損。

我們目前並無使用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與以美元計價貸款有關的外匯風險。不過，以美元計價貸款本金的預定還款額已指定用於對沖部分預計會發生的以美元計價銷售（並無使用銀行發行的工具進行對沖）的現金流風險，因此形成自然現金流對沖。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須於六個月內償還的以美元計價貸款的還款額已指定用於對沖同期預計會發生的以美元計價銷售，該對沖關係的指定乃基於等額基準，直至對沖率達到1為止。

換算對沖以美元計價貸款下所產生的未變現外匯損益會於資產負債表內遞延並計入權益的現金流對沖儲備。該等遞延損益於貸款按期償還的六個月期間重新計入收入表。無法保證該自然現金流對沖將足以抵銷我們的外匯虧損，而重大外匯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透過自然現金流對沖於資產負債表遞延並計入權益的未變現稅前匯兌虧損及未變現稅後匯兌虧損分別為791百萬澳元及554百萬澳元。

我們的控股股東均為中國國有企業，將對本集團若干活動發揮重大影響。

兗州煤業目前持有我們股份的65.4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股份的62.5%，兗礦（作為兗州煤業的主要股東）將可在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上發揮重大影響力。兗州煤業及兗礦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特別是，兗州煤業、兗礦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進行煤炭採礦行業的業務。兗州煤業及兗礦的行動可能置其本身利益於其他股東利益之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兗州煤業及兗礦為中國國有企業。因此，彼等須就我們可能進行的一系列行動以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身份取得中國監管批准。該等批准可能不會被及時收到或根本不會收到，此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可能希望進行的行動。

我們現持有，且可能在未來繼續與控股股東訂立合約安排。

我們已與兗州煤業集團訂立貸款、擔保及煤炭銷售協議，與兗州煤業及兗礦訂立一份管理及轉讓服務協議，及與兗州煤業和兗礦訂立若干其他安排及交易，其更多詳情載於「關連交易」內。該等關連交易根據相關法規及政策項下的程序審閱及批准。然而，我們可能繼續與控股股東訂立關連交易，因此，控股股東經歷之任何導致彼等運營中斷或削減履行與我們的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的重大財務或業務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政府對煤炭生產徵收的特許權費用影響。

除企業所得稅外，我們被要求在我們所經營的司法權區支付政府特許權費用、直接及間接稅項及其他關稅。在昆士蘭州及新南威爾士州的煤炭生產須向州政府支付特許權費用。於該兩個州，該等特許權費用按煤炭售出價值的百分比計算及按從價基準支付。有關州政府可能增加該等特許權費用或變動彼等計算方式或相關政策的詮釋或應用、或施加新特許權費用或類似稅項。任何導致我們的稅項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損失現有及結轉稅項虧損的利益，其可能對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稅項綜合集團擁有約24億澳元的可用結轉稅項虧損，其可用於減少在應課稅溢利上的所得稅未來負債（倘彼等仍有效）。根據澳大利亞稅項法，本公司在日後使用結轉稅項虧損的能力將部分決定於虧損賠償測試的持續滿足，並須受日後充足應課稅溢利的可用性影響。此外，本公司獲取現有虧損及索賠其他稅項的能力將決定未來情況及可能受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包括兗州煤業所有權結構）的任何變動影響。有關變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且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會利用所有（或任何）結轉稅項虧損的利益。

倘本公司利用其稅項虧損的能力受到影響，將被要求於未來期間支付高於其他情況的企業所得稅，其將減少可用於支付股息或其他用途（如投資或減少債務）的盈利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適用範圍或可收回程度存在不確定性，此可能影響我們於未來期間的應付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我們所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以管理層認為會具備可動用以抵銷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166百萬澳元、1,339百萬澳元、1,219百萬澳元及1,086百萬澳元。儘管有關稅項虧損須持續達致若干稅項規則，惟我們動用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30。有關釐定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以及對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機及充足性作出評估。倘該等判斷不準確，我們或須相應調整我們的稅項撥備。此外，於我們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結轉稅項虧損時，我們的應課稅溢利將減少，繼而導致我們的應付稅項減少。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任何未來變動，或有關變動對我們未來期間的應付稅項的影響。

應用澳大利亞轉讓定價條例可能會對我們與國際關聯方進行的交易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澳大利亞轉讓定價條例採納獨立交易原則。繼聯邦合議庭對*Chevron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訴FCT [2017] FCAFC 62一案中作出判決後，近年來就融資事宜應用獨立交易原則的作法已有所改變。繼該判決後，澳大利亞稅務局發佈正式指引，當中載有評估關聯方跨境融資安排風險的方法，並增加相關審查活動。預期澳大利亞稅務局將於近期發佈進一步指引，為融資擔保及免息貸款等特定幾類融資安排提供具體的風險指標。

本公司通過2017年的籌資及聯合煤炭收購事項進行了重大轉變，導致經營及資本架構發生變化，加之近期煤炭價格上漲，令本公司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此外，全球發售及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進一步改變。

本公司在澳大利亞的業務按年度基準進行若干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的國際關聯方交易，有關交易包括貸款、擔保、煤炭銷售及管理服務安排。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於相關審查期間，澳大利亞稅務局並未專門對我們的關連交易進行正式審查。然而，澳大利亞法律及澳大利亞稅務局指引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在應用獨立交易原則的詮釋方面產生影響。有關變化可能對我們關連交易相關的稅務結果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澳大利亞的資本弱化規定對可用於所得稅扣稅的債務水平作出限制，可能對本公司的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澳大利亞的資本弱化措施適用於本公司澳大利亞業務的總債務（包括國內外關聯方及第三方債務），可能導致與若干債務相關的扣減項在應用關聯方債務適用的轉讓定價措施後無法扣減。安全港資本弱化限額規定企業的債務資本比率不得超過60%，而本公司此前曾超過該限額，因此並未主張扣減有關債務。雖然本公司目前在安全港資本弱化限額外經營，但預期全球發售及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改善其資本弱化狀況，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狀況將會改善。

我們的煤炭業務很大程度上受澳大利亞監管，政府監管可能限制我們的活動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一般應用的法律及法規規限，監管使用及授予採礦權、土地租用、獲取及使用、勘探許可證、採礦運營時間及回收率、環境要求（包括特定場地環境許可證）、許可及法定授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貿易及出口、競爭、使用基礎設施、貨運服務定價、海外投資及投資及稅務折現。該等規定可能由聯邦、州及地方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澳大利亞工業部及環境部）實施。採用新法規或規定或現有法規或規定的新詮釋或附於批准中條件的變動可能重大及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稅項成本及成本結構或產品需求。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重大變動，產生重大合約成本及增加我們日後投資的風險或阻止我們進行採礦業務，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及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參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現時或未來環境監管的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營運造成的環境影響而面臨法律申索及成本增加」。

尤其是下述地區法律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環境和規劃：**近年來，昆士蘭州和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出台了各種政策，以保護高價值農業和城市土地及環境保護區免受採礦的影響。其中包括昆士蘭州政府的《區域規劃利益法》，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的《戰略區域土地使用政策》《含水層干涉政策》以及2015年對於《2007年國家環境規劃政策（礦業，石油開採和採掘業）》的修訂。2013年，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推出了適當人選政策，考慮礦工的行為、財務能力和技術專業知識以決定其採礦權，包括該權利的授予、轉讓、更新、取消和暫停。過去五年中對違反礦業和環境立法的最高刑罰也大幅提升。同一時期，昆士蘭州政府修訂了礦業公司需就其復墾責任進行提供的財務保證的計算方法，導致銀行擔保所需承擔財務保證金額的大幅增加。此外，新南威爾士州審計局已對礦山的復墾責任進行審查，且規劃及環境部正實施多項改革，以加強新南威爾士州所有採礦項目的營運復墾規定。該等改革可能會導致擔保復墾責任所需的保證金大幅增加。

風險因素

- **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在澳大利亞，工作場所安全由各國家和地區進行管制，且幾乎各國家和地區實質上都實行同樣的通用安全法。許多國家還制定了具體的採礦法。全國統一採礦法規進程已經展開，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新南威爾士州修改了採礦法規（西澳大利亞州及昆士蘭州尚未採納國家模式）。自2016年以來，昆士蘭州和新南威爾士州的採礦行業重新出現黑肺病（煤工塵肺病）；2016年9月，昆士蘭州政府成立了議會委員會對該病的重現進行詢問和報告。因此，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法規在不久的將來可能出現修改。西澳大利亞州正考慮頒佈一項現代化工作健康安全法例，預期當中將包含經修訂的安全採礦立法及反映國家模式的部分內容。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現時或未來環境監管的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營運造成的環境影響而面臨法律申索及成本增加。

我們的煤炭開採業務需使用水及其他材料，且會產生廢水、氣體排放物及固體廢料。此外，露天開採業務亦產生噪音污染及影響空氣質量。作為澳大利亞煤炭生產商，我們須受廣泛及日益增加的嚴格環保法律法規限制。該等法律法規：

- 對用水及廢水管理施加限制及條件；
- 對將廢物排放至大氣、水域及土地（包括碳排放）徵收費用及施加限制；
- 要求就土地回收及恢復製定規定；
- 對嚴重污染環境的處以罰金及其他處罰；及
- 為國內採礦業務設立條件（包括環境規定）。

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廣泛的環境監管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對採礦業務施加成本，而未來監管或會令有關成本增加、限制我們生產及出售煤炭的能力或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尤其是，針對氣候變化風險作出的監管應對（包括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單方面及共同採取的行動）可能影響煤炭需求、煤價及我們產品在全球能源市場競爭力。我們的營運（包括我們所收購任何資產或公司的營運）可能並未或於未來不能符合所有環境或相關監管規定。

此外，我們的營運可能嚴重影響環境或令其受到有害物質的損害。儘管我們定期對營運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進行評估，但該等評估未必包括對所有可能環境影響作出的全面評估。過往或未來污染或其他事故可能會導致社區及行動團體抗議及亦可令我們面臨法律申索或開支增加。例如，過去三年內，新南威爾士環保機構曾針對我們的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發佈多份處罰通知，內容有關爆破壓力過大、水洩漏、溢流，我們須就每份處罰通知支付罰金15,000澳元。我們亦可能須遵守檢測及清潔土壤、表層水、地下水及其他媒介物方面的規定。

環境立法可能會變更，致使可能須遵守額外標準及對公司及其董事及僱員施加更高等度的責任。尤其是，有關採礦作業用水及處理的法規可能會增多。煤炭相關活動亦會導致不可預見的環境責任，進行補救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尤其是，污染的可接受水平及我們因業務活動而可能須負擔的潛在煤礦關閉及轉讓成本及義務可能會因立法及政策變化而增加。此外，我們在環境監管合規方面投入的預算金額未必充足，且我們需就此另外撥付資金。倘我們違反適用環境或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可能會遭致罰款或處罰，被勒令就一處或多處工地縮減或停止營運，或被迫增加合規成本或恢復或補救成本，任何該等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煤礦資產取得預期經濟回報的能力或受澳大利亞或其他國家現時或日後環境法規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煤礦營運受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廣泛且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所規限。環境法規的變動及日後的環境法規可能提高合規標準及成本，對我們於煤礦資產使用年期內自其取得預期經濟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無法始終經濟合理地遵守日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或完全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及經濟地利用我們現時或日後所營運煤礦的所有煤礦資源或我們的若干煤炭資產將不會成為無法於使用年期內產生預期經濟回報的「擱淺資產」。

我們未必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執照。

根據澳大利亞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及不時更新大量有關我們勘探活動、現有礦場的開採運營以及開發階段或勘探項目的法規批准、許可及執照，包括取得規劃批准、土地使用權及土地擁有人同意，並解決任何原住民土地權問題、對環境的影響及當地社區的異議。雖然取得現有及日後開採項目的有關批准及解決潛在及實際問題的要求適用於煤炭行業的所有公司，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獲得所有所需的同意、批准及必要權利，以維持現有運營的生產組合，或以將帶來可盈利的採礦運營並實現其

風險因素

長期生產目標的方式開發我們的增長項目。我們仍在取得或更新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若干監管批准、許可及執照，而取得有關規管批准、許可及執照可能會遇到重大延誤。於2018年11月14日，我們擁有以下有關我們礦場有待續新的重大規管批准、許可及執照：

監管批准、許可及執照	到期日
<i>HVO</i>	
採礦租約（「採礦租約」）1324	2014年8月19日
採礦租約1337	2014年9月9日
採礦租約1359	2015年11月1日
採礦租約1428	2019年4月14日
採礦租約1482	2019年4月14日
勘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5291	2018年4月28日
勘探許可證5417	2018年5月8日
勘探許可證5418	2017年5月8日
勘探許可證8175	2018年9月23日
授權書72	2018年3月24日
<i>MTW</i>	
採礦租約1412	2018年1月10日
<i>莫拉本</i>	
勘探許可證6288	2017年8月22日
<i>Stratford Duralie</i>	
授權書311	2017年11月28日
授權書315	2017年11月28日
勘探許可證6904	2017年10月9日
採礦租約1409	2018年1月6日
採礦租約1427	2019年4月5日
<i>Oaklands</i>	
評估租賃18	2018年6月25日
<i>艾詩頓</i>	
勘探許可證4918	2015年12月17日
<i>唐納森</i>	
勘探許可證6964	2015年12月10日
<i>雅若碧</i>	
採礦租約80050	2018年10月31日
<i>澳思達</i>	
作採礦用途的租賃269	2018年12月7日

於2018年11月14日，有關我們礦場已申請但未授出的重大規管批准、許可及執照如下：

- HVO：評估租賃申請（「評估租賃申請」）52、評估租賃申請58及評估租賃申請59；採礦租約申請（「採礦租約申請」）489、採礦租約申請495、採礦租約申請496、採礦租約申請520、採礦租約申請534、採礦租約申請535、採礦租約申請542、採礦租約申請543；勘探許可證申請（「勘探許可證申請」）5525、勘探許可證申請5526及勘探許可證申請5527；
- MTW：勘探許可證申請5678及採礦租約申請548；

風險因素

- Stratford Duralie：採礦租約申請552；
- 中山：採礦租約700027；
- 艾詩頓：採礦租約申請500、採礦租約申請351及採礦租約申請394；及
- 澳思達：採礦租約申請521。

倘任何該等或其他開採執照、安全生產執照、環保或其他證書、批准或許可被撤銷、未能更新或未能取得，則我們須要停止受影響礦權、礦場或生產設施的運營，復原受影響，並受到規管或行政處罰。視乎採礦租約的規模及就採礦租約開展（或將於開展）的活動而定，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倘未能重續勘探許可證，則此或會阻礙未來潛在擴張項目及盈利。因此，缺失部分或全部開採執照、煤炭生產執照、安全生產執照、環保或其他證書、批准或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業務－採礦及勘探許可證」。

此外，新南威爾士州的若干規管同意可能包含授予受礦場運營影響的規定財產擁有人權利可要求礦場經營者收購其財產的條件。受影響規定財產擁有人（不論單獨與共同）行使此項權利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此外，澳大利亞環保批准程序要求於授出批准前進行技術環保評估以及公共諮詢。社區團體可能會遊說對授出批准施加更多限制性條件或拒絕批准，任何一種情況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無法就我們業務的各種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全面的保障。

雖然我們通過監察及評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管控監管合規性，以確保我們符合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但我們無法保證內部控制及合規措施不會出現瑕疵，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實施、繼續維持充足的措施改正或減輕內部控制措施存在的任何有關瑕疵，或根本不能實施或繼續維持。隨着我們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未遵守法定規定的偶然性事件，而有關事件可能令我們面臨監管行動（包括罰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會計準則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已報告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權威聲明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或會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聲明及詮釋，或以新準則取而代之，而有關修訂或取代不受我們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該等準則詮釋的任何變動，或有關機構不讚同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的判斷或假設，可能會對我們的已報告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對租約的會計處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採礦設備、辦公場所及小件辦公設備的經營租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6百萬澳元、92百萬澳元、187百萬澳元及177百萬澳元。

我們將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租賃的若干其他會計準則），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即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就我們未來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而言，我們預期就於租期內需支付最低租賃付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對租賃負債結合使用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及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初始年期損益的扣除額較高，以及租期後期的開支下降，惟不會對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產生影響。我們預期，於租期內，該等租賃承擔中的一部分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倘我們訂立多份期限相似的租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預期自租期開始前將會因該等租約產生更多開支及負債，從而導致我們的資產淨值減少，而租期快結束時，我們預期開支及負債將會減少。因此，在該情況下，每份租約於對應租期內應佔的開支總額將不會發生變化，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按年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如何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以及能否聘用合資格技術人員。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高級管理層僱員。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管理層僱員的服務，我們在物色、重新安置及整合充足替代人員方面可能會有困難，其會嚴重妨礙我們的運營。我們亦依賴吸引合資格技術僱員為我們的若干煤礦及其他開採運營提供服務。

風險因素

煤礦開採乃勞動密集型產業。我們的日後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開採承包商能否繼續吸引及挽留熟練及合資格人員。即使我們能吸引、整合及挽留新合資格技術人員，則此也可能是在不利於我們的條款的情況下所實現。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勞力或於日後僱用類似人員，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或會受到不確定開採條件的影響，且我們或會因保險未能涵蓋的開採安全事故蒙受損失。

開採活動本質上是具高風險及危險的。我們的業務通常面臨很多風險及危險，其可能會影響我們勞力的安全以及採煤成本。具體而言，我們的運營面臨不利環境條件、煤層的質量下降或厚度變化、工業事故（如屋頂坍塌）、礦場排水及洪水、沼氣或煤塵爆炸、塌方及其他開採災害、勞工糾紛、電力中斷、關鍵設備故障（包括具體的選煤廠或主要挖掘機及長壁的任何持久故障或問題）、異常及意外地質條件、地面或斜坡傾塌、規管環境變動及惡劣天氣、洪水、地震及火災等自然現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或條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對開採條件進行地質及岩土工程評估，並調整各礦場開採條件的開採計劃，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會導致礦業權或生產設施損害、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財產或他人財產的環境破壞、減少採煤量、延遲開發或開採、成本增加、貨幣損失及可能法律責任。儘管我們在開採場地實施經獨立審核的安全措施、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培訓及對若干業務維持人身傷害及有限財產損失責任保險，惟安全事故可能會發生。

與我們所認為的業內慣例一致，我們維持我們認為屬合理數量的保險以防範某些風險。然而，我們的保險未必會覆蓋所有與運營有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亦可能無法以經濟可行的保險費維持保險以覆蓋該等風險，且可能無法將有關保險的任何增加成本轉嫁給客戶。倘有關成本超出我們的預期水平，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始終能夠及時發現或防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僱員、客戶、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失實陳述、洗錢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令我們受到相應監管制裁。該等違法活動及其他不當行為此前可能就存在且日後可能會發生，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根據日益嚴格的法律承擔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令我們的聲譽或財政嚴重受損。雖然我們

風險因素

已制定並採取措施，務求發現及防範僱員及外部人士的欺詐、失實陳述、洗錢、商業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防範有關活動，其可能令我們面臨監管調查並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聲譽受損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夠保護我們的其他知識產權，其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本質上的負面影響。

我們擁有商標和專有技術等知識產權。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非常重要。除適用法律外，我們還靠保密政策和協議、保密性和其他契約安排相結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不能跟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所有未授權利用或採取適當、充分和及時的舉措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我們的專利在未註冊此類專利的其他國家被未授權使用。

我們所採取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可能不夠充分，而監控和防止未授權利用亦存在困難。知識財產保護可能受到下列因素的阻礙：(i)知識產權的註冊保護期限到期；(ii)受我們的其他知識產權侵犯；及(iii)監管機構拒絕批准我們正在申請的專利。如果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重要資訊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轉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包括（尤其是）用於管理業務營運及客戶關係的SAP企業軟件、管理控制系統的Citect SCADA及環境、健康和系統使用的Intellex、Damstra及Pegasus。該等系統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一般可能受諸如服務器損壞、設備故障、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僱員或承包商誤用、電信故障、諸如黑客、恐怖主義、火災、自然災害或天氣干預等外部惡意干預等因素的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地開展業務的能力，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受天然氣價格及可替代能源資源發展及氣候變化影響。

我們向火電等行業提供煤炭作為燃料，因此受火電行業的需求和發展的影響。動力煤作為燃料源，與包括天然氣在內的其他燃料存在競爭，因而天然氣的價格可影響

煤炭的銷量。天然氣市場以往一直動蕩，而該市場的價格亦會因供求的輕微變動而大起大落。推動供求變動的因素有多種，例如全球及地區經濟及政治狀況、全球勘探、生產及庫存的水平、天然氣價格及運輸條件。倘天然氣價格大幅下跌，則可能導致煤炭銷量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火電行業亦受可替代能源的發展、氣候變化和全球環境因素的影響。全球大部分能源消耗是來自傳統能源，如煤炭；可替代能源正快速發展起來，並逐漸得到廣泛的認可。煤炭燃燒會產生大量溫室氣體和其他污染物，全球變暖引起的氣候變化的後果和污染的加劇將促使政府加大投資力度研發綠色能源技術，例如風能、太陽能、核能和生物質發電廠，或減少煤炭等傳統能源的消耗。2016年11月4日，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中的巴黎氣候協議正式生效，旨在控制全球氣溫的進一步上升，提高各國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不良影響的能力，以及為降低溫室氣體和金融項目提供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巴黎氣候協議由197個國家共同簽署，其中包括澳大利亞和中國。在近幾年，中國通過制定一系列的政策降低碳排放量和使用量，從而治理許多城市嚴峻的污染問題，旨在2030年之前將非化石能源在主要能源消耗中的比重提高至20%。

隨着全球對低碳經濟和環保的日益關注和發展，煤炭消耗預計將逐漸減少。如果可替代能源技術得到繼續發展，並得到合適的廣泛商業應用，煤炭等傳統能源的需求將逐漸減少。此外，努力增加能源效能、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及提供環境保護可能會引起煤炭消耗減少。於2017年，煤炭佔全球發電約41%，受非氫可再生能源增長驅動，該比例預期在2020年前減少至全球發電的39%。然而，新的熱發電能力正在亞洲施工，無法保證將繼續存在該情況，尤其是考慮到在我們的主要市場中可再生能源資產及其他能源的擴散。更多詳情，參見「行業概覽」。熱能煤的需求及消耗減少，尤其是在亞洲及其他發展中國家，可能對煤炭採礦行業，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參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現時或未來環境監管的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營運造成的環境影響而面臨法律申索及成本增加」。

我們的主要市場對鋼鐵需求的減少，及對冶金煤需求的隨之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冶金煤大部分的需求增長預期來自於亞洲發展中國家鋼鐵生產的增加。於過去十年中國已從一個煤炭淨出口國成為一個煤炭淨進口國，為該期間海運動力煤需求增長的主要推動力。目前，中國經濟增長速度緩慢，且不確定中國的「一帶一路」方案是否會導致亞洲基礎設施建築出現新的飆升，以此提高鋼鐵及冶金煤需求。2017年至2020年全球冶金煤進口需求增長預期將達至年均複合增長率約2.8%，低於2012年至2017年預計的年均複合增長率3.6%。在未來一段時間出口冶金煤的需求前景預期將從中國需求增長的焦點轉至印度及東南亞其他新興市場的增長。預期印度需求將受該國家相對強大經濟增長助力及可能受到政府增加基礎設施發展（包括鐵路）的開支的額外推動。儘管印度致力於減少對進口煤炭的依賴，惟較高的印度需求及大部分國內煤炭質量相對較差則預期導致冶金煤進口增加（包括從澳大利亞進口）。然而，無法保證印度及東南亞國家鋼鐵需求增加將可抵消中國需求的減少，或因此，冶金煤需求及價格將於未來維持穩定或增加。

中國未來政府政策變動可能決定全球煤炭市場及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法規及發佈的全新法律或限制條件（有時在幾乎無預警的情況下）可能影響全球煤炭需求、供應及價格。2016年初，中國政府宣佈對煤礦設立每年276天的運營天數上限。受該等限制及其他限制措施影響，2016年中國國內動力煤產量減少10%，降至27億噸，而2016年動力煤進口則增長26%。中國政府計劃到2020年前關閉8億噸煤炭產能，預期國內煤炭產量將進一步受其影響。此外，中國近期出台國內煤炭供應限制措施，主要關於在現有礦區實施環保及安全條例，以及鼓勵大型、現代化程度較高的礦區整合生產。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行業概覽」。於2018年，中國對煤炭進口實行配額，據我們了解，該配額已於十一月中旬獲達致，此後，中國已於該年度剩餘時間內停止煤炭進口。我們相信，該發展變化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倘中國政府於2019年或未來期間實施更嚴格的進口配額，除非我們能夠為我們指定的出口到中國的煤炭找到替代目的地，否則我們於未來期間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的進一步政策變化可能對全球煤炭市場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此外，生產及／或消耗大量煤炭及其他能源相關商品的國家政府機構採取的類似行動可能對我們出售產品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不穩定及最低發售價高於股份的近期成交價，這或會導致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於澳交所的股份成交價具有極大不穩定性。於2018年11月18日前的52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份成交價介乎2.60澳元及5.95澳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價為3.18澳元，低於最低發售價。儘管我們於澳交所的股份成交價並非表明在全球發售後股份於聯交所的預期市價，除非我們的股份成交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增長，否則於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將產生即時按市值計算的虧損。此外，由於澳交所的股份交易一直處於歷史低位，此導致其成交價大幅波動。我們於澳交所的股份成交價可能繼續，且我們於上市後於聯交所的股份成交價可能因各種因素大幅波動。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

- 我們的股份交易的流動性低；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包括因外匯匯率波動產生的變動或煤炭銷售價格變動）；
- 關於我們自身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行業內宣佈競爭性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佈；
- 財務分析師的財務估算或建議變動；
- 潛在訴訟、監管調查及環境干擾；
- 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其他政府行動、影響我們或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或其他發展變動；
- 一般投資者觀點及通貨膨脹及利率；
- 國際股市價格變動、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運營及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股份於聯交所的流動性可能受限制。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尚未於聯交所交易，因此，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可能流動性受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1%的股份由公眾投資者持有及股份於澳交所的成交量創歷史低點。股份可能繼續於澳交所維持低流動性且可能於全球發售後已於聯交所遭遇低流動性，包括由於（其中包括）於截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限制出售其股份的基石投資者獲配售大部分全球發售股份。儘管股東可將我們的股份從澳大利亞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反之亦然，但由於股份數目的不確定性，股東可以選擇轉至香港，這可能對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清算股份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確切存在開放市場。亦無法保證按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價格與在澳交所股份交易的價格相同或類似，或將在聯交所交易的任何特定股份數量。

在香港及澳大利亞市場轉移股份的時間間隔可能比預期較長，在此期間，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結算或進行任何股份銷售。

聯交所及澳交所間無直接交易或清算。為使兩個交易所間股份轉移，要求我們的股東遵守具體的流程及承擔必要的成本。在正常情況下假設正常股份轉移流程無偏差，則我們的股東可以預期澳大利亞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予正常轉移（反之亦然），在三到六個營業日內完成（取決於其股份登記方式，例如，以憑證形式或於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內）。然而，我們無法確保股份轉移根據該時間規定完成。可能有無法預料的市場狀況或可能延遲轉移，因而阻止我們的股東清算或進行股份銷售的其他因素。

澳大利亞及香港股市間有差異，不應過度依賴澳交所以往交易數據。

我們的股份自2012年於澳交所上市及買賣。在全球發售後，我們目前打算，我們的股份將繼續在澳交所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冊。由於澳大利亞及香港交易所間無直接交易或結算，澳大利亞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間的要求轉移股份的時間可能變化且轉移的股份何時將可用於買賣或結算不確定。澳交所及聯交所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及投資者基礎（包括零售及機構參股的不同水平）。因此，我們的股份在澳交所及聯交所的成交價可能不同。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股份在澳交所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在聯交所的股份的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而且，澳元及港元的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在澳交所及聯交所的股份成交價有不利影響。由於澳大利亞及香港股市的不同特點，我們的股份在澳交所的歷史價格不作為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在聯交所表現的指示。因此，在澳交所交易資料發佈前，閣下不應過度依賴。

我們將同時受香港及澳大利亞上市及監管要求限制。

由於我們在澳交所上市及將在聯交所上市，將被要求我們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相關監管人另有協定）。因此，在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規定時，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澳大利亞稅項可能與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的稅法不同。

本公司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有意投資者應就有關收購、擁有或出售股份的全部稅務問題諮詢其稅務顧問。澳大利亞稅法可能與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的稅法不同。更多資料請參見「附錄四－稅務及監管概覽」。

投資本公司可能會受澳大利亞外商投資法所規限。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為非法定組織，負責根據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澳大利亞外國收購與併購法」）、2015年外國收購與併購費用徵收法及2015年外國收購與併購法規就外商投資建議向澳大利亞財政部長（「財政部長」）提供意見。

外國投資者收購本公司權益是否須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文乃視乎個案而定。於購入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購入二級市場股份前，投資者有責任確定自身是否須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文。此外，投資者亦有責任確保自身遵守澳大利亞外國收購與併購法關於投資澳大利亞公司或企業的規定（包括按規定取得政府同意書或其他同意書）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批文及登記規定並辦理其他正式手續。

「外國人士」（定義見澳大利亞外國收購與併購法）（「外國人士」）若為來自中國的外國政府投資者，則須取得財政部長頒發的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文，然後方可購入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購入二級市場股份。由於澳大利亞外國收購與併購法關聯規則的施行以及來自中國的外國政府投資者目前於本公司的持股水平，來自中國的外國政府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須經財政部長事先批准。此外，外國人士如果身為來自中國以

風險因素

外其他國家的外國政府投資者並持有全球發售的10%或以上股份，則須取得財政部長事先批准，然後方可購入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該等批文乃「須予通知行動」，即如未有通知則可能構成違法行為。

投資者購入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或二級市場股份前，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稅務及監管概覽－有關於澳大利亞的外國投資的法規」及「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澳大利亞公司法概要」。

我們日後可能不會就股份宣派股息。

我們的組織章程規定，受適用法律、業務的持續現金需求、法定及普通法例規定的董事責任及股東批准的規限，董事可派付中期及／或末期股息，且須：

- (i) 於以下第(ii)項的規限下，我們將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稅後淨溢利40%的中期及／或末期股息（無任何異常項目）；及
- (ii) 倘董事決定其對審慎管理我們的財務狀況而言屬必要，則將於特定財政年度派付不低於稅後淨溢利25%的中期／或末期股息（無任何異常項目）。

因此，將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以及使用法律及法規，且將須待股東批准。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將予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有責任就支付予非居民股東的不免稅股息分派代繳預扣稅。

澳大利亞企業稅遵循估算制度，免稅概念廣泛涵蓋已繳納的澳大利亞企業稅淨額。企業稅務實體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時，可估算有關分派的稅收抵免，以減少非居民股東應付的預扣稅。

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可按估算的抵免額予以減免，惟本公司須已繳納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倘本公司以未繳稅利潤支付股息，則不可抵扣免稅額。該等分派稱作不予免稅股息。

倘本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不可免稅，則該等股息須繳納澳大利亞股息預扣稅，稅率最高為30%（倘股息乃向協約國居民支付，則稅率可予調減）。具體而言，支付予香港居民股東的不予免稅股息將按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而支付予中國居民股東的不予免稅股息可享受稅務條約優惠，即按1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鑒於本公司現時的稅務狀況，預計本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的股息派付工作仍未完成。因此，預計將自該期間的有關股息付款中扣除股息預扣稅。

風險因素

未來於市場上銷售或被認為出售或轉換大部分股份，包括於未來任何發售股份或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上市股份，可令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之股權攤薄。

股份市價可能會因於未來在公開市場銷售或發行絕大部分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之其他證券，或得知有關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而下跌。此外，有關未來銷售或被認為出售可令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於未來按有利的時效及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於上市後受若干禁售承諾規限。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此外，發售股份的大部分將由於截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限制出售其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認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我們概不保證於六個月禁售期屆滿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出售大量股份。

此外，倘透過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連證券（並非按比例方式發行）籌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的擁有權比例可能會降低。有關新證券亦賦予權利及特權，而有關權利及特權將高於股份所賦予者。

倘股東參與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則購買全球發售股份將引致攤薄。

根據澳交所準則以及按比例進行配額發售的時間表的規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於全球發售結算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即上市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起計八個營業日內面向本公司現有合資格股東（本公司放棄認購股份權益的股東除外）發售。倘任何股東於該期間認購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項下的股份，則買方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持股權益將會攤薄。澳大利亞配額發售並無進行包銷，因此僅當本公司現有合資格股東選擇行使其權益時方會出現攤薄，該項權益涉及發行最多8,225,509股股份（假設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的認購水平為100%），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涉及發行最多8,916,2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已發行股份的0.67%（假設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的認購水平為100%）。

當交易開始時，股份市價可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只有在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後方可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於該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

風險因素

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由於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買賣開始時之間可能出現的其他進展，當買賣開始時，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發售股份價格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會一直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儘管目前預期股份將會於聯交所維持上市，概無保證股份會持續上市。其中一項因素是，本公司或不能持續達成聯交所的上市要求。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透過聯交所交易出售其股份。

閣下可能會在行使股東權利時面臨困難，原因是澳大利亞就少數股東保護方面的法律或不同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的有關規定。

我們為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大利亞法律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及有關章節以及政策、2001年公司法（聯邦）（「澳大利亞公司法」）及澳大利亞法律規管。澳大利亞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章程下已制定者及現有判例有所不同。這意味着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或會與其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獲得者不同。

有關煤炭市場及本招股章程所述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不可全部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及地區煤炭市場及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若干官方刊發資料及其他公開可得數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信度。該等來源並無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或顧問編製及獨立核證，因此，我們不會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有誤或無效或經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分歧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及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及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對彼等的重要性。投資者應審慎閱覽整本招股章程，及在未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前，不應考慮任何已刊發媒體報告內的特別聲明。

可能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經營的新聞報道。

我們對新聞中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其散播的任何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就新聞中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含信息不符或衝突的信息，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全部招股章程，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新聞報道的任何信息。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信息及做出有關本集團的投資決定。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會成員如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福存	3711/101 Bathurs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寶才	中國 山東省曲阜市 博學路77號春秋華庭小區 57棟2單元104室	中國
來存良	中國 山東省兗州市 興隆莊鎮興隆路88號 興隆莊煤礦東區 16棟2單元301室	中國
吳向前	中國 山東省鄒城市 礦建東路1676號 9棟2單元201室	中國
王富奇	中國 山東省鄒城市 康復路899號 5棟1單元401室	中國
趙青春	中國 山東省鄒城市建設路436號 27棟1單元501室	中國
馮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倚林佳園19-9-301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96 Woollooware Road Burraneer NSW 2230 Australia	澳大利亞
Geoffrey William RABY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西路18號 光彩國際公寓4棟9D室	澳大利亞
David James MOULT	73 Fingal Avenue Glenhaven NSW 2156 Australia	澳大利亞
Helen Jane GILLIES	105 Rowntree Street Birchgrove NSW 2041 Australia	澳大利亞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24樓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24樓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財務顧問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澳大利亞法律：
Gilbert + Tobin
Level 35, Tower Two, International Towers
Sydney, 200 Barangaroo Avenue
Barangaroo NSW 2000
Australia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40層
100020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

澳大利亞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ANZ Tower 161 Castlereag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 Level 8, 167 Macquari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聯席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43樓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 Level 8, 167 Macquari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合資格人士	RPM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3樓
行業顧問	AME Consulting Pty Ltd 342 Kent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稅務顧問	KPMG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Level 38, Tower Three, International Towers 300 Barangaroo Avenue, Sydney Barangaroo NSW 2000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Level 18, Darling Park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張凌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張寶才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 張凌 Level 18, Darling Park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Gregory James FLETCHER (主席) 趙青春 David James MOULT Helen Jane GILLIES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Helen Jane GILLIES (主席) 張寶才 吳向前 Gregory James FLETCHER David James MOULT
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	David James MOULT (主席) 王福存 王富奇 Geoffrey William RABY
戰略發展委員會	張寶才 (主席) 趙青春 王富奇 馮星 Geoffrey William RABY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240 Queen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Bank of China Ltd., Sydney Branch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澳大利亞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Level 4,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公司網站	<u>www.yancoal.com.au</u> (本招股章程在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外，概無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歷史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當兗州煤業收購位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獵人谷區的澳思達地下礦井時成立為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集團隨後通過戰略收購擴大業務，成為澳大利亞最大的煤炭專營生產商。

於2009年12月23日，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Felix Resources（一間其時於澳交所上市的煤炭生產商），包括於莫拉本、雅若碧及艾詩頓煤礦的權益。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改制為一間名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

於2012年7月6日，本集團完成與Gloucester Coal（一間其時於澳交所上市的煤炭生產商）的戰略合併，並於澳交所上市。透過與Gloucester Coal的合併，本集團收購中山合營企業、Stratford Duralie、唐納森煤礦及Monash勘探項目中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Yancoal SCN Limited（「Yancoal SCN」）發行18,005,102份每份面值100美元的次級資本票據（「次級資本票據」），該等票據於2015年1月2日在澳交所上市。於2018年1月31日，所有未贖回次級資本票據乃由Yancoal SCN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Yancoal SCN於2018年2月2日在澳交所退市。有關次級資本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集團財務資料－債項－次級資本票據」。

於2016年3月31日，因若干融資安排，本集團將其於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煤礦的權益轉讓予Watagan（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但在會計上並非由本集團控制）。有關Watagan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財務資料－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

於2017年9月1日，本集團完成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其包括於HVO及MTW的權益。於2018年3月7日，根據沃克沃斯交易，本集團增加其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權益。於2018年5月4日，本集團完成Glencore交易，據此，就HVO成立Glencore合營企業，而本集團亦減持於HVO的權益。有關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聯合煤炭收購事項」。

主要里程碑事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其成立起之主要里程碑事件：

年份	事件
2004	收購Southland煤礦的全部股權（更名為澳思達）
2009	收購Felix Resources的全部股權（包括於莫拉本、雅若碧所持的80%權益及於艾詩頓所持的60%權益的資產）
2011	進一步收購艾詩頓30%的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2	與Gloucester Coal併購（包括於中山、Stratford Duralie、唐納森及Monash所持的將近50%權益的資產）及於澳交所上市
2014	收購艾詩頓餘下10%的權益
2015	進一步收購莫拉本1%的權益
2016	將於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的100%權益轉讓予Watagan
2017	完成聯合煤炭收購事項
2018	進一步收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28.9%的權益
2018	完成Glencore交易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聯合煤炭收購事項

於2017年9月1日，本集團完成以價值26.9億美元自Rio Tinto收購聯合煤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於完成時支付現金24.5億美元、於完成後五年內支付的未來非或有特許權使用費付款240百萬美元及與或有特許權使用費掛鈎的煤炭價格。

聯合煤炭為高質量動力煤及半軟焦煤的領先澳大利亞生產商，其於收購時在三個煤礦業務及其他相關資產間接擁有參股權益（即於HVO的67.6%權益、索利山煤礦的80.0%權益及沃克沃斯煤礦的55.6%權益）（「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有關聯合煤炭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開採業務」。

為支持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融資，本公司進行按比例可予放棄配額發售23,464,929,520股股份以籌集23.5億美元（「配額發售」），及配售1,000,000,000股股份予山東泰中能源有限公司（「山東泰中」）及500,000,000股股份予Everchar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俊安」）以進一步籌集150百萬美元（「配售事項」）。本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完成配額發售及配售事項，而根據配額發售及配售事項發行的股份於2017年9月1日開始於澳交所買賣。

沃克沃斯交易

於2018年3月7日，本集團完成以230百萬美元自MDP收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額外28.9%的權益（須待包括現金在內的營運資金調整確定作實），將其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權益由55.6%增加至84.5%及其於經整合的Mount Thorley Warkworth operation中所佔的煤炭產量份額由64.1%提升至82.9%。

Glencore交易

於2017年7月27日，本公司簽訂一份具有約束力的協議，以就HVO與Glencore成立持股比例為51:49的非法團合營企業。Glencore以現金代價710百萬美元及429百萬美元分別向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 (「MDP」) 及本公司收購32.4%及16.6%的股權。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條款，Glencore亦須承擔本公司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而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即240百萬美元）的27.9%股份及HVO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的49%股份。Glencore就其於HVO的權益而支付的現金代價429百萬美元須於完成後就HVO的債務淨額、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最終確定對購買價作出的調整。Glencore交易（包括成立合營企業）已於2018年5月4日完成，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合營企業協議－HVO」。於Glencore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HVO的權益由67.6%減至51.0%。

莫拉本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與KORES訂立一份協議（惟須以達致若干先決條件為前提），以收購莫拉本的4%股權，總代價為84百萬澳元，按四次分期支付，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並就自2018年4月15日起將流入本公司的4%權益的經濟利益作出調整，莫拉本收購事項將我們於非法團莫拉本合營企業的股權增至85%。

於澳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28日起在澳交所上市。於2014年12月31日，Yancoal SCN發行18,005,102張次級資本票據，該票據於2015年1月2日在澳交所上市。於2018年2月2日，Yancoal SCN於Yancoal SCN贖回所有尚未贖回次級資本票據或將尚未贖回次級資本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後於澳交所退市。有關次級資本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集團財務資料－債項－次級資本票據」。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自於澳交所上市之日起至財務申報義務（載於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M章）及持續披露義務（載於澳大利亞公司法第674條）適用期間遵守有關義務。

本公司擬維持其於澳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之建議第一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認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對本公司而言乃可取及有利，原因為本公司於澳交所及聯交所兩地第一上市地位令本公司投資者基礎更加多樣化、增加股份流動性、令本公司接觸更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增加其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的曝光，提升本公司在亞洲地區的形象，並使本公司在未來更好地實現內部及外延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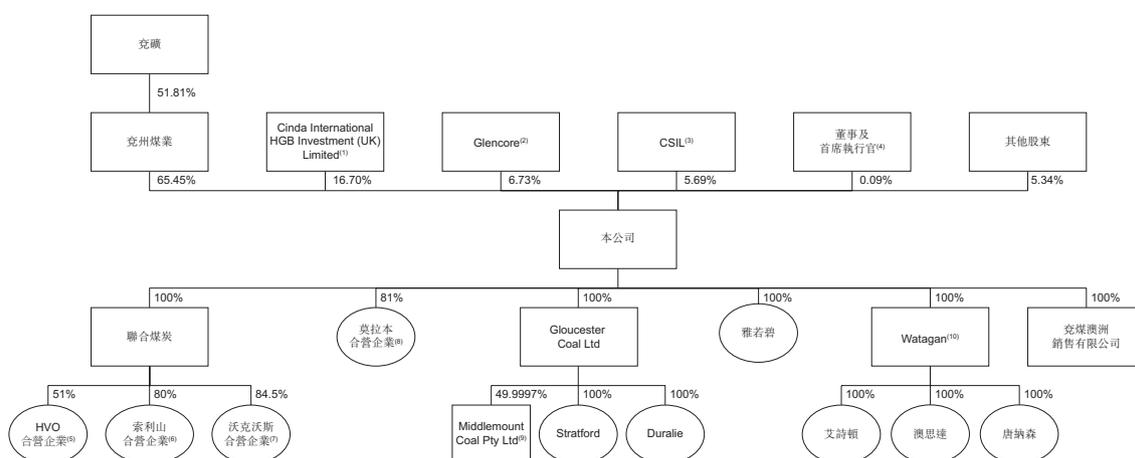
重組

於籌備上市時，股東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54H條，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2018年9月28日生效，其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每35股於2018年10月1日已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的基準合併，而因持有未能被35整除之碎股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為1,256,071,756股股份。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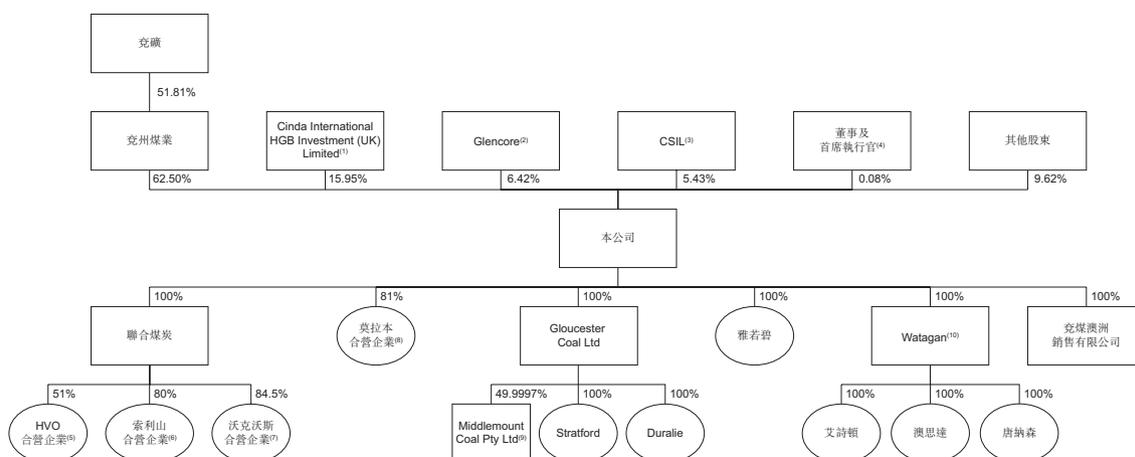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其他現有股東並無認購其於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項下的配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將為：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權益乃由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作為代名人持有。
- (2) Glencore為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由Glencore plc全資擁有。
- (3) CSIL乃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4)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寶才先生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Gregory Fletcher先生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Geoffrey Raby博士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行政總裁Reinhold Schmidt先生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剩餘股份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持有。
- (5) HVO合營企業為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Anotero Pty Ltd (Glencore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於HVO合營企業擁有51.0%及49.0%之權益。
- (6) 索利山合營企業為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POSCO Australia Pty Ltd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Poha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於索利山合營企業擁有80%及20%之權益。
- (7)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為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CNA Resources Limited 及CNA Warkworth Australia Pt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共同持有84.5%權益，而Mitsubishi Materials Corporation (一名獨立第三方) 及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 (一名獨立第三方) 分別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擁有6%及9.5%之權益。
- (8) 莫拉本合營企業為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莫拉本煤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Sojitz Moolarben Resources Pty Limited (一名獨立第三方) 分別於莫拉本合營企業擁有81%及10%之權益，而由多家韓國公司 (包括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的Korea Resources Corporation、Korea Southern Power Co., Ltd、Korea Midland Power Co., Ltd、Korea Western Power Co., Ltd及Korea South-East Power Corporation) 組成的財團共同於莫拉本合營企業擁有9%之權益。在莫拉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莫拉本合營企業的股權將增至85%。
- (9)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為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Gloucester (SPV)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Peabody Custom Mining Pty Ltd (為獨立第三方Peabody Energy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於Middlemount Coal Pty Ltd擁有49.997%及50.003%之權益。
- (10) Watagan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但在會計上並非由本公司所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開採業務－Watagan煤礦－Watagan協議」。

本節載有有關我們市場的資料。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別處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部分取自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來源、行業統計數據及刊物。我們亦委聘一名獨立行業顧問AME Consulting Pty Limited (「AME」) 編製行業研究報告 (「行業報告」)，本行業概覽章節正是基於該行業研究報告之上。除另有所示外，趨勢、銷售、市場份額及增長等所有歷史及預測統計數據資料均來自行業報告。請參閱「— 資料來源」。所有價格預測均以實際2018年價值呈列，而歷史數據乃以名義價值呈列。就該等預測而言，已假設澳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不變，匯率為1澳元兌0.76美元。所有成本曲線均按公司刊發的公開可得財務及技術資料的基準編製。歷史成本資料乃與公司財務報告對賬 (倘適用)。

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步驟以確保相關官方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轉載自該等來源，然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或相關人士獨立核實。儘管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可能與其他可取得的資料不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聘獨立第三方AME研究及分析全球煤炭市場，並出具有關報告。AME為一家總部位於澳大利亞悉尼的研究顧問公司，在香港、多倫多、倫敦及約翰內斯堡設有辦事處。AME為能源、金屬及採礦業提供專業資源工程及行業分析服務。AME利用各種資源通過一級及次級研究進行獨立研究。一級研究涉及接觸生產商、鋼鐵製造商及行業顧問以及聯營公司等市場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而次級研究涉及政府部門及統計數據、交易數據、行業期刊、公司報告、公共領域資料及AME自主研究數據庫數據的桌面研究。AME嘗試從多個渠道獲取資料進行交叉核對，確保一致性。AME利用其內部技術對獲取的資料及數據進行分析、評測及合理考證。

行業報告由AME編製，不受我們影響。我們向AME支付70,000美元作為編製報告的費用，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價。除另行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行業報告。經合理審慎注意後，董事確認，自行業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從而對本節所披露資料作業保留，或與之抵觸或對其有所影響。

概覽

煤炭的種類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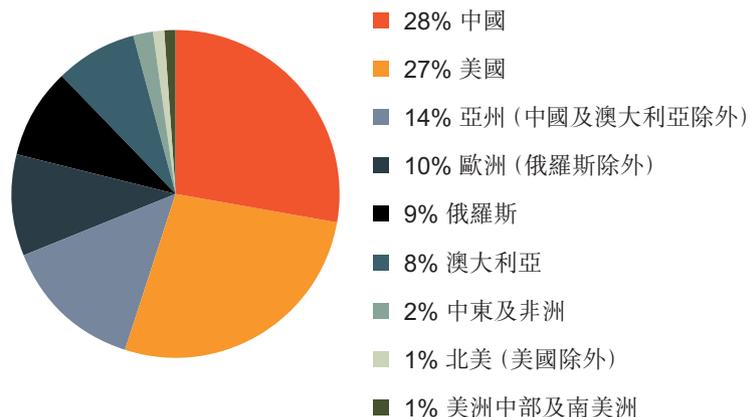
廣義上，煤炭可根據其最終用途歸為兩大類，即動力煤及冶金煤。動力煤亦稱為電煤，主要用作發電的能源。其他應用包括直接加熱、空間及水加熱、工藝加熱及水泥製造。冶金煤包括優質及標準硬焦煤、半硬焦煤、半軟焦煤及低揮發或高揮發噴吹煤。優質硬焦煤在大型鋼廠的焦煤混合物及商業煉焦廠的混合物中通常佔較大比例。較低檔的焦煤（包括半硬焦煤及半軟焦煤）用作煉焦混合物的成分。噴吹煤為高熱能煤炭，通常於煉鐵過程中直接投入鼓風爐以提供碳及熱。

煤炭質量

一般而言，決定煤炭質量的最重要因素包括能量含量、礦物質含量（如灰分）、揮發物質、固定碳、硫、氮、微量元素及水分。主要可控的決定成分為礦物質含量及水分，兩者均為無用材料，常常在氧化過程中起有害影響，於採集及處理過程中亦會帶來環境問題或，倘採集不當，則可能影響空氣質量，且造成運輸成本增加。就冶金煤而言，特定物理性質及塑性亦十分重要。

全球硬焦煤儲量

於2016年末，估計全球已證實的總煤炭儲量約為11,390億噸，其中全球硬焦煤儲量估計為8,160億噸。據估計，於2016年中國擁有最大的硬焦煤儲量基礎2,300億噸，美國其次，擁有儲量基礎2,210億噸，而俄羅斯及澳大利亞則估計分別擁有700億噸及680億噸。下表載示於2016年末估計全球硬焦煤儲量的地理分佈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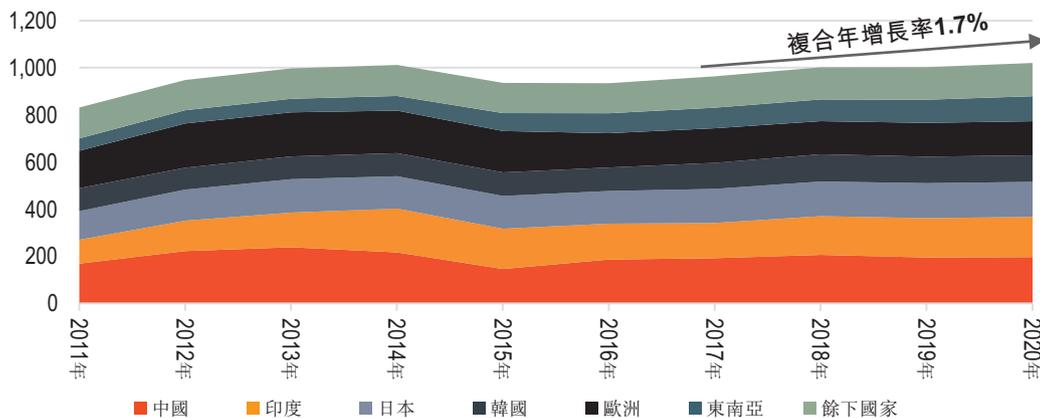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2017年英國石油公司統計回顧。

儘管過往15年煤炭消耗量巨大，截至2016年底硬焦煤總儲量仍較2002年的儲量增加50%以上。儲量的最大增長來自中國以及澳大利亞及俄羅斯等其他主要生產國。

海運動力煤

需求分析

據AME估計，2016年全球海運動力煤進口需求下降至934百萬噸，為全球海運動力煤需求連續下降的第三個年份。但於2017年，需求增長約3%至964百萬噸。據AME預測，到2020年有關需求將達1,020百萬噸，佔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1.7%。下圖載示主要國家及地區的估計海運動力煤需求（以百萬噸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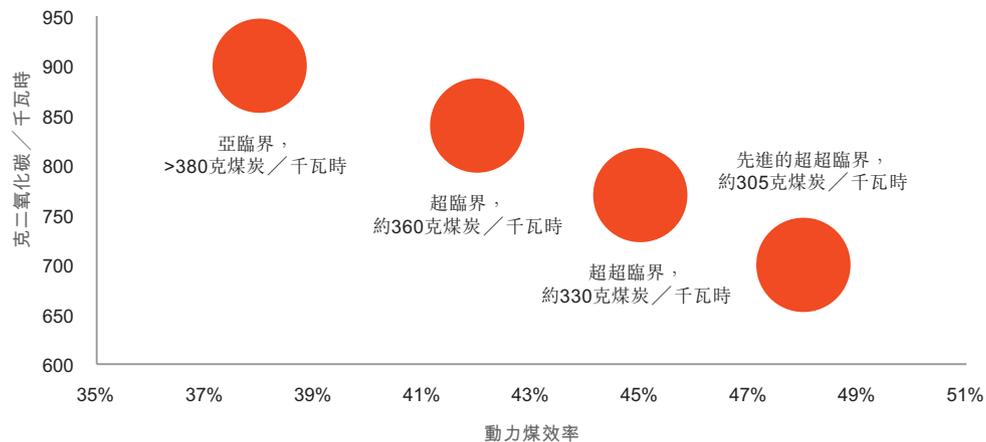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於2016年上半年，中國進口70百萬噸動力煤，同比增長4.3%。由於中國政府限制國內煤炭的供應，2016年國內動力煤產量減少10%至27億噸。2016年動力煤進口量增長26%至196百萬噸（其中187百萬噸為海運煤），2017年進一步增至201百萬噸（其中192百萬噸為海運煤）。中國北部的煤氣短缺導致終端用戶轉用煤炭，導致2018年1月進口量近23百萬噸，為2014年1月以來的最高月度數字。中國國內煤炭產量預計將進一步受政府計劃影響，即計劃在2020年之前關閉800百萬噸煤炭產能，而不受這些政策規限的海運煤預計會因此受益。此外，中國最近頒佈了國內供應限制措施，重點為對現有運營實施環境和安全規則，並在規模更大、現代化程度更高的運營方面鞏固生產。

2017年，日本的動力煤需求量估計佔全球海運動力煤需求量的14%，預計到2020年，日本的進口量將增長至約148百萬噸。據估計，於2017年，日本70%的動力煤從澳大利亞進口，乃澳大利亞動力煤的重要市場。日本的電力企業通常偏好採購高熱值的動力煤，而獵人谷的煤炭非常適合日本市場。2017年，韓國進口111百萬噸動力煤，創歷史最高紀錄，進口量較2016年增長11%。預計到2020年，韓國的進口量將增長至約113百萬噸。然而，隨着韓國致力在2030年實現20%非水能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目標，長期而言，其煤炭市場份額預期會下降。

動力煤的主要用途為發電，因此動力煤的需求主要由發電驅動。於2017年，煤炭約佔全球發電量的41%。受非水能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所推動，該佔比預計於截至2020年前下降至39%。但除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容量外，新熱能發電裝機容量亦在亞洲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陸續配置。接下來數年，預期煤炭仍是主要的能源來源，中國及印度等較大的發展中地區尤為如此，且以絕對數值而言煤炭發電預計將增長。

煤炭得以一直保持其於發電中作用的主要因為用超臨界鍋爐及超超臨界鍋爐愈來愈多替代亞臨界鍋爐。該項技術被公認為高效低排放（「**高效低排放**」），使得煤炭燃燒過程中的熱效率得以提高，而每千瓦時燃燒的煤炭則減少，以減少每千瓦時的碳排放。目前，日本正在建設14家高效低排放電廠，韓國有八家及台灣有三家，均為北亞的重要市場。加上高能量低灰分煤的使用，這可使得發電的排放強度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水平進一步降低。下圖列示新燃煤技術的效能增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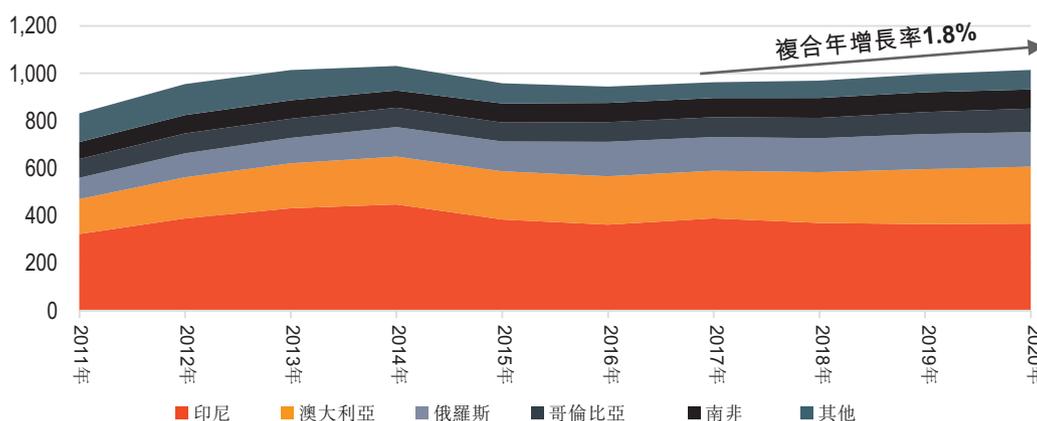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國際能源署。

隨着南亞和東南亞新動力煤發電產能的裝機，預期2017年至2020年海運動力煤需求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1.7%。隨着這些地區的國內煤炭市場收縮，主要集中出口市場的生產商將可在其他更為依賴進口煤炭的市場利用多元市場推廣機會。此外，優質煤炭生產商將能夠更順暢地進入中國市場，乃因中國政府限制生產和進口不符合日趨嚴格的能源含量和微量元素水平要求的煤炭。

供應分析

據AME估計，2016年全球海運動力煤出口下滑1.5%。2014年至2016年上半年，價格呈下滑趨勢，未受合同約束的新產能投資下降。在此期間，數家金融機構開始實施規則限制投資煤炭相關項目，致令新項目融資難度增加。儘管如此，AME估計2017年全球海運動力煤出口上漲約1.9%至962百萬噸，2018年全球動力煤出口有望進一步增加0.5%。據AME預測，動力煤供應於2017年至2020年將按約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1,014百萬噸。下圖載示主要國家及地區的估計海運動力煤出口（以百萬噸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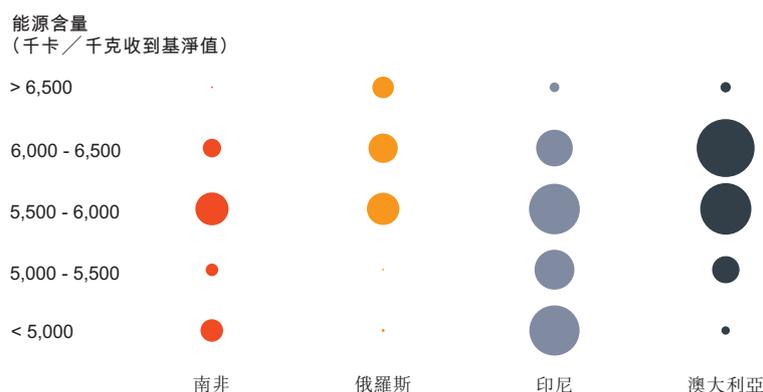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澳大利亞為海運動力煤出口額第二大國家，於2017年出口約205百萬噸，於全球動力煤市場佔比約20%。估計澳大利亞海運動力煤出口於2018年增長12%，隨後一直增長至2020年的240百萬噸。澳大利亞海運動力煤出口產品大多為具有低硫分高效能特點的煤炭，通常就紐卡斯爾5,500千卡／千克收到基淨值（「收到基淨值」）或溢價紐卡斯爾6,300千卡／千克收到基總值進行比較。日本和韓國公司對澳大利亞煤炭資產的大量過往投資普遍集中於這些國家設計使用澳大利亞標準煤炭的發電廠。下表列示各國或地區2017年海運動力煤的估計平均能源含量。

	新南威爾士州	澳大利亞	印尼	哥倫比亞	俄羅斯	南非
灰分(% adb)	15.7	15.6	4.8	6.9	12.6	17.2
揮發物質(% adb)	31.6	30.2	40.1	35.1	31.8	25.4
總硫分(% adb)	0.6	0.6	0.6	0.6	0.3	0.7
熱值收到基淨值 (千卡／千克)	5,950	5,800	5,100	6,000	6,050	5,700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下圖列示2017年主要煤炭生產國估計海運動力煤出口的能量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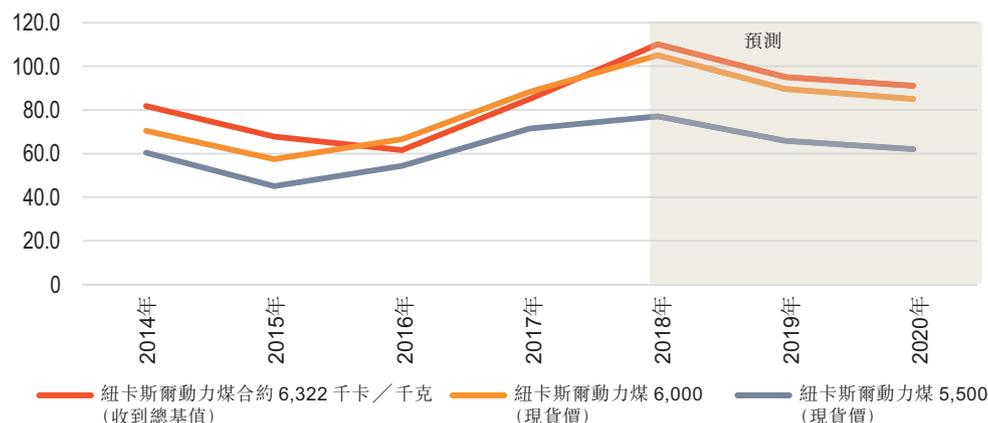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附註：球大小代表相對市場貢獻。

價格分析

以往，動力煤乃基於年度供應合約定價，而主合約則基於日本電力企業及新南威爾士州生產商就紐卡斯爾基準煤炭協定的日本財政年。第一個現貨市場於西北歐發展。儘管現貨市場規模已壯大，海運動力煤仍主要以合約定價。

強勁需求及限制供應乃2017年紐卡斯爾現貨價連續兩年超過紐卡斯爾日本財政年度合約定價的導火索，此情況實屬罕見。由於中國於2016年12月暫時放寬其國內生產限制，優質動力煤現貨價由2016年底的98.5美元／噸浮動至2017年5月的71美元／噸及2018年7月的123美元／噸。預計全年的平均現貨價約為105美元／噸，隨後平穩下降至2020年的85美元／噸。預計該下降乃基於以下假設：若干項目將在未來兩年內動工生產，且已導致近期高價的緊張市場狀況得以緩解。額外煤炭供應的任何延遲均會導致此緊張狀況的持續時間超過預期。由於自2017年中期起煤炭價格一直居高不下，5,500千卡／千克收到基淨值相對6,000千卡／千克收到基淨值的高灰分煤的折價較2011年及2012年提高。下圖載示歷史及預測年平均動力煤價格（以美元／噸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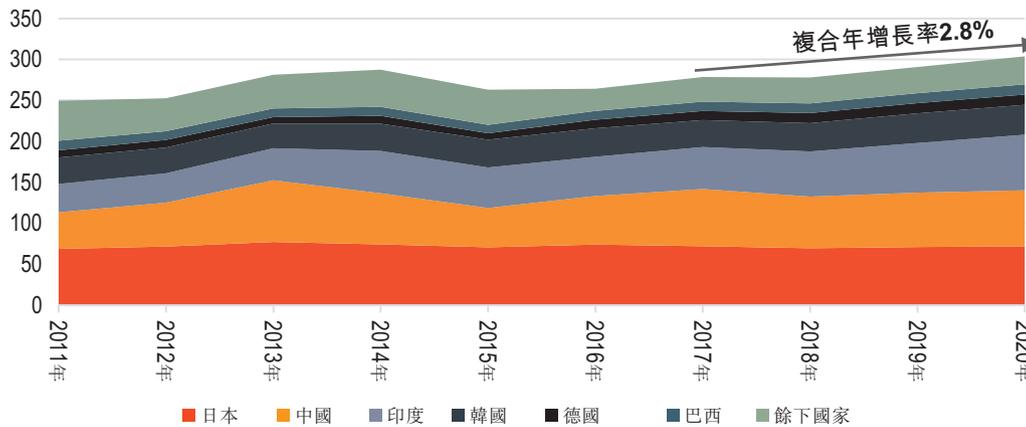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海運冶金煤

需求分析

據AME估計，全球海運冶金煤的需求將由2017年的約279百萬噸增長至2020年的304百萬噸。下圖載示主要國家及地區的估計海運冶金煤需求（以百萬噸呈列）。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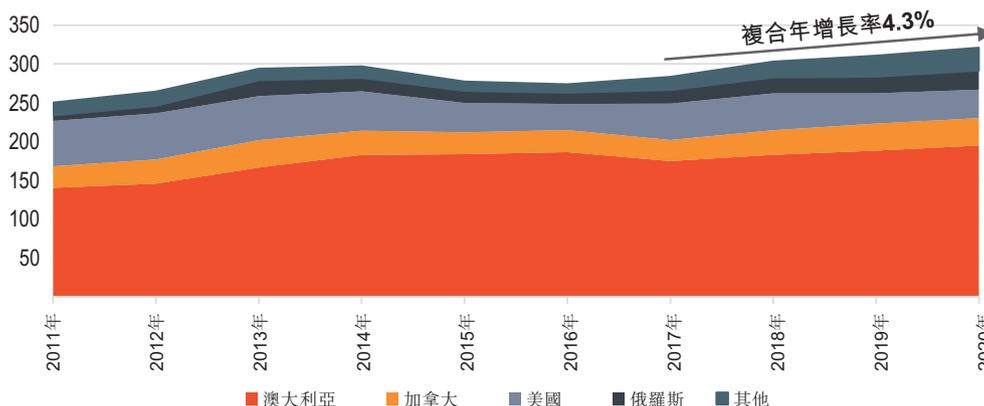
未來十年對海運出口冶金煤的需求倚重預計將從中國轉向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市場。中國從煤炭淨出口國轉為淨進口國，乃為過去十年來煤炭需求增長的主要因素。中國經濟增長的步伐已經放緩，儘管對印度的長期需求抱持樂觀態度，但中國在2009年至2013年間對需求的提振規模不大可能被效仿。

冶金煤主要用於鼓風爐內煉鋼時生產焦炭。因此，冶金煤的需求極大倚賴於原鋼生產。鑑於中國房地產行業強勁且基礎設施投資加大推高鋼鐵需求，全球的鋼鐵需求增長於中期內有望加速。然而，由於鋼鐵需求傾向於白色家用電器等與消費者更為緊密相關的領域，故人均消費需求將開始持平。可能導致該假設增加的主要因素為中國的「一帶一路」政策；成功落實該全球基礎設施道路將能確保人均需求繼續上漲至發達國家達到的人均需求曲線的上端。

於2017年，全球原鋼的產量增長約4%至1,688百萬噸，乃由於強勁需求及價格對鋼鐵出口的支持作用。於中國，原鋼的產量增長3.3%至832百萬噸。印度的原鋼產量增長6.4%至102百萬噸，乃得益於新項目及強勁需求。據估計，成品鋼需求於2016年增長1.3%，於2017年則進一步增長4.3%至1,584百萬噸，而於2017年及2020年間，預計按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供應分析

據AME估計，海運冶金煤的全球供應將由2017年的283百萬噸增至2020年的321百萬噸，相當於4.3%的複合年增長率。在此期間，預計澳大利亞將繼續佔有約53%的海運出口冶金煤供應。下圖載示主要國家及地區的估計海運冶金煤出口情況（以百萬噸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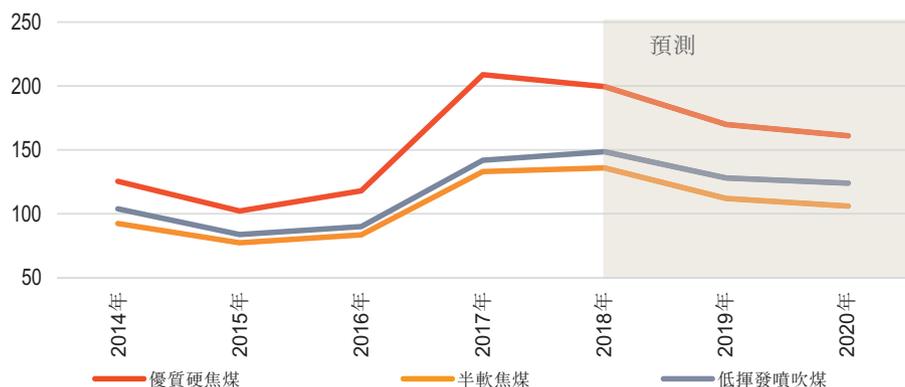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據AME估計，海運冶金煤供應於2016年為274百萬噸，於2017年估計增至283百萬噸，同比增長3.5%。供應的強勁增長有望於2018年保持，預計可增至約303百萬噸。預計至2020年海運冶金煤供應將達到321百萬噸，較2016年增長約17%，長期而言會進一步增長以滿足印度及其他工業國家的需求增長。

價格分析

過往，冶金煤的價格乃由日本主要軋鋼廠與澳大利亞的大型生產商每年協定。隨着現貨價格指數因中國及印度大型進口市場崛起促使日本最終使用者開始傾向於現貨定價而上漲，市場已接受了按季定價。下圖載示歷史及估計冶金煤年平均價格（以美元／噸呈列）。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行業概覽

由於颶風黛比襲擊昆士蘭時正值商議季度基準價之際，日本鋼鐵製造商暫時從協定的硬焦煤合約體系轉向能反映硬焦煤平均指數的價格，從而達成季度溢價基準價約等於同期現貨價的協議，即相當於2017年全年平均209美元／噸。據AME估計，該價格於2018年跌至200美元／噸。低揮發噴吹煤及半軟焦煤的合約價格繼續按季協定。估計冶金煤價格於長期上漲前將進一步下跌，並於2020年觸底反彈。

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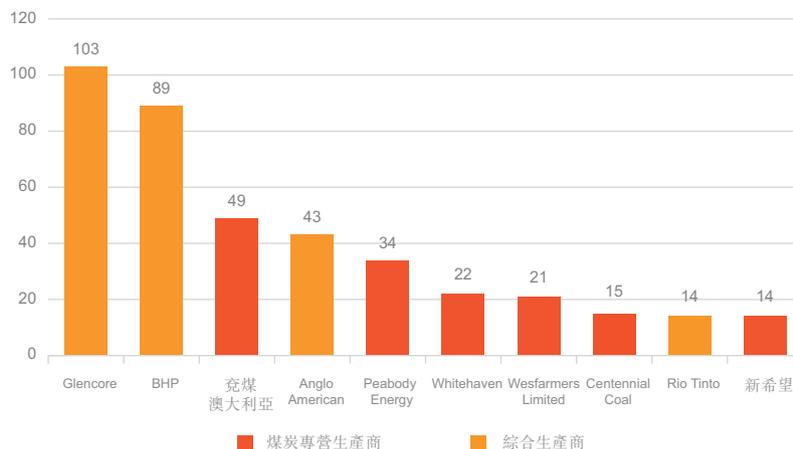
市場份額分析

根據AME，我們於四個不同的市場分部營運，即：動力煤、硬焦煤、低揮發噴吹煤及半軟焦煤。動力煤佔我們的總產量近81%（按應佔份額基準計）。按2017年100%基準的產量計算，我們於各個該等分部海運出口市場以及獵人谷動力海運煤出口市場的備考基準（猶如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於2017年1月1日已完成）的市場份額如下：

產品	海運市場份額
獵人谷動力煤	21%
全球動力煤	3%
硬焦煤	1%
低揮發噴吹煤	10%
半軟焦煤	10%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基於備考基準，按煤炭產量及儲量計，我們於2017年為澳大利亞第三大煤炭生產商及最大煤炭專營生產商。下圖載示澳大利亞最大煤炭生產商（按產量劃分）於2017年按100%基準計算的煤炭產量（以百萬噸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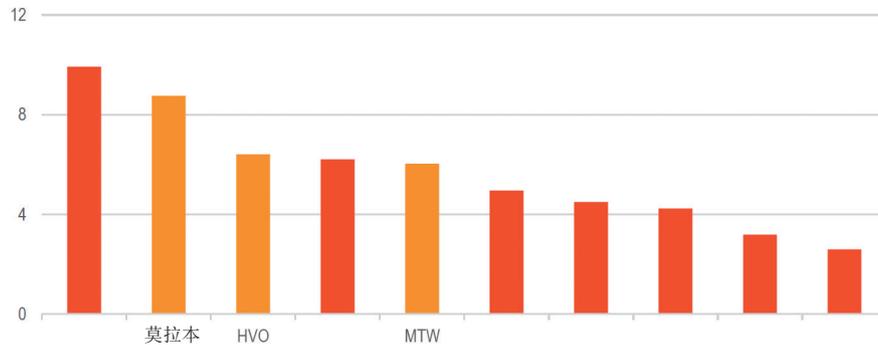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附註：數值為按備考基準及假設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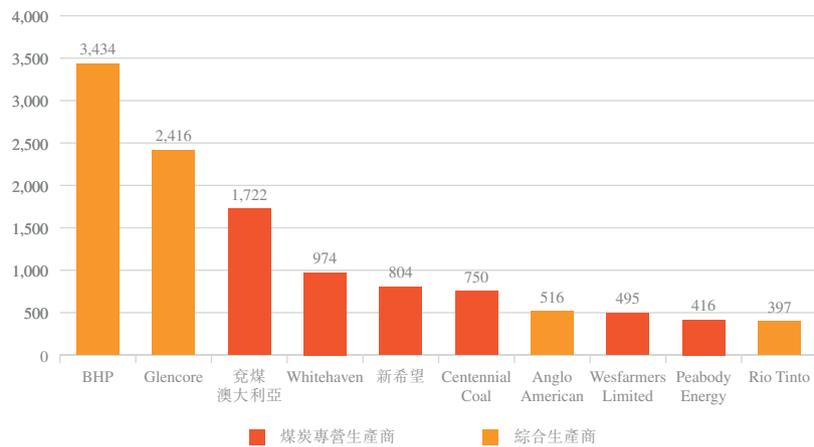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此外，莫拉本、HVO及MTW煤礦在2018年上半年按100%基準計算的動力煤及冶金煤總產量方面位列五大澳大利亞動力煤煤礦（指動力煤佔其可售產量最少50%的礦場）中的三大煤礦，如下圖所示（以百萬噸呈列）。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下圖載示澳大利亞最大煤炭生產商按儲量劃分於2017年按100%基準計算的煤炭儲量（以百萬噸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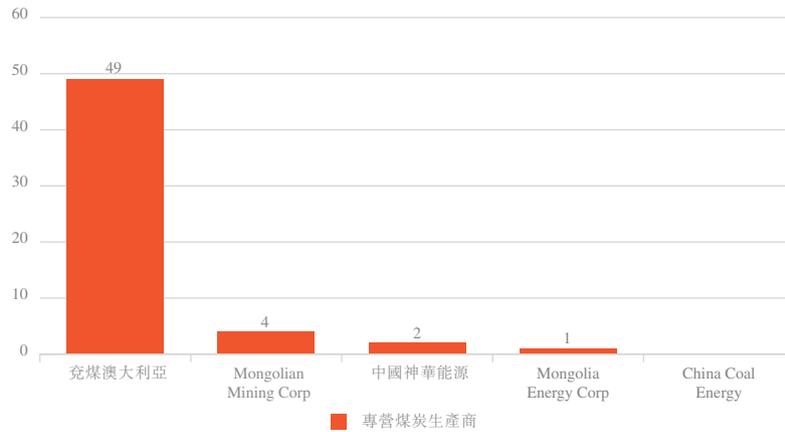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附註：本公司數值為按備考基準及假設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行業概覽

與在聯交所上市的煤炭專營生產商比較，我們為最大的煤炭出口商，且為煤炭全部用於海外出口銷售（無論是直接通過海外貿易商或通過其他澳大利亞煤炭公司）的唯一煤炭生產商。於聯交所上市的煤炭生產商主要於中國及蒙古國運營，因此面臨中國政府有關煤炭開採及出口煤炭政策變動的風險，包括276個工作日之限制以及關閉中國與蒙古國邊界的政策。下圖載示我們與於聯交所上市的最大專營煤炭生產商按出口劃分的2017年按100%基準海運煤炭出口量（按百萬噸呈列）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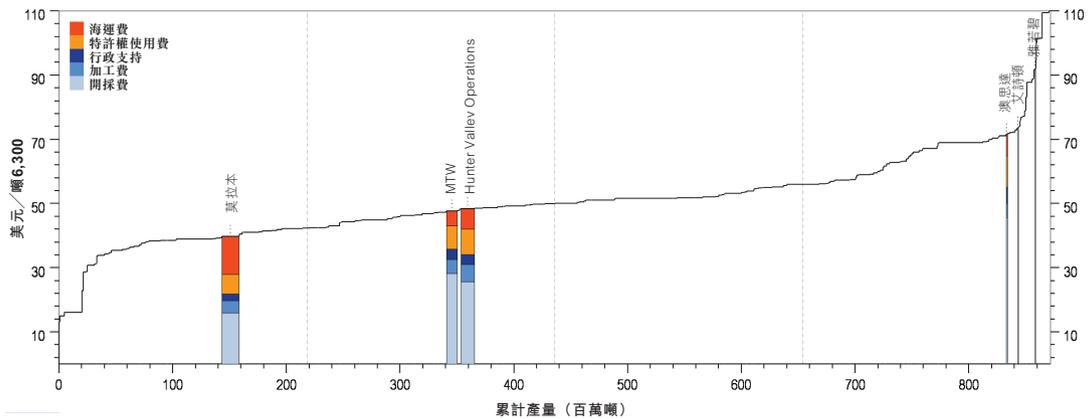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附註：本公司數值為按備考基準及假設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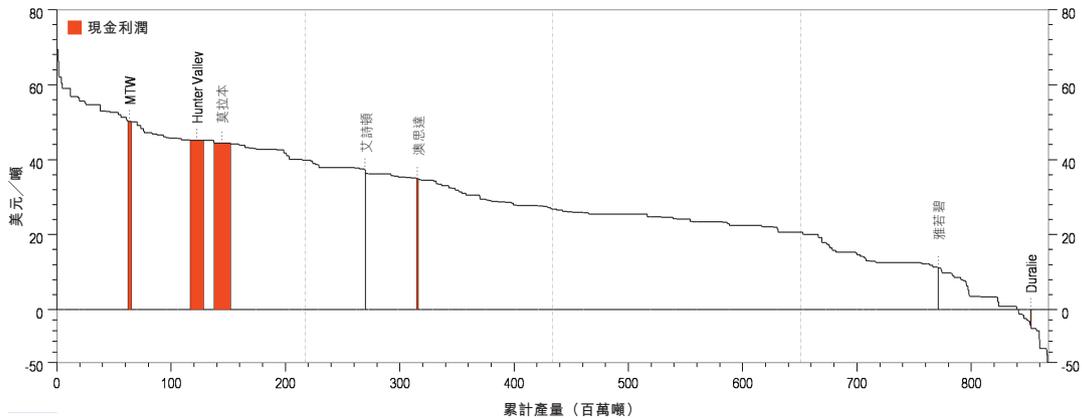
成本競爭力分析

在現金成本曲線圖內，我們最大的動力煤生產資產莫拉本、HVO（作為與Glencore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及MTW的現金成本合共佔我們礦井於2017年的煤炭銷售總額（按應佔份額基準）約88.7%，乃按備考基準計算（猶如莫拉本收購事項、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沃克沃斯交易及Glencore交易於2017年1月1日已完成），全部位於第一及第二象限。下圖顯示2018年我們動力煤生產資產的估計離岸價（「**FOB**」）現金成本曲線（按發熱量調整基準）（按美元／噸呈列）。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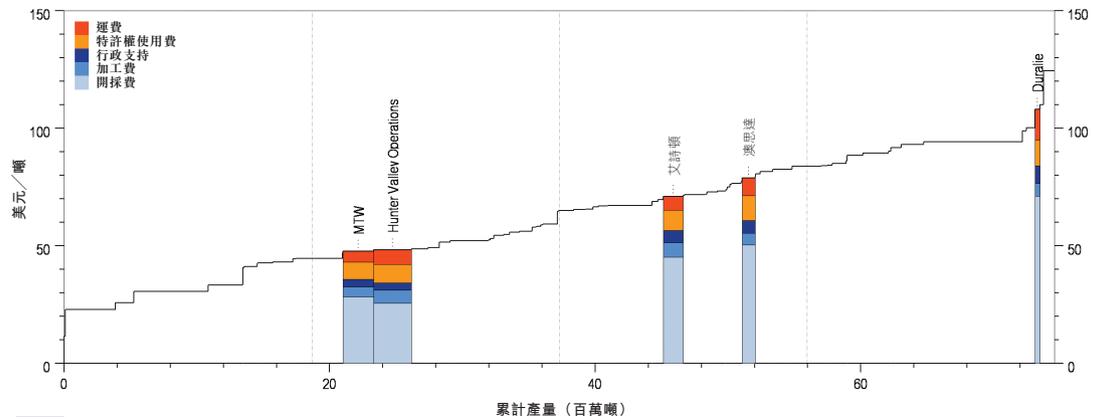
在現金利潤曲線圖中，我們的大部分動力煤產量均位於第一及第二象限，其品質更高因此定價更高，抵銷較高生產成本。下圖載示2018年動力煤生產資產估計FOB現金利潤曲線（按美元／噸呈列）。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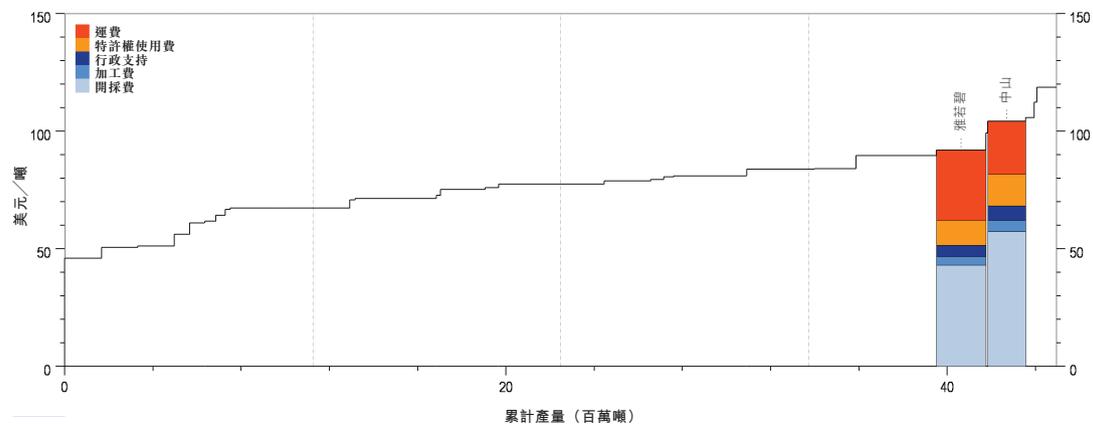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半軟焦煤乃產自獵人谷的大型動力煤經營區，故該等半軟焦煤的現金成本相對較低。下圖顯示2018年我們半軟焦煤生產資產的估計FOB現金成本曲線（按美元／噸呈列）。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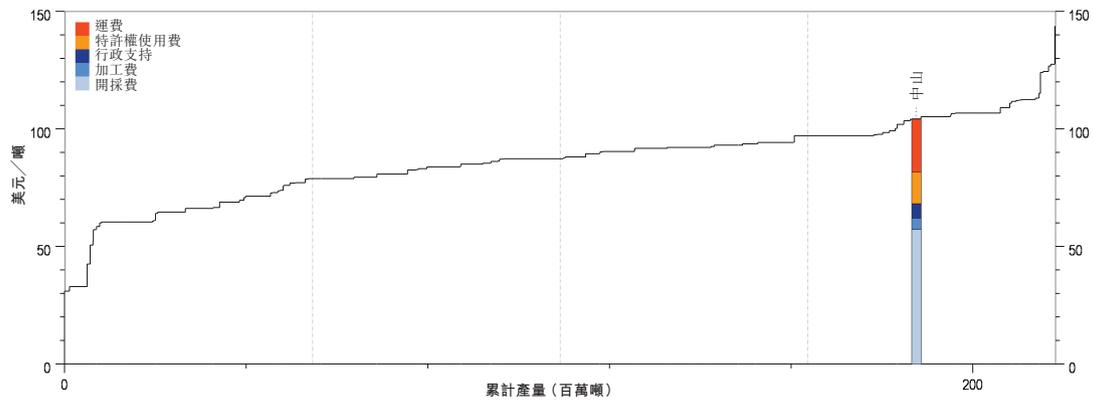
我們在中山及雅若碧生產低揮發噴吹煤，其剝採比較高及地理分佈複雜，因此營運成本較高。下圖顯示2018年我們低揮發噴吹煤生產資產的估計FOB現金成本曲線（按美元／噸呈列）。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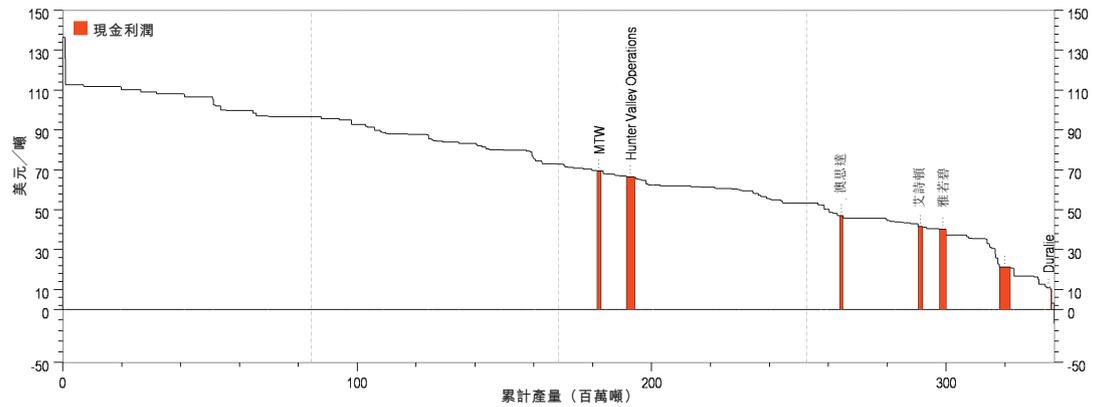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2018年我們僅有的硬焦煤生產資產中山的估計FOB現金成本曲線（按美元／噸呈列）。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我們的冶金煤業務通常生產低價煤，儘管我們的生產成本適中，產品利潤仍較低。下圖顯示2018年我們冶金煤生產資產的估計FOB現金利潤曲線（按美元／噸呈列）。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概覽

緒言

按總煤炭儲量及可售煤炭產量計，我們為澳大利亞最大的專營煤炭生產商，自2012年起於澳交所上市；於所有的澳大利亞煤炭生產商中，以上述指標計我們排名第三，僅次於Glencore及BHP。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與現有香港聯交所上市煤炭公司相比，我們出產的所有煤炭均供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不論是直接、透過海外貿易商或透過其他澳大利亞煤炭公司）。我們認為業務的出口導向性質是我們有別於他人的主要因素，因為其令我們為我們銷售的大多數煤炭取得以全球及市場釐定指數化定價。

我們擁有分佈在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的五個煤礦綜合體的所有權及經營權，並管理分佈在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的其他五個煤礦綜合體。我們於新南威爾士州的開採權益包括HVO（現時作為與Glencore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彼此毗鄰的露天礦MTW的整合業務、由露天礦及地下礦組成的莫拉本及Stratford Duralie的整合業務。我們於昆士蘭州的開採權益位於Bowen盆地，且包括雅若碧煤礦以及透過非法團合營企業與Peabody Energy於中山共同持有接近50%權益。我們的採礦權益亦包括新南威爾士州的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煤礦，由我們代表我們的非合併入賬全資附屬公司Watagan進行管理。此外，我們亦代表我們的上海及香港上市控股股東兗州煤業管理分別位於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的坎貝唐斯煤礦及普力馬煤礦。我們還在澳大利亞三大煤炭出口碼頭持有股權。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所有權及經營的煤礦中山及Watagan煤礦合計擁有煤炭儲量1,710百萬噸、可售煤炭儲量為1,218百萬噸以及探明及控制煤炭資源量5,414百萬噸（均按100%基準），而按應佔份額基準計，我們於該日期擁有煤炭儲量1,178百萬噸、可售煤炭儲量837百萬噸以及探明及控制煤炭資源量3,964百萬噸。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銷售19.3百萬噸及16.2百萬噸煤炭產品，並分別呈報持續經營收入2,601百萬澳元及2,347百萬澳元。

除了支持我們業務的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之外，我們還為我們的煤礦及業務聘用約4,000名員工，並尋求繼續為我們經營所在澳大利亞地區的經濟增長作出貢獻。

歷史

自2004年11月註冊成立以來，通過內生增長及一系列公司收購，我們已成為澳大利亞最大的專營煤炭生產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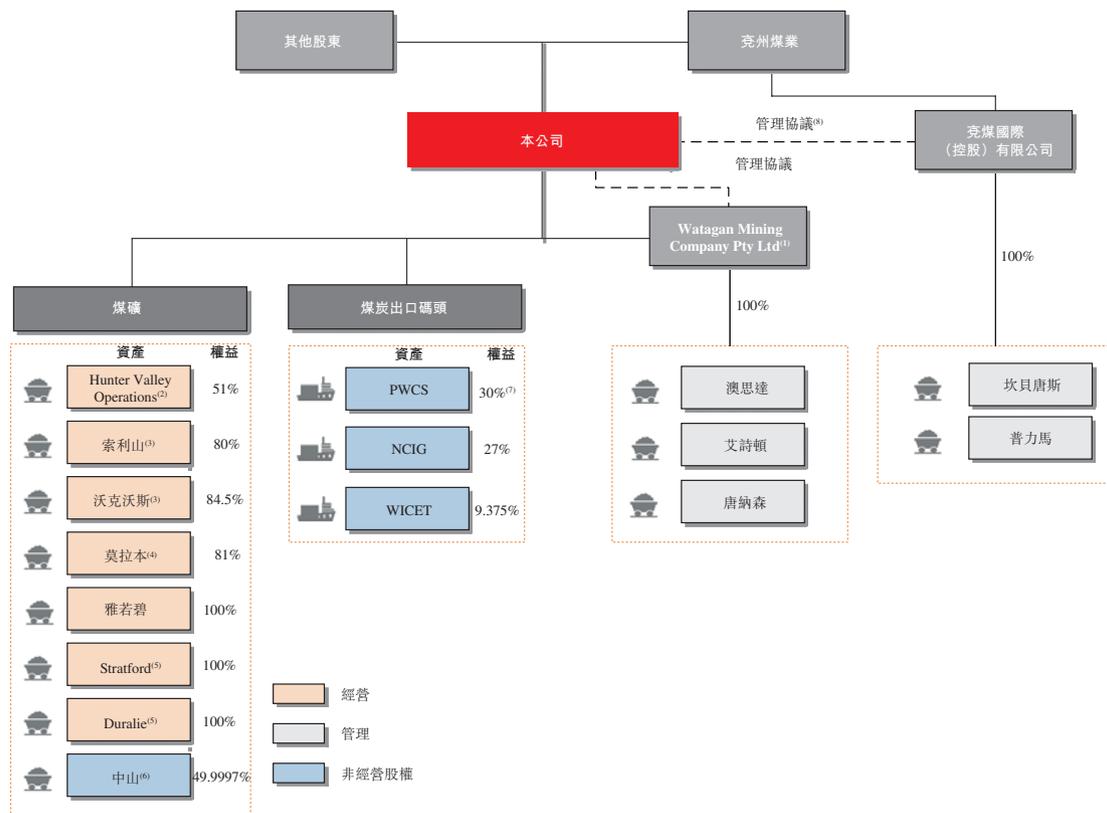
我們於2004年收購Southland煤礦（更名為澳思達），並於2009年12月收購Felix Resources（其資產包括於莫拉本煤礦、雅若碧煤礦及艾詩頓煤礦的權益）。我們於2011年收購艾詩頓煤礦的更多權益。我們在與Gloucester Coal合併後於2012年6月於澳交所上市，Gloucester Coal的資產包括於中山、Stratford Duralie和唐納森煤礦以及Monash勘探項目的權益。自從我們在澳交所上市以來，我們已收購艾詩頓煤礦的餘下權益及莫拉本煤礦的更多權益。

於2014年全球煤炭市場不景氣時，我們作出擴展位於莫拉本的開採業務的重大戰略承諾。在2015年初，我們已收到莫拉本二期擴展項目開發批覆，規定以較低成本將莫拉本煤炭綜合項目的原煤產能自每年8百萬噸的露天開採量增加至每年21百萬噸（露天礦為每年13百萬噸及地下作業為每年8百萬噸）。由於高效的項目管理及謹慎的成本控制，我們得以在預算內提前執行莫拉本擴展項目。隨着露天及地下礦井現已完工，莫拉本成為澳大利亞10大動力煤生產商之一（基於2017年可售煤炭產量）。我們已訂立一份協議以將我們於莫拉本的權益增加4%，惟須待達致若干先決條件。

於2016年3月，我們將所持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煤礦的權益轉讓予Watagan作為結構性融資交易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開採業務－Watagan煤礦－Watagan協議」。於2017年9月，我們完成向Rio Tinto收購聯合煤炭的交易，因此購入HVO及MTW煤礦的權益，彼等的動力煤業務位列澳大利亞前十，此外，我們亦購入相關出口基礎設施。於2018年5月，我們與Glencore就HVO（我們根據聯合煤炭交易收購的煤礦之一）成立持股比例為51:49的非法團合營企業。

組織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的簡化組織架構，並概述我們的資產和運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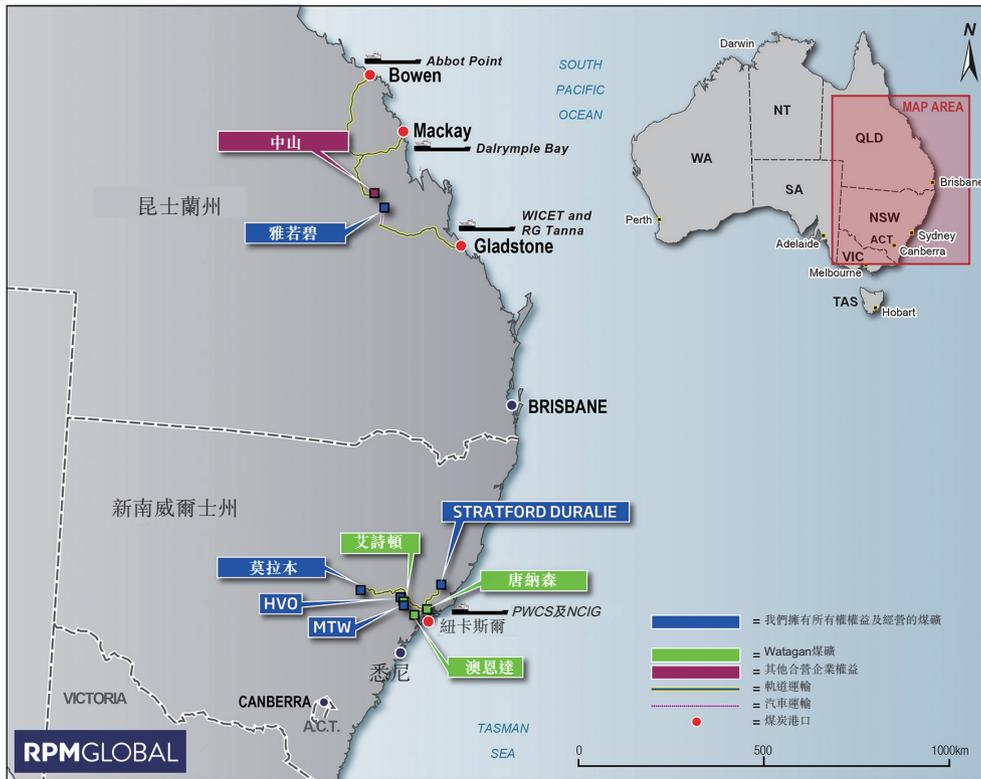


附註：

- (1) Wataga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然而，Watagan由本公司並無控制權的董事會管理，因此，按適用會計標準我們並未將Watagan合併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但是，我們管理及運營Watagan煤礦，並藉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收取費用。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Watagan終止合併入賬」及「－開採業務－Watagan煤礦－Watagan協議」。
- (2)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HVO)為三個先前獨立的開採業務的合併。我們收購HVO權益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之後，我們直接管理HVO並擁有HVO 67.6%的權益。於2018年5月4日Glencore交易完成之後，我們於HVO的所有權降至51.0%，而HVO作為與Glencore成立的持股比例為51:49的非法團合營企業運營。HVO合營企業由我們及Glencore透過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共同控制，並由我們及Glencore委任的管理人HV Ops運營，HV Ops向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Glencore合營企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合營企業協議」。
- (3) 索利山與沃克沃斯為兩個獨立煤礦，但兩者相互毗鄰，因此，將作為一項整合業務（根據業務整合協議）進行管理，稱之為MTW。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我們於2017年9月1日收購索利山80%的權益及沃克沃斯55.6%的權益，之後，我們開始管理MTW。於2018年3月7日，我們從Mitsubishi增購沃克沃斯的28.9%權益，所持沃克沃斯的擁有權增至84.5%，並且我們分佔MTW的煤炭產量比例從64.1%提高至82.9%。
- (4) 我們持有莫拉本81%的權益，亦為莫拉本的管理人（透過我們與持有10%股權的Sojitz以及一個韓國公司財團（共同持有9%）組建的合營企業）。本公司已與一位韓國財團成員訂立一份協議（惟須待達致若干先決條件），以84百萬澳元的總代價收購其於莫拉本的額外4%權益。該項收購將我們於莫拉本的權益增至85%。
- (5) Stratford與Duralie為兩個獨立煤礦，但兩者相互毗鄰，我們將其視為一項整合業務，稱之為Stratford Duralie。
- (6) 中山由Peabody Energy與本公司的非法團合營企業（本公司於該合營企業中擁有約50%的權益）運營。
- (7) 於Glencore交易完成後，聯合煤炭將於Newcastle Coal Shippers（我們透過該公司間接持有PWCS的6.5%權益）的實益權益轉讓予Glencore的附屬公司Glencore Coal (NSW) Pty Limited。因此，聯合煤炭於PWCS的實益權益減少至30%。Newcastle Coal Shippers的法定所有權仍由聯合煤炭持有，直至優先購買程序完成為止，屆時，聯合煤炭於PWCS的法定權益將轉讓予Glencore Coal (NSW) Pty Limited。
- (8) 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向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服務。

位置

下圖列示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煤礦中山合營企業、Watagan煤礦以及為這些地區提供服務的港口和鐵路網絡的位置：



附註：

HVO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持股比例為51:49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HVO合營企業由我們及Glencore透過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共同控制，並由我們及Glencore委任的管理人HV Ops運營，HV Ops向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Glencore合營企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一合營企業協議」。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澳大利亞最大的煤炭專營生產商，並擁有專注於包括中國在內主要亞洲出口市場的海運業務。

我們的業務僅專注於煤炭生產，以總煤炭儲量及可售煤炭產量計，我們是澳大利亞最大的煤炭專營生產商。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之礦場、中山及Watagan煤礦的煤炭儲量合共為1,710百萬噸（按100%基準），及於2017年我們的礦場按備考100%基準（假設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生產49百萬噸煤炭及煤炭產品。相較而言，據稱Whitehaven及新希望（就煤炭儲量而

言，為澳大利亞第二大及第三大煤炭專營生產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煤炭儲量分別為974百萬噸及804百萬噸(均按100%基準)。就2017年產量而言，Whitehaven及新希望分別生產22百萬噸及14百萬噸，而澳大利亞第二大煤炭專營生產商Peabody Energy生產34百萬噸的煤炭及煤炭產品。在澳大利亞我們的煤炭產量僅次於BHP及Glencore，兩者均為多樣化採礦公司，在澳大利亞及全球經營眾多其他重要商品業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於向主要亞洲市場(包括中國)出口自產煤炭。於2017年，我們所有收入來自於向海外客戶出口銷售煤炭(不論是直接、透過海外貿易商或透過其他澳大利亞煤炭公司)。我們認為業務的出口導向性質是我們有別於他人的主要因素，因為我們能夠取得大多數煤炭銷售的全球及市場釐定指數化定價。相反，目前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煤炭公司主要於中國國內生產及銷售煤炭，更易受地方定價管制或地方生產限制影響。中國政府向煤炭行業施加的生產限制亦有利於全球海運煤炭市場發展，而我們於全球海運煤炭市場內頗具競爭力。此外，我們的煤礦鄰近鐵路及港口交通通達，及澳大利亞東岸至我們主要出口市場的航運時間相對較短，使我們能夠在該等市場進行競爭性煤炭定價。

我們擁有多樣化世界級資產組合，可為主要出口市場生產高價值的煤炭產品。

我們擁有五個煤礦綜合體的所有權及經營權，即HVO(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MTW、莫拉本、Stratford Duralie及雅若碧，亦代Watagan管理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煤礦。我們亦擁有中山合營企業近50%的份額。我們認為煤藏的地質特徵可令我們可以較低成本開採煤炭，根據行業報告，多個煤礦在煤炭市場上獲得最高的利潤率。此外，我們的煤礦毗鄰鐵路及港口設施，為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運輸成本優勢。我們生產及出口各等級煤炭，具可觀混煤及營銷機遇，使我們可滿足客戶的煤炭質量規格，盡可能提高財務表現。

動力煤佔總產量約81%(按應佔份額基準)，而莫拉本、HVO及MTW在2018年上半年按100%基準計算的動力煤及冶金煤總產量方面為大多數澳大利亞擁有的動力煤礦(指動力煤佔可售產量最少50%的礦場)的第二、第三及第五大生產商。此三個煤礦開採年限長，煤炭生產成本較低(處於FOB現金成本曲線的第一及第二象限及FOB現金利潤曲線第一象限)(請參閱「行業概覽－成本競爭力分析」)。我們認為澳大利亞動力煤憑借其高熱能及雜質含量低，在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如日本、韓國及中國的售價高昂。歷史上，日本及韓國公司廣泛投資澳大利亞煤礦資產，導致該等國家的發電站的設計適合高效使用澳標煤(如我們生產的煤炭)，而日本及韓國的發電站因此成為我們動力煤的主要終端用戶。

此外，我們預期，隨着全球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關注持續增加及環境政策鼓勵轉向使用清潔燃料，我們於亞洲多個主要市場的新型燃煤發電將專注高效、低排放(HELE)技術，以減少生產每千瓦時電力的碳排放密度。預期，該等HELE發電站對煤炭的需求將着重於高能、低塵煤炭，如我們礦區所生產的煤炭。

我們擁有未來可持續發展平台。

我們擁有大型優質煤藏及資源基礎，我們認為這為我們提供可持續資產基礎以維持現有及預期產量，以及探索未來棕地及綠地機遇。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之礦場、中山及Watagan煤礦的煤炭儲量合共為1,710百萬噸，可售煤炭儲量為1,218百萬噸，探明及控制煤炭資源量為5,414百萬噸(均按100%基準)。基於目前的可售煤炭儲量，我們的煤礦餘下平均服務年限為24年。我們的主要煤礦HVO(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MTW及莫拉本的煤礦剩餘服務年限分別為43年、23年及20年。如果我們能夠將煤炭資源量轉為煤炭儲量，該等煤礦的服務年限可能延長。

我們的資產均位於澳大利亞，其為政治體系穩定的發達經濟體，擁有完善的礦業法律及工業政策、世界級的安全及環保標準且採礦業的投資條件優越。我們自2012年起於澳交所上市，須受其嚴格的企業管治制度所規範。我們亦根據健康及安全標準規定開展業務，並遵守澳大利亞的高標準環境法規。

我們認為我們的煤炭儲量及資源的數量及質量連同於澳大利亞的營運環境，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可持續平台，藉以把握市場機遇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可把握發展機遇及進一步創造股東價值。

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於煤炭業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的行政人員。鑑於彼等的多元化背景，我們的行政人員深諳於發達的西方管理環境中的經營之道，亦善於在東方市場開拓收入及發展機遇。我們高度重視優化執行能力及實現增長，我們目前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與董事會緊密合作，使我們能夠在過去幾年中成為澳大利亞最大的煤炭專營生產商。成功的因素亦包括我們實施多項內部策略組合，如高效的項目管理及以低於預算開支成功提前實施莫拉本二期拓展項目，讓我們以較低成本將莫拉本綜合項目的原煤產量自每年8百萬噸的露天開採量增加至每年21百萬噸(露天礦為每年13百萬噸及地下作業為每年8百萬噸)，同時亦有賴於與Glencore成立外延交易，例如成功收購聯合煤炭及HVO合營企業等。我們認為鑑於彼等的經驗及近期記錄，我們的管理層可透過收入增長、成功交付棕地及綠地項目及機遇性策略交易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我們已建立寶貴的戰略性營運及貿易關係並得到主要股東的鼎力支持。

我們的營運及貿易夥伴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兗州煤業及信達的主要股東亦為我們的發展及策略貢獻良多。

Glencore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夥伴之一，亦是我們的股東。我們與HVO有關的合營企業集澳大利亞兩間最大煤炭生產商的經驗及效率於一身，使我們能夠從經營性協同效應中獲益。我們亦預期，透過獲得全集團的設備更換及部件合約、雜項開支及支持服務合理化及採礦技術，我們將得益於Glencore的規模經濟。

我們已與主要全球市場終端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與日本、韓國、中國、新加坡及台灣客戶的穩固貿易關係，彰顯我們在主要出口市場的營銷成果。我們亦已透過專注於如電力企業及軋鋼廠等主要終端客戶的策略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亦致力於全面發掘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帶來的新銷售機遇，包括向印度及歐洲推廣半軟焦煤及於亞洲市場推廣優質動力煤。

兗州煤業及信達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對我們取得業務成功起重要作用且始終支持我們的發展。兗州煤業為於香港及上海交易所上市之中國領先井下煤炭生產商之一。作為市場中備受推崇及高競爭力的經營者，兗州煤業支持我們的各方面業務，包括在2017年於聯合煤炭24.5億美元配額發售中認購10億美元的權益。中國領先的煤炭投資者之一信達於2017年包銷24.5億美元配額發售中的734.3百萬美元作為戰略投資，為收購聯合煤炭提供資金，其後取得我們董事會的代表席位。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維持策略性增長及充分發掘新機遇，以將我們的業務建立為全球海運市場領先的低成本煤炭生產商，專注為股東創造長線價值。我們的管理團隊一直專注澳大利亞資源行業的投資，着力促進營運效率、削減成本、發掘新市場商機及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付運。

透過具增值作用的內部及外延機遇，評估及達致產品組合擴張及改善。

我們認為我們已展現了成功尋求內部及外延增長的能力，著重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即提高最低成本運營的銷售比例。我們繼續透過高效穩健的項目管理，在預算內按時交付棕地擴展項目，如我們近期執行的莫拉本二期擴展項目，旨在以較低成本令莫拉本綜合項目的原煤產量自每年8百萬噸的露天開採量增加至每年21百萬噸（露天開採為每年13百萬噸及地下作業為每年8百萬噸），並憑借我們卓越的項目識別及執

行方面的專長，我們可在現有資產組合範圍內充分尋求內生增長機遇。近期我們聯手Glencore成功收購低成本聯合煤炭業務及HVO相關合營企業，證明我們有能力尋求及完成重大策略性交易，而我們將繼續伺機尋求該等外延增長機遇，重點關注將對股東具有增值作用的交易。

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可提供進一步潛在內生增長機遇，尤其是在收購聯合煤炭資產後。其中包括MTW的地下開採擴張機遇、充分發揮在莫拉本進行露天開採作業的潛力、携手Glencore共同評估HVO礦區內及周邊的「屏障煤」煤床勘探機遇。我們認為我們已展現出在預算內按時交付項目的能力。

繼續注重營運效率以提高煤礦生產力及降低營運成本。

我們在所有礦區持續促進提升營運效率，致力降低成本及支持未來增長機遇。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規模為我們提供了機會，令我們可在所有業務範圍內共享核心經營原則，從而提升效率、表現及產能，以增加收入及盈利。

隨着我們完成對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收購的資產進行整合，我們定下目標，透過充分利用礦山周邊地理位置的優越條件而提升（尤其是）HVO、MTW及莫拉本之間的營運協同效益。該等利益包括增加可銷售儲備的潛力、礦產年限及因經受開採租約（尤其是HVO）、各礦區的設備優化及混煤配煤等障礙開採煤礦而降低剝採比率／成本，以及透過改善物流及港口分配減少照付不議負債。我們將繼續探索各種不同的採礦方式將如何在該等資產及我們的其他營運中實施，以提升礦區產能及營運表現以及降低成本。HVO、MTW及莫拉本均為澳大利亞十大動力煤礦之一，並毗鄰公共鐵路網。

我們最近就聯合煤炭資產採取具體協同措施，包括關注重型移動機械的使用要求、審查裝載車隊容量、實施更大的運營問責制及監控措施，以及MTW的索斗鏟關停成本削減項目。我們亦因經營規模擴大而受益，令買方及其他交易方的成本得以降低，包括HVO及MTW軌道運輸服務的協商減價。

我們擬透過優化我們的維護方法以確保提高設備可用性及為員工提供最佳常規培訓，提高設備使用率，繼續增加挖掘機、推土機、平地機及運輸卡車機組的生產力。為優化成本，我們將繼續為支持我們業務的所有採購合約尋求最優惠條款。我們近年來於各經營礦區所實施的策略組合改進以及產能及成本優化措施乃有效，令我們的FOB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使用權費用）由2013年的可銷售每噸78澳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銷售每噸63澳元（就於有關年度我們經營礦山所產生的煤炭而言）。

透過不斷變化的產品組合策略促進現有市場及新市場的業務發展。

我們擬繼續發展核心動力煤及焦化煤市場方面的業務，這些市場包括日本、韓國、中國及台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度及印度尼西亞等其他亞洲國家的電力及鋼鐵廠以及南美及歐洲的客戶臨時供應煤炭。我們計劃物色可帶來中長期回報的市場商機，而在有關政策擬長期持續降低碳密度的背景下尤為如此。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市場所作的努力是成功的，我們對主要終端用戶如華能國際電力、寶鋼不銹鋼及Yuan Li Steel的專注投入令中國終端用戶佔我們的總收入比例由2015年8.3%增加至2017年24.9%。我們計劃專注重點市場，繼續面向多元化市場組合。行業報告預計印度等主要市場的煤炭需求將會增長，該等市場將繼續依賴動力煤，且有着廣泛煤炭供應缺口。儘管印度的煤炭大部分來自南非及印度尼西亞，但預期澳大利亞仍將為這一增長市場的替代及具競爭力的煤炭來源，這可能給我們帶來增長機會。

我們認為，對客戶需求及要求變動的預測及應對乃我們增長策略的重要方面及競爭優勢。我們的營運規模連同資產多元性可令我們交付一系列煤炭來滿足客戶的規格。我們與客戶協作以提供合適的混合煤，包括產品分類中的新混合煤。收購聯合煤炭為我們提供了更廣泛等級的煤炭，令我們在若干合同上實現混合協同效應。我們亦預期，HELE發電站在我們的主要亞洲市場的進一步增長可為混合煤提供額外商機，以符合高能、低排規定及該等發電站的規格。

保持財務管理及鞏固資產負債表以支撐未來發展。

我們擬繼續專注財務管理及尋求方法進一步強化資產負債表以支持未來增長。我們擬動用發售部分所得款項就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降低整體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我們亦認為，收購聯合煤炭資產大幅增強了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並為長期可持續資本架構及未來現金流的產生搭建了途徑。我們相信，於收購事項後，我們的資本實力優厚，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界定）於2018年6月30日為0.8，而2016年12月31日為3.7。此外，我們分別於2018年5月及2018年6月償還450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債務，我們認為此已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擬進一步尋找機會透過自願提前還款或降低再融資成本以減少財務成本。例如，於2018年9月17日及2018年10月17日，我們使用經營所得的過剩現金流量進一步分別償還銀行及關聯方債務150百萬美元及100百萬美元。於全球發售及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槓桿比率將會進一步改善，並加強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及現金流能力以考慮履行組織章程所載的股息支付授權的可能性，及於策略機遇出現時加以把握。

業 務

維持高標準的安全及負責任的工作守則。

我們認為，在澳大利亞的嚴格規管環境下，我們在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方面擁有良好記錄。我們擬於業務中維持高安全標準。我們相信，穩健的安全實踐乃我們業務的基石，我們致力確保為各礦區約4,000位工作人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為達致此項承諾，我們於各項營運中實施安全培訓及事故應對實踐；例如，我們引進關鍵控制方案來識別及對沖重大現場風險。

關鍵數據及營運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各煤礦、中山合營企業及Watagan煤礦之若干資料：

	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煤礦					其他合營 企業權益	Watagan煤礦			總計 ⁽¹¹⁾
	HVO (露天) ⁽¹⁾⁽²⁾⁽¹⁰⁾	MTW (露天) ⁽¹⁾⁽¹⁰⁾	莫拉本 (露天/ 地下) ⁽¹⁾	Stratford Duralie (露天) ⁽¹⁾	雅若碧 (露天) ⁽¹⁾	中山 (露天) ⁽¹⁾	艾詩頓 ⁽³⁾ (露天/ 地下) ⁽¹⁾	澳思達 ⁽⁹⁾ (地下) ⁽¹⁾	唐納森 ⁽⁹⁾ (地下) ⁽¹⁾	
背景資料										
位置	新南 威爾士州	新南 威爾士州	新南 威爾士州	新南 威爾士州	昆士蘭州	昆士蘭州	新南 威爾士州	新南 威爾士州	新南 威爾士州	-
初始營運日期	1949年	1981年	2010年	1995年	1982年	2011年	2005年	1916年	2006年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權益(%)	51.0	索利山：80 沃克沃斯：84.5 應估煤炭 產量：82.9	81	100	100	49.9997	100	100	100	-
設計年產能 (百萬噸) ⁽⁴⁾	20.0	18.5	21.0	4.6	3.5	5.4	5.5	5.0	5.1	88.6
獲准年產能 (百萬噸) ⁽⁴⁾	38.0	28.0	21.0	5.6	4.0	5.7	8.6	3.6	6.1	120.6
礦權到期日期 ⁽⁵⁾	2019年 4月14日至 2038年 4月19日	2020年 2月23日至 2038年 3月17日	2020年 2月12日至 2036年 8月31日	2019年 4月5日至 2037年 4月8日	2018年 11月13日至 2044年 5月31日	2020年 4月30日至 2031年 9月30日	2020年 5月21日至 2035年 5月16日	2018年 12月7日至 2039年 2月3日	2019年 7月21日至 2038年 6月30日	-
礦山餘下服務年限(年)	43	23	20	35	38	20	13	17	11	-

業 務

	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煤礦					其他合營 企業權益	Watagan煤礦			總計 ⁽¹¹⁾
	HVO (露天) ⁽¹⁾⁽²⁾⁽¹⁰⁾	MTW (露天) ⁽¹⁾⁽¹⁰⁾	莫拉本 (露天/ 地下) ⁽¹⁾	Stratford Duralie (露天) ⁽¹⁾	雅若碧 (露天) ⁽¹⁾	中山 (露天) ⁽¹⁾	艾詩頓 ⁽³⁾ (露天/ 地下) ⁽¹⁾	澳思達 ⁽³⁾ (地下) ⁽¹⁾	唐納森 ⁽³⁾ (地下) ⁽¹⁾	
煤炭資源⁽⁴⁾⁽¹²⁾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探明(百萬噸) (按100%基準)	704	索利山: 27 沃克沃斯: 197	露天: 438 地下: 287	露天: 11 地下: -	94	73	露天: 25 地下: 52	70	露天: 10 地下: 178	2,165
控制(百萬噸) (按100%基準)	1,430	索利山: 75 沃克沃斯: 713	露天: 105 地下: 131	露天: 196 地下: 1	80	47	露天: 49 地下: 18	80	露天: - 地下: 326	3,249
探明及控制 (按100%基準)	2,134	索利山: 102 沃克沃斯: 910	露天: 543 地下: 418	露天: 207 地下: 1	174	120	露天: 74 地下: 70	150	露天: 10 地下: 503	5,414
推斷(百萬噸) (按100%基準)	1,654	索利山: 153 沃克沃斯: 527	露天: 69 地下: 129	露天: 76 地下: 35	20	1	露天: 70 地下: 15	69	露天: - 地下: 95	2,913
總計 (按100%基準)	3,788	索利山: 255 沃克沃斯: 1,437	露天: 612 地下: 547	露天: 283 地下: 36	194	121	露天: 144 地下: 85	219	露天: 10 地下: 598	8,327
本集團應佔 ⁽⁷⁾										5,916
煤炭儲量⁽⁶⁾⁽¹²⁾										
(於2018年6月30日的證實及概略儲量)										
煤炭儲量(百萬噸)										
按100%基準	796	索利山: 8 沃克沃斯: 314	露天: 189 地下: 67	44	55	87	露天: 14 地下: 33	41	62	1,710
本集團應佔 ⁽⁷⁾										1,178
可售煤炭儲量(百萬噸)										
按100%基準	554	索利山: 5 沃克沃斯: 220	露天: 148 地下: 67	26	42	67	露天: 7.8 地下: 18	31	32	1,218
本集團應佔 ⁽⁷⁾										837
產品類別	冶金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動力煤	-

業 務

	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煤礦					其他合營 企業權益	Watagan煤礦			總計 ⁽¹¹⁾
	HVO (露天) ⁽¹⁾⁽²⁾⁽¹⁰⁾	MTW (露天) ⁽¹⁾⁽¹⁰⁾	莫拉本 (露天/ 地下) ⁽¹⁾	Stratford Duralie (露天) ⁽¹⁾	雅若碧 (露天) ⁽¹⁾	中山 (露天) ⁽¹⁾	艾詩頓 ⁽³⁾ (露天/ 地下) ⁽¹⁾	澳思達 ⁽³⁾ (地下) ⁽¹⁾	唐納森 ⁽³⁾ (地下) ⁽¹⁾	
原煤產量 (百萬噸) ⁽⁸⁾										
2015年	-	-	9.0	1.9	3.4	5.5	3.0	0.8	1.8	25.4
2016年	-	-	12.2	1.2	3.6	5.3	2.4	1.2	0.3	26.2
2017年	19.5	17.7	14.7	0.9	3.4	5.3	2.8	2.0	-	66.3
2018年上半年	9.1	8.5	9.8	0.3	1.3	2.5	1.0	0.4	-	32.9
可售煤炭產量 (百萬噸) ⁽⁸⁾										
2015年	-	-	6.9	1.4	2.8	4.4	1.4	0.7	1.3	18.9
2016年	-	-	9.3	0.9	3.1	4.1	1.1	1.1	0.2	19.8
2017年	14.8	11.8	12.4	0.7	2.9	3.9	1.2	1.9	-	49.4
2018年上半年	6.4	6.0	8.8	0.2	1.1	2.1	0.4	0.4	-	25.4
煤炭銷量 (百萬噸) ⁽⁹⁾										
2015年	-	-	5.6	1.5	3.0	-	1.3	0.6	1.4	13.4
2016年	-	-	7.4	0.9	3.2	-	0.4	0.1	0.1	12.1
2017年	3.1	2.5	10.2	0.7	2.8	-	-	-	-	19.3
2018年上半年	3.8	4.5	6.5	0.3	1.1	-	-	-	-	16.2

附註：

- (1) 地下指地下採礦作業，露天指露天採礦作業。
- (2) HVO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持股比例為51%:49%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HVO合營企業由我們及Glencore透過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共同控制，並由我們及Glencore委任的管理人HV Ops運營，HV Ops向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Glencore合營企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合營企業協議－HVO」。
- (3)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由我們擁有但不受我們控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Watagan終止合併入賬」、「開採業務－Watagan煤礦－Watagan協議」及「風險因素－澳思達煤礦發生多起煤爆及其他事故，導致財產損失、場地被破壞、停產及人員傷亡，而此類事故及後果（包括永久關停）可能再次發生。對澳思達地質結構的調查可能導致此類後果，包括永久關停」。
- (4) 定義見2018年6月30日的JORC規則。
- (5) 有關各礦場礦權的到期日詳情，請參閱「採礦及勘探許可證－將予取得的批准、許可及執照」及「附錄三－合資格人士報告－附表F.礦權」。
- (6) 定義見2018年6月30日的JORC規則。
- (7) 應佔數據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所有權權益按總計而非單一煤礦基準提供。
- (8) 按100%基準予以呈報，可能須符合「附錄三－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限制及資格。
- (9) 指按應佔份額基準呈報的離礦銷量，不包括非法團合營企業中山及Watagan（自其於2016年3月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後）的銷售。
- (10) 於2015年及2016年，HVO及MTW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
- (11) 數據可能約整，故可能導致細微的製表偏差。
- (12) 上述煤炭資源及儲量必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合資格人士報告一併閱讀，該報告已根據JORC規則的規定載列披露資料。

煤炭特性

我們的主要煤炭產品是火電和鋼鐵生產行業分別廣泛使用的動力煤和冶金煤。我們所有的出產煤炭產品出口銷售予亞太地區各大市場的客戶（不論是直接、透過海外貿易商或透過其他澳大利亞煤炭公司）。我們煤炭產品的最終用戶包括位於日本、韓國、中國、新加坡及台灣的主要電力公司和鋼鐵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也向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及印度尼西亞等其他亞洲國家的電力及鋼鐵廠以及南美及歐洲的客戶臨時供應煤炭。

動力煤

動力煤主要用作發電能源。動力煤也用於水泥製造和其他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熱能及／或蒸汽的主要能源密集型行業。因此，動力煤需求受電力生產強力推動，其售價通常反映需求及質量。

澳大利亞的煤炭生產商可以廣泛提供各類動力煤，煤炭特徵因煤礦而異。澳大利亞出口的動力煤通常能源含量高、灰分適中，硫及其他降低煤炭價值的微量元素污染物含量一般較低。

我們的兩大採礦資產HVO（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及MTW所在的獵人谷區過往一直是大量優質煙煤的產地。因此，數十年來，這些煤炭已成為日本、韓國和台灣等主要發達經濟體以及東南亞的發展中經濟體發電廠設計的基礎。日本電力公司及韓國和台灣的一些客戶尋求以高能量、低灰分的煤炭提高鍋爐效率及／或降低灰分處理成本。我們的業務通常生產按灰分含量（低、中、高）劃分的三類動力煤。這三種產品類型吸引不同客戶，價格及規格因客戶而異。中國仍然是進口煤炭的主要市場，年需求超過200百萬噸。儘管對環境問題的關注很可能使得對優質、低灰分煤炭的需求增加，但中國進口的動力煤淨熱值一般介乎4,500－5,500千卡／千克。

冶金煤

冶金煤亦稱作焦煤。硬焦煤對生產主要用於煉鋼工藝的硬焦炭至關重要。半硬焦煤及半軟焦煤為較低級別的焦煤，通常與硬焦煤混合，以降低鋼鐵生產用煤的總體成本。半軟焦煤也可以用作動力煤的替代品。在一定程度上，噴吹煤可作為一種具成本效益的煤炭替代焦煤。

澳大利亞焦煤，以其高品質的焦化特性而聞名，並且硫及磷等污染物含量一般較低。

半硬焦煤

半硬焦煤在Stratford、澳思達及中山礦區生產。半硬焦煤被全亞洲範圍內的鋼鐵廠因各種原因高度認可為用於煉鋼的混合煤。例如，澳思達半硬焦煤在澳大利亞任何焦化煤中流動等級最高，並與低流動等級的焦化煤結合良好。

半軟焦煤

Hunter煤田低部的少數煤層出產半軟焦煤，我們在該地區的業務版圖較廣。半軟焦煤主要因雜質含量低以及其他各種原因而備受亞洲各鋼廠青睞。我們的半軟焦煤在北亞地區煉鋼廠的焦煤混合物中佔據相當比例且有關比例仍在不斷上升。

噴吹煤

噴吹煤通常具有高熱值，可直接注入高爐以提供煉鐵工藝所需的碳及熱能，並且在一定程度上可用作煉焦煤的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品。噴吹煤工藝通過使用成本較低的煤炭，降低高成本硬焦煤的耗用量，提高煉鋼的經濟效益。噴吹煤已成為全球（尤其是亞洲）許多主要煉鋼廠的標準做法，而我們的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亞洲。

我們自有的雅若碧煤礦以及持有近50%權益的中山合營企業位於昆士蘭州中部Bowen盆地的煤礦床，該礦床蘊藏大量低及中揮發分煤資源，非常適合於向噴吹煤市場提供。

下表載列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之礦場及中山的所出售煤炭的煤炭特性平均值：

煤炭類型	地區	熱值	灰分 (%)	含水總量 (%)	固定碳 (%)	硫含量 (%)	磷含量 (%)	揮發分 (%)	HGI	自由膨脹 指數	流動度 (ddpm)
		(千卡/ 千克)									
低灰分動力煤	獵人谷	6,322	≤15%	10	53	0.55	0.008	31	50	不適用	不適用
高灰分動力煤	獵人谷	<6,322	>15%	10	53	0.55	0.008	31	50	不適用	不適用
半軟焦煤	獵人谷	6,784	9.5	10	52	0.65	0.023	36	50	7	150
噴吹煤	昆士蘭州	6,767	11.5	9	77.8	0.68	0.096	9.2	72	不適用	不適用
焦煤	昆士蘭州	不適用	10	10	69.5	0.43	0.039	19	85	6	20

附註：

煤炭質量按風乾基準計算，為熱值按「收到基總值」計算除外。總含水量為收到基值。

開採業務

煤炭開採業務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礦場，其主要收入來自於煤炭向市場的出口銷售。有關所有權權益說明，請參閱「一 組織架構」。

新南威爾士州		昆士蘭州	
礦場	擁有權	礦場	擁有權
HVO (附註)	51.0%	雅若碧	100.0%
索利山	80.0%		
沃克沃斯	84.5%		
莫拉本	81.0%		
Stratford	100.0%		
Duralie	100.0%		

附註：

HVO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持股比例為51:49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HVO合營企業由我們及Glencore透過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共同控制，並由我們及Glencore委任的管理人HV Ops運營，HV Ops向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Glencore合營企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一 合營企業協議 - HVO」。

我們於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經營中山煤礦的非法團合營企業) 擁有49.9997%的股權。

下表載列我們管理的礦場，收入來自於該等礦場的管理費：

新南威爾士州		昆士蘭州		西澳大利亞州	
礦場	擁有人	礦場	擁有人	礦場	擁有人
艾詩頓	Watagan	坎貝唐斯	兗州煤業	普力馬	兗州煤業
澳思達	Watagan				
唐納森	Watagan				

艾詩頓、澳思達和唐納森礦場由Watagan擁有，而根據適用會計準則Watagan由我們全資擁有但不受我們控制，因此不予合併入賬。我們就向Watagan集團提供有關艾詩頓礦場、澳思達礦場和唐納森礦場的管理服務而收取費用。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 - 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 - Watagan終止合併入賬」及「一 開採業務 - 管理的礦場 - Watagan煤礦 - Watagan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唐納森的Abel礦井於2016年6月停止開採。唐納森的煤炭業務轉入「保養及維護」階段，而我們已展開可行性研究以探索未來可能具有的採礦選擇，包括引入長壁開採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納森尚未重新開始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發生煤炭爆炸事件，導致資源監管機關開展調查及探討，並發出若干針對澳思達的禁令通知，因此澳思達因地質技術問題、安全問題及長壁生產暫停。澳思達於2018年8月14日重新開始運營，惟受資源監管機關於2018年8月3日發出的通知所載的若干限制及補救措施所規限。此項禁令通知就目前B4長壁工作面某一位置的開採施加若干條件（如壓力試驗），其後，該長壁設備將予以收回並遷移至下一長壁工作面，以進一步開採。於2018年8月30日，由於與若干長壁區域的卸壓活動相關的技術問題導致營運中斷，及於2018年9月5日就該活動收到禁令通知，其已於2018年9月28日撤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8月3日發出的禁令通知仍然有效。有關澳思達地質技術問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因素－澳思達煤礦發生多起煤爆及其他事故，導致財產損失、場地被破壞、停產及人員傷亡，而此類事故及後果（包括永久關停）可能再次發生。對澳思達複雜地質結構的調查可能導致此類後果，包括永久關停」、「附錄三－JORC煤炭儲量－儲量評估」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安全事件」。

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煤礦

我們的主要煤礦為莫拉本、HVO（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及MTW，在2018年上半年按100%基準計算的動力煤及冶金煤總產量方面，彼等分別為第二、第三及第五大大多數澳大利亞擁有的動力煤礦（指動力煤佔可售產量最少50%的礦場）。該等煤礦合共佔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礦場煤炭總銷量（按應佔份額基準計）約91.6%（按備考基準計算，猶如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沃克沃斯交易、Glencore交易及莫拉本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該三家煤礦規模大、服務年限長，且煤炭生產成本較低（處於成本曲線的第一及第二象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成本競爭力分析」）。

(a) 新南威爾士州礦場

(i) HVO

概覽。HVO是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盆地Singleton西北24公里的多坑露天礦。HVO出產動力煤及半軟焦煤的混合物，出口至國際市場，於2017年生產約14.8百萬噸成品動力煤及半軟焦煤。於2018年6月30日，HVO擁有煤炭儲量796百萬噸及可售煤炭儲量為554百萬噸。

歷史。HVO是三個先前獨立的開採業務的合併業務，即Howick、獵人谷1號及Lemington。曾屬於Howick礦場一部分的西礦井於1968年開始產煤。Lemington於1971年開始產煤。獵人谷1號於1979年開始產煤。2000年，聯合煤炭合併Howick及獵人谷1號以創立HVO，於2001年收購Lemington並與這兩個礦場合併。

擁有權。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我們於2017年9月1日收購HVO的權益，之後我們直接管理HVO並擁有HVO的67.6%權益。於2018年5月4日完成Glencore交易後，我們於HVO的擁有權減少至51.0%，而HVO目前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持股比例為51:49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有關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Glencore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與Glencore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合營企業協議－HVO**」。

營運。HVO採用索斗鏟及卡車及鏟車的方法，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作業。原煤通過兩個現場選煤廠進行加工，以生產供應出口市場的低、中、高灰分動力煤及半軟焦煤。成品煤裝載到火車上，透過獵人谷鐵路網運輸99公里至紐卡斯爾的PWCS及NCIG裝載碼頭，再運往國際客戶。

擴張潛力。由於對跨邊界開採相鄰礦權區域的限制，HVO目前的煤炭儲量及開採年限計劃未計礦權區域邊界礦柱內可能蘊藏的大量煤炭。我們與Glencore設立合營企業，將有機會與之共同開採目前受限的相鄰Glencore礦權區域。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大部分煤炭符合盈虧平衡剝採比，如果能夠跨區開採並因此提升現有開採年限計劃，將可達致經濟效益。我們已委聘第三方顧問估計HVO邊界潛藏的煤炭儲量，顯示現有礦坑擴大後煤炭開採量可增加100百萬噸至120百萬噸。為確定估計噸數，須進行更為詳盡的整合規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現時計劃開發此潛在拓展項目。

(ii) *MTW*

概覽。MTW是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Singleton西南15公里處的兩個毗鄰的露天礦索利山及沃克沃斯的整合業務。MTW生產動力煤及半軟焦煤的混合物，出口至國際市場，於2017年出產超過11.8百萬噸成品動力煤及半軟焦煤。於2018年6月30日，索利山擁有煤炭儲量8百萬噸及可售煤炭儲量5百萬噸，而沃克沃斯擁有煤炭儲量314百萬噸及可售煤炭儲量220百萬噸。

歷史。索利山和沃克沃斯自1981年以來一直在營運。聯合煤炭於1989年成為索利山的管理人，並於2001年收購沃克沃斯的權益。根據2004年1月簽訂的營運整合協議，該兩個礦場已整合及一併管理，以實現經營及礦場規劃效率。

擁有權。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我們於2017年9月1日收購MTW的權益，之後我們開始管理MTW並擁有索利山的80%權益及沃克沃斯的55.6%權益。於2018年3月7日，我們從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增購沃

克沃斯的28.9%權益，所持沃克沃斯的擁有權增至84.5%，並且我們分估經整合MTW煤礦的煤炭產量比例從64.1%提高至82.9%。有關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沃克沃斯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及出售事項」。

營運。MTW採用索斗鏟及卡車及鏟車的方法，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作業。原煤通過兩個現場選煤廠進行加工，以生產出口市場所需的低、中、高灰分動力煤及半軟焦煤。成品煤裝載到火車上，透過獵人谷鐵路網運輸80公里至紐卡斯爾的PWCS裝載碼頭，再運往國際客戶。

擴張潛力。在MTW租約區域內，已有大量煤炭被確定為潛在的地下目標。根據一項概念性研究，MTW的潛在地下目標已確定位於Mount Arthur、Vaux及Bayswater煤層，其煤層特性通常有利於長壁開採，這是莫拉本、艾詩頓及澳思達採礦業務目前採用的方法。概念性礦井估計具有270百萬噸可開採原煤儲量，礦場服務年限約為40年。有關地下開採目標之產量估計的進一步詳情及假設載於「附錄三－合資格人士報告－HVO/MTW地下開採潛力－估計產量」。

迄今為止，已完成的所有礦井規劃僅停留在概念層面，尚無資本估計。為確定任何資源的經濟可行性，仍需進行進一步鑽探及開採研究及在決定是否開發潛在擴展項目並投入資源開發項目之前作出。

(iii) 莫拉本

概覽。莫拉本煤炭綜合項目是位於新南威爾士州Western煤田Mudgee北部約40公里的一個露天礦及地下煤炭資產。莫拉本生產動力煤，出口至國際市場，於2017年出產超過12.4百萬噸成品動力煤。於2018年6月30日，莫拉本露天礦坑業務擁有煤炭儲量189百萬噸及可售煤炭儲量為148百萬噸，而莫拉本地下業務擁有煤炭儲量67百萬噸及可售煤炭產量67百萬噸。

歷史。莫拉本露天採礦區於2010年投產，地下採礦區於2016年投產。我們致力於在2014年全球煤炭市場不景氣時開發莫拉本二期擴張項目。莫拉本煤炭綜合項目中已全面開發的採礦作業包括一個多坑露天礦、一個長壁礦井以及採礦相關基礎設施（包括煤炭加工和運輸設施）。經整合的莫拉本煤炭綜合項目目前已獲准每年從露天礦產出最高13百萬噸原煤及從礦井產出8百萬噸原煤，年產原煤共計21百萬噸。就可售煤炭儲量而言，莫拉本為澳大利亞10大動力煤礦場之一。

我們已申請修訂批文，以優化露天礦和相關基礎設施，並將露天礦的生產限額提高至每年16百萬噸原煤。所有必要文件均已向監管機關提交，目前正在落實評估工作。雖然何時作出決定將由規劃部及獨立規劃委員會確定，惟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底確定申請結果。

所有權。作為Felix Resources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我們於2009年12月收購莫拉本的權益。我們持有莫拉本81%的權益，亦是莫拉本的管理人（透過我們與持有10%股權的Sojitz Moolarben Resources Pty Ltd以及一個韓國公司財團（包括Korea Resources Corporation（「KORES」）、Korea Southern Power Co., Ltd、Korea Midland Power Co., Ltd、Korea Western Power Co., Ltd及Korea South-East Power Corporation，共同持有9%）的澳大利亞附屬公司組建的合營企業）。我們已與KORES訂立一份協議（惟須待達致若干先決條件），以收購莫拉本4%權益，總代價為84百萬澳元，將於2019年12月31日前分四期支付，並就自2018年4月15日將流入本公司的4%權益的經濟利益作出調整（「莫拉本收購事項」）。莫拉本收購事項將令我們於莫拉本的權益提升至85%。有關莫拉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獨立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5。

營運。莫拉本在露天採礦區採用傳統的卡車及挖掘機方法，在地下採礦區採用長壁作業。莫拉本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作業。露天礦業務的原煤在一家現場選煤廠進行加工，而地下礦場業務的原煤則不予加工，兩者均供生產供應出口市場的動力煤。成品煤裝載到火車上，透過獵人谷鐵路網運輸270公里至紐卡斯爾的NCIG及PWCS裝載碼頭，再運往國際客戶。

修訂。我們正尋求新南威爾士州規劃與環境部門及聯邦環境與能源部門批准以修訂現有批復。修訂涉及優化已批准的一期及二期經營以增加原煤產量、輕微延伸或降低露天採礦限制、復墾、水資源管理及重置／增加地面基礎設施。

(iv) Stratford Duralie

概覽。Stratford是位於新南威爾士州格羅斯特盆地紐卡斯爾北部約100公里處的一個露天礦。Duralie是位於格羅斯特盆地南部的一個露天礦，距離Stratford煤礦南部20公里。通過使用Stratford的基礎設施和加工設施，Duralie業務與Stratford業務進行整合。Stratford Duralie煤礦生產高流動性的半硬焦煤和動力煤，供出口至國際市場，2017年供應約0.7百萬噸動力煤和半軟焦煤。於2018年6月30日，Stratford Duralie煤礦擁有煤炭儲量44百萬噸和可售煤炭儲量26百萬噸。

擁有權。由於我們於2012年6月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故Stratford Duralie煤礦由我們全資擁有，自此一直由我們管理。

歷史。Stratford於1995年6月開始營運，而Duralie於2003年開始採礦業務。Stratford於2014年7月停止煤炭生產並根據2015年6月獲准的Stratford延伸項目於2018年5月重新開始營運，此有助有效地開採現有礦場內的額外煤炭資源，並確保Stratford與附近的Duralie煤礦之間的緊密聯繫得以延續。

營運。Stratford Duralie煤礦採用傳統卡車及挖掘機的方法。Duralie及Stratford煤礦產出的原煤在一家集中型Stratford選煤廠進行加工。Stratford及Duralie採礦區域各自開採的原煤均洗選及混合（倘有要求）以達致規定的出口成品焦煤及動力煤規格。成品煤隨後經鐵路運輸110公里至紐卡斯爾港以出口至國際市場。其亦或與我們其他礦區的煤炭混合以實現混合煤炭產品的優質煤炭價格。

雖然Duralie煤礦目前的採礦作業即將結束，但Stratford拓展項目現已投產，我們預期其將為Stratford Duralie貢獻持續的煤炭產量。

(b) 昆士蘭煤礦

雅若碧

概覽。雅若碧是位於昆士蘭州中部Bowen盆地Blackwater東北約40公里的一個露天煤礦。雅若碧生產出口至國際市場的低揮發分噴吹煤及動力煤，於2017年出產約2.9百萬噸成品煤。於2018年6月30日，雅若碧擁有煤炭儲量55百萬噸和可售煤炭儲量42百萬噸。

歷史。雅若碧於1982年作為小型露天礦投產，開採年期有限。自獲得礦場以來，我們勘定了延長礦場開採年期及增加產量的進一步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

擁有權。作為Felix Resources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我們於2009年12月收購雅若碧的全部股權。

營運。雅若碧採用傳統的卡車及挖掘機方法。原煤從多個礦坑開採，然後在現場的選煤廠加工或僅進行破碎作業。由於其原位質量優異，約40%的原煤直接出售。成品煤經公路運輸至Blackwater鐵路系統的Boonal裝載設施，然後經鐵路運輸280公里至Gladstone港的RG Tanna及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再出口至亞洲地區的鋼鐵製造商。

雅若碧生產低揮發分、低灰分煤炭，可予混合以生產噴吹煤或動力煤。2017年，雅若碧優先生產噴吹煤而非動力煤，全力把握噴吹煤市場需求增加帶來的機遇。

中山合營企業

概覽。中山是位於昆士蘭Bowen盆地Emerald東北90公里處的一個露天礦。中山生產用於出口至國際市場的低揮發分噴吹煤及硬焦煤，於2017年出產3.9百萬噸成品煤。於2018年6月30日，中山擁有煤炭儲量87百萬噸及可售煤炭儲量67百萬噸。

歷史。露天礦於2011年底開始全面作業。

擁有權。中山由Middlemount Coal Pty Ltd經營，該公司為Peabody Energy與本公司組建的有限公司形式合營企業（本公司擁有該合營企業近50%權益）。我們於2012年6月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因此獲得了該合營企業的權益。

營運。中山採用傳統的卡車及挖掘機方法。原煤在現場設施中進行洗選，原煤產能約為每年5.4百萬噸。中山生產低揮發分噴吹煤及硬焦煤，供應出口市場。成品煤透過Goonyella系統經鐵路運輸306公里至Hay Point港，或經Newlands網絡運輸306公里至Abbot Point港。中山透過Hay Point港的Dalrymple Bay煤炭碼頭及Abbot Point港的Abbot Point煤炭碼頭約定鐵路及港口運力。

Watagan煤礦

我們於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的權益由Watagan持有，而Watagan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然而，由於若干融資交易，自2016年3月31日起，我們確定已失去對Watagan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控制權及終止對其合併入賬，相關詳情載於「本集團財務資料－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我們管理及經營煤礦，並就我們提供的管理服務收取費用，詳情載於下文「－Watagan協議」。

(a) 艾詩頓

概覽。艾詩頓是位於新南威爾士州上部獵人谷區Singleton以北14公里處的一家營運中礦井及一個潛在露天礦項目。艾詩頓生產出口至國際市場的半軟焦煤，於2017年出產約1.2百萬噸成品半軟焦煤。於2018年6月30日，艾詩頓地下礦場有煤炭儲量33百萬噸及可售煤炭儲量18百萬噸，而艾詩頓露天礦項目有煤炭儲量14百萬噸及可售煤炭儲量7.8百萬噸。

歷史。艾詩頓於2005年開始運營地下礦場。作為Felix Resources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我們於2009年12月收購艾詩頓60%權益。我們先後於2011年及2014年進一步收購30%權益及餘下10%權益。2016年6月，新南威爾士州規劃評估委員會批准對艾詩頓進行整合修改。此次修改使得艾詩頓地下及露天礦項目結合，將合併產量提升至每年8.6百萬噸原煤，其中地下產量為每年5.45百萬噸。

艾詩頓運營包含一個獲批的露天礦項目（「東南露天礦」），該項目具備潛力可產出最高每年3.6百萬噸的原煤。雖然新南威爾士州土地與環境法院於2015年4月17日批准東南露天礦項目（須符合條件），但新南威爾士州上訴法院決定維持東南露天礦項目審批附帶的一項條件。該條件規定，只有在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td就私人擁有的財產（構成建議開採區域的一部分）達成商業安排後，才可進行與該項目相關的開發工作。我們須於2020年4月（若延期則為2022年4月）前達成上述安排。迄今為止尚未就相關安排達成一致。我們仍可尋求延長期限至2022年之後，以便與該財產的擁有人達成協議。鑑於東南露天礦並無納入艾詩頓礦場的現有5年計劃預測且艾詩頓將在其他方面繼續全面運營，故對我們的運營並無造成重大近期影響。

營運。現有艾詩頓業務包括地下多煤層長壁業務（將於2025年新增一個經批准的露天礦卡車及鏟車業務）、選煤廠以及鐵路專用線。地下艾詩頓煤礦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運作。

來自地下業務的原煤透過實地煤炭選煤廠進行加工製成半軟焦煤產品。

艾詩頓臨近北部鐵路幹線。成品煤裝載至鐵路專線火車上，運輸94公里至紐卡斯爾港，透過PWCS出口。成品煤出口至國際市場，出售予一些亞洲鋼鐵廠。

(b) 澳思達

概覽。澳思達是位於紐卡斯爾煤田Cessnock西南部8公里的一個礦井。澳思達生產的優質半硬焦煤的流動性高、灰分低且磷含量低，使其成為客戶的優質混合煤。澳思達生產出口至國際市場的煤炭，2017年出產約1.9百萬噸成品半硬焦煤。於2018年6月30日，澳思達有煤炭儲量41百萬噸及可售煤炭儲量31百萬噸。

原煤在澳思達選煤廠採用結合重介質旋流器和螺旋技術的方式進行加工，加工能力為每年5.0百萬噸。成品煤經鐵路運輸65公里至紐卡斯爾港安排海運。

歷史。我們收購了Southland煤礦全部權益，Southland煤礦由原Ellalong Pelton及Southland Collieries組成，採礦業務可追溯至1916年，於2004年12月更名為澳思達。澳思達於2005年4月開始營運。

營運。澳思達是視乎煤層厚度採用傳統長壁開採方法或長壁放頂煤開採法的礦井。原煤透過現場選煤廠加工，生產出口市場所需的半硬焦煤。成品煤透過獵人谷鐵路網裝載至火車上，運輸至紐卡斯爾的PWCS裝載碼頭，然後再運往國際客戶。

澳思達面臨與煤炭爆炸、羅紋控制及周期性加權有關的地質技術問題。對三區險峻地質架構的調查亦在進行，從而可能導致對開採年限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永久關停。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煤炭爆炸事件，澳思達的長壁生產已暫停一段時間，從而導致資源監管機關開展調查及探討，並發出若干針對澳思達的禁令通知。澳思達經營業務於2018年8月14日重新開始，惟受資源監管機關於2018年8月3日發出的通知所載的若干限制及補救措施所規限。此項禁令通知就目前B4長壁工作面某一位置的開採施加若干條件（如壓力試驗），其後，該長壁設備將予以收回並遷移至下一長壁工作面，以進一步開採。於2018年8月30日，由於與若干長壁區域的卸壓活動相關的技術問題導致營運中斷，及於2018年9月5日就該活動收到禁令通知，其已於2018年9月28日撤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8月3日發出的禁令通知仍然有效。有關澳思達地

質技術及安全問題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風險因素－澳思達煤礦發生多起煤爆及其他事故，導致財產損失、場地被破壞、停產及人員傷亡，而此類事故及後果（包括永久關停）可能再次發生。對澳思達複雜地質結構的調查可能導致此類後果，包括永久關停」、「附錄三－JORC煤炭儲量－儲量評估」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安全事件」。

(c) 唐納森

概覽。唐納森位於悉尼盆地東北角，距離紐卡斯爾港西北25公里。唐納森包括於2013年4月關閉的露天礦及於2016年6月進行保養及維護的Abel礦井。於2018年6月30日，唐納森擁有煤炭儲量62百萬噸和可售煤炭儲量32百萬噸。

歷史。我們於2012年6月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因此全資擁有唐納森，唐納森自此一直由我們管理。Abel先前生產用於出口的動力煤及半軟焦煤。不過，該礦場於2016年6月停止開採，進入保養維護期。考慮未來潛在採礦選擇（包括可能的長壁開採法）的可行性研究已經開始，且Abel的大多數井下開採員工已成功調配至鄰近的艾詩頓及澳思達煤礦。

營運。唐納森煤礦過往的大部分開採作業均運用房柱法。開採後，原煤被運至Bloomfield選煤廠的第三方洗煤與裝載設施。成品煤經鐵路運輸，然後在紐卡斯爾港出口。

由於該業務考慮未來開發新的地下工作區，我們於2016年將唐納森轉為保養及維護狀態是為了應對當前全球市場的挑戰。保養及維護包括根據現有批准正在進行的唐納森場地的復原，以及地上和地下的場地管理，乃因我們正在考慮可能進一步開採Abel地下的所有選擇。唐納森擁有所需的全部許可證並涵蓋煤炭儲量，恢復生產由我們酌情決定，具體取決於最佳市場條件及我們其他業務的表現，以在最大程度上配合我們的資產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納森尚未重新開始經營業務。

(d) Watagan協議

本公司與Watagan及債券持有人訂立若干融資安排，自2016年3月31日起生效。這些安排涉及發行Watagan債券、Watagan與我們之間的一項貸款融資協議以及發行Watagan債券附帶的若干其他協議或契據。

雖然我們全資擁有Watagan，但在發行Watagan債券時，債券持有人獲賦予權力提名其三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該條款連同Watagan協議中包含的其他條款導致我們失去對Watagan的會計控制權。會計控制權的喪失導致我們從2016年3月31日起不

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Watagan作為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自此，我們開始將Watagan的股權作為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入賬。

Watagan須於到期日2025年1月8日（惟倘認沽期權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獲行使，則到期日將遞延至2025年4月1日）贖回全部發行在外的Watagan債券，並可選擇自2019年3月31日起贖回任何或全部有關債券。此外，債券持有人持有認沽期權，讓彼等可於2019年、2021年、2023年及2025年1月第一個星期的特定認沽期權行使窗口期將已發行Watagan債券按面值轉讓予兗礦。儘管存在有關Watagan或兗礦違反債券條款的事件，債券持有人亦可於2019年1月1日後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必須由債券持有人就彼等各自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予以行使。倘認沽期權(i)由投資者組合的指示債券持有人UNE行使，或(ii)就Watagan債券面值的最少50.1%行使，認沽期權將被視為已就全部債券行使。

根據Watagan協議，倘兗礦成為Watagan債券的唯一債券持有人，由兗礦行使認沽期權購買債券後，債券持有人若干的權利（包括提名多數董事會成員）將終止，且該等權利將返還至本公司（作為Watagan的唯一股東）。Watagan其後將欠下應付兗礦的款項（按認沽期權面值計），減去任何資本化利息。Watagan將分別向行使債券的持有人支付累計利息及任何認沽期權的資本化利息。

倘(i)持有Watagan債券本金額足夠比例的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於兗礦的認沽期權，以致兗礦收購所有債券，(ii)Watagan贖回全部Watagan債券或(iii)發生導致我們重新獲得Watagan控制權的若干其他事件（如Watagan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生變動，賦予我們提名Watagan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權利），我們須自確定重新獲得控制權之時起將Watagan作為附屬公司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合併入賬。有關重新合併入賬Watagan的可能會計後果的討論，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Watagan終止合併入賬」及「風險因素－我們一旦重新取得Watagan的控制權則須將其重新合併入賬，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不利結果」。有關Watagan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獨立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3(a)。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提早贖回Watagan債券。

Watagan的重大決定由Watagan董事會作出。每年的礦場計劃以及年度資本支出和營運支出預算均由Watagan董事會批准。作為礦場的管理人和運營人，我們對業務擁有日常運營管轄權（除礦場計劃的任何重大修訂須交回Watagan董事會批准外）。

作為Watagan協議的一部分，已訂立以下協議：

- 本公司、Yancoal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Yancoal Mining Service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及Watagan於2016年3月31日訂立一項管理及採礦服務協議，為期十年，委任Yancoal Mining Services為艾詩頓、澳思達、唐納森各自的煤礦營運商以提供採礦服務(費用為成本另加5%) 並委任本公司為管理服務(主要是後台支持職能)的獨家供應商(部分費用可按消費者價格指數調整)；及
- 一項營銷和物流代表以及基礎設施協議，各為期十年，委任本公司為(i) Watagan集團的唯一獨家營銷和物流代表，負責宣傳、營銷、銷售、運輸及處理從這三個礦場產出的所有可售煤炭以及為Watagan集團從第三方購買任何煤炭；及(ii) Watagan集團基礎設施服務的唯一獨家供應商以及Watagan集團的代表，負責管理三座礦場的港口和鐵路通道以及鐵路運輸合同。

該等服務一般可由Watagan發出六個月的通知終止，但須支付商定的終止費。

管理的礦場

我們代表大股東兗州煤業管理分別位於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的坎貝唐斯及普力馬煤礦。我們提供的管理服務包括公司支援(包括人力資源、庫務、工資、保險、財會、申報、合規、管理支援、技術支援、營銷及物流、公司通訊、政府及行業關係、業務開發、信息技術服務及公司採購服務)、經營管理(包括按法律及其他營運服務所需開展勘探方案、擬備業務計劃、盡一切合理努力達致業務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擬備營運計劃)及其他一般服務。我們就提供該等服務按成本另加5%利潤收費，惟就提供管理服務而支付的第三方費用將按比例如數收取。該等協議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我們亦將購買所管理煤礦生產的煤炭，以背對背銷售予終端客戶，購買價格乃經參考行業指數價格及煤質特徵釐定。

勘探項目

我們有兩個勘探項目Monash及Oaklands，均位於新南威爾士州。Monash礦井項目位於獵人谷，已於2018年6月30日報告煤炭資源為動力煤96.8百萬噸(16.8百萬噸控制且80百萬噸推斷)。Oaklands項目為維多利亞州邊界附近的亞煙動力煤礦床。該項目尚未報告煤炭資源。該兩個項目均為長期綠地發展機會，為實現商業發展，仍需要額外勘探、範圍研究及發展戰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現時計劃開發該等項目。

合營企業協議

HVO

根據Glencore交易，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CNAO**」，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notero Pty Ltd (「**Anotero**」，Glencore的全資附屬公司)及HV Ops (由CNAO及Anotero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2018年5月4日訂立一項合營企業協議，成立非法團合營企業。CNAO及Anotero分別擁有HVO合營企業51%及49.0%權益。HVO合營企業透過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共同控制，委員會的權力包括批准預算、礦場服務年限及HVO合營企業業務的五年計劃(含每年)、監察HVO合營企業管理人，以及批准開發及擴張建議。HV Ops獲指派作為HVO合營企業的管理人進行日常管理。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包括CNAO提名的三名代表及Anotero提名的三名代表。HVO合營企業的總經理由Anotero提名，財務總監由CNAO提名。Glencore向合營企業提供人力資源、庫務、工資、保險、合規、技術支持、物流、企業通訊、政府及行業關係、企業採購及IT服務等企業支持服務。

MTW

根據R.W. Miller & Company Pty. Limited (「**Miller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ohang Steel Australia Pty. Limited與Poha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於1981年11月10日簽訂的合營企業契據，Millers與Pohang Steel成立非法團合營企業索利山合營企業，Millers獲委任為索利山合營企業的管理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透過Millers與POSCO分別持有索利山合營企業80%及20%的權益。

根據Warkworth Mining Limited、CNA Resources Limited (CNAR)、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 (CNAW)、Mitsubishi Materials (Australia) Pty Ltd (MMA)、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Australia Pty Ltd (NSSMA)之間於1977年3月15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及於2018年3月6日訂立的委任與假設契約，各方成立非法團合營企業沃克沃斯合營企業。運營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管控沃克沃斯合營企業，而運營委員會代表乃基於參股權益而定。

根據日期為2004年3月4日的運營整合協議，索利山合營企業及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各方按運營層級整合，分擔兩間合營企業的煤炭成本及產量。上文所述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沃克沃斯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擁有整合MTW業務82.9%的經濟利益。

莫拉本

根據莫拉本煤炭有限公司 (「**MCM**」，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Sojitz Moolarben Resources Pty Limited (「**Sojitz**」)於2007年9月21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MCM、Sojitz、Moolarben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MCO**」)、一個韓國公司財團(包括Korea Resources Corporation、Korea Southern Power Co., Ltd、Korea Midland Power Co., Ltd、Korea Western Power Co., Ltd及Korea South-East Power Corporation (合稱「**韓國財團**」))及Hanwh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

(「Hanwha」)於2008年2月20日訂立的變更與假設契約，以及MCM與Hanwha於2015年4月30日訂立的買賣契約，MCM、Sojitz、韓國財團(「莫拉本合營企業」)與MCO(作為莫拉本合營企業的管理人)成立一家非法團合營企業。MCM、Sojitz及韓國財團分別持有莫拉本合營企業81%、10%及9%權益。合營企業政策委員會(「合營企業政策委員會」)負責管理及控制莫拉本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政策委員會的權力包括採納或修訂煤礦開發及年度項目及預算，並監察MCO。合營企業政策委員會由MCM及Sojitz提名的代表組成。每名參與者可就彼等各自持有的10%權益委任一名代表。

中山與Peabody Energy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中山」)由Gloucester (SPV) Pty Ltd(「GSPV」，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9.9997%的權益，由Peabody Custom Mining Pty Ltd(「PCMP」，Peabody E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03%的權益，受中山、GSPV和PCMP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2月24日的臨時股東協議及六份後續修訂契約及協議所規限。

採礦及勘探許可證

我們業務的主要採礦及勘探許可證及授權載於「附錄三－合資格人士報告－附表F. 礦權」。

新南威爾士

我們的採礦業務根據新南威爾士1992年礦業法授出的採礦租約和採煤租約的條件進行。新南威爾士州的每個礦場均須制定採礦運營計劃(「採礦運營計劃」)，作為採礦租賃條件的一部分。採礦運營計劃提供關於未來數年特定礦場業務的資料，包括採礦、復原、停運及關閉。我們每個礦場的採礦運營計劃均須獲得工業部資源和能源科的批准。

我們的勘探活動根據批准資源勘探的新南威爾士州資源和能源部頒發的勘探許可證、授權及評估租約(如適用)進行，並實施條件以確保勘探活動的進行令該部門信納。

新南威爾士1992年礦業法項下的所有礦權(包括採礦及勘探礦權)須定期續期。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監控礦權的到期日並定期重續礦權。雖然無法保證採礦或勘探礦權將會獲得續期，或續期的礦權所在土地相同，據董事所知，並無可能威脅礦權悉數續期的任何事件。

我們在新南威爾士業務的當前採礦區域已獲得所有的重要環保許可證。該等作業亦須持有使彼等根據相關法律運營的其他輔助許可證、牌照、租賃及地役權，例如取水牌照。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須定期審閱及續期，及可能會實施其他條件及／或其經營規定。

在新南威爾士經營煤礦所需的重要開採及規劃及環保批准如下：

- 根據1979年環境規劃和評估法（「環境規劃和評估法」）授出的規劃批准（或同意開發）；
- 根據1997年環境運營保護法（「環境運營保護法」）發出的環保牌照；
- 如需要，聯邦根據聯邦1999年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護法（「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護法」）授出的批准；
- 根據1992年礦業法（新南威爾士）授出的採礦租約；及
- 開發及業務的輔助批准，例如，1912年水業法（新南威爾士）或2000年水管理法（新南威爾士）項下授權取水的取水牌照，以及1993年道路法項下的道路工程許可。

(a) 規劃批准

環境規劃和評估法對新南威爾士的煤礦開發作出規定。通常而言，煤礦開採支持者將進行勘探活動以確定是否存在適當資源。如發現適當資源，則當時根據環境規劃和評估法獲取的批准授權生產。於根據環境規劃和評估法授出規劃批准後，大多數主要環保批准（包括環境運營保護法項下的環保牌照及1992年礦業法（新南威爾士）項下的採礦租約）會被授出。

我們在新南威爾士的業務目前乃根據環境規劃和評估法（包括目前根據評估作出的多項修訂）授權，並根據規劃批准發出的一系列條件進行。

(b) 環保批准

我們的採礦業務按新南威爾士環境保護局根據環境運營保護法發出的環保牌照進行。環保牌照概述開採煤炭和排放等活動的要求及限制，還設立了環境監測和報告要求。煤礦的環保牌照通常包含批准某些水、噪音和空氣污染的條件，通常會有監測和報告承諾，也可能規定污染減少程序。

(c) 新南威爾士採礦業務的聯邦批准

我們在新南威爾士的業務具備聯邦環境和能源部長的批准，根據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護法批准在具體條件下可在新南威爾士礦場進行露天開採業務。

昆士蘭

我們的採礦業務根據1989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授出的採礦租約的條件進行，而我們的勘探活動乃根據1989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簽發的煤炭勘探許可證及礦產開發許可證（如適用）進行。

1989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項下的所有礦權（包括採礦及勘探礦權）須定期續期。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監控礦權的到期日並定期重續礦權。雖然無法保證採礦或勘探礦權將會獲得續期，或續期的礦權所在土地相同，據董事所知，並無可能威脅礦權悉數續期的任何事件。

我們在昆士蘭業務的當前採礦區域已獲得所有的重要環保許可證。該等作業亦須持有使彼等根據相關法律運營的其他輔助許可證、牌照、租賃及地役權，例如取水牌照。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須定期審閱及續期，及可能會實施其他條件及／或其經營規定。

視乎採礦項目的性質和規模，支持者可能需要根據昆士蘭法律取得以下重要批准：

- 採礦項目為「協調項目」的聲明，受1971年州開發與公共工程組織法案（昆士蘭）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所規限，如項目為大型開發項目，可能觸發州級規劃批准通道。環境影響評估將需要得到協調長的批准；
- 2014年區域規劃利益法（昆士蘭）項下的區域利益發展批准；及
- 根據2009年可持續規劃法或相關規劃計劃，有關基礎設施項目或重大改變環境有關活動用途的開發許可。

在昆士蘭經營煤礦所需的重要開採及環保批准如下：

- 昆士蘭環境及科學部（「昆士蘭環境及科學部」）根據1994年環保法（昆士蘭）（「昆士蘭環保法」）發出的授權及規管開採資源活動的環境授權；
- 如需要，聯邦根據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護法授出的批准；
- 根據1989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授出的採礦租約；及
- 根據2000年水業法（昆士蘭）分配及使用地表水及地下水用於採礦業務的用水牌照。

(a) 規劃批准

我們在昆士蘭的採礦項目和業務按照有關規劃批准和適用州、地區及當地規劃法律和控制進行。

(b) 環保批准

我們在昆士蘭的採礦業務按昆士蘭環境及科學部根據昆士蘭環保法發出的環保授權進行。環保授權須遵守規管採礦業務及排放的條件。

通常而言，環保授權包含規定編製有關將如何滿足修復責任的運營計劃。昆士蘭環境及科學部然後作出有關需要昆士蘭政府提供財務擔保的金額和形式的決定，以保證政府可獲得資金進行修復（如需要）。我們的業務按環保授權的條件進行，包括就我們在昆士蘭的開採業務向昆士蘭政府提供運營計劃及財務擔保。

(c) 昆士蘭採礦業務的聯邦批准

我們在昆士蘭的業務具備聯邦環境和能源部長的批准，根據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護法批准在昆士蘭礦場進行露天開採業務。

西澳大利亞

1978年採礦法（西澳）（「西澳採礦法」）及1986年環境保護法（西澳）（「西澳環境保護法」）乃規管西澳大利亞採礦活動之環境影響的主要法律。

大規模採礦業務通常須取得以下主要環境批准：

- 西澳採礦法規定由西澳礦產石油部（「礦產石油部」）審批的開採方案、礦場關閉計劃及採礦租約；
- 西澳環境保護法第四部規定由西澳環境部長發出的部長聲明（亦稱作第四部批文）；
- 西澳環境保護法規定由水務及環境法規部（「水務及環境法規部」）發出的工程批文（關於在處所從事指定污染活動的工程）及經營許可證（關於在處所經營指定污染活動）；
- 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護法規定由聯邦政府發出的批文（如有規定）；及
- 附屬環境批文，包括1914年水權及灌溉法（「西澳水法」）規定由水務及環境法規部發出的關於汲取地下水的地下水許可證。

將予取得的批准、許可及執照

於2018年11月14日，我們擁有以下有關我們礦場有待續新的重大規管批准、許可及執照：

監管批准、許可及執照	到期日
<i>HVO</i>	
採礦租約（「採礦租約」）1324	2014年8月19日
採礦租約1337	2014年9月9日
採礦租約1359	2015年11月1日
採礦租約1428	2019年4月14日
採礦租約1482	2019年4月14日
勘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5291	2018年4月28日
勘探許可證5417	2018年5月8日
勘探許可證5418	2017年5月8日
勘探許可證8175	2018年9月23日
授權書72	2018年3月24日
<i>MTW</i>	
採礦租約1412	2018年1月10日
<i>莫拉本</i>	
勘探許可證6288	2017年8月22日
<i>Stratford Duralie</i>	
授權書311	2017年11月28日
授權書315	2017年11月28日
勘探許可證6904	2017年10月9日
採礦租約1409	2018年1月6日
採礦租約1427	2019年4月5日
<i>Oaklands</i>	
評估租賃18	2018年6月25日
<i>艾詩頓</i>	
勘探許可證4918	2015年12月17日
<i>唐納森</i>	
勘探許可證6964	2015年12月10日
<i>雅若碧</i>	
採礦租約80050	2018年10月31日
<i>澳思達</i>	
作採礦用途的租賃269	2018年12月7日

於2018年11月14日，我們擁有以下有關我們礦場已申請但未授出的重大規管批准、許可及執照：

- HVO：評估租賃申請52、評估租賃申請58及評估租賃申請59；採礦租約申請489、採礦租約申請495、採礦租約申請496、採礦租約申請520、採礦租約申請534、採礦租約申請535、採礦租約申請542、採礦租約申請543；勘探許可證申請5525；勘探許可證申請5526及勘探許可證申請5527；
- MTW：評估租賃申請5678及採礦租約申請548；
- Stratford Duralie：採礦租約申請552；
- 中山：採礦租約700027；
- 艾詩頓：採礦租約申請500、採礦租約申請351及採礦租約申請394；及
- 澳思達：採礦租約申請521。

本公司在所申請的礦權被授出前並無進行任何有關評估租賃申請或勘探許可證申請的活動。同樣，本公司在所申請的生產礦權被授出前並無進行任何採礦租約申請活動。

於2017年通過的新南威爾士州法律及法規要求就「輔助開採活動」(為支持管道及道路等主要開採活動的流程及基礎設施)持有採礦租約。根據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公報，一名人士將獲豁免於2010年11月15日前就已開展或正在進行中的輔助開採活動(「豁免開採活動」)持有採礦租約，惟該等活動於超過12個月的連續期間並無獲棄置(維修或維護除外)且若干其他條件已獲達致(包括於2017年11月16日前遞交申請以更改採礦租約或有關豁免開採活動之單獨採礦租約)。本公司將於相關申請確定前就新南威爾士州豁免開採活動的該項豁免獲益。

缺失部分或全部開採執照、煤炭生產執照、安全生產執照、環保或其他證書、批准或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執照」。於過去五年內，我們概無任何礦權續期申請被拒絕，而鑒於概無任何現有礦權被識別出重大不合規，且我們認為我們已制定適當的制度管理及時續期礦權，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所有生產礦權將於適當時候成功續期。同樣，據董事所知，概無可能威脅生產礦權續期的任何事件。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取得或續期我們礦場所需的重大規管批准、許可及執照並無重大法律障礙，亦無不能取得或續期的重大風險。

基礎設施、運輸及物流

我們各礦場的成品煤從礦場內部的裝載點運至煤車(昆士蘭的雅若碧除外，當地的成品煤是拖運至Blackwater鐵路系統的Boonal裝載設施)，然後經鐵路運至於紐卡斯爾港的PWCS或NCIG的煤炭出口碼頭(服務新南威爾士州的HVO、MTW、莫拉本、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或Abbot Point港的Abbot Point煤炭碼頭或Hay Point港的Dalrymple Bay煤炭碼頭(服務昆士蘭州的中山)或Gladstone港的RGTC或WICET煤炭出口碼頭(服務昆士蘭州的雅若碧)。我們的港口及鐵路運力通常透過長期照付不議安排訂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照付不議安排」。

新南威爾士州

新南威爾士州網絡是一個受規管的網絡，通常稱為獵人谷煤炭鏈(「HVCC」)，我們的供應鏈為其中一組子鏈。鐵路網絡及港口設施均由第三方規管及經營，而我們向其承包運力。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目前HVCC及我們現有的鐵路及港口運力合約足以支持我們的預測產量。上文「－開採業務」所述的任何擴張(包括潛在擴張)均需要額外的鐵路及港口運力，一如我們過往的業務擴展所需者。

新南威爾士州鐵路供應鏈

我們與聯邦政府擁有的公司澳大利亞鐵道公司（「**ARTC**」，負責管理澳大利亞的州際鐵路網絡，並協調HVCC上每個煤炭生產者的鐵路分配）訂約「軌下」接入火車鐵軌，以支持鐵路接入HVCC。ARTC受澳大利亞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規管。我們與Pacific National、Aurizon Operations及Genesee & Wyoming Australia訂立「軌上」（機車及貨車）合約。除澳思達（與Pacific National訂約）外，新南威爾士州的所有礦場可使用上述三家鐵路供應商中的至少兩家。

我們的鐵路分配根據照付不議合約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已訂約鐵路運力過剩。

新南威爾士州港口設施

新南威爾士州業務的成品煤經鐵路運至紐卡斯爾港，然後透過第三方營運的PWCS或NCIG出口。PWCS及NCIG的合併運力為每年211百萬噸，其中我們於2017年的總訂約運力為54.56百萬噸。我們目前與PWCS及NCIG訂立照付不議合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約的港口運力持續過剩。

(a) PWCS

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我們於2017年9月收購PWCS的36.5%權益。該權益包括由聯合煤炭（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30%直接股權及透過於Newcastle Coal Shippers（其持有PWCS的36.9%股權）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持有的6.5%間接股權。於Glencore交易完成後，聯合煤炭於Newcastle Coal Shippers的實益權益轉讓予Glencore的附屬公司Glencore Coal (NSW) Pty Limited。因此，聯合煤炭於PWCS的實益權益減少至30%。Newcastle Coal Shippers的法定業權仍由聯合煤炭持有，直至優先購買程序完成為止，屆時，聯合煤炭於PWCS的法定權益將轉讓予Glencore Coal (NSW) Pty Limited。

PWCS包括兩個子碼頭，即Carrington碼頭及Kooragang碼頭。Carrington碼頭的產能為每年25百萬噸。煤炭主要經鐵路（少量經公路）運往兩個卸載設施。Kooragang碼頭產能為每年120百萬噸。所有煤炭均經鐵路運輸至四個卸載設施。HVO、MTW、莫拉本、Stratford Duralie、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與PWCS的總配額約為每年35.1百萬噸。

(b) NCIG

我們為NCIG的五大股東之一，擁有27%的權益。NCIG擁有紐斯卡爾煤炭出口碼頭。該碼頭的倉儲容量為5.7百萬噸，乃基於彼等各自的運力配額進行分配。NCIG目前的產能為每年66百萬噸，而我們的已訂約港口運力配額約為每年19.6百萬噸。

昆士蘭

Bowen盆地的煤礦，包括雅若碧及中山煤礦，乃經由四個獨立鐵路網絡與港口相連：Moura、Blackwater、Goonyella及Newlands，統稱為昆士蘭中央煤炭網絡（「昆士蘭中央煤炭網絡」）。昆士蘭中央煤炭網絡總運力約為每年360百萬噸。

昆士蘭鐵路供應鏈

雅若碧的煤炭通過Blackwater鐵路系統運送至Gladstone港，而中山的煤炭經由Goonyella及Newlands鐵路系統運送至Abbot Point港。

昆士蘭中央煤炭網絡的「軌下」基礎設施（火車鐵軌）由Aurizon Network擁有及管理，受與昆士蘭州簽訂的租賃安排規管。昆士蘭中央煤炭網絡的使用權由昆士蘭州競爭局規管。「軌上」基礎設施（機車及貨車）由Aurizon及Pacific National營運。中山已與Pacific National訂立鐵路合約而雅若碧已與Aurizon訂立鐵路合約。

昆士蘭港口設施

雅若碧煤礦的煤炭產品乃經由鐵路運送至Gladstone港及經由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WICET」）或RG Tanna煤炭碼頭（「RGTCT」）對外出口。中山的煤炭產品經鐵路運輸至Abbot Point港及經由Abbot Point煤炭碼頭對外出口或運送至Hay Point港及透過Dalrymple Bay煤炭碼頭出口。

(a) Abbot Point煤炭碼頭

Abbot Point煤炭碼頭設有煤炭處理及儲煤區、鐵軌卸貨設施、單棧橋碼頭及連接泊位及裝船機的運送機。其吞吐量為每年50百萬噸，中山的已訂約港口吞吐量配額為每年3百萬噸。

(b) Dalrymple Bay煤炭碼頭

Dalrymple Bay煤炭碼頭設有四個泊位、三個裝船機、一套火車裝貨設施及煤堆場。其吞吐量為每年85百萬噸。

(c) 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

我們為WICET的五名股東之一，持有其9.38%的投票權。WICET配備離岸碼頭及裝載設施、鐵軌卸貨設施、火車卸貨設施及堆場。WICET目前的設計容量為每年27百萬噸，訂約容量為每年16百萬噸。

有關WICET其他股東無力償債情況的詳情載於「風險因素－我們於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的投資及相關責任可能因（其中包括）該碼頭的其他股東破產而遭受不利影響」。

(d) RG Tanna煤炭碼頭

RGTCT由昆士蘭政府轄下的Gladstone Ports Corporation營運。RGTCT設有四個泊位、三個裝船機、三個火車卸貨站及煤堆場，最多22個獨立儲煤區的有效容量為5.8百萬噸。RGTCT目前的容量為每年74百萬噸。

照付不議安排

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港口及鐵路（包括軌上基礎設施（機車及貨車）及軌下基礎設施（火車鐵軌））容量通常透過長期照付不議合約訂約。我們通常須就其訂約的鐵路或港口噸位付款，而不論是否已使用該噸位。導致港口或鐵路吞吐量未被使用的情形包括特定礦區產量不足、特定礦區的港口及鐵路容量不匹配（包括新容量的時機）或因合約限制（如需要獲得港口或鐵路服務供應商同意，或因煤炭必須來源於特定礦區或必須在指定裝運地點裝載入火車）未能轉讓已使用容量。請參閱「風險因素－運輸成本波動以及鐵路及港口連接中斷可令煤炭交付中斷，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017年，我們的鐵路及港口承擔超逾計劃銷售額（其中4.7百萬澳元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購入的資產）的已訂約但未利用照付不議風險由74百萬澳元大幅減少至65百萬澳元。我們的物流團隊繼續實施策略性措施降低照付不議風險，包括在礦場之間以及與第三方臨時交易我們未使用的已訂約運量。

下表載列2017年我們的港口及鐵路配額的分配運力及使用情況：

基礎設施 <small>(附註)</small>	服務供應商	運力分配	2017年訂約 運力 (百萬噸)	使用 百分比	超額 (百萬噸)
<i>新南威爾士</i>					
港口	PWCS、NCIG	澳思達、艾詩頓、唐納森、Hunter Valley Operations、莫拉本、索利山沃克沃	54.56	77%	12.63
軌上	Pacific National、Aurizon	斯、Stratford	42.40	96%	1.50
軌下	ARTC		46.13	95%	2.44
<i>昆士蘭</i>					
港口	RGTanna、WICET、APCT		6.20	92%	0.47
軌上	Aurizon、Pacific National	雅若碧、中山	6.20	94%	0.37
軌下	Aurizon Network		6.20	94%	0.37

附註：

軌上基礎設施包括機車及車廂，而軌下基礎設施包括火車鐵軌。

新南威爾士

我們目前就新南威爾士的業務超出產量的部分作出的港口及鐵路運力承諾，這對新南威爾士的業務而言是一筆成本。儘管新南威爾士基礎設施承載能力乃根據每個礦區而訂約，但作為一個整體，總訂約運力被視為可供所有礦區使用，原因為根據行業機制，訂約方之間可買賣多餘運力。我們利用開採業務與第三方礦場之間的交易機會作為戰略的一個關鍵部分，以從長遠減輕新南威爾士的整體照付不議風險，通過規模經濟節省開支，並且在不增加本集團整體成本的同時應對中短期產銷波峰及波谷。

於2017年9月完成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後，根據現時由聯合煤炭及其附屬公司或MACH Energy持有的多項Mount Pleasant相關基礎設施協議，我們須對基礎設施承載能力負責，惟受各方訂立的基礎設施利用契約所規限。基礎設施協議包括照付不議鐵路及港口承諾，於2018年3月31日（「RT付款日期」）屆滿，每年合共有37百萬澳元的潛在數量級照付不議風險敞口及該期間的承諾為22百萬澳元。

基礎設施協議中，NCIG的運力合約乃以聯合煤炭附屬公司的名義訂立，惟受於首次商業投產時將該運力從Mount Pleasant轉讓至MACH Energy的替代契約所規限。MACH Energy須就RT付款日期後NCIG運力有關的所有照付不議負債向聯合煤炭作出彌償保證，直至MACH Energy成為NCIG運力的持有人為止。

昆士蘭

我們的昆士蘭各礦區均為獨立煤炭鏈的成員，因此難以抵銷超額照付不議運力。我們在中山與雅若碧礦區之間已形成協同效應，可減輕影響整個煤炭鏈的重大事件或事故的影響。

礦場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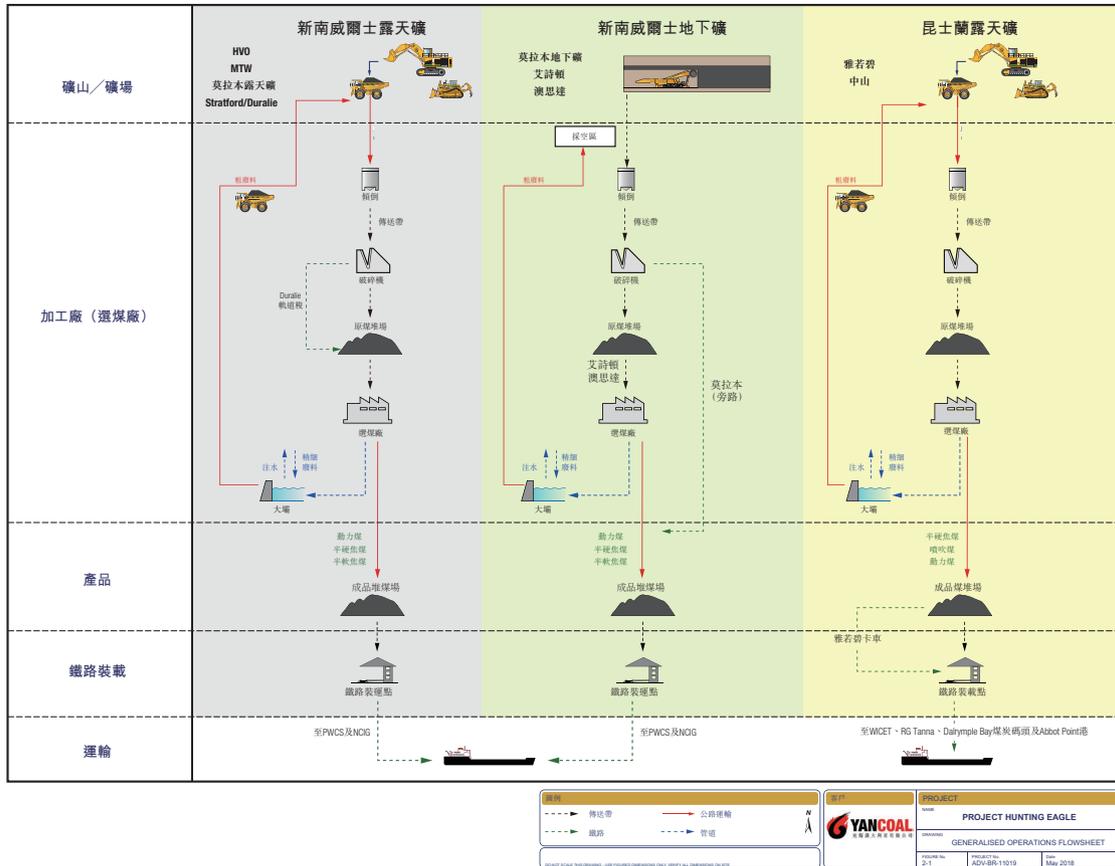
我們認為礦場的配套區域及地方基礎設施已妥善建立，具備充足運力為規劃的開採年限提供持續支援。礦場毗鄰地方小鎮，與國道及優質的柏油路相連。我們各礦場的基礎設施適合其用途且狀況良好，可支持預計的項目年限。

我們所有的營運中礦場均已安裝運輸基礎設施，例如鐵路裝載設施以及通常處於良好運作狀態的礦場通道傳送帶。我們的露天開採項目需要定期修築運輸公路及礦場通道，此乃經營露天礦的標準市場慣例。

我們的業務亦配備支援採礦活動的設施，例如倉庫、存儲場地及應急服務設施。

生產流程

下圖載列採礦作業的主要流程：



開採及運輸

我們的露天採礦業務運用大規模露天採礦法，包括透過卡車及前端裝載機法移除及儲存表層物質、以爆破模式進行鑽探、爆破為碎屑岩、在上層用卡車及鏟車／挖掘機挖掘廢石並在低層以索斗鏟挖掘廢石，以及通過卡車及挖掘機或前端裝載機法挖掘、裝載及運輸煤炭。我們的部分作業（通常為單位營運成本較低的作業）在地質結構允許時使用其他設備，例如在HVO及MTW使用索斗鏟以及在莫拉本及中山使用推土機以去除更多廢石。

我們的井下採礦作業採用長壁開採法。長壁開採巷道由連續採礦機在長方形煤塊或採煤作業區的邊緣附近切出，以形成通風及進出通道。長壁採煤機設於作業區一端，於作業區來回移動，每次來回都切割一片煤層。煤炭隨後經傳送帶運至地上。煤炭採掘面由一系列大型液壓頂板支撐，為工人安全作業提供保護。長壁開採一般被認為是最安全的井下採煤方法。

長壁放頂煤開採法（「**LTCC**」）是一項適用於超厚煤層（大於4.5米）而煤炭位於左側的長壁開採方法，因為「傳統」長壁設備通常無法開採採高超過約5米的煤層。因此，LTCC通常只需增加額外成本即可提升回收率。當澳思達煤層足夠厚時採用LTCC。

選煤廠（「CHPPs**」）**

選煤廠通常分為四大功能區：(1)原煤接收；(2)選煤或洗煤；(3)不合格品處理；及(4)成品煤存儲及火車裝載。

原煤接收

將露天礦或地下礦表層的原煤用卡車或傳送帶運至原煤接收區，在此將原煤破碎至洗煤效率最佳的尺寸（通常小於50毫米）。原煤亦可於粉碎便於安排洗煤、混煤之前或當選廠處於維護階段時存放在接收區。經粉碎後，原煤既可儲存或後期回收或直接投入設備用於清洗。

選煤或洗煤

洗煤或選煤乃將煤炭與廢料區分開來。一旦煤炭進料至設備（根據煤炭粗糙程度分為三種洗煤流），大塊尺寸、中等尺寸及細小尺寸煤炭分別採用不同設備清洗。大塊煤混合水與磁石清洗，以產生重介質，煤炭上浮而廢品下沉。細煤採用重力分離或浮選法分離。經過洗煤流清洗的煤炭傳送至成品煤堆場，但未必會按產品類型組合。下沉的廢料或不合格品將進入處理區。

不合格品處理

粗廢料及精細廢料或不合格品可一併處理或更為常見地分開處理，將粗廢料運送至垃圾場（與礦區表土一併處理），而精細廢料或尾礦用泵抽送至尾礦存儲設施。

成品煤存儲及火車裝載

已清洗煤炭（通常稱為成品煤、適銷煤炭或可售煤炭）按質量堆放至單獨的堆場。隨後裝入火車運送至港口。若兩個或多個單獨煤炭產品結合後符合特定市場規格，可在產品存儲區進行混煤。

無需加工煤炭指不需要洗煤以符合市場規格的原煤。原煤經粉碎後的無需加工煤炭直接置於成品煤堆場。

除唐納森一直使用第三方Bloomfield選煤廠外，我們的各採礦業務場地均設有一個或兩個選煤廠。我們的大部份場地選煤廠擁有足夠的設計和生產能力，且通常被很好地維護，以支持各礦場當前的原煤目標。

選礦及混煤

我們的煤礦生產的產品為優質動力煤 (<15%灰分)、半軟焦煤及噴吹煤以及中高灰分的動力煤 (15%-30%灰分)。我們的優質產品通常銷往產品質量可反映煤炭價值的高端市場。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一些市場上的煤炭可能會混合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一方面專注於確保混煤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亦探索混合策略以提高我們通過獨立銷售產品原可收取的回報。由於礦井數量較多、產品類型多樣及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我們有能力將原煤與洗選過的煤炭混合以優化產品並實現增值。我們設有一個專職營銷部門，負責分析中短期市場狀況，旨在從策略上將各煤礦的不同煤炭產品進行混合，以產生最高收入。此外，隨着我們將HVO及MTW進一步整合至我們的煤礦，我們計劃利用混煤策略進一步優化採礦業務。

煤炭產品的混合於礦井（其可將原煤堆場的煤炭進行混合）開始。經回收的煤炭其後於經過煤炭加工廠處理前透過前端裝載機及卡車按煤炭質量單獨堆放及回收。

成品煤自選煤廠用傳送帶或卡車運至鐵路裝載點並於各裝載點的成品煤堆場進行分隔。成品煤於煤堆進行混合以滿足特定的客戶及銷售要求，其後通過鐵路運至港口碼頭以供海運出口。

運輸及出口

有關煤炭產品自我們的煤礦運至出口港的詳情載於上文「— 基礎設施、運輸及物流」。

客戶

我們生產的所有煤炭產品均出口銷售予亞太地區各大市場的客戶（不論是直接、透過海外貿易商或透過其他澳大利亞煤炭公司）。我們煤炭產品的終端用戶包括日本、韓國、中國、新加坡及台灣的主要電力企業及鋼鐵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臨時向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度及印度尼西亞等亞洲國家的電力及鋼鐵廠以及南美及歐洲的客戶供應煤炭。

除亞洲的主要電力企業及鋼鐵廠外，我們亦向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客戶銷售煤炭，彼等採購我們的煤炭作貿易目的或轉售予其終端客戶。我們向煤炭貿易商出售煤炭，主要目的為(i)進入我們與終端用戶並無直接關係的市場及(ii)提供出售任何短期未售存煤的靈活性。一旦我們與新終端用戶建立關係，我們可選擇直接而非透過煤炭貿易商向其銷售。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將透過新加坡煤炭貿易商銷售轉變為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的銷售策略，導致新加坡的客戶應佔收入百分比整體下降，儘管來自新加坡的總收入增幅與我們的整體銷售增幅一致。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為630百萬澳元、480百萬澳元、839百萬澳元及788百萬澳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47.8%、38.8%、32.3%及33.8%，而於該等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247百萬澳元、162百萬澳元、216百萬澳元及225百萬澳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19%、13%、8%及9.7%。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大客戶（Glencore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擁有多份長期、年度及即期客戶合約。我們的部分合約性質屬常青，乃為與同一客戶就同一煤炭類型訂立的年度合約，已持續多年並每年重續。然而，由於我們的策略是擁有多種合約年期的客戶組合，我們訂立的合約年期分為未來三至五年、八至十年及十五年。

我們的策略是根據合約制定多種定價結構。該組合包括針對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期合約以及現貨合約的固定價格。固定價格通常根據所供應的煤炭質量以及合同規格變更作出調整。銷售亦會按指數基準採用海運動力煤的globalCOAL基準價格、API5及不同產品種類的普氏焦煤價格指數等指數定價。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內部團隊負責市場營銷及協調各礦區的煤炭銷售。此外，我們亦制定適用於若干特定礦區的第三方營銷安排。

營銷及銷售安排

中山

自2012年6月與Gloucester Coal合併後，我們獲得權利可向中山礦收取按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該特許權使用費於中山礦的營運期限內持續有效。中山煤的營銷功能在我們與合資夥伴Peabody Energy之間分配。

莫拉本

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莫拉本生產的煤炭的獨家營銷代理。本公司已訂立莫拉本日本營銷代理協議，據此，Sojitz擁有所有於莫拉本生產並銷往亞洲若干實體的煤炭的獨家營銷權。

艾詩頓

根據Ashton Coal Mines Limited（「ACM」）與Itochu訂立的市場代表協議的條款，Itochu就於艾詩頓生產的煤炭於日本擁有獨家營銷權。於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hite Mining (NSW) Pty Ltd完成收購艾詩頓的未決權益後，Itochu已保留該等獨家營銷權。

聯合煤炭營銷及銷售安排

根據Glencore交易，我們已獲委任為獨家營銷代表以於中國、台灣（若干指定客戶除外）、泰國及馬來西亞銷售HVO煤炭產品。

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而言，我們已於2017年8月與Everchar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俊安」，一間與俊安發展有限公司相關的實體）及山東泰中能源有限公司（「山東泰中」）訂立煤炭銷售及營銷協議。俊安及山東泰中為本公司的配售投資者。

根據有關協議，我們將根據在大體上與市場標準相一致的條款按與已公佈指數掛鈎的價格向Tianjin Belong Faith Energy Minerals Co., Ltd（俊安的一間附屬公司）及香港泰中能源有限公司（山東泰中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動力煤，為期不超過36個月。此外，我們已委任山東泰中為獨家營銷代理向一名指定的中國客戶銷售我們開採的煤炭。

Noble營銷服務

Gloucester Coal就其收購Noble於唐納森的100%權益（於本公司與Gloucester Coal於2012年合併之前）與Noble及Noble Marketing訂立營銷服務協議。

根據營銷服務協議，委任Noble Marketing在及Gloucester Coal要求時就銷售及推廣Gloucester Coal生產或出售的煤炭不時提供長期國際營銷服務、建議及信息。

該等安排為本公司與Gloucester Coal合併後的義務。委任Noble Marketing並不妨礙本公司使用內部資源而非Noble Marketing，但保持其獨有性，而Gloucester Coal集團成員公司先前訂立的其他獨家營銷安排除外。

Noble Marketing於各日曆年內提供服務的營銷服務費按Gloucester Coal的煤炭銷量計算。由於交易金額低於協議所規定的臨界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該協議產生任何費用。該項營銷服務協議將於2040年12月31日屆滿。

我們牽涉若干有關來寶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律程序。請參閱「*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質量控制及產品開發

我們的大多數煤炭供應協議要求煤炭交付須滿足特定的質量標準，如水分含量、硫含量和灰分含量等特徵。

我們將來自不同控制和管理業務的不同煤炭產品混合並最大限度地利用，以更好地管理煤炭質量規格，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實現更高的整體煤炭產品價格。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合約包括基礎設施、燃料及電力、爆破炸藥及來自原始設備製造商的關鍵零部件。

與供應商的安排

如上文「一基礎設施、運輸及物流」所詳述，我們的港口及鐵路基礎設施合約一般根據與相關營運商的長期照付不議協議訂立。我們已與燃料供應商訂立集團層面的總供應協議，以為我們的採礦業務供應柴油及潤滑劑。我們與爆破服務專家訂立合約，以提供炸藥及相關炸藥應用以及爆破服務。我們亦就支持重型採礦設備的零部件供應訂立總供應協議。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分別為333百萬澳元、353百萬澳元、508百萬澳元及326百萬澳元，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20.8%、24.8%、21.5%及23.4%，而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89百萬澳元、94百萬澳元、133百萬澳元及89百萬澳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5.6%、6.6%、5.6%及6.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控股股東與任何五大供應商有關聯或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通常以轉賬或電匯的方式向我們的供應商作出付款及結算貿易應付款項。除國有或受監管實體營運的基礎設施外，各產品或服務一般有多名潛在供應商。我們以最具競爭力的報價透過招標程序採購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供應短缺，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公用設施

本集團的業務使用電力和水。價格由相關公用設施供應商釐定，通常有多家電力和水供應商。我們透過招標程序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公用設施。

所有營運中礦區均有完備的電網系統。各礦區擁有充足的電力供應，通過日常持續維護供應網絡以實現煤礦開發計劃的擬定年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供電中斷。

我們煤礦經營所需的用水來自多種途徑，包括水井、地表水倉及當地河流。因此，我們的煤礦須取得多個水權許可證。所有許可證現在均有效且可支持當前生產。每個礦區均有現場儲水池。

我們在各礦區建立用水管理系統，在許可範圍內抽取地表水和地下水供各礦區持續使用。水主要用於除塵及供煤炭加工廠使用。飲用水的生產來源多種多樣，包括城鎮供水、地表和地下水、礦場水處理廠的處理水以及購買用卡車運輸至礦區的水。

外部採購煤炭

除銷售由我們經營或管理的煤礦生產的煤炭外，作為我們煤炭混合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主要從關聯方及第三方採購煤炭，通過將我們自有煤炭的特點與其他生產商的煤炭的特點相結合，以生產可實現較高售價的改良終端產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煤炭採購額分別為158百萬澳元、211百萬澳元、340百萬澳元及182百萬澳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2.0%、17.0%、13.1%及7.7%。

收購及出售事項

透過有機和戰略性收購增長，我們成為澳大利亞最大的單一煤炭生產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持續戰略增長承諾的一部分，我們進行了以下交易：

聯合煤炭收購事項

我們於2017年9月1日自Rio Tinto收購聯合煤炭的全部股權。我們訂立價值為26.9億美元的具約束力協議，包括於完成時應付現金24.5億美元及於完成後五年內應付的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240百萬美元（不以聯合煤炭生產的可售煤炭產量為條件，並以完成後提供的銀行擔保作抵押），以及倘紐卡斯爾基準動力煤價格超過每噸75美元（以消費者價格指數為指引）自完成後第三周年開始為期10年應付的與煤炭價格掛鈎的或然特許權使用費每噸2.0美元（以消費者價格指數為指引），上限為410百萬美元。

於2017年9月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我們收購位於新南威爾士獵人谷地區的两座澳大利亞領先的大型、服務年限長及低成本煤礦的下列權益以及所需的出口基礎設施：

- 於HVO 67.6%的權益；
- 於索利山礦山80.0%的權益及於沃克沃斯礦山55.6%的權益；及
- 於PWCS 36.5%的權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聯合煤炭收購事項」。

沃克沃斯收購事項

於2018年3月7日，我們以230百萬美元（須待包括現金在內的營運資金調整落實）完成自MDP收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另外28.9%的權益，將我們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權益從55.6%增加至84.5%，及將我們在整合後的Mount Thorley Warkworth中所分得的煤炭產量從64.1%增加至82.9%。

Glencore交易

於2017年7月27日，我們訂立具約束力協議，以於兗煤完成對聯合煤炭的收購後就HVO與Glencore Coal Pty Ltd（「Glencore」）成立持股比例為51:49的非法團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安排為本集團及Glencore提供重要的協同效益及商業機遇，將澳大利亞兩大領先煤炭生產商的管理經驗及運營技能結合起來。HVO合營企業已於2018年5月4日設立。

為成立HVO合營企業，Glencore就HVO的49%權益支付現金代價1,139百萬美元，其中710百萬美元已支付予HVO Resources Pty Ltd (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及429百萬美元已支付予本公司(待交易結束後進一步調整)，另加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金額(即240百萬美元)的27.9%以及本公司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需支付的HVO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的49%。於Glencore交易完成後，我們於HVO的所有權減至51.0%及於PWCS的所有權減至30%。

有關HVO管理及營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營銷及銷售安排」及「關連交易－有關HVO合營企業的管理服務」。

莫拉本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與KORES訂立一份協議(惟須待達致若干先決條件)，以總代價84百萬澳元收購莫拉本的4%權益，有關代價將於2019年12月31日前分四期付款，並就自2018年4月15日起將流入本公司的4%權益的經濟利益作出調整。莫拉本收購事項將我們於非法團莫拉本合營企業的權益增加至85%。莫拉本收購事項須遵守完成的慣例先決條件。

競爭

全球煤炭行業的特點為擁有大量的跨國煤炭生產商(擁有全球供應及覆蓋範圍)，以及地區煤炭生產商(其運營規模可能更有限，但當地影響力極大)。作為澳大利亞的單一煤炭生產商，我們所有的產品均出口至亞太地區的終端客戶，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澳大利亞煤炭生產商，其主要出口市場與我們的市場重疊。該等競爭對手包括單一煤炭生產商Peabody Energy、Whitehaven、Centennial Coal及New Hope，以及多元化礦業公司Glencore、BHP及Anglo American。根據行業報告，我們亦與印尼煤炭生產商在亞洲海運市場上展開競爭，該等生產商合共按銷量計乃最大的動力煤出口商，但其產品質量普遍較低。該等競爭者包括PT Bumi Resources Tbk.及PT Adaro Energy Tbk.，彼等除擁有較大的煤礦床外，亦擁有接近亞洲主要市場的優勢。此外，在我們的終端用戶市場中，我們可能會與國內供應商競爭，特別是在中國，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產商，當地的主要生產商可能享有本土市場的優勢。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美國、加拿大、南非、哥倫比亞及俄羅斯等其他主要煤炭出口國的競爭。

出口煤炭行業的參與者通常在成本及產品質量上展開競爭。高品質煤炭通常能夠獲得更高的市場價格，其反過來又能產生更高的盈利能力，並可能抵銷更高的生產成

本。直接影響煤炭生產商生產成本的因素包括其煤礦床的地質特徵，如地下儲量（就地下礦山而言）的深度和露天開採儲量（就露天礦山而言）、運輸成本、可用勞動力及成本的比例。煤炭生產商可通過擴大經營規模及多個礦場生產來實現成本優勢，其或會產生規模經濟效應，並使煤炭混合產生更高質量的出口產品。

煤炭行業准入門檻極高，包括高資本支出要求，以及確定和開發新礦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及各種政府批准形式的監管壁壘及持續檢查及合規義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及「風險因素－煤炭市場競爭激烈，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季節性

我們在昆士蘭州及新南威爾士州（影響較小）的業務受暴雨及颶風等季節性氣候條件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導致生產中斷，或對煤炭運輸及交付服務造成干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並無遭遇重大中斷或延誤。於2017年，我們成功在颶風黛比登陸昆士蘭州前完成排水工程的規劃及建設，減輕了暴雨對雅若碧煤礦的影響。季節因素亦可能影響需求；例如，2017年底至2018年初中國的反常嚴冬氣候對全球煤價曾產生影響。

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

環境政策

在嚴格的環境管理條件下（包括對潛在粉塵及噪音影響進行現場和非現場管理及監測），我們將繼續與澳大利亞的州及聯邦政府部門合作，確保我們的環境報告完全透明。我們的每項經營活動均實施強有力的復墾計劃，旨在將對當地環境的潛在影響降至最低，並最終將已完成開採的礦區恢復為優質的牧場、林地、森林或原生植被（按要求），供將來使用。領先的可持續性實踐確保我們在採礦過程的每個階段（從開工前直至最終結束）均不斷制定及更新我們的用水管理、土地使用及監測計劃。

作為復墾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在所有礦區播種及種植植被。於2017年，所有運營中礦區的總播種及種植面積為285公頃。於2017年，所有運營中礦區的新增受干擾區域合共為442公頃。我們已逐步在各運營中礦區的受干擾區域進行播種及種植。

環境不合規事宜

於2015年12月24日（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前），聯合煤炭通知聯邦環保局，16.5公頃嚴重瀕危生態區(Central Hunter Valley桉樹林及林地生態區)（「CHVEF」）在未獲得（聯邦）1999年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護法項下相關批准的情況下被非蓄意清

理。聯合煤炭隨後尋求法案項下相關批准以進一步清理CHVEF。由於該等批准不可回溯操作，因此，聯合煤炭已與澳大利亞環境及能源部長訂立強制執行承諾以提供補償性抵銷資產並進行適當綠化。

於2016年12月15日（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前），新南威爾士環境保護局就指控Warkworth Mining Limited（聯合煤炭的附屬公司及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經營者）有關MTW的臨時沉積物堤牆的部分缺陷及堤壩不受控制排水違反（新南威爾士）1997年環境運營保護法第64條（違反牌照條件，即未能以合適的方式開展活動）而提起訴訟。Warkworth Mining Limited為沃克沃斯合營企業參與者各自按其合營股份比例擁有的合資公司。該公司為沃克沃斯礦場的法定營運商並持有採礦權。我們獲澳大利亞法律顧問Gilbert + Tobin告知，Warkworth Mining Limited（作為環保牌照的持有人）主要面臨因與牌照不合規的監管處罰及訴訟風險。有關裁決在我們收購該資產之前已被記錄，且罰款和成本已支付。

儘管我們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環境保護及可持續性實踐，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牽涉其他環境不合規事件，而我們認為有關事件（不論單獨或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職業安全措施及政策

我們已採納符合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及其他法律的政策。董事會已批准適用於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此外，每個礦區均有各自的健康、安全及環境（「HSE」）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其特定的HSE問題。董事會已設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出現的有關HSE問題的責任，考慮、評估及監測本集團是否已制定合適的政策、標準、體系及擁有所需資源以符合本公司的HSE承諾以及就本集團的HSE事宜提供必要的關注及指導。委員會在可能情況下會在本公司其中一個礦區舉行會議，以從該礦區舉行的健康、安全及環境論壇獲得反饋及解決礦區的任何具體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

我們所有的礦區均進行獨立審核，以確保遵守相關立法及法規及所建立的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行之有效。我們設有相關程序持續確保礦區安全有效運營。我們通過對個人或團體進行專項培訓、重新設計流程或完善制度的方式解決需要改進的方面。

健康及安全責任和義務

根據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法律，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對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轄區擁有若干責任和義務。該等責任通常為不可轉授，可由多人同時承擔。兗煤董事就兗煤經營或管理的各礦區（包括Watagan煤礦）負有該等責任。以Watagan煤礦為例，該等責任由兗煤及Watagan董事會同時承擔。就兗煤部分擁有但不經營的合營企業煤礦（包括HVO及中山礦），由於兗煤並非該等煤礦的經營者，因此兗煤董事無需承

擔盡職責任（儘管在合營企業附屬公司董事會擔任職務的若干兗煤管理人員可能承擔此類責任）。

安全事件

2014年4月15日，澳思達煤礦三區主入口A9開發工作面發生重大事故，導致兩名工人死亡。資源監管機關（現為新南威爾士州政府規劃及環境局的一部分）認為，事故性質嚴重並可能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因此由專員對煤礦的安全管理系統及遵守健康及安全法律的水平等事項進行調查。調查確認事故乃因壓力衝擊的規模及體積過大，導致安裝的支架失效所致。調查結束後，資源監管機關於2016年4月通知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Austar Coal Mine Pty Ltd，其決定不提起檢控。

2016年8月19日，澳思達煤礦Bellbird South工作區的B2長壁作業面發生一起煤爆。資源監管機關就事故發出一項禁止通知。禁止通知為禁止從事某項活動的指示，乃於礦場監察員合理認為存在直接或迫在眉睫的危險所造成的嚴重風險時發出。關於澳思達煤礦的禁止通知於2016年9月14日撤銷。該煤礦實施了新增的安全控制措施，包括在長壁護盾板安裝煤爆保護傳送墊、在長壁面部署限製作業面區域及使用盾鰭為工人提供保護，該等控制措施在之後隨時間推移得到完善。資源監管機關並無就事故提起訴訟，而資源監管機關提起有關訴訟的選擇權已於2018年8月19日到期。

2018年2月2日，澳思達煤礦Bellbird South區域的B4長壁作業面首次發生煤爆，導致一名工人輕微受傷。資源監管機關已就此事故發出禁令通知。該通知經2018年2月8日的一份替代禁令通知所更改，而新通知於2018年2月21日失效。此後，澳思達煤礦Bellbird South區域的B4長壁作業面於2018年2月21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3月13日及2018年3月15日發生一連串煤爆事故，不過均無導致工人受傷，惟2018年2月23日的事務導致長壁採煤機受損。於2018年3月16日再度發生煤爆時，雖然無人受傷，資源監管機關仍發出了一項禁止通知。該禁止通知其後於2018年4月9日被一項新的禁止通知所取代，於2018年5月12日再被另一項通知所取代，當中准許從事有限的採礦活動。2018年5月17日再次發生煤爆，雖無人員受傷，但長壁採煤機受損，而且2018年5月18日獲發另一項禁止通知。

2018年2月19日至2018年5月24日期間，我們向資源監管機關提交一系列意見書，請求撤銷2018年5月12日及2018年5月18日的禁止通知。2018年6月1日，資源監管機關通知我們，調查單位已開始對澳思達煤礦自2014年4月15日以來發生的所有煤爆事故展開調查。作為該項調查的一部分，資源監管機關已發出四份以獲取文件、資料及證據的通知，該等通知均按規定分別於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15日執行。於2018年7月最後一周，調查單位的檢查員開始對長壁異議開展審查，調查仍在進行中，而結果尚未落實。資源監管機關的另一部門發出另外四份獲取文件、資料及證據的通知，該等通知已按規定分別於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8月20日及2018年8月24日執行。

於達成有關向資源監管機關提供有限資料的協議後，兩份日期為2018年5月12日及2018年5月18日的禁止通知分別於2018年7月30日及2018年8月3日被撤銷。在遵守資源監管機關於2018年8月3日發出的通知中規定的若干限制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澳思達於2018年8月14日恢復運營。此項新禁令通知就目前B4長壁工作面某一位置的開採施加若干條件（如壓力試驗），其後，該長壁設備將予以收回並遷移至下一長壁工作面，以進一步開採。於2018年8月30日，由於與若干長壁區域的卸壓活動相關的技術問題導致營運中斷，及於2018年9月5日就該活動收到禁令通知，其已於2018年9月28日撤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8月3日發出的禁令通知仍然有效。澳思達煤礦地理及技術難題的性質令我們的煤礦於未來面臨禁止通知及生產延誤的風險。

現有B4長壁作業面開採及建議就任何日後存在高度煤爆風險的長壁開採均會採取管理及減輕煤爆危害的其他風險緩解控制措施（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合理可行的法定健康及安全標準）。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提高長壁設備的自動化水平，於此情況下，工人距離作業採煤機50米遠；(ii)引入靈活多變的網狀切割法取代雙向切割法；(iii)於長壁面退回前從尾板及／或長壁面（倘需要）至長壁區塊採取去壓鑽井；(iv)將煤爆保護墊從長壁護盾板端延展至整個長壁面；(v)於作業採煤機周身安裝聚丙烯「釘」以在裝甲傳送面容納煤塊及爆裂物料；及(vi)於長壁面消退時不斷進行探孔及切削測試以確定「軟化」程度及壓力加大的面積。

由於長壁開採中煤爆風險的性質使然，煤爆的位置、時間及規模無法預測，因此難以預防。因此，澳思達採用的煤爆控制策略強調緩解控制，此乃與行業慣例一致。自2018年2月2日發生的首次煤爆事件（該事件導致一名工人受輕傷）以來，所實施的緩解控制措施對在防止長壁B4工作面隨後發生的煤炭爆炸事件中受傷起到了有效的預防作用。

董事認為，(a)該等風險緩解控制措施足以將採煤機作業時澳思達煤礦長壁面附近的任何人士可能遭受的健康及安全風險最大限度降至相關規管部門所規定合理可行的水平；及(b)在任何引致或將引致任何人於即時或危急情況下遭受長壁生產或使用採煤機有關危害帶來的重大健康或安全風險的事件時，作為補救措施。然而，該等措施或不足以阻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或生產關閉。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澳思達煤礦發生多起煤爆及其他事故，導致財產損失、場地被破壞、停產及人員傷亡，而此類事故及後果（包括永久關停）可能再次發生。對澳思達複雜地質結構的調查可能導致此類後果，包括永久關停」。

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我們接手一項針對MTW事件的安全起訴，該起訴發生在收購我們於MTW的權益之前。該訴訟在2017年於MTW同意承擔一項將於2019年完成的可強制執行社會項目後終止。

經考慮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和我們的業務性質和規模後，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對於現有業務而言乃充分及有效，且上述事件並無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上市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礦區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礦區持續按照立法及安全標準運營。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積極改進各礦區運用的系統及流程，以教育、溝通及記錄員工安全措施。在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指導下，我們將繼續加強所需的領導力、能力、系統和報告程序建設，以實現其運營零傷害的目標。

儘管我們致力於保障僱員及承包商的健康安全，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仍存在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安全事件及人身傷害申索，我們的保單通常已涵蓋有關申索，且我們相信有關申索（不論單獨或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可持續性及社區發展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收到當地社區投訴，通常與噪音、爆炸及空氣質量有關。我們全面記錄來自各礦區的投訴。除設立投訴及諮詢熱線外，我們亦通過社區諮詢委員會與周邊社區進行交流。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接到的投訴概無因為採礦作業嚴重違反採礦許可條件而造成。

我們在礦區及公司層面撥款，用於向社區團體及有關健康、環境、體育、教育、社區及培訓的項目提供財務援助。我們亦投資地方發展計劃，為環保項目撥資及支援社會教育計劃。我們通過社區諮詢委員會、地方新聞媒體與社區利益相關方合作，確

保礦區周邊社區知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事宜。除此之外，我們每年向克隆塔夫基金提供資金，該基金在新南威爾士、昆士蘭、維多利亞、西澳大利亞及北領地運營項目。該基金的使命是確保土著學齡男性學生的教育和社會參與。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經營及管理的礦區擁有永久業權物業及租賃長期租賃物業，包括總面積約為71,000公頃的約1,640塊土地及約270套住房（不包括於中山的物業）。該等物業包括擁有許可證的房地產、採礦用地周圍的附屬物業及收購作住房用途的偏遠物業，以及作為抵銷物業補償原生植被的損壞。

由於概無物業賬面值佔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我們毋須就物業權益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我們於2006年9月首次於澳大利亞澳思達運用LTCC技術。LTCC技術非常適合厚煤層，並能實現更好的資源恢復，現已根據礦區條件用於澳思達煤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一項商標註冊並已註冊14個域名，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違反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訴訟或法律程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受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的影響。部分風險為我們所特有，而其他風險則與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狀況、整體行業及市場有關。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考「風險因素」。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管理及減輕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包括經濟、環境、安全及社會可持續性風險。我們定期監控及評估該等風險並實施風險緩解策略以減輕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倘合適）。

董事會（透過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具有健全的風險監督及管理以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收到關於風險管理框架績效的報告以及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以確保其持續健全的風險管理。本集團於2017年進行了風險管理框架審查。

本集團每年舉行正式風險識別活動，並在職能層面及組織的各礦區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此外，(倘合適)本集團亦進行項目具體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審計執行總經理負責建立及管理公司範圍內的風險管理體系、風險管理框架及常規、審閱風險管理框架對其控制環境及保險安排的影響及審查重大投資項目風險。風險管理及審計執行總經理連同執行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和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風險矩陣和框架，並負責實施相關風險保證程序及對本集團合規情況進行審計。

管理風險、風險控制或風險管理行動計劃的責任已滲入到業務中，並作為日常活動的一部分予以執行。

保險

本公司投保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財產損害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以涵蓋有關第三方傷害、因本公司物業或經營活動中發生的意外造成的財產損失的賠償。本公司目前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保險責任範圍及條款乃以同行業為基準。經計及業務風險評估後，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責任範圍乃屬合適。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組合並對本公司的保險慣例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運營或會受到不確定開採條件的影響，且我們或會因保險未能涵蓋的開採安全事故蒙受損失」。

僱員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有1,890、1,866、3,983名及3,041名僱員（包括等同於全職僱員的臨時工）。於Glencore交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064名僱員。下表列示於2018年6月30日按職能及地點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總計
採礦作業	1,781
維護	808
一般行政	452
總計	<u>3,041</u>

本集團的招聘流程採取擇優錄用。我們從內部招聘及透過招聘機構從外部招聘。僱員個人培訓計劃由每個僱員管理，並由他們的業務經理背書及支持。我們的薪酬政策乃確保薪酬公平，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長期利益及多元化政策。我們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技術熟練和有上進心的僱員，並制定激勵機制將獎勵與績效掛鉤。

工會及勞資糾紛

我們的大部分僱員為建築、林業、海洋、礦業及能源工會（「CFMMEU」）會員。我們的每座礦區（雅若碧煤礦除外）已與CFMMEU訂立集體協議（稱作企業協議）。該等協議主要涵蓋僱員職責、薪酬、福利及終止僱傭理由。現有企業協議的存續期通常為三至四年。由於僱員有權在磋商新企業協議條款時採取保護性勞工行動，故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會面臨CFMMEU會員採取的勞工行動。於2018年3月，在重新磋商艾詩頓煤礦的企業協議條款時，我們遭遇CFMMEU會員採取的勞工行動，導致我們停工24小時，CFMMEU隨後取消該次行動。我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亦牽涉勞資糾紛及不公平解僱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單獨或整體而言將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行動。

第三方承包商

雖然我們自行經營採礦業務且並無外包，但我們於需要時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輔助或專業採礦服務以及提供其他採礦服務的合同工訂立協議。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155百萬澳元、78百萬澳元、134百萬澳元及96百萬澳元的總承包費用。

礦場承包商須於我們的礦場遵守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雖然，承包商一般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安全準則，並承擔有關承包商任何僱員死亡或受傷的員工賠償及僱主責任，我們亦負責確保彼等之合規性。為更靈活地經營業務，我們一般按短期或按項目基準與有關第三方承包商訂立合約。

於挑選第三方承包商時，我們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資質、相關技能及經驗、執行業務的能力、價格及在業內的聲譽。據我們所知，各第三方承包商已獲得相關重要牌照及許可以進行其承包的業務。

由於多家當地承包商就煤礦提供類似服務，我們相信，倘我們的任何現有承包商終止提供服務，我們能夠以類似的條款及條件聘用替代承包商。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我們被牽涉進涉及來寶集團（我們於2015年至2017年的最大客戶之一）成員公司的若干糾紛。該等糾紛之簡要詳情載列如下：

- (1) 我們於2018年5月對來寶集團提起仲裁訴訟以尋求補救，包括損害賠償，原因為來寶集團未根據我們與來寶集團訂立之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之現有合約於2015年至2017年向我們採購煤炭。該合約規定，我們向來寶集團銷售我們擁有及／或經營的礦山所開採的煤炭，及倘來寶集團未有向我們採購煤炭，則來寶集團須作出實際違約賠償。我們估計該等實際違約賠償將約為35.7百萬美元（不包括利息），並已於該等訴訟中就該金額提出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申索處於仲裁程序的早期階段。
- (2) 於2018年8月3日，來寶集團於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澳大利亞州法院）向我們提起訴訟，就（其中包括）有關根據合約據稱應付之若干營銷費用及就所指控之終止同一合約產生之損害賠償（更多詳情見下文）之金額進行申索。該等申索源於一份於2011年由來寶集團之附屬公司Noble Resources Pte Ltd（「Noble Resources」）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loucester Coal訂立之到期日為2040年之合約。根據該合約，Gloucester Coal委聘Noble Resources就煤炭出口提供市場營銷服務，而Gloucester Coal向Noble Resources支付營銷費用。有關費用乃根據Stratford、Duralie及唐納森礦山（均由本公司於2012年收購，Duralie為該等礦山中目前唯一一個仍在生產煤炭的礦山）所開採的出口煤炭噸位計算。由於Noble Resources並無經營該等礦山，故Noble Resources通常要求提供有關該等礦山出口數量及時間的資料以核實應付之營銷費用（如有）。

來寶集團的申索主要來自來寶集團指控Gloucester Coal未能通知及支付營銷費用，及未能向來寶集團提供若干資料以令來寶集團核實應付的營銷費用（如有），並指稱此導致Gloucester Coal終止該合約。來寶集團亦指控本公司致使或促使Gloucester Coal違反合約。來寶集團聲稱，Gloucester Coal違反合約總額約172.5百萬美元，包括2014年的申索損失約1.5百萬美元、2015年至2017年的申索估計損失44百萬美元及就「議價喪失」的申索估計損害賠償127百萬美元（指來寶集團聲稱於2018年至2040年應付的金額）。即來寶集團就該等訴訟向本公司聲稱的最大申索為172.5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方繼續就訴訟交換辯護詞。我們及Gloucester Coal擬就有關法律訴訟進行有力抗辯。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Gloucester SPV Pty Ltd (「**Gloucester SPV**」) 為Oceltip Pty Ltd (「**Oceltip**」) 於2015年在昆士蘭最高法院針對Noble Resources提起訴訟的若干被告之一。Oceltip為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我們與Oceltip並無商業關係。爭議的主題涉及根據與Gloucester SPV訂立的特許權契約轉讓Noble Resources收取若干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自轉讓後，Gloucester SPV享有收取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轉讓代價為168百萬澳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估計特許權的潛在價值約為195百萬澳元。Oceltip的申索對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並尋求行使其於特許權契約項下對Noble Resources的優先認股權。該等訴訟並無對Gloucester SPV的損害賠償提出申索，因此該等訴訟並不涉及來寶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糾紛。損害賠償申索僅針對Noble Resources (及其就聲明及具體履約的主要索償進行辯護)。因此，倘Oceltip在該等訴訟中勝訴，則其無法向Gloucester SPV、Gloucester Coal或兗煤尋求賠償。於2018年11月14日，Gloucester Coal及Gloucester SPV獲送達一項有關申索，其中，Oceltip指控Gloucester SPV誘使或促使Noble Resources因向Gloucester SPV轉讓收取該等付款的權利而遭指控違反特許權契約，並申索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Oceltip案件仍處於初期階段並可能併入一宗訴訟中，且我們無法評估本集團因該等案件而可能承受的風險 (如有)。

鑒於上述事件仍處於早期階段且仍在調查過程中，我們未能確定其是否會對我們產生潛在重大影響。來寶集團正透過建議安排計劃進行財務重組，有關計劃分別於2018年11月13日及14日獲英國及百慕達相關法院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預測有關計劃的結果或有關計劃 (或就此達成的任何和解或安排) 可能對我們與來寶集團之間的權利及授權的影響 (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或董事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的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實際、未決或面臨破產或接管索償。

除上文「**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 – 安全事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嚴重違反或違背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或法規而對其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一 採礦及勘探許可證 – 將予取得的批准、許可及執照」所載的已申請但尚未授出的監管批准、許可及執照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在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內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及許可，且該等牌照及許可仍然有效。本集團在申請重續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任何重要牌照及許可方面並未遭到任何拒絕情況。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重要牌照及許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一 採礦及勘探許可證」及「附錄四 – 稅務及監管概覽」。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連同「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於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過往業績並不能代表未來表現。

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謹請閣下注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而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大相徑庭。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認真考慮「風險因素」及「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內所載的資料。

我們亦於本招股章程呈列有關對聯合煤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詳情請見「聯合煤炭財務資料」。聯合煤炭收購事項連同本「財務資料」一節詳述的若干其他交易的備考影響載於「附錄二B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為澳大利亞基於總煤炭儲量及可售煤炭產量最大的專營煤炭生產商，自2012年起於澳交所上市。於所有澳大利亞煤炭生產商中，我們在該等上述指標上均位列第三，僅次於Glencore及BHP。我們擁有分佈在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的五個煤礦綜合體的所有權及經營權，並管理分佈在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的其他五個煤礦綜合體。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生產亞洲市場電力和鋼鐵行業使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坑口價計算，我們的動力煤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68澳元、71澳元、102澳元、90澳元及117澳元，冶金煤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100澳元、106澳元、165澳元、174澳元及191澳元。同期動力煤離礦總銷量分別為8.1百萬噸、8.8百萬噸、15.5百萬噸、4.9百萬噸及13.8百萬噸，冶金煤離礦總銷量分別為5.3百萬噸、3.3百萬噸、3.8百萬噸、1.3百萬噸及2.4百萬噸。

與香港聯交所現有上市煤炭公司不同，我們生產的所有煤炭均供出口，乃直接、透過海外貿易商或透過澳大利亞煤炭公司售予海外客戶。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最高的司法權區為韓國、中國、新加坡及日本。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1,319百萬澳元、1,238百萬

澳元、2,601百萬澳元、832百萬澳元及2,347百萬澳元，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分別為291百萬澳元、227百萬澳元及14百萬澳元。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為246百萬澳元及361百萬澳元。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是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莫拉本擴張及煤炭價格大幅上漲所致。

呈列基準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除非另有指明為備考財務資料，否則本節呈列的所有財務資料乃關於本集團過往經審核財務資料。此外，由於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進行的重大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如下文所詳述），該過往財務資料並不一定反映本集團當前財務表現及狀況，早期業績可能與後期業績不具有可比性。

除非另有指明按100%基準呈列，否則本節所有銷售及產量數據均按應佔份額基準呈列。

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

此討論與分析須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礦山及其他資產以及權益所進行若干重大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的背景下予以審閱。該等事項詳述於下文。此外，聯合煤炭收購事項、Glencore交易及沃克沃斯交易的備考影響（均詳述於下文）乃呈列於本招股章程「一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附錄二B。

聯合煤炭收購事項

於2017年9月1日，我們完成聯合煤炭收購事項，代價為26.9億美元，包括收購完成時應付的24.5億美元現金、完成後五年內支付的2.40億美元未來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及與煤炭價格掛鈎的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經完成後進一步調整）。完成時，我們收購：

- (i) 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區兩處澳大利亞主要的一級大型煤礦（開採年限長且成本低廉）的權益，包括：
 - (a) HVO煤礦67.6%的權益；及
 - (b) 索利山煤礦80.0%的權益及沃克沃斯煤礦55.6%的權益，該兩座礦山位置相鄰，且整合成MTW進行營運；及
- (ii) PWCS 36.5%的權益，其為所收購的煤礦提供出口基礎設施。

於我們進行收購前，聯合煤炭自身已於2016年出售其若干採礦業務，包括於位於Bengalla及Mount Pleasant的項目中擁有的權益，並對其於HVO的權益進行重組。因此，「聯合煤炭財務資料」中所披露的聯合煤炭財務資料乃經分拆調整後呈列，猶如該等權益於2015年1月1日已出售。然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聯合煤炭會計師報告中披露的聯合煤炭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運用剝離基準呈列，惟附註36所示者除外。

聯合煤炭收購事項使我們的總資產大幅增長，由2016年12月31日的7,660百萬澳元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11,914百萬澳元。此外，我們自2017年9月1日（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起開始綜合聯合煤炭的損益賬，且我們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反映了將聯合煤炭於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業績合併入賬。此情況使得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1,238百萬澳元增加至2017年的2,601百萬澳元，而且2017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後溢利為246百萬澳元，較之2016年錄得除所得稅後虧損為227百萬澳元。同樣，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2百萬澳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47百萬澳元，我們同期亦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後虧損14百萬澳元及除所得稅後溢利361百萬澳元。

Glencore交易

於2018年5月4日，我們透過向Glencore出售HVO煤礦16.6%的權益完成Glencore交易，使得我們於非法團HVO合營企業的權益由67.6%減至51%，導致我們及Glencore於非法團合營企業的權益比例為51%:49%。Glencore收購其49%的權益，代價為1,139百萬美元，其中(i) 710百萬美元支付予HVOR以換取其於HVO的32.4%權益及(ii) 429百萬美元（經完成後進一步調整）支付予我們以換取HVO 16.6%的權益。Glencore亦將向我們支付與HVO有關的未來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240百萬美元的27.9%及煤炭價格掛鈎的特許權使用費的49%，該等費用應由我們根據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協議條款付予Rio Tinto。HVOR為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MDP」）全資所有，其可行使有關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隨賣權。

由於我們確定Glencore交易可能完成，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將待售予Glencore的HVO之16.6%權益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於有關交易完成後，我們會繼續按比例合併入賬方式將HVO的財務業績入賬。經擴大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收入表載有Glencore交易，猶如其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沃克沃斯交易

於2018年3月7日，我們完成沃克沃斯交易以自MDP收購其於非法團沃克沃斯合營企業額外28.9%權益，代價為230百萬美元（待完成後營運資金調整作實），自此，我們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所有權由55.6%升至84.5%。沃克沃斯交易已根據我們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持有的認購期權執行。由於MTW為一座由索利山煤礦（由非法團索利山合營企業擁有，而該合營企業由我們擁有80.0%）及沃克沃斯煤礦（由非法團沃克沃斯合營企業擁有）組成的合併運營，於沃克沃斯交易完成後，我們應佔MTW煤礦的煤炭產量由64.1%增至82.9%。我們會繼續以會計按比例合併入賬方式將MTW煤礦的

財務業績入賬。就Glencore交易而言，經擴大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收入表將載有沃克沃斯交易，猶如其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莫拉本收購事項

我們與KORES訂立一份協議（惟須待達致若干先決條件），以總代價84百萬澳元收購莫拉本4%的權益，有關代價將於2019年12月31日前分四期支付（「莫拉本收購事項」），並就自2018年4月15日流入我們的4%權益的經濟利益作出調整。我們擬從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中撥出一部分以就莫拉本收購事項提供融資。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莫拉本收購事項將使我們於非法團莫拉本合營企業的權益增至85%。因此，莫拉本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將莫拉本財務業績的85%按比例合併入賬。有關莫拉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獨立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5。

Watagan終止合併入賬

本公司與Watagan及債券持有人訂立若干融資安排，於2016年3月31日起生效。該等安排涉及發行Watagan債券、Watagan與本公司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及發行Watagan債券附帶的若干其他協議或契據。

根據Watagan協議的條款，我們於艾詩頓煤礦、澳思達煤礦及唐納森煤礦的權益已轉讓予Watagan，代價為1,363百萬澳元（相當於當時三個礦山的賬面值）。Watagan進行此購買事項的全部資金均來自於Watagan貸款。該筆貸款的未償還利息及本金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兗礦擔保。Watagan可隨時提前支付未償還貸款餘額（以當時並無持續違約記錄及其他慣常條件為限）且Watagan日後可取回提前支付的任何款項作特定獲許可用途。於2018年6月30日，Watagan應收貸款為730百萬澳元（可取回金額為1,363百萬澳元）。

儘管我們全資擁有Watagan，但於Watagan債券發行後，債券持有人獲授權力提名其三名董事中的兩名，連同Watagan協議所載的其他條款，導致我們已喪失對Watagan的會計控制權。喪失會計控制權導致我們自2016年3月31日起終止將Watagan的財務業績作為附屬公司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自此，我們開始將Watagan的股權作為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入賬。於2015年12月31日（於2016年初完成向Watagan轉讓前），我們亦指定艾詩頓煤礦、澳思達煤礦及唐納森煤礦的價值為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儘管就會計處理而言我們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將Watagan合併入賬，但由於我們繼續持有Watagan的100%股權，故Watagan於稅務層面上仍屬於我們的合併集團。

釐定對Watagan會計控制權喪失為一個會計判斷問題，可能受審閱及變動限制。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其他權威聲明及詮釋要求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若干判斷及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或其他機構及部門可能不會同意我們應用的判斷或假設。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或會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聲明及詮釋，或以新準則取而代之，而有關修訂或取代不受我們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該等準則詮釋的任何變動，如某項變動要求我們於2025年計劃日期前重新合併Watagan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已報告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Watagan須於到期日2025年1月8日贖回未償還的Watagan債券（惟倘認沽期權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獲行使，則到期日將遞延至2025年4月1日），並可選擇自2019年3月31日起贖回任何或全部有關債券。此外，債券持有人持有認沽期權，讓彼等可於2019年、2021年、2023年及2025年1月第一個星期的特定認沽期權行使窗口期將已發行Watagan債券按面值轉讓予充礦。儘管存在一項有關Watagan或充礦違約事件的債券條款，債券持有人亦可於2019年1月1日後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由債券持有人就彼等各自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予以行使。倘認沽期權(i)由投資者銀團的指示債券持有人UNE行使，或(ii)就Watagan債券面值的最少50.1%行使，認沽期權將被視為已就全部債券行使。根據Watagan協議，倘充礦於其行使認沽期權購買Watagan債券後成為Watagan債券的唯一債券持有人，若干債券持有人權利（包括提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權利）將終止，且該等權利將返還至本公司作為Watagan的唯一股東。Watagan其後將欠下應付充礦的款項（按認沽期權面值計），減去任何資本化利息。Watagan將分別向行使債券持有人支付應計利息及任何沽期權的資本化利息。

倘(i)持有足夠比例Watagan債券本金的債券持有人對充礦行使認沽期權讓充礦收購全部債券，(ii) Watagan悉數贖回Watagan債券，或(iii)發生其他可使我們重新取得對Watagan的控制權的事件（如Watagan債券條款及條件發生賦予我們權力提名Watagan董事會多數席位的變動）後，我們將自確定重新取得控制權之時起將Watagan（作為附屬公司）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合併入賬。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進行提早贖回Watagan債券。

重新合併入賬後，我們將(i)終止確認Watagan貸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67百萬澳元及32百萬澳元）、放棄根據多項服務協議確認的利潤，及終止確認Watagan貸款應收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已提取730百萬澳元），該等貸款將成為公司間結餘並於合併入賬時對銷；(ii)確認Watagan債券（或充礦應付款項（倘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的利息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02百萬澳元及35百萬澳元），以及確認Watagan債券當時的公允價值（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為1,049百萬澳元）；及(iii)在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Watagan（包括三個Watagan煤礦）的經營業績，

並於我們當時的資產負債表確認Watagan的資產及負債（包括Watagan債券）的公允價值。於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Watagan分別錄得稅後虧損162百萬澳元、58百萬澳元、7百萬澳元及90百萬澳元。有關Watagan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3(a)。

於2016年錄得稅後虧損162百萬澳元很大一部分原因乃由於澳思達煤礦僅於2014年第3階段區域發生致命事故後的年中於Bellbird South區域開始長壁開採活動。於2017年的業績改善，錄得稅後虧損58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期內煤炭價格上升及澳思達煤礦全年生產，部分被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因Watagan實現EBITDA相關臨界值而結欠債券持有人額外30百萬澳元的利息）所抵銷。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90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發生多起煤炭爆炸事件導致期內反復關停，致使澳思達煤礦的產量大幅下降。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一旦重新取得Watagan的控制權則須將其重新合併入賬，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不利結果」及「風險因素－澳思達煤礦發生多起煤爆及其他事故，導致財產損失、場地被破壞、停產及人員傷亡，而此類事故及後果（包括永久關停）可能再次發生。對澳思達複雜地質結構的調查可能導致此類後果，包括永久關停」。

由於Watagan迄今為止一直錄得虧損且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折舊及攤銷，故Watagan淨資產的賬面值自成立以來持續下降，於2018年6月30日為負311百萬澳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述）。然而，賬面值下降未必可作為Watagan公允價值的指標。倘於重新合併入賬時，Watagan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為負值（即其資產價值低於其負債價值，包括任何未償還貸款餘額），我們將確認商譽。該商譽將根據其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任何已確認的商譽不受任何減值模型支持，我們將於收購時將其撇減為虧損。同樣，在重新合併入賬之前，如果我們在確認應收Watagan貸款時確定Watagan的公允價值有所下降，則可能需要對未償還Watagan貸款餘額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1,914百萬澳元及6,649百萬澳元，而Watagan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783百萬澳元及2,094百萬澳元。於2018年6月30日及於就總資產及總負債對銷公司間結餘827百萬澳元後將Watagan重新合併入賬（未反映因重新合併入賬（包括確認上文所述的任何潛在商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的影響將屬重大。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有關期間末權益總額計算）較於2018年6月30日的0.81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Watagan計息負債及於該日的負股本狀況所致。

往績記錄期間，唐納森保留的Abel礦井轉入維護及保養階段，其後已開展可行性研究以探索未來有無可能進行採礦作業。此外，澳思達煤礦Bellbird South區域近期發生多起事故，事故原因為煤爆及其他事件。這些事件造成財產和場地損壞，並導致生產損失和停工，包括因監管機關發出通知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段時期內停產。Watagan於澳思達煤礦（包括Bellbird South及三期區域）極具挑戰性的地質和岩土工程條件下的持續作業及調查，可能對未來的商業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永久關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澳思達煤礦發生多起煤爆及其他事故，導致財產損失、場地被破壞、停產及人員傷亡，而此類事故及後果（包括永久關停）可能再次發生。」。

因此，唐納森及澳思達煤礦未來的前景尚不明朗，將視乎Watagan及其顧問目前開展的工作而定。倘Watagan確定任何一座或兩座煤礦無法重新運營或無法恢復原先預計的生產水平或其他經營假設（包括煤價、匯率、經營成本或資本開支）有重大不利變動，該等煤礦及Watagan之公允價值可能會大幅削減。在此情況下可能須在重新綜合入賬前就應收Watagan貸款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或於重新合併入賬時確認任何商譽。此外，債券持有人可能更傾向於行使認沽期權，從而將如上所述，導致將Watagan重新合併入賬。我們對Watagan並無控制權，因此無法控制或預測相關減值金額，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而相關影響可能屬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一旦重新取得Watagan的控制權則須將其重新合併入賬，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不利結果」。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因素：

我們煤炭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財務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動力煤及冶金煤的市場需求，而有關需求依賴於宏觀經濟走勢，包括地區及全球經濟活動以及其他能源生產的價格及供應。此外，我們的客戶遍及亞太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收益劃分的最大司法權區為韓國、中國、新加坡及日本。因此，可能影響煤炭供求的重大區域性事件，如2017年3月颶風黛比對昆士蘭州煤炭生產造成不利影響，中國2017年至2018年的嚴寒天氣使得需求增加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煤炭供應及消費政策發生變動，或會導致需求劇烈波動，繼而導致價格波動。

動力煤主要用於發電，其終端用戶通常為電力及公用事業公司。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於亞太地區的部分主要市場（中國、日本及韓國）的煤炭發電總量由2015年

43,890億千瓦時增至2017年的46,250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2.7%。部分導致該等國家動力煤進口需求總量由2015年的395百萬噸增至2017年的45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6%。

冶金煤主要用於為高爐鋼生產焦炭，因此冶金煤終端用戶通常為鋼鐵廠。根據行業報告，中國、日本及韓國的原鋼總產量由2015年979百萬噸增至2017年的1,00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5%。部分導致該等國家冶金煤進口需求總量由2015年的153百萬噸增至2017年的17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6%。

我們亦向商品貿易業務客戶銷售煤炭。該等客戶採購我們的煤炭作買賣用途或轉售予彼等的終端客戶。大宗商品貿易商亦受全球及地區煤炭市場需求趨勢所影響。因此，彼等對煤炭產品的需求波動可直接影響彼等向我們的採購。我們向煤炭交易商銷售，主要借以(i)打入我們與終端用戶並無直接業務關係的市場及(ii)更靈活地出售短期未售倉盤。一旦我們與新的終端用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即可選擇直接（而非透過煤炭交易商）向彼等銷售。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脫離新加坡煤炭交易商的銷售策略，轉而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令新加坡客戶的收入佔比整體下降，而新加坡收入總額增加與我們的整體銷售增長一致。

於2018年11月，中國對煤炭進口實行配額，此後，中國已於該年度剩餘時間內停止煤炭進口。我們相信，該發展變化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中國政府於2019年或未來期間實施更嚴格的進口配額，除非我們能夠為我們指定的出口到中國的煤炭找到替代目的地，否則我們於未來期間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煤炭價格及銷量

我們的收入由煤炭售價及銷量決定。售價取決於上文探討的市場需求及宏觀經濟走勢。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動力煤及冶金煤⁽²⁾的坑口⁽¹⁾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按應佔份額基準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動力煤					
平均售價（澳元／噸）	68	71	102	90	117
銷量（百萬噸）	8.1	8.8	15.5	4.9	13.8
坑口動力煤收入總額（百萬澳元）	548	617	1,585	447	1,607
平均紐斯卡爾6,000收到基淨值 現貨價（澳元／噸） ⁽³⁾	76	90	115	107	135

本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冶金煤					
平均售價 (澳元／噸)	100	106	165	174	191
銷量 (百萬噸)	5.3	3.3	3.8	1.3	2.4
坑口冶金煤收入總額 (百萬澳元)	526	350	619	224	468
平均優質硬焦煤FOB現貨價 (澳元／噸) ⁽³⁾	118	195	246	240	273
煤炭總計					
平均售價 (澳元／噸)	80	80	114	108	128
銷量 (百萬噸)	13.4	12.1	19.3	6.2	16.2
坑口煤炭收入總額 (百萬澳元)	1,074	967	2,204	671	2,075
煤炭採購 ⁽⁴⁾	214	232	355	164	156
其他 ⁽⁵⁾	—	—	64	—	19
來自客戶的煤炭收入總額	1,288	1,199	2,623	835	2,250

附註：

- (1) 坑口煤指於我們礦區直接生產的煤炭，不包括從其他各方採購的煤炭。
- (2) 包括我們於下列各項的應佔權益：(a) 2015年莫拉本、雅若碧、Stratford Duralie及Watagan煤礦的產量，(b) 2016年莫拉本、雅若碧、Stratford Duralie及Watagan煤礦（直至2016年3月31日）的產量，(c) 2017年莫拉本、雅若碧、Stratford Duralie及聯合煤炭煤礦（HVO（67.6%）及MTW（64.1%），自2017年9月1日起）的產量及(d) 2018年莫拉本、雅若碧、Stratford Duralie及聯合煤炭煤礦（HVO（直至2018年4月30日67.6%及其後51%）及MTW（直至2月28日64.1%及其後82.9%）的產量。並未計入中山（我們持有49.9997%權益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的業績。就會計處理而言，我們採用權益法將我們分佔中山已扣除稅項的損益入賬列作單一項目。
- (3) 根據行業報告，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元／噸分別按美元兌澳元匯率1.33、1.35、1.30、1.33及1.33計算。平均優質硬焦煤價格指最易於獲取的冶金煤指數價格。
- (4) 指從關聯方及第三方採購煤炭作為混煤戰略的一部分的銷售額以及就自我們的煤礦採購煤炭所確認的坑口收入增加或減少。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說明－煤炭採購」。
- (5) 其他煤炭收入主要指就與BLCP訂立低於市價的客戶合約作出的收購會計公允價值調整，其被我們視作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並促使我們按我們認為較長期煤價預測而言低於市價的價格將煤炭交付予BLCP。

售價

煤炭供求的區域及全球趨勢為煤炭當前市價的主要驅動力。根據行業報告，一般而言，大部分出口煤根據日本終端用戶（主要為需要動力煤的電力公司及需要冶金煤的鋼鐵廠）及澳大利亞煤炭生產商訂立的供應合約定價，據此釐定基準價格。供應合約過往按年度基準協定，但近期變為按季度基準訂立。煤炭銷售參考該基準定價，並因質量及裝運港口成本作出調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動力煤的平均每噸售價分別為68澳元、71澳元、102澳元、90澳元及117澳元，冶金煤的平均每噸售價分別為100澳元、106澳元、165澳元、174澳元及191澳元。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平均售價並無重大波動，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售價大幅增長，主要由於：

- (i) 於2016年底，中國採取供應相關措施抑制國內煤炭生產，導致支持全球煤炭價格上漲。這使得動力煤及冶金煤全球價格大幅增長。動力煤價格由約50美元／噸增至100美元／噸，半軟焦煤由約70美元／噸增至130美元／噸。這可促進2016年底價格上漲及2017年第一季度價格大幅上漲。
- (ii) 2017年3月吹襲昆士蘭州的颶風黛比對動力煤及冶金煤的供應造成重大中斷；
- (iii) Glencore的澳大利亞礦場的行業罷工導致動力煤價格上漲；
- (iv) 澳大利亞昆士蘭州港口的大量船隻隊伍導致冶金煤價格上漲；及
- (v) 由於新南威爾士州低灰分動力煤供應出現嚴重緊張而需求增加，2018年上半年低灰分動力煤價格繼續上漲，而高灰分動力煤價格因印度需求加大而上漲；

該等因素因下列事項而部分抵銷：

- (i) 環境改革政策及於2017年一段時間中國政府實施的供應相關限制的後期放寬導致部分價格下跌；
- (ii) 儘管全球價格繼續保持動力煤70美元／噸以上及半軟焦煤100美元／噸以上，2017年第三季度價格降低；及
- (iii) 直至2018年上半年末，中國政府對動力煤及冶金煤再次實施進口限制，導致需求減少。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煤炭產品的價格乃參照適當市價或基準而定，亦考慮煤炭質量的市場基準。我們的客戶合約通常載列煤炭銷量，價格按質量調整固定或指數掛鉤價格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面向更多終端用戶以發展直接業務關係，並多樣化客戶基礎，同時減少向煤炭交易商銷售或參與現貨市場（其對價格波動更為敏感），控制價格波動風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基礎變得越來越分散。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收入的47.8%、38.8%、32.3%及33.8%，我們的三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收入的39.5%、29.1%、21.7%及26.5%。並無單一客戶佔2017年總收入的8.5%以上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煤炭產品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動對收入及稅後溢利／虧損之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州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率為7%及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並扣除中山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動力煤					
平均售價增加5%					
收入	27	31	79	22	80
稅後溢利／虧損	18	20	52	15	52
平均售價減少5%					
收入	(27)	(31)	(79)	(22)	(80)
稅後溢利／虧損	(18)	(20)	(52)	(15)	(52)
平均售價增加10%					
收入	55	62	159	45	161
稅後溢利／虧損	36	40	103	23	105
平均售價減少10%					
收入	(55)	(62)	(159)	(45)	(161)
稅後溢利／虧損	(36)	(40)	(103)	(29)	(105)
冶金煤					
平均售價增加5%					
收入	26	18	31	11	23
稅後溢利／虧損	17	11	20	7	15
平均售價減少5%					
收入	(26)	(18)	(31)	(11)	(23)
稅後溢利／虧損	(17)	(11)	(20)	(7)	(15)

本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平均售價增加10%					
收入	53	35	61	22	47
稅後溢利／虧損	34	23	40	15	30
平均售價減少10%					
收入	(53)	(35)	(61)	(22)	(47)
稅後溢利／虧損	(34)	(23)	(40)	(15)	(30)
煤炭總量					
平均售價增加5%					
收入	54	48	110	34	104
稅後溢利／虧損	35	31	72	22	68
平均售價減少5%					
收入	(54)	(48)	(110)	(34)	(104)
稅後溢利／虧損	(35)	(31)	(72)	(22)	(68)
平均售價增加10%					
收入	107	97	220	67	208
稅後溢利／虧損	70	63	144	44	135
平均售價減少10%					
收入	(107)	(97)	(220)	(67)	(208)
稅後溢利／虧損	(70)	(63)	(144)	(44)	(135)

銷量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計已購煤炭銷量，動力煤銷量分別為8.1百萬噸、8.8百萬噸、15.5百萬噸、4.9百萬噸及13.8百萬噸，冶金煤的銷量分別為5.3百萬噸、3.3百萬噸、3.8百萬噸、1.3百萬噸及2.4百萬噸。於往績記錄期間，動力煤銷量增長乃由於2017年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期間莫拉本煤炭銷量由2015年的每年9.0百萬噸原煤增至2018年的每年17.0百萬噸原煤（以100%基準計）。2016年冶金煤銷量因澳思達煤礦、艾詩頓煤礦及唐納森煤礦終止合併入賬而減少，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而增加。我們的煤炭銷量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產量及運力。特別是，我們能否按照計劃增長策略提升銷量取決於能否持續有效提升產能及運力，以妥善應對煤炭需求。相反，能力瓶頸將會限制我們的增長潛力。

產量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在五個煤礦綜合體（HVO（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MTW、莫拉本、雅若碧及Stratford Duralie）生產煤炭，該等

礦場均位於澳大利亞。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可售動力煤總產量分別為8.1百萬噸、8.8百萬噸、15.5百萬噸、5.2百萬噸及14.4百萬噸，可售冶金煤總產量分別為5.2百萬噸、3.3百萬噸、3.8百萬噸、1.3百萬噸及2.6百萬噸。與銷量類似，我們的產量過往透過擴張及升級現有礦場的資本投資組合實現內生增長，並透過進行重大收購（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外部增長。請參閱「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

就透過收購實現增長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年9月斥巨資26.9億美元收購聯合煤炭，包括兩座礦區綜合設施的權益。基於2017年原煤年產量計，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增加原煤總產量約152%。未來，我們擬繼續擴大內外部產能，這需要進一步的重大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在整合收購事項上面臨困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運力

我們主要依賴澳大利亞鐵路及港口網絡為客戶運輸產品。我們使用的鐵路網絡包括：

- 獵人谷鐵路網，從HVO、MTW、莫拉本及Stratford Duralie煤礦運輸煤炭至PWCS及NCIG；
- 黑水鐵路網，從雅若碧煤礦運輸煤炭至WICET及RGTCT；及
- 就中山合營企業而言，古涅拉鐵路系統，從中山礦區運輸煤炭至APCT。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不包括中山）透過可用的鐵路網絡分別運輸13.3百萬噸、12.0百萬噸、19.3百萬噸、6.5百萬噸及16.6百萬噸煤炭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煤炭運輸方面並無經歷鐵路運力不足的情況。我們並無使用鐵路的優先權或專有權。鑑於煤礦的位置、煤炭屬大宗商品及我們所有煤炭均供出口，我們預期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鐵路網絡滿足我們運輸煤炭至港口的需求，包括維持對現有運輸需求（包括我們收購的聯合煤炭）的支持，以及正在勘探或開發以投入生產的煤礦的未來運輸需求。

為滿足貨運需求，我們已在澳大利亞的三處地點（兩處位於昆士蘭州，一處位於新南威爾士州）承包五個港口碼頭。我們在PWCS、NCIG、WICET、RGTCT及APCT的貨運分配總量（以100%基準計，包括中山）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均為60.8百萬噸／年，於2016年12月31日為32.6百萬噸／年及於2015年12月31日為28.9百萬噸／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PWCS的30.0%股權及NCIG的27.0%股權以及持有WICET的9.38%投票權。我們認為，於港口的股權通常使我們更容易獲得該等港口的容量。隨着我們勘探或開發的煤礦投入生產，我們計劃通過承包該等港口承擔更多運力以增加貨運分配量。我們亦可能尋求承包更多港口，具體取決於業務需求、位置及其他商業考量。

我們的新南威爾士州（我們絕大部分煤炭的生產地）業務目前擁有富余港口容量，使我們可增加現有煤礦的產量及在不久的未來投產更多新煤礦，而不會經歷港口運力的重大瓶頸。然而，容量富余亦會產生成本。我們通常根據長期照付不議合約承包港口及鐵路容量，據此須就承包港口或鐵路噸位付款，而不論是否動用該等噸位。導致港口或鐵路容量未使用的原因包括：特定礦區產量不足，或第三方需求不旺導致未能轉讓未使用的容量。因此，我們通常致力達到已承包運力（計及潛在產量波動）與富余容量成本之間的可持續性平衡。為此，我們透過(i)增加產量，特別是莫拉本，及(ii)把握機會不時與需要額外容量的其他煤炭生產商現場交易港口容量將照付不議合約敞口由2016年的74百萬澳元減少至2017年的65百萬澳元（包括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照付不議合約）（以100%基準，包括中山）。從中長期來看，我們旨在透過持續尋求內生增長機會及利用規模經濟節省開支，以及取消若干合約的長期展期（其從長期上減少港口總容量）以與我們的實際預期產量相一致，減少新南威爾士州照付不議合約敞口總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運輸成本及運輸成本假定波動的敏感性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說明－運輸」。

詳情請參閱「業務－基礎設施、運輸及物流」及「風險因素－運輸成本波動以及鐵路及港口連接中斷可令煤炭交付中斷，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生產及經營成本

我們的生產成本總額（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經營成本）指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的直接成本及間接公司成本，特別是公司僱員成本，但未計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就上市而言產生的交易成本。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僱員福利、合約服務、廠房租賃及運輸的成本。非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關於現金經營成本性質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說明」，有關該等項目同比變動及趨勢的探討請參閱「－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售煤每噸生產成本（未計特許權使用費）總額分別為84澳元、74澳元、76澳元、77澳元及81澳元。有關2016年減少主要由於Watagan礦井的終止合併入賬及Stratford Duralie煤礦減少運營以及於所有礦場持續實施成本節約措施。有關2017年及2018年增加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及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

本集團財務資料

鑑於生產成本的金額龐大，我們的盈利水平直接受生產成本控制能力影響。同時，我們須權衡成本考量，確保具有可靠充足的原材料及人力供應，以按我們希望達到或維持的規模運營。由於市場因素及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該等成本波動幅度很大。例如，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供應商可能經歷經營或供應成本的變化，然後可能轉嫁給我們。同樣，宏觀經濟狀況變化可能影響勞動力成本及供應（由於我們透過資本開支、收購及出售調整經營規模，故取決於我們自身的人力需求），致使我們在特定期間產生較同行更高的平均勞動力成本。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煤炭生產受我們無法控制的狀況及事件影響，或會導致高額費用及供應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生產成本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現金經營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13	187	349	109	337
僱員福利	229	188	302	102	254
運輸	261	267	312	122	274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218	121	241	69	196
現金經營成本 (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921	763	1,204	402	1,061
特許權使用費	77	71	173	53	161
現金經營成本總額	998	834	1,377	455	1,222
非現金經營成本					
折舊及攤銷	200	133	256	80	244
生產成本總額	1,198	967	1,633	535	1,466
生產成本總額 (扣除特許權使用費)	1,121	896	1,460	482	1,305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成本總額（扣除特許權使用費）整體增加，與產量及收入整體增加一致，在計及莫拉本擴張及聯合煤炭經營業績的情況下尤其是如此。未來我們的生產成本很可能繼續受煤炭生產總量的重大變化以及（在較小程度上）每噸生產成本的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可售煤每噸生產成本總額明細，不包括煤炭庫存變動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澳元／噸				
現金經營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6	15	18	18	21
僱員福利	17	16	15	16	16
運輸	20	22	16	20	17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6	10	13	11	12
現金經營成本 (扣除特許權使用費)	69	63	62	65	66
特許權使用費	6	6	9	9	10
現金經營成本	75	69	71	74	76
非現金經營成本					
折舊及攤銷	15	11	14	12	15
生產成本總額	90	80	85	86	91
生產成本總額 (扣除特許權使用費)	84	74	76	77	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成本總額（扣除特許權使用費）由2015年的可售煤每噸84澳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售煤每噸81澳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扣除特許使用權費前的可售煤每噸現金經營成本分別為69澳元、63澳元、62澳元、65澳元及66澳元。2016年有關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終止合併入賬Watagan地下煤礦及Stratford Duralie經營活動減少，以及於各礦區採取的持續成本節約措施。於2016年至2017年，可售煤每噸現金經營成本自63澳元略減至62澳元，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售煤每噸現金經營成本從65澳元略增至66澳元。儘管柴油及電力等耗材的市場驅動成本增加及儘管莫拉本（為一個低成本煤礦，位於現金成本曲線的第一象限）於各過往期間在我們的整體組合中擁有較高的權重，惟該等期間

本集團財務資料

之現金經營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儘管HVO及MTW較莫拉本而言為較高經營成本煤礦，彼等仍處於現金成本曲線的第二象限（及在現金利潤曲線上排名高於莫拉本），因此被視為低成本煤礦。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成本競爭力分析」。未來我們的生產成本總額很可能繼續受每個礦場的煤炭總產量的重大變化、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協同效應及進一步成本節約措施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如適用）：(i)勞工僱傭；(ii)耗材；(iii)燃料、電力、水及其他公共服務；(iv)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v)現場及遠程管理；(vi)環境保護及監控；(vii)勞工運輸；(viii)產品營銷及運輸；(ix)非所得稅項、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府費用；(x)或然撥備劃分的生產成本總額及每噸生產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i>百萬澳元</i>				
現金經營成本					
勞工僱傭	227	184	299	100	253
耗材	149	138	248	76	227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公共服務	64	49	101	33	109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95	110	213	62	181
現場及遠程管理	17	14	22	5	12
環境保護及監控	8	5	9	4	5
勞工運輸	-	-	-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261	267	312	122	274
非所得稅項、特許權使用費及 其他政府費用	77	71	173	53	161
或然撥備	-	-	-	-	-
現金經營成本總額	998	838	1,377	455	1,222

本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澳元／噸				
現金經營成本					
勞工僱傭	17	15	15	16	16
耗材	11	11	13	12	14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公共服務	5	4	5	5	7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5	9	12	10	11
現場及遠程管理	1	1	1	1	1
環境保護及監控	1	1	-	1	-
勞工運輸	-	-	-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19	22	16	20	17
非所得稅項、特許權使用費及 其他政府費用	6	6	9	9	10
或然撥備	-	-	-	-	-
現金經營成本總額	75	69	71	74	76

勞工僱傭

勞工僱傭主要包括所有僱員的薪金、工資、福利、短期及長期獎勵以及僱員入職成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勞工僱傭分別為227百萬澳元、184百萬澳元、299百萬澳元、100百萬澳元及253百萬澳元，每噸勞工僱傭成本分別為17澳元、15澳元、15澳元、16澳元及16澳元。每噸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Watagan煤礦終止合併入賬、莫拉本擴張及聯合煤炭收購事項。

耗材

我們的耗材包括維修、炸藥、輪胎其他常用耗材。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耗材分別為149百萬澳元、138百萬澳元、248百萬澳元、76百萬澳元及227百萬澳元，每噸所用耗材分別為11澳元、11澳元、13澳元、12澳元及14澳元。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噸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因運輸距離加大而擴張已收購聯合煤炭煤礦卡車車隊。

燃料、電力及水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燃料、電力及水分別為64百萬澳元、49百萬澳元、101百萬澳元、33百萬澳元及109百萬澳元，同期每噸燃料、電力及水的成本為5澳元、4澳元、5澳元、5澳元及7澳元，主要由於柴油價格及電價上漲導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本有所增加。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主要指承包商（包括合同開採）、顧問及設備租賃成本，不包括環境保護及監控的合約服務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成本分別為195百萬澳元、110百萬澳元、213百萬澳元、62百萬澳元及181百萬澳元，每噸成本分別為15澳元、9澳元、12澳元、10澳元及11澳元。2016年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Watagan煤礦終止合併入賬，及Stratford Duralie煤礦的經營從外包合約管理轉為內部業主經營模式。2017年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聯合煤炭煤礦，而其運用大量承包商及租賃設備。我們認為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成本最適合分類為單獨的現金經營成本項目。具體而言，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成本包括承包商（並非全職僱員，亦不屬行政性質）及租用設備（並非耗材，亦不作運輸用途）。

現場及遠程管理

現場及遠程管理主要由行政開支組成，包括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專業服務費，不計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有關上市的交易成本。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成本分別為17百萬澳元、14百萬澳元、22百萬澳元、5百萬澳元及12百萬澳元，各期間的現場及遠程管理成本均為1澳元／噸。

產品營銷及運輸

產品營銷及運輸成本包括主要與向客戶運輸我們的煤炭產品所產生的成本有關的運輸成本，包括於我們的礦區處理煤炭並通過鐵路運輸至相關港口，以向海外終端客戶出口（通常以離岸價為基礎）。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輸成本分別為261百萬澳元、267百萬澳元、312百萬澳元、122百萬澳元及274百萬澳元，每噸成本分別為19澳元、22澳元、16澳元、20澳元及17澳元。2016年每噸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照付不議的港口合約增加。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平均鐵路成本降低及將照付不議的港口風險分散至更大運輸量。

非所得稅項、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府費用

非所得稅項、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府費用主要指就於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生產的煤炭向其政府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特許權使用費分別為77百萬澳元、71百萬澳元、173百萬澳元、53百萬澳元及161百萬澳元，每噸成本分別為6澳元、6澳元、9澳元、9澳元及10澳元。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增加及部分因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而使露天煤礦煤炭產量增加。特許權使用費乃經參考已售煤炭的價值及煤礦類型以從價定率釐定，露天煤礦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一般較礦井更高。

資本開支

我們承擔持續及擴張性資本開支。承擔持續資本開支通常是為了維持現有業務現時生產水平。擴張性資本開支包括增長項目，旨在增加產量。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煤礦擴張及業務改善項目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59百萬澳元、237百萬澳元、165百萬澳元、87百萬澳元及19百萬澳元，此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莫拉本煤礦作為原煤露天礦的規模由2015年的每年9.0百萬噸擴張至2017年的每年14.7百萬噸，我們擬將於2018年進一步擴張至原煤年產17.0百萬噸（均以100%基準計）。莫拉本的資本開支投資主要包括發展及擴張煤礦的露天部分以及地下綜合體（連同所需設備投資）。經過嚴格的商業案例分析（包括有關可行性、資金來源及成本、煤價變動時間及敏感度）後，我們承擔擴張性資本開支。我們營運中的煤礦亦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勘探開支2.7百萬澳元、0.4百萬澳元、2.8百萬澳元、1.4百萬澳元及1.9百萬澳元，我們均已撥充資本。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總額明細，請參閱「— 資本開支」。

與資本開支計劃有關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尤其是在我們的煤產量及銷量不足以回收投資或產生溢利的情形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滿足資本支出需求或按優惠條款自外部或主要股東取得額外融資」。

融資安排及利率變動

我們從事資金密集型產業，需要投入巨額資金。我們過往滿足此類資金需求時相當依賴銀行及關聯方（包括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兗州煤業）借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計息貸款總額及租賃負債分別為4,732百萬澳元、4,950百萬澳元、4,699百萬澳元及4,284百萬澳元，其中大部分採用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確定的浮動利率，以兗州煤業提供企業擔保及我們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詳情請參閱「— 債項」。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借款的利息開支、銀行手續費及與

該等借款有關的其他開支(分類為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278百萬澳元、323百萬澳元、403百萬澳元、154百萬澳元及214百萬澳元，資金的平均成本分別為6.45%、7.29%、7.93%、7.85%及8.42%。鑑於目前全球利率持續上漲且預期可見未來將進一步上漲，我們的財務成本亦將增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匯率及利率波動」。

同時，我們亦獲得向其他人士貸款的利息收入。例如，於2016年3月31日，艾詩頓煤礦、澳思達煤礦及唐納森煤礦向Watagan轉讓部分權益，購買代價實際通過我們向Watagan提供貸款(按銀行票據掉期買入利率另加7.06%計息)支付。貸款於2025年到期，Watagan可選擇提早償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按賬面值進行所有權轉讓，以貸款作為非現金代價。

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出口亞太地區的銷售額及重大債務融資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進口廠房及設備可能採用美元或其他外幣定價。同時，我們的整個業務位於澳大利亞，功能貨幣為澳元。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外匯匯率變動(尤其是與澳元及美元匯率有關的變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澳元兌美元匯率波動頻繁。例如，根據美聯儲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數據，2015年全年及2016年初澳元兌美元匯率基本走低，於2016年1月16日澳元兌美元匯率跌至約0.6864的低位。在此期間，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收入較高，澳元報告亦然(不計及煤礦價格的一般賬目波動)。2016年及2017年澳元兌美元匯率逐漸走高，於2017年9月8日高達約0.8071，該期間銷售額及成本出現逆效應。

由於外匯匯率會因我們控制外的因素出現重大差異，故我們設法對沖貨幣風險。我們應用自然對沖策略，其中以美元計值的貸款的計劃還款(按貸款計劃還款日期)應對預期未來期間的以美元計值的收入。通過該策略，透過以美元計值的貸款的周期性折算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外匯匯率收入或虧損於資產負債表遞延處理及產生對沖儲備。對沖儲備於符合貸款計劃到期日期的財務期間計入損益。我們亦訂立短期遠期外匯合約管理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的發票日期及現金收款日期間的貨幣風險。我們的對沖政策旨在保護我們免受應收款項減少的影響及減少美元債務的波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及「風險因素－我們面臨匯率及利率波動」。

稅項

由於我們所有的經營實體及經營活動（包括聯合煤炭的經營實體及經營活動）均位於澳大利亞，我們通常繳納澳大利亞法定企業稅率30%。概括而言，由於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前虧損，我們錄得所得稅收入分別為63百萬澳元、85百萬澳元及4百萬澳元。另一方面，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所得稅前溢利導致所得稅開支分別為89百萬澳元及178百萬澳元。由於2016年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支付任何現金所得稅，且因我們繼續結轉且預期會收回過往稅項虧損，預期於不久的將來仍無需支付任何現金所得稅。2018年6月30日，我們可動用的結轉稅項虧損約為24億澳元，可用於抵減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責任，但須以仍可動用者為準。我們能否動用該等結轉稅項虧損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通過澳大利亞稅法的虧損扣除測試規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公司可能損失現有及結轉稅項虧損的利益，其可能對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所得稅收入／開支率分別為17.8%、27.2%、26.6%、22.2%及33.0%，較法定稅率低。此乃主要由於(i)於2015年及2016年不可扣減開支及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或超額撥備，(ii)於2015年及2017年應佔權益入賬參股公司不可扣減溢利或虧損及(iii)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可扣減開支，尤其是與WICET優先債券再融資有關的GILTs及WIPs投資減值導致的非暫時性差額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0。不管我們是否產生稅前溢利，我們預期稅項將繼續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的稅項開支目前不受Watagan的稅項利益／開支的影響。由於Watagan於稅務層面上屬於合併集團的一部分，本集團各成員實體承擔各自的稅項責任。因就會計處理而言Watagan目前終止合併入賬，Watagan產生的任何稅項開支或利益變為我們與Watagan應付或應收餘額，惟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總額不受Watagan影響。

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的影響

我們過往有大量以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形式進行的重大交易，對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及評估進行該等及相似類型的交易，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包括致使過往期間與未來期間不一定具有可比性。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本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各報告期末所呈報收入、

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估計、判斷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性會導致需要對於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我們較為重要的會計政策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下文。有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在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初步計量，但以下各項除外：

- 由購入的資產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有關收購對象的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或與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算。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我們過往所持收購對象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收購對象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入。

除其他準則有所規定外，非控股權益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惟為現有所有權權益且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則可按公允價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按比例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情況。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折價收購收入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算，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隨後申報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算，而相應之收入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我們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權益重新計算至收購日期（即我們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在收購日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來自收購對象的權益金額，在權益出售時妥善地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我們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且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我們對其存在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我們通常持有其20%至50%附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

我們所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我們分佔的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所累積的收購後變動根據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額。

倘我們分佔的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逾超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我們擔當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另作別論。

我們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我們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聯營公司會計政策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我們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為兩方或兩方以上進行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僅於有關合營安排活動的策略、財政及經營政策須獲得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可實現。

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判斷各合營安排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須對其架構進行分析。合營安排的分類取決於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

共同經營

我們對所佔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共同經營所佔的任何共同持有或引致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進行確認。該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載於財務報表內適當欄目。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通過獨立載體構成，且各方有權享有有關安排的資產淨值。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其中資產及負債就所分佔的稅後溢利或虧損作出調整後合併入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行項目內，而所分佔的稅後溢利或虧損則於就直接於股本確認的數額作出調整後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另一行項目呈列。

倘我們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出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我們擔當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另作別論。

我們與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入按我們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合營企業會計政策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我們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煤炭儲量及資源

我們對煤炭資源及儲量的估計乃基於合資格人士（定義見JORC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編製的資料。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乃基於規模、深度、煤炭品質、適當的生產技術及復原速度等地質資料及技術數據。有關分析須作出複雜的地質判斷以詮釋有關數據。可採儲量的估計乃基於對外匯匯率的估計、煤炭價格、日後資本需求、復原責任及生產成本連同估計儲量規模及質量時作出的地質假設及判斷等因素。管理層預測售價時乃以當前及長期的歷史平均價格趨勢為基準。

由於所用的經濟假設可能會改變及於煤礦營運過程中可能會生成新的地質資料，因此估計的儲量可能會變化。此外，日後實際開採出的儲量可能與我們當前的儲量估計不同。該等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包括：

- 勘探及評估資產、礦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的賬面值可能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發生變化而受影響；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改變，而有關開支乃以生產單位法釐定，或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改變；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因對是否存在有關資產的判斷及可否收回有關資產的估計出現變動而變動。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進行確認。收入乃按我們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而換取的代價金額計量。披露為收入的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撥備、回扣及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的履約責任以及收入確認所應用的重大判斷描述如下：

煤炭銷售

我們生產及銷售一系列動力及冶金煤炭產品。銷售煤炭所得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進行確認。產品的控制權於交付（通常按離岸價（「離岸價」）基準或按成本加運費（「成本加運費」）基準）時被視為已轉讓予客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成本加運費合約而言，與貨運服務有關的履約責任乃作為單獨履約責任。有時銷售煤炭所得收益於船隻靠港時按船邊交貨（「船邊交貨」）基準或於產品出庫時按出廠價基準確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亦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時確認，原因為僅在付款日期到期前須經過一段時間方始確認，而該階段之代價為無條件。交易價付款通常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當日起21日內到期。

我們的部分煤炭銷售合約為長期供應協議，當中規定名義年度數量及價格談判機制。就該等合約而言，未來出貨適用的實際數量及交易價僅在各合約年度或交付期開始前或之後日期議定或釐定。未來出貨的交易價乃根據未來出貨時的市場價格計算或來源於未來出貨時的市場價格。由於煤炭的未來市場價格極易受本集團影響之外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在裝運前或臨近裝運時，貨物的交易價不易確定。因此，我們斷定，並無就尚未議定或釐定實際交貨數量及交易價的貨物與客戶訂立合約。

其他收入

利息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金融租賃的利息收入於租賃期內按反映租賃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的方式確認。

採礦服務費

我們提供企業支持服務、IT服務及與礦場管理相關的採礦服務。管理及採礦服務協議規定有固定月服務費，服務費通常應在提供服務後每個日曆月結束後21日內支付。提供管理及採礦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每月確認。

海運服務

當煤炭銷售合約包括按成本加運費基準計算的運費時，與提供運輸相關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單獨計量及確認。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股息、租金、轉租租金及管理費。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定、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我們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收益。礦區周圍土地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入賬。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收入期間確認為收入。管理費乃於服務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其他收入

收購產生的收益確認方法乃與業務合併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一致。

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利益指根據各司法權區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審閱，如果沒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用，便會把遞延稅項之賬面值調低。

惟倘母實體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受控制實體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我們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及與資產相關的估計復原成本。

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始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煤礦發展資產包括所有相關煤礦發展開支（不包括土地、樓房及物業以及設備的開支）。

露天作業把煤礦發展成本資本化（包括於商業生產開始前煤礦發展期間及新露天開採區域的未來發展期間，移除表土及其他廢料以進入煤層而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作業年期內該等資本化成本攤銷於煤礦的新露天開採區域開始商業生產當日開始。

地下煤礦發展成本包括有關地下長壁工作盤區發展及煤炭發展（煤礦主要通道／出口）的直接及間接開採成本。

煤礦發展成本獲資本化（扣除作為煤炭發展過程的一部分進行煤炭挖掘所得煤炭銷售收入）。倘管道遍及整座煤礦，該等資本化成本按煤礦年期進行攤銷，或倘該等管道可進入盤區且盤區的年期比煤礦年期短，則按盤區的年期進行攤銷。

對各受益區域進行定期審核以確定繼續結轉與該受益區域有關的該等煤炭發展支出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支出在決定廢棄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在建資產指在建的用於生產或自用的的生產場地開發項目。在建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生產廠房及取得採礦權、採礦許可及牌照的成本，此構成整體開發項目的組成部分。在建資產於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中的適當類別。當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或攤銷。

露天

於露天作業的商業生產階段，生產剝採成本包括進入煤層產生的累計開支及直接拆除成本（包括經常性開支分配）及機器及廠房的運營成本。

如果能夠證明生產剝採成本能實現未來經濟利益，成本能可靠地計量，而該實體可以確定改善了進入礦體可識別組成部分時，生產剝採成本資本化為資產的一部分。該資產被稱作「剝採活動資產」計入煤礦發展中。

剝採活動資產按由於剝採活動更容易進入的礦體可識別組成部分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採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攤銷。

不符合資產確認條件的生產剝採成本將費用化。

折舊及攤銷

除了無限期持有的土地，所有固定資產自投入使用日開始均採用直線法或單位生產成本法按礦計劃的服務年限及JORC估計儲量下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計提折舊。租賃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或按資產可使用年限及租期（倘無法合理確定我們將於租期結束後取得所有權）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租賃裝修採用直線法按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對於部分資產而言，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與生產水平掛鉤。在此情況下，採用單位產量法按可採儲備或餘下可使用時數計提折舊。例如，礦業開發成本採用單位產量法按估計產量計提折舊，而該建築物的設計乃估計的產量。管理層於估計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礦產量時行使判斷。估計煤產量會定期更新並考慮各煤礦近期生產和技術信息。這種變化視為會計估計變更，預計反映於折舊率。對於產量的估計向來是不精確的，只是提供一個大致的數量，這是因為這些估計都是開發資料時的主觀判斷。此外，直線法適用於可提供合適的備選方案的情況，原因為預期生產不會每年發生重大變動。

礦儲量及礦資源根據可使用年限或合同年限（兩者較短的）用直線法或單位產量法攤銷。表層土剝採成本的費用化金額均基於可售煤產量佔估計經濟可採儲量的比例計算確認。可使用年限根據礦井已證實及概略總儲量估計。礦井已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礦井近期生產和技術信息。

估計可使用年限、殘余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年度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釐定餘下折舊費用時計及估計變動。

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樓宇10至25年
- 煤礦開發10至40年
- 廠房及設備2.5至40年
- 租入的廠房及設備2至20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直接減撤至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時產生之任何收入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採礦權

有限可使用年限的採礦權以成本減去累計的攤銷和減值虧損列示。採礦權的攤銷自商業生產開始日，或收購日期計提。採礦權採用單位產量法在礦井服務年限內根據JORC估計儲量進行攤銷：

每年折舊率隨着餘下估計儲量的變動而變動，從下一財政年度開始追溯應用。每年，採礦權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相比較並評估減值，或評估上一年減值的可能撥回（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勘探及評價資產

發生的勘探及評價支出按可獨立辨認的受益區域（於單獨勘探許可證或牌照層面）歸集。只有當滿足以下條件時，該等成本才會結轉：受益區域的開採權是現時的並且可以通過成功開發和商業利用收回成本；或該受益區域可出售；或受益區域的開發尚未達到可合理評估是否存在經濟上可開採儲量且與受益區域相關的重要工作尚在進行中。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的勘探及評價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當有證據或者環境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超過可收回金額，需要評估勘探及評價資產的賬面金額是否存在減值。對各受益區域進行定期審核以確定繼續結轉與各收益區域有關的成本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支出在考慮廢棄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一旦顯示出開採受益區域之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受益區域應佔之勘探及評價資產會先作減值測試，然後分類為採礦權。

負息債務

負息債務(不包括財務擔保)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之後按攤餘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美元計息貸款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我們之租賃下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列為融資租賃。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初始按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呈列價值的較低者計量。隨後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列賬。

相應最低租賃付款計入計息負債中的租賃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財務成本及未償還租賃負債調減之間分攤。融資成本按有關租期在損益表中扣除，從而以計算出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

出售資產並以融資租賃方式租回同一資產所形成的淨收入在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遞延收入，並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我們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可能影響租賃結轉的會計結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未來對租約的會計處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資產(即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前需較長時間準備的資產)的直接借貸成本記入該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財務資料

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收入	1,319	100.0	1,238	100.0	2,601	100.0	832	100.0	2,347	100.0
其他收入	34	2.6	15	1.2	325	12.5	8	1.0	115	4.9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2	0.2	(7)	(0.6)	7	0.3	10	1.2	24	1.0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13)	(16.2)	(187)	(15.1)	(349)	(13.4)	(109)	(13.1)	(337)	(14.3)
僱員福利開支	(229)	(17.4)	(188)	(15.2)	(302)	(11.6)	(102)	(12.3)	(254)	(10.8)
折舊及攤銷	(200)	(15.2)	(133)	(10.7)	(256)	(9.8)	(80)	(9.6)	(244)	(10.4)
運輸	(261)	(19.8)	(267)	(21.6)	(312)	(12.0)	(122)	(14.7)	(274)	(11.7)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218)	(16.5)	(124)	(10.0)	(274)	(10.5)	(90)	(10.8)	(206)	(8.8)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開支	(77)	(5.8)	(71)	(5.7)	(173)	(6.7)	(53)	(6.4)	(161)	(6.9)
遞延開採費變動	(7)	(0.5)	-	-	-	-	-	-	-	-
煤炭採購	(158)	(12.0)	(211)	(17.0)	(340)	(13.1)	(148)	(17.8)	(182)	(7.7)
其他經營開支	(147)	(11.1)	(163)	(13.2)	(330)	(12.7)	(76)	(9.1)	(170)	(7.2)
財務成本	(162)	(12.3)	(209)	(16.9)	(294)	(11.3)	(105)	(12.6)	(152)	(6.5)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										
參股公司溢利/(虧損)	(37)	(2.8)	(5)	(0.4)	32	1.2	17	2.0	33	1.4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4)	(26.8)	(312)	(25.2)	335	12.9	(18)	(2.2)	539	23.0
所得稅(開支)/ 利益	63	4.8	85	6.9	(89)	(3.4)	4	0.5	(178)	(7.6)
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u>(291)</u>	<u>(22.0)</u>	<u>(227)</u>	<u>(18.3)</u>	<u>246</u>	<u>9.5</u>	<u>(14)</u>	<u>(1.7)</u>	<u>361</u>	<u>15.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319)</u>		<u>63</u>		<u>404</u>		<u>274</u>		<u>(14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10)</u>		<u>(164)</u>		<u>650</u>		<u>260</u>		<u>220</u>	

本集團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將綜合損益表中的收入呈列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外部客戶銷售額（包括來自我們的運營礦生產的煤礦及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並售予客戶的煤礦的銷售額）的收入）。為呈報分部收入，我們隨後就撥自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對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進行調整。在較小程度上，我們的收入亦包括利息收入、採礦服務費及其他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收入組成部分的對賬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288	1,199	2,623	835	2,250
撥自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 ⁽¹⁾	(22)	(133)	(229)	(101)	(45)
分部收入總額	<u>1,266</u>	<u>1,066</u>	<u>2,394</u>	<u>734</u>	<u>2,205</u>
利息收入	50	125	114	57	58
採礦服務費	–	38	52	29	26
海運	–	–	12	–	37
其他收入	3	9	29	12	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總額	<u><u>1,319</u></u>	<u><u>1,238</u></u>	<u><u>2,601</u></u>	<u><u>832</u></u>	<u><u>2,347</u></u>

附註：

- (1) 計劃償還美元貸款之本金金額乃指定為對沖預測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部分之現金流風險，而其並無透過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對沖，因而導致自然現金流對沖。換算已對沖美元貸款產生的未變現匯兌收益或虧損於資產負債表中於權益內遞延為現金流對沖儲備。其後，美元貸款應佔的有關遞延收益或虧損日後於有關貸款預期償還的六個月期間重新計入收入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此導致先前於對沖儲備確認之匯兌虧損淨額重新計入收入表。澳元兌美元總體貶值產生的未變現對沖虧損導致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澳元換算負債增加。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稅前未變現匯兌虧損791百萬澳元及554百萬澳元的稅後未變現匯兌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於權益內遞延。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並無使用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計價貸款的外匯風險，以部分該等貸款與我們的以美元計價銷售額對沖所產生的自然現金流對沖未必足以抵銷我們的外匯虧損」。

本集團財務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亞太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明細（按司法權區劃分，根據客戶所在司法權區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金額	估收入的%	金額	估收入的%	金額	估收入的%
	金額	%	金額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澳大利亞	28	2.2	69	5.7	322	12.2	118	14.1	228	10.1
新加坡	315	24.4	261	21.8	337	12.9	161	19.3	451	20.0
韓國	427	33.2	296	24.7	415	15.8	181	21.7	333	14.8
中國	107	8.3	179	14.9	654	24.9	196	23.5	479	21.3
日本	152	11.8	143	11.9	489	18.7	99	11.9	440	19.6
台灣	68	5.3	93	7.8	131	5.0	24	2.9	210	9.3
其他 ⁽¹⁾	191	14.8	158	13.2	275	10.5	56	6.6	109	4.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	<u>1,288</u>	<u>100.0</u>	<u>1,199</u>	<u>100.0</u>	<u>2,623</u>	<u>100.0</u>	<u>835</u>	<u>100.0</u>	<u>2,250</u>	<u>100.0</u>

附註：

(1) 包括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度、印度尼西亞及智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收入劃分的最大司法權區為中國、韓國、新加坡及日本。來自中國的收入增加最迅猛，由2015年107百萬澳元增加至2017年654百萬澳元，分別佔同年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的8.3%及24.9%。來自中國的收入亦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6百萬澳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9百萬澳元，分別佔同期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的23.5%及21.3%。中國政府於2015年前實施的進口管制導致銷售額降低。從此以後，為在遵守進口管制規定的前提下於中國建立新業務，我們在中國僱用專業銷售人員與潛在客戶密切合作，因而與中國終端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韓國及新加坡的收入佔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的比重以最快的速度分別由2015年33.2%及24.4%降低至2017年15.8%及12.9%。2016年韓國銷售額減少乃部分由於艾詩頓煤礦、澳思達煤礦及唐納森煤礦不再合併入賬所致，而2016年新加坡銷售額減少乃部分由於我們把煤炭交易商換成更高利潤的煤炭終端客戶的策略所致。2017年韓國及新加坡絕對銷售額增加乃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促使產量增加所致。2017年來自韓國及新加坡的收入總額很大程度上與2015年的一致。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韓國的收入佔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的比重由21.7%降至14.8%，而於該等期間來自新加坡的收入佔收入總額的比重維持穩定，分別為20.0%及19.3%。

本集團財務資料

自2015年至2017年，來自澳大利亞及日本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亦錄得整體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澳大利亞的收入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該期間來自日本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有所增加。就絕對金額而言，該期間兩個司法權區的收入均有所增長。澳大利亞的收入整體增加乃主要因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推動，其包括對其他澳大利亞煤炭公司銷售增加。同樣，日本的收入整體增加乃主要因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推動，HVO及MTW礦場的煤炭質量適合日本市場。

更多詳情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煤炭價格及銷量」。

分部收入

我們將我們的經營分部分類為(i)煤炭開採分部，包括新南威爾士州分部及昆士蘭州分部（我們所擁有的所有在產礦山所在地）及(ii)企業分部。我們呈列分部收入，經扣除於合併入賬時對銷的分部間銷售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部收入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對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新南威爾士州	998	873	2,163	616	2,051
昆士蘭州	290	326	460	219	199
企業	—	—	—	—	—
總計	1,288	1,199	2,623	835	2,250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新南威爾士州	—	—	—	—	—
昆士蘭州	—	—	—	—	—
企業	(22)	(133)	(229)	(101)	(45)
總計	(22)	(133)	(229)	(101)	(45)
分部收入總額					
新南威爾士州	998	873	2,163	616	2,051
昆士蘭州	290	326	460	219	199
企業	(22)	(133)	(229)	(101)	(45)
總計	1,266	1,066	2,394	734	2,205

新南威爾士州分部包括來自莫拉本、HVO、MTW及Stratford Duralie煤礦的收入。昆士蘭州分部包括來自雅若碧煤礦的收入。新南威爾士州分部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增長，乃由於自2017年9月1日起計入聯合煤炭的銷售額。

自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指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貸款因美元兌澳元的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根據我們的自然對沖政策，該等虧損可根據預計貸款到期日收回至收入表。某一期間內自對沖儲備收回的任何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金額受預計將於該期間到期的對沖美元貸款金額以及實施對沖時及貸款到期時的美元兌澳元匯率所影響。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

利息收入、採礦服務費及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我們於2016年向Watagan提供貸款產生的利息，有關貸款旨在撥付其向我們購買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的控制權，而我們仍保留該等煤礦的全部所有權權益。有關貸款預計將於2025年償還。進一步詳情見「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 – Watagan終止合併入賬」。

採礦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代表Watagan就向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及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表兗州煤業就管理坎貝唐斯及普力馬煤礦收取的費用。於2015年及2016年，向坎貝唐斯及普力馬煤礦收取的費用入賬列作對銷所產生企業成本（主要為僱員福利）。進一步詳情見「業務 – 開採業務 – 管理的礦場」。

海運費收入按聯合煤炭持有的成本加運費合約確認，根據該條約，客戶就所供應煤炭付款，包括從澳大利亞運送煤炭至卸貨港口產生的海運費。海運費部分與煤炭銷售收入分開確認。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前，並無確認海運費。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就經營非法團礦山合營企業收取的管理費。

其他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因完成日期的改良估值假設（相較釐定收購價之日而言）而收購自聯合煤炭收購的礦山資產所產生的177百萬澳元收入，(ii)莫拉本煤礦採礦權減值撥回100百萬澳元，及(iii)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較低利率為抵押銀行貸款再融資獲得的公允價值收入31百萬澳元。收購收入、採礦權減值撥回及再融資收入均於2017年錄得。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115百萬澳元主要包括(i)向Glencore出售HVO16.6%權益的出售收益78百萬澳元及(ii)美元現金餘額的外匯匯兌收益淨額30百萬澳元。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合營企業合夥人的一次性收款。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本集團財務資料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包括柴油、耗材、維修、炸藥、輪胎、電力及其他常用耗材。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柴油	45	37	80	26	84
耗材	40	29	68	22	57
維修	53	44	66	18	69
炸藥	26	36	62	21	50
輪胎	16	17	29	9	28
電力	18	11	20	6	25
其他	15	13	24	7	24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總額	213	187	349	109	337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213百萬澳元、187百萬澳元、349百萬澳元、109百萬澳元及337百萬澳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6.2%、15.1%、13.4%、13.1%及14.3%。同期，每噸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16澳元、15澳元、18澳元、18澳元及21澳元。

下表載列水電燃油（包括柴油及電力）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於稅後溢利／虧損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水電燃油成本上升對稅後溢利／虧損的影響：					
5%	(2)	(2)	(3)	(1)	(4)
10%	(4)	(3)	(7)	(2)	(8)
水電燃油成本下跌對稅後溢利／虧損的影響：					
5%	2	2	3	1	4
10%	4	3	7	2	8

本集團財務資料

港口成本包括：(i)就通過港口運輸的噸位所產生的實際吞吐量開支；(ii)就未動用產能所產生的照付不議成本；及(iii)其他調整；主要包括若干非現金公允價值會計調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港口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i>百萬澳元</i>				
港口吞吐量	68	74	100	37	79
照付不議	37	52	42	15	38
其他	(14)	(8)	(23)	(5)	(14)
總港口成本	<u>91</u>	<u>118</u>	<u>119</u>	<u>47</u>	<u>10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輸成本分別為261百萬澳元、267百萬澳元、312百萬澳元、122百萬澳元及274百萬澳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9.8%、21.6%、12.0%、14.7%及11.7%。同期每噸運輸成本分別為20澳元、22澳元、16澳元、20澳元及17澳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每噸運輸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i>澳元每噸</i>				
鐵路	12	12	8	11	8
港口					
吞吐量	5	6	5	6	5
照付不議	3	4	2	3	2
其他	(1)	(1)	(1)	(1)	(1)
小計	7	9	6	8	6
海運費	-	-	1	-	2
其他	1	1	1	1	1
每噸運輸成本	<u>20</u>	<u>22</u>	<u>16</u>	<u>20</u>	<u>17</u>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運輸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於稅後溢利／虧損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運輸成本上升對稅後					
溢利／虧損的影響：					
5%	(9)	(9)	(11)	(4)	(10)
10%	(18)	(19)	(22)	(9)	(19)
運輸成本下跌對稅後					
溢利／虧損的影響：					
5%	9	9	11	4	10
10%	18	19	22	9	19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合約服務費及廠房租金指合同勞動，包括合同開採、顧問及設備租賃成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剔除聯合煤炭收購事項交易成本及上市相關成本後的合約服務費及廠房租金分別為218百萬澳元、121百萬澳元、241百萬澳元、69百萬澳元及196百萬澳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6.5%、9.8%、9.3%、8.3%及8.4%。同期，每噸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分別為16澳元、10澳元、13澳元、11澳元及12澳元。下表載列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於稅後溢利／虧損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成本上升對					
稅後溢利／虧損的影響：					
5%	(8)	(4)	(9)	(2)	(7)
10%	(15)	(9)	(16)	(5)	(14)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成本下跌對					
稅後溢利／虧損的影響：					
5%	8	4	9	2	7
10%	15	9	16	5	14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主要指就於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生產的煤炭向其政府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分別為77百萬澳元、71百萬澳元、173百萬澳元、53百萬澳元及161百萬澳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8%、5.7%、6.7%、6.4%及6.9%。特許權使用費乃經參考已售煤炭的價值及礦井類型以從價定率釐定，並可由相關州政府各自酌情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稅務及監管概覽－監管概覽」及「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政府對煤炭生產徵收的特許權費用影響」。

煤炭採購

我們定期向澳大利亞關聯方及第三方煤炭生產商採購煤炭，繼而轉售予我們的客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煤炭採購分別為158百萬澳元、211百萬澳元、340百萬澳元、148百萬澳元及182百萬澳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2.0%、17.0%、13.1%、17.8%及7.7%。作為混煤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自關聯方（主要為Watagan）及第三方採購煤炭，據此將我們自有煤質量與其他生產商的煤質量結合起來，從而獲得更高售價的增強型終端產品。我們並非出於煤炭買賣目的進行大宗煤炭採購。

其他經營開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147百萬澳元、163百萬澳元、330百萬澳元、76百萬澳元及170百萬澳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1.1%、13.2%、12.7%、9.1%及7.2%。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及就計息貸款產生的其他開支。除下文討論的融資成本外，我們亦產生銀行擔保費，分別為116百萬澳元、113百萬澳元、109百萬澳元、49百萬澳元及62百萬澳元，分別佔同期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的78.9%、69.3%、33.0%、64.5%及36.5%。此外，2017年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產生的印花稅亦為其他經營開支的一大組成部分，金額為167百萬澳元，佔其他經營開支的50.6%。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就沃克沃斯交易產生的印花稅16百萬澳元以及與投資於GILTs的部分減值及由於WICET優先債務再融資導致我們投資於WICET發行的WIPs悉數減值有關的50百萬澳元，共同佔該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的38.8%。印花稅開支僅當收購事項完成時方會產生。其他經營開支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職工的差旅及住宿、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保險以及其他關稅及徵稅。

本集團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關聯方貸款及有抵押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162百萬澳元、209百萬澳元、294百萬澳元、105百萬澳元及152百萬澳元，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2.3%、16.9%、11.3%、12.6%及6.5%。詳情請參閱「－債項」。

所得稅開支／利益

我們通常須按澳大利亞法定公司稅率30%繳稅。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因此分別入賬所得稅利益63百萬澳元、85百萬澳元及4百萬澳元。另一方面，我們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89百萬澳元及178百萬澳元。由於2016年全年產生累計稅項虧損，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任何現金所得稅，且預期近期無需支付任何現金所得稅，乃因我們繼續結轉且預期可收回過往的稅項虧損。同期，我們的實際所得稅利益／開支率分別為17.8%、27.2%、26.6%、22.2%及33.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稅項」及附錄一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其他全面收入

我們的其他全面收入包括涉及對沖未來煤炭銷售的以美元計值的計息負債的現金流量對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美元計息負債公允價值收入／ (虧損)	(475)	(43)	348	290	(246)
轉撥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	22	133	229	101	45
遞延所得稅利益／(開支)	134	(27)	(173)	(117)	6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u>(319)</u>	<u>63</u>	<u>404</u>	<u>274</u>	<u>(141)</u>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下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期間比較大受資產組合變動影響，特別是：

- 2017年9月1日聯合煤炭收購事項；
- 2018年3月1日沃克沃斯交易；
- 2018年5月4日Glencore交易；及
- 莫拉本煤礦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百萬噸原礦擴張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8百萬噸（以100%基準計）。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2百萬澳元增加18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47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該期間煤炭銷售（即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百萬澳元海運服務收入）由835百萬澳元增加169%至2,250百萬澳元，部分被該期間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由101百萬澳元減少至45百萬澳元所抵銷所致。就煤炭銷售而言，主要驅動力為：

- (i) 煤炭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8澳元／噸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8澳元／噸，主要由於期內全球煤炭市場價格上升，包括動力煤市價增加約22美元／噸及冶金煤市價增加約16美元／噸。動力煤平均售價由90澳元／噸增加至117澳元／噸，冶金煤平均售價由174澳元／噸增加至191澳元／噸；及
- (ii) 煤炭銷量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百萬噸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百萬噸，主要由於(a)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據此投產的所有聯合煤炭煤礦均位於新南威爾士州）及(b)莫拉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百萬噸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百萬噸（按應佔份額基準）使得新南威爾士煤礦產量增加。

新南威爾士州的產量增加連同煤炭平均售價增加致使新南威爾士州分部收入（不包括貨運服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6百萬澳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51百萬澳元，昆士蘭煤礦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9百萬澳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9百萬澳元，主要原因為銷量較低。

我們來自各個主要地域市場的外部客戶的收入（不包括貨運服務收入）增加。特別是，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i)來自中國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6百萬澳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9百萬澳元，(ii)來自日本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百萬澳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0百萬澳元及(iii)來自澳大利亞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8百萬澳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8百萬澳元。來自中國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2015年前實施進口限制後，我們努力加大向中國終端客戶銷售較高灰分產品。來自日本的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產自HVO及MTW煤礦的煤炭質量較適合日本市場。於澳大利亞銷量增加亦受聯合煤炭收購事項驅動，並且包括向其他澳大利亞煤炭公司作出的銷售。

詳情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 煤炭價格及銷量*」。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百萬澳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115百萬澳元，主要由於(i)有關Glencore交易的出售收益78百萬澳元及(ii)美元現金餘額的匯兌收益淨額30百萬澳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9百萬澳元增加20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7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莫拉本擴張的影響，致使可銷售煤噸位增加165%。特別是，我們的燃油成本增加223%，主要由於柴油機燃料市場價格上升及因運輸距離加大而擴張已收購聯合煤炭煤礦卡車車隊。此外，電力成本因市價上漲及在聯合煤炭煤礦使用電力索斗鏟而增加317%。這使得同期所用每噸原材料及耗材由18澳元增至21澳元。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百萬澳元增加14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4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莫拉本擴張致使僱員總人數增加。同期，僱員福利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12.3%降至10.8%，主要由於第一級煤礦（莫拉本、HVO（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及MTW）的銷量增加。每噸的僱員福利開支於兩個期間一致，為16澳元。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百萬澳元增加205%至截至2018年止六個月的244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連同莫拉本產生的擴張資本致使採礦權以及廠房及設備分別增加2,456百萬澳元及1,326百萬澳元。同期每噸折舊及攤銷成本由12澳元增至15澳元。

運輸

我們的運輸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2百萬澳元增加12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4百萬澳元，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支付鐵路及貨運服務的煤炭銷量增加。然而，該等期間運輸成本佔總收入百分比由14.7%減少至11.7%，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聯合煤炭因相對臨近港口且照付不議合約較少故收購煤礦的每噸鐵路成本減少。這使得同期每噸運輸成本由20澳元減至17澳元，其中平均鐵路成本較低使得每噸運輸成本減少4澳元。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我們的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百萬澳元增加12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6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聯合煤炭煤礦運用大量承包商及租賃設備）以及所產生與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上市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成本。這使得同期每噸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由11澳元增至12澳元。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我們的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百萬澳元增加20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受價格及產量增長驅動，因我們銷售收入增加，徵收的特許權使用費增加。

煤炭採購

我們的煤炭採購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8百萬澳元增加2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2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莫拉本擴張致使坑口煤炭產量增加，配煤活動增加。同期，煤炭採購佔總收入百分比由17.8%減少至7.7%，主要由於我們評估及調整適應聯合煤炭的客戶關係及其煤炭質量要求及HVO新管理安排的影響，就聯合煤炭銷售進行的配煤量相對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百萬澳元增加12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0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沃克沃斯交易產生的印花稅及由於WICET優先債務再融資導致我們於GILTs的投資部分減值及我們於WIPs的投資悉數減值50百萬澳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5百萬澳元增加4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2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美國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增加及澳元貶值。同期融資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12.6%減少至6.5%，主要由於包括來自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股權融資及上述提及事項的收入增加。

稅前虧損／溢利及稅前虧損／溢利比率

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18百萬澳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539百萬澳元。於該等期間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比率分別為(2.2)%及23.0%。

所得稅開支／利益

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利益4百萬澳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178百萬澳元。同期我們的實際所得稅利益／開支率分別為22.2%及33.0%。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利益部分被不可扣減分佔權益入賬溢利10百萬澳元所抵銷，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開支受到不可扣減會計開支（包括與WICET優先債務融資有關的GILTs及WIPs減值50百萬澳元）的影響。

稅後虧損／溢利及稅後虧損／溢利比率

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後虧損14百萬澳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後溢利361百萬澳元。同期我們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比率分別為(1.7)%及15.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列2017年與2016年財務業績年度比較大受資產組合變動影響，特別是：

- 2017年9月1日聯合煤炭收購事項；
- 2016年3月31日Watagan終止合併入賬；及
- 莫拉本煤礦由2016年的11.8百萬噸原礦擴張至2017年的13.0百萬噸原礦（以100%基準計）。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1,238百萬澳元增加110.1%至2017年的2,60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煤炭銷售（即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7年的海運服務收入12百萬澳元）由2016年的1,199百萬澳元增加118.8%至2017年的2,623百萬澳元，部分被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16年的133百萬澳元增加至2017年的229百萬澳元所抵銷。就煤炭銷售而言，主要驅動力為：

- (i) 煤炭整體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80澳元／噸增加至2017年的114澳元／噸，主要由於期內全球煤炭市場價格上升，包括動力煤市價增加約20美元／噸及冶金煤市價增加約50美元／噸。動力煤平均售價由71澳元／噸增加至102澳元／噸，冶金煤平均售價由106澳元／噸增加至165澳元／噸；及

- (ii) 煤炭銷量由2016年的12.1百萬噸增加至2017年的19.3百萬噸，主要由於(a)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據此投產的所有聯合煤炭煤礦均位於新南威爾士州)及(b)莫拉本由2016年的7.4百萬噸增加至2017年的10.2百萬噸使得新南威爾士煤礦產量增加。

新南威爾士州的產量增加連同煤炭平均售價增加致使新南威爾士州分部收入由2016年的873百萬澳元增加至2017年的2,163百萬澳元，而昆士蘭煤礦的分部收入由2016年的326百萬澳元增加至2017年的460百萬澳元主要受價格驅動。

我們來自各個主要地域市場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增加。特別是，我們2017年的收入較2016年大幅增加：(i)來自中國的收入由2016年的179百萬澳元增至2017年的654百萬澳元，(ii)來自日本的收入由2016年143百萬澳元增至2017年的489百萬澳元及(iii)來自澳大利亞的收入由2016年的69百萬澳元增至2017年的322百萬澳元。來自中國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2015年前實施進口限制後，我們努力加大向中國終端客戶銷售較高灰分產品。來自日本的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產自HVO及MTW煤礦的煤炭質量較適合日本市場。於澳大利亞銷量增加亦受聯合煤炭收購事項驅動，並且包括向其他澳大利亞煤炭公司作出的銷售。

詳情請參閱「—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 煤炭價格及銷量」。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15百萬澳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325百萬澳元，主要由於(i)得益於完成日期的改良估值假設較釐定收購價格日期提高，自聯合煤炭收購的煤礦資產收購收入177百萬澳元，(ii)莫拉本煤礦採礦權減值撥回100百萬澳元，及(iii)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較低利率為抵押銀行貸款再融資獲得的公允價值收入31百萬澳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由2016年的187百萬澳元增加86.6%至2017年的349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莫拉本擴張的影響，致使可銷售煤噸位增加59.9%。特別是，我們的燃油成本增加116.2%，主要由於柴油機燃料市場價格上升及因運輸距離加大而擴張已收購聯合煤炭煤礦卡車車隊。這使得同期所用每噸原材料及耗材由15澳元增至18澳元。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16年的188百萬澳元增加60.6%至2017年的302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莫拉本擴張致使僱員總人數增加。同期，僱員福利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15.2%降至11.6%，主要由於第一級煤礦(莫拉本、HVO及MTW)的銷量增加。每噸的僱員福利開支於同期由16澳元略減至15澳元。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16年的133百萬澳元增加92.5%至2017年的256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連同莫拉本產生的擴張資本致使採礦權以及廠房及設備分別增加2,456百萬澳元及1,326百萬澳元。同期每噸折舊及攤銷開支由11澳元略增至14澳元。

運輸

我們的運輸成本由2016年的267百萬澳元增加16.9%至2017年的312百萬澳元，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支付鐵路及貨運服務的煤炭銷量增加。然而，同年運輸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百分比由21.6%減少至12.0%，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聯合煤炭因相對臨近港口且照付不議承擔較少故收購煤礦的每噸鐵路成本減少。這使得同期每噸運輸成本由22澳元減至16澳元，其中平均鐵路成本較低使得每噸運輸成本減少4澳元及將港口照付不議風險分散至更大運輸量使得每噸運輸成本減少2澳元。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我們的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由2016年的124百萬澳元增加121.0%至2017年的274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聯合煤炭煤礦運用大量承包商及租賃設備）以及所產生與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成本。這使得同期每噸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由10澳元增至13澳元。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我們的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由2016年的71百萬澳元增加143.7%至2017年的173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受價格及產量增長驅動，因我們銷售收入增加，徵收的特許權使用費增加。

煤炭採購

我們的煤炭採購由2016年的211百萬澳元增加61.1%至2017年的340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莫拉本擴張致使坑口煤炭產量增加，配煤活動增加。同期，煤炭採購佔總收入百分比由17.0%減少至13.1%，主要由於我們評估及調整適應聯合煤炭的客戶關係及其煤炭質量要求，就聯合煤炭銷售進行的配煤量相對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年的163百萬澳元增加102.5%至2017年的330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收購聯合煤炭產生印花稅。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6年的209百萬澳元增加40.7%至2017年的294百萬澳元，主要由於(i)就低於市價的銷售合約、翻修成本及照付不議風險（包括該等收購聯合煤炭所帶來者）的撥備的折扣撥回50百萬澳元；(ii)與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有關的遞延代價13百萬澳元；及(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貸款金額7百萬澳元。同期融資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16.9%減少至11.3%，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包括以股權為資金的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上文所述事宜。

稅前虧損／溢利及稅前虧損／溢利比率

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於2016年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312百萬澳元，於2017年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335百萬澳元。於該等年度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比率分別為25.2%及12.9%。

所得稅開支／利益

我們於2016年錄得所得稅利益85百萬澳元，於2017年錄得所得稅開支89百萬澳元。同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利益／開支比率分別為27.2%及26.6%。我們於2016年的稅項利益部分被不可扣減債務19百萬澳元所抵銷，我們於2017年的稅項開支部分被分佔權益入賬參股公司不可扣減溢利10百萬澳元所抵銷。

稅後虧損／溢利及稅後虧損／溢利比率

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於2016年錄得除所得稅後虧損227百萬澳元，於2017年錄得除所得稅後溢利246百萬澳元。同年我們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比率分別為18.3%及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列2016年與2015年財務業績年度比較大受資產組合變動影響，特別是：

- 2016年3月31日Watagan終止合併入賬；及
- 莫拉本煤礦由2015年的9.0百萬噸原礦擴張至2016年的11.8百萬噸原礦（以100%基準計）。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5年的1,319百萬澳元減少6.1%至2016年的1,238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煤炭銷售由2015年的1,288百萬澳元減少6.9%至2016年的1,199百萬澳元，部分被收回對沖儲備公允價值虧損由2015年的22百萬澳元增加至2016年的133百萬澳元所抵銷。就煤炭銷售而言，主要因素為：煤炭銷量由2016年的13.4百萬噸減少至2017年的12.1百萬噸，主要由於新南威爾士煤礦產量因Watagan煤礦終止合併入賬而減少，部分被莫拉本產量由2015年的5.5百萬噸增加至2016年的7.4百萬噸所抵銷。新南威爾士煤礦產量減少亦與新南威爾士煤礦分部收入由2015年的998百萬澳元減少至2016年的873百萬澳元相一致，昆士蘭煤礦的分部收入由2015年的290百萬澳元略微增加至2016年的326百萬澳元。

於2015年及2016年，煤炭整體平均售價均穩定在80澳元／噸，主要由於期內全球煤炭市場普遍停滯。動力煤平均售價由68澳元／噸略微增加至71澳元／噸，冶金煤平均售價由100澳元／噸略微增加至106澳元／噸。

2016年，按地理區域劃分，我們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較2015年有所減少，主要為：(i)來自韓國的收入由2015年的427百萬澳元減至2016年的296百萬澳元，減幅為30.7%，(ii)來自新加坡的收入由2015年315百萬澳元減至2016年的261百萬澳元，減幅為17.1%，及(iii)來自其他地方的收入由2015年191百萬澳元減至2016年的158百萬澳元，減幅為17.3%。來自韓國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Watagan煤礦的終止合併入賬，而韓國鋼材廠為主要終端客戶之一。來自新加坡的收入減少乃由於我們加大對終端用戶的銷售而減少對交易商的銷售，而交易商一般居於新加坡。來自其他司法權區的收入減少受我們直接與終端用戶訂立合約的策略，因此較少進行我們經常在非傳統市場上運用的現貨銷售。該等減少部分被2015年至2016年的收入增加所抵銷：(i)來自中國的收入由2015年的107百萬澳元增加至2016年的179百萬澳元，增幅為67.3%，(ii)來自澳大利亞的收入由2015年的28百萬澳元增加至2016年的69百萬澳元，增幅為146.4%，及(iii)來自台灣的收入由2015年的68百萬澳元增加至2016年的93百萬澳元，增幅為36.8%。來自中國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15年前實施中國政府進口限制致使銷量下降後我們積極營銷部分較高灰分產品。來自澳大利亞收入的輕微增加受與澳大利亞同行煤炭生產商貿易增加所驅動。來自台灣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開始的台灣發電設備合約的時效。

更多詳情請參閱「—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 煤炭價格及銷量」。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34百萬澳元減少55.9%至2016年的15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獲得的若干收入在2016年並未獲得，包括額外收購莫拉本1%權益的收益，發放研究及開發準備金及雜項收入。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由2015年的213百萬澳元減少12.2%至2016年的187百萬澳元，主要由於Watagan終止合併入賬致使可銷售噸位減少9.1%，部分被莫拉本擴張所抵銷。電力成本及耗材分別減少38.9%及27.5%，乃由於Watagan礦井消耗大量電力成本及耗材。這使得每噸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2015年的16澳元略微減少至2016年的15澳元。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15年的229百萬澳元減少17.9%至2016年的188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隨着可銷售噸位減少而減少及勞工成本於Watagan煤礦終止合併入賬後下降，而此地下礦井更趨向於勞動密集型所致。同期每噸僱員福利開支由17澳元略降至16澳元。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15年的200百萬澳元減少33.5%至2016年的133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資本密集型的Watagan地下煤礦終止合併入賬後廠房、設備及煤礦開採折舊減少。基於相同原因，同期折舊及攤銷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由15.2%減少至10.7%。這亦使得同期每噸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15澳元減至11澳元。

運輸

我們的運輸成本由2015年的261百萬澳元增加2.3%至2016年的267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照付不議的港口承擔增加，部分被煤炭銷量減少致使鐵路費用減少所抵銷。同期基於相同的原因，每噸運輸成本由20澳元增至22澳元。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我們的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由2015年的218百萬澳元減少43.1%至2016年的124百萬澳元，同期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16.5%減少至10.0%，主要由於(i) Watagan煤礦於2016年3月終止合併入賬，Watagan煤礦過去使用合同工負責部分工作及(ii)Stratford Duralie煤礦的經營從外包合約管理轉為內部業主經營模式。這使得每噸的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由16澳元減至10澳元。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我們的政府特許權使用費開支由2015年的77百萬澳元減少7.8%至2016年的7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煤炭銷量減少，致使徵收的特許權使用費減少。

煤炭採購

我們的煤炭採購由2015年的158百萬澳元增加33.5%至2016年的21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我們抓住的配煤機遇持續增加。同期煤炭採購佔總收入百分比由12.0%增加至17.0%。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5年的147百萬澳元增加10.9%至2016年的163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就2012年收購唐納森礦區產生額外印花稅及應收中山4%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公允價值調整。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主要賬項描述－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162百萬澳元增加29.0%至2016年的209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有關計息負債整體增加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利率輕微增加的利息開支增加。同期融資成本佔總收入百分比由12.3%增加至16.9%，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融資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

稅前虧損及稅前虧損比率

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2015年的354百萬澳元減少11.9%至2016年的312百萬澳元。同年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比率分別為26.8%及25.2%。

所得稅利益

我們的所得稅利益由2015年的63百萬澳元增加34.9%至2016年的85百萬澳元。同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利益比率分別為17.8%及27.2%。我們於2015年的稅項利益部分被撥回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的19百萬澳元所抵銷，而2016年稅項利益則受撥回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的12百萬澳元積極影響。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稅項利益分別部分被不可扣減債務16百萬澳元及19百萬澳元所抵銷。

稅後虧損及稅後虧損比率

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的除所得稅後虧損由2015年的291百萬澳元減少22.0%至2016年的227百萬澳元。同年我們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比率分別為22.1%及18.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為我們的管理層用於評估單個分部表現及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的重要指標。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如管理層所呈列，經營EBITDA指年內就利息開支淨額、折舊及攤銷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除所得稅前損益，而經營EBIT指就利息開支淨額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除所得稅前損益。

儘管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為投資者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提供額外財務計量，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的使用存在若干限制，因為彼等不能反映所有影響我們經營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此外，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不能反映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或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變動，因此不能視為流動資金的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料

就經營表現的計量而言，我們認為與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最具有直接可比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4)	(312)	335	(18)	53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62	209	294	105	152
銀行費用及其他開支	116	113	109	49	62
利息收入	(50)	(125)	(114)	(57)	(58)
印花稅	-	12	167	3	16
收回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	22	133	229	101	45
收購收益	(6)	-	(177)	-	-
出售收益	-	-	-	-	(78)
莫拉本採礦權減值撥回	-	-	(100)	-	-
GILTs及WIPs重新計量及減值	-	-	-	-	50
再融資收益	-	-	(31)	-	-
交易成本	-	3	33	21	10
合營企業收款	-	-	(5)	(5)	-
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2)	6	(8)	(2)	(2)
經營EBIT	(112)	39	732	197	736
就折舊及攤銷作出調整	200	133	256	80	244
經營EBITDA	88	172	988	277	98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EBIT利率（按經營EBIT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8.5)%、3.2%、28.1%、23.7%及31.4%，而經營EBITDA利潤率（按經營EBITDA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6.7%、13.9%、38.0%、33.3%及41.8%。

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不應單獨考慮或解釋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計量分析之替代。此外，由於各家公司計算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的方式可能並不相同，我們的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相同或類似名稱的計量具可比性。

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主要賬項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廠房及設備；(ii)在建資產；(iii)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iv)煤礦開採資產（即所有非計入土地、建築、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相關煤礦開採支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餘額分別為1,250百萬澳元、1,526百萬澳元、2,832百萬澳元及2,938百萬澳元。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自收購後我們將聯合煤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合併入賬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2。

採礦權

採礦權指歸於礦業租賃的價值，作為收購礦井時採用的期初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會計處理方式的一部分。該價值通常為就礦井（不包括可獨立確認的有形資產及負債（包括勘探資產））支付的溢價，初步可參照計入礦井模型獲取年限的估計煤炭儲量予以印證。而有關估計可能因開採或營運礦井過程中了解到更多信息而有所改變，從而導致對儲量及資源的調整或攤銷，進而影響採礦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採礦權餘額分別為2,085百萬澳元、2,128百萬澳元、4,296百萬澳元及4,308百萬澳元。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因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確認新採礦權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採礦權」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9。

勘探及評價資產

勘探及評價資產指勘探租賃及對處於勘探及開採階段的礦井及潛在礦井的權利，例如勘探許可證。勘探及評價資產就非購得開採年限模式且隨後於有關礦井或礦區投產時轉為採礦權的煤炭資源於購入礦井時予以確認。勘探及評價資產的餘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591百萬澳元減少15.7%至2016年12月31日的498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因拓展莫拉本露天礦而將101百萬澳元轉為採礦權。隨後有關餘額增加13.5%至2017年12月31日的565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自收購後我們將聯合煤炭的有關資產合併入賬所致，及進一步增加2.1%至2018年6月30日的577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沃克沃斯交易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勘探及評價資產」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0。

本集團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包括煤炭庫存及預期於生產時使用的輔料、零配件、小工具及燃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煤炭	49	47	87	123
其他	27	28	63	82
總存貨	76	75	150	205

於2017年12月31日，總存貨餘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後我們將聯合煤炭的存貨合併入賬所致。於2018年6月30日的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時間所致。

煤炭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分配，且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若干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估計所需的成本。倘若我們在進行庫存陳舊測試時，確定從成本到可變現淨值撇減合適，則將進行有關撇減。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撇減煤炭庫存12百萬澳元、1百萬澳元、1百萬澳元及1百萬澳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成品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成品存貨周轉天數 ⁽¹⁾	25	24	21	21

附註：

- (1) 按相關期間成品存貨的平均每月餘額除以當月的FOB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再乘以當月的天數計算。我們認為此處呈列的數字為營運中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的最佳概約數字。若按相關期間存貨總額的年均結餘（期初及期末總結餘之總和除以二）除以相關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全年期間）或183天（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6天、22天、16天及14天。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成品存貨周轉天數大體保持穩定。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121百萬澳元，或99%煤炭存貨已售出或消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煤炭客戶的免息應收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57百萬澳元、278百萬澳元、540百萬澳元及424百萬澳元，均無逾期或減值。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而將聯合煤炭應收款項合併入賬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				2018年
天數 ⁽¹⁾	22	22	23	23

附註：

- (1) 按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每月餘額除以當月的收入再乘以當月的天數計算。我們認為此處呈列的數字為營運中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最佳概約數字。若按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均結餘（期初及期末總結餘之總和除以二）除以相關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全年期間）或183天（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3天、64天、57天及38天。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5至21天的信用期（自發票日期及收到所有必需的船運文件後起計）。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22天、22天、23天及23天，此與我們經計及發票延遲出具情況後提供的信用期相一致。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405百萬澳元，或96%未獲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均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中包括）對關聯方的貸款及證券投資。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31	347	332	274
應收其他實體款項	47	60	61	14
長期服務假應收款項	–	–	80	62
受限制現金	4	32	1	–
應收承兌票據	21	21	36	38
預付予控制實體的款項	2	3	–	–
其他應收款項	42	101	81	97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47	564	591	485

從其他應收實體款項為我們對WICET所發行證券的投資，有關證券包括WIPs及GILTs。WIPs可享有15%的年度股息，而有關股息至多可遞延7年。遞延股息產生融資年率15.75%。除WIPs可重新融資的若干「重新面市日期」（不早於2023年）外，目前並無預定到期日。GILTs的實際利率為BBSY加6%，到期日為2020年9月30日。於2018年6月30日的減少乃歸因於GILTs的部分減值及WIPs悉數減值。

長期服務假應收款項為應收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Corporation的款項，該行業基金的成立宗旨乃為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假的僱員累計僱主供款。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關聯方款項、保險及燃料返利及股息。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為收取中山煤礦FOB包括平艙銷售的4%的特許權使用費，作為我們收購Gloucester Coal Limited的一部分。中山合營企業應於中山銷售100%完成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餘額分別為205百萬澳元、199百萬澳元、199百萬澳元及198百萬澳元，而於各日期分別有20百萬澳元、31百萬澳元、24百萬澳元及28百萬澳元於一年內到期。我們參照中山煤礦的有限開採年限按公允價值基準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對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我們對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來自於我們於2016年3月按1,363百萬澳元（相當於當時三個煤礦的賬面值）的購買價向Watagan轉讓於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的權益。Watagan通過向我們貸款1,363百萬澳元獨自出資有關購買，貸款按銀行票據掉期買入利率加7.06%計息，到期日為2025年4月1日。Watagan可隨時償還尚未清償的貸款餘額，日後亦可提回其預付的任何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貸款餘額分別為775百萬澳元、712百萬澳元及730百萬澳元。有關貸款須根據我們的會計準則進行減值測試，而其尚未清償貸款利息及本金由兗礦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Watagan終止合併入賬」。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主要包括收購的數幅非採礦土地，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一部分。

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HVO16.6%的權益（預計有關權益將於我們就HVO與Glencore成立持股比例為51:49的非法團合營企業時售予Glencore）以及有關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若干或然及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及相關調整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合營企業協議－HVO」。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待售的資產亦包括收購的數幅非採礦土地，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一部分及我們於PWCS的部分間接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包括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而我們已於2016年3月將於有關煤礦的權益轉讓予Watagan。因Watagan已終止於本集團合併入賬，故有關煤礦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我們對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予以結轉直至管理層認為應課稅溢利足以用於抵銷該等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166百萬澳元、1,339百萬澳元、1,219百萬澳元及1,086百萬澳元。我們可不計時限地利用該等稅項虧損，儘管彼等須持續符合若干稅務規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庫存現金。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亦有可隨時支取存款，實際利率上限為2.10%。

本集團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貿易供應商（包括鐵路及港口營運商、水電燃油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及煤炭供應商）的免息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				
90天以下	200	257	495	370
90天以上	—	—	1	1
	200	257	496	371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而將聯合煤炭應付款項合併入賬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 天數 ⁽¹⁾	27	30	35	37

附註：

- (1) 按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每月餘額除以當月的FOB現金成本（未計特許權使用費）再乘以當月的天數計算。我們認為此處呈列的數字為營運中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最佳概約數字。若按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均結餘（期初及期末總結餘之總和除以二）除以相關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全年期間）或183天（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3天、67天、53天及34天。

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提供7至30天的信用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7天、30天、35天及37天。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拓展莫拉本使得資本債權人的數額增加，以及部分因聯合煤炭所有權變動而出現延遲。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2018年6月30日的所有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均已結清。

本集團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利息及銀行擔保費及應付Watagan稅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僱員福利	36	53	112	85
利息	28	44	72	100
銀行擔保費	28	52	27	74
Watagan稅項	—	45	44	70
其他	—	18	7	82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92	212	262	411

應付僱員福利由2015年12月31日的36百萬澳元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85百萬澳元，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員工人數不止翻一番。應付利息及銀行擔保費主要受年終付款時間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整體債務水平大體保持一致。應付Watagan稅項與Watagan產生的稅項虧損有關，有關稅項虧損根據本集團稅務分擔安排層層轉移直至母實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稅項」。

計息負債

請參閱「一 債項」。

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會計處理及稅項呈報之間的暫時性差額。大多遞延稅項虧損於處理礦權過程中產生，而於有關過程中，會計價值得以確定，餘額則通過攤銷至損益而隨着時間減少，但不會相應產生所得稅值。此主要歸因於符合資本收入稅基而非所得稅稅基要求的資產或就稅項而言被視為首次使用勘探資產且於首次使用年內取得100%稅項減免的礦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692百萬澳元、762百萬澳元、1,037百萬澳元及990百萬澳元。

撥備

撥備指能夠可靠估計金額的現金流出債項。我們的撥備包括即期及非即期撥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為143百萬澳元、127百萬澳元、547百萬澳元及502百萬澳元。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撥備主

本集團財務資料

要與煤礦復原成本和承接或支付鐵路及港口合約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撥備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成本增加以及就低於市場銷售合約及僱員福利計提撥備，均與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有關。於2018年6月30日，撥備隨後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期內動用撥備及Glencore交易所致。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減值評估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9所述，於各報告期就若干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期間的商譽60百萬澳元計入雅若碧現金產生單位，並透過該過程進行測試。詳細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9。於評估是否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時，管理層僱用外部專家，且由於存在假設的支持憑證，管理層認為其屬合理。

於進行減值評估時，敏感因素釐定為具有最大影響，且最有可能於未來期間發生變化。自進行的分析來看，主要假設為美元煤炭價格、澳元匯率及貼現率。減值測試結果及我們認為可能的主要敏感因素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南 威爾士州	雅若碧	中山	新南 威爾士州	雅若碧	中山	新南 威爾士州	雅若碧	中山	新南 威爾士州	雅若碧	中山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賬面值	2,418	449	339	2,556	418	310	6,086	434	383	5,844	396	382
可收回金額	3,681	452	472	4,231	783	678	12,294	846	627	12,412	588	723
未動用結餘	1,263	3	133	1,675	365	368	6,208	412	244	6,568	192	341
以美元計的煤炭 價格 ⁽¹⁾												
+10%	900	252	190	870	296	193	2,649	423	181	2,564	315	167
-10%	(903)	(270)	(236)	(871)	(300)	(211)	(2,650)	(427)	(199)	(2,570)	(341)	(182)
匯率 ⁽²⁾												
+5分	(485)	(128)	(106)	(474)	(154)	(101)	(1,270)	(210)	(80)	(1,210)	(144)	(71)
-5分	557	144	105	543	176	106	1,451	240	83	1,380	159	72
貼現率 ⁽³⁾												
+50個基準點	(184)	(23)	(16)	(156)	(17)	(12)	(525)	(34)	(11)	(509)	(15)	(11)
-50個基準點	197	24	16	165	18	12	565	37	11	548	16	11

附註：

- (1) 指因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9所述煤炭價格假設增加／減少10%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 (2) 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9所述我們採用的長期美元兌澳元外匯匯率增加／減少5分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 (3) 指因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9所述我們所採用的貼現率增加／減少50個基準點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	469	758	783	653
計息負債	11	20	17	17	14
衍生金融工具	1	-	-	-	-
撥備	12	10	59	42	34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直接有關的負債	-	-	112	64	25
	<u>322</u>	<u>-</u>	<u>67</u>	<u>-</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638</u>	<u>499</u>	<u>1,013</u>	<u>906</u>	<u>7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6</u>	<u>239</u>	<u>676</u>	<u>464</u>	<u>548</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486百萬澳元、239百萬澳元、676百萬澳元及464百萬澳元。於2018年10月31日（即就本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為548百萬澳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	(24)	408	282	7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4)	(466)	(3,449)	(133)	2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6	525	3,062	(14)	(698)
	<u>(56)</u>	<u>35</u>	<u>21</u>	<u>135</u>	<u>2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本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	159	190	190	2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	(4)	(4)	(8)	36
轉撥至持有待售資產	(5)	-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	190	207	317	48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12百萬澳元，包括收取客戶款項減去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的818百萬澳元，經營業績強勁。淨利息支出為74百萬澳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後溢利361百萬澳元包括以下重大非現金調整：(i)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244百萬澳元，(ii)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45百萬澳元 (iii)WICET投資減值開支50百萬澳元；及(iv)所得稅開支178百萬澳元。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08百萬澳元，包括收取客戶款項減去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的683百萬澳元，經營業績強勁。淨利息支出為110百萬澳元及就聯合煤炭已付印花稅為148百萬澳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後溢利246百萬澳元包括以下重大非現金調整：(i)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256百萬澳元，(ii)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229百萬澳元，(iii)收購收入177百萬澳元，(iv)撥回礦權減值100百萬澳元，(v)撥備解除87百萬澳元及(vi)所得稅開支89百萬澳元。

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4百萬澳元，包括收取客戶款項減去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的78百萬澳元，經營業績良好。淨利息支出為95百萬澳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後虧損227百萬澳元包括以下重大非現金調整：(i)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133百萬澳元，(ii)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133百萬澳元及(iii)所得稅利益85百萬澳元。

於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8百萬澳元，包括收取客戶款項減去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的29百萬澳元，經營業績良好。淨利息支出為119百萬澳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後虧損291百萬澳元包括以下各項的非現金調整：(i)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200百萬澳元及(ii)所得稅利益63百萬澳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8百萬澳元，主要由於Glencore交易所得款項524百萬澳元部分被沃克沃斯交易已付代價276百萬澳元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71百萬澳元所抵銷所致，其主要與莫拉本及MTW有關。

於2017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449百萬澳元，主要由於(i)就收購聯合煤炭付款3,247百萬澳元（扣除所收購現金）及(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299百萬澳元。

於2016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66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353百萬澳元，包括莫拉本擴張。

於201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14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290百萬澳元，包括莫拉本擴張。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698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計息負債500百萬美元所致。

於201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062百萬澳元，主要由於(i)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所得款項3,125百萬澳元，用於為收購聯合煤炭提供資金及(ii)來自有關實體計息負債所得款項188百萬澳元，與動用兗州煤業提供的信貸融資有關，部分被(i)償還計息負債196百萬澳元，包括償付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150百萬美元及(ii)聯營公司借款所償還款項淨額63百萬澳元，即來自Watagan的償還款項淨額，以償還部分用於自我們購買於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利益的貸款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25百萬澳元，主要由於(i)聯營公司借款所償還款項623百萬澳元，與Watagan償還部分用於自我們購買於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利益的貸款有關及(ii)來自有關實體計息負債所得款項251百萬澳元，與動用兗州煤業提供的信貸融資有關，部分被(i)償還計息負債198百萬澳元及(ii)支付次級資本票據分派100百萬澳元，包括支付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Yancoal SCN於2014年發行的次級資本票據（我們作為擔保人按後償基準提供擔保）利息所抵銷。

於201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66百萬澳元，主要由於來自有關實體計息負債所得款項402百萬澳元，與動用兗州煤業提供的信貸融資有關。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經營現金流量、循環信貸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等可用財務資源，在不發生不可預見情形的情況下，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125%的現有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需求（包括一般、行政及營運成本、物業持有成本及任何建議勘探及／或開發成本以及就此產生的任何還貸付息成本）。

我們未來12個月的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需求主要源自內生式及外延式發展機遇、償還債務及股息。我們預期能夠使用經營現金流量、計息負債及全球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撥付該等資金需求。然而，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我們就超出預計現金需求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未來的經營業績、未來的業務計劃、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我們、客戶和貸款人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主要為計息銀行貸款及關聯方計息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整體債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未經審核)				
流動債項					
有抵押銀行貸款	7	–	–	–	–
有抵押租賃負債	4	20	17	17	14
非流動債項					
有抵押銀行貸款	3,751	3,593	3,117	2,622	2,562
有抵押租賃負債	27	47	38	34	31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943	1,290	1,527	1,611	1,504
債項總額	4,732	4,950	4,699	4,284	4,111

上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7年內確認為有抵押銀行貸款再融資的公允價值收益金額分別為24百萬澳元、16百萬澳元及14百萬澳元。直至到期日，該等金額將繼續計入損益表內，有抵押銀行貸款面值將予確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未且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整體債項的到期情況（扣除上述公允價值收益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債項償還期限：				
少於一年	11	20	17	17
一至兩年	80	12	12	415
兩至五年	1,329	2,439	3,316	2,414
五年以上	3,312	2,479	1,378	1,454
債項總額	4,732	4,950	4,723	4,3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銀團融資

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指，我們於2009年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立的最高信貸限額為2,900百萬美元的銀團貸款融資（「銀團融資」）。銀團融資已在創設之初悉數提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00百萬美元、100百萬美元及99百萬美元已悉數償還予國家開發銀行。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銀團融資已提取2,600百萬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還款150百萬美元，融資結餘降至2,450百萬美元。於2018年5月及2018年6月，我們再償還450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致使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結餘為1,950百萬美元。其後，我們於2018年8月動用自若干銀行（為由七間本地銀行及國際銀行所組成銀團的1,000百萬澳元銀行擔保融資的訂約方）的300百萬美元定期債務中提取的貸款進一步償還300百萬美元，從而產生銀團融資未償還結餘1,650百萬美元。於2018年9月17日及2018年10月17日，我們使用經營所得超額現金流量進一步分別償還75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銀團融資結餘的其他波動主要因期內澳元兌美元走強所致。銀團融資將分期到期，其中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到期約45%、29%及26%。

銀團融資由兗州煤業提供的一項公司擔保全面擔保。銀團融資的主要財務契諾包括：

- (i) 利息覆蓋倍數不得低於1.40（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完成後由1.15調至該數值）；
- (ii) 資本負債比率不得高於0.75（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完成後由0.80調至該數值）；及
- (iii) 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不低於30億澳元（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完成後由16億澳元調至該數值）。

此外，銀團融資要求我們須維持銀團貸款銀行設置的以下最低按金結餘：

- (i) 日均結餘總額不得低於25百萬澳元，於每月底測試；及
- (ii) 月底結餘總額不得低於50百萬澳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銀團融資的財務契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銀團融資提取的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6.45%、7.29%、7.93%及8.42%（含向兗州煤業支付的擔保費及展期費）。

其他有抵押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亦包括：

- (i) 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取得的雙邊貸款融資140百萬美元，該筆融資已於2015年12月16日悉數提取，後於2016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並重組為具有相同限額的銀行擔保融資。該筆融資於2015年及2016年的實際利率分別為6.45%及7.29%（包括向兗州煤業支付的擔保費及向中國銀行支付的展期費）；
- (ii) 於2015年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取得營運資金融資50百萬澳元，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該筆融資已於2016年3月到期及註銷。該筆融資的美元或澳元提款分別按基準利率（LIBOR或BBSY）加貸款利率3.00%或2.70%計價，未提款費用為0.5%。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融資項下尚未提取的款項並無獲提取。該筆融資於2015年及2016年的實際利率分別為7.61%及7.27%，各情況均包括向兗州煤業支付的擔保費；
- (iii) 於2014年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取得銀行擔保融資100百萬澳元，該筆融資已於2017年6月註銷。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筆融資已獲悉數提取。於2015年及2016年，向兗州煤業支付年度擔保費及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發行費；及
- (iv) 向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取得動產抵押融資21.7百萬美元，其中5.6百萬澳元已於2015年12月31日提取及於2016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及取消。該筆融資於2015年及2016年的實際利率分別為5.89%及5.89%。

有抵押租賃負債

我們的有抵押租賃負債指根據與我們其中一名採礦設備供應商Komatsu訂立的融資租賃融資取得的貸款。該等融資讓我們能夠通過抵押所購買的設備方式向Komatsu購買採礦設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融資租賃融資的總限額分別為50百萬澳元、100百萬澳元、100百萬澳元及100百萬澳元，其中我們已於同日提取31百萬澳元、67百萬澳元、55百萬澳元及51百萬澳元，實際利率分別為5.22%、5.13%、5.10%及5.00%。

關聯方無抵押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兗州煤業取得以下兩筆長期無抵押貸款融資：

- (i) 於2024年12月到期信貸限額為1,400百萬澳元的融資，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根據該筆融資提取款項的結餘分別為684百萬澳元、942百萬澳元、1,066百萬澳元及1,125百萬澳元。
- (ii) 於2024年12月到期信貸限額為807百萬美元的融資，用於撥付Yancoal SCN發行的次級資本票據的息票利率，於2014年12月，我們按後償基準擔任其擔保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該筆融資提取的款項結餘分別為100百萬澳元、188百萬澳元及312百萬澳元。於2018年1月31日，應次級資本票據若干合資格持有人請求，部分次級資本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而尚未轉換的次級資本票據已由Yancoal SCN於2018年1月31日悉數贖回。自該日期，信貸限額減少至243百萬美元，於2018年6月30日的已提取款項不變。

兗州煤業提供的信貸融資均為無抵押後償貸款，為期10年（於2024年12月到期時須償還本金），且並無附帶任何契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融資的實際利率為7.00%。

此外，我們亦自兗州煤業全資擁有的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兗煤國際」）取得550百萬美元的無抵押信貸融資。該筆融資已於2012年悉數提取，用於為收購Gloucester Coal Limited撥資。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已於2014年12月償還434百萬美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仍有結餘116百萬美元尚未償還，並須於2022年5月償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筆融資的實際利率為7.70%。

此外，我們收到兗州煤業的支持函件，據此兗州煤業（其中包括）知悉我們進行的主要收購事項及其他交易，包括聯合煤炭收購事項、Glencore交易及沃克沃斯交易（及與部分交易有關的所需融資），確認其將向我們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如需要）以使我們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兗州煤業可向我們發出24個月的通知撤銷該等支持。我們已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Glencore交易及沃克沃斯交易完成收購後營運資金調整，預期將

能在並無兗州煤業的信貸支助下以我們的手頭現金結付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應付的餘下代價（其歸屬於或然特許權使用費負債）。

次級資本票據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Yancoal SCN按每份100美元的價格發行18,005,102份次級資本票據，共籌得23億澳元，主要用於償還兗州煤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次級資本票據為無抵押後償永續資本票據，由本公司按後償基準擔保，其償還順序排在兗煤國際提供的116百萬美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關聯方貸款之後，每份次級資本票據可轉換為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於澳交所上市。次級資本票據持有人有權每年按7%的固定利率獲派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派付的利息分別為186百萬澳元、171百萬澳元及79百萬澳元。於2017年8月31日，兗州煤業（持有大部分次級資本票據）悉數轉換其持有的次級資本票據，導致我們向兗州煤業發行18,000,031,000股新普通股。其他合資格持有人轉換80份次級資本票據及1,606份次級資本票據，導致再發行150,943股新普通股及3,015,976股新普通股（2018年1月）。我們其後於2018年2月按面值加末期分派贖回所有未償還的次級資本票據。Yancoal SCN其後於澳交所退市。

銀行擔保融資

我們已取得多筆銀行擔保融資，以就若干對手方（包括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與我們、兗州煤業、其他關聯方及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向其提供擔保。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擔保融資總額分別為522百萬澳元、486百萬澳元、1,000百萬澳元及1,000百萬澳元（另加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均新增95百萬美元），其中已於同日分別動用458百萬澳元、441百萬澳元、1,041百萬澳元及894百萬澳元。該等融資由以下部分組成：

-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擔保融資包括(i)澳大利亞的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350百萬澳元，其中299百萬澳元已獲動用，該筆融資由雅若碧煤礦、艾詩頓煤礦及莫拉本煤礦作抵押；(ii)中國工商銀行提供的125百萬澳元，其中122百萬澳元已獲動用，該筆融資由兗州煤業提供的100百萬澳元公司擔保及2.5百萬澳元現金質押物作抵押；及(iii)中國銀行提供的47百萬澳元，其中37百萬澳元已獲動用，該筆融資由兗州煤業出具的告慰函作抵押；
-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擔保融資包括(i)澳大利亞的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93百萬澳元；(ii)中國銀行提供的268百萬澳元，其中228百萬澳元已獲動用，該筆融資由28百萬澳元現金質押品、兗州煤業提供的140百萬美元公司擔保，以及兗州煤業出具的告慰函（47百萬澳元）作抵押；及(iii)中國工商銀行提供的125百萬澳元，其中121百萬澳元已獲動用，該筆融資主要由兗州煤業提供的100百萬澳元公司擔保及2.5百萬澳元現金質押物作抵押；

-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擔保融資包括(i)七家本地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1,000百萬澳元，其中935百萬澳元已獲動用，該筆融資由雅若碧煤礦及莫拉本煤礦資產和聯合煤炭資產作抵押；及(ii)中國銀行提供的95百萬美元，其中106百萬澳元已獲動用，該筆融資由兗州煤業提供的100百萬澳元公司擔保及2.5百萬澳元現金質押物作抵押；及
-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擔保融資包括(i)七家本地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1,000百萬澳元，其中793百萬澳元已獲動用，該筆融資由雅若碧煤礦及莫拉本煤礦資產和聯合煤炭資產作抵押；及(ii)中國銀行提供的95百萬美元，其中101百萬澳元已獲動用，該筆融資由兗州煤業提供的95百萬美元公司擔保及2.5百萬澳元現金質押物作抵押。於2018年8月20日，我們自若干該等銀行取得300百萬美元的定期債務融資。於2018年8月23日，我們已悉數提取該融資償還部分銀團融資。

於2018年6月30日，銀團銀行擔保融資包括我們須維持的以下主要財務契諾，有關指標須每半年測試一次：

- (i) 利息覆蓋倍數須高於5.0倍；
- (ii) 金融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不得超過3.0倍；及
- (iii) 有形資產淨值須超過1,500百萬澳元（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完成後由600百萬澳元調整至該數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上述契諾。中國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提供的銀行擔保融資並無附帶任何財務契諾。

債項聲明

於2018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我們已到期或於一年內到期的計息負債總結餘為14百萬澳元；
- 我們於一年後到期的計息負債總結餘為4,097百萬澳元；
- 我們並無未動用信貸融資及未經審核銀行擔保融資約為269百萬澳元，有關融資均已獲當事方承諾且並無附帶特殊動用限制；及
- 除「一債項」及「一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外，對於與Watagan及WICET有關的若干融資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一旦重新取得Watagan的控制權則須將其重新合併入賬，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不利結果」及「風險因素－我們於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的投資及相關責任可能因（其中包括）該碼頭的其他股東破產而遭受不利影響」），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借款、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或擔保。

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債項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有若干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關聯方（主要包括來寶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Watagan及兗煤國際）出售數額為274百萬澳元、281百萬澳元、285百萬澳元及23百萬澳元的商品及服務；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關聯方（主要包括Watagan及新泰克資源）購買數額為9百萬澳元、79百萬澳元、200百萬澳元及61百萬澳元的商品及服務（增加主要歸因於自Watagan購買產自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的煤炭）；
- 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向關聯方發放的墊款及貸款（扣除還款）1百萬澳元以下及810百萬澳元（主要包括就轉讓於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的權益向Watagan發放的貸款），及關聯方於2017年償還98百萬澳元（扣除向關聯方墊款及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47百萬澳元；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主要包括兗州煤業及兗煤國際）貸款分別為501百萬澳元、352百萬澳元、330百萬澳元及零；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應佔融資成本分別為44百萬澳元、76百萬澳元、91百萬澳元及47百萬澳元，主要包括兗州煤業及兗煤國際貸款的應計利息及已付利息；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應佔融資收入分別為19百萬澳元、94百萬澳元、95百萬澳元及43百萬澳元，主要包括向Watagan及中山所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應佔其他成本分別為171百萬澳元、173百萬澳元、212百萬澳元及113百萬澳元，主要包括應計或已付兗州煤業企業擔保費及已付NCIG的港口費；及
-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應佔其他收入分別為20百萬澳元、63百萬澳元、83百萬澳元及44百萬澳元，主要包括來自Watagan的煤礦管理及服務費及來自中山的特許權收入。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本集團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包括自在建資產轉撥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i>百萬澳元</i>			
廠房及設備	5	3	12	–
礦山開發	47	14	21	10
在建資產	281	316	303	69
租賃廠房及設備	–	50	9	5
資本開支總額	<u>333</u>	<u>383</u>	<u>345</u>	<u>84</u>

在建資產一般指在建建造項目，如莫拉本擴張，據此，資本開支被分類為在建資產，直至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此時有關開支將自在建資產轉入適當類別。該等重新分類項目載於下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i>百萬澳元</i>			
廠房及設備	110	126	240	(102)
礦山開發	186	92	308	138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8	1	27	5
在建資產	<u>(304)</u>	<u>(219)</u>	<u>(575)</u>	<u>(41)</u>
淨額	<u>–</u>	<u>–</u>	<u>–</u>	<u>–</u>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增加計息負債及應收Watagan貸款還款撥付資本開支，日後我們於尋求收購機會時亦可能使用該等資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本集團財務資料

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不可撤銷承擔項下的未來最低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1年以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9	33	36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5	25	38	26
融資租賃	11	24	19	19
1年以上5年以內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1	67	149	73
融資租賃	26	53	42	37
5年以上	—	—	—	78
總承擔	58	308	281	269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包括開礦機械裝備、辦公空間及辦公設備。該等租賃通常為期1個月至5年，並可於租期屆滿時選擇重續。

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一般包括開礦機械裝備及其他機械。該等租賃通常為期約5年。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或然負債：

- (i) 就若干交易對手方（包括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與我們、兗州煤業、其他關聯方及其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向其提供的銀行擔保。詳情請參閱「— 債務 — 銀行擔保融資」；
- (ii) 向我們的非法團合營企業中山發出的支持函件，據此我們同意(a)不要求中山償還任何貸款，惟根據若干條件者除外及(b)根據我們所佔中山的資產淨值的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向中山提供財政支援，以履行其債務義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營銷及銷售安排 — 中山」；
- (iii) 各類人身傷害及合約義務索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成為其中一方。詳情請參閱「業務 — 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我們的保單已涵蓋大部分人身傷害索償，且我們預期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v) 涉及我們及來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糾紛，相關訴訟正處於早期階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或截至 該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回報率 ⁽¹⁾	(3.8)%	(2.9)%	2.5%
股本回報率 ⁽²⁾	(13.9)%	(14.9)%	7.7%	14.0% ⁽⁴⁾
資產負債比率 ⁽³⁾	2.80倍	3.66倍	0.93倍	0.81倍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按除所得稅後溢利除以平均資產總值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平均資產總值等於期初資產總值加期末資產總值除以2。
- (2) 股本回報率按除所得稅後溢利除以平均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平均權益總額等於期初權益總額加期末權益總額除以2。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期末計息負債結餘總額。
- (4) 按年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比率由2015年的(3.8)%增加至2016年的(2.9)%，主要因為該期間除所得稅後虧損減少，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2.5%，主要因為於該期間開始盈利。資產回報率隨後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按年計算），主要由於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5年的(13.9)%減少至2016年的(14.9)%，主要因為該期間平均權益總額減少，部分被稅後虧損減少抵銷。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7.7%，主要因為於該期間開始盈利，部分被主要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導致的平均權益總額大幅增加抵銷。股本回報率隨後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0%（按年計算），主要由於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80倍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3.66倍，主要原因為權益總額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其後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0.93倍，主要原因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導致權益總額大幅增加。資產負債比率隨後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的0.81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業務近期發展

自2018年6月30日起，已出現以下重大變動：

- (i) 我們就莫拉本收購事項與KORES訂立協議，惟須待達致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我們擬從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中撥出一部分為莫拉本收購事項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
- (ii) 於2018年8月20日，我們獲得若干銀行提供的300百萬美元的定期債務融資，該等銀行為由七間本地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的1,000百萬澳元銀行擔保融資的訂約方。於2018年8月23日，我們已悉數提取該融資項下的300百萬美元。我們已將該款項用於償還部分銀團融資，產生銀團融資未償還結餘1,650百萬美元。於2018年9月17日及2018年10月17日，我們動用經營所得超額現金流量進一步分別償還150百萬美元（包括75百萬美元銀團融資及75百萬美元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及100百萬美元（包括50百萬美元銀團融資及50百萬美元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債務。

如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自2018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營運，或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自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起亦無發生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因營運及使用財務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完成合同義務給我們造成的財務虧損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因對手方未能完成合同義務及我們所提供的財務擔保令我們面臨的會造成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與我們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我們的管理層已指定專門的團隊負責管理信用上限，信用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此外，我們在報告期末審核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我們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交存於信用良好的銀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對應信貸風險已最小化。

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不同狀況給予長期客戶不超過90天的信用期。對中小客戶及新客戶，我們一般要求發貨前支付貨款。

有關對手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貨幣風險

我們的銷售及融資成本主要以美元計值，而經營成本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澳元計值。因此，交易存在重大外幣風險。

有關外匯風險及澳元兌相關外幣的假定升值及貶值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受限制資金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我們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我們的澳元借款利率及美元借款倫敦同業拆息波動。

有關利率的假定升值及貶值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從滿足本集團營運和緩和現金流波動影響兩方面考慮，持有管理層認為充分適當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來控制流動性風險。管理層控制管理銀行借款的使用，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有關我們的金融負債餘額的合同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2018年8月15日，我們就普通股宣派股息約130百萬澳元，並已於2018年9月21日派付有關股息。於各情況下，受適用法律、業務的持續現金需求、董事的法定及一般法律責任及股東批准的規限，董事可派付中期及／或末期股息，且根據公司章程：

- (i) 於以下第(ii)項的規限下，須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稅後溢利的40%作為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扣除特殊項目前）；及
- (ii) 倘董事決定對審慎管理我們的財務狀況而言屬必要，須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派付不低於稅後溢利的25%作為中期／或末期股息（扣除特殊項目前）。

我們的澳大利亞法律顧問指明，根據澳大利亞法律，一家公司於錄得累計虧損時仍可以從本年度利潤派付股息，且我們的組織章程並無任何阻止以本年度利潤派付股息此種方式的限制。因此，即使本公司錄得減值虧損，其仍可派付股息，惟前提是本年度利潤並無用作抵銷過往期間的虧損，並且本公司可另行滿足澳大利亞法律項下派付股息的其他法律規定。因此，將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為我們於有關日期並無正保留盈利。

上市開支

上市產生的開支總額（包括估計包銷佣金）預期將為37.4百萬澳元（214.5百萬港元），其中約29.7百萬澳元（170.3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約7.7百萬澳元（44.2百萬港元）預期將撥充資本。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債項」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入表數據摘要，猶如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該等備考財務資料已使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程序及調整予以編製，及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u>就以下各項作出備考調整⁽¹⁾</u>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表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集團 ⁽²⁾	收購 沃克沃斯 額外 28.9% 的權益	出售 HVO16.6% 的權益	
	<i>百萬澳元</i>			
收入	2,347	48	(89)	2,306
其他收入	115	–	(78)	37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4	1	–	25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37)	(9)	18	(328)
僱員福利	(254)	(5)	10	(249)
折舊及攤銷	(244)	(4)	–	(248)
運輸	(274)	(3)	7	(270)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206)	(5)	11	(200)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161)	(4)	7	(158)
煤炭採購	(182)	–	–	(182)
其他經營開支	(170)	–	3	(167)
融資成本	(152)	–	(1)	(153)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 參股公司溢利	33	–	–	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9	19	(112)	446
所得稅開支	(178)	(6)	34	(150)
期內溢利	361	13	(78)	296

本集團財務資料

	就以下各項作出備考調整 ⁽¹⁾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集團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經審核 聯合煤炭	聯合煤炭 收購事項的 收購會計 處理調整 (包括於 沃克沃斯的 55.6%權益 及於HVO的 67.6%權益)	收購 沃克沃斯的 額外28.9% 的權益	出售 HVO16.6% 的權益	
百萬澳元						
收入	2,601	1,424	46	261	(288)	4,044
其他收入	325	26	-	-	78	429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7	(11)	-	3	(2)	(3)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49)	(274)	-	(50)	56	(617)
僱員福利	(302)	(140)	-	(33)	27	(448)
折舊及攤銷	(256)	(78)	(97)	(27)	-	(458)
運輸	(312)	(110)	26	(19)	20	(395)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274)	(169)	-	(26)	39	(430)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173)	(111)	-	(21)	23	(282)
煤炭採購	(340)	-	-	-	-	(340)
其他經營開支	(330)	(26)	-	(19)	7	(368)
融資成本	(294)	(3)	(10)	-	1	(306)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32	(16)	-	-	-	1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5	512	(35)	69	(39)	842
所得稅開支／(利益)	(89)	169	(320)	(20)	12	(248)
年內溢利／(虧損)	246	681	(355)	49	(27)	594

附註：

- (1) 關於備考交易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 (2) 包括聯合煤炭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如備考交易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則備考合併收入表未必能如我們的財務報表所呈列者反映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變動。

收入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收入，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收入將輕微減少1.7%至2,306百萬澳元。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的實際收入，我們於2017年的備考收入將增加55.5%至4,044百萬澳元，主要因為聯合煤炭產生可觀收入。

其他收入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實際收入，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備考收入將減少67.8%至37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就Glencore交易終止確認出售收益78百萬澳元（計入2017年備考收入表）。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的其他實際收入，我們於2017年的其他備考收入將增加32%至429百萬澳元，主要因為聯合煤炭確認與Glencore交易有關的出售收益78百萬澳元及其他收入26百萬澳元。收益須待Glencore交易的採購價落實後方可作實。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將減少2.7%至328百萬澳元。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的實際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我們於2017年的備考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將增加76.8%至617百萬澳元，主要因為聯合煤炭生產經營規模頗大。

僱員福利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僱員福利開支，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僱員福利開支將減少2.0%至249百萬澳元。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的實際僱員福利開支，我們於2017年的備考僱員福利開支將增加48.3%至448百萬澳元，主要因為加入聯合煤炭僱員人數。

折舊及攤銷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折舊及攤銷開支，我們的備考折舊及攤銷開支將增加1.6%至248百萬澳元。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的實際折舊及攤銷開支，我們的備考折舊及攤銷開支將增加78.9%至458百萬澳元，主要原因為加入本公司已確認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組成部分的聯合煤炭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採礦權攤銷。

運輸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運輸開支，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運輸開支將輕微減少1.5%至270百萬澳元。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實際運輸開支，我們於2017年的備考運輸開支將增加26.6%至395百萬澳元，主要原因是聯合煤炭營運的運輸需求巨大。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將減少2.9%至200百萬澳元。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實際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我們於2017年的備考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將增加56.9%至430百萬澳元，主要原因為加入聯合煤炭承包商人數。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政府特許權使用費，我們的備考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將輕微減少1.9%至158百萬澳元。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的實際政府特許權使用費，我們於2017年的備考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將增加63.0%至282百萬澳元，主要原因為加入聯合煤炭煤炭出口的特許權使用費。

煤炭採購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煤炭採購，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煤炭採購成本將不會出現變動，原因為根據備考交易收購或出售的實體概無於2017年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煤炭。

其他經營開支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實際經營開支，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備考經營開支將輕微減少1.8%至167百萬澳元。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的其他實際經營開支，我們於2017年的其他備考經營開支將增加11.5%至368百萬澳元，主要原因為新增聯合煤炭的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沃克沃斯及莫拉本收購事項而引致或預期引致的印花稅。

融資成本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融資成本，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融資成本將輕微增加0.7%至153百萬澳元。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的實際融資成本，我們於2017年的備考融資成本將增加4%至306百萬澳元，主要原因為加入聯合煤炭的融資成本。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除所得稅前溢利，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17.3%至446百萬澳元。

由於上述原因，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的實際除所得稅前溢利，我們於2017年的備考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151.3%至842百萬澳元。

所得稅開支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開支，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所得稅開支將減少15.7%至150百萬澳元。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的實際所得稅開支，我們於2017年的備考所得稅開支將增加178.7%至248百萬澳元，主要原因為加入聯合煤炭的所得稅開支。

除所得稅後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除所得稅後溢利，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減少18.0%至296百萬澳元。

由於上述原因，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的實際除所得稅後溢利，我們的備考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增加141.5%至594百萬澳元。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對本集團進行合理的盡職調查後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聯合煤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收購，且即日起生效。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連同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附錄一B – 聯合煤炭會計師報告」所載聯合煤炭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討論與分析一併閱讀，而有關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呈列。聯合煤炭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於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過往業績並不能代表未來表現。閣下應注意，聯合煤炭過往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呈列方式於若干方面有別於本公司的過往財務報表，因此兩者間的可資比較性實屬有限。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備考影響載於「附錄二B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僅請閣下注意，聯合煤炭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大相徑庭。評估聯合煤炭的業務時，閣下應認真考慮「風險因素」、「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內所載的資料。

概覽

聯合煤炭為澳大利亞主要煤礦開採公司之一，煤炭開採業務遍佈澳大利亞，公司歷史悠久，可追溯至1960年其由兩家澳大利亞煤炭公司J&A Brown及Caledonian Collieries Limited合併成立之時。Rio Tinto於1989年收購聯合煤炭。在我們收購聯合煤炭時，聯合煤炭持有下文所述三座大型、優質煤礦的大部分合營企業權益。

於2017年9月1日，我們完成聯合煤炭收購事項，代價為26.9億美元，包括收購完成時應付的24.5億美元現金、完成後五年內支付的2.40億美元未來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及與煤價相關的或然特許權使用費。完成後，我們收購了：

- (i) 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區兩處澳大利亞領先的一級大型煤礦（開採年限長且成本低廉）的權益，包括：
 - (a) HVO煤礦67.6%的權益；及
 - (b) 索利山煤礦80.0%的權益及沃克沃斯煤礦55.6%的權益，該兩座礦山相互毗鄰，且整合成MTW煤礦進行營運；及
- (ii) PWCS 36.5%的權益，為所收購的煤礦提供出口基礎設施。

此外，於本公司進行收購前，聯合煤炭曾出售若干重大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出售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2016年2月，聯合煤炭向Mitsubishi Development售出32.4%的HVO相關資產及負債，以對換購回Mitsubishi Development於聯合煤炭擁有的權益；
- (ii) 於2016年3月，聯合煤炭向新希望售出於其合營企業Bengalla的40%的權益；及
- (iii) 於2016年8月，聯合煤炭向MACH Energy售出其Mount Pleasant動力煤開發項目。

「聯合煤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聯合煤炭財務報表乃經分拆調整後呈列，以反映該等出售事項猶如彼等於2015年1月1日已發生。有關所應用分拆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的聯合煤炭會計師報告附註36。除附註36有關分拆調整的內容外，餘下附錄一B所呈列的為未經分拆調整的聯合煤炭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為編製及呈列聯合煤炭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聯合煤炭已持續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聯合煤炭主要從事煤炭的生產及銷售，與本公司的煤炭業務大體一致。故此，影響聯合煤炭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重大因素與影響本公司者相同。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說明及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前身公司				後繼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收入	1,497	100.0	1,599	100.0	1,424	100.0	732	100.0
其他收入	24	1.6	42	2.6	26	1.8	(5)	21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8)	(1.2)	(11)	(0.7)	(11)	(0.7)	26	15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79)	(25.3)	(341)	(21.3)	(274)	(19.2)	(141)	(415)
僱員福利開支	(253)	(16.9)	(245)	(15.3)	(140)	(9.8)	(77)	(217)
外部服務	(186)	(12.4)	(181)	(11.3)	(169)	(11.9)	(80)	(249)
銷售及分銷	(305)	(20.4)	(289)	(18.1)	(221)	(15.6)	(98)	(319)
行政	(82)	(5.5)	(84)	(5.3)	(25)	(1.6)	(35)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	(0.1)	10	0.6	-	-	-	-
(虧損)/收益淨額	(131)	(8.7)	(122)	(7.6)	(78)	(5.4)	(39)	(117)
折舊及攤銷開支	(29)	(1.9)	(26)	(1.6)	-	-	(34)	(34)
煤炭採購	8	0.5	(2)	(0.1)	(1)	(0.1)	4	3
匯兌收益淨額	(14)	(0.9)	(6)	(0.4)	(3)	(0.2)	(1)	(4)
融資成本	7	0.5	2	0.1	(16)	(1.1)	(6)	(22)
分佔聯營企業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	9.2	346	21.6	512	37.5	246	758
所得稅(開支)/福利	(45)	(2.9)	(100)	(6.3)	169	11.9	(79)	90
年度溢利	92	6.3	246	15.4	681	47.8	167	848

聯合煤炭財務資料

收入

聯合煤炭的收入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持續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聯合煤炭直接生產的煤炭所產生的收入，較少部分為銷售聯合煤炭所購煤炭的收入及海運收入。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聯合煤炭客戶群的地理分佈較廣，銷售範圍遍及亞太區及全球其他地區。下表載列聯合煤炭於2017年按司法權區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相關司法權區基於客戶所在司法權區釐定⁽¹⁾：

	前身公司		後繼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日本	554	39.3	282	39.0	836	39.2
韓國	212	15.0	66	9.1	278	13.0
台灣	130	9.2	70	9.7	200	9.3
泰國	130	9.2	85	11.7	215	10.1
澳大利亞	128	9.1	58	8.0	186	8.7
新加坡	121	8.6	55	7.6	176	8.2
中國	18	1.2	72	9.9	90	4.2
其他 ⁽²⁾	118	8.4	36	5.0	154	7.2
銷售收入總額	1,411	100.0	724	100.0	2,135	100.0
利息收入	5		1		6	
其他	8		7		15	
收入總額	1,424		732		2,156	

附註：

- (1) 關於聯合煤炭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按非剝離基準列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聯合煤炭會計師報告附註6(c)。
- (2) 包括瑞士及美國。

於2017年（包括所有權歸屬聯合煤炭的8個月及所有權歸屬本公司的4個月），聯合煤炭收入最高的司法權區為日本、韓國、台灣、澳大利亞及泰國。2017年，向所有司法權區（中國除外）的銷售額大致保持一致。向中國的銷售額於4個月期間有所增加，乃由於適合中國市場的高灰分煤炭銷量暫時增加所致。

聯合煤炭財務資料

分部收入

聯合煤炭經營分部主要按各個體在產礦山分類。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聯合煤炭的分部收入明細：

	前身公司		後繼公司	
			截至	截至
			8月31日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分部：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784	856	792	383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692	728	623	321
其他	21	15	8	28
總收入	<u>1,497</u>	<u>1,599</u>	<u>1,424</u>	<u>732</u>

分部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配比例大致一致，HVO佔聯合煤炭收入總額的52%至56%，而MTW佔聯合煤炭收入總額的43%至47%。其他分部收入包括(i)利息收入；(ii)有關提供予HVO及MTW的管理服務的管理費收入及(iii)煤炭經營服務收入。

其他收入

聯合煤炭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土地及其他非經營資產的收益。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聯合煤炭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為柴油、消耗品、維護、炸藥、輪胎、電力及其他一般消耗品。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2015年的379百萬澳元減少10.0%至2016年的34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柴油價格下降所致。2017年聯合煤炭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21.7%至415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柴油價格及維護成本上升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聯合煤炭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為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2015年的253百萬澳元減少3.2%至2016年的245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勞動生產效率提升措施的實施導致聯合煤炭的僱員人數減少。2017年聯合煤炭的僱員福利開支進一步減少11.4%至217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公司用最少的人工成本聘用承包商以填補人工空缺。

外部服務

聯合煤炭的外部服務開支指外部勞務承包商、業務及營運顧問、若干工廠僱員及其他外部服務供貨商的費用。外部服務開支由2015年的186百萬澳元減少2.7%至2016年的18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煤礦對勞務承包商的需求減少。聯合煤炭的外部服務開支於2017年增加37.6%至249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項下的部分租用成本重新分類、在HVO租用更多貨車，以及決定由承包商填補服務空缺。

銷售及分銷

聯合煤炭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指鐵路及港口費用、資源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與煤炭銷售及分銷有關的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的305百萬澳元減少5.2%至2016年的289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PWCS的港口費用降低。聯合煤炭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其後於2017年增加10.4%至319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及銷量上升令資源特許權使用費增加所致。

行政

聯合煤炭的行政開支指礦場行政職能相關費用（例如復墾成本）以及公司職能相關費用（例如管理人員薪資與福利以及信息技術費用）。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82百萬澳元增加2.4%至2016年的84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HVO的若干行政費用增加。聯合煤炭的行政開支其後於2017年減少28.6%至60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若干租用成本重新分類至外部服務費用。

折舊及攤銷

聯合煤炭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採礦物業有關。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15年的131百萬澳元減少6.9%至2016年的122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HVO煤炭儲量調增所致。聯合煤炭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於2017年進一步減少4.1%至117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於收購前削減資本開支。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聯合煤炭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5年的137百萬澳元增加152.6%至2016年的346百萬澳元，其後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119.1%至758百萬澳元。

所得稅開支

聯合煤炭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45百萬澳元增加122.2%至2016年的100百萬澳元，實際稅率由32.8%下降至28.9%，與澳大利亞法定稅率30%大致相符。聯合煤炭隨後於2017年確認所得稅利益90百萬澳元，實際稅率下降至11.9%，乃主要由於確認收購稅項餘額調減導致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所致。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描述 – 遞延稅項資產*」。

聯合煤炭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

因上文所述原因，聯合煤炭的年度溢利由2015年的92百萬澳元增加167.4%至2016年的246百萬澳元。聯合煤炭的年度溢利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244.7%至848百萬澳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EBITDA為聯合煤炭用於評估個別分部表現及作出資源調配決策的關鍵計量項目。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計量項目。聯合煤炭呈列的EBITDA指除所得稅前溢利（就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調整）。

雖然EBITDA可為投資者提供評估我們經營表現的額外財務計量標準，但使用EBITDA存在若干局限，比如其並未反映影響聯合煤炭營運的全部收支項目。此外，EBITDA並無反映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或其他投融資活動的變動，因此不應視為對流動資金的計量標準。

為計量聯合煤炭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與EBITDA最為近似的直接可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聯合煤炭的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 12月31日 止四個月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	346	512	246	758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131	122	78	39	117
利息收入	(6)	(17)	(5)	(1)	(6)
融資成本	14	6	3	1	4
EBITDA	276	457	588	285	873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聯合煤炭的EBITDA利潤率（按EBITDA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18.4%、28.6%及40.5%。

EBITDA不應孤立考慮，亦不應詮釋為分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替代方式。此外，由於所有公司未必會以同樣的方式計算EBITDA，因此，聯合煤炭的EBITDA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相同或相似名稱的計量項目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聯合煤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自由保有土地及樓宇以及經營性採礦物業。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聯合煤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分別為849百萬澳元、762百萬澳元及627百萬澳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的資本開支水平較折舊開支減少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聯合煤炭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存貨

聯合煤炭的存貨主要包括(i)備用品，主要為聯合煤炭營運所用的生產供應及零部件；(ii)成品，主要為儲存或運輸中以供交付的煤炭存貨及(iii)在製品，主要為有待加工的原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聯合煤炭的存貨結餘分別為69百萬澳元、61百萬澳元及71百萬澳元。於2016年12月31日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轉運儲存的存貨至寄銷方，而非聯合煤炭直接擁有。於2017年12月31日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年終銷售的時機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聯合煤炭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煤炭銷售相關，一般於30日內到期。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燃油退稅、應收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聯合煤炭的應收款項亦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即聯合煤炭合營企業合夥人應收款項。下表載列聯合煤炭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前身公司		後繼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	177	1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54	328
其他應收款項	31	43	111
預付款項	3	2	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05</u>	<u>276</u>	<u>554</u>

聯合煤炭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54百萬澳元大幅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7百萬澳元，再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2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價格變化及收款時間的影響。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較2016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乃由於聯合煤炭通過集團內公司間賬戶向本公司繳清現金。同期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包括應收商品及服務稅增加。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聯合煤炭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主要指於聯營公司（即PWCS）的投資，其中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聯合煤炭分別按賬面值216百萬澳元、206百萬澳元及145百萬澳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36.5%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的減少乃由於PWCS就其4號碼頭擴充資產確認減值費用。

無形資產

聯合煤炭的無形資產主要指礦物儲備（扣除攤銷、減值及出售）。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聯合煤炭的無形資產餘額分別為163百萬澳元、154百萬澳元及145百萬澳元。

遞延稅項資產

聯合煤炭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由復墾及關閉撥備及僱員福利造成的商業與稅務申報的暫時性差異。於2016年12月31日，聯合煤炭的遞延稅項資產亦包括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的。聯合煤炭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32百萬澳元、155百萬澳元及454百萬澳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大幅增加乃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致使稅基上升。上升的稅基在實體層面合法下調，而在綜合集團層面維持會計增幅，因此對本集團並無整體影響。

聯合煤炭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聯合煤炭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生產流程中所使用的經營用品及服務相關，一般於45日內結清。聯合煤炭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資源特許權使用費、應付工資稅、應計費用及應付結算費。聯合煤炭的應付款項亦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即應向聯合煤炭合營企業合夥人支付的款項。下表載列聯合煤炭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前身公司		後繼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6	290	2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	17	6
與所得稅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 應付款項	–	13	75
其他應付款項	11	26	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10	346	384

聯合煤炭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210百萬澳元增加64.8%至2016年12月31日的346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延長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的營運資金措施，於2017年12月31日維持近似水平。於2017年12月31日與所得稅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稅務分攤安排，據此，聯合煤炭因本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而並無繳納利得稅。這對本集團並無整體影響。

撥備

聯合煤炭的撥備指可準確估計金額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聯合煤炭撥備的大部分乃為就復墾成本及礦場關閉計提的撥備。聯合煤炭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撥備餘額分別為181百萬澳元、251百萬澳元及191百萬澳元。

聯合煤炭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聯合煤炭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前身公司		後繼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	312	33	1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	276	554	616
存貨	69	61	71	99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	132	130
流動資產總值	383	649	790	9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	346	384	546
銀行透支	1	—	—	—
撥備	45	118	15	11
即期稅項負債	—	4	—	—
分類為持有待售負債	—	—	53	32
流動負債總額	256	468	452	589
流動資產淨值	127	181	338	38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聯合煤炭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27百萬澳元、181百萬澳元及338百萬澳元。於2018年4月30日，聯合煤炭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81百萬澳元。

聯合煤炭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聯合煤炭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 12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2	517	427	1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	(31)	(6)	(2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4)	(381)	(5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3)	104	(161)	(1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	208	312	1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	312	152	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聯合煤炭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17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就銷售動力煤及冶金煤向客戶收款653百萬澳元，部分因就煤炭開採生產流程中使用的物資及服務向供貨商及僱員付款486百萬澳元而抵銷。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聯合煤炭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427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就銷售動力煤及冶金煤向客戶收款1,335百萬澳元，部分因就煤炭開採生產流程中使用的物資及服務向供貨商及僱員付款680百萬澳元以及支付所得稅款項232百萬澳元而抵銷。

於2016年，聯合煤炭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517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就銷售動力煤及冶金煤向客戶收款1,459百萬澳元，部分因就煤炭開採生產流程中使用的物資及服務向供貨商及僱員付款890百萬澳元以及支付所得稅款項83百萬澳元而抵銷。

於2015年，聯合煤炭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412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就銷售動力煤及冶金煤向客戶收款1,540百萬澳元，部分因就煤炭開採生產流程中使用的物資及服務向供貨商及僱員付款1,076百萬澳元以及支付所得稅款項61百萬澳元而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聯合煤炭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9百萬澳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6百萬澳元以及向關聯方墊款（指向本集團母實體繳清的現金）272百萬澳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聯合煤炭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百萬澳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3百萬澳元，部分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20百萬澳元而抵銷。

於2016年，聯合煤炭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1百萬澳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40百萬澳元，部分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9百萬澳元而抵銷。

於2015年，聯合煤炭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1百萬澳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43百萬澳元，部分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2百萬澳元而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聯合煤炭並無任何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聯合煤炭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82百萬澳元，乃由於在出售事項前向聯合煤炭股東派息。

於2016年，聯合煤炭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81百萬澳元，主要用於向股東支付資本回報380百萬澳元。

於2015年，聯合煤炭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94百萬澳元，主要用於償還股東貸款293百萬澳元及向股東派息101百萬澳元。

債項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當按剝離基準呈列財務報表時，聯合煤炭並無任何銀行或其他借款。

聯合煤炭已取得多項銀行擔保，受益人為若干對手方，包括政府部門及鐵路與港口營運商，該等擔保與聯合煤炭的營運有關。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聯合煤炭的銀行擔保餘額分別為365百萬澳元、319百萬澳元及332百萬澳元。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聯合煤炭與關聯方之間有若干交易，包括下述各項：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18百萬澳元、54百萬澳元及328百萬澳元，應向聯合煤炭的合營企業合夥人收取，不計息且於30日內結清；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13百萬澳元、17百萬澳元及6百萬澳元，應支付予聯合煤炭的合營企業合夥人，不計息且於30日內結清；及
- 與Rio Tinto Finance Limited的現金按金。

資本開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聯合煤炭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43百萬澳元、41百萬澳元及59百萬澳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為（主要為）廠房及設備前，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分類為在建資產。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聯合煤炭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股本

股本

按照澳大利亞公司法在澳大利亞註冊的公司沒有法定股本的概念，關於已發行的股份沒有「面值」的概念。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u>股份數目</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256,071,756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u>59,441,900</u>
總計	<u><u>1,315,513,656</u></u>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選擇行使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權益的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對其放棄權利的其他人士）發行至多**8,225,509**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全球發售及澳大利亞配額發售—澳大利亞配額發售」。於澳大利亞配額發售的零售組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包括至多**1,332,655,365**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享有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全球發售及澳大利亞配額發售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的**59,441,900**股發售股份，如下所示：

- (a) 於香港初步提呈**5,944,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53,497,7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包括本公司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予提呈的股份及主要股東放棄行使權利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股份至多為其已發行股本的15%，且最多將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71%。

澳大利亞配額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將就其股份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進行加速可予放棄配額發售或供股（即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其預期將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公佈。澳大利亞配額發售乃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本公司將按與全球發售最終發售價相同的價格發行至多67,667,409股股份（即發售比率為所持有的每股現有股份獲發0.05387股新股份）。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於釐定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後立即啟動。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將構成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的一部分，詳情見下文。

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包括以下兩個組別：

- (a) **機構組別**：該組別將包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即兗州煤業、CSIL及信達（「**主要股東**」）提呈認購59,441,900股股份的權利，該等主要股東將合共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約87.8%。機構組別將緊隨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啟動後進行及機構組別的交收將於上市日期進行；及
- (b) **零售組別**：該組別將包括向本公司現有股東（主要股東除外）提呈認購8,225,509股股份的權利，該等現有股東將合共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約12.2%。零售組別的認購期將自上市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起計為期八個營業日。

主要股東已同意就59,441,900股股份（佔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約87.8%）放棄彼等參與澳大利亞配額發售機構組別的權利。主要股東放棄行使權利的該等股份將包括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予提呈發售餘下約12.2%股份（即8,225,509股股份）將不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將可供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認購。本公司現有股東（主要股東除外）可私下行使或放棄行使彼等於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的配額權利。與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截止時任何尚未行使權利有關的股份將於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截止後四個營業日內任一營業日在澳大利亞進行的機構組別累計投標中提呈發售。就澳大利亞配額發售而言，任何超出發售價的已收所得款項（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開支及預扣款）將退還予放棄行使配額的股東。概不保證放棄行使的配額將可出售或將可從任何有關出售中獲得溢價。

澳大利亞配額發售不納入包銷，惟倘主要股東的股份按上文概述的方式計入全球發售則除外。因此，本公司於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取決於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受委人）行使其認購權的程度，而不一定導致發行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所有股份。

就澳大利亞配額發售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ASIC 已同意修改澳大利亞公司法以允許註冊地址位於澳大利亞或新西蘭的本公司現有股東（主要股東除外）以澳元或美元支付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下提呈發售的股份款項。

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股份至多為其已發行股本的15%，且最多將佔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71%。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向若干人士授出股份獎勵。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概述。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本公司現有股東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於股份中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兗州煤業	實益權益	822,157,715	62.50
兗礦 ⁽¹⁾	受控實體權益	822,157,715	62.50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209,800,011	15.95
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1	15.95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1	15.95
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1	15.95
中國信達（香港）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1	15.95
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1	15.95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1	15.95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1	15.95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²⁾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1	15.95
Glencore Coal Pty Ltd	實益權益	84,497,858	6.42
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 ⁽³⁾	受控實體權益	84,497,858	6.42
Glencore plc ⁽³⁾	受控實體權益	84,497,858	6.42
CSIL ⁽⁴⁾	實益權益	71,428,572	5.43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實體權益	71,428,572	5.43

附註：

- (1) 兗礦被視為於822,157,7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兗州煤業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乃因其有權於兗州煤業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

主要股東

- (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於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作為代理人) 持有的209,800,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及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作於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209,800,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Glencore plc及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被視為於84,497,8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lencore Coal Pty Ltd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Glencore plc全資擁有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而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全資擁有Glencore Coal Pty Ltd。
- (4)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SIL於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 A/C 2 (作為代理人) 持有的71,428,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於兗州煤業直接或間接擁有約51.81%的股份，兗州煤業於本公司擁有約65.45%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兗州煤業擁有約62.5%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本公司將繼續為兗礦及兗州煤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兗礦及兗州煤業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控股股東的背景

兗礦集團

兗礦於1996年在中國成立，為兗州煤業的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於煤炭、煤化工及鋁的生產及銷售、發電、機械製造及金融投資。

兗州煤業集團

兗州煤業於1997年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煤炭及煤化工生產、機電設備製造及發電發熱業務。自1998年起，兗州煤業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a) 業務明確區分

資產的地理位置

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權益及經營的所有煤礦均位於澳大利亞的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特別是，本集團的主要煤礦HVO（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MTW及莫拉本均位於新南威爾士州，該等煤礦於2017年合共佔本集團擁有權益及經營的煤礦的煤炭總銷量約88.7%（按應佔份額基準），此乃按備考基準計算（猶如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沃克沃斯交易及Glencore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所有煤礦資產均位於中國的陝西省、貴州省及新疆自治區。除透過持有兗州煤業集團及本集團的權益外，兗礦集團於澳大利亞並無任何煤礦權益。兗礦集團及本集團的煤礦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並無重疊。

兗州煤業集團

兗州煤業的大部分煤礦資產位於中國的山東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除透過其在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外，位於中國境外的兗州煤業的煤礦資產乃由本公司管理及經營。兗州煤業的該等礦場資產包括(i)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且目前並未投產的Cameby Downs煤礦（包括勘探項目）及(ii)位於西澳大利亞州的普力馬煤礦（「管理的礦場」）。根據長期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負責（其中包括）管理的礦場的人力資源、庫務及營運以及勘探及開發。請參閱「業務－開採業務－管理的礦場」及「關連交易－3.本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

根據以上所述，尤其是經計及管理的礦場的管理安排，本集團煤礦資產的地理位置與兗礦集團及／或兗州煤業集團界已明確劃分。

銷售市場的地理位置

本集團

本集團的客戶遍及整個亞太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劃分，中國、韓國、新加坡及日本為最大司法權區。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電力公司及鋼鐵廠。就中國市場而言，本公司客戶主要位於沿海地區，包括廣東省、廣西省、浙江省及江蘇省，原因是透過在沿海地區擁有廠房的客戶自國內市場採購煤炭的成本較海運市場更低。

兗礦集團

主要受市場需求、物流限制及運輸成本所限，兗礦位於中國的煤礦所生產的所有煤炭均售予位於中國的客戶，包括當地省份的客戶及兗礦集團化學產品生產廠房。

兗州煤業集團

因市場需求，物流限制及運輸成本，兗州煤業位於中國的煤礦所生產的所有煤炭均售予位於中國的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內陸地區的發電廠、冶金廠及化工廠。由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的礦場乃由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故管理的礦場所生產的煤炭乃由本公司的營銷及物流人員安排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管理的礦場生產的煤炭外，兗州煤業並無從事煤炭出口業務。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銷售市場的地理位置與兗礦集團及／或兗州煤業集團銷售市場的地理位置已明確劃分。

業務規模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兗州煤業於中國的礦場生產的煤炭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252百萬元、人民幣17,216百萬元、人民幣25,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6百萬元，分別約佔自產煤炭銷售所得總收入約64.5%、72.4%、66.6%及55.7%。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管理的礦場所生產的煤炭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36百萬元、人民幣1,745百萬元、人民幣2,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9百萬元，佔兗州煤業自產煤炭銷售總收入的比重較小，分別為約8.9%、7.3%、6.2%及4.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本集團礦場（均位於澳大利亞）生產的煤炭所得收入分別約為1,074百萬澳元、967百萬澳元、2,204百萬澳元及2,075百萬澳元。

綜上所述，管理的礦場的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於兗州煤業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中佔比相對較小，而與本集團的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相比亦相對較小。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業務具有明確區分。

(b)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經營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資格及許可證。本集團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該等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及作出決策。本集團設有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並採取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能夠獨立制訂並執行經營決策。

本集團可不時向兗州煤業集團出售煤炭。有關交易過去及將來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更優的條款進行。兗州煤業集團購買煤炭旨在作自身買賣用途，但亦偶爾訂立採購交易，以背對背轉售予終端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兗州煤業集團銷售煤炭分別產生收入約12.6百萬美元、30.6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及104.5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3%、3.4%、0.3%及3.3%。見「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與兗州煤業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獨立經營能力並無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c) 財務獨立性

於2018年6月30日，除兗礦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tagan的債務（本公司與Watagan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其中已提取款項仍然為730百萬澳元）提供的擔保外，兗礦集團概無向本集團或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貸款或擔保。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6月30日，兗州煤業集團提供予本集團(a)已提取本金總額為1,611百萬澳元的貸款融資及(b)與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950百萬美元貸款有關的擔保。有關該等貸款融資及擔保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A.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貸款融資及擔保均按公平原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所獲貸款融資及擔保向兗州煤業集團抵押本集團資產。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發售價為24.6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未償還本金額約600.7百萬港元的貸款(i)已獲兗州煤業集團提供擔保的貸款或(ii)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將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予以償還。

自2018年6月30日起，本公司並無提取或動用上述任何貸款融資或擔保，亦無意於上市前進一步提取該等貸款融資或擔保。

本集團已在無需兗州煤業集團或兗礦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營公司信貸支持的情況下單獨自第三方取得融資。2017年，本公司自若干金融機構取得金額為10億澳元的銀行擔保融資。此外，於2018年6月，本公司獲得一家金融機構的要約函，內容為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總額為30億美元的貸款融資及10億澳元的銀行擔保融資。此外，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自一家金融機構獲得要約函，以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金額為700百萬美元的增項定期貸款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6月及2018年9月取得的要求函項下之融資並無獲本公司動用。取得上述各融資及要約函均無需自兗州煤業集團或兗礦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營公司取得任何信貸支持。

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的運營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 董事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11名董事構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1名董事中，5名非執行董事現於控股股東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控股股東的重要職位
張寶才	兗礦董事、黨委常委兼總法律顧問
來存良	兗礦副總經理
吳向前	兗州煤業董事兼總經理
王富奇	兗州煤業總工程師
趙青春	兗州煤業財務總監兼董事

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行，原因如下：

- (i) 半數以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即王福存先生）和1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星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不再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其他職位；
-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概無於控股股東擔任董事及／或其他職位；及
- (iii) 於相關事項（包括與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交易相關事項）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將就該等事項放棄投票。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並無擔任持續職位的董事方可就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交易相關事項投票及作出決策，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於必要時成立以根據本公司的內部企業管治政策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省覽及批准本集團任何關連交易。

(e) 行政管理能力的獨立性

所有重要行政管理職能（如財務及會計、行政管理及運作、信息技術、人力資源及合規職能）由本集團在並無控股股東支持的情況下執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行政管理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i)張寶才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兗礦董事）及(ii)吳向前先生及趙青春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兗州煤業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覽

於上市前，本集團與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本公司於上市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a) 交易說明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兗州煤業（作為貸款人）於2014年12月22日就807百萬美元（可予調整）無抵押次級貸款訂立息票付款貸款協議，以支付本公司所發行次級資本票據於發行後首5年的息票。由於所有未贖回次級資本票據已於2018年1月被贖回及／或轉換，故該筆貸款無法進一步提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貸款的約234百萬美元本金仍未收回。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兗州煤業及兗州煤業的四間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於2014年12月31日就14億澳元無抵押次級貸款訂立債務支持貸款協議（經修訂及重述），其中1,125百萬澳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收回。

上述貸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並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訂立，而且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並未提供以本集團資產設置的抵押。

(b) 上市規則的影響

以上所述的貸款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其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訂立，且並未提供以本集團資產設置的抵押，於上市後，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兗礦及兗州煤業就本集團貸款負債提供的擔保

(a) 交易說明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作為「代理」）及一間由代理牽頭的銀團於2009年10月19日訂立有關銀團融資的銀團融資協議（經修訂及重述），其中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提供的1,525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收回。兗州煤業已就本公司在該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提供擔保。參見「本集團財務資料－有抵押銀行貸款－銀團融資」

作為於2016年3月31日將於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煤礦的權益轉讓予Watagan的一部分，本公司非合併入賬全資附屬公司Watagan（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於2016年2月17日就到期日為2025年4月1日按銀行票據掉期買入利率加7.06%計息的13.6億澳元貸款融資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其中798百萬澳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收回。兗礦已就Watagan在該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提供擔保。

以上所述就本集團貸款負債提供的擔保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訂立，本公司及／或Watagan作為借款人並未提供以本集團資產設置的抵押。

(b) 上市規則的影響

以上所述的擔保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其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訂立，且並未提供以本集團資產設置的抵押，於上市後，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來自兗煤國際貿易的營銷服務

(a) 交易說明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與兗州煤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兗煤國際貿易」）訂立賣方輔助協議（「賣方輔助協議」），據此，兗煤國際貿易同意就本公司向客戶營銷及銷售煤炭而視作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活動協助本公司並就直接因兗煤國際貿易提供便利而完成的煤炭銷售自本公司收取佣金。賣方輔助協議為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根據協議條款終止。

(b)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本公司目前預計，有關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將為0.1%以下，因此於上市後，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有關HVO合營企業的管理服務

(a) 交易說明

作為Glencore交易的一部分（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收購及出售事項—Glencore交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CNAO」）、Glencore的全資附屬公司Anotero Pty Ltd（「Anotero」）及HV Operations Pty Ltd（「HV Ops」）（分別由CNAO及Anotero擁有51%及49%權益）於2018年5月4日就HVO訂立管理協議（「HVO管理協議」），據此，HV Ops同意根據HVO管理協議及有關HVO的合營企業協議（「HVO合營企業協議」）條款經營及管理HVO合營企業以及HVO合營企業的業務。HVO合營企業為一間由CNAO及Anotero組成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由CNAO及Anotero分別持有HVO合營企業51%及49%參股權益。

由於Anotero持有HV Ops超過10%權益及擁有HVO合營企業超過10%參股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Anotero將於緊隨上市後因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HVO管理協議，HV Ops無權且將不會向HVO合營企業、CNAO或Anotero收取任何管理費或與其根據HVO管理協議履行的職責及責任有關的類似費用，惟將按成本全部收回基準履行其義務並將由CNAO及Anotero按彼等各自於HVO合營企業的參股權益比例支付。

(b)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上述交易乃由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本公司目前預計，有關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將為1%以下，於上市後，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Glencore Coal就HVO合營企業提供服務**

(a) 現有Hunter Valley Operations服務協議之說明

作為Glencore交易的一部分，HVO合營企業的參與者亦同意，為達致最大效益，HV Ops於HVO管理協議項下若干支持義務的日常履行可部分或全部授權由Glencore Coal Assets Australia Pty Ltd (「**Glencore Coal**」) 履行，從而其使用其現有能力及經驗提供廣泛的支持服務。因此，HV Ops及HVO Coal Sales Pty Ltd (「**銷售公司**」) (兩者均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於2018年5月4日與Glencore Coal (作為服務供應商) 訂立服務協議 (「**HVO服務協議**」)。Glencore Coal為Glencore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HVO服務協議，Glencore Coal同意提供(i)支持服務，(其中) 包括提供為使HVO合營企業的合資各方得以履行其各自的義務並維持HVO資格完備的服務、採購、財資服務、信息科技服務及法律服務及(ii)煤炭銷售服務 (其中) 包括制訂銷售文件及收入收款、配送活動管理。Glencore Coal將按全數收回成本的基準履行其在HVO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

除HVO服務協議外並作為Glencore交易的一部分，Glencore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Glencore International**」) 亦同意向銷售公司提供下述服務：(i)根據由Glencore International與銷售公司於2018年5月4日訂立的市場推廣代理協議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ii)根據由Glencore International、銷售公司和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訂立的HVO舊有客戶合同—行政及供煤協議提供合同管理服務。Glencore International並未就根據上述兩項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b) 上市規則的影響

HVO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乃由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本公司目前預計，有關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計將為1%以下，於上市後，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有關莫拉本合營企業的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a) 交易說明

作為有關莫拉本的合營安排的一部分（其詳情載於「業務－合營安排－莫拉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莫拉本煤炭有限公司（「MCM」）、Sojitz Moolarben Resources Pty Limited（「Sojitz」）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olarben Coal Operations Pty Ltd（「MCO」）於2007年9月21日訂立合營企業管理協議（「莫拉本管理協議」），據此，MCO獲委任為經辦人作為唯一及獨家代理為及代表莫拉本合營企業的參與者開展全部業務。此外，於2008年2月20日，MCM、Sojitz、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MCS」）及其他莫拉本合營企業的參與者訂立煤炭市場推廣協議（「莫拉本市場推廣協議」），據此，MCS獲委任為市場推廣經辦人（作為合營企業參與者的代理），負責代表莫拉本合營企業的參與者宣傳、推廣、銷售及分銷所有煤炭。

由於Sojitz於莫拉本合營企業10%參股權益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莫拉本合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莫拉本將於緊隨上市後因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莫拉本管理協議，MCO或會向莫拉本合營企業的參與者收取合理的總辦事處成本、收回其因履行職責而產生的全部實際成本或開支以及收取全部已售煤炭價值2%的管理費。根據莫拉本市場推廣協議，MCS將按全數收回成本基準履行其義務。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莫拉本合營企業的參與者（包括Sojitz）按彼等各自於莫拉本合營企業的參股權益比例支付。

(b)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上述交易乃由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本公司目前預計，有關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將為1%以下，於上市後，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銷售煤炭

(a) 交易說明

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可不時從本集團購買煤炭，主要作本身貿易目的。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8日與兗州煤業訂立框架售煤協議（「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出的所有目前及將來的煤炭銷售。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售價參照市場指數釐定，並按煤炭特徵及可選分析予以調整以確保價格按公平基準磋商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規定，但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另行根據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則另當別論。

(b)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銷售煤炭從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約12.6百萬美元、30.6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及104.5百萬美元。

過去三年的過往交易金額變動原因為合同的臨時性質、價格波動、現貨交易量變動及對中國進口商品施加的質量限制。2017年，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僅於2017年下半年與兗州煤業訂立一起交易。然而，作為增加中國銷量策略的一部分，於2018年1月，本公司與兗州煤業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年度煤炭銷售協議，訂約每年2.0百萬噸的供應量，預計該業務將按持續基準進行。

(c)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250.0百萬美元、250.0百萬美元及250.0百萬美元。

該等金額上限參照以下各項計算：(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104.5百萬美元及已訂約每年2.0百萬噸。考慮到兗州煤業的業務需求，本公司預期於未來數年維持有關銷量，(ii)預期今後三年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對煤炭的額外現貨需求及(iii)本公司一般收取的煤炭估計售價。

(d)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各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為5%以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2. 本集團購買煤炭

(a) 交易說明

本集團已從及可不時從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尤其是於澳大利亞擁有本集團所管理礦場的兗州煤業附屬公司購買煤炭，並背對背售予終端客戶，以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客戶關係。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8日與兗州煤業訂立框架購煤協議（「**框架購煤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出的所有目前及將來的煤炭購買。框架購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從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售價參照行業指數價格及相關合約的煤質特徵釐定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框架購煤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規定，但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另行根據框架購煤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則另當別論。

(b)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煤炭向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支付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約為5.0百萬美元、22.6百萬美元、29.7百萬美元及21.1百萬美元。

2017年有關增長乃由於透過本公司的銷售渠道成功為兗州煤業找到新市場。2018年上半年的交易量較2017年同期增加1%。預計2018年銷量將進一步增長，並於未來幾年維持增長。

(c)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65.0百萬美元、65.0百萬美元及65.0百萬美元。

該等金額上限參照以下各項計算：(i)2018年的現時交易金額，(ii)預期今後三年本集團對兗州煤業集團煤炭的需求有所增加，原因為（其中包括）為兗州煤業成功開拓新市場，2018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長得以證明，(iii)根據合約銷售及可能存在的機遇得出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2018年下半年的估計採購量0.5百萬噸。考慮到已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本公司預期憑藉其銷售渠道於未來數年進一步增加背對背銷售的銷量及(iv)估計煤炭購買價。

(d)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各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為0.1%以上但5%以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a) 現有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之說明

作為澳大利亞政府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就本公司於2012年與Gloucester合併施加的條件之一，本公司與下述實體（「現有接受方」）於2012年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該等實體包括：(i) 兗州煤業，(ii) 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td，(iii) 普力馬（控股）有限公司，(iv) Athena Holdings Pty Ltd，(v) 湯佛有限公司，(vi) 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及(vii) 兗煤能源有限公司，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就若干由現有接受方擁有的資產向現有接受方提供各項服務（見下文）。

於2016年12月7日，現有接受方、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 (「**Yankuang Resources**」)、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 Pty Ltd. (「**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連同Yankuang Resources和現有接受方合稱「**接受方**」) 與本公司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之修訂、加入及終止協議契約，據此，Yankuang Resources和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將成為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之訂約方，並享有現有接受方在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利益。Yankuang Resources及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均為兗礦的全資附屬公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開採業務－管理的礦場」一節。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之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I) 服務

向各接受方及其各自的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兗州煤業)提供的服務包括(i)一般公司服務，包括人力資源服務、財資服務、財務會計／申報服務、合規服務、市場推廣及物流服務、企業傳訊服務、政府及行業關係服務、業務發展服務及其他一般公司服務，(ii)營運服務，包括按法律及其他營運服務所需開展勘探方案、擬備業務計劃、監控並報告環境問題、盡一切合理努力達致業務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擬備營運計劃，及(iii)信息技術服務，包括授予許可使用本公司的硬件或軟件，並且提供信息技術支持服務。

於合約期限內，各方可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服務，或本公司可書面通知訂約方變更或修改現有服務條款。於收到通知後，各方的代表必須立即舉行會議以善意討論所建議的新服務或經修改的服務。

(II) 服務費

提供服務將按成本另加5%利潤率收取費用，惟第三方因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的任何費用除外，該等費用將按成本收取。

運用5%利潤率的成本基準乃基於管理層考慮若干原則後，於各日曆年開始時對該等成本作出的合理估算而釐定，上述原則包括(i)就煤炭開採作業而言，本公司企業行政成本預算總額及相關開採作業佔整體產品噸數預算比例，(ii)就非煤炭開採業務而言，有關業務的估計管理時數及每小時收費率，及(iii)就雜項費用而言，充分收回本公司產生的任何硬性雜項費用。

關連交易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訂約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時間），訂約方會將於該財政年度內收取的費用與實際成本及提供的服務進行對賬。本公司將退還多收費用，或接受方將向本公司支付差額費用，在各情況下均於所需費用調整確定後14日內進行。

(III) 支付服務費

本公司將每季就所提供服務向接受方開具欠款賬單，而接受方必須於收到賬單後3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款項。

(IV) 終止服務

本公司必須根據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接受方提供服務，直至服務終止為止。服務可在下述情況下終止：

- (i) 接受方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的通知終止其所獲得的任何服務，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本公司可透過向接受方發出不少於12個月的通知終止向接受方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惟上述任何通知不得於2016年12月31日前發出）。
- (ii) 倘就其提供服務的任何資產不再由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控制，接受方或本公司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通知終止與上述資產有關的服務。
- (iii) 就一名接受方而言，倘另一方重大違反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款且該違反無法補救，或雖然可以補救但該方未能於收到要求補救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加以補救，則本公司或接受方可以終止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
- (iv) 此外，倘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就本公司而言，各接受方可藉書面通知選擇終止與該接受方有關的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或就某接受方而言，本公司可藉書面通知選擇終止與該接受方有關的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

考慮到(i)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原因，該協議為澳大利亞政府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就本公司與Gloucester的合併施加的一項條件，以確保持續支持兗州煤業擁有的煤礦業務（尤其是普力馬煤礦及坎貝唐斯煤礦），(ii)將予提供服務的類型及(iii)將按持續基準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性質，我們已商業上同意訂立無特定期限的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當中訂明詳盡的定價政策及終止事項）以確保得到持續及無中斷的支持。

聯席保薦人認為，根據其已進行的盡職調查，以及考慮到(i)上文所述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原因，(ii)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類型及(iii)各方在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下享有的終止權，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乃屬合理，且此類協議的有關期限乃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b)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接受方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10.6百萬澳元、9.7百萬澳元、8.1百萬澳元及4.0百萬澳元。

(c)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儘管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就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為期三年，並且將於初始三年期滿後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接受方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5百萬澳元、15百萬澳元及15百萬澳元。

該等金額上限參照以下各項計算：(i)過往交易金額，(ii)行政成本及每小時收費率預期增加（與市場費率預期增加一致）及(iii)預期接受方於未來三年對服務的需求（包括經提高的勘探鑽井水平）。

(d)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各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為0.1%以上但5%以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

(a) 交易說明

兗州煤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力馬（控股）有限公司（「普力馬（控股）」）（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於2016年6月15日就50百萬澳元固定年利率為7%的非承諾循環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根據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或註銷有關貸款融資，並於終止或註銷前要求立即償還已墊付予普力馬（控股）的款項。終止日期將為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可按連續12個月基準自動延期），或貸款融資悉數被終止或註銷之日或所有結欠款項到期並應償還之日（已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下並無未支取款項。

(b)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擁有足夠借款空間以根據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提供擬定貸款融資。倘相關資金並無就擬定的貸款融資獲動用，有關資金將保留在存款賬戶，僅按介乎0.3%至1%的利率計息。因此，將該等資金借予普力馬（控股）乃最具成本效益且可按固定利率7%賺取利息。根據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投放予普力馬（控股）的短期資金按7%計算的收入優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其他第三方貸款或融資架構。

此外，草擬的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給予本公司最大的靈活性。由於該貸款融資為非承諾貸款融資，故當本公司認為其當時無法提供有關資金時，其可拒絕有關提供資金的請求。再者，由於本公司可隨時要求償還已提取的資金，故當本公司認為其需要該等貸款資金供其自身使用時，其可隨時靈活使用該等資金。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認為訂立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項下的最高每日已提取貸款本金（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零、46.6百萬澳元、45.8百萬澳元及29.3百萬澳元。

(d)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項下的最高每日已提取貸款本金（包括應計利息）將分別不超過53.5百萬澳元、53.5百萬澳元及53.5百萬澳元。

該等年度上限指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限額及將收取的最高利息。

(e)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為0.1%以上但5%以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以兗州煤業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銀行擔保

(a) 交易說明

除銀團融資（詳情載於「本集團財務資料－有抵押銀行貸款－銀團融資」）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兗煤資源」）於2005年10月11日與多家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訂立銀團融資協議（於2017年8月31日經最新修訂）（「地方銀行有抵押銀團融資協議」），據此，該等金融機構同意向借款人（即兗煤資源及金融機構同意的任何新增借款人）授出澳元或有負債信貸（亦可以美元支取），且該等金融機構將以借款人名義出具信貸支持文件，包括銀行擔保及信用證。地方銀行有抵押銀團融資協議為期三年，可不時修訂及重列。

如「業務－開採業務－管理的礦場」所載，本公司代表兗州煤業管理若干煤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所管理煤礦的兗州煤業的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商業銀行就彼等各自業務營運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鑑於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相關商業銀行一般可於收到請求後5個營業日內出具信貸支持文件，較未有現有融資協議的其他商業銀行出具信貸支持文件需要時間更短且程序更簡單，以及鑒於本公司與所管理煤礦的關係，作為本公司支持所管理煤礦營運所提供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持有所管理煤礦的兗州煤業的附屬公司將使用整體銀行擔保融資（包括銀團融資及地方銀行有抵押銀團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及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其金額等於本公司將向商業銀行支付的費用金額。

經計及上述原因及本公司亦就所管理的煤礦自兗州煤業的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本公司認為，持有所管理煤礦的兗州煤業的附屬公司使用整體銀行擔保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商業銀行以兗州煤業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及已收銀行擔保費分別約為121百萬澳元、117百萬澳元、114百萬澳元及114百萬澳元。

(c)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商業銀行以兗州煤業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及將收取的銀行擔保費分別將不超過123.4百萬澳元、128.6百萬澳元及133.7百萬澳元。

該等上限乃參照持有所管理煤礦的兗州煤業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銀行支持文件的未來需求計算。

(d)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上述安排下各項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為0.1%以上但5%以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Glencore購買煤炭

(a) 交易說明

Glencore及／或其聯營公司可能不時自本集團購買煤炭售予終端客戶以維持客戶關係或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與Glencore訂立框架煤炭銷售協議（「**Glencore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以規管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銷售煤炭的所有事宜。Glencore框架煤炭銷售協議規定，有關本集團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公平原則，(i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售價乃參照相關種類煤炭之當時市價釐定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本公司釐定市價時會計及相關行業基準及指數。

Glencore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條文，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或以另行根據Glencore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的條款通過其他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b)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煤炭銷售自Glencore及／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約為零、零、143百萬澳元及140.7百萬澳元。

(c)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自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350百萬美元、350百萬美元及350百萬美元。

該等上限乃參照(i)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入140.7百萬澳元。Glencore於2017年上半年並無煤炭銷售，(ii) 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的預計煤炭需求量。基於可能存在的更多機遇，本公司預期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可能於2018年下半年採購約0.4百萬噸煤炭，及(iii)煤炭估計售價而計算。

(d)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Glencore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故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下文D節授出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規定的確認，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Sojitz**購買煤炭

(a) 交易說明

Sojitz Moolarben Resources Pty Ltd (「**Sojitz**」) 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自本集團購買煤炭，主要用於自身貿易及銷售予終端客戶，特別是售予日本。具體而言，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於2016年3月與Sojitz Corporation訂立為期三年的煤炭供應合約，以於此後向日本某主要工業用戶供應煤炭。該合約有望重續，且預計該業務將會持續下去。Sojitz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莫拉本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與Sojitz於2018年8月6日訂立的煤炭銷售協議（「**Sojitz煤炭銷售協議**」）規管本集團目前及日後售予Sojitz及／或其附屬公司煤炭的所有事宜。Sojitz煤炭銷售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Sojitz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公平原則，(i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售價乃參照市場指數、煤炭質量及選擇分析釐定以確保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Sojitz煤炭銷售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一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規定，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另行根據Sojitz煤炭銷售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則另當別論。

(b)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煤炭銷售自Sojitz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約為20.1百萬美元、29.1百萬美元、21.0百萬美元及27.0百萬美元。

2018年上半年的交易量較2017年同期增加122%。

(c)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自Sojitz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00百萬美元、100百萬美元及100百萬美元。

該等上限乃參照(i)現時已知之2018年交易金額，包括Sojitz最近成功向日本新工業客戶進行的銷售，(ii)考慮到2018年上半年交易量大幅增加，Sojitz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未來三年的預計煤炭需求量，(iii)本公司一般就煤炭收取的估計售價及(iv)根據合約銷售交付及可能存在的機遇得出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2018年下半年的估計銷量0.5百萬噸而計算。考慮到已鞏固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預期於未來數年維持或進一步擴大銷量。

(d)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Sojitz煤炭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所訂立，故董事已批准該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下文D節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作出確認，故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8. 本集團向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銷售煤炭

(a) 交易說明

POSCO Australia Pty Ltd (前稱Pohang Steel Australia Pty Ltd)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可能不時向本集團購買煤炭用於彼等之鋼鐵生產或發電。POSCO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已與POSCO集團公司訂立五份煤炭銷售協議，以規管有關本集團於2017年12月21日向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銷售煤炭的事宜(「POSCO煤炭銷售協議」)。POSCO煤炭銷售協議規定，有關本集團向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公平原則，(i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售價須經訂約方按與市場基準相對且能反映煤炭質量的公平市場相關基準磋商，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根據每年續簽的年度合約，本集團已多年向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供應煤炭，但數量及價格會每年重新磋商。

(b)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煤炭銷售自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約為213百萬美元、156百萬美元、260百萬美元及168.9百萬美元。

2018年上半年的交易量較2017年同期增加45%。

(c)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780百萬美元。由於POSCO煤炭銷售協議每年續期，本公司已就POSCO煤炭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為期一年。倘重續相關協議，將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該上限乃參照(i)現時已知之2018年交易金額，(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的預計煤炭需求量，(iii)本公司一般就煤炭收取的估計售價及(iv)尤其是根據合約銷售交付及當時可能存在的機遇得出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2018年下半年的估計銷量1.5百萬噸而計算。

(d)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POSCO煤炭銷售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故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下文D節授出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規定的確認，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9. 向Glencore購買煤炭

(a) 交易說明

本集團可能不時向Glencore及／或其聯營公司購買煤炭售予終端客戶以維持客戶關係或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

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與Glencore訂立框架煤炭購買協議（「**Glencore 框架煤炭購買協議**」），以規管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煤炭的所有事宜。Glencore框架煤炭購買協議規定，有關本集團向Glencore及／或其聯營公司購買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公平原則，(i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售價乃參照相關種類煤炭之當時市價釐定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本公司釐定市價時會計及相關行業基準及指數。

Glencore 框架煤炭購買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條文，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或根據Glencore 框架煤炭購買協議的條款通過其他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b)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煤炭購買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0百萬美元、零、6.8百萬美元及16.8百萬美元。

2018年上半年的交易量較2017年同期增加366%。

(c)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350百萬美元、350百萬美元及350百萬美元。

該等上限乃參照(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的預計煤炭需求量，(iii)經參考本公司煤炭平均售價計算的煤炭估計售價及(iv)根據合約銷售交付及當時可能存在的機遇得出的2018年下半年的估計銷量2百萬噸而計算。考慮到已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本公司預期於未來數年維持有關採購量。

(d)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Glencore 框架煤炭購買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故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下文D節授出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規定的確認，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0. 向Anotero購買煤炭

(a) 現有銷售合約－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合營企業的說明

作為Glencore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NAO、銷售公司及Anotero於2018年5月4日訂立銷售合約－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合營企業（「HVO銷售協議」）。CNAO及Anotero（作為分權共有人）按彼等各自於HVO合營企業的參股權益直接持有HVO的有關採礦及勘探許可證。根據HVO銷售協議，

- (i) CNAO及Anotero各自同意僅向銷售公司出售HVO合營企業持有的礦權所生產的可供銷售成品煤炭產品的全部合法部分，而銷售公司同意購買CNAO及Anotero各自享有的煤炭產品；
- (ii) 銷售公司向CNAO及Anotero各自支付的金額將為銷售公司就銷售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各銷售合約項下部分產品收到的總金額；及
- (iii) 銷售公司將不遲於銷售公司收到其客戶款項後三個營業日付款予CNAO及Anotero。

HVO銷售協議將於HVO銷售協議日期開始，並於有關HVO合營企業的合營企業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時終止。

聯席保薦人認為，根據其已進行的盡職調查，以及考慮到(i)訂立HVO銷售協議的原因及銷售公司的業務目標（即為了促進HVO合營企業生產的煤炭銷售，原因是HVO合營企業為非法團合營企業，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自行訂立銷售協議），(ii)HVO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內容（為致使歸屬於相關參與者應佔的煤炭可供銷售公司進行轉售的安排），(iii)事實上銷售公司的經營並非為產生利潤，原因為銷售公司並無保留其收取的任何銷售收入且並無因其履行銷售職能而自參與者收取任何費用及(iv)HVO銷售協議乃於Glencore及Anotero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故HVO銷售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乃屬合理，且此類協議的有關期限乃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b)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HVO銷售協議乃於2018年5月4日訂立，故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過往交易金額。自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銷售公司向Anotero分配的收入金額約為134.4百萬美元。

(c) 估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儘管HVO銷售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就HVO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經估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為期三年，並且將於初始三年期滿後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公司向Anotero分配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750百萬美元、750百萬美元及750百萬美元。

估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主要根據將予銷售煤炭的預計金額及價格釐定。

(d) 上市規則的影響

如本節「4.有關HVO合營企業的管理服務」及「5.Glencore Coal就HVO提供服務」所披露，緊隨上市後，銷售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Anote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銷售公司與Anotero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HVO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已批准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下文D節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規定的確認書，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1. 向POSCO購買煤炭

(a) 現有銷售合約－索利山合營企業的說明

索利山的非法團合營企業（「MT合營企業」）參與者，即POSCO及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代MT合營企業持有索利山相關採礦及勘探許可證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稱R. W. Miller & Co. Pty Limited）（「MT

Operations」分別於1981年11月10日與Miller Pohang Coal Co. Pty Limited (「**MT銷售公司**」) 訂立銷售合約 (「**MT銷售協議**」)。

MT銷售公司為MT Operations及POSCO共同控制的公司，MT Operations及POSCO分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MT銷售公司及MT合營企業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PSOCO持有MT銷售公司10%以上的權益及MT合營企業10%以上的參股權益，POSCO因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將於緊隨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T銷售公司與POSCO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MT銷售協議：

- (i) POSCO及MT Operations各自同意以可供銷售的形式僅向MT銷售公司出售其由MT合營企業持有礦權所生產的煤炭成品的全部應得部分，而MT銷售公司同意購買POSCO及MT Operations各自應得部分的煤炭產品；
- (ii) 向POSCO及MT Operations各自支付的金額將為MT銷售公司就MT銷售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各銷售合約項下部分產品收到的總金額；及
- (iii) MT銷售公司將不遲於MT銷售公司收到其客戶款項後七日付款予POSCO及MT Operations。

MT銷售協議於1981年11月10日訂立並將於索利山煤礦經濟週期內存續。

聯席保薦人認為，根據其已進行的盡職調查，以及考慮到(i)訂立MT銷售協議的原因及MT銷售公司的業務目標 (即為了促進MT合營企業生產的煤炭銷售，原因是MT合營企業為非法團合營企業，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自行訂立銷售協議)，(ii)MT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內容 (為致使歸屬於相關參與者應佔的煤炭可供MT銷售公司進行轉售的安排)，(iii)事實上MT銷售公司的經營並非為產生利潤，原因為MT銷售公司並無保留其收取的任何銷售收入且並無因其履行銷售職能而自參與者收取任何費用及(iv)MT銷售協議乃於POSCO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故MT銷售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乃屬合理，且此類協議的有關期限乃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b)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收購於索利山的權益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請參閱「業務－收購及出售事項－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因此，收購完成前的交易並不屬於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僅供參考之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MT銷售公司向POSCO分配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約為61.1百萬美元、64.0百萬美元、85.4百萬美元及44.8百萬美元。

(c) 估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儘管MT銷售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就MT銷售協議項下交易設定經估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為期三年，並且將於初始三年期滿後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MT銷售公司向POSCO分配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90百萬美元、90百萬美元及90百萬美元。

估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主要根據將予銷售煤炭的預計金額及價格釐定。

(d)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MT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已批准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下文D節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規定的確認書，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豁免申請

由於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及過於繁苛，且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以就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免於嚴格遵守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

D.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於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的財務資助及上文「**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第4及5段所述銀行擔保安排除外）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的有關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且已獲本公司確認。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於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的財務資助及上文「**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第4及5段所述銀行擔保安排除外）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張寶才	51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8日	2012年6月26日	負責高層次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王福存	55	聯席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2018年6月8日	2018年6月8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來存良	58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月20日	2004年11月18日	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吳向前	52	非執行董事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4月28日	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王富奇	54	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4月23日	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趙青春	50	非執行董事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4月28日	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馮星	44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61	聯席副董事長兼 獨立非執行董 事	2012年6月26日	2012年6月26日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及確保顧及全體股東權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Geoffrey William RABY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6日	2012年6月26日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及確保顧及全體股東權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David James MOULT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1月30日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及確保顧及全體股東權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Helen Jane GILLIES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1月30日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及確保顧及全體股東權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寶才，51歲，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亦自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至2018年6月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副董事長及自2014年1月至2018年6月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於1989年7月加入兗州煤業前身公司，擔任會計師，自2002年6月至2006年9月擔任兗州煤業計劃財務部部長，自2006年9月至2016年6月擔任兗州煤業董事，自2006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兗州煤業董事會秘書，並自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擔任兗州煤業副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起，張先生亦擔任兗礦董事兼黨委常委及自2018年2月起，擔任兗礦總法律顧問。

張先生於2006年6月自中國南開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0年12月起獲山東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作為董事長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張先生的職責包括(i)領導董事會及確保有效組織及執行董事會的職能，(ii)與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一同審閱本集團營運的關鍵事項及業績趨勢，(iii)在本集團營運所在廣泛領域代表本集團，(iv)參與本公司資本管理及業務發展，(v)監督董事會轄下四個常設委員會的年度表現評估；及(vi)領導及監管戰略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管及審閱本集團戰略措施。在擔任該等職位時，張先生如任何非執行主席一樣參與並監督本公司的關鍵決策及戰略制定。

執行董事

王福存，55歲，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副董事長。王先生亦自2018年6月8日起擔任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就本公司事務的日常管理授權成立的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於1983年7月加入一家兗礦下屬煤礦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1986年5月加入兗礦總部。自2002年6月至2016年1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兗礦企劃部副部長、規劃發展部副部長、部長。彼自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及自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先後分別擔任兗礦副總經濟師兼投資發展部部長及戰略規劃與決策中心主任。

王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取得經濟管理學研究生學歷學位，並於2014年6月自中國河北工業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4年5月起獲山東省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統計師。

非執行董事

來存良，58歲，於2014年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來先生於1980年加入兗州煤業前身公司，擔任技師，並自2000年至2005年擔任兗州煤業興隆莊煤礦礦長。彼自2005年至2014年擔任兗州煤業的副總經理及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兗礦副總經理。彼自2004年11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至2018年6月獲委任為聯席副董事長，並自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來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7月自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取得工程博士學位。彼自2011年12月及2012年1月起分別獲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採礦工程師及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

吳向前，52歲，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88年7月加入兗州煤業前身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自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擔任兗州煤業濟寧三號煤礦副礦長，自2004年5月至2006年3月擔任兗州煤業濟寧三號煤礦總工程師，自2004年5月至2006年8月擔任兗州煤業濟寧三號煤礦副礦長，自2006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兗州煤業濟寧三號煤礦礦長。彼自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擔任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先生自2014年5月及2016年1月起分別擔任兗州煤業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礦業學院礦山建設專業，取得工程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自中國山東科技大學取得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6月自中國礦業大學取得採礦工程博士學位。彼自2009年8月起獲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

王富奇，54歲，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5年7月加入兗州煤業前身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自2000年1月至2002年6月擔任兗礦集團生產技術處主任工程師，自2002年6月至2003年7月擔任兗州煤業生產技術部部長，並自2003年7月至2014年3月擔任兗州煤業副總工程師兼生產技術部部長。彼自2014年3月起擔任兗州煤業總工程師。

王先生於2003年9月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自中國南開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6年2月起獲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

趙青春，50歲，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1989年7月加入兗州煤業前身公司擔任會計師，先後於兗州煤業任職多個職位，自2006年至2014年分別擔任包括計劃財務部部長、財務副總監及財務部部長。彼自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擔任兗州煤業總經理助理、財務管理部部長，並自2016年1月及2016年6月起分別擔任兗州煤業財務總監及董事。

趙先生自2016年8月及2016年2月起分別為上海中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871467）及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832666）的董事。

趙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8年1月起獲山東省財政廳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馮星，44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HK）的總經理助理，負責實施部門發展戰略計劃，參與業務回顧及領導實施投資計劃。彼亦自2018年1月起擔任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馮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電氣工程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61歲，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副董事長及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letcher先生自2015年7月起擔任Saun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澳交所：SND) 的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自2011年8月起擔任SMEG Australia Pty Ltd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Fletcher先生自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Gloucester (於2012年6月與本公司合併) 董事，並自2010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WDS Limited (澳交所：WDS) 董事。自2009年起，Fletcher先生在數家新南威爾士公營界別實體擔任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並於2010年至2017年財政年度為新南威爾士審計署 (澳大利亞法定機構) 轄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Fletcher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9年5月為Deloitte Australia的合夥人，在此期間，彼承接外部審計工作並向多家公眾公司提供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服務。

Fletcher先生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8月擔任Yancoal SCN的董事，在此期間彼於Yancoal SCN董事會承擔獨立職責。其作為Yancoal SCN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非執行性質，與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者相若。

Fletcher先生於1979年4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會計、金融及系統學系的商學士學位。彼自1985年8月起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

Geoffrey William RABY，65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Raby博士於2007年2月至2011年8月擔任澳大利亞駐華大使。於此之前，Raby博士於2002年11月至2006年11月擔任澳大利亞外交貿易部 (DFAT) 副秘書。

Raby博士在國際事務及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擔任多家澳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包括自2011年8月及2014年5月分別任職Oceana Gold Corporation Limited (澳交所：OGC) 及iSentia Group Limited (澳交所：ISD)。Raby博士於2018年8月30日獲委任為Wiseway Group Limited (澳交所：WWG) 的主席，該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在澳交所上市。Raby博士自2011年8月至2016年12月擔任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 (澳交所：FMG) 董事，自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SmartTrans Holdings Limited (澳交所：SMA) 董事及自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擔任YPB Group Limited (澳交所：YPB) 董事。

Raby博士於1978年5月、1981年5月及1991年5月分別自澳大利亞拉籌伯大學 (La Trobe University) 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David James MOULT，61歲，於2018年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Moult先生自2011年7月至2017年4月擔任Centennial Coal Company Limited (澳交所：CEY) 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Centennial Coal的非執行董事。彼之前自1998年1月至2011年6月擔任Centennial Coal的營運總監，自1996年1月至1997年7月至及自1997年7月至1997年12月擔任美國及澳大利亞Joy Mining Machinery的全球營銷經理、副總裁及總經理。

Moult先生自2015年1月起分別擔任Coal Services Pty Limited、Coal Mines Insurance Pty Ltd及Mines Rescue Pty Ltd的董事。彼之前自2011年6月至2018年1月擔任Australian Coal Association Low Emissions Technologies Limited (ACALET) 董事會的董事，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擔任澳大利亞礦物理事會 (The 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 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7年11月擔任NSW Minerals Council 董事。

Moult先生於1978年11月完成英國特倫瑞理工學院 (現稱諾丁漢特倫特大學) 經認證工讀交替制課程，取得採礦專業的高級國家文憑，並於1993年11月自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的諾丁漢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79年5月起擔任英國特許採礦工程師，自1998年5月起為澳大拉西亞採礦及冶金學會資深會員，自1991年1月起為物料礦石及採礦學會資深會員，自1992年7月起為歐洲國家工程聯合會的歐洲工程師及自2008年4月起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協會會員。

Helen Jane GILLIES，54歲，於2018年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illies女士自2017年9月起擔任Bankstown Airport Limited及Camden Airport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起擔任Monadelphous Group Limited (澳交所：MND) 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起擔任Red Flag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自2002年10月至2008年9月擔任Sinclair Knight Merz Management Pty Limited董事，自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Sinclair Knight Merz Managment Pty Limited董事，自1995年至2013年擔任Sinclair Knight Merz的總經理 (風險) 及首席法律顧問，自2009年至2014年，擔任澳大利亞民航安全局的非執行董事。

Gillies女士畢業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分別於1985年8月及1987年5月獲得該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 (榮譽) 學士學位。除此之外，其亦於1998年5月及2004年8月分別取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建築法碩士學位。Gillies女士亦於2011年7月在法國完成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並於2014年9月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授予企業管治證書。Gillies女士自2017年1月起成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協會的資深會員。其自1989年1月及1995年2月起亦分別成為昆士蘭最高法院及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的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一 董事會」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不存在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執行董事（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董事長（亦為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的若干資料載於上文「一 董事會」。

除執行董事（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長（亦為非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的職位	職責及責任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Reinhold SCHMIDT	52	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及 日常管理及發展	2013年8月26日	2013年8月26日
張磊	46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 運、融資及投資活動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Reinhold SCHMIDT，52歲，於2013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Schmidt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自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在Xstrata Coal Pty Ltd擔任Wandoan項目的執行總經理，及自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在該公司擔任營運總監。彼亦是Glencore International旗下哥倫比亞煤礦資產的前任首席營運官。

Schmidt先生於1989年3月自南非比勒陀利亞大學取得採礦工程學士學位（以優等成績畢業），及分別於1991年6月及1991年12月自南非約翰內斯堡威特沃特斯蘭德大學取得工程（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工程學（礦物經濟）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磊博士，46歲，於2014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張博士自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擔任SK Great China私募基金及主要投資的高級副總裁及董事總經理，自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擔任Shell Far East併購及商業融資總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中鋁礦業國際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自2010年9月起及自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分別擔任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自1997年4月至2010年9月任職於西門子，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擔任西門子房地產管理集團東北亞地區財務總監。

張博士於2010年6月在中國北京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6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博士為合資格註冊會計師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並且亦持有中國債券託管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辦公地址為Level 18, Darling Park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公司秘書

張凌，41歲，於2005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張女士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自2005年9月及2014年7月起分別擔任公司秘書兼執行總經理及本公司法律及合規人員。彼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集團法律事宜、企業合規及股東通訊。

張女士於1999年7月自中國曲阜師範大學取得英語教育文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7月自中國礦業大學取得英國語言及文學碩士學位。張女士直至最近為止一直是澳大利亞企業管治學會（前稱澳大利亞特許秘書學會）資深會員及自2018年6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張女士是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成員，現時正修讀新南威爾士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以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控結構、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及外部審計職能，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考慮與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相關的事宜。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四名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項下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主席)

趙青春

David James MOULT

Helen Jane GILLIES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Helen Jane GILLIES (主席)

張寶才

吳向前

Gregory James FLETCHER

David James MOULT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遵守經批准的健康、安全及環境（「HSE」）政策及適用HSE法律的情況，考慮及採納HSE政策，檢討HSE政策並就該等政策提出修訂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是否會面臨任何重大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包括四名董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為：

David James MOULT (主席)

王福存

王富奇

Geoffrey William RABY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策略計劃，包括併購計劃、主要資本市場交易、重大投資機會及重大資產出售事項。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包括五名董事。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為：

張寶才 (主席)

趙青春

王富奇

馮星

Geoffrey William RABY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澳元、1.5百萬澳元、3.2百萬澳元及0.7百萬澳元。

在現行安排下，估計2018年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1.9百萬澳元。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一名為董事。本集團向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總額分別約為6.2百萬澳元、6.5百萬澳元、10.8百萬澳元及1.9百萬澳元。

除於2018年7月支付予執行董事王福存先生作為簽約費的21,954澳元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彼等加盟時的獎勵，亦無向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以作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非執行董事並未收取任何袍金及張寶才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執行董事，直至於2018年6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放棄其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外，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資料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為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c) 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

- 約1,18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3.48港元（最低發售價）；
- 約1,25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4.66港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或
- 約1,32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5.84港元（最高發售價）。

假設發售價為24.66港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251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 約600.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8%）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於銀團融資下的未償還債務及可能用於償還無抵押關聯方貸款。銀團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另加2.8%至3.1%的利率加兗州煤業擔保費計息，而無抵押關聯方貸款按7%的利率計息。銀團融資分不同期限到期，而無抵押關聯方貸款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到期。在各情況下，貸款主要用於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請見「本集團財務資料－債項」）；
- 約375.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為潛在收購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將予收購目標）。於決定是否投資或收購某一項資產或業務時，我們會考慮多項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戰略增值，(ii)投資回報及(iii)未來增長潛力及投資產生的協同效應；
- 約150.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2%）將用於為收購非法團莫拉本合營企業額外4%的權益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莫拉本收購事項」）；及
- 約125.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惟倘分配至莫拉本收購事項的所得款項超出購買價格，則差額將重新分配至償還本集團於銀團融資下的未償還債務及可能用於償還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20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3.48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 約21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4.6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
- 約22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5.84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在各情況下，全球發售（無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惟倘分配至莫拉本收購事項的所得款項超出購買價格，則差額將重新分配至償還本集團於銀團融資下的未償還債務及可能用於償還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在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前，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與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40,000,000美元（313,180,000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將認購的 平均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 最接近的 每手100股 股份的完整 交易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23.48港元 (最低發售價)	13,338,100	22.44%	19.51%	1.01%	1.01%
24.66港元(發售 價範圍中位數)	12,699,900	21.37%	18.58%	0.97%	0.96%
25.84港元(最高 發售價)	12,119,900	20.39%	17.73%	0.92%	0.9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向基石投資者交付的發售股份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具相同地位，並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基石投資者將獲交付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a)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派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b)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及(c)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

下文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提供予本公司。

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是陝西省委、省政府經過重組發展起來的國有特大型能源化工企業。最終由陝西省國資委持有。自2004年成立以來，該集團已形成了「煤炭開採、煤化工」兩大主業和「燃煤發電、鋼鐵冶煉、機械製造、建築施工、鐵路投資、科技、金融、現代服務」等相關多元互補、協調發展的產業格局。該集團總部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現有職工近12萬人，總資產人民幣4,700億元。

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同意通過其附屬公司（一家合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投資者股份。

先決條件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及本公司發行及交付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落實：

- (a) 包銷協議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之條款）訂立且成為無條件，或其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
- (b) 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 (c)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訂或頒佈法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擬進行的交易或認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發售股份，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概無發出命令或禁制令，以致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或許可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及

基石投資者

- (e) 基石投資協議中基石投資者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且基石投資者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此外，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及本公司發行及交付發售股份的責任並無法律約束力，直至：

- (a) 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財政部長代表）根據一九七五年外資收購與兼併法（澳洲聯邦）（「外資收購與兼併法」）發出的書面通知，表明澳大利亞聯邦政府並不反對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旨在使上述情況發生；或
- (b) 於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根據外資收購與兼併法知會財政部長其擬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投資發售股份後，財政部長無權根據外資收購與兼併法第3部發出任何指令。

上述條件不得獲豁免。

基石投資者處置股份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摩根士丹利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及由其而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所持任何持有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基石投資者可在以下基石投資協議所述若干少數情況下轉讓相關股份，即例如：轉向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但前提是於有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會受該名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應有的責任所約束，及受限於該名基石投資者被施加的關於處置相關股份的限制），接納就本公司所有股份作出的收購要約及在非禁售股東持有的至少50%的股份亦已接納收購要約或投標人根據有關本公司的協議安排收購基石投資者的股份的情況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相關規則	主題事項
1. 2.07C(4)(a)	向聯交所提交公告及披露內幕信息
2. 4.03	申報會計師資格
3. 4.29	備考財務資料
4.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32段	莫拉本的財務資料
5. 8.08(1)	公眾持股量
6. 8.12	管理層留駐
7. 9.09(b)	上市申請過程期間核心關連人士買賣股份
8. 10.04及附錄6第5(2)段	限制對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9. 10.07(1)	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10. 第十四A章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1. 19.10(6)	提供相關法規或規章作備查之用的規定
12.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細則

1. 有關向聯交所提交公告及披露內幕消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2.07C(4)(a)條規定公告及通告不得在香港正常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以及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司於澳交所上市。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澳交所上市發行人一經知悉有關其的任何信息，且合理人士預計該消息將對發行人證券的價格或價值有重大影響（「澳交所股價敏感資料」），發行人須立即（即：立刻且不得延誤）於澳交所公佈該信息。一般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澳交所股價敏感資料將亦為上市規則項下的內幕消息。澳交所的公告可在任何時間提交，且在澳交所各交易日的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三十分（夏令時間下午八時三十分，悉尼時間）處理及發佈，而超過有關時段提交的公告則待下一交易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發佈。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由於要求本公司立即公佈澳交所股價敏感資料，遵照澳交所上市規則可因而要求本公司須在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4)(a)條獲准在向聯交所提交公告以外時間作出內幕消息的公告。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C(4)(a)條規定的豁免，並允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任何要求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在香港正常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作出的公告的同時，在本公司證券毋須暫停買賣的情況下須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向澳交所提交相同公告。

豁免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獲批准豁免，當中載有相關詳情，包括明確說明根據該豁免作出任何公告後對香港投資大眾的影響（即使本公司在香港正常買賣時間發佈載有內幕消息的公告，就香港投資人而言豁免的一個影響就是股份買賣將繼續，因此香港投資人應在作出有關股份投資決定前考慮在香港買賣時段期間是否已經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 (b) 倘澳交所上市規則對披露澳交所股價敏感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須第一時間知會聯交所，原因為有關消息可能對豁免的持續合適性的評估有重大關係。聯交所將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並指示本公司吾等是否有意修改或撤銷豁免；
- (c) 倘香港監管制度及有關內幕消息及電子形式披露的規則出現變化，本公司將符合相關條文，除非聯交所在出現上述情況下同意修訂有關豁免或授出新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本公司已於預定發佈時間前最少10分鐘向聯交所作出通知並同時提交公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及
- (e) 豁免並不適用於就履行上市規則下有關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披露責任而刊發的公告。

2. 有關申報會計師資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倘在往績記錄期間，新申請人收購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且倘由上市發行人作出的有關收購事項可能已在申請日期時分類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則其必須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收購日期披露有關該主要附屬公司收購前的財務資料。有關主要附屬公司收購前財務資料一般須與該新申請人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進行編製且以會計師報告附註或單獨會計師報告的形式披露。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收購聯合煤炭。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倘由上市發行人作出）會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兗州煤業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2017年6月2日，致兗州煤業股東之通函（「兗州煤業通函」）已予以發出。聯合煤炭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聯合煤炭集團的會計記錄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等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澳大利亞準則編製。

基於以下理由及條件，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的豁免，允許本公司委任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為申報會計師，刊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聯合煤炭集團會計師報告：

- (a)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獲委任為申報會計師以刊發兗州煤業通函內所載之聯合煤炭集團會計師報告，其中包括聯合煤炭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三個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鑑於上述情況，委聘信永中和澳大利亞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刊發涵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聯合煤炭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乃符合成本和時間上的效益；
- (b)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為具有國際稱譽及名聲的會計事務所信永中和國際的成員公司；

- (c)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根據澳大利亞適用法律登記註冊，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其為全球會計專業組織國際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協會」）的成員）的成員。信永中和澳大利亞受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澳大利亞的一個監管機構，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締約機構）獨立監督；
- (d) 根據國際會計師協會發佈的獨立性聲明，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獨立於本集團及聯合煤炭集團；及
- (e)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將在招股章程中被命名為專家，且以與《專業會計師條例》下合資格申報會計師相同的方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承擔責任。

3.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倘發行人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任何文件，則備考財務資料須為投資人提供屬於文件主題事項的交易影響的資料。上市規則第4.29(6)(b)條規定，就任何備考報表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直接歸屬於相關交易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概無關連。

鑑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沃克沃斯交易及Glencore交易（統稱「備考交易」）對本集團的重要性，本招股章程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備考收入表，以說明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備考運營業績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備考收入表以說明沃克沃斯交易及Glencore交易的影響。然而，備考交易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主題事項。

基於下列理由及條件，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的豁免，允許在招股章程中載有聯合煤炭備考資料：

- (a) 備考交易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主題事項，而且就備考交易的影響對「附錄二B—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資料的調整並不直接歸屬於相關交易（即全球發售），但基於上述原因，在招股章程加入說明備考交易影響的備考收入表將有助投資人分析本公司未來前景；及
- (b) 申報會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就備考交易作報告。

4. 莫拉本的財務資料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段規定，如須運用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購買任何新業務，須列載該業務於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個年度的獨立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與KORES訂立一份協議（惟須以達致若干先決條件為前提）以總代價84百萬澳元收購莫拉本的4%權益，本公司擬用部分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以撥付資金。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b)條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段有關須載列莫拉本合營企業獨立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 (a) 基於目前所持莫拉本合營企業的權益，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均將莫拉本合營企業81%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因此，本公司所持莫拉本合營企業81%的財務業績已大致披露於（其中包括）「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b) (i)莫拉本合營企業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資料；及(ii)莫拉本合營企業於編製業務財務報表最後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均於「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5披露；
- (c) (i)根據本公司目前在莫拉本合營企業所持權益涉及的莫拉本合營企業81%的財務業績及(ii)莫拉本合營企業之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合併計算時將為投資人提供有關莫拉本合營企業財務資料的充分披露；
- (d) 考慮到編製獨立會計師報告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段將為過於沉重的負擔。申報會計師估計，編製該會計師報告大約需時一個月。此外，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澳交所（本公司自2012年起的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澳大利亞（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本公司毋須另行就莫拉本編製獨立的會計師報告；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i)有關本公司所持莫拉本合營企業81%權益的財務資料及(ii)莫拉本合營企業之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已於「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披露。因此，董事認為，豁免遵守另行載列有關莫拉本合營企業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段規定，惟前提是(a)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b)本招股章程於2018年11月26日或之前刊發。

5.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第8.08(1)(d)項下的豁免，在下列條件規限下，上市規則第8.08(1)(a)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降低：

- (i) 最低公眾持股量為(a)15.05%；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相關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 (ii)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 (iii) 於本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並確認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iv) 股份將有公開市場，且股份數目及其分派範圍將使我們股份市場正常運作。
- (v)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持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6.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本集團為總部設於澳大利亞的煤炭生產商，現時經營及管理位於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的礦山。本集團於澳大利亞註冊，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澳大利亞。負責管理本集團營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位於澳大利亞或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有關管理層成員留駐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需採納以下安排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張寶才先生及張凌女士為授權代表，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及時聯絡所有董事；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信息（包括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以方便與香港聯交所聯絡；
- (c) 各並非經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7. 有關上市申請過程期間核心關連人士買賣證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在預期聆訊日期前足4個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常見豁免，即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限制期間**」）買賣證券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核心關聯人士：
 - (i) 對全球發售過程沒有影響；
 - (ii) 並無管有非公開的內幕資料；及
 - (iii) 可在聯交所以外的市場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市場並不受該發行人控制（例如公眾投資者可於該發行人在交易所上市前成為主要股東或成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b) 發行人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於其海外司法權區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及
- (c) 發行人就其任何關連人士於限制期間違反買賣限制通知香港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下列理由及條件，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包括信達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i)兗礦、兗州煤業、信達及其聯繫人和(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任何買賣的常見豁免：

- (a) 由於股份於澳交所公開買賣，則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不能夠控制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的股份買賣，而其可能因該項買賣而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主要股東，而且其現時不會及於上市後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新潛在主要股東」）；
- (b) 新潛在主要股東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並無擁有任何非公開內幕資料；
- (c)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新潛在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決策並無控制權；
- (d) 本公司將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相關法律及規例，立即在澳大利亞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
- (e) (i)兗礦、兗州煤業、信達及其聯繫人；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限制期間概無買賣股份。
- (f)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限制期間買賣或疑似買賣股份，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8. 有關限制現有股東認購股份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在符合第10.03(1)及(2)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屬於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僅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訂明，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常見豁免，內容有關限制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須受現有股東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公開投資人規限：

- (a) 並非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及

- (b) 對發售過程無影響且將與其他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基於下列理由及條件，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有關限制現有股東（不包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非關連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以及現有股東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行使其作為現有股東認購其享有的按比例配額的權利所涉規定的常見豁免：

- (a) 本公司於澳交所上市，其股份公開買賣。非關連現有股東為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
- (b) 非關連現有股東並無任命董事的權利或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c) 非關連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d) 向非關連現有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配發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達致最低公眾持股量（如上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所述）要求的能力；
- (e)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各自向聯交所發出書面確認，根據彼等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討論及向彼等確認，並無亦不會因非關連現有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 (f) 有關向非關連現有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配發股份的相關資料將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 (g) 本公司關連人士將不得認購全球發售的股份。

9. 有關新上市後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成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發行的上市文件所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將不得或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自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新申請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發行人的證券（「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證券，或就其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上述人士或一組人士將屆時不再為控股股東，則將不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證券或另行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澳大利亞法律，倘一名人士(i)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ii)有權控制股份的投票權或(iii)有權控制股份的股份出售，則該人士於股份中擁相關權益。倘控股股東以聯交所為受益人作出禁售承諾，此將導致聯交所收購65.45%股份的「相關權益」。

根據澳大利亞收購法律，除非某人符合允許情況（例外規定）之一或除非ASIC給予寬免，否則其不得收購20%以上的相關權益。因此，本公司已尋求（而ASIC已向聯交所授出）收購股份相關權益的寬免，惟前提是有關寬免在與ASIC適用於澳交所的現有政策一致的基礎上，將下文(a)及(b)段的股權剝離納入控股股東將予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有關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限制的豁免，允許控股股東：

- (a) 接納就本公司100%（或倘為按比例收購出價，則為百分比較低的）股份作出的收購要約，及在持有至少50%股份且屬於收購要約對象之非禁售股東亦接納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接受上述要約，惟倘收購要約為有條件收購要約且並未成為無條件，則獲收購要約接納之股份將不會獲免除上述限制及承諾；或
- (b) 擁有競標人於本公司實施協議安排後收購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

10.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有關不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 –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豁免申請*」。

11. 有關提供相關法規或規章作備查之用的的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9.10(6)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提供任何與有關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條文概要相關的法規或規章的副本以作備查之用。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法規或規章包括澳大利亞公司法、澳交所上市規則、澳交所結算運作規則及澳大利亞外國收購與併購法。該等法例的副本過長，因此以實體格式很難將副本交付予香港。此外，該等法例的副本可通過互聯網隨時獲取。有關如何通過互聯網獲取該等法例副本的更多詳情，參見「*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6)條的規定。

12.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細則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若干段落有關組織章程條文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澳大利亞公司法概要*」），基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將受限於澳大利亞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 (ii) 就保護股東而言，附錄三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差異並不重大；及
- (iii) 有關澳大利亞法律及法規及章程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上市

本公司股份目前的第一上市地為澳交所，並擬同時保持其股份在聯交所的第一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登記

本公司的澳大利亞股東名冊總冊由澳大利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股東名冊，並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

僅由香港證券登記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於聯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作有效交收。

於澳大利亞股份登記過戶處登記的股份乃以無憑證方式持有。本公司透過其澳大利亞股份過戶登記處，操作發行人保薦名冊分冊。此外，本公司參與名為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統稱為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的澳大利亞證券轉讓系統。持有登記於澳大利亞名冊的股份並選擇由經紀管理其持股的股東，其持有的股權將由澳大利亞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於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的分冊上。所有其他持有登記於澳大利亞名冊股份的股東，其持有的股權將記錄於發行人保薦名冊分冊。澳大利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在登記於澳大利亞名冊的股份的發行日期後五個悉尼營業日內，寄出通知書予發行人保薦名冊分冊上的股東，通知其持有的股權的期初結餘。倘須透過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發行股份，澳大利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在不遲於發行日期後五個悉尼營業日，交付股份予有關股東指定的賬戶。

買賣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每份過戶契據的過戶契據印花稅5.00港元及按每股轉讓股份價值的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有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有關在澳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交收

澳交所的買賣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交收。在香港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交收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倘在香港的投資者將其股份記存在其股份賬戶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必須在交收日前將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表格交予其經紀。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就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交收日不得遲於交易日後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第二日（「T+2」）。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明香港結算可強制失責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未能如期交收，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進行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後徵收罰款。聯交所交易的每一交易方現時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為總交易值的0.002%，每項交易的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登記調遷

澳大利亞股份過戶登記處與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股份登記調遷的一般程序如下：

- 澳大利亞及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各自設立一個統制賬戶，作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對賬的一部分。例如，澳大利亞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本公司的澳大利亞股東名冊總冊上，利用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現有已發行股本，設置一項名為「香港名冊統制賬戶」的控制持股。此控制持股不會被計入任何關於最大股東的報告及類似事項。香港證券登記處已利用澳大利亞股東名冊總冊已登記的股份，建立類似的統制賬戶；
- 倘股東希望將股份由其中一個名冊（「**本國名冊**」）調遷到另一個名冊（「**目標名冊**」），股東須向本國過戶登記處提供指示（以調遷的形式（就零售持有人而言）或通過安全網站（就經紀／參與者而言））。該指示將提供本國名冊上的股東詳細資料，及股份於目標名冊的發行形式。本國過戶登記處會從彼等持股移除其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存置於統制賬戶內（將與存置於目標名冊的股份對賬）。確認書會發送至目標過戶登記處；目標過戶登記處會將股份記入統制賬戶（與本國名冊對賬）或視乎調遷方向以股東的名義**a)**發行股票（香港）；**b)**設立發行人保薦持股（澳大利亞）或**c)**啟動將股份存入中央證券存管處（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及
- 澳大利亞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上載於Computershare的單一註冊平台，進行自動對賬及將發行資本餘額計入兩個名冊。

股份調遷過程通常需時三至六個營業日。澳大利亞股份過戶登記處與香港證券登記處之間股份調遷所需時間可能會有差異，亦無法確定已調遷的股份何時可供買賣或交收。

調遷股份的手續費乃由股東支付。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944,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3,497,7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倘為國際發售)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8年11月23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彼等本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澳大利亞（「**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ii) 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地方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條件、股本證券或匯兌控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股票及債權市場、貨幣及外匯匯兌變動市場、銀行間市場、信貸市場的狀況）的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相關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
 - (iii)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大規模爆發疾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及相關／變種疾病）、交通中斷或擁堵延長、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負責）；或
 - (iv) 聯交所、澳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就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額或價格範圍施加的措施或規定）證券買賣；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的任何全面暫停；或
 - (vi) 由相關司法權區或就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不論以何種形式）；或

- (vii) 涉及稅項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港元、美元、澳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大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貨幣掛鈎所涉及的制度變更）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修訂的發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或影響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任何外匯控制的實施；或
- (viii)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條件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可能會出現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ix)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或其他原因而被禁止或喪失於某公司擔任管理層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開展任何針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其上述身份）的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財務總監、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位空缺（因身故、能力不足或嚴重疾病等原因除外）；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或
- (x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任何申請表格或就股份的發售及銷售的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iii) 機構或政府實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財務總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的意圖；或
- (xiv) 威脅或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仲裁、法律程序或申索；或
- (xv)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
- (xvii) 本公司或董事違反澳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澳洲證券法規或法規；或
- (xviii) ASIC或澳洲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對本集團展開調查或出現任何情況可能導致對本集團展開調查；或
- (xix) 本公司股份於澳交所暫停買賣，而其與刊發公告或其他有關全球發售或澳大利亞配額發售的文件導致的暫停並無關連；或
- (xx) 兗州煤業不再持有本公司至少50%已發行股本；或
- (xxi) 「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發生；或
- (x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xxiii) 任何債權人依法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在任何個別或多種一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股東權益、溢利、虧損、前景、營運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夠順利進行或推廣程度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銷或國際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的實施或按設想進行或按照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發售或發售股份的交付或分銷屬不明智、不適當、不實際或無法進行；(4)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將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或國際包銷協議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或

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5)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i)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出現任何違約，或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導致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或(ii)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該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或載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中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造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出現重大遺漏或重大失實陳述；或
- (ii) 施加予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的任何責任遭任何重大違約（施加予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的責任除外）；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會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或
- (iv)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澳大利亞配額發售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遭拒或不獲批准（須達成慣例條件除外），或獲授有關批准，惟批准其後獲退回、取消、不合資格（須達成慣例條件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 (v)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對本招股章程（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刊發之同意書；或
- (vi)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行使其權力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有關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及澳大利亞配額發售或(b)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a)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或(b)全球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份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在上文第(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在各情況下，
 - (a) 獲上市規則允許者則除外；
 - (b) 接受就本公司100%（或倘為按比例收購出價，則為更少百分比）股份作出的收購出價，及在收購出價的規限下亦接受收購出價的非禁售股東持有至少50%股份的情況下，惟倘收購出價為有條件收購出價且並未成為無條件，則獲收購出價接納之股份將不會獲解除上述限制及承諾；或

- (c) 擁有出價人根據有關本公司的安排計劃收購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

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均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份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1) 當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當其接獲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出售時，其將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b)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發行股份及(c)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者，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彼等各自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之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進行該等交易的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倘適用）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本公司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彼等本身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應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8,916,2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彼等將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就任何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會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就全球發售支付予包銷商的總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6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42.1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2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6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彼等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起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如下文進一步載述）。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成交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不同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包 銷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9,441,9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5,944,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另外獲豁免登記或在不受有關登記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53,497,7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52%，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6%。倘任何合資格現有股東選擇認購彼等於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項下的配額股份，則該等百分比將下降。

誠如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可能經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5,944,2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至最接近買賣單位）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惟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緊接本段的上一段所指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與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無關。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惟非兩組）接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2,972,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視乎是否進行重新分配而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定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回補機制將提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有關重新分配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分別增至17,832,500股發售股份（在屬(a)的情況下）、23,776,700股發售股份（在屬(b)的情況下）及29,720,900股發售股份（在屬(c)的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30%、40%及50%（「PN18回補」）。在各情況下，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分配，且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有關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a)國際發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b)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倍，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僅可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分配上限」）：

- (i) 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11,888,4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最終發售價須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釐定。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不會觸發分配上限。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惟須受PN18回補及分配上限（倘

適用) 所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計將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5.84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一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合共2,610.04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少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5.84港元，則適當的退款(包括剩餘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退還予獲接納的申請人，有關退款並不計息。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53,497,7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7%(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選擇性地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位於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計對發售股份有較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以多項因素為依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

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上市後買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擁有可在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三十日內行使的權力隨時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8,916,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假設澳大利亞配額發售的現有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兗州煤業、信達及CSIL）的認購水平為100%）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7%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假設合資格參與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的現有股東的認購水平為0%且機構組別累計投標中的任何投資者並不需要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項下尚未行使的任何權利）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8%。無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場價格跌至發售價以下。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b)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d)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股份維持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的好倉規模及維持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就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8年12月29日（星期六）結束，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此日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以至股價或會因此而下落；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ASIC已就根據香港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上述穩定價格活動可能違反澳大利亞公司法下述條文的事項出具無異議函。有關條例包括：(i)第1041A條（操縱市場）；及(ii)第1041B至1041C條（造市），視乎穩定價格經辦人遵循的具體條件而定，該等條件包括要求穩定價格經辦人須每日於澳交所開始買賣前就以下事項通知澳交所，以於澳交所市場公告平台作出公佈（每日披露規定）：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市場穩定前一個交易日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b) 有關機構根據發售釐定其應付股份的最低價（即發售價），經調整該日澳元兌港元的匯率（即以港元計值的每股股份發售價按該日匯率換算為澳元）。

每日披露規定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可能會削弱穩定市場以延緩股份成交價下跌的能力。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進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交收（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兗州煤業借入最多8,916,2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而該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兗州煤業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與兗州煤業訂立借股協議，則借股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借股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為將任何於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出現的短倉平倉）。

相同數目的借入股份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兗州煤業（視情況而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上述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兗州煤業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為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緊隨其後釐定。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5.84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48港元，惟如下文進一步論述者而另行公告則除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5.8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一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合共2,610.04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或該日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投資者所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yancoal.com.au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該通告一經發出，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發售價（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有所協定）將設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告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財務資料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

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有所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視乎（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有否協定發售價而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包銷」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隨後於上市日期前並無撤回或取消有關批准；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繼續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yancoal.com.au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並同時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僅在全球發售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3668。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版一併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印刷版的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相同，招股章程電子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yancoal.com.au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版：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a)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b)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
及

- (c)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及
 - (d)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及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領取招股章程印刷版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各分行當眼位置展示。

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文載列的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各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印刷版的文本可供查閱。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閣下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繫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書）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公司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招銀國際融資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	--------------------------------------------	--------------------------------------------	----------------------------------------------

(b)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 112-125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亮煤澳大利亞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澳大利亞公司法；
- (c)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i)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名冊，及(ii)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一節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一經 閣下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任何人士以受益人身份只能作出一次申請。倘 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網站遞交的「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

1樓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組織章程的其他名冊，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澳大利亞公司法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就申請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有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於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之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5.84**港元，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 閣下需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2,610.04**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可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至2018年12月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至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在上述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於任何時候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於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撤回：

-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ii)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2,972,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944,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計算其應繳納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G.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有關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和已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股票將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全球發售在該時間或之前各方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地址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併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携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按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或領取股票的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地址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以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旦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和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之聯席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澳大利亞（信永中和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成員公司）所編製載於第IA-1頁及第IA-136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HKSIR第2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過往財務資料」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第一期43樓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Level 8,
167 Macquari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致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報告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載於第IA-4頁至第IA-136頁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釋（「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A-4頁至第IA-136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編製以供加載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實施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200「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本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是充足的、適當的，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本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已就第IA-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茲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述本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及載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所宣派股息之資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號：P03224

香港

2018年11月26日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特許會計師

Rami Eltchelebi

悉尼

2018年11月26日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由信永中和澳大利亞根據澳大利亞審計與鑑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澳大利亞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澳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萬（百萬澳元）。

A. 過往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6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百萬澳元
收入	7	1,319	1,238	2,601	832	2,347
其他收入	8	34	15	325	8	115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	(7)	7	10	24
所使用原料及耗材		(213)	(187)	(349)	(109)	(337)
僱員福利	11	(229)	(188)	(302)	(102)	(254)
折舊及攤銷	11	(200)	(133)	(256)	(80)	(244)
運輸		(261)	(267)	(312)	(122)	(274)
合同服務及廠房租賃		(218)	(124)	(274)	(90)	(206)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77)	(71)	(173)	(53)	(161)
遞延採礦成本變動		(7)	-	-	-	-
煤炭採購		(158)	(211)	(340)	(148)	(182)
其他經營開支		(147)	(163)	(330)	(76)	(170)
融資成本	9	(162)	(209)	(294)	(105)	(15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虧損)/利潤 (扣除稅項)		(37)	(5)	32	17	33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1	(354)	(312)	335	(18)	539
所得稅利益/(開支)	10	63	85	(89)	4	(178)
本年/本期(虧損)/利潤		<u>(291)</u>	<u>(227)</u>	<u>246</u>	<u>(14)</u>	<u>361</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除所得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公允價值(虧損)/收入		(475)	(43)	348	290	(246)
轉至損益之公允價值虧損		22	133	229	101	45
遞延稅款		134	(27)	(173)	(117)	60
本年/本期全面 (開支)/收入(除稅後)		<u>(319)</u>	<u>63</u>	<u>404</u>	<u>274</u>	<u>(141)</u>
本年/本期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合計		<u>(610)</u>	<u>(164)</u>	<u>650</u>	<u>260</u>	<u>220</u>
以下應佔本年/本期(虧損)/利潤:						
公司股東		(291)	(227)	246	(14)	361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u>(291)</u>	<u>(227)</u>	<u>246</u>	<u>(14)</u>	<u>361</u>
本年/本期全面 (開支)/收入合計歸屬於:						
公司股東		(610)	(164)	650	260	220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u>(610)</u>	<u>(164)</u>	<u>650</u>	<u>260</u>	<u>220</u>
每股(虧損)/利潤	14					
每股基本(虧損)/利潤(澳元)		(9.30)	(7.26)	0.54	(0.44)	0.29
每股攤薄(虧損)/利潤(澳元)		<u>(9.30)</u>	<u>(7.26)</u>	<u>0.31</u>	<u>(0.44)</u>	<u>0.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154	190	207	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25	435	658	561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17	20	31	24	28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29	—	—	—	18
存貨	18	76	75	150	205
其他流動資產		12	7	37	16
		487	738	1,076	1,313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25	1,637	—	613	57
		2,124	738	1,689	1,370
非流動資產					
採礦權	19	2,085	2,128	4,296	4,308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	591	498	565	577
無形資產	21	72	70	99	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1,250	1,526	2,832	2,938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3	8	5	251	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79	407	473	348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計息貸款	24	—	775	712	730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17	185	168	175	170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29	—	—	—	7
遞延稅項資產	30	1,166	1,339	1,219	1,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6	2	2
		5,746	6,922	10,624	10,544
資產總值		7,870	7,660	12,313	11,9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92	469	758	783
計息負債	27	11	20	17	17
撥備	28	12	10	59	42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29	—	—	112	64
衍生金融工具		1	—	—	—
		316	499	946	906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25	322	—	67	—
		638	499	1,013	906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6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8年 百萬澳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負債	27	4,721	4,930	4,682	4,267
遞延稅項負債	30	692	762	1,037	990
撥備	28	131	117	488	460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29	—	—	48	24
遞延收入		—	—	2	2
		<u>5,544</u>	<u>5,809</u>	<u>6,257</u>	<u>5,743</u>
負債總額		<u>6,182</u>	<u>6,308</u>	<u>7,270</u>	<u>6,649</u>
資產淨值		<u>1,688</u>	<u>1,352</u>	<u>5,043</u>	<u>5,265</u>
權益					
繳入股本	31	3,103	3,104	6,217	6,220
儲備		(880)	(817)	(413)	(554)
累計虧損		<u>(535)</u>	<u>(935)</u>	<u>(764)</u>	<u>(40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88	1,352	5,040	5,263
非控制性權益	36	—	—	3	2
權益合計		<u>1,688</u>	<u>1,352</u>	<u>5,043</u>	<u>5,26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繳入股本	對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百萬澳元 (附註31)	百萬澳元 (附註31)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於2015年1月1日	3,106	(561)	(58)	2,487
本年虧損	—	—	(291)	(291)
其他全面虧損：				
— 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319)	—	(319)
本年全面虧損合計	—	(319)	(291)	(610)
與所有者的交易				
— 新次級資本票據 (「次級資本票據」) 交易成本	(3)	—	—	(3)
— 分派予次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	—	(186)	(186)
與所有者的交易	(3)	—	(186)	(189)
於2015年12月31日	<u>3,103</u>	<u>(880)</u>	<u>(535)</u>	<u>1,688</u>
於2016年1月1日	3,103	(880)	(535)	1,688
本年虧損	—	—	(227)	(227)
其他全面收入：				
— 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63	—	63
本年全面收入／(虧損) 合計	—	63	(227)	(164)
與所有者的交易				
— 新次級資本票據交易成本	1	—	—	1
— 分派予次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扣除匯兌差額 (附註32)	—	—	(173)	(173)
與所有者的交易	1	—	(173)	(172)
於2016年12月31日	<u>3,104</u>	<u>(817)</u>	<u>(935)</u>	<u>1,352</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繳入股本	對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合計
	百萬澳元 (附註31)	百萬澳元 (附註31)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附註36)	百萬澳元
於2017年1月1日	3,104	(817)	(935)	1,352	—	1,352
本年利潤	—	—	246	246	—	246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 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404	—	404	—	404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404	246	650	—	650
與所有者的交易						
— 發行普通股	5,296	—	—	5,296	—	5,296
— 次級資本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2,183)	—	—	(2,183)	—	(2,183)
— 分派予次級資本票據持有人，扣除匯兌差額 (附註32)	—	—	(75)	(75)	—	(75)
—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附註36)	—	—	—	—	3	3
與所有者交易合計	3,113	—	(75)	3,038	3	3,041
於2017年12月31日	<u>6,217</u>	<u>(413)</u>	<u>(764)</u>	<u>5,040</u>	<u>3</u>	<u>5,043</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繳入股本	對沖儲備	庫存股份 儲備	僱員賠償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百萬澳元 (附註31)	百萬澳元 (附註31)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附註36)	百萬澳元
於2018年1月1日	6,217	(413)	-	-	(764)	5,040	3	5,043
本期利潤	-	-	-	-	361	361	-	361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 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141)	-	-	-	(141)	-	(141)
本期全面(虧損)/收入合計	-	(141)	-	-	361	220	-	220
與所有者的交易								
— 交易成本(扣除稅項)	3	-	-	-	-	3	-	3
— 收購股份	-	-	(6)	-	-	(6)	-	(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6	-	6	-	6
— 收購共同經營額外權益 (附註36)	-	-	-	-	-	-	(1)	(1)
與所有者交易合計	3	-	(6)	6	-	3	(1)	2
於2018年6月30日	<u>6,220</u>	<u>(554)</u>	<u>(6)</u>	<u>6</u>	<u>(403)</u>	<u>5,263</u>	<u>2</u>	<u>5,265</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合計	非控制性	合計
	繳入股本	對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百萬澳元 (附註31)	百萬澳元 (附註31)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3,104	(817)	(935)	1,352	—	1,352
本期虧損	—	—	(14)	(14)	—	(14)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 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274	—	274	—	274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合計	—	274	(14)	260	—	260
與所有者的交易						
— 分派予次級資本票據 持有人，扣除匯兌差額 (附註32)	—	—	(78)	(78)	—	(78)
與所有者交易合計	—	—	(78)	(78)	—	(78)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3,104</u>	<u>(543)</u>	<u>(1,027)</u>	<u>1,534</u>	<u>—</u>	<u>1,53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6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54)	(312)	335	(18)	539
調整：					
利息開支	154	200	220	101	137
利息收入	(50)	(125)	(114)	(57)	(58)
非重大貸款修改收入	—	—	(31)	—	—
折舊及攤銷	200	133	256	80	244
撥備撥回	(13)	(14)	(87)	(6)	(32)
其他利息開支	—	—	7	—	7
存貨撥備	12	1	1	—	1
解除撥備折現	6	5	50	2	6
金融資產/負債重新計量	(2)	6	(8)	(2)	27
金融資產減值	—	—	—	—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3	7	4	—	6
印花稅應計費用	—	(5)	9	—	(9)
採礦權減值撥回	—	—	(100)	—	—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	133	229	101	45
外匯(收入)/虧損	(5)	1	20	10	(36)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2	4	4	2	2
收購/(出售)共同經營公司及 附屬公司權益之收入	(6)	—	(177)	—	(78)
研發撥備撥回	(4)	—	—	—	—
遠期外匯合約收入	(1)	—	—	—	—
解除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折現	—	—	13	—	—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利潤)(扣除稅項)	37	5	(32)	(17)	(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1)	39	599	196	789
存貨(增加)/減少	(22)	9	(12)	(15)	(44)
經營性應收項目減少/(增加)	50	(55)	(184)	100	10
經營性應付項目增加/(減少)	12	73	125	38	47
預付賬款減少/(增加)	7	9	(10)	4	8
遞延採礦資產減少	7	—	—	—	—
撥備減少	(22)	(4)	—	1	(24)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已付利息	(126)	(181)	(169)	(79)	(111)
已收利息	7	86	59	37	37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08)	(24)	408	282	7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6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百萬澳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	(353)	(299)	(138)	(71)
資本化勘探和評估活動付款	(2)	—	(3)	(1)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1	—	—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之 現金結餘減少	—	(11)	—	—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付款 (扣除所獲得的現金)	(23)	—	(3,247)	—	(276)
出售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權益之 收入(扣除所獲得現金)	—	—	—	—	524
支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	—	—	(78)
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	—	—	59
支付聯合經營認購期權費	—	—	(13)	—	—
向聯合經營墊款／來自聯合經營 之墊款	—	(40)	40	35	—
償還合營企業貸款	—	—	—	—	69
向關聯實體墊款／來自關聯實體 之墊款	—	(35)	35	5	(4)
轉自／(至)受限制賬戶之現金	1	(28)	31	(34)	—
已收股息	—	—	6	—	7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314)	(466)	(3,449)	(133)	228
融資活動					
償還聯營企業借款	—	623	214	57	253
墊付向聯營企業作出之借款	—	(35)	(151)	(42)	(271)
來自計息負債相關實體所得款項	402	251	188	—	—
償還計息負債	—	(198)	(196)	—	(664)
庫存股份付款	—	—	—	—	(6)
支付交易成本	(13)	—	(68)	—	—
次級資本票據分配付款	(12)	(100)	(24)	(13)	—
融資租賃負債付款	(11)	(16)	(26)	(16)	(10)
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	—	3,125	—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366	525	3,062	(14)	(6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56)	35	21	135	242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	159	190	190	207
外幣匯率之影響	11	(4)	(4)	(8)	36
持有待售資產之變動	(5)	—	—	—	—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	190	207	317	48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6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8年 百萬澳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127	63	112	2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14	168	240	242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29	—	—	—	18
其他流動資產		4	1	9	4
		<u>1,145</u>	<u>232</u>	<u>361</u>	<u>547</u>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1	3	2	2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28	39	46	4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13	3,948	7,497	7,4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951	749	737	720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29	—	—	—	7
向聯營企業作出之計息貸款	24	—	775	712	730
遞延稅項資產	30	836	1,188	1,014	1,0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	12	1
		<u>6,431</u>	<u>6,702</u>	<u>10,020</u>	<u>10,013</u>
資產總值		<u>7,576</u>	<u>6,934</u>	<u>10,381</u>	<u>10,5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56	163	1,134	2,137
衍生金融工具		1	—	—	—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29	—	—	112	64
		<u>157</u>	<u>163</u>	<u>1,246</u>	<u>2,20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負債	27	4,693	5,225	4,644	4,2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29	—	—	48	24
		<u>4,693</u>	<u>5,225</u>	<u>4,692</u>	<u>4,258</u>
負債總額		<u>4,850</u>	<u>5,388</u>	<u>5,938</u>	<u>6,459</u>
權益					
繳入股本		3,115	3,115	6,217	6,220
儲備		(880)	(817)	(413)	(554)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491	(752)	(1,361)	(1,565)
		<u>2,726</u>	<u>1,546</u>	<u>4,443</u>	<u>4,101</u>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7,576</u>	<u>6,934</u>	<u>10,381</u>	<u>10,560</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本公司成功與Gloucester Coal Limited合併後於2012年6月28日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營企業Yankuang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註冊登記和主要經營業務的地址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經營（連同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業務分別載於下文及附註23(a)、23(b)及23(c)。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權益百分比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澳元	%	%	%	%	%	
Yancoal SCN Ltd	澳大利亞	1	100	100	100	100	100	發行次級資本票據
兗煤澳大利亞銷售 有限公司 ^①	澳大利亞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煤炭銷售
兗煤資源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446,409,065	100	100	100	100	100	澳大利亞採礦業務
Yancoal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澳大利亞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予 地下煤礦
莫拉本煤炭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1	100	100	100	100	100	煤炭業務開發
莫拉本煤炭運營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2	100	100	100	100	100	煤炭管理
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	澳大利亞	2	100	100	100	100	100	煤炭業務開發
兗煤資源新州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2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ASE Pty Ltd	澳大利亞	9,650,564	90	90	90	90	90	於澳大利亞境內 無經營業務， 待清算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澳大利亞	92,080	100	100	100	100	100	煤炭開採及銷售
普羅瑟庇那煤炭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1	100	100	100	100	100	煤炭開採及銷售
Athena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亞	1	100	100	100	100	100	無經營業務
Athena Coal Sales Pty Ltd	澳大利亞	1	100	100	100	100	100	無經營業務
Gloucester Coal Ltd ^①	澳大利亞	719,720,808	100	100	100	100	100	煤炭資源開採及 開發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權益百分比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澳元	%	%	%	%	%	
Westralian Prospectors N.L. ⁽ⁱ⁾	澳大利亞	93,001	100	100	100	100	100	於澳大利亞境內 無經營業務
Eucla Mining N.L. ⁽ⁱ⁾	澳大利亞	2	100	100	100	100	100	煤炭開採
CIM Duralie Pty Ltd ⁽ⁱⁱ⁾	澳大利亞	665	100	100	100	100	100	於澳大利亞境內 無經營業務
Duralie Coal Marketing Pty Ltd ⁽ⁱⁱ⁾	澳大利亞	2	100	100	100	100	100	於澳大利亞境內 無經營業務
Duralie Coal Pty Ltd ⁽ⁱ⁾	澳大利亞	2	100	100	100	100	100	煤炭開採
Gloucester (SPV) Pty Ltd	澳大利亞	2	100	100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2) Pty Ltd ⁽ⁱⁱ⁾	澳大利亞	2	100	100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CIM Mining Pty Ltd ⁽ⁱ⁾	澳大利亞	30,180,720	100	100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Monash Coal Holdings Pty Ltd ⁽ⁱⁱ⁾	澳大利亞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CIM Stratford Pty Ltd ⁽ⁱ⁾	澳大利亞	21,558,606	100	100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CIM Services Pty Ltd ⁽ⁱⁱ⁾	澳大利亞	8,400,002	100	100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Monash Coal Pty Ltd ⁽ⁱⁱ⁾	澳大利亞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煤炭開採
Stratford Coal Pty Ltd ⁽ⁱ⁾	澳大利亞	10	100	100	100	100	100	煤炭開採
Stratford Coal Marketing Pty Ltd ⁽ⁱⁱ⁾	澳大利亞	10	100	100	100	100	100	煤炭銷售
Pawa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	100	100	100	100	100	無經營業務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 (「聯合煤炭」)	澳大利亞	86,584,735	–	–	100	100	100	煤炭開採及相關 選煤及營銷
Kalamah Pty Ltd	澳大利亞	1	–	–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Coal & Allied (NSW) Pty Ltd	澳大利亞	10,000	–	–	100	100	100	索利山礦山及 沃克沃斯礦山 (統稱「MTW」) 運營之僱傭公司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Ltd	澳大利亞	5	–	–	100	100	100	煤炭開採及相關 選煤及營銷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亞	17,147,500	–	–	100	100	100	煤炭開採及相關 選煤及營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權益百分比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澳元	%	%	%	%		
HV Operations Pty Ltd ^(iv)	澳大利亞	1	-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實體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亞	1	-	-	100	100	100	Lower Hunter Land 實體之管理公司
Oaklands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亞	5,005	-	-	100	100	100	煤炭開採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530,000	-	-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CNA Resources Ltd	澳大利亞	14,258,694	-	-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CNA Warkworth Pty Ltd	澳大利亞	1	-	-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澳大利亞	10,000	-	-	100	100	100	索利山合營企業的僱傭公司
RW Miller (Holdings) Ltd	澳大利亞	42,907,017	-	-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澳大利亞	3,990,000	-	-	66	66	66	在索利山操作索利山裝煤機
Gwandalan Land Pty Ltd	澳大利亞	1	-	-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澳大利亞	1	-	-	100	100	100	在Nords Wharf 投資未來土地開發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澳大利亞	1	-	-	100	100	100	持有土地作未來開發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澳大利亞	1	-	-	100	100	100	持有土地作未來開發
Minmi Land Pty Ltd	澳大利亞	1	-	-	100	100	100	持有土地作未來開發
Namoi Valley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亞	8,400,000股 普通股 10,000股 B類股份 42,800,000股 普通股	-	-	100	100	100	無經營業務
HVO Coal Sales Pty Ltd ^(iv)	澳大利亞	1,000	-	-	68	不適用	不適用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採礦綜合體的銷售公司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	澳大利亞	2	-	-	100	100	100	煤炭開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權益百分比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澳元	%	%	%	%	%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td	澳大利亞	12	—	—	100	100	100	無經營業務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亞	24,214	—	—	100	100	100	索利山合營企業的合夥人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td	澳大利亞	62,082	—	—	100	100	100	無經營業務
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td	澳大利亞	80股普通股 20股可贖回 優先股	—	—	80	80	80	煤炭銷售及營銷公司
Warkworth Mining Ltd	澳大利亞	100	—	—	56	84	84	合營企業經營者
Warkworth Pastoral Company Pty Ltd	澳大利亞	100	—	—	56	84	84	合營企業之 畜牧業公司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澳大利亞	100	—	—	56	84	84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之 尾礦公司
Warkworth Coal Sales Ltd	澳大利亞	100	—	—	56	84	84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之 營銷公司
Parallax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亞	100	—	—	100	100	100	無經營業務
HVO Services Pty Ltd ^(iv)	澳大利亞	100	—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經營業務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Watagan」) ⁽ⁱⁱⁱ⁾	澳大利亞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控股公司
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i) (iii)}	澳大利亞	64,000,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煤炭開採及銷售
White Mining Limited ⁽ⁱⁱⁱ⁾	澳大利亞	3,300,2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控股公司及煤礦管理
White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ⁱⁱⁱ⁾	澳大利亞	2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經營業務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ⁱⁱⁱ⁾	澳大利亞	1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煤炭開採及銷售
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imited ⁽ⁱⁱⁱ⁾	澳大利亞	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煤礦管理
Ashton Coal Mines Ltd ⁽ⁱⁱⁱ⁾	澳大利亞	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煤炭銷售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1) Pty Ltd ^{(i) (iii)}	澳大利亞	2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控股公司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td ^{(i) (iii)}	澳大利亞	204,945,942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控股公司
Donaldson Coal Pty Ltd ^{(i) (iii)}	澳大利亞	6,688,782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煤炭開採及銷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權益百分比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澳元	%	%	%	%	%	
Donaldson Coal Finance Pty Ltd ⁽ⁱⁱⁱ⁾	澳大利亞	1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公司
Abakk Pty Ltd ⁽ⁱⁱⁱ⁾	澳大利亞	6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經營業務
Newcastle Coal Company Pty Ltd ⁽ⁱⁱⁱ⁾	澳大利亞	2,300,999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煤炭開採
Primecoal International Pty Ltd ⁽ⁱⁱⁱ⁾	澳大利亞	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經營業務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毋須根據ASIC立法文據2016/785編製財務報告。
- (ii) 該等附屬公司就ASIC立法文據2016/785而言亦代表擴展關閉式集團。
- (iii)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失去對Watagan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iv) 於2018年5月4日，本集團失去對HVO Operations Pty Ltd、HVO Coal Sales Pty Ltd及HVO Services Pty (統稱為「HVO」) 之控制權。詳情請參閱附註23。
- * 除另有指明者外，指普通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過往財務資料須經審計的公司詳情及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本公司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2015年至2017年12月31日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附屬公司		
Yancoal SCN Ltd	2015年至2017年12月31日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兗煤資源有限公司	2015年至2017年12月31日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莫拉本煤炭有限公司	2015年至2017年12月31日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聯合煤炭 ⁽ⁱ⁾	2017年12月31日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ⁱ⁾	2017年12月31日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Warkworth Mining Ltd ⁽ⁱ⁾	2017年12月31日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Warkworth Coal Sales Ltd ⁽ⁱ⁾	2017年12月31日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Watagan ⁽ⁱⁱ⁾	2016年至2017年12月31日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 (i) 於本集團自Rio Tinto Limited (「Rio Tinto」) 收購Coal and Allied Industries Ltd及其附屬公司之前，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 (ii)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失去對Watagan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貫徹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此外，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其相關修訂本。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應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時或之前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註釋40所披露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77百萬澳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經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有實際權宜方法及確認豁免後，本公司董事正在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除外。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該實體事務而享有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具有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存在控制權。於評定本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權力時，僅予考慮與該實體有關之實質性權益（由本集團或其他方持有）。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包含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的收入及開支。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間之內部交易、交易之結餘以及未變現收入及虧損均予以抵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檢測減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金額於需要時已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對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在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並與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呈列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持有人之間關於本年損益總額或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如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將作權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中持有之控股權益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入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於失去控制權當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合內。成本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收購後盈利中收取，均在本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在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初步計量，但以下各項除外：

- 由購入的資產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有關收購對象的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或與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取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過往所持收購對象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收購對象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入。

除其他準則有所規定外，非控股權益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惟為現有所有權權益且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則可按公允價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按比例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情況。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折價收購收入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算，而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隨後申報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算，而相應之收入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權益將會重新計算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在收購日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來自收購對象的權益金額，亦會在權益出售時妥善地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存在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本集團通常持有其20%至50%附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

本集團所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本集團分佔的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所累積的收購後變動根據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額。

倘本集團分佔的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逾超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擔當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數額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情況下作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ii)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為兩方或兩方以上進行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僅於有關合營安排活動的策略、財政及經營政策須獲得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可實現。

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判斷各合營安排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須對其架構進行分析。合營安排的分類取決於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

共同經營

本集團對所佔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共同經營所佔的任何共同持有或引致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進行確認。該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載於財務報表內適當欄目。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通過獨立載體構成，且各方有權享有有關安排的資產淨值。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其中資產及負債就所分佔的稅後溢利及虧損作出調整後入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而所分佔的稅後溢利及虧損則直接於股本確認的數額作出調整後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

倘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出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擔當責任或代該合營企業付款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入按本集團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合營企業會計政策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母實體財務資料

(a)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按成本減本公司財務報表任何減值入賬。已收聯營公司股息於母實體損益中確認，而非扣減該等投資的賬面值。

(b) 稅務綜合法例

本公司及其全資澳大利亞實體已執行稅務綜合法例。

主要實體、本公司、合併納稅集團中的實體就彼此等自身即期及遞延稅項款項入賬。該等稅項金額按猶如稅項綜合集團中各實體繼續在本身權利下之獨立納稅人的基準計量。

除其自身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外，本公司亦會確認因承擔稅務綜合組別內受控實體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的即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實體亦已訂立稅務融資協議，據此，全資實體就任何所承擔的應付即期稅項為本公司提供全面賠償，並就任何與根據稅務綜合法例作為實體間貸款轉讓予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有關的任何應收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獲得本公司的賠償。融資金額乃參考全資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釐定。

稅務融資協議項下的應收／應付款項乃於收到來自主要實體的融資意見（將於各財政年度末之後盡快發出）後到期。主要實體亦可要求支付中期融資款項，以協助履行其支付稅項分期付款的責任。

根據與稅務合併實體達成之稅務融資協議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乃確認為應收或應付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之即期金額。

承擔之數額與根據撥付稅務融資協議應收或應付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對全資稅務合併實體之貢獻（或來自有關實體之分派）。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策略方向及組織結構以及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義為執行委員會）審閱用以作策略決定（包括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可呈報分部按地區（及新南威爾士（「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昆士蘭」））水平考慮。

本集團非經營項目按「企業」分部（包括行政開支、外匯收入及計息負債虧損以及分部內交易抵銷及其他綜合調整）列賬。

收益

收益乃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進行確認。收益乃按本集團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而換取的代價金額計量。披露為收益的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撥備、回扣及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的履約責任以及收益確認所應用的重大判斷描述如下：

(a) 煤炭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一系列動力及冶金煤炭產品。銷售煤炭所得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進行確認。產品的控制權於交付（通常按船上交貨（「船上交貨」）基準或按成本加運費（「成本加運費」）基準）時被視為已轉讓予客戶。就成本加運費合約而言，與貨運服務有關的履約責任乃作為單獨履約責任。有時銷售煤炭所得收益於船只靠港時按船邊交貨（「船邊交貨」）基準或於產品出庫時按出廠價基準確認。

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時確認，原因為僅在付款日期到期前須經過一段時間方始確認，而該階段之代價為無條件。交易價付款通常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當日起21日內到期。

本集團的部分煤炭銷售合約為長期供應協議，當中規定名義年度數量及價格談判機制。就該等合約而言，未來出貨適用的實際數量及交易價僅在各合約年度或交付期開始前或之後日期議定或釐定。未來出貨的交易價乃根據未來出貨時的市場價格計算或來源於未來出貨時的市場價格。由於煤炭的未來市場價格極易受本集團影響之外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在裝運前或臨近裝運時，貨物的交易價不易確定。因此，本集團斷定，並無就尚未議定或釐定實際交貨數量及交易價的貨物與客戶訂立合約。

(b) 其他收益

(i) 利息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金融租賃的利息收入於租賃期內按反映租賃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的方式確認。

(ii) 採礦服務費

本集團提供企業支持服務、IT服務及與礦場管理相關的採礦服務。管理及採礦服務協議規定有固定每月服務費，服務費通常應在提供服務後每個曆月結束後21日內支付。提供管理及採礦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每月確認。

(iii) 海運服務

當煤炭銷售合約包括按成本加運費基準計算的運費時，與提供運輸相關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單獨計量及確認。

(iv)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股息、租金、轉租租金及管理費。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定、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收益。礦區周圍土地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入賬。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收入期間確認為收入。管理費乃於服務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其他收入

收購產生的收益確認方法乃與業務合併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一致。

稅項

當期所得稅開支或福利指根據各司法權區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審閱，如果沒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以收回，令遞延稅項之賬面值調低。

惟倘母實體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以及該等差額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受控制實體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應按授予同權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獎勵歸屬期間的開支和資本公積。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狀況預期將獲達成之獎勵的數目，使最終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按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狀況的獎勵數目計算。就依賴市場表現狀況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計量乃反映有關條件，且並無調整預期及實際結果之間的差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及與資產相關的估計復原成本。

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始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煤礦發展資產包括所有相關煤礦發展開支（不包括於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開支內）。

露天作業把煤礦發展成本資本化（包括於商業生產開始前煤礦發展期間及新露天開採區域的未來發展期間，移除表土及其他廢料以進入煤層而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作業年期內該等資本化成本攤銷於煤礦的新露天開採區域開始商業生產時開始。

地下煤礦發展成本包括有關地下長壁工作盤區發展及煤炭發展（煤礦主要通道／出口）的直接及間接開採成本。

煤礦發展成本獲資本化（扣除作為煤炭發展過程的一部分進行煤炭挖掘所得煤炭銷售收入）。倘管道遍及整座煤礦，該等資本化成本按煤礦年期進行攤銷，或倘該等管道可進入盤區且盤區的年期比煤礦年期短，則按盤區的年期進行攤銷。

對各受益區域的支出進行定期審核以確定繼續資本化與該受益區域有關的該等煤炭發展支出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支出在決定廢棄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在建資產指在建的用於生產或自用目的的生產場地開發項目。在建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計入建設生產廠房及取得採礦權、採礦許可及牌照的成本，此構成整體開發項目的組成部分。在建資產於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中的適當類別。當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或攤銷。

露天作業

於露天作業的商業生產階段，生產剝採成本包括進入煤層產生的累計開支及直接拆除成本（包括經常性開支分配）及機器及廠房的運營成本。

如果能夠證明生產剝採成本能實現未來經濟利益，能可靠地計量，而該實體可以確定改善了進入礦體可識別組成部分時，生產剝採成本資本化為資產的一部分。該資產被稱作「剝採活動資產」計入煤礦發展中。

剝採活動資產按由於剝採活動更容易進入的礦體可識別組成部分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採用產量法進行攤銷。

不符合資產確認條件的生產剝採成本將費用化。

折舊及攤銷

除了無限期持有的土地，所有固定資產自投入使用日開始均採用直線法或單位生產成本法按開採年限計劃及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估計儲量下於本集團可使用資產的年限內計提折舊。租賃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或按資產可使用年限及租期（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結束後取得所有權）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租賃裝修採用直線法按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對於部分資產而言，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與生產水平掛鉤。在此情況下，採用產量法按可採儲備或餘下可使用時數計提折舊。此外，直線法適用於可提供合適的備選方案的情況，原因為預期生產不會每年發生重大變動。

估計可使用年限、殘余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年度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釐定餘下折舊費用時計及估計變動。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直接減撤至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時產生之任何收入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當時計入損益。

採礦權

有限使用期限的採礦權以成本減去累計的攤銷和減值虧損列示。採礦權的攤銷自商業生產開始日，或收購日期計提。採礦權採用產量法在礦井服務年限內根據JORC估計儲量攤銷進行攤銷。

每年折舊率隨着剩餘餘下估計儲量的變動而變動，根據未來適用法，從下一財政年度開始應用。每年，採礦權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相比較並評估減值，或評估上一年減值的可能撥回（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勘探及評估資產

發生的勘探及評估支出按可獨立辨認的受益區域（於單獨勘探許可證或牌照層面）歸集。只有當滿足以下條件時，勘探和評估支出才會資本化：受益區域的開採權是現時的並且可以通過成功開發和商業利用收回成本；或該受益區域可出售；或受益區域的開發尚未達到可判斷是否存在可開採儲量且與開採相關的重要工作尚在進行中。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的勘探和評估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並以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當有證據或者環境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超過可收回金額，需要評估勘探和評估支出的賬面金額是否存在減值。對各受益區域的支出進行定期審核以確定該等支出予以資本化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支出在考慮廢棄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一旦顯示出開採受益區域之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受益區域應佔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先作減值測試，然後分類為礦權。

資產減值

(i) 長期資產

採礦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採礦權及商譽可能會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立即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對此前減值的採礦權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檢討，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為評估減值，資產分類被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即資產可產生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作匯總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作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時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本集團通過評估本公司特有的可反映減值觸發條件的情況及事件評估減值。

(ii)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當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於整個生命周期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該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於生命周期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在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非於報告日期存在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或發生實際違約事件。

整個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某款金融工具預期生命周期內可能發生的各類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部分生命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形資產**(i) 商譽**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成本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商譽可能會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ii)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預期受益期內（介乎2.5至10年）以直線法計算。

(iii) 用水權

用水權按成本確認，每年評估減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用水權可能會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評估減值。由於許可無屆滿日期，用水權被認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iv) 其他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與本集團管理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的權利相關的通行權、其他採礦牌照及管理權。該等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無形資產於開採年期內或按噸計算的生產單位基準訂立的協議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以直線法計算攤銷。估計使用年期介乎10至25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i) 庫存現金及存放在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扣除銀行透支）；及
- (ii) 其他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重新對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進行估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受銷量、價格變動及匯率波動影響。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現金收入將記錄於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其將隨着時間的推移而減少）。由於合約屬於長期性質，撥回資產貼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將於利息收入項下確認。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是根據管理層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於每個報告日重新測量記錄在綜合損益表。

預計將在未來12個月內收到的金額將於流動部份列示，超過12個月的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歸納為非流動部份。

存貨

煤炭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分配，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基於一般採礦能力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支出。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用於銷售必要之估計成本。

預期將於生產中使用的配套材料、配件、小型工具及燃料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扣除返利及折扣）計價，如已過時，則扣除跌價準備（如有必要）。

持有待售資產

非流動資產和出售組別賬面價值主要是通過出售或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轉移控制權，而不是通過持續使用收回賬面價值，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會被歸類為持有待售。這種情況只會發生在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其目前的狀況直接銷售或處置。並只適用於一般與慣常使用資產（或出售組別）及極有可能發生的交易，而且管理層必須致力促成該交易，使該交易於一年內完成。

當本集團執行銷售計劃或其他交易涉及喪失對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只要滿足上述條件，不論在銷售後本集團是否保留對前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與負債都會分類為持有待售。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原有賬面淨值或減去銷售成本後的公允價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下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列為融資租賃。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初始按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呈列價值的較低者計量。隨後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列賬。

相應最低租賃付款計入計息負債中的租賃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財務成本及未償還租賃負債調減之間分攤。融資成本按有關租期在損益表中扣除，從而以計算出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

出售並以融資租賃方式租回的同一資產所形成的淨收入在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遞延收入，並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計入收入表。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資產（即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前需較長時間準備的資產）的直接借貸成本記入該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完成並大致上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列支。

撥備

撥備：

- 於下述情形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支付現金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準確估計。
- 根據管理層對報告日期履行責任所需現金流出之現值的最佳估計計量。

撥備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而釐定，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具有重大時間價值的負債的特有風險。撥備隨時間流逝產生的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收購部分業務或營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評估。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須以美元支付，因此受外匯波動影響。該金額有固定期限，任何折讓及外匯均於合約期間於損益內進行攤銷。

土地塌陷、復原、重整及環保費

採礦的後果之一為地下採礦場上土地之塌陷。根據不同情況，本集團可於開採地下礦場前將居住於礦上土地的居民遷離該處，或於開採地下礦場後就土地塌陷造成的損失或毀損向居民作出賠償。本集團亦可能需要支付地下開採後的土地復原，重整及環保費用。

此等費用在認明責任之期間被估計和入賬，並根據採煤量之比例，於財務狀況表中列支。於每年年末，集團再根據實際塌陷狀況調整列支金額。撥備同時還根據各項估計的變動而作相應調整。該等調整作為對應的資本化成本變動進行核算，除非撥備的減少大於任何相關資產的未攤銷資本化成本，而在此情況下，資本化成本減為零，而剩餘的調整在損益表中確認。資本化成本的變動導致對未來折舊及融資成本的調整。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記賬本位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記賬本位幣（即該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結算或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記入當期損益。

由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且其結算並無計劃或無可能發生（因此該投資構成對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而產生的貨幣性項目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入中初步確認，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僱員福利

(i)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於僱員已提供相關服務的情況下支出，同時包括以股本付款的交易。於損益確認的僱員福利已扣除轉回。

(ii) 退休金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ii) 工資、薪金、年假和病假

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清的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累計病假有關的僱員福利責任指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已提供的服務引致的現有責任，基於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預期應付的工資及薪金（包括與退休金、工人補償、保險及工資稅等費用有關的款項）按未折讓金額計算，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非累計、非現金福利（例如住房及用車福利）由本集團於僱員使用福利時支銷。

應於12個月後支付的僱員福利按該等福利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確定責任時，考慮僱員薪金及工資漲幅以及僱員可能滿足任何歸屬要求的可能性。該等現金流量運用期限與僱員福利現金流量預期時間匹配的公司債券計算折讓。

額外長期服務假付款每月基於涉及煙煤開採的僱員的合資格月薪向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作出。當向涉及煙煤開採的僱員提供長期服務假時，將從基金尋求補償。從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轉回的金額作為一項資產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該等僱員福利呈列為當期撥備，乃因本集團無權無條件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後付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直接因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的相關交易費，其於合理環境下計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以增加或減少其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會在交易日確認或註銷。常規買賣指在市場中按照規則或慣例需根據時間要求發送資產的買賣金融資產。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同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

對於所收購或所產生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按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已還本金另加累計攤銷（對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運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乃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就金融工具（購入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遭遇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遭遇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下。

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標準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計量。具體而言：

- 於權益工具之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除非本集團指定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的股本工具，則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之債務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此外，倘有關指定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彼等之收入及虧損時的計量或確認差異，則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之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本集團並未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入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投資收入」項目內。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於初次確認後是否顯着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數據，包括毋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關、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所獲得之本集團之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各種外部來源考慮。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於初次確認後是否顯着增加時會計及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可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着惡化；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着惡化，例如，信用價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價格掉期，或就時長或程度而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亦可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相反者。

儘管上文所述，倘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被認為低，則本集團可假設此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下列情況下被認為低：i)該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擁有足夠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但未必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按全球理解定義為投資級，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予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於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時，本集團將以下各項視為構成違約事件，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建立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額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否則視為違約。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因其他理由授出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計信貸虧損為衡量違約可能性、違約產生的損失（如違約情況下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功能。違約可能性及違約產生的損失乃根據經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

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估計。

倘長期預計信貸虧損按組合基準計量，以滿足未必可獲得信貸風險在單一工具層面大幅增加的證據的情況，則該等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用評級。

有關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合的組成成分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已按等於過往報告期內長期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滿足長期預計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按等於當前報告日期的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將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入或虧損確認於損益，並將其賬面值透過虧損撥備賬作出相應調整。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計息負債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及在損益表處理，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及在損益表處理。

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倘若：

- 其主要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於本集團集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最近具有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並可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因計量而產生的損益直接確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的收入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負債已付利息。公允價值的釐定方式見註釋34。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初始確認賬面淨值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折現額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扣除所有負債後於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到的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計算。

本集團發行的次級資本票據被歸類為權益工具並初步記錄在收入中。該工具並不會為集團帶來合同義務，因此集團不需在可能對其不利的情況下對持有人支付金錢或以金融資產或負債作交換。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方法

衍生工具初始時按公允價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確認所得損益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對沖）；及(ii)對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用作對沖的多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於註釋34披露。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超逾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完整公允價值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少於12個月，則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於對沖關係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亦於對沖開始時持續地記錄對其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可相當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所作的評估。

(i) 現金流量對沖

凡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先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計入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有關無效部分的損益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積的金額，在被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期間，會重新分類為收入表的項目。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到期或出售、終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時，將會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任何收入或虧損將於權益中保留，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進行確認。倘預測交易預計不再進行，於權益之累計收入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ii)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衍生工具

凡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被終止；或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入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方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5. 會計判斷及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根據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同時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除所涉估計（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如下對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有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

對Watagan的控制

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Watagan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儘管其持有100%名義股本。據評估，根據會計準則，由於本集團無法指示Watagan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並無控制Watagan，而是作為聯營公司於Watagan擁有權益。

銷售煤炭

貨運的交易價常與各交貨期的市場指數掛鉤。例如，交易價可能參考交貨期的平均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後釐定。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貨運未必能取得最終平均指數價格。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根據截至報告期末最近期平均指數價格運用「預計價值」方法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就該等貨運而言，本集團確定將不會大幅撥回已確認的收入金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購買法

就收購聯合煤炭進行會計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以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就採礦許可證所使用的收入及成本法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所使用的折舊重置成本法。

相關會計準則允許於收購日期後一年的窗口期內完善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而為確保所作相關調整能夠反映所獲取的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需作出有關判斷。就資產的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屬追溯性質，並對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或收入有一定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礦井建築物成本（附註22）基於建築的設計估計產量使用單位產量法計提折舊。管理層於估計可折舊資產使用年期及礦產量時行使判斷。估計煤產量會定期更新並考慮各煤礦近期生產和技術信息。這種變化視為會計估計變更，預計會改變折舊率。對於產量的估計向來是不精確的，只是提供一個大致的數量，這是因為這些估計都是管理當局的主觀判斷。

資產攤銷

採礦許可證（附註19）根據礦井預計的可開採期限或合同年限（兩者較短的）用單位產量法攤銷。露天礦表層土剝採成本的費用化金額均基於可售煤產量佔估計經濟可採儲量的比例計算確認。可開採期限根據礦井證實及概略總儲量估計，礦井的證實及概略儲量由管理當局估計判斷。管理層定期覆核，並考慮近期生產和技術信息。

撥備

復墾成本

復墾撥備基於管理層有關目前經濟環境的內部估計和假設計提，管理層認為此為估計未來負債的合理依據。

管理層定期檢討估計以將任何重大假設變動納入考慮範圍，然而，實際復墾成本最終取決於必要拆除工程的未來市場價格以及復墾成本產生的時間。有關時間視乎礦山何時停止以經濟可行的速度生產，而這又取決於本質上無法確定的未來煤炭價格。

照付不議

照付不議撥備按管理層對港口運能合同相對預測用量的估計確認及估計，涉及對經濟利益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金額及時間做出假設。

銷售合約

銷售合約撥備按管理層對未來市場價格的評估確認及估計。

投資Wiggins Island Coal Export Terminal Pty Ltd (「WICET」) 發行的證券

維金斯港優先股 (「WIPS」) 和格拉斯通長期債券 (「GiLTS」) 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WICET現正重新協商其優先債務融資，可能導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變動。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公允價值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視乎銷量、價格變動以及外匯匯率波動而定。

資產減值

釐定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就預期產量及銷量、煤炭價格 (經考慮當前及過往價格、價格趨勢及相關因素)、匯率、煤炭資源及儲量、營運成本、關停及復墾成本以及未來資本開支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於該等預測後可能會出現情況變動，從而可能影響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於該等情況下，資產的部分或全部賬面值可能會進一步減值，或減值費用有所減少，而有關影響計入損益表。

稅款

本集團須繳納澳大利亞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較多判斷。遞延稅項資產 (包括來自未動用稅款虧損者) 要求本集團評估自身於未來產生足夠應課稅盈利的可能性以利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另亦須就現有稅法的應用作出判斷。

關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假設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來應課稅收入估計是基於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受產量、銷量、煤價、儲量、營運成本、關停及復墾成本、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管理交易影響)。倘未來現金流量及應課稅收入與估計金額出入較大，本集團變現報告日期錄得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能力可能受影響。此外，日後稅法變動或會限制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獲取稅款減免的能力。

煤炭儲量和資源

本集團根據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 (「JORC」，由澳大拉西亞採礦及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及澳大利亞礦物理事會組成) 編製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 (2012年12月) (JORC規範2012) 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 上市規則2012所界定合資格人士編製的資料估計煤炭資源及儲量。

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基於地理信息及與煤礦大小、深度、質量、合適的生產技術和回採率有關的技術數據估計。有關分析需要作出複雜的地理判斷以解釋數據。可採儲量估計乃基於匯率、煤價、未來資本需求、復墾義務和生產成本估計等因素，以及估計儲量規模及質量時所作地質假設及判斷。管理層基於當前及長期歷史平均價格走勢預測銷售價格。

由於使用的經濟假設或會變動以及在礦場運營過程中進一步的地理信息的取得，儲量估計或會變化。此外，日後實際開採的儲量或有別於本集團目前的儲量估計。該等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報告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包括：

-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變動或會影響勘探及評估資產、礦井建築物、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的賬面值；

- 折舊及攤銷費用使用單位產量法釐定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變化，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會變化；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或會因有關資產存在與否的判斷及對相關資產回收可能性的估計而變動。

勘探及評估開支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開支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會否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基於有關未來事件或情況的假設作出判斷。倘有新數據，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數據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開支，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的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撇銷。

應收Watagan貸款減值

Watagan淨資產的賬面值自成立以來持續下降，而於2018年6月30日，其負債賬面值超出資產賬面值311百萬澳元。由於累計虧損超過本集團的投資價值，故該等虧損尚未獲確認。非流動資產1,590百萬澳元分別包括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煤礦的724百萬澳元、371百萬澳元及386百萬澳元。

非流動資產1,590百萬澳元分別包括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煤礦於2018年6月30日的724百萬澳元、371百萬澳元及386百萬澳元。

澳思達近期收到資源監管機關發出限制其現時營運的禁制通知，然而，如2018年8月7日所宣佈，該等通知現已取消，而唐納森仍在進行保養及維護。

鑒於該等通知已於2018年8月3日取消及唐納森將於管理層現時有意決定的未來某個時間重新投入運營，Watagan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資產的價值已基於澳思達將恢復正常生產而編製。根據此估計，其應收Watagan的貸款將並無減值。

然而，倘確定澳思達或唐納森一方或雙方均無法重新開始營運或恢復至先前預測預測的生產水平或影響三大礦山的其他經營假設（包括煤炭價格、匯率、經營成本、資本開支、地質狀況、批文或現有租賃條件或監管結果的變動）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則該等礦山的公允價值很可能將大幅減少。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將擴大淨資產虧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就其應收Watagan的貸款確認減值或將Watagan進一步重新合併入賬。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地區（即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管理業務。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轉讓Watagan的控制權。Watagan於新南威爾士州的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持有所有權權益。以下披露的2015年及2016年的收入金額包括2015年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該三個煤礦的經營業績。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上述業務的分部信息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南威爾士州	昆士蘭州	總部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合計*	976	290	—	1,266
加：對沖儲備收回的 公允價值虧損（衍生工具）	22	—	—	22
外部客戶收入	998	290	—	1,288
經營EBIT	<u>(39)</u>	<u>(31)</u>	<u>(42)</u>	<u>(11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南威爾士州	昆士蘭州	總部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合計*	873	326	(133)	1,066
加：對沖儲備收回的 公允價值虧損（自然對沖）	—	—	133	133
外部客戶收入	873	326	—	1,199
經營EBIT	<u>71</u>	<u>9</u>	<u>(41)</u>	<u>3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南威爾士州	昆士蘭州	總部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合計*	2,163	460	(229)	2,394
加：對沖儲備收回的 公允價值虧損（自然對沖）	—	—	229	229
外部客戶收入	2,163	460	—	2,623
經營EBIT	<u>682</u>	<u>92</u>	<u>(42)</u>	<u>732</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新南威爾士州	昆士蘭州	總部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合計*	616	219	(101)	734
加：對沖儲備收回的 公允價值虧損（自然對沖）	—	—	101	101
外部客戶收入	616	219	—	835
經營EBIT	209	33	(45)	19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新南威爾士州	昆士蘭州	總部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合計*	2,051	199	(45)	2,205
加：對沖儲備收回的 公允價值虧損（自然對沖）	—	—	45	45
外部客戶收入	2,051	199	—	2,250
經營EBIT	747	16	(27)	736

* 分部收入合計包括煤炭銷售收入，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披露的收入亦包括管理費收入、租賃及轉租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採礦服務費、海運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新南威爾士州	昆士蘭州	總部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分部資產	5,160	666	870	6,696
遞延稅項資產	21	31	1,114	1,166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的投資	—	—	8	8
資產總值	5,181	697	1,992	7,870
2016年12月31日	新南威爾士州	昆士蘭州	總部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分部資產	3,954	644	1,718	6,316
遞延稅項資產	45	25	1,269	1,339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的投資	—	—	5	5
資產總值	3,999	669	2,992	7,660

2017年12月31日	新南威爾士州	昆士蘭州	總部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分部資產	8,793	714	1,336	10,843
遞延稅項資產	182	24	1,013	1,219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的投資	191	—	60	251
資產總值	<u>9,166</u>	<u>738</u>	<u>2,409</u>	<u>12,313</u>
2018年6月30日	新南威爾士州	昆士蘭州	總部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分部資產	9,454	721	373	10,548
遞延稅項資產	82	14	990	1,086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的投資	192	—	88	280
資產總值	<u>9,728</u>	<u>735</u>	<u>1,451</u>	<u>11,914</u>

分部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總額計量並無報送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綜合層面的負債。

(c) 其他分部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南威爾士州	昆士蘭州	總部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現金項目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2	2
折舊和攤銷費用	(172)	(21)	(7)	(200)
收購共同經營和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收入	—	—	6	6
現金項目	<u>—</u>	<u>—</u>	<u>—</u>	<u>—</u>
資本開支總額	<u>319</u>	<u>15</u>	<u>2</u>	<u>33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南威爾士州	昆士蘭州	總部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現金項目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6)	(6)
折舊和攤銷費用	(94)	(31)	(8)	(133)
交易成本	—	—	(3)	(3)
應付印花稅	—	—	(12)	(12)
	<u>—</u>	<u>—</u>	<u>(12)</u>	<u>(12)</u>
現金項目	<u>—</u>	<u>—</u>	<u>—</u>	<u>—</u>
資本開支總額	<u>370</u>	<u>3</u>	<u>10</u>	<u>38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南威爾士州	昆士蘭州	總部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現金項目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8	8
折舊和攤銷費用	(215)	(35)	(6)	(256)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	177	177
交易成本	—	—	(16)	(16)
已產生印花稅	—	—	(9)	(9)
採礦權減值撥回	100	—	—	100
	<u>100</u>	<u>—</u>	<u>—</u>	<u>100</u>
現金項目				
交易成本	—	—	(17)	(17)
已付印花稅	—	—	(148)	(148)
	<u>—</u>	<u>—</u>	<u>(148)</u>	<u>(148)</u>
資本開支總額	<u>335</u>	<u>4</u>	<u>1</u>	<u>340</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新南威爾士州	昆士蘭州	總部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現金項目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2	2
印花稅	—	—	(3)	(3)
交易成本	—	—	(21)	(21)
折舊和攤銷費用	(61)	(16)	(3)	(80)
	<u>(61)</u>	<u>(16)</u>	<u>(3)</u>	<u>(80)</u>
現金項目	<u>—</u>	<u>—</u>	<u>—</u>	<u>—</u>
資本開支總額	<u>153</u>	<u>3</u>	<u>—</u>	<u>156</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新南威爾士州	昆士蘭州	總部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現金項目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2	2
折舊和攤銷費用	(229)	(12)	(3)	(244)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				
所得	-	-	78	78
重新計量金融資產	-	-	(29)	(29)
金融資產減值	-	-	(21)	(21)
現金項目				
交易成本	-	-	(10)	(10)
已付印花稅	-	-	(16)	(16)
資本開支總額	77	9	-	8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與收入總額對賬					
分部收入總額	1,266	1,066	2,394	734	2,205
利息收入	50	125	114	57	58
礦業服務費	-	38	52	29	26
海運費	-	-	12	-	37
其他收入	3	9	29	12	21
收入總額	1,319	1,238	2,601	832	2,347

地域信息

下表列示有關地理位置的信息。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以資產所位於的地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被分配至營運的地點（無形資產及商譽）及以營運的地點作根據。

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信息（附註）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未經審核)	
澳大利亞（所在國）	<u>3,998</u>	<u>4,222</u>	<u>7,792</u>	<u>4,297</u>	<u>7,92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其他實體的權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對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及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基於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地理位置於附註7披露，故呈列地域信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有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247	162	—*	92	—*
客戶B ¹	<u>201</u>	<u>—*</u>	<u>—*</u>	<u>—*</u>	<u>—*</u>

¹ 新南威爾士州分部收入

* 各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任何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經營EBIT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執行委員會根據經營EBIT及EBITDA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開支的影響，如重組成本、業務合併相關開支及現金產生單位重大減值。此外，該計量不包括有關計息負債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匯兌收益／（虧損）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分部，因為此類活動受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公司職能推動。

經營EBIT及EBITDA與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54)	(312)	335	(18)	539
調整：					
融資成本	162	209	294	105	152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116	113	109	49	62
利息收入	(50)	(125)	(114)	(57)	(58)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					
虧損－美元貸款及 衍生工具	22	133	229	101	45
收購附屬公司的所得	—	—	(177)	—	—
出售聯合經營及附屬公司 的所得	—	—	—	—	(78)
自合營企業參與者所收款項	—	—	(5)	(5)	—
非重大貸款修訂所得	—	—	(31)	—	—
採礦權減值撥回	—	—	(100)	—	—
已產生印花稅	—	12	167	3	16
金融資產重新計量	—	—	—	—	29
金融資產減值	—	—	—	—	21
交易成本	—	3	33	21	10
收購共同經營和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所得	(6)	—	—	—	—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2)	6	(8)	(2)	(2)
經營EBIT	(112)	39	732	197	736
就折舊及攤銷作出調整	200	133	256	80	244
經營EBITDA	88	172	988	277	980

7.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6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百萬澳元
銷售收入					
煤炭銷售					
於澳大利亞的煤炭銷售總額	28	69	322	118	228
於澳大利亞以外地區的煤炭 銷售總額	1,260	1,130	2,301	717	2,022
	1,288	1,199	2,623	835	2,250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 虧損	(22)	(133)	(229)	(101)	(45)
	1,266	1,066	2,394	734	2,20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0	125	114	57	58
採礦服務費	—	38	52	29	26
海運費	—	—	12	—	37
其他	3	9	29	12	21
	53	172	207	98	142
總收入	1,319	1,238	2,601	832	2,347

收入的分類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煤炭所產生的已收及應收總款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合計 百萬澳元
主要區域市場			
澳大利亞(本公司所在國)	14	14	28
新加坡	300	15	315
韓國	348	79	427
中國	30	77	107
日本	103	49	152
台灣	58	10	68
所有其他外國	145	46	191
合計	998	290	1,288
主要產品			
動力煤	724	—	724
冶金煤	274	290	564
合計	998	290	1,288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收入於交貨時確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合計 百萬澳元
主要區域市場			
澳大利亞(本公司所在國)	10	59	69
新加坡	212	49	261
韓國	222	74	296
中國	163	16	179
日本	69	74	143
台灣	56	37	93
所有其他外國	141	17	158
合計	<u>873</u>	<u>326</u>	<u>1,199</u>
主要產品			
動力煤	833	52	885
冶金煤	40	274	314
合計	<u>873</u>	<u>326</u>	<u>1,19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合計 百萬澳元
主要區域市場			
澳大利亞(本公司所在國)	307	15	322
新加坡	193	144	337
韓國	299	116	415
中國	593	61	654
日本	380	109	489
台灣	118	13	131
所有其他外國	273	2	275
合計	<u>2,163</u>	<u>460</u>	<u>2,623</u>
主要產品			
動力煤	1,442	443	1,885
冶金煤	721	17	738
合計	<u>2,163</u>	<u>460</u>	<u>2,623</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合計 百萬澳元
主要區域市場			
澳大利亞(本公司所在國)	117	1	118
新加坡	110	51	161
韓國	126	55	181
中國	161	35	196
日本	37	62	99
台灣	12	12	24
所有其他外國	53	3	56
合計	<u>616</u>	<u>219</u>	<u>835</u>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合計 百萬澳元
主要產品			
動力煤	534	11	545
冶金煤	82	208	290
合計	<u>616</u>	<u>219</u>	<u>835</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合計 百萬澳元
主要區域市場			
澳大利亞(本公司所在國)	220	8	228
新加坡	421	30	451
韓國	289	44	333
中國	447	32	479
日本	374	66	440
台灣	200	10	210
所有其他外國	100	9	109
合計	<u>2,051</u>	<u>199</u>	<u>2,250</u>

主要產品			
動力煤	1,690	8	1,698
冶金煤	361	191	552
合計	<u>2,051</u>	<u>199</u>	<u>2,250</u>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6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百萬澳元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公允價值					
變動收入	2	—	8	2	2
外匯收入淨額	15	12	—	—	30
自合營企業參與者所收款項	—	—	5	5	—
非重大貸款修訂所得(附註)	—	—	31	—	—
議價購買所得(附註35)	—	—	177	—	—
探礦權減值撥回	—	—	100	—	—
收購共同經營和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所得(附註35)	6	—	—	—	—
出售於共同經營的權益所得	—	—	—	—	78
其他	11	3	4	1	5
	<u>34</u>	<u>15</u>	<u>325</u>	<u>8</u>	<u>115</u>

附註：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由於2017年按較低利率為有抵押銀行貸款再融資，故對有抵押銀行貸款進行調整。有關再融資被視為有抵押銀行貸款期限的非重大修改，致使於2017年修改時收益為31百萬澳元。該款項將繼續攤銷直至屆滿日期，於該時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全部面值將獲確認。於2017年及2018年，融資成本分別攤銷7百萬澳元及7百萬澳元。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6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百萬澳元
利息費用：					
— 銀行借款	116	139	138	66	80
— 自關聯方貸款	44	76	91	41	57
— 融資租賃費用	2	4	4	2	2
— 公允價值貸款再融資 攤銷	—	—	7	—	7
— 解除撥備及遞延應付 款項貼現撥備撥回	6	5	63	2	6
	168	224	303	111	152
減：資本化為在建資產的 利息開支	(6)	(15)	(9)	(6)	—
	<u>162</u>	<u>209</u>	<u>294</u>	<u>105</u>	<u>152</u>

附註：一般借款產生的資本化借款成本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資格資產支出採用每年7%的資本化率計算。

10. 所得稅利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6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百萬澳元
(i) 稅項利益／(開支) 淨額					
所得稅利益／(開支)	82	73	(87)	(5)	(1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撥備所得稅	(19)	12	(2)	9	(1)
稅項利益／(開支) 淨額	<u>63</u>	<u>85</u>	<u>(89)</u>	<u>4</u>	<u>(178)</u>
(ii) 所得稅利益／(開支)					
計入所得稅利益的遞延稅項 利益／(開支) 包括：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減少)	214	157	(73)	8	(214)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減少	(151)	(70)	(16)	(4)	36
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 其他資產變動	—	(2)	—	—	—
	<u>63</u>	<u>85</u>	<u>(89)</u>	<u>4</u>	<u>(178)</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澳大利亞所得稅評定法就應課稅收入按標準所得稅稅率30%繳付所得稅。

本年／期間稅項利益／(開支) 總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虧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54)	(312)	335	(18)	539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30% 計算的稅項	106	94	(101)	5	(162)
計算所得稅時不可扣稅／ 可扣減金額的稅務影響：					
已支銷的印花稅撥備	—	(4)	(50)	—	(5)
應佔(不可扣減)／應課稅 的按權益入賬之被投資 公司(虧損)／利潤份額	(11)	(2)	10	(6)	1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3	—	53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撥備	(19)	12	2	9	(1)
否認債務減免	(16)	(19)	(1)	—	—
不可扣減開支	—	—	—	(11)	(18)
其他	—	4	(2)	7	(2)
所得稅利益／(開支)	<u>63</u>	<u>85</u>	<u>(89)</u>	<u>4</u>	<u>(178)</u>

11.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6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百萬澳元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已扣除以下各項：					
採礦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67	61	106	39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融資租約	4	6	8	4	3
— 有擁有權	129	66	142	37	146
折舊和攤銷合計	200	133	256	80	244
核數師酬金	1	1	2	—	—
交易成本#	—	3	33	21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 管理人員酬金)*					
工資、薪金、住房福利及 其他津貼	210	174	281	95	2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14	21	7	18
僱員福利合計	229	188	302	102	254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11	194	342	99	313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公允 價值變動	(2)	6	(8)	(2)	(2)
金融資產減值	—	—	—	—	21
金融資產重新計量	—	—	—	—	29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45百萬澳元、26百萬澳元、17百萬澳元、6百萬澳元及1百萬澳元進行資本化。

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分別約零、零、零、零及10百萬澳元。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和 其他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執行董事				
李希勇	—	—	—	—
來存良	—	—	—	—
吳玉祥	—	—	—	—
倪興華 ¹	—	—	—	—
王富奇 ²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andall	—	—	—	—
Geoffrey Raby	0.2	—	—	0.2
Vincent O'Rourke	0.2	—	—	0.2
張化橋	0.1	—	—	0.1
Gregory Fletcher	0.2	—	—	0.2
	0.7	—	—	0.7
執行董事				
張寶才	—	1.0	—	1.0
許波雲	—	—	—	—
	—	1.0	—	1.0
主要行政人員				
Reinhold Schmidt	—	4.2	—	4.2
	0.7	5.2	—	5.9

¹ 於2015年4月23日辭任。

² 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和 其他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執行董事				
李希勇	-	-	-	-
來存良	-	-	-	-
吳玉祥	-	-	-	-
王富奇	-	-	-	-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andall	-	-	-	-
Geoffrey Raby	0.2	-	-	0.2
Vincent O'Rourke	0.2	-	-	0.2
張化橋	0.1	-	-	0.1
Gregory Fletcher	0.2	-	-	0.2
	<u>0.7</u>	<u>-</u>	<u>-</u>	<u>0.7</u>
執行董事				
張寶才	-	0.8	-	0.8
許波雲	-	-	-	-
	<u>-</u>	<u>0.8</u>	<u>-</u>	<u>0.8</u>
主要行政人員				
Reinhold Schmidt	-	4.5	-	4.5
	<u>0.7</u>	<u>5.3</u>	<u>-</u>	<u>6.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和 其他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執行董事				
李希勇	—	—	—	—
來存良	—	—	—	—
吳玉祥 ¹	—	—	—	—
王富奇	—	—	—	—
趙青春 ²	—	—	—	—
吳向前 ²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ory Fletcher	0.6	—	—	0.6
Geoffrey Raby	0.3	—	—	0.3
馮星 ⁴	—	—	—	—
Vincent O'Rourke ⁵	0.3	—	—	0.3
張化橋 ⁵	0.1	—	—	0.1
William Randall ³	—	—	—	—
	1.3	—	—	1.3
執行董事				
張寶才	—	1.9	—	1.9
許波雲 ¹	—	—	—	—
	—	1.9	—	1.9
主要行政人員				
Reinhold Schmidt	—	6.8	—	6.8
	1.3	8.7	—	10.0

¹ 於2017年4月28日辭任。

² 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

³ 於2017年11月9日辭任。

⁴ 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

⁵ 於2018年1月30日辭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津貼和 其他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執行董事				
李希勇	—	—	—	—
來存良	—	—	—	—
吳玉祥 ¹	—	—	—	—
王富奇	—	—	—	—
趙青春 ²	—	—	—	—
吳向前 ²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ory Fletcher	0.3	—	—	0.3
Geoffrey Raby	0.2	—	—	0.2
Vincent O'Rourke	0.2	—	—	0.2
張化橋	0.1	—	—	0.1
William Randall ³	—	—	—	—
	0.8	—	—	0.8
執行董事				
張寶才	—	0.2	—	0.2
許波雲 ¹	—	—	—	—
	—	0.2	—	0.2
主要行政人員				
Reinhold Schmidt	—	0.6	—	0.6
	0.8	0.8	—	1.6

¹ 於2017年4月28日辭任。

² 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

³ 於2017年11月9日辭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和 其他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執行董事				
張寶才 ²	—	—	—	—
李希勇 ³	—	—	—	—
來存良	—	—	—	—
王富奇	—	—	—	—
趙青春	—	—	—	—
吳向前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ory Fletcher	0.2	—	—	0.2
Helen Gillies	0.1	—	—	0.1
David Moulton	0.1	—	—	0.1
Geoffrey Raby	0.1	—	—	0.1
馮星	—	—	—	—
Vincent O'Rourke ⁴	—	—	—	—
張化橋 ⁴	—	—	—	—
	0.5	—	—	0.5
執行董事				
王福存 ¹	—	—	—	—
張寶才 ²	—	0.2	—	0.2
	—	0.2	—	0.2
主要行政人員				
Reinhold Schmidt	—	0.8	—	0.8
	0.5	1.0	—	1.5

上文所述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¹ 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

² 於2018年6月8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並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³ 於2018年6月8日辭任。

⁴ 於2018年1月30日辭任。

僱員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薪金、津貼和其他實物福利	1	1	1	1	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酌情花紅	1	1	3	—	—
	<u>2</u>	<u>2</u>	<u>4</u>	<u>1</u>	<u>1</u>

彼等之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3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1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2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1	—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董事長、監事、管理人員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發股息。

於2018年8月15日，董事宣派不獲抵免稅的股息130百萬澳元，記錄日期為2018年9月7日及派付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佔除稅後溢利的36%，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中所述25%至40%的範圍。

1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每股基本(虧損)/利潤(澳元)	(9.30)	(7.26)	0.54	(0.44)	0.29
每股攤薄(虧損)/利潤(澳元)	(9.30)	(7.26)	0.31	(0.44)	0.29
a) 計算每股(虧損)/盈利所用					
(虧損)/利潤對賬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所用(虧損)/利潤:	<u>(291)</u>	<u>(227)</u>	<u>246</u>	<u>(14)</u>	<u>361</u>
計算每股(虧損)/盈利所用					
股份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調整					
與2017年8月31日供股相關的					
紅利因素重列	10%	10%	10%	10%	-
紅利因素相關股份數量	2,889,295	2,889,295	1,926,313	2,889,469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年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95,485	31,295,490	458,131,808	31,297,374	1,256,055,99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所用分母調整	-	-	325,045,691	-	23,33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所用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31,295,485</u>	<u>31,295,490</u>	<u>783,177,499</u>	<u>31,297,374</u>	<u>1,256,079,331</u>

於2015年及2016年，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次級資本票據潛在轉換為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誠如附註32所披露，2017年就轉換次級資本票據發行18,000,181,943股股份，計入2017年的基本及攤薄加權平均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4,900份次級資本票據。次級資本票據已於2018年1月31日贖回，進行上述計算時已計入有關債券。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額外規定，倘進行供股，則需以紅利因素增加供股前已發行的股份面值至緊隨行權前的每股公允價值加供股價。進行上述計算時該因素作10%計算。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28日完成將35股股份合併為一股的事項。已就2018年9月28日的股份合併調整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6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8年 百萬澳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89	190	207	444
可隨時支取按金	70	—	—	41
	159	190	207	485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5)	—	—	—
	<u>154</u>	<u>190</u>	<u>207</u>	<u>485</u>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6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8年 百萬澳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57	63	112	242
可隨時支取按金	70	—	—	41
	127	63	112	283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6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8年 百萬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7	278	540	424
當期應收本票(i)	21	21	36	38
受限制現金	4	32	1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ii)	331	347	332	274
證券投資(iii)	47	60	61	14
長期服務假應收款項	—	—	80	62
其他*	44	104	81	97
	447	564	591	485
	<u>604</u>	<u>842</u>	<u>1,131</u>	<u>909</u>
呈列為：				
即期部分	225	435	658	561
非即期部分	379	407	473	348
	<u>604</u>	<u>842</u>	<u>1,131</u>	<u>909</u>

* 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減值撥備零、零、零及3百萬澳元。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1	—	—
當期應收本票(i)	21	21	36	38
向關聯實體墊款	5,910	822	880	901
證券投資(iii)	32	32	32	14
受限制現金	2	31	—	—
其他	—	—	29	9
	<u>5,965</u>	<u>906</u>	<u>977</u>	<u>962</u>
	<u><u>5,965</u></u>	<u><u>917</u></u>	<u><u>977</u></u>	<u><u>962</u></u>
呈列為：				
即期部分	1,014	168	240	242
非即期部分	<u>4,951</u>	<u>749</u>	<u>737</u>	<u>720</u>
	<u><u>5,965</u></u>	<u><u>917</u></u>	<u><u>977</u></u>	<u><u>962</u></u>

(i) 母公司於2012年6月22日出售若干煤礦資產時向本集團發行價值674百萬澳元的本票，包括預期出售稅款本票21百萬澳元。於2017年，考慮將母公司發行的21百萬澳元本票以本公司應付的關聯方貸款利息結算。此外，作為於2017年9月1日所完成股權融資的一部分，28百萬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約36百萬澳元及38百萬澳元）存放於關聯方兗礦澳思達（寧波）商貿有限公司，並向本公司發行本票。管理層相信有關本票將於未來12個月結清。

(ii)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提供予Middlemount Coal Pty Ltd（「中山合營企業」）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面值為350百萬澳元及於2018年6月30日面值為281百萬澳元的貸款。於2015年7月1日，中山合營企業股東同意貸款免息18個月。

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按免息基準獲進一步延長兩個月。

於2017年7月1日，中山合營企業股東同意貸款免息18個月。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該筆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分別重估為331百萬澳元、347百萬澳元、332百萬澳元及274百萬澳元，差額確認為向合營企業注資。

- (iii) 投資於證券是指本集團對WICET所發行證券的投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該等證券分別包括15百萬澳元、28百萬澳元、29百萬澳元及零的E類WIPS，以及32百萬澳元、32百萬澳元、32百萬澳元及14百萬澳元的GiLTS。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GiLTS				
期初結餘	32	32	32	32
減值	—	—	—	(18)
期末結餘	<u>32</u>	<u>32</u>	<u>32</u>	<u>14</u>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如適當）。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0-90天	116	198	531	410
91-180天	9	19	4	2
181-365天	9	13	1	5
1年以上	23	48	4	7
	<u>157</u>	<u>278</u>	<u>540</u>	<u>424</u>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0-90天	—	9	—	—
91-180天	—	1	—	—
181-365天	—	1	—	—
	<u>—</u>	<u>11</u>	<u>—</u>	<u>—</u>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評價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確定信用期。給予客戶的信用期會每年覆核。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1-90天	31	45	23	28
91-180天	9	19	4	2
181-365天	9	13	1	5
1年以上	23	48	4	7
	<u>72</u>	<u>125</u>	<u>32</u>	<u>42</u>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91-180天	<u>-</u>	<u>1</u>	<u>-</u>	<u>-</u>

本集團及本公司未獲得針對餘額的擔保。管理層嚴格控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質量，管理層認為未過期且未減值的餘額信用優良。

17.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於1月1日	200	205	199	199
收到款項	(18)	(21)	(29)	(13)
回撥利息折現	21	21	21	10
公允價值變動	2	(6)	8	2
於12月31日 / 6月30日	<u>205</u>	<u>199</u>	<u>199</u>	<u>198</u>
呈列為：				
流動部份	20	31	24	28
非流動部份	185	168	175	170
	<u>205</u>	<u>199</u>	<u>199</u>	<u>198</u>

獲得中山礦按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4%的特許權使用費作為與Gloucester Coal Ltd (「Gloucester」)合併一部份，此金融資產被確定為使用期限的特許權，其使用期限為中山礦之營運期限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計量。

18. 存貨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在產品	15	13	19	23
產成品	34	34	68	100
	49	47	87	123
燃料	1	1	4	5
輪胎及配件 — 按成本計	26	27	59	77
	76	75	150	205

(a) 存貨開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將存貨撇銷為可變現淨值分別確認撥備12百萬澳元、1百萬澳元、1百萬澳元、4百萬澳元及1百萬澳元。撥備變動已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內。

19. 採礦許可證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2,467	2,085	2,128	4,29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及於共同經營的 權益變動 (附註35)	25	—	2,456	127
自勘探及估值資產轉入 (附註20)	—	101	26	2
減值回撥	—	—	100	—
攤銷	(64)	(58)	(103)	(93)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附註25)	(343)	—	(311)	(24)
期末賬面淨值	2,085	2,128	4,296	4,308

採礦權均以單位產量法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確認。

(i) 資產減值

(a) 現金產生單位評估

本集團在新南威爾士州內按地區基準經營，因此新南威爾士州礦場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於2015年，由於三個新南威爾士州地下礦井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新南威爾士州地區現金產生單位包括露天礦莫拉本及Stratford/Duralie。於2017年，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及Mount Thorley Warkworth已與莫拉本及Stratford/Duralie一起納入新南威爾士州地區現金產生單位。由於地理位置及所有權結構的原因，雅若碧及中山被視作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

(b) 公允價值評估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按煤礦預期開採年期（10年至43年）釐定。預期開採年期乃根據煤炭儲量及資源量（見附註5的討論）以及根據現有開採年期計劃將耗盡儲量及資源量以致進一步開採不再具有經濟效益或須作出進一步工作以延長開採年期之預計產量計算。所採用的公允價值模式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模式內的主要假設包括：

主要假設說明	說明
煤炭價格	<p>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對煤炭價格的估計，該估計假設動力煤及冶金煤的基準價將重回本集團對長期煤炭實際價格的評估值，即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55美元／噸至109美元／噸、66美元／噸至100美元／噸、65美元／噸至101美元／噸及67美元／噸至102美元／噸以及91美元／噸至166美元／噸、104美元／噸至165美元／噸、110美元／噸至190美元／噸及112美元／噸至176美元／噸。</p> <p>本集團於釐定基準煤炭價格預測值時從多個外部渠道取得長期煤炭價格預測數據，再根據具體煤炭質量進行調整。</p> <p>本集團所預測的動力煤及冶金煤價格處於外部價格預測值範圍之內。</p>
外匯匯率	<p>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基於外部渠道預測的長期澳元兌美元匯率分別為0.73美元、0.73美元、0.75美元及0.75美元，而年末澳大利亞儲備銀行的澳元兌美元匯率分別為0.73美元、0.72美元、0.78美元及0.74美元。</p>
生產及資本開支	<p>生產及資本開支乃基於本集團對預測地質狀況、現有廠房及設備狀況及未來生產水平的估計。</p> <p>該資料來自內部存置的預算、五年業務計劃、煤礦模式年期、煤礦計劃年期、JORC報告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項目評估。</p>
煤炭儲量及資源	<p>有關煤炭儲量及資源的釐定方法見附註5。</p>

主要假設說明	說明
貼現率	<p data-bbox="759 285 1369 427">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應用10.5%、10.5%、10.5%及10.5%的稅後貼現率將預測未來應佔稅後現金流量貼現。</p> <p data-bbox="759 474 1369 576">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應有的稅後貼現率指市場將予應用有關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出調整者）特定的風險的估計利率。</p> <p data-bbox="759 623 1369 683">該利率亦與本集團的五年業務計劃、煤礦模式年期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項目評估相一致。</p>

根據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上述假設，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上述賬面值，並無導致進一步減值。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莫拉本分別錄得減值撥備108百萬澳元及105百萬澳元。於2017年12月31日，莫拉本的可收回金額為約12,294百萬澳元及莫拉本餘下的100百萬澳元減值撥備經已撥回。經管理層評估以下各項撥回的原因：

- 新南威爾士現金產生單位及莫拉本單獨可收回金額均逾超賬面值；
- 2017年拓張露天煤礦及開始礦井業務的完成，化解了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且原煤產量（「原煤產量」）由2014年的8百萬噸（「百萬噸」）增至約17百萬噸；及
- 當前及開採年限的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減少。

減值撥回已透過損益確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Stratford及Duralie煤礦分別錄得減值撥備73百萬澳元、73百萬澳元、73百萬澳元及73百萬澳元。Stratford及Duralie煤礦計入新南威爾士地區現金產生單位。倘平均長期實際收入因美元煤炭價格上漲或澳元兌美元的匯率更加疲軟或兩者皆有而於開採年限內增加，或當前開採年限內的營運成本及資本支出需求進一步下降或儲備增加，管理層可能考慮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撥備。

管理層於釐定各主要假設指定的價值時，採用外部資料來源；外部顧問的專業知識及本集團內部專家的經驗以確保煤炭儲量及資源等具體實體假設的有效性。此外，亦就各主要假設釐定及計及各種敏感因素，以加強對上述公允價值結論的驗證力度。

(c) 主要敏感因素

公允價值模式中最敏感的輸入數據為收入預測，其主要取決於估計未來煤炭價格及澳元兌美元的預測匯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若煤炭價格為負10%開採年限（「開採年限」），則新南威爾士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逾超其賬面值，惟雅若碧賬面值逾超可收回金額267百萬澳元及中山賬面值逾超可收回金額103百萬澳元。倘若澳元兌美元的長期預測匯率為0.80澳元，則新南威爾士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逾超其賬面值，惟雅若碧賬面值逾超可收回金額184百萬澳元及中山賬面值逾超可收回金額30百萬澳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若煤炭價格為負10%開採年限，則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逾超其賬面值。倘若澳元兌美元的長期預測匯率為0.80澳元，則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逾超其賬面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若煤炭價格為負10%開採年限，則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逾超其賬面值，惟逾超可收回金額15百萬澳元的雅若碧除外。倘若澳元兌美元的長期預測匯率為0.80澳元，則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逾超其賬面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若煤炭價格為負10%開採年限，則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逾超其賬面值，惟逾超可收回金額149百萬澳元的雅若碧除外。倘若澳元兌美元的長期預測匯率為0.80澳元，則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逾超其賬面值。

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896	591	498	56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35)	3	—	108	12
其他添置	3	—	3	—
轉撥至採礦許可證 (附註19)	—	(101)	(26)	(2)
轉撥自在建資產	—	8	—	2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附註25)	(311)	—	(18)	—
期末賬面淨值	<u>591</u>	<u>498</u>	<u>565</u>	<u>577</u>

2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電腦軟件	用水權	其他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60	21	–	5	86
累積攤銷	–	(7)	–	–	(7)
期末賬面淨值	<u>60</u>	<u>14</u>	<u>–</u>	<u>5</u>	<u>7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	14	–	5	79
轉撥自在建資產 (附註22)	–	2	–	–	2
攤銷費用	–	(3)	–	–	(3)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的 資產 (附註25)	–	(1)	–	(5)	(6)
期末賬面淨值	<u>60</u>	<u>12</u>	<u>–</u>	<u>–</u>	<u>72</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60	22	–	–	82
累計攤銷	–	(10)	–	–	(10)
賬面淨值	<u>60</u>	<u>12</u>	<u>–</u>	<u>–</u>	<u>72</u>

	商譽	電腦軟件	用水權	其他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	12	-	-	72
轉撥自在建資產 (附註22)	-	1	-	-	1
攤銷費用	-	(3)	-	-	(3)
期末賬面淨值	<u>60</u>	<u>10</u>	<u>-</u>	<u>-</u>	<u>70</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0	25	-	-	85
累積攤銷	-	(15)	-	-	(15)
賬面淨值	<u>60</u>	<u>10</u>	<u>-</u>	<u>-</u>	<u>70</u>
	商譽	電腦軟件	用水權	其他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	10	-	-	7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35)	-	-	22	13	35
轉撥自在建資產 (附註22)	-	-	-	1	1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附註25)	-	-	(4)	-	(4)
攤銷費用	-	(2)	-	(1)	(3)
期末賬面淨值	<u>60</u>	<u>8</u>	<u>18</u>	<u>13</u>	<u>99</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0	25	18	14	117
累積攤銷	-	(17)	-	(1)	(18)
賬面淨值	<u>60</u>	<u>8</u>	<u>18</u>	<u>13</u>	<u>99</u>

	商譽	電腦軟件	用水權	其他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0	8	18	13	9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35)	—	2	—	—	2
其他添置	—	—	1	—	1
其他出售	—	—	(2)	—	(2)
攤銷費用	—	(1)	—	(1)	(2)
期末賬面淨值	<u>60</u>	<u>9</u>	<u>17</u>	<u>12</u>	<u>98</u>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60	27	17	14	118
累積攤銷	—	(18)	—	(2)	(20)
賬面淨值	<u>60</u>	<u>9</u>	<u>17</u>	<u>12</u>	<u>98</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商譽乃與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協商交易基準收購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前稱Felix Resources Limited）有關，並已分配至雅若碧礦場。

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雅若碧商譽及用水權無須減值。有關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商譽及用水權計算詳情請參閱附註19(i)。

本公司

電腦軟件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3	3	2	2
攤銷費用	—	(1)	—	(1)
期末賬面淨值	<u>3</u>	<u>2</u>	<u>2</u>	<u>1</u>
於年／期末				
成本	5	5	5	5
累積折舊	(2)	(3)	(3)	(4)
賬面淨值	<u>3</u>	<u>2</u>	<u>2</u>	<u>1</u>

於2015年1月1日，成本及累積攤銷分別為5百萬澳元及3百萬澳元。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資產	無使用期限 土地及樓宇	礦山開發	廠房及設備	租賃廠房 及設備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303	259	624	1,334	56	2,576
累積折舊	—	(11)	(149)	(499)	(11)	(670)
賬面淨值	303	248	475	835	45	1,90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3	248	475	835	45	1,906
轉撥(至)/自在建資產	(306)	8	186	110	—	(2)
轉撥—重新分類	—	(1)	1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5)	1	1	1	4	—	7
其他添置	281	—	47	5	—	333
其他出售	—	—	—	(3)	—	(3)
折舊	—	(3)	(46)	(94)	(4)	(147)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附註25)	(44)	(81)	(361)	(355)	(3)	(844)
期末賬面淨值	235	172	303	502	38	1,250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35	182	374	766	53	1,610
累積折舊	—	(10)	(71)	(264)	(15)	(360)
賬面淨值	235	172	303	502	38	1,2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5	172	303	502	38	1,250
轉撥(至)/自在建資產	(227)	—	92	126	—	(9)
其他添置	316	—	14	3	50	383
其他出售	—	—	—	(14)	—	(14)
折舊	—	(2)	(28)	(48)	(6)	(84)
期末賬面淨值	324	170	381	569	82	1,526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324	182	480	869	103	1,958
累積折舊	—	(12)	(99)	(300)	(21)	(432)
賬面淨值	324	170	381	569	82	1,526

	無使用期限			租賃廠房		
在建資產	土地及樓宇	礦山開發	廠房及設備	及設備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4	170	381	569	82	1,526
轉撥(至)/ 自 在建資產	(576)	27	308	240	–	(1)
其他添置	303	–	21	12	9	34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5)	33	96	353	844	–	1,326
其他出售	–	–	–	(17)	(7)	(24)
折舊	–	(4)	(45)	(98)	(8)	(155)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附註25)	(3)	(15)	(51)	(116)	–	(185)
期末賬面淨值	81	274	967	1,434	76	2,83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81	330	1,310	2,910	105	4,736
累積折舊	–	(56)	(343)	(1,476)	(29)	(1,904)
賬面淨值	81	274	967	1,434	76	2,83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1	274	967	1,434	76	2,832
轉撥(至)/ 自 在建資產	(41)	5	138	(102)	–	–
其他添置	69	–	10	–	5	8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5)	6	19	39	114	–	178
其他出售	–	–	(1)	(6)	–	(7)
折舊	–	(2)	(57)	(87)	(3)	(149)
期末賬面淨值	115	296	1,096	1,353	78	2,938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115	356	1,489	2,926	110	4,996
累積折舊	–	(60)	(393)	(1,573)	(32)	(2,058)
賬面淨值	115	296	1,096	1,353	78	2,938

本公司	在建資產	礦山開發	廠房及設備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	—	75	75
累積折舊	—	—	(50)	(50)
賬面淨值	—	—	25	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25	25
添置	7	—	—	7
折舊	—	—	(4)	(4)
期末賬面淨值	7	—	21	28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7	—	75	82
累積折舊	—	—	(54)	(54)
賬面淨值	7	—	21	2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	—	21	28
轉撥	(1)	1	—	—
添置	—	15	—	15
折舊	—	—	(4)	(4)
期末賬面淨值	6	16	17	39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	16	75	97
累積折舊	—	—	(58)	(58)
賬面淨值	6	16	17	3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	16	17	39
添置	10	1	—	11
折舊	—	—	(4)	(4)
期末賬面淨值	16	17	13	46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6	17	75	108
累積折舊	—	—	(62)	(62)
賬面淨值	16	17	13	4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6	17	13	46
折舊	—	—	(2)	(2)
期末賬面淨值	16	17	11	44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16	17	75	108
累積折舊	—	—	(64)	(64)
賬面淨值	16	17	11	44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分別為14百萬澳元、12百萬澳元、5百萬澳元、2百萬澳元及零，已撥充資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利息分別為6百萬澳元、15百萬澳元、9百萬澳元、6百萬澳元及零。

除了無使用期限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年限如下：

- 樓宇10至25年
- 礦山開發10至40年
- 廠房及設備2.5至40年
- 租賃廠房及設備2至20年

礦山開發資產包括所有相關煤礦發展開支（不包括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礦山開發成本經扣除自煤炭開採（作為主巷開拓過程的一部分）所賺取的煤炭銷售收入後予以資本化。該等資本化成本將於煤礦使用期限內（倘公路為整個礦場服務）或於自該等主巷通過的工作面使用期限（倘比煤礦使用期限短）內攤銷。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賬面金額分別約303百萬澳元、381百萬澳元、967百萬澳元及1,096百萬澳元的礦山資產已被用作抵押本集團銀行借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金額分別為38百萬澳元、82百萬澳元、76百萬澳元及78百萬澳元。

23.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a)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	—	191	192

主要聯營公司的信息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持有之股份類別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持有權益			於6月30日持有權益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Watagan (附註(i))	澳大利亞	普通股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不適用	100%	100%	100%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PWCS」) (附註(ii))	澳大利亞	普通股	煤炭碼頭	不適用	不適用	36.5%	30%
NCIG (附註(iii))	澳大利亞	註冊資本	煤炭碼頭	27%	27%	27%	27%

以上所有聯營企業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i) 於2015年，本集團成立全資附屬公司Watagan。於2016年2月18日，本集團訂立債券認購協議（連同其他協議統稱「Watagan協議」），完成後將旗下三個100%擁有權在澳大利亞的營運煤炭開採業務之煤礦，分別為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三礦」）轉讓予Watagan。交易完成後，根據Watagan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在發行債券後失去對Watagan的控制。根據Watagan協議，債券持有人能任命多數董事，從而取得Watagans董事會的控制權。鑑於本集團根據Watagan協議在Watagan董事會保留一個席位並繼續參與其事務，本集團可對Watagan施加重大影響。
- (ii) 本集團透過於2017年收購聯合煤炭收購PWCS的36.5%股權，其中6.5%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有待售（附註25(b)(i)）。
- (iii) 本集團持有NCIG 27%（2017年：27%）普通股。根據本集團與其他股東訂立之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NCIG 27%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現時於董事會參與政策的制定。
- (iv) 所有聯營企業均為私營公司，其股份均無市場報價。

下列信息反映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按權益法入賬之各聯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予以修訂以反映本集團使用權益法時作出之調整，包括公允價值調整及會計政策差異的修訂：

	PWCS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79	103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574	1,527
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351)	(350)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665)	(640)
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101	183
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101)	(170)
年／期內（虧損）／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	13
年／期內本集團攤分及 從聯營企業之已收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20	17

Watagan的損益表

	Watagan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不適用	282	569	255	189
其他收入	不適用	1	56	47	1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不適用	8	(13)	8	(6)
煤炭採購	不適用	(61)	(76)	(48)	(38)
所使用原料及耗材	不適用	(44)	(62)	(30)	(26)
僱員福利	不適用	(23)	(43)	(20)	(8)
折舊及攤銷	不適用	(90)	(136)	(59)	(37)
運輸	不適用	(17)	(34)	(14)	(18)
合同服務及場地租賃開支	不適用	(26)	(45)	(19)	(24)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開支	不適用	(14)	(31)	(13)	(9)
融資成本	不適用	(134)	(174)	(74)	(71)
服務費	不適用	(38)	(56)	(32)	(28)
其他經營開支	不適用	(53)	(23)	(7)	(50)
開支總額	不適用	(492)	(693)	(308)	(3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不適用	(209)	(68)	(6)	(125)
所得稅利益／(開支)	不適用	47	10	(1)	35
年／期內虧損	不適用	(162)	(58)	(7)	(90)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不適用	(162)	(58)	(7)	(90)

Watagan資產及負債

	Watagan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不適用	100	103	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263	151	66
存貨	不適用	45	30	23
其他流動資產	不適用	3	3	4
流動資產合計	不適用	411	287	1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	43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884	844	853
採礦權	不適用	332	330	324
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31	–	29
無形資產	不適用	6	5	5
勘探及評估資產	不適用	311	298	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3	10	11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1,567	1,530	1,5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0)	(97)	(62)
計息負債	不適用	(1)	(1)	(1)
撥備	不適用	(2)	(1)	(1)
流動負債	不適用	(43)	(99)	(64)
計息負債	不適用	(1,843)	(1,704)	(1,777)
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14)	(183)	(201)
撥備	不適用	(34)	(47)	(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6)	(5)	(5)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2,097)	(1,939)	(2,030)
淨負債	不適用	(162)	(221)	(311)

有關主要聯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聯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與上述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PWCS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擁有人應佔聯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637	640
本集團擁有之權益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0%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191	192

	Watagan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擁有人應佔聯營企業的負債淨額	不適用	(162)	(221)	(311)
本集團擁有之權益比例	不適用	100%	100%	100%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不適用	—	—	—

本集團於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以及以權益法入賬權益的總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本集團於非重大聯營公司				
權益的賬面值	—	—	—	—

就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損益，原因為累計虧損高於其權益。

賬面值變動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由於本集團分佔NCIG累積虧損超過其於NCIG的權益，本集團分佔NCIG稅後虧損93百萬澳元、稅後虧損10百萬澳元，稅後溢利36百萬澳元及稅後虧損37百萬澳元並未分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8年6月30日確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NCIG的累積未確認虧損分別為301百萬澳元、311百萬澳元、275百萬澳元及313百萬澳元。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分佔Watagan累積虧損超過其於Watagan的權益，除初始投資的100百萬澳元外，本集團分佔Watagan稅後虧損162百萬澳元、58百萬澳元及90百萬澳元並未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Watagan的累積未確認虧損分別為零、162百萬澳元、220百萬澳元及310百萬澳元。

(b)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分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8	5	60	88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投票權	持有權益	投票權	持有權益	投票權	持有權益	投票權	持有權益
中山合營企業	澳大利亞	普通股	煤炭開採 及銷售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HVO Coal Sales Pty Ltd (附註(i))	澳大利亞	普通股	煤炭銷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1%
HVO Operations Pty Ltd (附註(i))	澳大利亞	普通股	煤炭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1%
HVO Services Pty Ltd (附註(i))	澳大利亞	普通股	HVO的 僱傭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1%

- (i) 誠如附註35(ii)所詳述，透過收購聯合煤炭，本公司已收購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HVO合營企業」)、HVO Coal Sales Pty Ltd、HVO Operations Pty Ltd及HVO Services Pty Ltd (「HVO實體」) 67.6%的權益。HVO實體代HVO合營企業管理銷售及成本。於2017年7月27日，本集團與Glencore Coal Pty Ltd (「Glencore」) 訂立協議，以出售於HVO 16.6%的權益。於2018年5月4日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停止運營HVO實體。儘管本集團持有HVO實體51%的權益，惟該等實體乃受股東協議所管控，其要求共同作出決定。因此，本集團已確定自2018年5月4日起共同控制該等公司並將HVO實體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下表載列中山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予以修訂以反映本集團使用權益法時作出之調整，包括公允價值調整及會計政策差異的修訂。

	中山合營企業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	4	18
其他流動資產	68	118	156	90
流動資產	88	130	160	108
非流動資產	1,194	1,092	976	922
流動負債	(244)	(226)	(126)	(102)
非流動金融負債	(748)	(780)	(680)	(5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4)	(206)	(210)	(206)
非流動負債	(1,022)	(986)	(890)	(752)
資產淨值	16	10	120	176
收益	426	498	664	352
折舊及攤銷	(82)	(42)	(62)	(20)
其他開支	(376)	(410)	(458)	(226)
利息開支	(50)	(48)	(42)	(22)
所得稅利益／(開支)	8	(8)	(38)	(28)
年／期內(虧損)／溢利	(74)	(10)	64	56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於合營企業中持有任何或然負債或承擔。

以上合營企業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所有合營企業均為私營企業，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中山合營企業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所有人應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16	10	120	176
本集團擁有之權益比例	50%	50%	50%	5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u>8</u>	<u>5</u>	<u>60</u>	<u>88</u>

有關合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與上述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中山合營企業的負債包括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應付本集團的計息負債331百萬澳元（面值350百萬澳元）、347百萬澳元（面值350百萬澳元）、331百萬澳元（面值350百萬澳元）及274百萬澳元（面值281百萬澳元）。只有在悉數結清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欠付中山合營企業其他股東金額為130百萬澳元、130百萬澳元、16百萬澳元及69百萬澳元的所有外部借款（銀行借款）及優先貸款後，中山合營企業才能償還應付本集團的貸款。中山合營企業的負債亦包括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應付本集團51百萬澳元、74百萬澳元、11百萬澳元及8百萬澳元的應付特許權使用費。

於2018年，中山合營企業已償付結欠中山合營企業其他股東的優先貸款42百萬澳元，並向本集團償付貸款69百萬澳元。自2017年7月1日起，中山合營企業股東經使用實際利率法對該貸款進行重估後同意免除18個月的貸款利息，差額確認為向合資公司注資。

本集團於HVO Coal Sales Pty Ltd、HVO Operations Pty Ltd及HVO Services Pty Ltd合營企業的非個別重大以及以權益法入賬權益的賬面總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	<u>-</u>	<u>-</u>	<u>-</u>	<u>-</u>

就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損益，原因為累計虧損高於其利益。

(c) 於共同經營的權益

主要共同經營的信息如下：

共同經營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持有權益	2016年 持有權益	2017年 持有權益	2018年 持有權益
Boonal共同經營 (附註(i))	澳大利亞	提供煤炭運輸道 路及鐵路裝卸 設施服務	50%	50%	50%	50%
莫拉本合營企業 (附註(ii))	澳大利亞	露天煤礦和地下 煤礦的開發和 運營	81%	81%	81%	81%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 (附註(iii))	澳大利亞	露天煤礦的開發 和運營	不適用	不適用	55.6%	84.5%
索利山合營企業 (附註(iv))	澳大利亞	露天煤礦的開發 和運營	不適用	不適用	80%	80%
HVO合營企業 (附註(v))	澳大利亞	露天煤礦的開發 和運營	不適用	不適用	67.6%	51%

上列共同經營全部以非法團形式成立及運作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i):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imited持有Boonal合營企業50%權益。
- (ii):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莫拉本煤炭有限公司持有莫拉本合營企業81%權益。
- (iii): 本公司透過於2017年收購聯合煤炭持有沃克沃斯合營企業55.6%合併權益(透過CNA Warkworth Associates Pty Ltd及CNA Resources Ltd)。於2018年3月7日，本集團自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 (「Mitsubishi」) 收購額外28.898%權益，使得持有權益增至84.5%。
- (iv): 本公司透過於2017年收購聯合煤炭收購索利山合營企業80%權益(透過Mount Thorley Pty Ltd)。
- (v): 本公司透過於2017年收購聯合煤炭收購HVO合營企業67.6%權益(透過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其中16.6%分類為持有待售。16.6%權益已於2018年5月4日出售。

24. 給予聯營企業的計息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6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8年 百萬澳元
非流動資產				
— 給予聯營企業的貸款	—	775	712	730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轉讓其三家100%擁有的新南威爾士煤炭開採營運的權益（即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予Watagan，購買價為1,363百萬澳元。購買價乃透過本公司向Watagan提供的計息貸款1,363百萬澳元撥付，該貸款按銀行票據掉期買入利率（「BBSY」）加7.06%的利率計息及於2025年4月1日到期。貸款之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由本集團之最終母實體充礦集團有限公司擔保。Watagan可就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作出預付款，惟有關預付款可於未來再次提取。

25.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出售組別

於2015年，本集團成立全資附屬公司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Watagan」）。本公司管理層與潛在債券認購人就2015年12月31日前的建議交易積極進行討論，根據進行的討論，管理層認為應分類為持有待售。

於2016年2月18日，本集團訂立債券認購協議（連同其他協議統稱「Watagan協議」），完成後將其三家100%擁有的新南威爾士煤炭開採營運的權益（即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三礦」））轉讓予Watagan，購買價約為13億澳元（相當於交易完成時三礦之賬面值）。購買價乃透過充煤向Watagan提供的貸款13億澳元撥付，該貸款按BBSY加7.06%的利率計息及到期日為2025年4月1日。貸款之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由本集團之最終母實體充礦集團有限公司（充礦）擔保。該交易的完成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

完成後，Watagan發行為期約9年的775百萬美元之債券予三名外部融資人士（「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就債券未支付面值收取利息，包括固定利率部分及與Watagan的EBITDA表現掛鈎的可變利率部分。根據Watagan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在發行債券後失去對Watagan的控制權。基於Watagan的主要運營及戰略決策權不再屬於本集團，喪失控制權於債券發行當日發生。尤其，根據Watagan協議之條款，該等權力轉移至債券持有人，原因是通過委任大多數董事，債券持有人獲得對Watagan董事會的控制權。喪失控制權將導致本集團自交易完成日期起不再將Watagan的綜合業績合併入賬。由於Watagan交易即將完成且該交易極有可能於2015年12月31日（三礦披露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完成。儘管就會計處理而言Watagan已終止合併入賬，惟Watagan因本集團持續擁有其100%股權而仍為本集團的合併納稅集團成員。

下表提供持有待售三礦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資料概要。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其他流動資產	95
流動資產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4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採礦權	343
勘探及評估資產	311
遞延稅項資產	21
無形資產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非流動資產	1,537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1,637
流動負債	75
遞延稅項負債	2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
非流動負債	247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322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淨值	1,315

- (a)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完成有關出售的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淨值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 (附註(i))	25	—
持有待售土地 (附註(ii))	57	57
於共同經營的權益 (附註(iii))	531	—
流動資產總值	613	57
流動負債		
於共同經營的權益 (附註(iii))	67	—
流動負債總值	67	—

- (i)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已計入與Glencore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透過於Newcastle Coal Shippers Pty Ltd的股份而於PWCS間接持有的6.5%權益已以20百萬美元（相等於25.6百萬澳元）出售，已於2018年5月完成。

- (ii) 持有待售土地

持有待售土地指一幅位於Lower Hunter Valley的持作發展或未來出售的非礦用土地。收購該等土地乃按公允價值作為收購聯合煤炭的一部分。

(iii) 共同經營權益

於2017年7月27日，本集團與Glencore訂立協議，以429百萬美元（相等於550百萬澳元）（可於完成時作出若干調整）之現金價值出售HVO的16.6%權益。HVO16.6%權益自2017年9月1日至完成日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導致該款項有所減少。代價亦包括本集團應付的240百萬美元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的27.9%的份額與HVO或然特許權使用費49%的份額，以及有關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淨負債及營運資本調整。429百萬美元包括與聯合煤炭向Glencore出售所持的Newcastle Coal Shippers Pty Ltd的股份相關的20百萬美元。以下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指與HVO的16.6%權益有關資產及負債。該交易已於2018年5月完成。

	2017年
	12月31日
	<i>百萬澳元</i>
流動資產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
採礦權	3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無形資產	4
非流動資產	518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總值	531
流動負債	38
非流動負債	29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67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淨值	464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資產／持有待售出售組別分類產生任何收益／虧損。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0	257	496	371
應計員工成本	36	53	112	85
相關實體墊款	—	45	44	70
其他	56	114	106	257
	<u>292</u>	<u>469</u>	<u>758</u>	<u>783</u>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	1	—	1
應計員工成本	7	7	32	13
相關實體墊款	109	103	989	1,997
其他	29	52	113	126
	<u>156</u>	<u>163</u>	<u>1,134</u>	<u>2,137</u>

以下為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0至90天	200	257	495	370
91至180天	—	—	1	1
	<u>200</u>	<u>257</u>	<u>496</u>	<u>371</u>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0至90天	11	1	—	1
	<u>11</u>	<u>1</u>	<u>—</u>	<u>1</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平均為90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制度以保證所有的應付賬款在信用規劃內。

27. 計息負債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貸款(i)	7	—	—	—
融資租賃負債(iii)	4	20	17	17
	11	20	17	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貸款(i)	3,751	3,593	3,117	2,622
融資租賃負債(iii)	27	47	38	34
來自關連方的無抵押貸款(ii) (附註)	943	1,290	1,527	1,611
	4,721	4,930	4,682	4,267
計息負債	<u>4,732</u>	<u>4,950</u>	<u>4,699</u>	<u>4,284</u>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分派予關連方的137百萬澳元次級資本票據乃計入結餘內。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貸款(i)	3,750	3,593	3,117	2,622
來自關連方的無抵押貸款(ii)	943	1,632	1,527	1,611
	4,693	5,225	4,644	4,233
計息負債	<u>4,693</u>	<u>5,225</u>	<u>4,644</u>	<u>4,233</u>

(i) 有抵押貸款

有抵押貸款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6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8年 百萬澳元
1年以內	7	—	—	—
1年至2年內	62	—	—	406
2年以上至5年	1,320	2,404	3,117	2,232
5年以上	2,369	1,189	—	—
合計	<u>3,758</u>	<u>3,593</u>	<u>3,117</u>	<u>2,638*</u>

* 公允價值調整16百萬澳元除外。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6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8年 百萬澳元
1年以內	—	—	—	—
1年至2年內	62	—	—	406
2年以上至5年	1,320	2,404	3,117	2,232
5年以上	2,368	1,189	—	—
合計	<u>3,750</u>	<u>3,593</u>	<u>3,117</u>	<u>2,638*</u>

* 公允價值調整16百萬澳元除外。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下列各項融資：

	融資 美元/澳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融資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融資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融資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融資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銀團融資	24.5億美元	3,559	3,559	3,593	3,593	3,117	3,117	2,638	2,638
雙邊融資	1.4億美元	192	192	—	—	—	—	—	—
動產抵押	22百萬美元	29	7	—	—	—	—	—	—
營運資金融資	50百萬澳元	50	—	—	—	—	—	—	—
		<u>3,830</u>	<u>3,758</u>	<u>3,593</u>	<u>3,593</u>	<u>3,117</u>	<u>3,117</u>	<u>2,638</u>	<u>2,638</u>

銀團融資及雙邊融資

2009年，一筆為數26億美元的銀團貸款融資（「銀團融資」）及為數140百萬美元的雙邊貸款融資（「雙邊融資」）被劃出及全部提取以為收購Felix Resources Group提供資金。2014年，該銀團融資獲延期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償還。於2016年，140百萬美元的雙邊融資已獲悉數償還並重組為相同限額的銀行擔保融資。於2018年內，500百萬美元（2017年150百萬美元）已予償還及使該融資減少至19.50億美元。

以母公司就該融資的全部數額作出公司擔保的形式為銀團融資及雙邊融資提供抵押。作為收購聯合煤炭的一部分，該融資契約自2017年9月1日起進行調整。該銀團融資及雙邊融資包括以下每半年進行測試的融資契約：

- (a) 利息覆蓋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於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將分別不低於1.15及1.40。
- (b)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分別不超過0.9、0.8、0.75及0.75。
- (c) 本集團的綜合淨值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不少於1,600百萬澳元及3,000百萬澳元。

上述契約的計算包括有關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收益及虧損）的若干例外情況。

銀團融資每日及各月末須滿足的最低結餘要求如下：

- (a) 本公司須維持貸款人賬戶合計每日平均結餘不少於25百萬澳元，於每月末測試，及；
- (b) 本公司須維持貸款人賬戶月末總結餘不少於50百萬澳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違反契約情況。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為32.47億澳元、30.24億澳元、74.82億澳元及60.08億澳元的煤礦資產（包括採礦許可證、勘探和評估資產、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等）已作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動產抵押融資

由於2012年收購Gloucester Coal Ltd，本集團獲得動產抵押融資22百萬美元。於2016年，未償還餘額已償還，融資已取消。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以銀行擔保形式作出的擔保及十一輛卡車亦已取消。

營運資金融資

於2015年，本集團獲得營運資金融資以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融資為50百萬澳元。於2016年3月，該融資已悉數償還且被終止。融資的全額款項以母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形式進行擔保。

(ii) 來自關連方的無抵押貸款

2014年12月，本公司成功安排從其大股東母公司獲得兩筆須於2024年12月31日償還的長期貸款融資。

第一項融資：14億澳元 — 此融資旨在為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該融資可以澳元及美元提取。

於2015年內，3億美元（4.02億澳元）已被提取。於2015年12月31日，合共5.00億美元（6.84億澳元）已被提取。

於2016年內，1.91億美元（2.51億澳元）已被提取。於2016年12月31日，合共6.82億美元（9.42億澳元）已被提取。

於2017年內，1.50億美元（1.88億澳元）已被提取。於2017年12月31日，合共8.32億美元（10.66億澳元）已被提取。

於2018年，並無提取額外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合共8.32億美元（11.25億澳元）已被提取。

第二項融資：8.07億美元 — 此融資旨在為次級資本票據的應付票息提供資金。

於2015年內，73百萬美元已被提取。2015年12月31日，合共73百萬美元（1億澳元）已被提取。

於2016年內，63百萬美元已被提取。於2016年12月31日，合共1.36億美元（1.88億澳元）已被提取。

於2017年內，1.07億美元已被提取。於2017年12月31日，合共2.43億美元（3.12億澳元）已被提取。

於2018年，並無提取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合共2.43億美元（3.29億澳元）已被提取。於2018年1月31日，所有剩餘次級資本票據均已贖回，限制融資至當前提取金額2.43億美元。

該兩項融資的期限均為十年（本金須於到期時償還），乃按無抵押及次級基準提供及無訂有任何契約。

2012年8月，本公司成功安排自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獲得一筆長期貸款融資。該融資金額為5.5億美元，乃按無抵押基準提供及無訂有任何契約。該融資旨在為收購Gloucester Coal Limited提供資金。2014年12月，4.34億美元已獲償還及未償還餘額為1.16億美元（1.60億澳元），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仍未償還及需於2022年5月12日償還。

(iii) 融資租賃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最低租賃付款額				
1年以內	11	24	19	19
1年至2年內	15	14	13	10
2年以上至5年	9	38	29	27
	35	76	61	56
減：未來融資成本	(4)	(9)	(6)	(5)
租賃付款額現值	<u>31</u>	<u>67</u>	<u>55</u>	<u>51</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1年以內	4	20	17	17
1年至2年內	13	12	12	8
2年以上至5年	14	35	26	26
租賃付款額現值	<u>31</u>	<u>67</u>	<u>55</u>	<u>51</u>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1年 內到期款額	<u>(4)</u>	<u>(20)</u>	<u>(17)</u>	<u>(17)</u>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1年後到期款額	<u>27</u>	<u>47</u>	<u>38</u>	<u>34</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為31百萬澳元、67百萬澳元、55百萬澳元及51百萬澳元，分別按5.22%、5.13%、5.10%及5.0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iv) 銀行擔保融資如下：

本集團為下列為營運目的就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作出的銀行擔保融資的一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融資提供方	融資	已動用	擔保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澳大利亞金融 機構組織	350	299	賬面值為3,247百萬澳元的雅若碧、艾詩頓及莫拉本煤礦資產。
中國銀行	47	37	母公司就融資全額款項向中國銀行發出的安慰函。
中國工商銀行 (「工行」)	125	122	融資25百萬澳元的現金按金為3百萬澳元，計入受限制現金及母公司就剩餘100百萬澳元向工行提供的企業擔保。
總計	<u>522</u>	<u>45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融資提供方	融資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擔保
澳大利亞金融機構組織	93	92	1百萬澳元(兗煤資源有限公司提供的100%現金按金)及91.3百萬澳元由賬面值為3,024百萬澳元的雅若碧及莫拉本煤礦資產擔保。
中國銀行	268	228	47百萬澳元由母公司發出的安慰函擔保, 140百萬美元(194百萬澳元)由母公司的企業擔保提供擔保及28百萬澳元由本公司提供的100%澳元現金抵押提供擔保。
工行	125	121	3百萬澳元由現金(擔保金額的10%)擔保, 100百萬澳元由母公司的企業擔保提供擔保。
總計	<u>486</u>	<u>44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融資提供方	百萬美元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擔保
七間國內及國際銀行銀團	—	1,000	935	由賬面值為3,159百萬澳元的雅若碧及莫拉本煤礦資產以及賬面值為4,323百萬澳元的聯合煤炭集團資產提供擔保。融資於2020年8月31日到期。
中國銀行*	95	122	106	由母公司就融資全額款項向中國銀行提供的母公司企業擔保提供擔保。到期日如下: — 45百萬美元於2018年12月16日到期 — 50百萬美元於2019年12月16日到期
總計	<u>95</u>	<u>1,122</u>	<u>1,041</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融資提供方	百萬美元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擔保
七間國內及國際銀行銀團	—	1,000	793	由賬面值為6,008百萬澳元的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及聯合煤炭合併集團的資產提供擔保。融資於2020年8月31日到期。
中國銀行*	95	129	101	由母公司就融資全額款項向中國銀行提供的母公司企業擔保提供擔保。到期日如下: — 45百萬美元於2018年12月16日到期 — 50百萬美元於2019年12月16日到期
總計	<u>95</u>	<u>1,129</u>	<u>894</u>	

* 該融資可以澳元及美元提取。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該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銀行擔保均以澳元計值。

銀團擔保融資包括下列基於每半年進行測試的Yancoal Resources Ltd Group及聯合煤炭集團的綜合業績的融資契約。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銀團擔保融資增至10億澳元，且融資契約自2017年9月1日起進行調整：

- (a) 於2016年及2017年利息覆蓋倍數須高於5.0倍；
- (b) 於2016年及2017年金融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不得超過3.0倍；及
- (c) 於2016年及2017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須超過600百萬澳元及1,500百萬澳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違反契約。

28. 撥備

本集團

	僱員福利 (附註(iii))	復墾 (附註(iv))	照付不議 (附註(i))	其他撥備 (附註(v))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	73	56	30	160
自損益扣除／(計入)					
— 解除折現	—	2	4	—	6
— 解除撥備	—	—	(14)	(22)	(36)
— 產生的復墾開支	—	(1)	—	(2)	(3)
撥備重新計量	—	42	—	—	42
就業務合併的增加	—	—	5	—	5
持作出售資產	—	(31)	—	—	(31)
期末賬面淨值	1	85	51	6	143
分為：					
即期	1	—	10	1	12
非即期	—	85	41	5	131
總計	1	85	51	6	143

	僱員福利 (附註(iii)) 百萬澳元	復墾 (附註(iv)) 百萬澳元	照付不議 (附註(i)) 百萬澳元	其他撥備 (附註(v))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	85	51	6	143
自損益扣除／(計入)					
— 解除折現	—	2	3	—	5
— 解除撥備	—	—	(13)	(1)	(14)
撥備重新計量	—	(4)	—	—	(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3)	—	(3)
期末賬面淨值	<u>1</u>	<u>83</u>	<u>38</u>	<u>5</u>	<u>127</u>
分為：					
即期	1	—	8	1	10
非即期	<u>—</u>	<u>83</u>	<u>30</u>	<u>4</u>	<u>117</u>
總計	<u><u>1</u></u>	<u><u>83</u></u>	<u><u>38</u></u>	<u><u>5</u></u>	<u><u>127</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僱員福利 (附註(iii)) 百萬澳元	銷售 合約撥備 百萬澳元	復墾 (附註(iv)) 百萬澳元	照付不議 (附註(i)) 百萬澳元	其他撥備 (附註(v))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1	—	83	38	5	127
自損益扣除／(計入)						
— 解除折現	—	41	3	6	—	50
— 解除撥備	—	(62)	—	(24)	(1)	(87)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64	149	129	50	44	436
撥備重新計量	35	—	20	—	—	5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u>	<u>(7)</u>	<u>(17)</u>	<u>(8)</u>	<u>(2)</u>	<u>(34)</u>
期末賬面淨值	<u>100</u>	<u>121</u>	<u>218</u>	<u>62</u>	<u>46</u>	<u>547</u>
分為：						
即期	8	34	—	16	1	59
非即期	<u>92</u>	<u>87</u>	<u>218</u>	<u>46</u>	<u>45</u>	<u>488</u>
總計	<u><u>100</u></u>	<u><u>121</u></u>	<u><u>218</u></u>	<u><u>62</u></u>	<u><u>46</u></u>	<u><u>547</u></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僱員福利 (附註(iii))	銷售 合約撥備	復墾 (附註(iv))	照付不議 (附註(i))	其他撥備 (附註(v))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100	121	218	62	46	547
自損益扣除／(計入)						
— 解除折現	—	1	3	2	—	6
— 解除撥備	—	(19)	—	(12)	(1)	(32)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	16	—	—	16
出售HVO的股份	(24)	(15)	(17)	—	—	(56)
重新計量撥備	(3)	—	24	—	—	21
期末賬面淨值	73	88	244	52	45	502
分為：						
即期	5	24	—	12	1	42
非即期	68	64	244	40	44	460
總計	73	88	244	52	45	502

- (i) 照付不議負債乃因業務合併而產生，指對港口及鐵路合約的預計工業產能過剩作出的評估。已就已使用訂約鐵路或港口噸位貼現估計工業產能過剩確認撥備。撥備具有有限年期，並將於工業產能過剩變現期間撥回至損益。
- (ii) 於收購部分業務或營運時，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允價值評估。銷售合約撥備指對煤炭供應及運輸協議作出的評估，以低於市價向泰國的BLCP Power Limited供應煤炭。已就合約價格與市價之間的貼現估計方差確認撥備。該項撥備具有有限年期，並將於合約年內撥回至損益。
- (iii) 結餘主要包括收購聯合煤炭產生之長期僱員權利及其他僱員獎勵撥備。
- (iv) 採礦租賃協議及勘探許可證規定本集團有責任重整曾進行採礦活動的區域。該等區域的重整工作正在進行，部分情況將持續至2060年。重整費撥備基於採用現有技術恢復受影響的開採區域預期將會產生的未來費用之現值計算。
- (v) 其他撥備包括研發撥備、應支付予來寶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銷服務費（視為高於市場規範）、應支付Rio Tinto的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經評估作為2017年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將於合約期內攤銷），及任何租賃設備的重整費（以應付租賃期結束時產生的任何重大檢修費）。
- 倘若紐卡斯爾基準動力煤價格超過每噸75美元，應付之與或然特許權使用費掛鈎的煤炭價格乃基於聯合煤炭的可售產量每噸2.0美元計算，自2020年9月1日開始為期10年。
- (vi) 僱員福利撥備指長期服務假及年假配額以及其他應計僱員激勵計劃。

29.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期初結餘	—	—	—	—
初始確認	—	—	—	87
付款	—	—	—	(65)
外匯	—	—	—	3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u>—</u>	<u>—</u>	<u>—</u>	<u>25</u>
就財務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部分	—	—	—	18
非流動部分	—	—	—	7
總計	<u>—</u>	<u>—</u>	<u>—</u>	<u>25</u>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指出售Hunter Valley Operation的部分代價，詳情請參閱附註35。

作為Glencore收購HVO16.6%的權益的一部分，Glencore將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支付27.9%的已付及日後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期初結餘	—	—	—	160
初始確認	—	—	283	—
付款	—	—	(142)	(78)
解除折現	—	—	13	2
外匯	—	—	6	4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u>—</u>	<u>—</u>	<u>160</u>	<u>88</u>
就財務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部分	—	—	112	64
非流動部分	—	—	48	24
總計	<u>—</u>	<u>—</u>	<u>160</u>	<u>88</u>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指於2017年9月1日收購聯合煤炭的部分代價。該款項須由本集團於2017年至2021年分期支付。

30. 遞延稅款

遞延稅款資產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款資產變動	稅項虧損 及抵銷 百萬澳元	撥備 百萬澳元	現金流量 對沖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2015年1月1日	511	41	244	41	8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計入損益	171	—	(127)	16	60
— 其他	—	—	—	(3)	(3)
(扣除)／計入					
— 損益	152	13	—	(11)	154
— 股權內	—	—	134	—	134
— 其他	—	—	—	5	5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10)	—	(11)	(21)
於2015年12月31日	834	44	251	37	1,166
於2016年1月1日	834	44	251	37	1,1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計入損益	(14)	—	24	—	10
(扣除)／計入					
— 損益	148	(4)	—	3	147
— 股權內	(40)	—	13	—	(27)
— 就Watagan集團錄得的 稅項虧損	45	—	—	—	45
— 自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重新確認	—	(2)	—	—	(2)
於2016年12月31日	973	38	288	40	1,339

遞延稅款資產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款資產變動	稅項虧損 及抵銷 百萬澳元	撥備 百萬澳元	現金流量 對沖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2017年1月1日	973	38	288	40	1,3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4)	1	—	—	(43)
(扣除)／計入					
— 損益	(73)	49	—	(6)	(30)
— 股權內	(20)	—	(153)	20	(153)
— 就Watagan集團錄得的 稅項虧損	1	—	—	—	1
收購附屬公司	2	89	—	14	105
於2017年12月31日	839	177	135	68	1,219
於2018年1月1日	839	177	135	68	1,2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	—	(1)
(扣除)／計入					
— 損益	(152)	(26)	—	(36)	(214)
— 股權內	—	(7)	60	—	53
— 就Watagan集團錄得的稅項虧損	26	—	—	—	26
收購附屬公司	—	7	—	(4)	3
於2018年6月30日	712	151	195	28	1,086

遞延稅款負債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款負債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百萬澳元	採礦許可證 及勘探和 估值資產 百萬澳元	未變現 匯兌收益 ／(虧損)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2015年1月1日	56	481	180	31	7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	207	(127)	—	79
扣除／(計入)					
— 損益	49	16	4	3	72
轉撥至與持有待售資產 關聯之負債	(42)	(157)	(1)	(7)	(207)
於2015年12月31日	62	547	56	27	692
於2016年1月1日	62	547	56	27	6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	—	—	(2)
扣除／(計入)					
— 損益	20	4	41	7	72
於2016年12月31日	80	551	97	34	762
於2017年1月1日	80	551	97	34	7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4)	(31)	—	(41)
扣除／(計入)					
— 損益	78	3	(71)	47	57
— 其他	—	—	—	(11)	(11)
收購附屬公司	(9)	300	2	(23)	270
於2017年12月31日	143	850	(3)	47	1,037
於2018年1月1日	143	850	(3)	47	1,037
扣除／(計入)					
— 損益	82	(134)	3	12	(37)
— 其他	—	—	—	(6)	(6)
收購共同經營額外權益	(11)	6	—	1	(4)
於2018年6月30日	214	722	—	54	990

本公司

遞延稅款資產變動	稅項虧損及 稅項抵銷	未變現 匯兌虧損	現金流量 對沖	其他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於2015年1月1日	692	(149)	244	(107)	6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損益	37	(136)	(127)	125	(101)
(扣除)／計入					
— 損益	—	—	—	140	140
— 股權	105	—	134	(122)	117
於2015年12月31日	834	(285)	251	36	836
於2016年1月1日	834	(285)	251	36	8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損益	(16)	—	24	(11)	(3)
(扣除)／計入					
— 損益	150	196	—	(9)	337
— 股權	(40)	—	13	—	(27)
— 就 Watagan集團錄得的稅項虧損	45	—	—	—	45
於2016年12月31日	973	(89)	288	16	1,188
於2017年1月1日	973	(89)	288	16	1,1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損益	(44)	31	—	3	(10)
(扣除)／計入					
— 損益	(71)	66	—	34	29
— 股權	(20)	—	(153)	—	(173)
— 股權發行成本	—	—	—	(21)	(21)
— 就 Watagan集團錄得的稅項虧損	1	—	—	—	1
於2017年12月31日	839	8	135	32	1,014
於2018年1月1日	839	8	135	32	1,0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損益	(1)	—	—	—	(1)
(扣除)／(計入)					
— 損益	(130)	74	—	13	(43)
— 股權	(30)	—	60	(13)	17
— 就 Watagan集團錄得的稅項虧損	26	—	—	—	26
於2018年6月30日	704	82	195	32	1,013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款餘額的分析：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6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8年 百萬澳元
遞延稅款資產	1,166	1,339	1,219	1,086
遞延稅款負債	(692)	(762)	(1,037)	(990)
	<u>474</u>	<u>577</u>	<u>182</u>	<u>96</u>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6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8年 百萬澳元
遞延稅款資產	836	1,188	1,014	1,013
	<u>836</u>	<u>1,188</u>	<u>1,014</u>	<u>1,01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2,781百萬澳元、3,243百萬澳元、2,799百萬澳元及2,373百萬澳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利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有關稅項虧損分別確認遞延稅款資產834百萬澳元、973百萬澳元、834百萬澳元及712百萬澳元。

通過參考財務預算，管理層認為，在實現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未來將有充足的利潤確認為減值損失。

本集團的合併納稅集團包括Watagan及受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應以預計可用於扣減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稅收抵免為限。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確認資本稅項虧損（稅務影響）2百萬澳元、2百萬澳元、2百萬澳元及13百萬澳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31. 權益

(a) 權益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數目	12月31日 數目	12月31日 數目	6月30日 數目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6月30日 百萬澳元
(i) 股本 (附註1)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994,216,659	994,276,659	43,959,446,612	43,962,462,588	657	657	5,953	5,957
(ii) 其他權益證券								
次級資本票據	18,005,102	18,005,042	4,900	-	2,183	2,184	1	-
或然價值權證 (「或然價值權證」)					263	263	263	263
					<u>2,446</u>	<u>2,447</u>	<u>264</u>	<u>263</u>
繳入股本合計					<u>3,103</u>	<u>3,104</u>	<u>6,217</u>	<u>6,220</u>

附註1：普通股並無面值及本公司法定資本並無金額限制。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自身的普通股。

(b) 繳入股本變動

	普通股 (附註(b)(1))		次級資本票據 (附註(b)(2))		或然價值權證 (附註(b)(3))	合計
	數目	百萬澳元	數目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994,216,659	657	18,005,102	2,186	263	3,106
交易成本 (扣除稅項)	-	-	-	(3)	-	(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994,216,659	657	18,005,102	2,183	263	3,103
轉換普通股	60,000	-	(60)	1	-	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994,276,659	657	18,005,042	2,184	263	3,104
次級資本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18,000,240,433	2,183	(18,000,142)	(2,183)	-	-
根據配額發售發行普通股	23,464,929,520	2,971	-	-	-	2,971
根據機構配售發行普通股	1,500,000,000	190	-	-	-	190
交易成本 (扣除稅項)	-	(48)	-	-	-	(4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u>43,959,446,612</u>	<u>5,953</u>	<u>4,900</u>	<u>1</u>	<u>263</u>	<u>6,217</u>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43,959,446,612	5,953	4,900	1	263	6,217
次級資本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3,015,976	1	(1,606)	(1)	-	-
根據配額發售發行普通股	-	-	-	-	-	-
根據機構配售發行普通股	-	-	-	-	-	-
贖回次級資本票據 (附註2)	-	-	(3,294)	-	-	-
交易成本 (扣除稅項)	-	3	-	-	-	3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u>43,962,462,588</u>	<u>5,957</u>	<u>-</u>	<u>-</u>	<u>263</u>	<u>6,220</u>

附註：

-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及金額比例參與股息及所得款項分配。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可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會議舉手表決，及於表決時，每股有權投一票。

普通股並無面值及本公司法定資本並無金額限制。

於2016年，60,000股普通股於轉換次級資本票據時獲發行。

於2017年，58,490股普通股於轉換次級資本票據時獲發行。

於2018年，3,015,976股普通股於轉換次級資本票據時獲發行。

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8月1日向澳交所公佈的按比例可予放棄配額發售及機構配售發行新股份。23,464,929,520股新股份乃根據按比例可予放棄配額發售發行及1,500,000,000股新股份乃根據機構配售發行。此外，本公司於轉換其全部次級資本票據時向母公司發行18,000,031,000股新股份及於其他持有人轉換80張其他次級資本票據時發行150,943股新股份。合共42,965,111,463股新股份已獲發行。所籌集的總金額為2,496百萬美元（3,161百萬澳元）及發行成本68百萬澳元已獲資本化。28百萬美元（36百萬澳元）已存置於關連方Yankuang Ozstar (Ningbo) Trading Co Limited及承兌票據已發行予公司。

2.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ancoal SCN Limited以每張面值100美元發行18,005,102張次級資本票據。每張次級資本票據可轉換成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次級資本票據是永久、次級、可兌換及無抵押的資本票據，每張面值為100美元。

各次級資本票據使持有人有權獲得固定利率派息，除非延期償還，否則每半年支付一次。分派率每年定為7%，每5年可以重新設定為5年期美元中期交易加上年初初始保證金。次級資本票據可在30年內由持有人選擇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於2016年，60張次級資本票據已根據次級資本票據條款轉換為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2016年12月31日，有18,005,042張次級資本票據發行在外。

於2017年，18,000,240,433股新股份於轉換18,000,142張次級資本票據時獲發行。於2017年12月31日，有4,900張次級資本票據發行在外。於2018年1月31日，1,606張次級資本票據已轉換為3,015,976股本公司普通股，3,294張次級資本票據按其面值每張100美元被贖回。

3. 或然價值權證為Gloucester的若干前股東提供跌價保障。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母公司有責任回購（或促使回購）或然價值權證。母公司指示本公司，或然價值權證的回購價以現金支付。於2014年3月4日，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回購262,936,000澳元的或然價值權證，相當於每股或然價值權證市場價值為3.00澳元。

(c) 儲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對沖儲備	880	817	413	554
庫存股份儲備	—	—	—	6
僱員賠償儲備	—	—	—	(6)
	<u>880</u>	<u>817</u>	<u>413</u>	<u>55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變動：				
對沖儲備 — 現金流量對沖：				
期初結餘	561	880	817	413
就美元計息負債確認的溢利／(虧損)	475	43	(348)	246
轉撥至損益	(22)	(133)	(229)	(45)
遞延所得稅(開支)／利益	(134)	27	173	(60)
期末結餘	<u>880</u>	<u>817</u>	<u>413</u>	<u>554</u>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用作記錄通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收入或虧損。

期末餘額與採用美元計值的計息負債以對沖未來煤炭銷售的衍生工具(2015年12月31日)及自然對沖(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分有關。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沖儲備虧損22百萬澳元由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內。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沖儲備虧損133百萬澳元由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內。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沖儲備虧損229百萬澳元由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內。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沖儲備虧損45百萬澳元由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內。

庫存股份儲備

本集團因發起僱員持股計劃信託而持有的股份確認為庫存股份，並自權益扣除。

庫存股份包括本集團就權益補償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於2018年6月30日，合共42,574,974股股份乃從澳大利亞證券交易購回，乃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分類為庫存股份。該等股份中41,482,104股股份將分派予僱員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如附註43披露)。剩餘股份將持有用於未來計劃。

僱員賠償儲備

授出的權益計劃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在僱員賠償儲備內確認。該儲備將於相關股份按公允價值歸屬及轉移予僱員時撥回庫存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與已收庫存股份金額的差額於保留盈利(扣除稅項)內確認。

32. 次級資本票據分派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次級資本票據分派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於2015年7月31日、2016年7月29日及2017年7月31日支付的中期分派及2017年6月30日應計	100	84	79	82	—
2015年末期分派於2016年1月29日支付、2016年末期分派於2017年1月31日支付及2017年末期分派於2018年1月31日支付	86	87	—	—	—
	<u>186</u>	<u>171</u>	<u>79</u>	<u>82</u>	<u>—</u>

因匯率使然，2016年1月29日的付款較2015年12月31日的應計項目增加2百萬澳元，而2017年1月31日的付款較2016年12月31日的應計項目減少4百萬澳元及2017年7月31日的付款較2017年6月30日的應計項目減少3百萬澳元。由於Yancoal SCN Ltd 董事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批准分派，故於2018年1月31日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的分派作出應計項目。Yancoal SCN Ltd董事會於2018年1月31日批准分派。

於2018年1月31日，所有次級資本票據已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3.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保證本集團所有實體有能力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通過優化債務和權益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總戰略和以往年度沒有變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借款）和歸屬公司股東的權益構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和儲備）。

本公司的董事會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評估財務資金部門所作的年度預算，考慮和評價資本成本和對應各類資本的風險。本集團通過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和增加或歸還債務來平衡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項目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43	1,779	2,021	2,1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220	227	228	223
	<u>963</u>	<u>2,006</u>	<u>2,249</u>	<u>2,34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993	5,352	5,562	5,104
衍生金融工具	1	—	—	—
	<u>4,994</u>	<u>5,352</u>	<u>5,562</u>	<u>5,104</u>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092	1,755	1,801	1,9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	—	—	25
	<u>6,092</u>	<u>1,755</u>	<u>1,801</u>	<u>2,00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849	5,388	5,938	6,4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	1	—	—	—
	<u>4,850</u>	<u>5,388</u>	<u>5,938</u>	<u>6,458</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當對應方未能完成合同義務給本集團及本公司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當對應方未能完成合同義務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提供財務擔保，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的會造成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在各已確認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價值及與附註41所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有關係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指定專門的團隊負責管理信用上限，信用批准及其他程序保證採用後續行動回收逾期賬款。此外，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對逐個貿易債務審核可回收金額以保證足額為不可回收金額計提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本集團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交存於信用良好的銀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對應信貸風險已最小化。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撇銷、應收款項賬齡及客戶信貸增級是否充足（信用證及銀行擔保）進行評估。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其後經須重新評估。

應收款項僅於證據顯示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

本集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收客戶賬款餘額的前五名如下列示：

	估貿易應收款項百分比			於6月30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客戶A	31%	—	—	—
客戶B	6%	2%	7%	6%
客戶C	5%	—	—	—
客戶D	5%	—	—	—
客戶E	4%	—	—	—
客戶F	—	2%	—	—
客戶G	—	2%	—	—
客戶H	—	2%	—	—
客戶I	—	3%	—	—
客戶J	—	—	6%	—
客戶K	—	—	6%	—
客戶L	—	—	6%	—
客戶M	—	—	5%	—
客戶N	—	—	—	8%
客戶O	—	—	—	5%
客戶P	—	—	—	4%
客戶Q	—	—	—	4%
應收賬款餘額前五名	<u>51%</u>	<u>11%</u>	<u>30%</u>	<u>27%</u>

由於並無逾期債務且客戶提供足夠信貸增級以支持悉數收回該等結餘，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為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長期或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關聯方相關。關聯方並無信用惡化跡象且並無就該等款項確認減值撥備。

證券投資(GiLTs)須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撥備18百萬澳元。此乃由於預計在WICET再融資時GiLTs的合約到期日及應付利息付款將予以調整。於過往期間，證券仍支付合約票息，而無須評估預計信貸虧損。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期初撥備	-	-	-	-
已確認減值	-	-	-	(18)
期末撥備	<u>-</u>	<u>-</u>	<u>-</u>	<u>(18)</u>

本公司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收客戶賬款餘額的最大客戶如下列示：

	佔貿易應收款項百分比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客戶A	-	88%	-	-

考慮到該客戶雄厚的財務實力和良好的信用能力，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無法收回的信貸風險。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完全在澳大利亞經營業務，故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澳元計值。出口煤炭銷售以美元計值，故澳元對美元升值會對盈利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與部分廠房及設備採購有關的負債以及貸款均以澳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澳元對該等其他貨幣貶值會對盈利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對沖政策旨在防止上述交易中出現現金支出波動或收回金額減少，並降低重新換算各期末以美元計值貸款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波動。

通過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

因不可變更的承諾或極可能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經營外匯風險乃通過使用銀行發行的遠期外匯合約及上下限期權合約來管理。本集團對沖部分合同所約定以美元結算的銷售及在每種貨幣中以其他外幣結算的資產購買，以盡量減少因未來澳元兌相關貨幣升值或貶值而對現金流量產生的負面影響。

指定並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乃在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的對沖儲備內確認，直至預期相關交易發生時止。一旦預期交易發生，在權益中累計的款項將計入損益中或被確認為與其相關的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指定並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無效部分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無效部分有關的損失為零。

自然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以美元計值貸款的外匯風險。然而，美元貸款本金的預定還款被指定用於對沖有關並無透過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的部分預測美元銷售的現金流量風險（「自然現金流量對沖」）。長達六個月期限的美元貸款還款被指定用於按1元兌1元基準對沖於指定對沖關係後同一期間內的預測美元銷售，直至對沖比率達到1為止。

對沖有效性通過比較對沖工具及對沖銷售的變動來釐定。倘銷售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低於預測銷售交易，將出現對沖無效性。出現對沖無效性時，與指定美元貸款還款外匯變動超出部分有關的收入或虧損將計入損益。對沖工具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於其他綜合收入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確認。倘發生銷售交易，累計在權益中的金額將作為銷售收入增加或減少計入損益。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應收中山合營企業的特許權使用費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銷量）、以美元計值的煤炭價格及美元匯率估計。

其他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資產包括與沃克沃斯認購期權（詳情請見附註35）有關的10百萬美元及應收承兌票據。該等結餘主要以美元持有，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清。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本公司已同意以美元向Rio Tinto作出遞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澳元列值的外匯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24	139	204
貿易應收款項	87	165	432	421
其他資產	—	—	49	76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205	199	199	198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	(157)	(249)	(96)
負息債務	(4,701)	(4,883)	(4,668)	(4,249)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	(160)	(88)
風險淨額	<u>(4,457)</u>	<u>(4,552)</u>	<u>(4,258)</u>	<u>(3,509)</u>

敏感性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受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本集團對其他外匯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使用過往五年實際歷史匯率的觀察範圍，重點觀察最近市場數據，以確定用於本年度敏感度分析的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過往變動並不一定代表未來變動的指示。澳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0%將會導致（減少）／增加稅後權益及損益的數額乃列示如下。本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本集團

	美元影響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減少)／增加其他全面收入				
— 如澳元貶值對應外幣	(365)	(380)	(363)	(331)
— 如澳元升值對應外幣	299	311	297	270
(減少)／增加利潤				
— 如澳元貶值對應外幣	14	20	32	47
— 如澳元升值對應外幣	(11)	(15)	(56)	(38)
(減少)／增加股東權益				
— 如澳元貶值對應外幣	(351)	(360)	(331)	(284)
— 如澳元升值對應外幣	288	296	241	232

上述權益變動反映了因美元計息貸款的匯率變動引致的對沖儲備變動。

本公司

	美元影響10%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減少)／增加其他全面收入				
— 如澳元貶值對應外幣	(365)	(380)	(363)	(331)
— 如澳元升值對應外幣	299	311	297	270
(減少)／增加利潤				
— 如澳元貶值對應外幣	(2)	(5)	(15)	(3)
— 如澳元升值對應外幣	2	4	12	3
(減少)／增加股東權益				
— 如澳元貶值對應外幣	(367)	(385)	(378)	(334)
— 如澳元升值對應外幣	301	315	309	273

上述權益變動反映了因美元計息貸款的匯率變動引致的對沖儲備變動。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倘適用）屬固定款項性質，因而並不面臨利率風險，通常不會就該等款項產生應收或應付可變利息。

本集團資產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市場銀行利息計算的銀行現金及存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計息的浮息貸款按季度重新設定。

敏感性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對可變利率變動的敏感性。此敏感性乃基於合理潛在變動，採用前五年期間的可觀察過往利率變動（增加了更多近期市場數據）釐定。過往變動未必能反映未來變動。倘利率（減少）／增加25個基準點，金融資產將（減少）／增加除稅後權益及損益（按下文列示金額計）。倘利率（減少）／增加25個基準點，金融負債將增加／（減少）除稅後權益及損益（按下文列示金額計）。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減少)／增加損益				
— 如增加25個基準點	(6)	(4)	(5)	(2)
— 如減少25個基準點	6	4	5	2
增加／(減少) 股東權益				
— 如增加25個基準點	(6)	(4)	(5)	(2)
— 如減少25個基準點	6	4	5	2

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減少)／增加損益				
— 如增加25個基準點	(6)	(4)	(5)	(2)
— 如減少25個基準點	6	4	5	2
(減少)／增加股東權益				
— 如增加25個基準點	(6)	(4)	(5)	(2)
— 如減少25個基準點	6	4	5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包括煤價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合約（符合本集團的預期使用及銷售要求者除外，該等合約尚未結算）。應收中山合營企業特許權使用費面臨煤價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安排針對現貨價格變動的任何衍生對沖工具。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從滿足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和緩和現金流波動影響兩方面考慮，持有充分適當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來控制流動性風險。管理層控制管理銀行借款的使用，確保符合借款人的契約條款。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餘額的合同到期情況。對於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根據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要求償付日的金融負債非貼現現金流列示。下表包括本金和利息。

流動性和利率風險表

本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約現金 流合計	賬面值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	—	—	—	292	292
計息負債	288	343	2,135	3,705	6,471	4,701
非衍生合計	580	343	2,135	3,705	6,763	4,993
衍生						
已結算總額(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141)	—	—	—	(141)	—
—流出	143	—	—	—	143	1
衍生合計	2	—	—	—	2	1
於201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約現金 流合計	賬面值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9	—	—	—	469	469
計息負債	317	318	3,263	2,786	6,684	4,883
非衍生合計	786	318	3,263	2,786	7,153	5,352
衍生						
已結算總額(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93)	—	—	—	(93)	—
—流出	93	—	—	—	93	—
衍生合計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約現金 流合計	賬面值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金融負債合約到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	—	—	—	758	758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15	26	26	—	167	160
計息負債	350	371	4,087	1,612	6,420	4,644
非衍生合計	1,223	397	4,113	1,612	7,345	5,562

於2018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約現金 流合計	賬面值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金融負債合約到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3	—	—	—	783	783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67	14	14	—	95	88
計息負債	351	771	3,013	1,649	5,784	4,233
非衍生合計	1,201	785	3,027	1,649	6,662	5,104
本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約現金 流合計	賬面值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	—	—	—	156	156
計息負債	289	343	2,134	3,705	6,471	4,693
非衍生合計	445	343	2,134	3,705	6,627	4,849
衍生						
已結算總額(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141)	—	—	—	(141)	—
—流出	143	—	—	—	143	1
衍生合計	2	—	—	—	2	1
於201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約現金 流合計	賬面值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	—	—	—	163	163
計息負債	317	318	3,262	2,786	6,683	5,225
非衍生合計	480	318	3,262	2,786	6,846	5,388
衍生						
已結算總額(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93)	—	—	—	(93)	—
—流出	93	—	—	—	93	—
衍生合計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	賬面值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流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金融負債合約到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4	—	—	—	1,134	1,134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15	26	26	—	167	160
計息負債	349	370	4,088	1,612	6,419	4,644
非衍生合計	1,598	396	4,114	1,612	7,720	5,938
於2018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約現金	賬面值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流合計	百萬澳元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7	—	—	—	2,137	2,137
計息負債	370	781	3,040	1,649	5,840	4,233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67	14	14	—	95	88
非衍生合計	2,574	795	3,054	1,649	8,072	6,458
衍生						
已結算總額(衍生金融工具)						
— (流入)	—	—	—	—	—	—
— 流出	—	—	—	—	—	—
衍生合計	—	—	—	—	—	—

(c) 公允價值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須根據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按層級披露公允價值：

- (a)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標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b) 除第一層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價格)或間接(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第二層)；以及
- (c)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資產				
WIPS (附註1)	—	—	15	15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205	205
資產總值	—	—	220	220
負債				
對沖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	—	1
負債總額	—	1	—	1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資產				
WIPS (附註1)	—	—	29	29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199	199
資產總值	—	—	228	228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資產				
WIPS (附註1)	—	—	29	29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199	199
資產總值	—	—	228	228
於2018年6月30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資產				
WIPS (附註1)	—	—	—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198	198
資產總值	—	—	198	198

本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1)	—	1	—	1
負債總額	—	1	—	1

附註1：

公允價值乃使用以下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即預測銷量及外匯匯率變動) 為基準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沒有在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發生轉移，亦沒有在第三層轉入或轉出。應收特許權使用費詳情參閱附註17。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公允價值用貼現未來現金流方式確定，這會依賴以下不可察輸入：預計銷量，煤價和外幣匯率變動。預計銷量基於內部維持的預算，五年商業計劃和礦模式的服務年限得出。預計的煤價和長期匯率基於和減值測試一致的外部數據用作確定未來現金流的調整風險後的稅後貼現率為10.5%。如果銷量和煤價上升而澳元對美元匯率減弱，評估的公允價值便會上升。評估的公允價值也會隨調整風險後的稅後貼現率下降而上升。

敏感度分析

下表概述應收特許權使用費之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u>煤炭價格</u>	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增加10%	18	17	18	18
減少10%	(18)	(17)	(18)	(18)

<u>匯率</u>	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增加10%	(16)	(16)	(17)	(16)
減少10%	20	19	19	20

貼現率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增加10%	(6)	(5)	(5)	(4)
減少10%	6	5	5	4

35. 業務合併及於共同經營的權益變動

(i) 莫拉本煤礦合營企業1%收購事項

於2015年3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oolarben Coal Mine Pty Ltd收購由Hanwh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 (「Hanwha」) 所擁有的莫拉本煤礦合營企業 (「莫拉本合營企業」) 額外1%權益。莫拉本合營企業入賬列作一項共同經營業務。由於1%收購事項，本集團現持有莫拉本合營企業的81%權益。已付現金代價為20百萬澳元。

收購莫拉本合營企業額外1%權益的會計處理已於2015年12月31日按最終基準釐定。

有關莫拉本合營企業額外權益的購買代價、所取得的資產及負債淨值及收入詳情如下：

	百萬澳元
總代價	20
收購共同經營額外權益的收入	7
	<hr/>
已取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27
	<hr/> <hr/>

由於所收購資產公允價值大於代價，收入7百萬澳元於損益內確認。

因收購事項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百萬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1
廠房及設備	7
採礦權	25
勘探及評估資產	3
預付款項(非流動)	(5)
遞延稅項負債	(4)
	<hr/>
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27
	<hr/> <hr/>

於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1%權益為本集團帶來收入4百萬澳元及淨利潤1百萬澳元。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發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貢獻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5百萬澳元及1百萬澳元。該等款項乃使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

(ii) 收購聯合煤炭

誠如於2017年1月24日所公告及其後於2017年6月26日所修訂，本公司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向Rio Tinto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聯合煤炭的全部股份，代價為26.9億美元（包括對淨債務及營運資金作出調整）。24.5億美元已於完成時支付，另外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付款240百萬美元於完成後五年內支付。收購於2017年9月1日完成，致使本公司（透過其於聯合煤炭的股份擁有權）獲得Rio Tinto於HVO及MTW礦場（位於新南威爾士Hunter Valley的互相臨近的兩個露天礦場的合併經營）的權益、PWCS（位於紐卡斯爾港的煤炭出口碼頭的擁有人）的36.5%權益以及其他煤炭開採項目及持有土地。

於2017年5月24日，本公司轉讓其權利予Glencore以收購Mitsubishi於HVO合營企業的32.4%權益（「隨售要約」）。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3(a)。

Mitsubishi已亦同意授予本公司10百萬美元的認購期權以購買其於沃克沃斯作業的28.9%權益，價格為230百萬美元。

隨售要約使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自Rio Tinto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聯合煤炭全部股份的買賣協議（「CAN交易」）及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合營企業協議相關規定，履行向Mitsubishi作出隨售要約的責任。

交易資金及資本架構簡述

於2017年8月31日，用於收購聯合煤炭的資金由本公司透過根據於2017年8月1日向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按股權配股要約及機構增發成功完成發行新繳足普通股籌集。配股要約及配額發售下的新股份乃按發售價0.10美元發行。本公司：

1. 根據配股要約發行23,464,929,52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2,346,492,952美元；及
2. 根據配額發售發行1,50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50,000,000美元。

有關購買代價、所收購淨資產及負債以及收購附屬公司收入的詳情如下：

	百萬澳元
購入代價	
收購價	3,102
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283
債務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	162
	<hr/>
總代價	3,547
	<hr/>
收購附屬公司收入	177
	<hr/>
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3,724
	<hr/> <hr/>

* 該等金額為就收購將予支付的預付或隨時間推移而支付的現金款項。

	公允價值 百萬澳元
現金	152
貿易應收款項	135
存貨	79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82
其他資產	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7
廠房及設備	1,326
探礦權	2,45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8
無形資產	35
遞延稅項資產	1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
其他負債	(2)
撥備	(436)
遞延稅款負債	(270)
	<hr/>
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u>3,724</u>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有關收購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6月30日繼續按暫時基準進行。

載於招股說明書的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的初步評估構成收購代價的一部分。於進行更詳細的評估後，已確定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義務屬被收購集團的責任，因為或然特許權使用費應由聯合煤炭的附屬公司支付並且計入上述撥備中。

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包括就聯合煤炭控制的若干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控股權益3百萬澳元。

收購相關成本約16百萬澳元已自轉撥的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歸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折價收購收入約177百萬澳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折價收購主要由於完成日期的估值假設較收購價格敲定日期的估值假設有改善所致。

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及總額約為195百萬澳元。預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估計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

	百萬澳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就收購已付現金	3,264
已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42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
	<hr/>
	<u>3,254</u>

於收購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聯合煤炭已貢獻總收入749百萬澳元及純利138百萬澳元。

倘收購於2017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純利分別為2,173百萬澳元及818百萬澳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且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的基準。

(iii) 向Glencore出售於HVO的權益

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如2017年7月27日所宣佈，就HVO合營企業與Glencore成立權益比例為51%:49%的非法團制合資企業，於HV Operations Pty Ltd及HVO Coal Sales Pty Ltd (統稱「HVO實體」) 所持權益比例為51%:49%。

Glencore就HVO合營企業及HVO實體49%的權益支付現金代價1,139百萬美元，其中710百萬美元乃就其32.4%的權益支付予Mitsubishi及429百萬美元乃就其16.6%的權益支付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根據債務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及HVO自2017年9月1日起的淨現金流入調整進行調整。

本公司亦將自Glencore收取本公司就收購聯合煤炭(於2017年9月1日完成)應向Rio Tinto支付的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240百萬美元的27.9%。429百萬美元包括與向Glencore附屬公司轉讓聯合煤炭及Warkworth Coal Sales Limited所持Newcastle Coal Shippers股份相關的20百萬美元。

自2018年5月4日起，本公司繼續將其於HVO合營企業51%的權益綜合入賬且不再將HVO實體合併入賬，惟繼續將該等實體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出售所得款項、已出售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出售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權益收益詳情如下：

	百萬澳元
出售所得款項	
出售價格	569
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87
營運資金及分佔現金流出調整淨額	(36)
	<hr/>
總出售代價	620
出售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78)
	<hr/>
已出售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下文(i))	<u>542</u>

(i)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因收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百萬澳元
現金	13
貿易應收款項	175
存貨	12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26
其他資產	1
廠房及設備	186
採礦權	33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無形資產	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
撥備	(56)
	<hr/>
已出售可識別資產淨值	<u>542</u>

如附註35(iii)所述，與聯合煤炭相關的收購會計處理乃於2018年6月30日按暫時基準釐定。因完成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工作而對聯合煤炭的暫時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對確認上述已出售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iv) 收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額外權益

如於2018年3月7日所宣佈及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附屬公司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以代價230百萬美元從Mitsubishi收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28.898%權益，另加債務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該交易已根據本集團就收購聯合煤炭持有的認購期權完成。有關收購亦包括收購Mitsubishi於以下各公司的額外股權，即Warkworth Coal Sales Pty Ltd、Warkworth Mining Ltd、Warkworth Pastoral Co Pty Ltd及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百萬澳元
購入代價	
收購價	295
債務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	58
	<hr/>
總代價	353
收購共同經營額外權益的收入	—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下文(i))	<u>353</u>

(i)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
	百萬澳元
現金	6
貿易應收款項	72
存貨	13
廠房及設備	178
礦權	12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無形資產	2
其他資產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
撥備	(16)
遞延稅項資產	1
非控股權益	1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353</u>

有關收購的會計處理已於2018年6月30日按暫時基準釐定。因完成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工作而對暫時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將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確認，並將於收購日期確認(猶如有關收購已發生)。

收入及溢利貢獻

於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已收購的額外權益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純利103百萬澳元及47百萬澳元。倘收購已於2018年1月1日進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綜合收入及純利應分別為151百萬澳元及70百萬澳元。有關款項乃以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

36. 非控制性權益

有關本集團對Mount Thorley Coal Ltd、HVO Coal Sales Pty Ltd、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td、Warkworth Mining Ltd、Warkworth Pastoral Company Pty Ltd及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進行投資的非控股權益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被收購。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非控股權益	—
聯合煤炭收購事項	3
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
	<hr/>
期末非控股權益	3

非控股權益的變動與本集團收購沃克沃斯共同經營的額外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5。

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Warkworth Coal Sales Pty Ltd、Warkworth Mining Ltd、Warkworth Pastoral Co Pty Ltd及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的投資有關。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澳元
期初非控股權益	3
收購額外權益	(1)
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
	<hr/>
期末非控股權益	2

37. 關聯公司結餘及交易

本公司和附屬公司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在合併層次抵消，所以沒有披露。除過往財務資料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的關聯公司結餘和交易如下：

與關聯公司交易的未結算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i>流動資產</i>				
<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				
應收兗煤國際集團實體成本補償款項 (附註i)	24	5	11	6
應收Watagan集團實體成本補償款項 (附註ii)	—	1	—	12
應收來寶集團有限公司煤炭銷售貿易賬款	14	41	42	—
應收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承兌票據 (附註i)	21	21	—	—
應收中山合營企業特許權使用費(附註iii)	51	74	11	8
其他應收兗煤國際集團實體款項 (附註i)	—	35	—	4
應收Oz Star Ningbo Trading Co Ltd承兌票據 (附註i)	—	—	36	38
應收Watagan利息收入(附註ii)	—	—	16	16
	<u>110</u>	<u>177</u>	<u>116</u>	<u>84</u>
<i>非流動資產</i>				
<i>墊款予合營企業</i>				
應收中山合營企業其他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 墊款(附註iii)	331	347	332	274
應收Watagan其他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 (附註ii)	—	775	712	730
	<u>331</u>	<u>1,122</u>	<u>1,044</u>	<u>1,004</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i>流動負債</i>				
<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				
應付母公司的其他款項	35	77	81	157
應付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的其他款項 (附註i)	1	1	1	1
應付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香港的其他款項 (附註i)	8	8	8	8
應付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款項 (附註i)	2	4	4	4
應付兗煤國際集團實體的貿易款項 (附註i)	3	—	—	—
應付來寶集團有限公司的貿易款項	1	—	—	—
應付NCIG Holdings Pty Limited的 貿易款項 (附註ii)	1	—	—	—
稅項分成及融資項下應付Watagan集團的 其他款項 (附註ii)	—	—	43	69
其他應付Watagan集團實體的貿易款項 (附註ii)	—	—	32	—
	<u>51</u>	<u>90</u>	<u>169</u>	<u>239</u>
<i>非流動負債</i>				
<i>其他應付款項</i>				
應付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其他款項，為無 抵押計息貸款 (附註i)	159	160	322	340
應付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他款項，為無 抵押計息貸款 (附註i)	137	138	128	135
應付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其他款項，為無抵押 計息貸款 (附註i)	284	276	276	291
應付母公司其他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	<u>363</u>	<u>715</u>	<u>801</u>	<u>845</u>
	<u>943</u>	<u>1,289</u>	<u>1,527</u>	<u>1,611</u>

於報告日期應付／應收關連方的未償付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應收貸款及應付貸款除外）及須按要求償還。

關聯方交易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6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百萬澳元
<i>銷售商品及服務</i>					
向來寶集團有限公司銷售煤炭	247	162	195	92	—
向Watagan銷售煤炭 (附註ii)	—	61	76	48	16
向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銷售煤炭 (附註i)	16	41	—	—	—
向其他關聯方 — Watagan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 (附註ii)	—	7	6	3	3
向其他關聯方 — 兗煤國際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 (附註i)	11	10	8	4	4
	<u>274</u>	<u>281</u>	<u>285</u>	<u>147</u>	<u>23</u>
<i>購買商品及服務</i>					
向Watagan集團購買煤炭 (附註ii)	—	(48)	(161)	(56)	(34)
向來寶集團有限公司購買煤炭	(2)	—	—	—	—
向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購買煤炭 (附註i)	(7)	(31)	(39)	(22)	(27)
	<u>(9)</u>	<u>(79)</u>	<u>(200)</u>	<u>(78)</u>	<u>(61)</u>
<i>墊款／貸款予及償還墊款</i>					
貸款予Watagan (附註ii)	—	(1,363)	—	—	—
貸款予(自) Watagan的償還(墊款)淨額 (附註ii)	—	588	63	15	(18)
來自關聯方 — Premier Coal Holdings Pty Ltd的還款 (附註i)	3	—	—	5	—
來自關聯方 — 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ty Ltd的還款 (附註i)	16	—	—	—	—
墊款予關聯方 — 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ty Ltd (附註i)	(16)	—	—	—	—
償還／(墊款) 予關聯方 — Premier Coal Holdings Pty Ltd (附註i)	(3)	(35)	35	—	(4)
償還貸款 — 中山合營企業	—	—	—	—	69
來自母公司的貸款	—	—	—	71	—
	<u>—</u>	<u>(810)</u>	<u>98</u>	<u>91</u>	<u>47</u>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未經審核)	百萬澳元
權益認購、債務償還及債務撥備					
來自母公司的貸款	351	352	330	-	-
來自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貸款(附註i)	140	-	-	-	-
來自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貸 款(附註i)	10	-	-	-	-
	<u>501</u>	<u>352</u>	<u>330</u>	<u>-</u>	<u>-</u>
融資成本					
已付來自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 公司貸款的利息(附註i)	(9)	(8)	(8)	(5)	(4)
來自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貸款的應計利息(附註i)	(1)	(1)	(1)	-	(11)
已付來自母公司貸款的利息	(2)	(18)	(22)	-	(9)
來自母公司貸款的應計利息	(11)	(25)	(34)	(24)	(18)
已付來自兗煤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貸款的利息(附註i)	-	(5)	(5)	(4)	(4)
來自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貸款的應計利息(附註i)	(2)	(4)	(4)	-	-
來自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香港 貸款的應計利息(附註i)	(11)	(7)	(9)	1	(1)
已付來自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貸款的利息(附註i)	(8)	(8)	(8)	(8)	-
	<u>(44)</u>	<u>(76)</u>	<u>(91)</u>	<u>(40)</u>	<u>(47)</u>
其他成本					
已付母公司的公司擔保費(延期 部分)	(75)	(49)	(118)	-	-
應計母公司的公司擔保費(延期 部分)	(24)	(52)	24	(43)	(47)
已付NCIG Holdings Pty Limited 港口費(附註ii)	(64)	(68)	(102)	(44)	(68)
應計NCIG Holdings Pty Limited 港口費(附註ii)	(1)	(2)	(14)	(1)	3
已付來寶集團有限公司港口費	(2)	-	-	(1)	-
已付來寶集團有限公司滯期費	(1)	-	-	-	-
已付NCIG Holdings Pty Limited 滯期費(附註ii)	(1)	-	-	-	-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6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百萬澳元
已付來自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貸款的安排費 (附註i)	(2)	(2)	(2)	(1)	(1)
應計來自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貸款的安排費 (附註i)	(1)	-	-	-	-
	<u>(171)</u>	<u>(173)</u>	<u>(212)</u>	<u>(90)</u>	<u>(113)</u>
融資收入					
已收Premier Coal Holdings Pty Ltd利息收入 (附註i)	-	1	2	-	-
資本化至應收中山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附註iii)	19	19	27	9	11
已收貸款予Watagan的利息收入 (附註ii)	-	74	50	34	32
應收Watagan利息收入 (附註ii)	-	-	16	-	-
應計貸款予Watagan利息收入 (附註ii)	-	-	-	1	-
	<u>19</u>	<u>94</u>	<u>95</u>	<u>44</u>	<u>43</u>
其他收入					
計入Watagan的採礦服務費 (附註ii)	-	38	52	29	26
來自中山合營企業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附註iii)	18	20	28	13	15
計入Premier Coal Holdings Pty Ltd的銀行擔保費 (附註i)	-	1	-	-	-
計入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的銀行擔保費 (附註i)	2	1	-	1	1
計入Austar Coal Mine Pty Ltd的長壁租用費 (附註i)	-	3	3	2	2
	<u>20</u>	<u>63</u>	<u>83</u>	<u>45</u>	<u>44</u>

附註：

- (i) 有關實體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ii) 有關實體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iii) 有關實體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條款及條件

除非另有說明，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通常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並不優於其他方可用的條款及條件。

1. 銀團融資及雙邊融資（於2016年轉為銀行擔保融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規定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未償還銀行擔保融資額上限乃按固定利率2.5%收取。於下文提述以進一步分析母公司企業擔保及自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市場重置。
2. 工行銀行擔保融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融資限額為1億澳元的乃按固定利率2.0%收取。該企業擔保已於2017年9月30日取消。
3. 營運資金融資— 於2015年12月31日，融資限額為50百萬澳元的乃按固定利率2.5%收取。

母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作為以下融資的擔保：

1. 母公司就向本公司之銀團融資及雙邊銀行擔保融資提供之公司擔保而向本公司收取擔保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8年4月1日，該費用按未償還貸款本金及銀行擔保融資結餘之2.5%釐定。經雙方協定，自2018年4月1日起對擔保費用進行市場重置。由於市場重置工作已於2018年10月3日完成，故自2018年4月1日起擔保費率降至1.5%。倘這一較低比率已於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累計，則擔保費將減少8百萬澳元。

母公司董事已提供支持函件，據此，除非以不少於24個月的通知撤銷，則如母公司至少持有本公司51%的股份，母公司將確保本集團繼續營運，仍具備償付能力。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和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短期僱員福利	5	5	9	1	1
其他長期福利	2	2	2	—	—
	<u>7</u>	<u>7</u>	<u>11</u>	<u>1</u>	<u>1</u>

董事和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的表現和市場行情決定的。

38. 承擔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作披露外，本集團尚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已簽訂合同但在財務報表未有列出之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應佔共同經營	6	138	33	32
— 其他	9	1	—	4
	<u>15</u>	<u>139</u>	<u>33</u>	<u>36</u>

39. 退休福利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按規定以正式職工工資最低9.5%交納養老保險金。附屬公司的義務限於按該計劃支付職工的保險金份額。在本年度，附屬公司根據該安排已交及應交的養老保險金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40.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不超過1年	5	25	38	2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	67	149	151
	<u>6</u>	<u>92</u>	<u>187</u>	<u>177</u>

根據經營租賃，本集團租賃採礦設備、辦公室場地及辦公室小型設備。有關租賃通常為期1個月至5年，可選擇於租期屆滿時重續。有關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41.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對保證金提供擔保	24	—	—	—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162	88	352	203
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 若干礦區恢復保證金	101	77	80	108
	<u>287</u>	<u>165</u>	<u>432</u>	<u>311</u>
合營企業				
土地收購保證金	50	20	—	—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	65	195	150
若干礦區恢復保證金	—	27	248	266
	<u>50</u>	<u>112</u>	<u>443</u>	<u>416</u>
向關聯公司擔保				
對保證金提供擔保	1	—	—	—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102	112	109	112
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 若干礦區恢復保證金	18	52	57	55
	<u>121</u>	<u>164</u>	<u>166</u>	<u>167</u>
	<u><u>458</u></u>	<u><u>441</u></u>	<u><u>1,041</u></u>	<u><u>894</u></u>

(i) 本公司於2015年3月4日向中山合營企業提交財務支持確認：

- 其不會要求中山合營企業償還任何所欠貸款，除了中山合營企業同意償還或者貸款協議中另有規定；及
- 其將向中山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使其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借款金額將以新股東貸款形式按其在中山合營企業所享有的資產淨值比例作出。
- 當本集團為中山合營企業之股東，該財務支持依然有效。直至不少於12個月通知或中山合營企業同意更短的通告期。

- (ii) 母公司就向本公司之銀團融資及雙邊銀行擔保融資提供之公司擔保而向本公司收取擔保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8年4月1日，該費用按未償還貸款本金及銀行擔保融資結餘之2.5%釐定。經雙方協定，自2018年4月1日起對擔保費用進行市場重置。由於市場重置工作已於2018年10月3日完成，故自2018年4月1日起擔保費率降至1.5%。倘這一較低比率已於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累計，則擔保費將減少8百萬澳元。
- (iii) 向本集團提出的若干索賠涉及人身傷害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日常運營中訂立的合約有關。向本集團提出的人身傷害索賠大部分已由本集團的保險公司根據保單承擔。董事認為，該等索賠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2. 交叉擔保契據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為一份交叉擔保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各公司為其他方的債務提供擔保。透過訂立契據，全資實體毋須根據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立法文據2016/785編製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

4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設立信託以於其歸屬前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持有有關股份。本公司須向信託人支付款項並給予信託人指示運用有關款項及／或來自所持股份的其他現金淨額（作為信託的部分基金）以自市場購買股份，及／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予信託人以支付向經選定參與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本公司須不時選擇合資格人士及釐定將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股份數目。於2018年6月30日，42,574,97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前）由信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無償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41,482,104股每股0.141澳元的本公司股份及1,185,203股於2018年9月28日進行股份合併後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2018年9月1日歸屬。就該次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股份而言，並無服務或業績歸屬條件。

4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發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與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						於2015年
	1月1日	提取貸款	償還貸款	償還租賃	新租賃	外匯變動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354	—	(5)	—	—	409	3,758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385	502	—	—	—	56	943
融資租賃	41	—	—	(11)	22	—	52
計息債務總額	<u>3,780</u>	<u>502</u>	<u>(5)</u>	<u>(11)</u>	<u>22</u>	<u>465</u>	<u>4,75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提取貸款	償還貸款	償還租賃	新租賃	外匯變動	於2016年
	1月1日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758	—	(198)	—	—	33	3,593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943	350	—	—	—	(3)	1,290
融資租賃	52	—	—	(16)	32	—	68
計息債務總額	<u>4,753</u>	<u>350</u>	<u>(198)</u>	<u>(16)</u>	<u>32</u>	<u>30</u>	<u>4,95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	提取貸款	償還貸款	償還租賃	新租賃	外匯變動	於2017年
	1月1日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593	—	(196)	—	—	(280)	3,117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1,290	326	—	—	—	(89)	1,527
融資租賃	68	—	—	(26)	13	—	55
計息債務總額	<u>4,951</u>	<u>326</u>	<u>(196)</u>	<u>(26)</u>	<u>13</u>	<u>(369)</u>	<u>4,699</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7年	提取貸款	償還貸款	償還租賃	新租賃	外匯變動	於2017年
	1月1日						6月30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593	—	—	—	—	(213)	3,380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1,290	71	—	—	—	(78)	1,283
融資租賃	68	—	—	(14)	10	—	64
計息負債總額	<u>4,951</u>	<u>71</u>	<u>—</u>	<u>(14)</u>	<u>10</u>	<u>(291)</u>	<u>4,727</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8年	提取貸款	償還貸款	償還租賃	新租賃	外匯變動	於2018年
	1月1日						6月30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17	-	(664)	-	-	169	2,622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1,527	-	-	-	-	84	1,611
融資租賃	55	-	-	(10)	6	-	51
計息負債總額	<u>4,699</u>	<u>-</u>	<u>(664)</u>	<u>(10)</u>	<u>6</u>	<u>253</u>	<u>4,284</u>

45. 建議收購莫拉本的財務資料

待取得若干批准後，本公司將從Korea Resources Corporation收購莫拉本的4%權益，總代價為84百萬澳元，其將於2019年12月31日前分四批支付，並就自2018年4月15日將流入本公司的4%權益的經濟利益作出調整。莫拉本收購事項將於非法團莫拉本合營企業的權益增加至85%。以下財務資料指莫拉本100%權益下的損益及其財務狀況。

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收入	521	683	1,254	532	924
其他收入	-	-	2	1	-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	10	(2)	15	23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63)	(104)	(144)	(79)	(88)
僱員福利	(37)	(45)	(69)	(33)	(51)
折舊及攤銷	(28)	(30)	(52)	(21)	(63)
運輸	(134)	(149)	(165)	(81)	(118)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44)	(70)	(111)	(54)	(68)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33)	(49)	(88)	(39)	(67)
煤炭採購	(81)	(41)	(66)	(11)	(52)
其他經營開支	(17)	(17)	(26)	(9)	(16)
融資成本	-	(1)	(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1	187	532	221	424
所得稅開支	(24)	(56)	(160)	(66)	(127)
年內溢利	<u>57</u>	<u>131</u>	<u>372</u>	<u>155</u>	<u>297</u>

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
	2018年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
存貨	56
其他流動資產	3
	<u>301</u>
非流動資產	
採礦權	28
勘探及評估資產	8
無形資產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u>1,350</u>
資產總值	<u>1,6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
	<u>295</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43
	<u>43</u>
負債總額	<u>338</u>
資產淨值	<u><u>1,313</u></u>

B. 結算日後事項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狀況而對本集團於財政期間結束後的營運、該等營運的業績或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或可能有任何重大影響，惟以下事項除外：

(1) 股份合併

為籌備上市，股東在本公司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54H條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自2018年9月28日起生效，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於2018年10月1日每35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的基準合併，因持有無法被35整除的股份數目而產生的碎股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56,071,756股股份。

(2) 股息

於2018年8月15日，董事宣派並無稅務抵免的股息130百萬澳元，記錄日期為2018年9月7日及派付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佔除稅後溢利的36%，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中所述25%-40%的範圍。

(3) 提前償還債務

於2018年9月17日，本公司已提前償還貸款150百萬美元以減少其現有債務負債。已提前償還本公司銀團融資協議項下的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貸款75百萬美元及無抵押關聯方貸款75百萬美元。

於2018年10月17日，本公司已提前償還貸款100百萬美元以減少其現有債務負債。已提前償還本公司銀團融資協議項下的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貸款50百萬美元及無抵押關聯方貸款50百萬美元。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澳大利亞所編製載於第IB-1頁及第IB-71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ShineWing Australia
Accountants and Advisors
Level 8, 167 Macquari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致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之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報告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 (「聯合煤炭」)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聯合煤炭集團」) 載於第IB-3頁至第IB-71頁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往績記錄期間」) 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B-3頁至第IB-71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編製以供載入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的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聯合煤炭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實施聯合煤炭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聯合煤炭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是充足的、適當的，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聯合煤炭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B-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茲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7，當中表明聯合煤炭並無於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向目標集團派付股息。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特許會計師

Rami Eltchelebi

悉尼

2018年11月26日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聯合煤炭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聯合煤炭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聯合煤炭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即過往財務資料的基礎）「相關財務報表」）乃由信永中和澳大利亞根據澳大利亞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澳大利亞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澳元（「澳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萬（百萬澳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至	9月1日至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收入	7	2,131	1,664	1,424	732
其他收入	8	24	1,902	26	(5)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2)	(6)	(11)	26
所使用原料及耗材		(524)	(357)	(274)	(141)
僱員福利	9	(333)	(253)	(140)	(77)
外部服務		(256)	(192)	(169)	(80)
銷售及分銷		(437)	(322)	(221)	(98)
債務免除	9	—	(1,475)	—	—
其他經營開支		(108)	(90)	(25)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淨額		(2)	10	—	—
折舊及攤銷		(184)	(125)	(78)	(39)
勘探及估值		(8)	—	—	—
海運費及購買煤炭		(40)	(26)	—	(34)
外匯(虧損)／收入淨值		10	(2)	(1)	4
融資成本	9	(16)	(7)	(3)	(1)
分佔權益入賬參股公司 (虧損)／溢利，扣除稅項		7	2	(16)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2	723	512	246
所得稅利益／(開支)	10	42	(326)	169	(79)
年內溢利		284	397	681	167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聯合煤炭股東		283	396	681	166
非控股權益		1	1	—	1
		284	397	681	167
年內溢利		284	397	681	16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所得稅後)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84	397	681	167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 總額：					
聯合煤炭股東		283	396	681	166
非控股權益		1	1	—	1
		284	397	681	1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13	312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0	276	554
存貨	13	87	61	71
		430	649	65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4	320	—	132
		750	649	790
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	—	5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	216	206	145
持作開發或未來出售土地		1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43	762	627
遞延稅項資產	17	81	155	454
無形資產	18	188	154	145
		1,729	1,278	1,425
資產總值		2,479	1,927	2,21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51	346	384
銀行透支	20	1	—	—
即期應付稅項		7	4	—
撥備	22	76	118	15
		335	468	39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23	44	—	53
		379	468	4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	3	2
遞延稅項負債	24	72	11	6
撥備	25	158	133	176
		233	147	184
負債總額		612	615	636
淨資產		1,867	1,312	1,579
權益				
繳入股本	26	441	60	60
儲備	28(a)	11	10	1
保留盈利	28(b)	1,413	1,240	1,515
聯合煤炭股東應佔權益		1,865	1,310	1,576
非控股權益	29	2	2	3
總權益		1,867	1,312	1,5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聯合煤炭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前身公司							
於2015年1月1日		441	7	1,230	1,678	2	1,680
年內溢利		-	-	283	283	1	28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83	283	1	28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已付股息	27	-	-	(100)	(100)	(1)	(101)
— 僱員股份計劃	28	-	4	-	4	-	4
於2015年12月31日		441	11	1,413	1,865	2	1,867
於2016年1月1日		441	11	1,413	1,865	2	1,867
年內溢利		-	-	396	396	1	39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96	396	1	39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返還股本		(381)	-	-	(381)	-	(381)
— 已付股息	27	-	-	(569)	(569)	(1)	(570)
— 僱員股份計劃	28	-	(1)	-	(1)	-	(1)
		(381)	(1)	(569)	(951)	(1)	(952)
於2016年12月31日		60	10	1,240	1,310	2	1,312

	附註	聯合煤炭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於2017年1月1日		60	10	1,240	1,310	2	1,312
期內溢利		-	-	681	681	-	68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81	681	-	68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退回資本		-	-	-	-	-	-
— 已付股息	27	-	-	(581)	(581)	(1)	(582)
— 僱員股份計劃	28	-	(9)	9	-	-	-
		-	(9)	(572)	(581)	(1)	(582)
於2017年8月31日		<u>60</u>	<u>1</u>	<u>1,349</u>	<u>1,410</u>	<u>2</u>	<u>1,412</u>
繼任公司							
於2017年9月1日		60	1	1,349	1,410	2	1,412
期內溢利		-	-	166	166	1	16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66	166	1	167
於2017年12月31日		<u>60</u>	<u>1</u>	<u>1,515</u>	<u>1,576</u>	<u>3</u>	<u>1,57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百萬澳元	12月31日 2016年 百萬澳元	1月1日至 8月31日 2017年 百萬澳元	9月1日至 12月31日 2017年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2	723	512	246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	(18)	(6)	(1)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12)	(13)	(1)	—
未變現外匯虧損／ (收益)淨額	(1)	5	1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及攤銷	184	125	78	39
勘探及評估	8	—	—	—
出售投資的收入	—	(1,860)	—	—
債務免除的淨虧損	—	1,475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或溢利	5	10	10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2	(10)	(20)	—
其他	13	9	(6)	(11)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435	446	568	275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39	(138)	141	(123)
存貨減少	49	9	(13)	(9)
持作出售資產減少	11	—	—	—
土地下沉、恢復、復原及 環境成本撥備的變動	6	(4)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12)	4
長期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	1	—	—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增加)／減少	(5)	111	(163)	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增加／(減少)	2	—	(3)	—
長期應付款項及撥備的 (增加)／減少	(12)	8	34	(4)
經營所得現金	524	433	252	249
已付所得稅	(110)	(451)	169	(79)
已收利息	6	18	5	1
已收股息	12	13	1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32	13	427	171

	附註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至	9月1日至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12月31日
			2017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40)	(33)	(26)
勘探及評估		(8)	—	—	—
向關聯方墊款		—	—	—	(272)
已收股息		—	—	7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4	9	20	3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所得款項	8	—	1,069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68)	1,038	(6)	(2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7	(100)	(569)	(581)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	(1)	(1)	—
資本返還		—	(381)	—	—
償還銀行借款		(293)	—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94)	(951)	(5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增加淨額		(30)	100	(161)	(11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	212	312	1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u>212</u>	<u>312</u>	<u>151</u>	<u>33</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類：					
銀行結餘及所持現金		213	312	151	33
銀行透支	20	(1)	—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2</u>	<u>312</u>	<u>151</u>	<u>33</u>

1. 一般資料

業務描述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 (「聯合煤炭」) 為澳大利亞領先之優質動力煤生產商，於三個煤礦業務(即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HVO」)、索利山及沃克沃斯(統稱「MTW」))及相關資產間接擁有大部分合營企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HVO及MTW的有效所有權權益分別為於2015年12月31日的100%及64.1%，於2016年12月31日的67.6%及64.1%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67.6%及64.1%。

聯合煤炭集團的母實體Rio Tinto Limited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的權益為80%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的權益為100%。於2017年9月1日，聯合煤炭集團的母實體由Rio Tinto Limited變更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最終母實體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ankuang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活動為煤炭開採及相關選煤及營銷。

綜合財務資料以澳元呈列，澳元為聯合煤炭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除外：

- 持有待售資產 — 按成本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乃呈列於附註3 — 重大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並已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直至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的生效日期。

聯合煤炭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該等新標準及詮釋的影響評估如下。

聯合煤炭董事預期，所有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聯合煤炭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聯合煤炭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綜合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於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應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時或之前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聯合煤炭董事現正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除非本集團已進行詳盡審閱，否則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於2017年12月31日，聯合煤炭集團擁有附註32所披露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1百萬澳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聯合煤炭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經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有實際權宜方法及確認豁免後，聯合煤炭董事正在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聯合煤炭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但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修訂本提供於處理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規定之間的已承認不一致性之指引。投資實體須確認全面銷售或投入構成或包含對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之資產產生之收入或虧損。投資實體須確認銷售或投入並不構成或包含對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之資產產生之收入或虧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尚未釐定，然而，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應作預先應用。

聯合煤炭董事正在評估這些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可能對實體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及可預測未來交易有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除外。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合煤炭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聯合煤炭集團對因其參與該實體事務而享有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具有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存在控制權。於評定聯合煤炭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權力時，僅予考慮與該實體有關之實質性權益（由聯合煤炭集團或其他方持有）。

聯合煤炭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包含一間附屬公司自聯合煤炭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聯合煤炭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期止之收入及開支。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間之內部交易、交易之結餘以及未變現收入及虧損均予以抵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聯合煤炭集團之角度檢測減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金額於需要時已作調整，以確保與聯合煤炭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聯合煤炭既不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聯合煤炭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使聯合煤炭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對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對於各業務合併，聯合煤炭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在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之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並與聯合煤炭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呈列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作聯合煤炭非控股權益與擁有人之間關於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聯合煤炭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將作權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中持有之控股權益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入或虧損。

倘聯合煤炭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允價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聯合煤炭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合內。成本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業績由聯合煤炭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收購後盈利中收取，均在聯合煤炭之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聯合煤炭集團所轉讓資產、聯合煤炭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聯合煤炭集團就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有關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其在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但以下各項除外：

- 由購入的資產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有關收購對象的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或與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聯合煤炭集團過往所持收購對象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收購對象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入。

除其他準則有所規定外，非控股權益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惟為現有所有權權益且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則可按公允價值或現有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情況。

倘聯合煤炭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折價收購收入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算，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算，而相應之收入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聯合煤炭集團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權益重新計算至收購日期（即聯合煤炭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在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來自收購對象的權益金額，在權益出售時妥善地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聯合煤炭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且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聯合煤炭集團對其存在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所有實體。聯合煤炭集團通常持有其20%至50%附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聯合煤炭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

聯合煤炭集團所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我們分佔的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所累積的收購後變動根據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額。

倘聯合煤炭集團分佔的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逾超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聯合煤炭集團擔當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另作別論。

(ii)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為兩方或兩方以上進行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僅於有關合營安排活動的策略、財政及經營政策須獲得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可實現。

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判斷各合營安排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須對其架構進行分析。合營安排的分類取決於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

共同經營

聯合煤炭集團對所佔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共同經營所佔的任何共同持有或引致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進行確認。該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載於財務報表內適當欄目。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通過獨立載體構成，且各方有權享有有關安排的資產淨值。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其中資產及負債就所分佔的稅後溢利及虧損作出調整後合併入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行項目內，而所分佔的稅後溢利及虧損則於就直接於股本確認的數額作出調整後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另一行項目呈列。

倘聯合煤炭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出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聯合煤炭集團擔當責任或代該合營企業付款則另作別論。

聯合煤炭集團與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入按聯合煤炭集團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合營企業會計政策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聯合煤炭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母實體財務資料

(a)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安排之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於聯合煤炭之財務報表內入賬。已收聯營企業之股息乃於母實體損益內確認，而非自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內扣減。

(b) 稅項綜合法例

於2015年12月31日，聯合煤炭為稅項綜合集團領導實體，包括其全資擁有的澳大利亞實體。

於2016年12月31日，聯合煤炭及其全資擁有澳大利亞實體組成Rio Tinto Limited稅項綜合集團的一部分。

於2017年9月1日，聯合煤炭及其全資擁有的澳大利亞實體成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稅項綜合集團的成員，而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為領導實體。

領導實體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於稅項綜合集團的受控實體就彼等各自的即期及遞延稅項款項入賬。該等稅項金額按猶如稅項綜合集團中各實體繼續在本身權利下之獨立納稅人的基準計量。

聯合煤炭已與稅項綜合集團的領導實體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就彼等參與稅項綜合機制訂立稅項分攤及融資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稅項綜合集團的附屬公司實體已同意根據實體的即期稅項負債或即期稅項資產支付稅項等額付款予領導實體或由領導實體支付稅項等額付款。付款於相關所得稅負債到期時同時支付，因此，確認為聯合煤炭的「就稅項應付／應收即期公司間款項」。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聯合煤炭集團的戰略方向及組織架構以及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運營決策者乃定義為執行委員會，用於作出戰略決策，包括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聯合煤炭集團的非經營項目呈列於「公司」分部下，包括行政開支、外匯收入及計息負債虧損以及分部間交易抵消及其他綜合調整。

收入

收入以於聯合煤炭集團業務的日常過程中的煤炭銷售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扣除折讓、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聯合煤炭集團且符合下文所述各項本集團業務特別標準時，聯合煤炭集團確認收入。聯合煤炭集團基於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退貨估計。

收入根據以下各點於損益確認：

(i) 銷售煤炭

銷售煤炭所得收入於商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報酬轉移給買方，且該等主要風險及報酬能可靠計量時，方予以確認。風險及報酬被認為通常於交付當時按離岸價（「FOB」）基準轉移給買方。有時銷售煤炭所得收入於船隻靠港時按船邊交貨（「船邊交貨」）基準或於產品出庫時按出廠價基準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煤炭所得收入於煤炭風險及報酬轉移給買方時（即完成煤炭生產及煤炭已交付予買方且能合理確保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聯合煤炭集團方予以確認。

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收入於煤炭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資產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倘聯合煤炭集團在履約時並無產生對聯合煤炭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聯合煤炭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則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確認會按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是基於聯合煤炭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並參考截至報告期間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項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對於在某一時點轉移煤炭控制權的煤炭生產及銷售合同，收入於客戶獲得煤炭且聯合煤炭集團已獲得現時收款權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收入按合約下的已收或應收交易價計量。

對於客戶支付款項與承諾的煤炭所有權轉移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承諾代價因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進行調整。

(ii) 服務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在提供服務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iii)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股息、租金、分租租金及管理費。股息於派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為收入。礦產周邊土地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入賬。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收購溢利根據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確認。

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福利指根據各司法權區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審閱，如果沒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收回，便會把遞延稅項之賬面值調低。

惟倘母實體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受控制實體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聯合煤炭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及與資產相關的估計復原成本。

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聯合煤炭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始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煤礦發展資產包括所有相關煤礦發展開支（不包括土地、樓宇及廠房以及設備的開支）。

露天作業把煤礦發展成本資本化（包括於商業生產開始前煤礦發展期間及新露天開採區域的未來發展期間，移除表土及其他廢料以進入煤層而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作業年期內該等資本化成本攤銷於煤礦的新露天開採區域開始商業生產當日開始。

地下煤礦發展成本包括有關地下長壁工作盤區發展及煤炭發展（煤礦主要通道／出口）的直接及間接開採成本。

煤礦發展成本獲資本化（扣除作為煤炭發展過程的一部分進行煤炭挖掘所得煤炭銷售收入）。倘管道遍及整座煤礦，該等資本化成本按煤礦年期進行攤銷，或倘該等管道可進入盤區且盤區的年期比煤礦年期短，則按盤區的年期進行攤銷。

對各受益區域的支出進行定期審核以確定繼續資本化與該受益區域有關的該等煤炭發展支出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支出在決定廢棄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露天作業

於露天作業的商業生產階段，生產剝採成本包括進入煤層產生的累計開支及直接拆除成本（包括經常性開支分配）及機器及廠房的運營成本。

如果能夠證明生產剝採成本能實現未來經濟利益，能可靠地計量，而該實體可以確定改善了進入礦體可識別組成部分時，生產剝採成本資本化為資產的一部分。該資產被稱作「剝採活動資產」計入煤礦發展中。

剝採活動資產按由於剝採活動更容易進入的礦體可識別組成部分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採用產量法進行攤銷。

不符合資產確認條件的生產剝採成本將費用化。

折舊及攤銷

除了無限期持有的土地，所有固定資產自投入使用日開始均採用直線法或單位生產成本法按開採年限計劃及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估計儲量下於本集團可使用資產的年限內計提折舊。租賃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或按資產可使用年限及租期（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結束後取得所有權）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租賃裝修採用直線法按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對於部分資產而言，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與生產水平掛鉤。在此情況下，採用產量法按可採儲備或餘下可使用時數計提折舊。此外，直線法適用於可提供合適的備選方案的情況，原因為預期生產不會每年發生重大變動。

估計可使用年限、殘余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年度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釐定餘下折舊費用時計及估計變動。

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樓宇10至25年
- 煤礦開發10至45年
- 廠房及設備2.5至40年
- 租入的廠房及設備2至20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直接減撤至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時產生之任何收入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採礦權

有限使用期限的採礦權以成本減去累計的攤銷和減值虧損列示。採礦權的攤銷自商業生產開始日，或收購日期計提。採礦權採用產量法在礦井服務年限內根據JORC估計儲量攤銷進行攤銷。

每年攤銷率隨着剩餘估計儲量的變動而變動，從下一財政年度開始追溯應用。每年，採礦權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並評估減值，或評估上一年減值的可能撥回（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勘探及評估資產

發生的勘探及評估支出按可獨立辨認的受益區域（於單獨勘探許可證或牌照層面）歸集。只有當滿足以下條件時，勘探和評估支出才會資本化：受益區域的開採權是現時的並且可以通過成功開發和商業利用收回成本；或該受益區域可出售；或受益區域的開發尚未達到可判斷是否存在可開採儲量且與開採相關的重要工作尚在進行中。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的勘探和評估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當有證據或者環境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超過可收回金額，需要評估勘探和評估支出的賬面金額是否存在減值。對各受益區域的支出進行定期審核以確定該等支出予以資本化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支出在考慮廢棄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一旦顯示出開採受益區域之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受益區域應佔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先作減值測試，然後重新分類至採礦權。

資產減值

(i) 長期資產

採礦權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長期資產可能會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立即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對此前減值的採礦權及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為評估減值，資產被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資產可產生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作匯總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作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時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聯合煤炭集團通過評估聯合煤炭特有的可反映減值觸發條件的情況及事件評估減值。

(ii) 其他金融資產

聯合煤炭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當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聯合煤炭集團會於整個生命周期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該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於生命周期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在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非於報告日期存在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或發生實際違約事件。

整個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某款金融工具預期生命周期內可能發生的各類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部分生命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形資產

(i)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預期受益期內（介乎2.5至10年）以直線法計算。

(ii) 通行權、用水權及其他採礦牌照

通行權及其他採礦牌照的使用年限有限，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用水權按成本確認，每年評估減值。用水權被認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通行權及其他採礦牌照於開採年限內或按噸計算的生產單位基準訂立的協議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以直線法計算攤銷。估計使用年期介乎10至25年。

(iii) 其他

在2017年收購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聯合煤炭」）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將一項資產確認為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Pty Ltd收取的管理費。該無形資產將以直線法撥入損益內。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用於生產或自用的生產場地開發項目。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計入建造生產廠房及取得採礦權、採礦許可及牌照的成本，此等項目構成整體開發項目的組成部分。

在建工程在完工準備投入使用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中適當的類別。折舊或推銷於資產擬作擬定用途時起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i) 手頭現金及存放在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扣除銀行透支）；及
- (ii) 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經金額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存貨

煤炭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分配，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基於一般採礦能力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支出。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用於銷售必要之估計成本。

預期將於生產中使用的配套材料、配件、小型工具及燃料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扣除折扣）計價，如已過時，則扣除跌價準備。

持有待售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和出售組別賬面價值主要是通過出售或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轉移控制權，而不是通過持續使用收回賬面價值，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會被歸類為持有待售。這種情況只會發生在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其目前的狀況直接銷售或處置。並只適用於一般與慣常使用資產（或出售組別）及極有可能發生的交易，而且管理層必須致力促成該交易，使該交易於交易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

當聯合煤炭集團執行銷售計劃或其他交易涉及喪失對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只要滿足上述條件，不論在銷售後本集團是否保留對前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與負債都會分類為持有待售。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原有賬面值或減去銷售成本後的公允價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撥備

撥備：

- 於下述情形下確認：聯合煤炭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支付現金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準確估計。
- 根據管理層對報告日期履行責任所需現金流出之現值的最佳估計計量。

撥備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而釐定，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具有重大時間價值的負債的特有風險。撥備隨時間流逝產生的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撥備指長期服務假及年假配額以及其他應計僱員激勵計劃。

關閉及復原成本

關閉及復原成本包括拆除及拆毀基礎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及修復受干擾區域之成本。不論該責任是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估算關閉及復原成本於因有關干擾引起責任的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之現值淨額計提撥備。

關閉及復原成本的撥備不包括預期因未來干擾所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

關閉及復原成本為經營的正常後果及大部分關閉及復原開支於經營年期結束時產生。儘管將予產生的最終成本尚不確定，本公司根據特定法律規定估計其成本。

初始關閉撥備連同關閉及復原成本的撥備之其他變動，包括因新干擾、最新成本估計、經營的年期變動及折現率修訂產生的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資本化。該等成本隨後按彼等有關係的資產之年期折舊。

復原於經營期間而非結束時系統性進行，於各結算日期就未完成持續復原工程計提撥備及成本於損益扣除。

由於本公司所有權於2017年9月1日出現變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將透過損益表確認復原估計變動追溯應用為確認其後按礦山年限計提折舊的資本資產。此會計政策變動令復原撥備確認更符合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第137條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相關會計標準詮釋。

修復程序可能自獲知干擾發生的時間、修復程序及估計修復成本後即刻啟動，惟視乎干擾性質及所用修復技術，修復程序可能持續數年。

環境清理成本

於結算日未支付環境清潔責任的成本之估計現值作出撥備。該等成本計入損益。環境成本撥備的變動成列為經營成本，惟解除折現列示為融資成本。

照付不議

收購一項業務或營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評估。照付不議乃對港口及鐵路合約之預測超額吞吐量的評估。撥備乃就經折讓估計超額吞吐量確認。撥備具有固定期限，將於超額吞吐量實現期間於損益內進行攤銷。

銷售合約

收購一項業務或營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評估。銷售合約撥備乃對煤炭供應及運輸協議（關於按低於市價的價格向泰國的BLCP Power Limited供應煤炭）的評估。撥備乃就合約價與市價的經折讓估計差額確認。撥備具有固定期限，將於合約期間於損益內進行攤銷。

其他撥備

撥備包括應付予來寶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銷服務費（視為高於市場規範）、應付予Rio Tinto Plc的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經評估作為2017年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將於合約期內攤銷），亦就任何租賃設備的「修繕」費用計提充足撥備，以應付租賃期結束時產生的任何重大檢修費。

股本貢獻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直接歸屬於新股發行、期權發行或其他股本工具發行的成本扣除所得稅收入後從股本所得款項中扣除。可直接歸屬於與一項業務收購相關的新股發行或期權發行的發行成本計入收購代價。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及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記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由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且其結算並無計劃或無可能發生（因此該投資構成對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而產生的貨幣性項目的匯兌差異，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當償還貨幣項目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在綜合財務報表，聯合煤炭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聯合煤炭之列賬貨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計入權益（如適當，則分攤至非控制性權益）。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僱員福利

(i)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於僱員已提供相關服務的情況下支銷，同時包括以股本和現金付款的交易。於損益確認的僱員福利已扣除轉回。

(ii) 退休金

聯合煤炭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ii) 工資、薪金、年假和病假

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清的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累計病假有關的僱員福利責任指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已提供的服務引致的現有責任，基於截至報告日期聯合煤炭集團預期應付的工資及薪金（包括與退休金、工人補償、保險及工資稅等費用有關的款項）按未折讓金額計算，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非累計、非現金福利（例如住屋及用車福利）由聯合煤炭集團於僱員使用福利時支銷。

應於12個月後支付的僱員福利按該等福利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確定責任時，考慮僱員薪金及工資漲幅以及僱員可能滿足任何歸屬要求的可能性。該等現金流量運用期限與僱員福利現金流量預期時間匹配的公司債券計算折讓。

額外長期服務假以每月付款基於涉及煙煤開採的僱員的合資格月薪向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作出。當向涉及煙煤開採的僱員提供長期服務假時，將從基金尋求補償。從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轉回的金額作為一項資產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該等僱員福利呈列為當期撥備，乃因聯合煤炭集團無權無條件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後付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一方時確認。

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直接因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的相關交易費（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其交易費用於合理環境下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收購方直接相關交易費，其交易費用將即時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會在交易日確認或註銷。常規買賣指在市場中按照規則或慣例需根據時間要求發送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同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於默認情況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往績記錄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

對於所收購或所產生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債務工具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按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已還本金另加累計攤銷（對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運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乃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就金融工具（購入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遭遇信貸減值的金融資

產除外。就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遭遇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下。

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標準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具體而言：

- 於權益工具之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除非本集團指定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的股本工具，則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之債務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此外，倘有關指定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彼等之收入及虧損時的計量或確認差異，則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之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聯合煤炭集團並無指定任何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入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投資收入」項目內。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報告期末按當時的現貨匯率換算。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乃於「其他收入及虧損」項下於損益確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於初次確認後是否顯着增加時，聯合煤炭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聯合煤炭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數據，包括毋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關、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所獲得之聯合煤炭集團之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與聯合煤炭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各種外部來源考慮。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於初次確認後是否顯着增加時會計及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可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着惡化；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着惡化，例如，信用價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價格掉期，或就時長或程度而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着增加；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聯合煤炭集團亦可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聯合煤炭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相反者。

儘管上文所述，倘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被認為低，則聯合煤炭集團可假設此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下列情況下被認為低：i)該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擁有足夠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但未必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按全球理解定義為投資級，聯合煤炭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為低。

聯合煤炭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予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於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時，聯合煤炭集團將以下各項視為構成違約事件，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建立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聯合煤炭集團）支付全額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聯合煤炭集團認為，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聯合煤炭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否則視為違約。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因其他理由授出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計信貸虧損為衡量違約可能性、違約產生的損失（如違約情況下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功能。違約可能性及違約產生的損失乃根據過往數據經上述前瞻性資料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

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聯合煤炭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聯合煤炭集團預計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估計。

倘長期預計信貸虧損按組合基準計量，以滿足未必可獲得信貸風險在單一工具層面大幅增加的證據的情況，則該等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用評級。

有關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合的組成成分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倘聯合煤炭集團已按等於過往報告期內長期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滿足長期預計信貸虧損的條件，則聯合煤炭集團按等於當前報告日期的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聯合煤炭集團將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入或虧損確認於損益，並將其賬面值透過虧損撥備賬作出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被終止；或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則聯合煤炭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聯合煤炭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乃證明聯合煤炭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金融負債

聯合煤炭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及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母實體及附屬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及在損益表處理，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及在損益表處理。

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其主要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於聯合煤炭集團集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最近具有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並可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入或虧損直接確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的收入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公允價值的釐定方式見註釋34。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初始確認賬面淨值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折現額的利率。利息開支按有效利率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聯合煤炭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聯合煤炭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到的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計算。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時，聯合煤炭集團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方法

衍生工具初始時按公允價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得損益的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倘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所對沖的項目性質。聯合煤炭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對沖）；及(ii)對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多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用作對沖目的。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超逾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完整公允價值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少於12個月，則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聯合煤炭集團於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聯合煤炭集團亦於對沖開始時及持續地記錄對其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可相當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所作的評估。

(i) 現金流量對沖

凡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先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計入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有關無效部分的損益實時於損益內確認。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項內確認並於權益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積的金額，在被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期間，會重新分類為收入表的項目。

當聯合煤炭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到期或出售、終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時，將會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任何收入或虧損將於權益中保留，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進行確認。倘預測交易預計不再進行，於權益之累計收入或虧損將實時於損益內確認。

(ii)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衍生工具

凡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會實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被終止；或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入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聯合煤炭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方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財務資料的編製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聯合煤炭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

本附註提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領域及由於估計及假設變成錯誤導致更有可能作出重大調整項目的概覽。有關各項該等估計及判斷的詳細資料概述如下。

煤礦關閉及復原撥備估計

計算復原及關閉撥備（及必要時相應的資本化關閉成本資產）依賴於將受損土地區域恢復原狀而需要的成本估計。成本根據關閉規劃估計。釐定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原因為有多種交易及其他因素將影響最終應付負債。將影響該責任的因素包括進一步開發造成的進一步干擾、技術及復原技術的變動、應付復原開支時間變動，例如礦石儲量或生產率的變動、規例變動、價格上漲及折現率變化。定期檢討及調整該等估計以確保使用最新數據計算該等結餘。當該等因素於未來發生變動，有關差額將影響彼等發生變動或變為已知期間的撥備。

釐定煤炭儲量及資源

聯合煤炭集團根據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2012年12月版) (「JORC規則」) 定義的合資格人士編製的數據評估其煤炭儲量及煤炭資源。以該方式釐定的儲量乃用於計算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評估礦產年期採剝率及就預測支付關閉及復原成本的時間。

減值

資產在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彼等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作出減值檢討。評估賬面值通常要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外匯匯率。

5. 金融風險管理

聯合煤炭集團根據聯合煤炭董事批准的政策開展風險管理。聯合煤炭集團提供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方面的撤銷政策，例如緩沖利率及其他風險及使用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聯合煤炭集團的業務為煤礦開採而非貿易。因此，聯合煤炭集團僅按合約出售其計劃生產的煤炭，然而，在實際生產低於合約銷量的情況下，可能需採購煤炭供轉售。聯合煤炭集團全部在澳大利亞經營及主要面臨澳元計值的成本。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現金存款主要以澳元及美元計值。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聯合煤炭集團在國際市場上銷售其產品並面臨各種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以美元計值的煤炭銷售及以聯合煤炭集團內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聯合煤炭集團有大量美元計值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結餘。於報告日期面臨的外幣風險如下：

風險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現金	6	5	15
貿易應收款項	60	126	50
貿易應付款項	40	101	106

敏感度

損益對外匯變動的敏感度主要來自美元計值金融工具。由於美元計值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淨額增加，溢利對澳元／美元匯率變動的敏感度於2016年較於2015年更高。

下表概述澳元兌美元10%變動而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對聯合煤炭集團除稅後溢利的影響。股本的其他組成部分不受影響。

指數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外幣匯率*		
	上升10%的敏感度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現金	(1)	—	(2)
貿易應收款項	(5)	(11)	(4)
貿易應付款項	4	8	9
總計	(2)	(3)	3

指數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外幣匯率*		
	下降10%的敏感度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現金	1	—	2
貿易應收款項	6	14	5
貿易應付款項	(4)	(11)	(11)
總計	3	3	(4)

* 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數字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ii) 利率風險

聯合煤炭集團的利率管理政策通常為按浮動利率借款及投資。該方法以利率與商品物價之間的歷史關聯為基礎。按可變利率發行的現金存款及借款使聯合煤炭集團面臨因利率變動導致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為浮息及以澳元及美元持有。

風險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現金	213	312	33
借款	—	—	—

敏感度

下表概述利率增加5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聯合煤炭集團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減少50個基準點會有逆向的相同影響。股本的其他組成部分不受影響。

	利率增加50個基準點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現金	1	1	—
借款	—	—	—

(iii) 價格風險

聯合煤炭集團的政策為透過市場上可獲得的各種定價機制設立定價組合按當前市價出售煤炭。通常就熱力煤而言，有三種主要定價機制 — 就12個月固定價格與主要客戶進行年度雙邊磋商、短中期現貨定價及與根據全球煤炭NEWC指數（視乎合約期限每月或每季度結算）定價掛鈎的指數。半軟焦煤每季度定價，透過與主要客戶磋商設定。小部分半軟焦煤按現貨價格出售。

暫時定價銷售合約調整至市價計作對銷售收入的調整。

風險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暫時定價貿易應收款項	52	49	63

敏感度

下表概述由於暫時定價貿易應收款項造成煤價上漲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聯合煤炭集團除稅後溢利的影響。煤價下跌10%會有逆向的相同影響。股本的其他組成部分不受影響。

指數	煤價上漲10%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對銷售收入的影響	4	3	4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導致金融虧損的風險。聯合煤炭集團面臨其經營活動（包括銀行存款、外匯交易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日本佔聯合煤炭集團銷售額最高百分比，因此，日本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度最高（有關按目的地國家銷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6分部資料）。然而，管理層認為，聯合煤炭集團面臨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或交易對手方對聯合煤炭集團其他金融工具的可能不履約的信貸風險較低。從聯合煤炭集團採購煤炭等交易對手方數量有限，均為有名的、具有良好聲譽及穩健財務狀況的交易對手。在不太可能發現交易對手方違約的情況下，聯合煤炭集團可能臨時通知將其煤炭出售予另一名交易對手方，從而減少可能損失的範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聯合煤炭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聯合煤炭集團應收款項中分別11.7%、21.1%及12.9%為應收聯合煤炭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聯合煤炭集團應收款項中分別49.6%、51.3%及45.2%為應收聯合煤炭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聯合煤炭集團有一名外部客戶佔其總收入逾十個百分比。請參閱附註6(c)。

現金交易僅限於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聯合煤炭集團的政策限制面臨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之金額。

於各報告日期面臨聯合煤炭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如下：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部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方			
於Rio Tinto Finance			
(穆迪Baa1信貸評級)的存款	159	232	—
於最低穆迪Baa1信貸評級的銀行機構存款	54	80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附註11)	213	312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	276	554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已知無法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項透過直接扣減賬面值撤銷。其他應收款項集體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憑證表明減值已發生但尚未識別。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於單獨減值撥備中確認。

於任何如下跡象存在時，聯合煤炭集團認為存在減值憑證。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債務人可能破產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其他類別不包括已減值資產及未逾期。

與金融擔保有關的信貸風險

聯合煤炭集團僅在例外情況或擔保獲得採礦租賃所需時發行金融擔保。擔保通常為政府機構要求以確保授予聯合煤炭集團的採礦租賃項下遭受破壞場地的復原。有關風險項下金額及所參與交易對手方的披露，請參閱附註31。

(c) 流動資金風險

聯合煤炭集團的流動資金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受兗煤推動。聯合煤炭集團流動資金需求及盈餘主要透過兗煤的股本融資及貸款管理。過往亦已提供信貸措施以確保獲得充足資金可供滿足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合約責任。

(i) 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下表所披露金額根據聯合煤炭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將其分類為不同的到期組別。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的 合約到期情況	少於 6個月	6至 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合約 現金流量	負債 賬面值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前身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	-	-	-	-	251	251
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	-	-	-	-	346	346
繼任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	-	-	-	-	384	384

(d) 資本風險管理

聯合煤炭集團在管理資本方面的首要目標包括保障業務按持續經營；使兗煤的回報最大化；及保持最佳的資本及稅項架構，以最低的資本成本提供高度的財務靈活性。經考慮聯合煤炭集團經營的戰略重點及經濟狀況，聯合煤炭集團的資本架構定期進行檢討。

聯合煤炭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聯合煤炭集團為較大型組織結構的一部分，因此，最終母公司控制聯合煤炭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最終母公司控制融資決定，然而，現金水平在聯合煤炭集團內進行管理。聯合煤炭集團並無目標債務對權益比率，但考慮各種財務指標，包括流動資金水平、總資本、現金流量及EBITDA，以確保維持強勁的資產負債表。

聯合煤炭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借款總額	1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	(312)	(33)
淨（現金）／負債	(212)	(312)	(33)
權益總額	1,867	1,312	1,579
資本總額	1,654	1,000	1,546
資本負債比率(%)	—	—	—

6. 分部資料

(a) 分部描述及主要活動

經營分部與向高級管理層團隊（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評估表現及決定策略的煤炭董事總經理及煤炭執行委員會）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

聯合煤炭集團的收入來自煤炭開採，因此，就各經營煤礦單獨進行表現評估。已識別如下經營分部：

-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 Bengalla Mining
- 其他

「其他」指企業活動（包括採購煤炭的收入）、Mount Pleasant及不適合分配予單獨經營分部的任何其他項目。

分部表現按下文所述單獨、除稅前基準評估。

高級管理層團隊定期按綜合水平而非分部基準檢討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披露按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

(b) 分部業績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Bengalla Mining	其他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前身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¹⁾	1,160	692	257	22	2,131
EBITDA ⁽²⁾	242	164	84	(54)	436
EBITDA與除稅後溢利對賬					
折舊及攤銷開支					(184)
融資開支淨額					(10)
所得稅利益					42
年內溢利					284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Bengalla Mining	其他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¹⁾	878	728	35	23	1,664
EBITDA ⁽²⁾	71	215	570	(19)	837
計入EBITDA的其他重要項目					
債務免除	(1,475)	–	–	–	(1,475)
出售經營所得收入	1,567	–	261	32	1,860
EBITDA與除稅後溢利對賬					
折舊及攤銷開支					(125)
融資收入淨額					11
所得稅開支					(326)
年內溢利					<u>397</u>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Bengalla Mining	其他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2017年1月1日至8月31日					
分部收入 ⁽¹⁾	792	623	–	8	1,424
EBITDA ⁽²⁾	326	270	–	(3)	593
計入EBITDA的其他重要項目					
債務免除	–	–	–	–	–
出售經營所得收入	–	–	–	–	–
EBITDA與除稅後溢利對賬					
折舊及攤銷開支					(78)
融資開支淨額					(3)
所得稅利益					169
期內溢利					<u>681</u>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Bengalla Mining	其他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繼任公司					
2017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分部收入 ⁽¹⁾	383	321	–	28	732
EBITDA ⁽²⁾	151	137	–	(2)	286
計入EBITDA的其他重要項目					
債務免除	–	–	–	–	–
出售經營所得收入	–	–	–	–	–
EBITDA與除稅後溢利對賬					
折舊及攤銷開支					(39)
融資開支淨額					(1)
所得稅開支					(79)
期內溢利					<u>167</u>

(1) 分部收入指附註7所述總銷售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2) EBITDA指除融資成本淨額、折舊、攤銷及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EBITDA為管理層用於評估單獨分部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的關鍵措施。

EBITDA包括聯合煤炭集團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並計入「其他」的投資之溢利（虧損）及作為聯合煤炭集團、Hunter Valley Resources Pty Ltd及Rio Tinto NSW Holdings Ltd訂立的免除契約一部分的債務免除。

(c) 其他分部收入披露

分部收入與附註7所披露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銷售收入對賬。

聯合煤炭集團位於澳大利亞。按目的地國家及產品劃分銷售收入概述如下：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至 8月31日	9月1日至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				
日本	937	544	554	282
韓國	214	216	212	66
台灣	214	233	130	70
新加坡	262	227	121	55
泰國	224	163	130	85
馬來西亞	36	53	—	—
中國	37	28	18	72
瑞士	76	38	—	—
土耳其	23	1	—	—
其他海外國家	36	102	118	36
澳大利亞	72	59	128	58
總銷售收入 (附註7)	2,131	1,664	1,411	724
利息收入	6	17	5	1
其他收入	18	25	8	7
總收入	2,155	1,706	1,424	732
按產品劃分的總銷售收入				
動力煤	1,671	1,190	1,053	560
半軟焦煤	460	474	358	164
	<u>2,131</u>	<u>1,664</u>	<u>1,411</u>	<u>724</u>

(d) 分部資產及負債

高級管理層團隊並無定期按分部基準檢討資產，因此，並無在此披露按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大利亞。

7. 收入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至 8月31日	9月1日至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銷售煤炭 — 已生產	2,091	1,638	1,411	698
銷售煤炭 — 已採購	23	23	—	26
海運費	17	3	—	—
利息收入	—	—	5	1
管理服務費 — 關連人士	—	—	1	6
煤炭處理服務	—	—	—	—
股息收入	—	—	1	—
租金及分租租金收入	—	—	1	1
其他收入	—	—	5	—
	<u>2,131</u>	<u>1,664</u>	<u>1,424</u>	<u>732</u>

8. 其他收入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至 8月31日	9月1日至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利息收入	6	17	—	—
管理服務費 — 關連人士	7	8	—	—
煤炭處理服務	5	5	—	—
股息收入	—	1	—	—
租金及分租租金收入	2	3	—	—
其他收入	4	8	—	—
出售PPE的收入／(虧損)淨額	—	1,860	26	(5)
	<u>24</u>	<u>1,902</u>	<u>26</u>	<u>(5)</u>

出售經營的收入淨額為以下三起銷售事件的合併：

於2016年2月3日，聯合煤炭完成出售與其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相關資產及負債的32.4%予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 (「MDP」)。銷售乃為交換收購MDP於Coal & Allied 集團(「聯合煤炭集團」)的權益。非現金代價的組成部分為公司間應收Hunter Valley Resources Pty Ltd 及Rio Tinto Coal NSW Holdings Ltd (Hunter Valley Resources Pty Ltd 母公司)的款項。該公司間應收款項隨後被免除(見附註9(i))。

於2016年3月1日，聯合煤炭完成出售其於Bengalla Joint Venture (Bengalla) 的40%股權予New Hop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2016年8月4日，聯合煤炭完成出售Mount Pleasant 動力煤開發項目予MACH Energy Australia Pty Limited。

下表載列出售經營的收入淨額組成部分的對賬。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至 8月31日	9月1日至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已收現金代價	—	1,110	—	—
減：已剝離現金	—	(5)	—	—
減：交易成本	—	(36)	—	—
現金代價淨額	—	1,069	—	—
非現金代價				
公司間應收款項	—	1,474	—	—
或然代價	—	21	—	—
總出售代價	—	2,564	—	—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22	—	—
其他流動資產	—	2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423	—	—
遞延稅項資產	—	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	—	—
撥備	—	(42)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	(46)	—	—
其他	—	(1)	—	—
出售時確認繁重合約撥備	—	643	—	—
	—	(61)	—	—
	—	1,860	—	—

9. 開支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至 8月31日	9月1日至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3	253	140	77
運輸				
鐵路運費	139	101	61	13
港口費用	112	76	41	22
淨延滯費	24	15	8	7
	275	192	110	42
債務免除(i)	—	1,475	—	—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8	1	—	—
解除撥備折現	8	6	3	1
	16	7	3	1

折舊按附註16的類別披露。並無錄得減值。

(i) 債務免除

於2016年，聯合煤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與Hunter Valley Resources Pty Ltd 及Rio Tinto Coal NSW Holdings Ltd (Hunter Valley Resources Pty Ltd 母公司) 訂立免除契約，據此，各方同意結算於2016年8月31日存續的所有公司間結餘。第二批為就於2016年8月3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間產生的任何新公司間結餘予以免除。

10. 所得稅(利益)/開支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至 8月31日	9月1日至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開支	80	462	139	—
就過往期間對即期稅項的調整	(4)	—	1	—
	76	462	140	—
計入所得稅開支的遞延所得稅 開支/(利益)包括：				
有關本年度的遞延稅項	(123)	(136)	(316)	79
有關上一年度的遞延稅項	5	—	7	—
	(118)	(136)	(309)	79
	(42)	326	(169)	79

聯合煤炭及聯合煤炭集團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標準所得稅稅率30%繳付所得稅。

年度稅項利益／(開支) 總額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的溢利對賬如下：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至 8月31日	9月1日至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2	723	512	246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30.0%課稅	72	217	153	73
計算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扣稅／ 扣減款項的稅務影響：				
銷售造成的稅基變動	(110)	(337)	(331)	—
債務免除	—	442	—	—
其他	(4)	4	9	6
所得稅(利益)／開支	<u>(42)</u>	<u>326</u>	<u>(169)</u>	<u>79</u>

(a)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款項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至 8月31日	9月1日至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報告期產生的即期及遞延稅項總額 及尚未於淨溢利或虧損或 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但直接 扣除自或計入權益：				
遞延稅項：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u>(2)</u>	<u>1</u>	<u>—</u>	<u>—</u>

(b) 未確認暫時差異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至 8月31日	9月1日至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稅項虧損	1	-	-	-
不可收回扣減	-	-	-	-
	<u>1</u>	<u>-</u>	<u>-</u>	<u>-</u>

11. 流動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Coal & Allied持有的現金		180	264	30
Coal & Allied分佔合營業務 持有的現金		33	48	3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3	312	33
銀行透支	20	(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12</u>	<u>312</u>	<u>33</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	177	11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3(e)	21	54	328
其他應收款項		33	43	111
長期服務假應收款項		-	-	53
預付款項		3	2	3
		<u>130</u>	<u>276</u>	<u>607</u>
呈列為：				
即期部分		130	276	554
非即期部分		-	-	53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0至60天	73	177	109
61至90天	—	—	—
90天以上	—	—	3
	<u>73</u>	<u>177</u>	<u>112</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聯合煤炭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限額每年檢討一次。

聯合煤炭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聯合煤炭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1至90天	31	45	23
91至180天	9	19	4
181至365天	9	13	1
1年以上	23	48	4
	<u>72</u>	<u>125</u>	<u>32</u>

聯合煤炭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考慮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是否具有良好信用質素。

13. 流動資產 — 存貨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煤炭庫存 — 按成本			
成品	16	7	18
在製品	13	16	18
	<u>29</u>	<u>23</u>	<u>36</u>
庫存			
庫存	60	38	35
陳舊庫存撥備	(2)	—	—
	<u>58</u>	<u>38</u>	<u>35</u>
	<u>87</u>	<u>61</u>	<u>71</u>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2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2)	–
	<u>1</u>	<u>–</u>	<u>–</u>

14. 流動資產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288	–	–
應收款項	(i)	27	–	–
存貨	(i)	5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ii)	–	–	1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iii)	–	–	26
		<u>320</u>	<u>–</u>	<u>132</u>

(i)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有關聯合煤炭集團出售於Bengalla合營企業40%權益。出售已於2016年完成，請參閱附註6。

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涉及以下內容：

(ii) 2017年7月27日，兗煤澳大利亞宣佈已訂立一項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於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向Rio Tinto收購Coal & Allied完成後，將就HVO與Glencore成立持股比例為51:49的非法團合營企業。Glencore將向本集團支付現金代價429百萬美元，以獲得HVO的16.6%權益，HVO16.6%權益自2017年9月1日至完成日的利息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導致該款項有所減少。代價亦包括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應付的240百萬美元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的27.9%的份額與HVO或然特許權使用費49%的份額，以及有關Coal & Allied收購淨負債及營運資本調整。429百萬美元包括與Coal & Allied向Glencore出售所持的Newcastle Coal Shippers Pty Ltd的股份相關的20百萬美元。

持有待售的土地是指位於Lower Hunter Valley的一幅用於未來開發或銷售的非採礦地塊。

(iii) 通過Newcastle Coal Shippers Pty Ltd間接持有的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Pty Ltd的6.5%權益將以20百萬美元出售，預計將於2018年完成。

15. 非流動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於聯營公司的份額	216	206	145
於合營企業合夥關係的權益	—	—	—
	<u>216</u>	<u>206</u>	<u>145</u>

16. 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使用期限 土地及樓宇	經營 採礦物業	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前身公司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50	1,034	2,526	23	3,733
累計折舊	(2)	(536)	(1,541)	—	(2,079)
賬面淨值	<u>148</u>	<u>498</u>	<u>985</u>	<u>23</u>	<u>1,65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8	498	985	23	1,654
添置	—	—	—	64	64
折舊費用	—	(26)	(149)	—	(175)
出售淨值	—	(1)	(5)	—	(6)
持有待售資產	—	(160)	(123)	(5)	(288)
轉至／(自) 在建工程	2	7	48	(57)	—
對復原及關閉撥備的調整	—	(6)	—	—	(6)
期末賬面淨值	<u>150</u>	<u>312</u>	<u>756</u>	<u>25</u>	<u>1,243</u>

	無使用期限 土地及樓宇	經營 採礦物業	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前身公司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52	713	2,267	25	3,157
累計折舊	(2)	(401)	(1,511)	—	(1,914)
賬面淨值	150	312	756	25	1,24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0	312	756	25	1,243
添置	—	—	—	41	41
折舊費用	(1)	(9)	(106)	—	(116)
出售淨值	(1)	2	—	—	1
計入已剝離經營的資產淨值	(210)	(39)	(145)	(5)	(399)
重新分類	166	(166)	—	—	—
轉至／(自) 在建工程	16	7	18	(41)	—
對復原及關閉撥備的調整	—	(8)	—	—	(8)
	120	99	523	20	762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66	330	1,697	20	2,213
累計折舊	(46)	(231)	(1,174)	—	(1,451)
賬面淨值	120	99	523	20	762

	無使用期限 土地及樓宇 百萬澳元	經營 採礦物業 百萬澳元	廠房及設備 百萬澳元	在建工程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66	330	1,697	20	2,213
累計折舊	(46)	(231)	(1,174)	—	(1,451)
賬面淨值	120	99	523	20	76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0	99	523	20	762
添置	—	3	—	43	46
折舊費用	(1)	(7)	(100)	—	(108)
出售淨值	—	(1)	(2)	—	(3)
重新分類	(51)	51	—	—	—
轉至／(自) 在建工程	10	1	33	(44)	—
對復原及關閉撥備的調整	—	6	11	—	17
轉讓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16)	(15)	(56)	—	(87)
	<u>62</u>	<u>137</u>	<u>409</u>	<u>19</u>	<u>627</u>
繼任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02	388	1,520	19	2,029
累計折舊	(40)	(251)	(1,111)	—	(1,402)
賬面淨值	<u>62</u>	<u>137</u>	<u>409</u>	<u>19</u>	<u>627</u>

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惟無使用期限土地除外：

- 樓宇10至25年
- 經營採礦物業10至45年
- 廠房及設備2.5至25年
- 租賃廠房及設備2至20年

17. 非流動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結餘包括以下應佔暫時差額：			
復原及關閉撥備	51	38	40
僱員福利	28	28	11
其他撥備	—	16	23
稅項虧損	2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69	375
其他應收款項	—	1	3
未變現外匯收入／虧損	—	1	—
	81	155	454

18. 非流動資產 — 無形資產

	採礦儲備	其他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06	37	343
重新分類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06	37	343
年內出售	—	(26)	(2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06	11	317
於2017年12月31日	306	11	317

	採礦儲備	其他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攤銷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137	9	146
年內撥備	8	1	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45	10	155
年內撥備	9	1	10
年內出售	—	(2)	(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54	9	163
年內撥備	8	1	9
年內出售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62	10	172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161</u>	<u>27</u>	<u>188</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52</u>	<u>2</u>	<u>15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44</u>	<u>1</u>	<u>145</u>

19. 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2	290	25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	17	6
有關所得稅的公司間應付款項	—	13	75
其他應付款項	14	26	46
	<u>251</u>	<u>346</u>	<u>384</u>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0至60天	222	270	254
61至90天	—	1	3
90天以上	—	19	—
	<u>222</u>	<u>290</u>	<u>257</u>

20. 流動負債 — 銀行透支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銀行透支	1	—	—

21. 流動負債 — 借款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股東貸款 — 無抵押	—	—	—

股東貸款為其股東Australian Coal Holdings Pty Limited、Hunter Valley Resources Pty Ltd及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的墊款，為無抵押及按三個月美元存款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計息及每三個月向全部股東等額償還。

融資信貸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融資總額	—	—	—
於結算日已使用	—	—	—
	—	—	—

股東貸款於2015年悉數償還。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信貸備用安排			
透支總額	75	75	—
於結算日尚未使用	74	75	—
貸款融資			
循環貸款融資總額	400	400	—
於結算日尚未使用	400	400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透支信貸未被提取（見附註20－銀行透支）。

於2016年12月31日，可獲得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400.0百萬澳元，其中320.0百萬澳元(80%)為與Rio Tinto Finance Limited及80.0百萬澳元(20%)為與MDP。該信貸於2017年2月9日失效。

22. 流動負債－撥備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僱員福利	68	70	5
復原	8	7	—
其他撥備*	—	41	10
	<u>76</u>	<u>118</u>	<u>15</u>

有關各類撥備（不包括僱員福利）的變動，請參閱附註25。

* 於2016年及2017年的其他撥備主要有關繁重合約。

23. 流動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撥備	25	—	43
貿易應付款項	19	—	10
借款	—	—	—
	<u>44</u>	<u>—</u>	<u>53</u>

上述2015年12月31日結餘指本集團於Bengalla合營企業40%權益的負債。有關進一步資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請參閱附註14。

24. 非流動負債－遞延稅項負債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結餘包括以下應佔暫時差異：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54	—	—
存貨	18	11	6
	<u>72</u>	<u>11</u>	<u>6</u>

25. 非流動負債 — 撥備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僱員福利	4	4	60
復原	74	63	116
關閉	80	53	—
其他撥備*	—	13	—
	<u>158</u>	<u>133</u>	<u>176</u>

* 於2016年的其他撥備主要有關繁重合約。

撥備變動

於各財政年度內，各類撥備（不包括僱員福利）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復原	關閉	其他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流動及非流動				
年初賬面值	67	93	5	165
已確認其他撥備	15	—	—	15
對經營採礦物業的調整	—	(6)	—	(6)
解除折現	3	4	—	7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3)	(11)	—	(14)
撥回未使用款項	—	—	—	—
年內已使用款項	—	—	(5)	(5)
年末賬面值	<u>82</u>	<u>80</u>	<u>—</u>	<u>162</u>

於2016年12月31日

	復原	關閉	其他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流動及非流動				
年初賬面值	82	80	—	162
已確認其他撥備	6	1	61	68
對經營採礦物業的調整	(1)	(8)	—	(9)
解除折現	4	2	—	6
撥回未使用款項	(2)	—	—	(2)
年內已使用款項	—	—	(9)	(9)
外匯	—	—	2	2
已剝離款項淨額	(19)	(22)	—	(41)
年末賬面值	<u>70</u>	<u>53</u>	<u>54</u>	<u>177</u>

於2017年12月31日

	復原	關閉	其他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流動及非流動				
期初賬面值	70	53	53	176
已確認其他撥備	7	—	—	7
對經營採礦物業的調整	—	—	—	—
解除折現	(3)	—	—	(3)
撥回未使用款項	—	—	—	—
年內已使用款項	(11)	—	(43)	(54)
持有待售資產	—	—	—	—
重新分類	53	(53)	—	—
	<u>116</u>	<u>—</u>	<u>10</u>	<u>126</u>
年末賬面值	<u>116</u>	<u>—</u>	<u>10</u>	<u>126</u>

26. 股本**(a) 股本**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股	股	股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普通股 — 繳足	<u>86,584,735</u>	<u>86,584,735</u>	<u>86,584,735</u>	<u>441</u>	<u>60</u>	<u>6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支付資本回報381百萬澳元。

(b) 普通股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聯合煤炭集團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及金額比例參與股息及所得款項。

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可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會議舉手表決，及於表決時，每股有權投一票。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倘若本集團清盤，則普通股股東位列所有其他股東及債權人之後及全面有權獲得清盤的任何所得款項。

普通股並無面值及聯合煤炭集團法定股本並無限制金額。

(c) 每股盈利

由於聯合煤炭集團並非上市實體，故無須計算每股盈利。

27. 股息

普通股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至 8月31日	9月1日至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付末期股息分別為每股 繳足股份1.15澳元、6.57澳元 及6.72澳元	100	569	581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8.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a) 其他儲備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聯合煤炭集團參與若干聯合煤炭集團執行人員及僱員（由Rio Tinto Limited管理）可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反映儲備與若干權益結算Rio Tinto購股權計劃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用於確認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於2017年9月1日，由於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已結算及儲備已透過保留盈利收回。

(ii) 外幣換算

如附註3(b)所述，換算海外受控實體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內單獨儲備累計。累計金額於出售投資淨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與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權益入賬聯營公司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的權益工具儲備相關。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	9	—
權益入賬單位的權益工具儲備	—	1	1
	<u>11</u>	<u>10</u>	<u>1</u>

(b)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的變動如下：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230	1,413	1,240
本年度純利	283	396	857
已付股息	(100)	(569)	(58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1,413</u>	<u>1,240</u>	<u>1,515</u>

29. 非控股權益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於以下項目的權益：			
保留盈利	<u>2</u>	<u>2</u>	<u>3</u>

30. 合營安排

合營業務

於年末本集團於合營業務持有以下權益，其主要活動為採煤及勘探：

	主要 業務地點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澳大利亞	100	67.6	67.6
Bengalla合營企業	澳大利亞	40	—	—
索利山合營企業*	澳大利亞	80	80	80
沃克沃斯聯營公司*	澳大利亞	55.6	55.6	55.6

*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持有索利山合營企業80%的權益及沃克沃斯聯營公司55.574%的權益。於2004年，兩間合營企業訂立業務整合協議（「業務整合協議」），允許兩間合營企業統一管理業務。根據業務整合協議的條款，生產可來自採礦租賃並根據噸位比率（由兩間合營企業協議）於兩間合營企業分配。噸位比率於各年初協定。自訂立業務整合協議起，噸位承諾比率為沃克沃斯聯營公司65%及索利山合營企業35%。因此，沃克沃斯聯營公司收取65%及索利山合營企業收取35%合併採礦租賃的產量，而合營企業負責營銷及出售其各自收到噸位的煤礦。生產成本按噸位比率相同基準分擔。業務整合協議訂明就使用合營企業資產及資源枯竭作出補償。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6。

31. 或然事項

(a)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擁有或然負債：

擔保

有關本集團內實體提供擔保及交叉擔保契據項下擔保之資料（包括母公司）。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有關復原責任的銀行擔保			
綜合實體正進行復原計劃，該計劃為採礦業務的一部分。已就復原若干租賃物業的成本向新南威爾士政府提供擔保，為法律規定擔保。	228	175	152
有關港口分配的銀行擔保			
綜合實體已與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imited訂立若干協議，以保障港口分配安排及煤炭處理服務。綜合實體已與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訂立若干協議，作為參與港口提名程序的條件。	98	91	100
有關鐵路網絡交通的銀行擔保			
綜合實體已就Hunter Valley網絡訪問權與Australian Rail Track Corporation Limited訂立訪問權持有人協議。	14	23	23
有關土地保護及環境土地補償的銀行擔保			
綜合實體已與聯邦環境與遺產辦公室訂立若干協議，作為國家公園及野生動物公園在Lower Hunter地區進行土地交易。	19	19	54
有關基礎設施及應急服務的銀行擔保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綜合實體已與新南威爾士政府規劃及基建部門訂立協議，以就Lower Hunter Valley實施土地開發提供基建及應急服務。	5	5	2
有關其他雜項責任的銀行擔保			
綜合實體已與國家及地方政府部門以及其他實體訂立若干協議。	1	6	1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及兗煤資源於2017年12月31日的或然負債（銀行擔保形式）中，331.9百萬澳元（2016年：319.5百萬澳元）與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的附屬公司有關，374.4百萬澳元（2016年：91.8百萬澳元）與兗煤資源有關以及256.4百萬澳元（2016年：零）與兗煤澳大利亞有關。2017年的合併銀行擔保總額為960.7百萬澳元（2016年：411.3百萬澳元）。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或資產。

32. 承擔

(a)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的應付承擔載列如下：			
於一年內	5	5	9
一年之後但不超過五年	11	8	12
五年以上	—	—	—
	<u>16</u>	<u>13</u>	<u>21</u>
平均剩餘租賃期限	<u>2年</u>	<u>2年</u>	<u>2年</u>

受經營租賃所限的項目包括採礦設備、辦公室空間及辦公室設備小型項目。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一年內	12	16	17
一年之後但不超過五年	—	—	—
	<u>12</u>	<u>16</u>	<u>17</u>

(c) 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不可撤銷採礦租賃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滿足採礦及勘探租賃所需開支的承擔：			
一年內	16	12	9
一年之後但不超過五年	60	47	35
五年以上	109	66	5
	<u>185</u>	<u>125</u>	<u>49</u>

33. 關聯人士交易

透過與Rio Tinto Coal Australia Pty Limited (RTCA)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的綜合實體營運為管理及組織其營運公司的綜合方法。直接應佔成本自Coal & Allied扣除，RTCA代表Coal & Allied產生的成本根據提供服務估計使用時間收取。

(a) 母實體

直接母實體為Australian Coal Holdings Pty Ltd及Hunter Valley Resources Pty Ltd，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Coal & Allied 75.71%及24.29%已發行普通股（2015年：75.71%，14.09%）。於2016年12月31日，最終母實體為Rio Tinto Limited。

本集團內的母實體為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於2017年9月1日，本集團的母實體由Rio Tinto Limited變更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最終母實體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b)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載於附註34。

(c) 條款及條件

應付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擔保及不計息。該等款項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因此被分類為流動。

於其他關連人士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d) 於關連人士的擁有人權益

於以下類別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載於如下附註：合營業務 — 附註30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附註34(a)

(e)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存於Rio Tinto Finance Limited的現金	160	231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12)	21	54	32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19)	(15)	(17)	(6)

存於Rio Tinto Finance Limited的現金為按路透社屏幕「AUCASH =」於適用日期（即將予計算利息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所報非官方無擔保隔夜中間利率計息。這於1個營業日通知結算。

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不計息及按三十天期限結算。

(f)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交易

以下為與其他關連人士的交易：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至 8月31日	9月1日至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Rio Tinto集團公司				
<i>開支</i>				
保險服務	(4)	(4)	(4)	—
管理服務	(62)	(53)	(37)	—
已付利息	(6)	—	—	—
貨運服務	(18)	(3)	—	—
諮詢服務	(2)	—	—	—
債務免除	—	(1,47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	2	—	—
<i>收入</i>				
已收利息	5	16	4	—
煤炭銷售	247	206	190	—
兗煤集團公司				
<i>開支</i>				
保險服務	—	—	—	(4)
管理服務	—	—	—	(7)
<i>收入</i>				
煤炭銷售	—	—	—	132
其他關聯公司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imited				
煤處理費用	(65)	(36)	(17)	—
管理費	1	2	1	—
僱員相關費用	—	1	1	—
股息收入 — 聯營公司	12	13	6	6
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imited				
已付佣金	(1)	(1)	(1)	—
已付股息	(2)	—	—	—

煤處理費用根據PWCS管理層協定的生產率計算。管理費來自向PWCS提供管理服務。

僱員相關費用為向PWCS提供僱員服務的退款。股息收入為從PWCS收取的股息。

已付佣金為Hunter Valley Operations日本銷售的平均季度價格的1%。

股東貸款已付利息按三個月美元存款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5%計算。

34.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a)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下文載列聯合煤炭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下文載列股本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普通股的上市實體。註冊成立國家亦為主要營業地點，且所有權百分比與所持投票權百分比相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所持		主要活動	所有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值		
	國家	股份類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imited (1)	澳大利亞	普通	提供煤炭收取、混合、儲備及船舶裝載服務	36.5	36.5	36.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215	205	145
UBE C&A Co Ltd	日本	普通	提供採購、煤炭處理及儲存設施、租運海洋船舶及駁船運輸煤炭服務	24.5	24.5	-	聯營公司	權益法	1	1	-
Bengalla Agricultural Company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	普通	非交易實體	-	-	-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	-
									<u>216</u>	<u>206</u>	<u>145</u>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已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總值使用權益法入賬如下：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至 8月31日	9月1日至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7	2	(16)	(6)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 賬面總值	<u>216</u>	<u>206</u>	<u>170</u>	<u>145</u>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imited主要活動為在紐卡斯爾港口提供煤炭應收款項、混合、儲存及船舶裝運服務。投資為策略性，乃由於本集團利用聯營公司提供的港口服務。

(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對聯合煤炭集團而言屬重要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資料反映有關聯營公司相關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其已經修訂以反映實體使用權益法時的調整，包括公允價值調整及會計政策差異修訂。

資產負債表概要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imited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總值	88	76	79
非流動資產	1,685	1,620	1,433
流動負債總額	(438)	(312)	(3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3)	(822)	(665)
資產淨值	592	562	496
所有權份額(%)	37	37	37
投資賬面值	216	205	145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imited

資產負債表概要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與投資賬面值對賬：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21	216	205
應佔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7	2	(2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款項	—	—	(25)
已收/應收股息	(12)	(13)	(1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16</u>	<u>205</u>	<u>145</u>
全面(開支)/收入表概要			
收入	320	301	32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6	10	(73)
所得稅利益/(開支)	(8)	(3)	22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18	7	(51)
期內(虧損)/溢利	18	7	(51)
其他全面收入	—	—	—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8</u>	<u>7</u>	<u>(51)</u>

(ii) 應佔聯營公司開支承擔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資本承擔	24	15	1
租賃承擔	47	43	41
其他承擔	19	14	50
	<u>90</u>	<u>72</u>	<u>92</u>

(b) 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根據附註3(a)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以下主要附屬公司資產、負債及業績。所有權百分比與所持投票權百分比相同。

	附註	前身公司		繼任公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Limited	A	100	100	100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100	100	100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100	100	100
CNA Bengalla Pty Limited	D	100	—	—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A	100	100	100
CNA Investments (UK) Pty Limited	D	100	100	—
CNA Resources Holdings Pty Limited	D	100	100	—
CNA Resources Limited	A、D	100	100	—
CNA Sub Holdings Pty Limited		100	100	—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imited	A	100	100	100
CNA UK Limited	D	100	—	—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A	100	100	100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imited	A	100	100	100
Darex Capital Inc (UK)	D	100	—	—
Dolphin Properties Pty Limited	C、D	100	100	—
Gwandalan Land Pty Ltd		100	100	100
HV Operations Pty Ltd	A	100	100	100
HVO Coal Sales Pty Ltd	B	67	67	67
Kalamah Pty Ltd	A	100	100	100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100	100	100
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imited	B	80	80	80
Minmi Land Pty Ltd		100	100	100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Pty Limited	B	66	66	66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imited	A	100	100	100
Namoi Valley Coal Pty Limited	A	100	100	100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100	100	100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imited	A	100	100	100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imited	A	100	100	100
Oaklands Coal Pty limited		100	100	100
Coal & Allied (NSW) Pty Limited	A	100	100	100
R W Miller (Holdings) Limited	A	100	100	100
Warkworth Coal Sales Pty Ltd		56	56	56
Warkworth Pastoral Company Pty Ltd		56	56	56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56	56	56
Warkworth Mining Limited		56	56	56

除以下實體外，所有實體均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

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Darex Capital Inc (UK)	英國
CNA UK Limited	英國

附註：

- A 該等全資公司及母實體已訂立交叉擔保契據，據此，各本集團就其他公司債務進行擔保。透過訂立契據，全資公司毋須根據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類別頒令98/1418編製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該等公司就類別頒令代表「關閉式集團」，而由於交叉擔保並無其他訂約方受到母實體控制，故亦代表「擴展關閉式集團」。

於2016年12月19日，以下實體加入交叉擔保契據：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
CNA Resources Limited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td
Kalamah Pty Limited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HV Operations Pty Ltd

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百分比相同。

- B 於受控實體的非控股權益，請參閱附註29。
- C 非實益控制。
- D 該等實體於2017年註冊成立。

35.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列各項外，本年度後概無發生任何事項或情況對本集團或經濟實體於下一財政年度的經營、經營業績或業務狀況已經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自2018年3月1日起，聯合煤炭附屬公司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完成以230百萬美元的代價收購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所持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28.898%權益以及營運資金調整。聯合煤炭集團目前擁有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84.472%股權，將導致聯合煤炭集團於Mount Thorley Warkworth (「MTW」) 業務中的煤炭產量份額由64.1%增至82.9%。

36. 切離會計事項

上文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如附註8進一步所載，聯合煤炭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若干重大業務。下文所載數據為該等財務數據提供切離調整，以反映倘該等出售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數據。

切離調整包括：

Bengalla

於2016年3月，Coal & Allied於Bengalla的權益已出售予New Hope。切離調整移除出售Bengalla及Bengalla全部資產的一次性收入以及相關P&L及三年財政期間現金流量。

Mount Pleasant

於2016年8月，Mount Pleasant動力煤開發項目已售予MACH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切離調整移除出售Mount Pleasant的一次性收入以及全部Mount Pleasant資產及相關P&L及三年財政期間現金流量。

HVO 32.4%

於2016年2月，Coal & Allied向Mitsubishi Development出售其於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32.4%的權益。切離調整移除出售HVO實益權益的一次性收入以及HVO32.4%資產及三年財政期間相關P&L及三年財政期間現金流量。

下文載列作出切離調整後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文載列作出切離調整後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備考綜合損益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如報告	切割	經調整	如報告	切割	經調整	如報告	切割	經調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收入	2,131	634	1,497	1,664	65	1,599	2,156	–	2,156
其他收入	24	–	24	1,902	1,860	42	21	–	21
成品及WIP存貨變動	(22)	(4)	(18)	(6)	5	(11)	15	–	15
所使用原料及耗材	(524)	(145)	(379)	(357)	(16)	(341)	(415)	–	(415)
僱員福利開支	(333)	(80)	(253)	(253)	(8)	(245)	(217)	–	(217)
外部服務	(256)	(70)	(186)	(192)	(11)	(181)	(249)	–	(249)
出售及分派	(437)	(132)	(305)	(322)	(33)	(289)	(319)	–	(319)
免除債務	–	–	–	(1,475)	(1,475)	–	–	–	–
其他經營開支	(108)	(26)	(82)	(90)	(6)	(84)	(60)	–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淨額	(2)	–	(2)	10	–	10	–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184)	(53)	(131)	(125)	(3)	(122)	(117)	–	(117)
勘探及估值	(8)	(8)	–	–	–	–	–	–	–
海運費及購買煤炭	(40)	(11)	(29)	(26)	–	(26)	(34)	–	(34)
外匯收入淨值	10	2	8	(2)	–	(2)	3	–	3
融資成本	(16)	(2)	(14)	(7)	(1)	(6)	(4)	–	(4)
應佔除權益入賬單位稅項後溢利	7	–	7	2	–	2	(22)	–	(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2	105	137	723	377	346	758	–	758
所得稅利益/(開支)	42	87	(45)	(326)	(226)	(100)	90	–	90
本年度溢利	<u>284</u>	<u>192</u>	<u>92</u>	<u>397</u>	<u>151</u>	<u>246</u>	<u>848</u>	<u>–</u>	<u>848</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擁有人	283	192	91	396	151	245	847	–	847
非控股權益	1	–	1	1	–	1	1	–	1
	<u>284</u>	<u>192</u>	<u>92</u>	<u>397</u>	<u>151</u>	<u>246</u>	<u>848</u>	<u>–</u>	<u>848</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權益入賬單位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換算匯兌差額	–	–	–	–	–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84</u>	<u>192</u>	<u>92</u>	<u>397</u>	<u>151</u>	<u>246</u>	<u>848</u>	<u>–</u>	<u>848</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擁有人	283	192	91	396	151	245	847	–	847
非控股權益	1	–	1	1	–	1	1	–	1
	<u>284</u>	<u>192</u>	<u>92</u>	<u>397</u>	<u>151</u>	<u>246</u>	<u>848</u>	<u>–</u>	<u>848</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如報告 百萬澳元	切割 百萬澳元	經調整 百萬澳元	如報告 百萬澳元	切割 百萬澳元	經調整 百萬澳元	如報告 百萬澳元	切割 百萬澳元	經調整 百萬澳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	4	209	312	-	312	33	-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	25	105	276	-	276	554	-	554
存貨	87	18	69	61	-	61	71	-	71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320	320	-	-	-	-	132	-	132
流動資產總值	750	367	383	649	-	649	790	-	790
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	-	-	-	-	-	53	-	5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16	-	216	206	-	206	145	-	145
持作開發或未來出售的土地	1	-	1	1	-	1	1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3	394	849	762	-	762	627	-	627
遞延稅項資產	81	(51)	132	155	-	155	454	-	454
無形資產	188	25	163	154	-	154	145	-	1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29	368	1,361	1,278	-	1,278	1,425	-	1,425
資產總值	2,479	735	1,744	1,927	-	1,927	2,215	-	2,21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	41	210	346	-	346	384	-	384
銀行透支	1	-	1	-	-	-	-	-	-
撥備	76	31	45	118	-	118	15	-	15
即期稅項負債	7	7	-	4	-	4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44	44	-	-	-	-	53	-	53
流動負債總額	379	123	256	468	-	468	452	-	4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	-	3	3	-	3	2	-	2
遞延稅項負債	72	58	14	11	-	11	6	-	6
撥備	158	22	136	133	-	133	176	-	1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3	80	153	147	-	147	184	-	184
負債總額	612	203	409	615	-	615	636	-	636
資產淨值	1,867	532	1,335	1,312	-	1,312	1,578	-	1,579
股權									
繳入股本	441	-	441	60	-	60	60	-	60
其他儲備	11	1	10	10	-	10	1	-	1
保留盈利	1,413	531	882	1,240	-	1,240	1,515	-	1,515
非控股權益	2	-	2	2	-	2	3	-	3
總權益	1,867	532	1,335	1,312	-	1,312	1,579	-	1,579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如報告	切割	經調整	如報告	切割	經調整	如報告	切割	經調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取客戶款項	2,175	635	1,540	1,555	96	1,459	1,989	–	1,989
對供貨商及僱員的付款	(1,642)	(566)	(1,076)	(1,121)	(231)	(890)	(1,166)	–	(1,166)
	<u>533</u>	<u>69</u>	<u>464</u>	<u>434</u>	<u>(135)</u>	<u>569</u>	<u>823</u>	<u>–</u>	<u>823</u>
已付利息	(9)	–	(9)	–	–	–	–	–	–
已付所得稅	(110)	(49)	(61)	(12)	71	(83)	(232)	–	(232)
支付予稅項綜合集團領導實體 的稅項	–	–	–	(440)	(440)	–	–	–	–
已收股息	12	–	12	13	–	13	–	–	–
已收利息	<u>6</u>	<u>–</u>	<u>6</u>	<u>18</u>	<u>–</u>	<u>18</u>	<u>7</u>	<u>–</u>	<u>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432</u>	<u>20</u>	<u>412</u>	<u>13</u>	<u>(504)</u>	<u>517</u>	<u>598</u>	<u>–</u>	<u>59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4)	(21)	(43)	(40)	–	(40)	(59)	–	(59)
從關聯方提取	–	–	–	–	–	–	(272)	–	(272)
已收股息	–	–	–	–	–	–	13	–	13
勘探付款	(8)	(8)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2	2	9	–	9	23	–	23
撤資所得款項	–	–	–	1,069	1,069	–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68)</u>	<u>(27)</u>	<u>(41)</u>	<u>1,038</u>	<u>1,069</u>	<u>(31)</u>	<u>(295)</u>	<u>–</u>	<u>(295)</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如報告	切割	經調整	如報告	切割	經調整	如報告	切割	經調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	-	(1)	(1)	-	(1)	(1)	-	(1)
已付股息	(100)	-	(100)	(569)	(569)	-	-	-	-
退回資金	-	-	-	(380)	-	(380)	(581)	-	(581)
償還貸款融資	(293)	-	(293)	-	-	-	-	-	-
償還關聯實體墊款	-	-	-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94)	-	(394)	(950)	(569)	(381)	(582)	-	(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	(7)	(23)	100	(4)	104	(279)	-	(27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	11	231	212	4	208	312	-	31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	4	208	312	-	312	33	-	33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A所載聯席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信永中和澳大利亞(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信永中和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成員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建議上市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上市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

因其假設性質使然,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或建議上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且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建議上市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澳元 (附註1)	百萬澳元 (附註2)	百萬澳元	澳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3.48港元計算	<u>5,165</u>	<u>224</u>	<u>5,389</u>	<u>4.10</u>	<u>23.54</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5.84港元計算	<u>5,165</u>	<u>249</u>	<u>5,414</u>	<u>4.12</u>	<u>23.65</u>

- (1)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百萬澳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5,265
減：非控制性權益	(2)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	(98)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5,165</u>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行59,441,900股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3.48港元及25.84港元的新股份，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交所」）進行的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及基於已發行1,315,513,656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股份發售及股份合併（每35股股份發行1股股份）於2018年6月30日已完成，但並無計及因於澳交所進行的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已宣派並由本公司派付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股息130,000,000澳元的影響（「交易」）。股息已於2018年9月21日派付。倘交易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4.00澳元或22.96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23.48港元）及4.02澳元或23.08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25.84港元）。
- (5) 就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採納的匯率為1澳元=5.7405港元，其乃基於匯率1澳元=0.7332美元及1美元=7.8295港元計算。

概不表示任何澳元（「澳元」）或美元（「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及/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澳元或美元。

獨立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4.29條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第一期43樓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Level 8,
167 Macquari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鑑證委聘，以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議上市（「建議上市」）的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IIA-1至IIA-2頁所載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上市對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上市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 貴公司會計師報告載入招股章程附錄一A之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IESBA」）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所採用國際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素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鑑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鑑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進行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鑑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建議上市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上市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就建議上市於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鑑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合適。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Level 18, Darling Park Tower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特許會計師
Rami Eltchelebi
悉尼

2018年11月26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用作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以說明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 (「聯合煤炭」) 收購事項、進一步收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 (「沃克沃斯」) 的28.9%權益、出售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合營企業 (「HVO」) 的16.6%權益 (統稱為「收購及出售事項」) 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影響，猶如收購及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

收購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一節。

因其假設性質使然，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收購及出售事項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編製，且經作出下述調整。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原本集團	截至 2017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聯合煤炭	就以下各項作出備考調整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表
			就收購聯合 煤炭進行的 收購會計處理 產生的調整 (包括於 沃克沃斯的 55.6%權益及 於HVO的 67.6%權益)	額外收購 沃克沃斯的 28.9%權益	出售於 HVO的16.6% 權益	
收入	2,601	1,424	46	261	(288)	4,044
其他收入	325	26	-	-	78	429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7	(11)	-	3	(2)	(3)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49)	(274)	-	(50)	56	(617)
僱員福利	(302)	(140)	-	(33)	27	(448)
折舊及攤銷	(256)	(78)	(97)	(27)	-	(458)
運輸	(312)	(110)	26	(19)	20	(395)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274)	(169)	-	(26)	39	(430)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173)	(111)	-	(21)	23	(282)
煤炭採購	(340)	-	-	-	-	(340)
其他經營開支	(330)	(26)	-	(19)	7	(368)
財務成本	(294)	(3)	(10)	-	1	(306)
分估權益入賬參股公司 溢利(扣除稅項)	32	(16)	-	-	-	16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5	512	(35)	69	(39)	842
所得稅開支	(89)	169	(320)	(20)	12	(248)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46</u>	<u>681</u>	<u>(355)</u>	<u>49</u>	<u>(27)</u>	<u>594</u>

附註：

-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聯合煤炭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聯合煤炭會計師報告。為符合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的呈列方式，(i)110百萬澳元的分銷開支重新分類為運輸開支；(ii)111百萬澳元的分銷開支重新分類為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iii)1百萬澳元的外匯匯兌淨差額綜合計入其他經營開支。稅項利益169百萬澳元包括對資產遞延稅基所作調整331百萬澳元，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撇銷。
- (3) 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收購會計處理產生的調整包括：
 - a. 收入增加46百萬澳元反映部分解除已確認的BLCP銷售合約撥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發生。BLCP協議是一份長期商品銷售合約，詳情載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8(ii)。根據管理層的暫時長期煤價預測，合約價格「低於市價」，因此已確認撥備為合約稅後貼現的「低於市價」價值。
 - b. 攤銷增加55百萬澳元反映於收購時確認的額外採礦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 c. 折舊增加42百萬澳元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上升價值的折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
 - d. 運輸開支減少26百萬澳元反映部分解除計算的額外照付不議（「照付不議」）撥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發生。
 - e. 財務成本增加10百萬澳元反映解除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應付或然特許權使用費、BLCP及照付不議撥備貼現。
 - f. 稅項開支增加320百萬澳元，其中331百萬澳元（計入聯合煤炭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撥回聯合煤炭法定實體下調稅基的遞延稅項影響，作為本集團於本集團綜合層面收購事項稅項分配的一部分（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

-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購沃克沃斯額外28.9%權益（相當於Mount Thorley Warkworth礦場18.8%的經濟權益）的損益表調整包括：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Mount Thorley Warkworth損益的18.8%，包括所採用收購事項會計處理的比例為Mount Thorley Warkworth的64.1%權益，確認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 b. 交易成本增加16百萬澳元反映尚未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的印花稅。
 - c. 概無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2018年3月7日）確認收購事項的收益或虧損。由於多項價格調整，計算於2017年1月1日的收購事項收益並不實際。
-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出售HVO 16.6%權益的損益表調整包括：
- a. 本集團應佔HVO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的16.6%，包括所採用收購事項會計處理的比例為HVO的67.6%權益，確認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猶如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 b. 出售收益78百萬澳元相當於：
 - i. 就於HVO16.6%權益的賬面值應收Glencore現金所得款項盈餘。根據資產銷售協議，應收Glencore的現金所得款項為429百萬美元（569百萬澳元）包括以下調整：(i)於完成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完成Glencore交易之間HVO16.6%權益的淨現金流入減少28百萬美元（38百萬澳元），(ii) HVO現金、營運資金及銀行擔保調整增加2百萬美元（3百萬澳元），及(iii)直至Glencore交易完成日期，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增加45百萬美元（59百萬澳元），相當於已付Rio Tinto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的27.9%。出售收益78百萬澳元指於2018年5月1日計算的收益。由於上文所述的多項價格調整，計算於2017年1月1日的出售收益並不實際。
 - ii. 就目前應收Glencore的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確認應收款項21百萬美元（27百萬澳元）。
 - iii. 取消確認先前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確認待由Glencore承擔的或然特許權使用費、BLCP及照付不議撥備31百萬美元（39百萬澳元）。
 - iv. 出售賬面值438百萬美元（581百萬澳元）的資產及負債。

(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就以下各項作出備考調整			本集團截至 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表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原本集團	額外收購 沃克沃斯 的28.9% 權益	出售於 HVO的 16.6% 權益	
	百萬澳元 (附註6)	百萬澳元 (附註7)	百萬澳元 (附註8)	百萬澳元
收入	2,347	48	(89)	2,306
其他收入	115	–	(78)	37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24	1	–	25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37)	(9)	18	(328)
僱員福利	(254)	(5)	10	(249)
折舊及攤銷	(244)	(4)	–	(248)
運輸	(274)	(3)	7	(270)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206)	(5)	11	(200)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161)	(4)	7	(158)
煤炭採購	(182)	–	–	(182)
其他經營開支	(170)	–	3	(167)
財務成本	(152)	–	(1)	(153)
分佔權益入賬參股公司 溢利(扣除稅項)	33	–	–	33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39	19	(112)	446
所得稅開支	(178)	(6)	34	(150)
期內溢利(虧損)	361	13	(78)	296

附註：

- (6)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7)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收購前期間)有關收購本公司共同經營公司沃克沃斯額外28.9%權益(相當於Mount Thorley Warkworth礦場18.8%的經濟權益)的損益表調整包括：
- a. 本集團應佔Mount Thorley Warkworth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損益的18.8%，包括所採用收購事項會計處理的比例為Mount Thorley Warkworth的64.1%權益，確認為收購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 (8)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出售前期間）有關出售本公司共同經營公司HVO的16.6%權益的損益表調整包括：
- a. 本集團應佔HVO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損益的16.6%，包括所採用收購事項會計處理的比例為HVO的67.6%權益，確認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猶如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 b. 其他收入減少78百萬澳元，反映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撥回所確認的出售HVO收益，猶如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詳情亦載於本報表附註5b。
- (9) 概無就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A及一B所載聯席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信永中和澳大利亞（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信永中和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成員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第1期43樓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Level 8,
167 Macquari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鑑證委聘，以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收購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聯合煤炭」）、進一步收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沃克沃斯」）的28.9%權益及出售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合營企業（「HVO」）的16.6%權益（統稱為「收購及出售事項」），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B第IIB-2至IIB-6頁所載的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及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收購及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 貴公司會計師報告載入招股章程附錄一A之日期）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IESBA」）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所採用國際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素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鑑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鑑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鑑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收購及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收購及出售事項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就收購及出售事項於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鑑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合適。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Level 18, Darling Park Tower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特許會計師
Rami Eltchelebi
悉尼

2018年11月26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備考財務狀況表」），其編製旨在反映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的影響。

本集團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確認及計量原則編製。由於並無計入適用於根據公司法編製年度財務報告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披露，故以簡略形式編製。

本集團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信永中和澳大利亞根據適用於審閱委聘工作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閱。

本集團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

備考調整乃採用1澳元=0.73美元的匯率編製。

以下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章節的風險）一併閱讀，以了解所呈列相關財務資料的基準、假設及限制。

	本集團 於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澳元 (附註1)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的 備考調整 百萬澳元 (附註2)	本集團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備考財務 狀況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	216	7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1	—	561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28	—	28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8	—	18
存貨	205	—	205
其他流動資產	16	—	16
	1,313	216	1,529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57	—	57
	1,370	216	1,586
非流動資產			
採礦權	4,308	—	4,308
勘探及評估資產	577	—	577
無形資產	98	—	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8	—	2,938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80	—	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	—	348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計息貸款	730	—	730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170	—	170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7	—	7
遞延稅項資產	1,086	8	1,0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	2
	10,544	8	10,552
資產總值	11,914	224	12,1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3	—	783
計息負債	17	—	17
撥備	42	—	42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64	—	64
	906	—	906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負債	4,267	—	4,267
遞延稅項負債	990	—	990
撥備	460	—	460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24	—	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	2
	5,743	—	5,743

	本集團 於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澳元 (附註1)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的 備考調整 百萬澳元 (附註2)	本集團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備考財務 狀況 百萬澳元
負債總額	6,649	—	6,649
資產淨值	<u>5,265</u>	<u>224</u>	<u>5,489</u>
權益			
繳入股本	6,220	238	6,458
儲備	(554)	—	(554)
累計虧損	<u>(403)</u>	<u>(14)</u>	<u>(41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263	224	5,487
非控制性權益	<u>2</u>	<u>—</u>	<u>2</u>
權益合計	<u>5,265</u>	<u>224</u>	<u>5,489</u>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 集資

於2018年6月30日的備考財務狀況表包括以下備考調整，猶如集資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繳入股本增加243百萬澳元指集資所得款項。此乃假設為潛在集資高低範圍的低位數，不包括任何超額配發。最高金額將為268百萬澳元，不包括任何超額配發。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繳入股本減少7百萬澳元指將予資本化至繳入股本的集資交易成本。此乃假設為潛在集資高低範圍的低位數，不包括任何超額配發。資本化至繳入股本的交易成本在最高金額下將增加至8百萬澳元，不包括任何超額配發。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累計虧損增加20百萬澳元指於2018年6月30日未確認入賬至損益表的集資交易成本。集資成本中的10百萬澳元交易成本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支銷。
-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8百萬澳元、繳入股本增加2百萬澳元及累計虧損減少6百萬澳元分別指稅務影響7百萬澳元及資本化及入賬的交易成本20百萬澳元。



全球發售

第二冊

YANCOAL AUSTRALIA LTD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68



YANCOAL AUSTRALIA LTD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招股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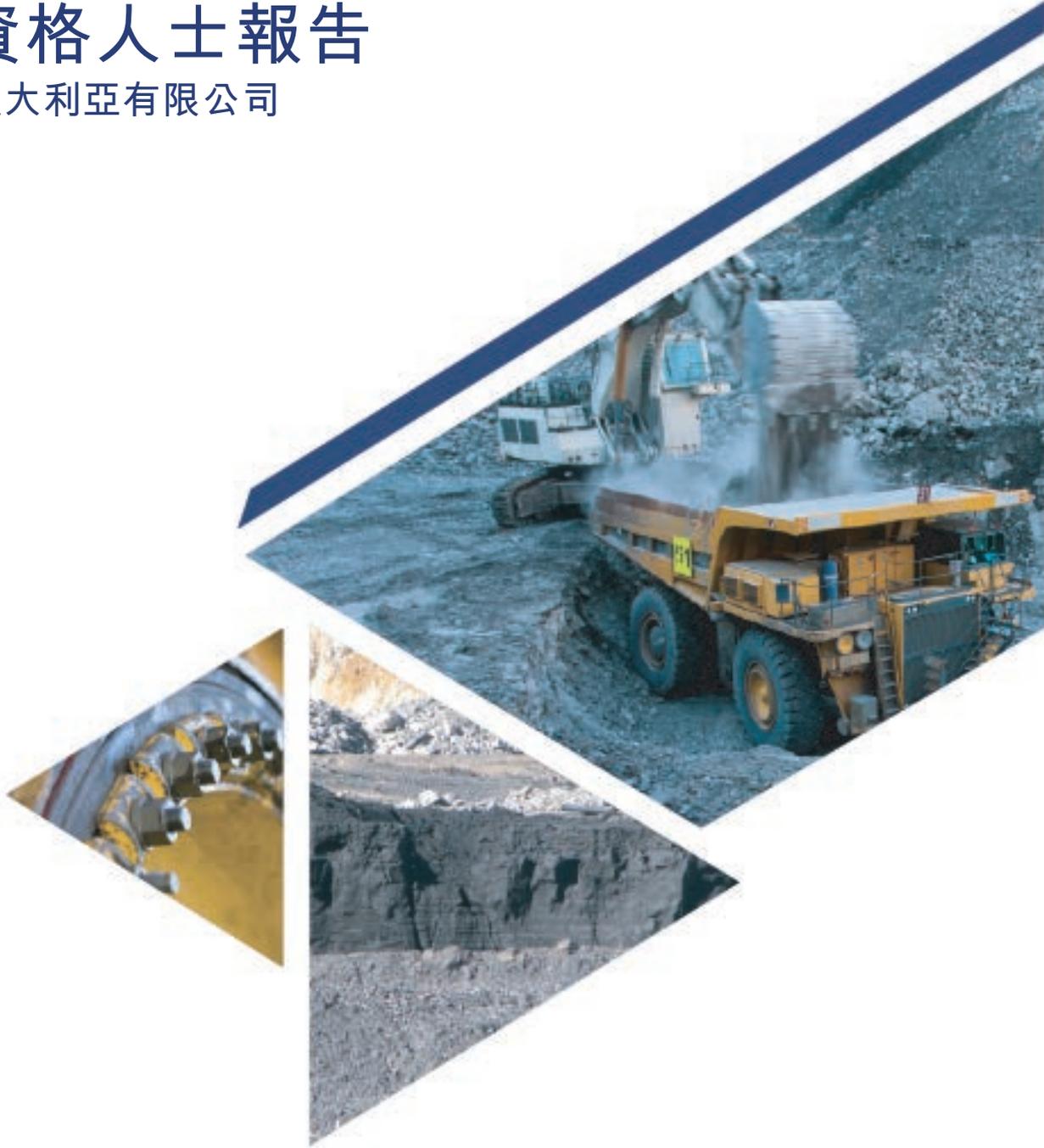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共二部分）

這是本招股章程的第二部分（共二部分）。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本招股章程分為二冊編製，共同組成本招股章程。閣下應同時細閱本招股章程各部份，藉此了解本招股章程所涉及的事項，特別是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事項。有意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作出任何申請前，須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各部份。本招股章程二部份的印刷本可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地點索取。此外，整份招股章程於 www.hkexnews.hk 及 www.yancoal.com.au 可供閱覽。

RPMGLOBAL

合資格人士報告

亮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工作編號：ADV-BR-11019
報告日期：2018年11月26日
生效日期：2018年6月30日



關於本文件的重要資料

1. 客戶

本報告由RPM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 (「RPM」) 或其代表編撰，僅供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客戶」) 使用。

2. 客戶用途

客戶使用及披露本報告時須遵守RPM編撰報告時依據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允許客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8章的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本報告且乃根據上市規則所編製。

3. 第三方須知

RPM僅為客戶編撰本報告。倘閣下並非客戶，則應了解下述各項：

- RPM編撰本報告時考慮到客戶的特別需求及利益，並遵循客戶的指示。本報告的草擬工作並無考慮任何其他人士的特別需求或利益。閣下的需求及利益可能與客戶大相徑庭，而且本報告對於閣下而言未必充分、合適或適當。
- RPM並無就下列各項對閣下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陳述或保證，並就此明確作出免責聲明—本報告或當中所載結論或意見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編撰本報告時所用審慎標準或本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預測、意見或預計將會達成、將被證明屬正確或乃以合理假設為基準的任何陳述或保證)。
- RPM明確表示不承擔對閣下的任何責任或任何審慎責任。
- RPM並不授權閣下依賴本報告。倘閣下選擇使用或依賴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則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將完全由閣下自行承擔。

4. 輸入資料、後續更改及無責任作出更新

RPM使用客戶或其代表以及客戶的代理人及承包商提供的數據及資料編撰本報告。除另有指明的情況外，RPM並無獨立核實數據及資料。即使本報告載有相關數據及資料，或本報告 (或當中部分內容) 據此編撰，RPM仍不就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結論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適用。該日之後可能發生對報告所載結論及意見產生影響或致其不再可信的事件 (包括對RPM編撰報告時所用數據及資料進行任何修改)。RPM並無責任於上述事件發生時更新報告，惟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

5. 關於採礦的不確定因素

任何人士能否達致前瞻性生產及經濟目標均取決於多項RPM無法控制或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 (然而不限於) 現場特殊採礦及地質條件、管理及人員能力、有無資金可供妥善經營及滿足業務需求、成本因素及市場狀況的變化、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發展及經營礦場、法律方面不可預見的變化以及新行業發展。該等因素可能顯著改變採礦業務的表現。



執行綜述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Level 18, Tower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電話：+61 2 8583 5300
2018年11月26日

關於：合資格人士報告

敬啟者，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澳交所：YAL）（簡稱「兗煤」或「客戶」或「貴公司」）委託RPM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RPM」）對多處煤炭資產（「資產」）進行獨立技術審核工作（「獨立技術審核」）並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或「報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資產位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地區和中西部地區及澳大利亞昆士蘭州中部高地地區。

新南威爾士州的資產包括Hunter Valley Operations（「HVO」）、Mount Thorley Operations及沃克沃斯煤礦（統稱為「MTW」）、莫拉本、艾詩頓、澳思達、唐納森以及Stratford及Duralie運營項目，而昆士蘭州的資產包括昆士蘭州的雅若碧及中山業務。該等資產共同視為「項目」或「運營項目」。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礦山由兗煤澳大利亞代表Watagan（兗煤澳大利亞的非綜合全資附屬公司）管理。餘下運營項目均由兗煤擁有（各種權益）及運營／管理，中山（乃與Peabody成立的合營企業）及HVO（乃最近與Glencore成立的合營企業）除外。

截至2016年3月，兗煤失去了對Watagan資產（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的會計控制，所有重大決定由Watagan董事會或兗煤或其董事作出。RPM理解，根據採礦和管理服務協議，兗煤是礦山的管理人和運營人，且對運營進行日常運營監管，然而，每年的所有礦山計劃以及年度資本支出和運營支出預算需要獲得Watagan董事會批准。本報告所述信息基於 貴公司和批准的礦山計劃提供的數據。

獨立技術審核的過程和結論呈現在本報告中，並將載於為首次公開發售編製的香港聯交所招股章程中。

按照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2012年版）（「JORC規則」）的建議指引以及澳大利亞對煤炭資源估算與分類的指導意見（2014），進行了煤炭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定義見**附錄B**）。

RPM技術團隊（「團隊」）由具有廣泛煤炭開採經驗的國際合資格人士、國際高級諮詢師、主任採礦工程師和諮詢地質師以及環境／社會專家組成。RPM香港合資格人士負責編寫或監督報告的編寫和JORC報告在內的煤炭資源量和煤儲量陳述，團隊的資質與經驗列在**附錄A**中以供參考。

團隊成員對資產運作進行了現場考察，以熟悉資產特徵。Trisha Wilson女士、Peter Ellis先生和Jolyon Peart先生於2017年2月16日對HVO/MTW進行了現場訪問，並於2018年4月23日至30日之間的工作日內造訪了其餘資產。現場訪問期間，團隊考察了礦山運營、選礦廠、尾礦儲存設施、水供應系統、電力分配系統、並對資產進行了整體考

RPMGLOBAL

察。訪問也用於獲得對資產狀態的更好理解。團隊與 貴公司成員就有關問題與 貴公司技術層面人員進行了廣泛討論。 貴公司人員在促進RPM工作中合作且坦誠。

除了承擔進行獨立JORC煤炭資源量與煤炭儲量報告外，合資格人士報告主要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編寫而成，這些資料直接來自現場及其它辦公室，或來自其他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服務的機構所編寫的報告。RPM獨立估算JORC煤炭資源量與煤炭儲量時所依據的資料主要由客戶及 貴公司編寫，RPM其後已審核和核實其合理的可能性。合資格人士報告基於提供給RPM截止於2018年11月26日的資料。 貴公司未通知RPM資料存在任何重大變動或可能導致發生重大變動的事件將造成資產核查之日起運營或預測發生改變。

資產概要

- 項目由多個露天礦山及地下運營礦山組成，可為國際市場開採和加工市場所需求的煤炭產品（表1）。除八個當前運營的礦山外，資產包括一個重新啟動的項目（即唐納森，目前處於維護及保養階段，將由 貴公司酌情重新啟動）及潛在MTW地下項目。該資產中重要的部分包括大型世界級低風險露天經營礦山，HVO、MTW及莫拉本，合共佔礦場開採年限（「LOM」）計劃期間內未來所有計劃出售的煤炭產品的80%。
- 八大運營礦山位於三個區域，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地區和中西部地區及昆士蘭州中部高地地區。這些區域都蘊含有大量中等規模至大規模的煤礦床，這些煤礦床從地質學角度來看比較有名，且在某些情況下已運營數十年。
- 原礦煤炭（「原煤」）通過常規卡車、鏟車／挖掘機及／或索斗機開採，明挖作業時採用露天開採法，地下作業時採用長壁開採法。大部分原煤先在煤炭選礦廠（「選煤廠」）進行水洗，然後在專設的火車裝載點裝上火車。所有產品均通過鐵路線輸往新南威爾士州的紐卡斯爾深水港及昆士蘭州的三個港口之一。集團生產各種成煤，包括動力煤產品、冶金煤產品，包括半軟至半硬焦煤產品以及噴吹煤（「噴吹煤」）產品。該等產品可根據客戶要求生產，且產量可根據市場及客戶需求作出調整。調整範圍不僅限於個別礦山內部，而是涵蓋綜合使用鐵路和港口的所有礦山，可根據短期市場趨勢對收入進行重要優化。
- 除開採外，維護及地面選礦廠及辦公基礎設施、重大的地區及地方基礎設施為這些礦區及預測產量提供支援。RPM對地區及地方支持性基礎設施的審查結果，顯示該地區擁有適當運輸物流系統，將這些營運中資產與地方及國際市場互連，向市場供應消費品及輸送產品。項目鄰近完善的高速公路、水資源，電力由區域電力公司按長期協議供應。
- 資產直接由兗煤或由各合營企業營運，所有權比例在各運營項目之間不同（表1）。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兗煤及Glencore最近就HVO成立一間合營企業。營運綜合協議（「營運綜合協議」）令 貴公司可將MTW作為一項單一綜合業務進行管理。根據營運綜合協議的條款，出口煤炭可從各礦區生產，並根據噸位承諾比於兩個合營企業之間分配。中山礦山由Middlemount Coal Pty Ltd（Peabody和兗煤成立的一家合營企業）進行管理，此外，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資產由受獨立董事控制的Watagan（兗煤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而Watagan根據管理協議體系、計劃和設備運營情況由兗煤直接管理。



表1資產所有權控制

資產	兗煤所有權 ³	經營控制	類型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HVO」)			
— 露天礦山	51%	合營企業	冶金煤／動力煤
索利山 ¹ — 露天礦山	80.0%	兗煤	冶金煤／動力煤
沃克沃斯 ¹ — 露天礦山	84.47%	兗煤	冶金煤／動力煤
莫拉本— 露天礦山&地下礦山	81%	兗煤	動力煤
艾詩頓 ² — 露天礦山&地下礦山	100%	兗煤	冶金煤／動力煤
雅若碧— 露天礦山	100%	兗煤	噴吹煤／動力煤
Stratford及Duralie— 露天礦山	100%	兗煤	冶金煤／動力煤
澳思達 ² — 地下礦山	100%	兗煤	冶金煤
唐納森 ² — 地下礦山	100%	兗煤	冶金煤／動力煤
中山— 露天礦山	50%	合營企業	噴吹煤／冶金煤

附註：由 貴公司提供

¹ 索利山及沃克沃斯礦山在本報告中提述為一個礦山，即「MTW」。露天礦山指露天礦，地下礦山指地下礦

² 資產由Watagan (兗煤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並由兗煤直接管理。

³ 基於最新適用日的所有權

RPM強調，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的報表所列資產的所有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按**100%**股權計算。

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估算

- RPM對鑽孔及取樣程式進行的審查表明總體而言已採用良好的作法，並未發現重大問題。RPM亦注意到資源量估算所用的大部分數據來自鑽探活動，其已遵守公司工作程式及操作守則（通常被認為是行業標準，然而，會因不同運營項目而異）。因此RPM認為支持資源量計算的資料並無實質性的樣品誤差，能代表所採的樣品。有關數據驗證及類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6節**。
- 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的獨立煤炭資源量估算結果載於下文**表2**煤炭資源量報表，其乃根據2014年煤炭指南的規定編製及2012年JORC準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報告準則呈報。因此，煤炭資源量報表適合公開報告。**表2**及**圖1**所示的煤炭資源量報表包括**表3**所報告的煤炭儲量，並非額外資源量。
- 除運營資產所有的煤炭資源外，位於辛格爾頓以南25千米處的Monash礦床蘊含有1680萬噸標示資源和8千萬噸推測資源，總計蘊含煤炭資源量為9680萬噸。Monash礦床是一座地下礦山，露天採礦的潛力有限。
- 資產是成熟的露天開採／地下開採運營項目，已獲得了有關機構的批准和許可證，運營時間可延長。作為煤炭資源量報告的一部分，RPM已作出了一些一般假設，從而明確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各處資產的這些假設如**第7.6節**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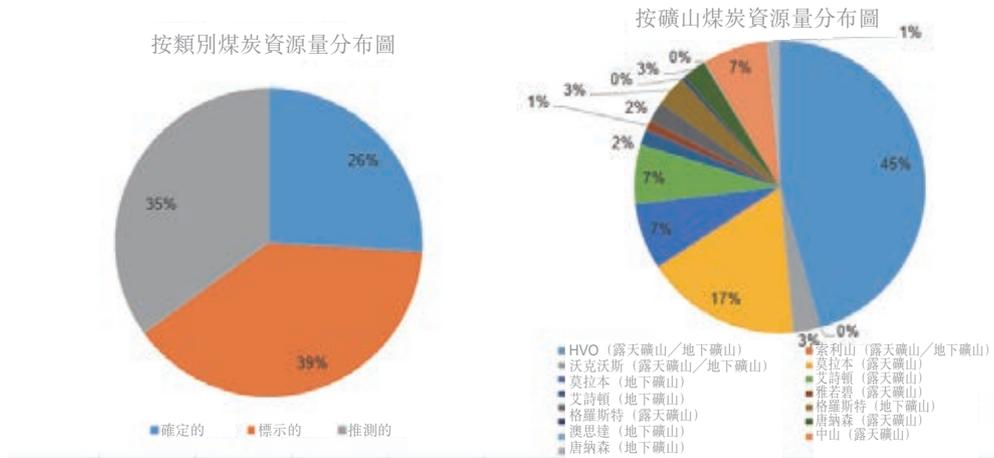
表2截至2018年6月30日按運營的煤炭資源量報表

礦山	分類				總計 (百萬噸)
	「確定的 資源量」 (百萬噸)	「標示的 資源量」 (百萬噸)	「確定的資源 量」與「標示的 資源量」 (百萬噸)	「推測的 資源量」 (百萬噸)	
HVO (露天礦山／地下礦山)	704	1,430	2,134	1,654	3,788
索利山 (露天礦山／地下礦山)	27	75	102	153	255
沃克沃斯 (露天礦山／地下礦山)	197	713	910	527	1,437
莫拉本 (露天礦山)	438	105	543	69	612
莫拉本 (地下礦山)	287	131	418	129	547
艾詩頓 (露天礦山)	25	49	74	70	144
艾詩頓 (地下礦山)	52	18	70	15	85
雅若碧 (露天礦山)	94	80	174	20	194
Stratford及Duralie (露天礦山)	11	196	207	76	283
Stratford及Duralie (地下礦山)	–	1	1	35	36
澳思達 (地下礦山)	70	80	150	69	219
唐納森 (露天礦山)	10	–	10	–	10
唐納森 (地下礦山)	178	326	503	95	598
中山 (露天礦山／地下礦山)	73	47	120	1	121
合計 (按100%計算)	2,165	3,249	5,414	2,913	8,327
兗煤應佔股份 ⁵	1,610	2,355	3,964	1,952	5,916

表2附註：

1. HVO、索利山及沃克沃斯的JORC煤炭資源量報表在Peter Ellis先生的監督下編製而成，彼為RPM之全職僱員，並為澳大利亞探礦與冶金協會註冊會員。Ellis先生具有與煤炭特點及礦床類型相關的充分經驗，對這一業務而言符合JORC規則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格。
2. 雅若碧及中山的JORC煤炭資源量報表在Michael Johnson先生的監督下編製而成，彼為RPM之副顧問，並為澳大利亞探礦與冶金協會註冊會員。Johnson先生具有與煤炭特點及礦床類型相關的充分經驗，對這一業務而言符合JORC規則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格。
3. 其他礦床的JORC煤炭資源量報表在Brendan Stats先生的監督下編製而成，彼為RPM之全職僱員，並為澳大利亞探礦與冶金協會註冊會員。Stats先生具有與煤炭特點及礦床類型相關的充分經驗，對這一業務而言符合JORC規則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格。
4. 上表列報的所有煤炭資源量數字均為2018年6月30日的估算值。煤炭資源量估算並非精確的計算，其依賴於對礦點的位置、形態、連續性等有限資料的解釋以及所能獲得的取樣結果。上表所載合計數字已經取整，以反映估算的相對不確定性。取整可能導致若干計算差異。
5. 煤炭資源量乃根據澳大利亞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報告規則（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規則 – JORC 2012年版）列報。
6. 基於最新適用日的所有權。

圖1煤炭資源量圖示（100%基準）



- RPM按照JORC準則對專案的獨立儲量陳述估算至2018年6月30日。RPM在審查了至少預可行性研究技術資料和現場資料後，已確定了適當的修正系數運用在礦石儲量估算中。除各經營業務的過往表現外，考慮的進一步信息包括提出的礦山計劃壽命、採礦方法、預測選廠回收率和環境管理和運營許可證。各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8、9及10節。
- 就各處資產的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估算概述於表3內及以圖表形式列示於圖2。在表2所報告的JORC煤炭儲量包含在證實的及可信的煤炭儲量數量內，而並非附加於其上。RPM強調約80%的煤炭儲量包含在大規模世界級資產HVO、MTW及莫拉本中。

本報告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編寫，必須閱讀全文，並受報告正文所載第三方免責聲明條款制約
 © RPM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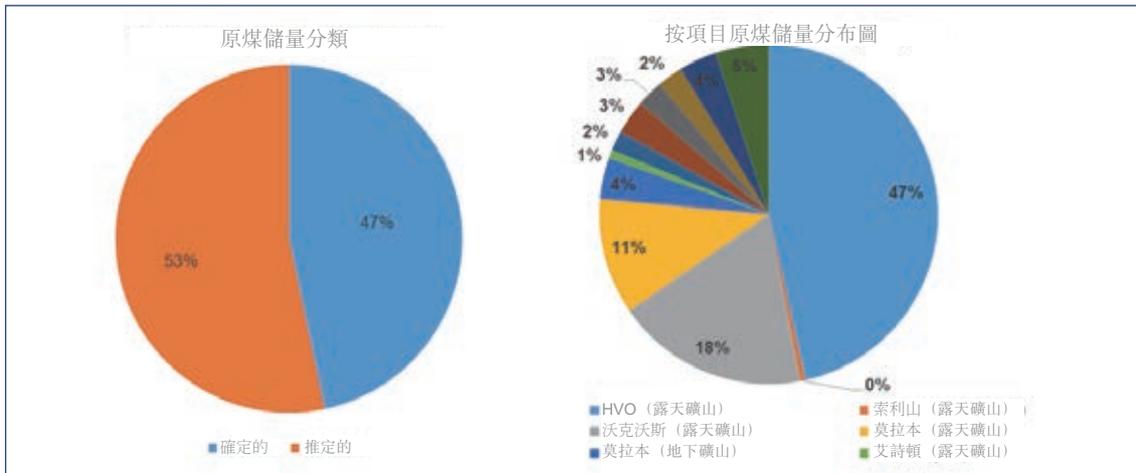
表3最終設計中的JORC煤炭儲量估算報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

礦山	煤炭儲量			可售儲量		
	證實的 (百萬噸)	可信的 (百萬噸)	合計 (百萬噸)	證實的 (百萬噸)	可信的 (百萬噸)	合計 (百萬噸)
HVO (露天礦山)	333	463	796	229	325	554
索利山 (露天礦山)	–	8	8	–	5	5
沃克沃斯 (露天礦山)	125	189	314	87	133	220
莫拉本 (露天礦山)	178	12	189	136	12	148
莫拉本 (地下礦山)	54	13	67	54	13	67
艾詩頓 (露天礦山)	–	14	14	–	7.8	7.8
艾詩頓 (地下礦山)	23	10	33	13	6	18
雅若碧 (露天礦山)	36	19	55	28	14	42
Stratford及Duralie (露天礦山)	–	44	44	–	26	26
澳思達 (地下礦山)	–	41	41	–	31	31
唐納森 (地下礦山)	–	62	62	–	32	32
中山 (露天礦山)	50	37	87	40	27	67
合計 (按100%計算)	799	912	1,710	587	632	1,218
兗煤應佔股份 ⁵	547	631	1,178	406	432	837

附註：

- 1) JORC露天煤炭儲量報表在Doug Sillar先生的監督下編製，彼為受聘於RPM的全職高級採礦工程師，並為澳洲採礦及冶金協會會員。Sillar先生具有與本報告所述煤炭樣式及礦床類型有關的充足經驗，符合JORC規則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格。
- 2) JORC地下煤炭儲量報表在Graeme Rigg先生的監督下編製，彼為受聘於RPM的全職高級採礦工程師，並為澳洲採礦及冶金協會會員。Rigg先生具有與本報告所述煤炭樣式及礦床類型有關的充足經驗，符合JORC規則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格。
- 3) 噸指公噸。
- 4) 所報告數字已取整，可能會導致細微的制表誤差。煤炭儲量乃根據JORC規則2012年版估算。
- 5) 基於最新適用日的所有權。

圖2最終設計中的JORC煤炭儲量估算圖示



- 為了確定煤炭儲量的經濟可行性，RPM進行了各種分析，包括審核公司利潤分級／礦坑優化，進行獨立平衡剝採比分析，從而選擇恰當的礦坑設計，同時RPM還進行了地下礦山設計審核。確認設計後，其對礦山數量和期限進行了審核和／或更新，且建立了貼現現金流模型，從而確認各處資產的經濟可行性。RPM強調，就現金流分析而言，各處資產視為單獨和獨立運營，並未假設通常短期出現的混合或交叉成本分擔。雖然RPM意識到了各運營項目之間可能發生混合，但卻並未包括在內，因為隨着礦山壽命的變化，很難予以量化，且相較假設的基本情況，實際情況可能會更加複雜，應用於估算煤炭儲量。

勘探潛力

- 近幾十年里，進行過幾代勘探，重點主要集中在已估算煤炭資源量的區域。儘管這些區域勘探歷史悠久，RPM認為在規劃採礦基礎設施附近及更廣泛的採礦特許權內的項目區域內，進一步圈定煤層體延伸部分具有合理潛力。此外，RPM認為 貴公司於特定項目擁有的大型特許權涉及多個目標，會帶來增加資源量基礎的機會，且可能向選廠供礦，轉而增加礦山壽命。**第7.5節**概述各資產的潛力。

採礦與生產

- 資產中的所有採礦作業通過常規卡車、鐵鏟和／或拉鏟挖掘機進行開採，採用露天開採法或地下長壁開採法。大多數原煤在煤炭加工處理廠（「選廠」）進行洗選，且通過專用列車裝卸點在列車上進行裝卸。所有產品通過與紐卡斯爾深水港或昆士蘭三大港口中的其中一大港口之間的鐵路聯絡線進行運輸。
- 礦山壽命計劃表由RPM結合公司目標進行編製，涉及各種依賴經營業務的原煤煤炭生產率。Stratford和Duralie的生產率在每年200萬噸（百萬噸／年）左右，HVO可以達到每年2060萬噸，如**表5**所述。各露天開採作業項目包括無數在礦山壽命內多次開採的露天礦，而地下礦山包括各種運營項目，尤其是在同一礦床煤層內的空間區域（稱為長壁板）開採的特定煤層。

RPMGLOBAL

- 大多數資產產量比較穩定，無需進行重大擴建來達到計劃的礦山壽命產量。此類原煤和產品煤炭的年產量在未來10年較穩定，其當前計劃的礦山期限結束時，資產產量減少前介於7000萬噸和7500萬噸原煤之間，如艾詩頓、澳思達和中山。RPM已估算了礦山壽命時間表的總期限（包括推測資源），從而使礦山壽命介於11-43年之間（表4和表5）。RPM注意到，HVO、MTW和莫拉本的關鍵低成本資產的礦山壽命至少為20年（HVO為43年），這些資產中產量最高的介於每年1700萬噸和每年2060萬噸之間。

表4於2018年6月30日的煤炭運營開採年限

礦山	開採年限（年）
HVO	43
MTW	23
莫拉本	20
雅若碧	38
澳思達	17
艾詩頓	13
Stratford及Duralie	35
唐納森	11
中山	20

- 選廠設施已就位，且能處理預測的原煤，艾詩頓和雅若碧除外。運營項目需要進行升級，從而達到與預測情況中包括的資本支出涉及的計劃生產率。雖然某些運營項目的基礎設施相對老舊，但其似乎保持完好，需要且按照預計能繼續使用。所有運營項目使用選廠的設施，這些設施由現場所有，且位於現場，唐納森除外，其計劃使用第三方選廠，離現場3千米。各運營項目的礦山服務年限內的煤炭產量根據各煤層的煤炭質量不同而不同。然而，基於預期通過率和產量的各處資產礦山壽命預測介於71%和76%之間，整體而言，平均礦山壽命為75%。

表5開採年限綜合排產表

年份	2018年 下半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 2035年 平均	2036- 2040年 平均	2041- 2050年 平均	2051- 2060年 平均	嶺山礦務 年限總計	
嶺山	原煤	10.2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19.8	15.4	814.9	
	煤炭洗選	10.2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19.8	15.4	814.9	
	選煤產率	%	71.3	69.9	70.3	70.6	71.4	71.8	71.7	70.7	71.0	70.3	68.7	69.2	69.1	67.5	69.9	69.2	69.6
	未經處理的煤炭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HVO	煤炭產品	7.3	14.4	14.5	14.6	14.6	14.7	14.8	14.8	14.6	14.6	14.5	14.2	14.3	14.2	13.9	13.8	10.7	567.4
	有效產率	%	71.3	69.9	70.3	70.6	70.7	71.4	71.7	70.7	71.0	70.3	68.7	69.2	69.1	67.5	69.8	69.6	69.6
	原煤	8.5	17.0	17.0	17.0	17.0	17.0	16.9	16.9	16.7	16.7	16.7	16.6	16.6	16.7	14.8	14.8	368.1	
	選煤產率	%	69.4	67.8	69.4	69.8	69.7	70.0	69.6	69.5	69.3	69.5	69.1	69.4	69.8	70.6	70.6	69.7	69.7
MTW	未經處理的煤炭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煤炭產品	5.9	11.5	11.8	11.9	11.8	11.9	11.8	11.7	11.6	11.6	11.6	11.4	11.6	11.6	10.4	10.4	256.5	
	有效產率	%	69.4	67.8	69.4	69.8	69.7	70.0	69.8	69.5	69.3	69.5	69.1	69.4	69.8	70.4	70.4	69.7	69.7
	原煤	8.9	18.9	20.0	20.0	20.0	18.8	18.7	18.6	17.6	15.5	12.0	11.9	11.3	11.4	1.3	1.3	270.6	
莫拉本	煤炭洗選	6.1	13.0	13.0	13.0	13.0	12.0	12.0	12.0	12.0	12.0	11.9	11.3	11.4	1.3	1.3	1.3	212.7	
	選煤產率	%	71.8	77.1	74.6	72.8	75.4	76.4	77.7	78.4	78.5	78.4	78.4	78.4	77.8	74.1	74.1	76.9	
	未經處理的煤炭	2.8	5.9	7.0	7.0	7.0	5.8	6.7	6.6	5.6	3.5	3.5	3.5	3.1	3.1	3.1	2.9	57.9	
	煤炭產品	8.1	15.9	16.7	16.5	16.8	15.6	15.9	15.9	15.1	13.0	9.4	9.3	8.8	8.9	0.9	0.9	222.3	
雅若碧	有效產率	%	90.8	84.2	83.5	82.3	84.0	83.0	84.9	85.6	83.4	78.4	78.4	77.8	70.2	70.2	70.2	82.1	
	原煤	2.1	4.0	4.3	4.8	4.6	5.2	5.1	4.9	5.2	4.2	4.2	4.2	4.0	4.0	4.0	3.5	147.6	
	煤炭洗選	1.1	2.3	3.2	3.6	3.4	3.6	4.1	4.1	4.1	3.5	3.4	3.5	3.4	3.4	3.4	2.7	120.6	
	選煤產率	%	78.8	85.5	75.9	78.6	76.5	77.4	74.0	74.7	80.4	75.8	75.5	74.1	73.8	73.4	74.1	75.8	76.1
樂思達	未經處理的煤炭	0.9	1.7	1.1	1.2	1.2	1.6	1.0	0.8	1.1	0.7	0.8	0.7	0.6	0.6	0.5	0.8	26.9	
	煤炭產品	1.8	3.7	3.5	4.0	3.8	4.4	4.0	3.9	4.4	3.4	3.4	3.3	3.1	3.1	3.1	2.9	117.5	
	有效產率	%	88.2	91.5	82.0	83.8	82.9	84.4	79.2	78.7	79.9	79.9	78.2	77.9	77.9	77.1	77.5	82.0	79.6
	原煤	0.0	1.7	2.2	2.9	2.7	2.7	3.1	2.8	3.2	2.5	2.8	3.1	2.5	2.6	2.6	2.6	42.6	
艾詩頓	煤炭洗選	0.0	1.7	2.2	2.9	2.7	2.7	3.1	2.8	3.2	2.5	2.8	3.1	2.5	2.6	2.6	2.6	42.6	
	選煤產率	%	0.0	86.0	79.0	74.0	70.0	73.0	68.0	70.0	67.0	73.0	71.0	77.0	73.1	73.1	73.1	72.9	
	未經處理的煤炭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煤炭產品	0.0	1.4	1.7	2.1	1.9	2.0	2.1	2.0	2.4	1.7	2.0	2.2	1.9	1.9	1.9	1.9	31.0	
stratford Duralie	有效產率	%	0.0	86.0	79.0	74.0	70.0	68.0	70.0	67.0	73.0	71.0	77.0	73.1	73.1	73.1	73.1	72.9	
	原煤	1.5	3.4	2.9	2.6	2.4	2.8	3.1	5.7	6.2	5.7	5.9	4.8	0.6	0.6	0.6	0.6	47.6	
	煤炭洗選	1.5	3.4	2.9	2.6	2.4	2.8	3.1	5.7	6.2	5.7	5.9	4.8	0.6	0.6	0.6	0.6	47.6	
	選煤產率	%	49.1	52.6	54.9	53.5	52.7	59.9	58.8	54.6	57.9	59.3	60.0	47.1	47.1	47.1	47.1	56.7	
中山	未經處理的煤炭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煤炭產品	0.2	0.6	1.0	1.1	1.0	0.8	1.1	1.3	1.2	1.2	1.2	1.2	1.1	1.1	1.1	0.7	38.2	
	有效產率	%	49.9	96.9	59.4	57.8	58.3	62.4	67.6	60.1	60.5	60.8	61.4	61.3	61.2	55.3	54.4	36.2	56.0
	原煤	29	5.3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100.4	
合計	煤炭洗選	29	5.3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100.4	
	選煤產率	%	79.7	76.8	78.0	77.0	76.9	77.1	75.6	74.1	74.1	70.7	74.6	75.9	76.1	75.7	75.7	75.7	75.7
	未經處理的煤炭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煤炭產品	21	4.1	4.2	4.2	4.2	4.2	4.1	4.0	4.0	4.0	3.8	4.0	4.1	4.1	4.1	4.1	76.0	
合計	有效產率	%	79.7	76.8	78.0	77.0	76.9	77.1	75.6	74.1	74.1	70.7	74.6	75.9	76.1	75.7	75.7	75.7	75.7
	原煤	34.6	71.9	74.1	75.1	74.4	73.8	74.6	77.0	77.1	72.7	69.6	68.6	63.3	62.9	42.6	25.7	20.9	1,859.9
	煤炭洗選	26.2	63.4	65.1	65.6	65.3	65.2	65.7	66.8	66.9	62.8	64.4	65.5	60.9	59.3	29.3	18.0	1,377.7	
	選煤產率	%	75.7	73.2	74.5	74.1	74.5	74.5	74.5	74.1	70.7	74.6	75.9	76.1	75.7	75.7	75.7	75.7	75.7

RPMGLOBAL

- 每年所需增長及持續資本支出平均為2.28億澳元，未來10年介乎2021年之2.58億澳元及2020年之5.35億澳元之間。大部分資本支出均用於HVO、MTW及莫拉本，而雅若碧由於其開採年限亦需大量持續資本支出。如第9節所述，各項運營須持續更換及可持續維護移動及固定廠房，以確保所需生產表現及加工產量。更新及替換生產車隊（拉索鏟斗、卡車、挖掘機），包含運營的大部分持續資本（約60%）。餘下資本包括更換及維護煤炭加工廠及場地基礎設施建設等。RPM認為有關預測就支持礦山服務年期的煤炭儲量而言乃屬合理。
- 開採年限的預測運營成本（包括推測類）就不同運營項目而言有所不同，如表6關於鐵路交貨價(FOR)和離岸價(FOB)部分所述。包括年度成本的進一步細分請參見第14節和附件G。審核預測明確突出了HVO、MTW和莫拉本低成本運營項目與其它運營項目之間的區別。RPM認為該預測是合理的，可予以實現。

表6開採年限平均運營成本

礦山	中心	單位	開採年限 平均成本
HVO	鐵路交貨價	澳元／噸產品煤	45.8
	離岸價	澳元／噸產品煤	67.2
MTW	鐵路交貨價	澳元／噸產品煤	49.3
	離岸價	澳元／噸產品煤	67.1
莫拉本	鐵路交貨價	澳元／噸產品煤	25.9
	離岸價	澳元／噸產品煤	50.4
雅若碧	鐵路交貨價	澳元／噸產品煤	85.2
	離岸價	澳元／噸產品煤	124.8
艾詩頓	鐵路交貨價	澳元／噸產品煤	67.1
	離岸價	澳元／噸產品煤	91.3
澳思達	鐵路交貨價	澳元／噸產品煤	70.5
	離岸價	澳元／噸產品煤	95.6
Stratford及Duralie	鐵路交貨價	澳元／噸產品煤	80.4
	離岸價	澳元／噸產品煤	107.1
唐納森	鐵路交貨價	澳元／噸產品煤	34.1
	離岸價	澳元／噸產品煤	93.8
中山	鐵路交貨價	澳元／噸產品煤	87.5
	離岸價	澳元／噸產品煤	133.1

資料來源：單位成本由 貴公司提供，但進行了微調以反映RPM「獨立的煤炭儲量計畫」。由於開採年限單位成本的變化和生產計畫的不同，單位成本不同於 貴公司的單位成本。

環境、衛生、社會和安全

- 近年來，該資產已表現出高度的環境合規性。過去三年，已對未出現重大問題的資產進行了幾次獨立審計。 貴公司有制定好的健康、安全和環境(HSE)管理系統，在人員和準備過程有相應的辦法。合規尚落後的一個方面是HVO現場水管理，包括水污染事故。隨着在現場實施的已改進制度，預計不會對持續的合規形成危險，且其並未視為是預測運營面臨的風險。
- 與原住民土地權及原住民土地申請有關的近期風險審查於2016年6月進行，其結果載於獵人谷原住民土地權及原住民土地申請風險登記冊。審查表明，原住民土地權在該資產的一些區域（如土地、水路及通道）尚未終



絕。該資產絕大部分的持有權並不面臨着原住民土地權的權利主張，任何尚未落實的區域及申請不會影響本報告所述的現有開採計劃的期限。

- 以往社區對MTW、Stratford及莫拉本礦山的抱怨較多，很大程度是因為噪音和粉塵散射。因此，貴公司準備了幾個管理辦法，增加了消音系統和噪音及揚塵早期預警系統。當臨近社區的噪音水平接近極限時，這些引起運作選廠的臨時關閉。在近期，這一執行導致了抱怨顯著減少。RPM強調這些關閉作為預測利用的一部分。此外，貴公司建立了一個社區管理系統以按照好的工業運作來管理這些問題。現有的管理措施會支持預測計畫將最終被社區接受。這包括對要來到的關閉社區道路獲得批准的正在行動的過程，RPM認為其接近完成。
- 依照這些區域所有運作的煤礦，資產在廢石處理／儲存設施積累了重金屬污染廢棄物，這些潛在的污染因素尚未徹底量化和評估，然而基於區域尾礦普遍存在的地化特性，極為運移和給生物造成污染被認為是不太可能的。
- 採空區已進行了連續和階段性的復墾，對於已長時間復墾的範圍，對照已建立的標準，已測定了可接受的成功程度。預算的礦山關閉成本超過與連續復墾有關的運營花費。
- 澳思達礦山內部已發生了幾起煤炭爆炸事件，導致了生產損失和強制關停。RPM意識到，貴公司已提出了許多措施管理該問題。澳思達的長壁開採運營項目目前並未運營，因為貴公司正在就制定修訂管理系統、計劃和設備運營計劃後重新開工尋求獲得批准。

在獨立技術審核中查明的主要機會

儘管存在各種機會以增加項目價值，包括項目的勘探潛力以及計劃表所述的推測材料，鑑於很長的礦山壽命，作為參考RPM呈現以下被認為是對本報告所呈列之兩個礦區礦山壽命和／或項目價值有實質影響的機會。

- **HVO/MTW地下礦山** — 如第16節所述，這包括多個作業區，且可能與當前露天採礦作業同時進行。如進行時，會使原煤產量增加每年5至7百萬噸，且使涉及載於預期運營支出之短期整體運營的必付合約承諾的優勢增加。需要進行進一步研究，從而在公司作出投資決定前確認優化項目。
- **HVO邊界煤柱** — 當前煤炭儲量和礦山壽命計劃不包括礦區邊界柱範圍內的重要煤炭，因為無法在未訂立協議的情況下通過臨近礦區的礦區邊界進行開採，所以予以保留 (圖9-3)。高級研究顯示，西部、卡林頓東部、里弗維尤和切森特深坑延伸部分可再開採的原煤噸數介於100至120百萬噸之間。需要進行綜合礦山規劃，從而實現礦山壽命計劃中的潛在優勢和現場儲量。
- **混合** — 本報告所述的當前礦山壽命計劃和支持性現金流分析都假設，運營項目內或運營項目之間不存在混合的情況。運營項目產出的產品通常為高價值煤炭，且基於產品質量進行混合可實現附加值，而非銷售運營項目中的單一產品。此外，由於貴公司進一步將HVO/MTW包括到其運營項目中，通過仔細和周密的礦山計劃，在中短期規劃中，這種混合策略可用於進一步優化採礦作業，側重以下內容：
 - 使用改進的收入流潛在增加開採界限，最大化開採現場資源，和
 - 改變短期開採計劃，側重於具有特定煤炭質量的煤層，增強迅速對市場情況做出反應的能力。
- **莫拉本擴建** — 露天開採面擴建涉及優化批准的第1階段和第2階段作業，從而將現場原煤產量從當前的每年18

RPMGLOBAL

百萬噸增至每年24百萬噸。改進還包括略微延伸OC2礦坑界限、略微延伸和縮減OC3礦坑界限、恢復、用水管理和重置／地面附加基礎設施。莫拉本第2階段擴建的成功實施證明，貴公司有能力在低成本／高利潤煤炭方面達到有機增長。

在獨立技術審核中查明的主要風險

雖然已經查明了不同風險，考慮到非常長的開採壽命，RPM呈示以下可能影響貴公司能力實現本報告所呈列之礦山壽命和／或項目當前開採年限計劃價值的風險，並不包括相關的上行風險。有關潛在地下開採的更多低風險及上行風險呈列於第17節。

- **社區關係 (MTW、Stratford及莫拉本)：**社區對某些礦山運營項目抱怨過很多次，特別是關於噪音和粉塵的排放量，從而導致設備停機以及後續對移動及固定廠房噪聲衰減設備的投資。
- **煤炭爆炸－澳思達：**澳思達礦山內部已發生了幾起煤炭爆炸事件，導致了生產損失和強制關停。RPM意識到，貴公司已提出了許多措施管理該問題。澳思達的長壁開採運營項目目前並未運營，因為貴公司正在就制定修訂管理系統、計劃和設備運營計劃後重新開工尋求獲得批准。
- **澳思達重新啟動－**RPM意識到，於2018年煤炭爆炸事件後，澳思達進行長壁開採作業的許可近期已暫停，現在已批准在控制條件下進行有限的長壁開採活動。澳思達有限開採於2018年8月14日重新開始，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該煤礦能遵守該等條件，但全面運營尚未重新開始。

限制及排除

報告根據客戶或貴公司通過從礦山現場及其它辦公室或其他為客戶或貴公司資產服務的機構所編寫的報告，包括各種報告、圖表編寫而成。客戶及貴公司均未通知RPM資料存在任何重大變動或可能導致發生重大變動的事件將造成資產核查之日起運營或預測發生改變。

為編寫本報告進行的工作包括相關資料技術審核，以及團隊認為將能夠幫助報告編寫而進行的考察。

明確排除法律相關各方面問題、商業和融資事宜、土地所有權和協定，直接影響技術、運營或成本和適用於JORC準則指導的相關問題除外。

RPM還明確排除對相關資產與世界其他類似或具競爭力的生產商做出任何比較性評價相關工作。RPM強烈建議潛在投資者自行對相關資產市場競爭地位以及海外出口煤的基本面作出自己的評估。

有限責任

本報告由RPM就關於擬議的資產上市按照香港證交所規則包含進募股書而制備，不用於或依賴於其他目的。RPM對不同於本報告目的的第三方依賴於本報告或有關內容或於此的摘要而致的損失不負任何責任（無論事因，是否違反合同，包括過失在內的侵權或其他情形），RPM同意的情形除外。

本報告責任及內容



本報告內容基於客戶或 貴公司提供的數據和資料進行編寫。RPM不對客戶或 貴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數據及資料精確性或完整性負任何責任，包括已編入本報告中或作為依據進行使用的數據和資料。本報告由RPM使用於報告封面日期前收到的資料認真編寫，應與已編製及構成引述交易一部分的招股章程共同閱讀。

如RPM所取得之任何資料不準確或發生變化，本報告所包含的預測、估算和結果亦可能發生大幅變化。RPM沒有義務更新本報告所包含的資料。

儘管如此，RPM認為客戶或 貴公司或彼等的代表所提供數據和資料具有合理性，本報告編寫過程中未發現任何顯著錯誤；相應數據或資料亦無不實陳述。

賠償

客戶保證因以下原因不對RPM及其外聘機構、顧問、代理、管理、負責人和僱員等引起索賠、責任、損害、損失與費用（包括律師費及其它訴訟、仲裁或調解費用）：

- 由客戶或 貴公司提供給RPM依賴的資料；或
- RPM的服務或實質內容；或
- 使用或依賴上述服務或實質內容，

除外情形：人員死亡或傷害、財產損失、違反知識產權並遭受第三方索賠、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欺詐、虛假陳述或欺騙的侵權行為、或受到限制或排除在適用法律的問題之外的其他事項（包括作為上市規則約束下的合資格人士）而不論RPM是否有任何違約或嚴格責任。

採礦未知因素

本報告中所呈現的結果及意見不以包括表達、暗示等在內的任何形式提供擔保。運營者或任何其他相關業務單位的預期生產及經濟目標的實現將取決於諸多因素，在RPM控制或預告能力範圍之外。其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場具體地質及採礦情況、管理及人員能力、適宜運營資金到位情況及資本化情況、成本因素及市場情況的可變性、礦山開發及運營的有效性。法規變化的不可預見性及行業最新發展都會實質改變採礦運營的結果。

能力及獨立性

RPM為採礦和金融行業提供顧問服務，其核心專長包括為資源及金融服務行業提供獨立技術審閱、資源量評估、採礦工程及礦山估值服務。

RPM已獨立評估資產，包括審閱相關數據（包括資源量、儲量、人力需求及與生產率、生產、運營成本和資本支出有關的礦場計劃年期）。本報告所示所有意見、發現及結論均由RPM及其專業顧問出具。

本報告的草擬本已提供予客戶，但是僅供確認事實材料的準確性及本報告所依賴之假設的合理性。

RPM已就本報告的編製工作收取或同意收取基於固定費用估算金額釐定的專業費用。其薪酬不以本報告的發現或交易事項的結果為基準。



參與本報告編製的RPM或其董事、員工或專家顧問中，無人在以下各項中存在任何經濟或實際權益（現有或或然）：

- 資產、與資產有關的公司或客戶的證券；或
- 相關資產的任何權益或期權；或
- 建議交易事項的結果。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由簽署人代表RPM編製，其資歷詳情載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附錄A。為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各項發現作出貢獻的專家顧問已各自同意按彼等所知的現有格式及內容載述有關事項。

RPM的資質及經驗

RPM公司諮詢部門能夠作為獨立技術顧問，在整個礦山服務年限周期內，同時為採礦和金融服務行業提供各項服務，包括：資產勘探和可行性研究、資源量和儲量評估、採礦工程、礦山估值服務等。

RPM是一家礦業資產和運營經濟評估方面諮詢和技術解決方案的創新的市場領導企業。RPM為礦業提供諮詢服務歷史超過50年，是世界上最大的公開上市開採技術專家獨立集團。RPM曾在全球超過118個國家完成超過14,000個研究專案，涵蓋全部主要商品和開採方法。本報告代表RPM技術專家編製，專家資質和經驗詳見附錄A。

RPM已接受並同意客戶對本報告編製進行相關費用支付；然而，參與本報告編製的RPM或其董事、員工或外聘諮詢專家顧問中，無人在以下各項中存在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權益或權利：

- 貴公司、 貴公司證券或與 貴公司相關的公司所發放的證券；或
- 相關資產的任何權益或期權。
- 相關工作為：基於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代表所提供的資訊，以及RPM專家作為「獨立技術報告」工作進程的一部分，赴現場考察所收集資訊而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相關工作特別排除：各個方面的法律問題、市場行銷、商業和融資事宜、保險、土地所有權和使用協定、以及公司可能會簽訂的任何其它協定／合同等。

RPM無法保證 貴公司提供用於編製本報告的相關資訊的完整性或精確性。

本報告將在全部款項結清後向客戶提交。

然而，本報告草稿向客戶提供的目的，僅在於確認事實性材料的準確性和報告所依據假設的合理性。

總體而言，現有資料足以支援RPM完成工作範圍內任務。RPM認為，所提供資料資料的品質和數量，反應了 貴公司對獨立技術報告編製工作的大力支持。本報告中所列全部專家意見、成果和結論等，均為RPM及其專家顧問所有。

祝商祺！

Doug Sillar

高級採礦諮詢師（合資格人士 – 香港第18章）

RPMGlobal

目錄

執行綜述	III
1. 簡介	1
1.1 RPM工作範疇	1
1.2 相關資產	1
1.3 審核方法	2
1.4 現場考察	2
1.5 資料來源	5
1.6 合資格人士與相關責任	5
1.7 限制及排除	7
2. 項目概覽	10
2.1 資產位置及交通	10
2.2 產品類型	18
2.3 市場概覽	19
2.4 地區環境	19
3. 礦業權證及許可證	22
3.1 煤炭專營權及地表權	22
3.2 水權	22
3.3 環境及經營許可證	22
4. 資產歷史	23
4.1 勘探歷史	23
4.2 開採歷史	27
5. 地質	33
5.1 HVO / MTW / 艾詩頓 / Monash	33
5.2 莫拉本	41
5.3 雅若碧	44
5.4 Stratford及Duralie	47
5.5 澳思達	52
5.6 唐納森	56
5.7 中山	59
6. 數據驗證	61
6.1 HVO / MTW	61
6.2 莫拉本	72
6.3 艾詩頓	74
6.4 雅若碧	77
6.5 Stratford及Duralie	83
6.6 澳思達	87
6.7 唐納森	90
6.8 中山	92
7. JORC煤炭資源量	98
7.1 JORC規則下的煤炭資源量分類制度	98
7.2 資源量估算區域	98
7.3 JORC煤炭資源量報表	99
7.4 分類	101
7.5 勘察潛力	128

本報告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編寫，必須閱讀全文，並受報告正文所載第三方免責聲明條款制約

© RPM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 2018

RPMGLOBAL

7.6	合理經濟前景	131
7.7	2017年公司報告的變化	137
8.	JORC煤炭儲量	139
8.1	煤炭儲量的區域	139
8.2	JORC煤炭儲量報表	140
8.3	儲量估算程式	141
8.4	煤炭儲量經濟可行性	142
8.5	儲量估算	143
9.	綜合礦山計劃	147
9.1	現行的礦場服務年限規劃	147
9.2	上行機會	149
10.	採礦	153
10.1	開採方法	153
10.2	HVO	156
10.3	MTW	161
10.4	莫拉本	162
10.5	艾詩頓	170
10.6	雅若碧	174
10.7	Stratford及Duralie	177
10.8	澳思達	180
10.9	唐納森	183
10.10	中山	184
11.	選礦及混煤	187
11.1	混煤策略	187
11.2	煤炭加工概述	187
11.3	HVO	187
11.4	MTW	191
11.5	莫拉本	193
11.6	艾詩頓	197
11.7	雅若碧	198
11.8	Stratford及Duralie	198
11.9	澳思達	199
11.10	唐納森	199
11.11	中山	199
12.	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	201
12.1	新南威爾士鐵路供應鏈	201
12.2	新南威爾士港口設施	202
12.3	Hunter地區基礎設施評論	203
12.4	昆士蘭鐵路供應鏈	204
12.5	昆士蘭港口設施	205
13.	現場基礎設施	207
13.1	運輸設施	207
13.2	樓宇及場地	207
13.3	供水及儲水	207
13.4	供電	210
13.5	內部服務	211
13.6	人員	211



14.	礦山開採年限營運及資本成本	212
14.1	營運成本	212
14.2	資本成本	214
14.3	唐納森	218
15.	許可、環境影響以及社會和社區影響概覽	220
15.1	HSE評估概述	220
15.2	方法	220
15.3	HSE治理和管理系統	220
15.4	資產	222
16.	HVO/MTW地下開採潛力	266
16.1	資產簡介	266
16.2	生產估算	276
16.3	生產計劃	281
16.4	營運及資本成本	282
16.5	開發順序概況	285
16.6	開發選擇	287
16.7	風險概述	287
17.	礦山風險及機會評估	289
17.1	機會	289
17.2	風險	289

表目錄

表1-1 運營資產目錄	2
表1-2 JORC合資格人士的責任	6
表2-1 項目概覽	10
表2-2 資產的動力煤平均質量	18
表2-3 一般半軟焦煤及半硬焦煤質量	18
表2-4 一般噴吹煤質量	19
表4-1 中山鑽孔數據資料來源	26
表4-2 2015年至2017年按類別及運營劃分的營運歷史煤炭生產	28
表6-1 自2004年起已完成鑽孔概要	63
表6-2 自2002年起HVO的鑽孔類型概要	63
表6-3 原煤及夾矸層樣本分析測試	69
表6-4 浮沉測試分析測試	70
表6-5 清潔複合煤測試分析測試	70
表6-6 2018年中山煤礦資源評估模型鑽孔類型	94
表6-7 原煤及夾矸層樣本分析測試	96
表6-8 浮沉測試分析測試	96
表7-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按運營的煤炭資源量報表	100
表7-2 煤炭資源量圖示	107
表7-3 觀察點定義	114
表7-4 觀察點定義	115
表7-5 澳思達煤礦觀察點	116
表7-6 按煤層組成及複合劃分的鑽孔交煤點的Vaux煤層數量	118
表7-7 MTW觀察點間距	124
表7-8 HVO觀察點間距	125
表7-9 觀察點間距	126
表8-1 JORC煤炭儲量估算報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	140
表9-1 礦山開採年期估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	147
表9-2 礦山服務年限作業計劃(截至2018年6月30日)	148
表10-1 主要露天開採方法	154

本報告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編寫，必須閱讀全文，並受報告正文所載第三方免責聲明條款制約

© RPM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 2018

表10-2主要地下開採方法	154
表10-3利潤分類和煤層底板設計	157
表10-4 HVO礦坑邊坡設計	157
表10-5 HVO/MTW開採年限生產計劃表	160
表10-6 MTW利潤分類和煤層底板設計	161
表10-7莫拉本露天礦山利潤率	163
表10-8莫拉本露天開採盈虧平衡剝採比輸入參數	164
表10-9莫拉本工程量附表匯總表	169
表10-10艾詩頓SEOC盈虧平衡剝採比輸入參數	171
表10-11艾詩頓地下礦山設計參數	172
表10-12艾詩頓工程量附表匯總表	173
表10-13雅若碧盈虧平衡剝採比輸入參數	175
表10-14雅若碧工程量附表匯總表	176
表10-15 Stratford及Duralie地質模型	178
表10-16 Stratford及Duralie附表匯總表	179
表10-17澳思達地下礦山設計參數	181
表10-18澳思達附表匯總表	182
表10-19唐納森地下礦山設計參數	183
表10-20唐納森附表匯總表	184
表10-21中山盈虧平衡剝採比輸入參數	184
表10-22中山附表匯總表	186
表11-1 HVO選礦廠產率(2015年)	190
表11-2以往MTW產率表現	191
表11-3開採年限內的產品煤細分(1)	194
表11-4堆放容量	197
表14-1以往平均運營成本	213
表14-2開採年限平均運營成本	214
表14-3開採年限年度(歷年)營運成本	216
表14-4年度(歷年)開採年限資本成本估算(年平均)	217
表14-5唐納森礦山服務年限內的營運成本及資本支出	218
表16-1前任業主在地下工作段評估所使用的標準	267
表16-2 MTW – Mount Arthur煤層特徵	267
表16-3 MTW – Vaux煤層特徵	268
表16-4 MTW – Bayswater煤層特徵	268
表16-5 HVO – Arties煤層特徵	272
表16-6 HVO – Liddell煤層特徵	272
表16-7 HVO – Barrett煤層特徵	272
表16-8井下噸位匯總	281
表16-9礦井和礦頂支撐壽命	282
表16-10初始資本估算	283
表16-11持續資本估算	284
表16-12地下礦山運營成本範圍	284
表17-1風險評核等級	290
表17-2風險評核	290

圖目錄

圖1-1總體位置圖	4
圖2-1礦山流程圖	12
圖2-2 新南威爾士住置布置圖	15
圖2-3 昆士蘭位置圖	17
圖2-4 Hunter Valley集團所在地區平均降雨量及溫度	20
圖2-5昆士蘭州集團地區平均降雨量及溫度	21
圖5-1 Whittingham煤系的綜合地層柱	35
圖5-2 HVO的典型橫剖面圖	38
圖5-3 MTW的典型橫剖面圖	39
圖5-4艾詩頓的橫剖面圖	40
圖5-5莫拉本的地層柱	42
圖5-6莫拉本的橫剖面圖	43
圖5-7雅若碧資源的地層／礦層層序	45

圖5-8雅若碧東礦區與橫剖面位置	46
圖5-9雅若碧煤礦的典型橫剖面	46
圖5-10北河三煤樣及採礦剖面	47
圖5-11 Stratford及Duralie煤礦地層剖面	50
圖5-12 Stratford及Duralie煤礦的典型橫剖面	51
圖5-13澳思達的地層剖面	54
圖5-14澳思達的橫截斷面	55
圖5-15唐納森的橫截剖面	57
圖5-16唐納森的橫截剖面	58
圖5-17中山礦床剖面圖所表明的煤層地層學	60
圖6-1 MTW及HVO的鑽孔類型及分布	64
圖6-2 MTW所有樣本及模型煤層原煤灰分及原地相對密度交會	68
圖6-3 HVO所有樣本及模型煤層原煤灰分及原地相對密度交會	68
圖6-4雅若碧勘探位置	78
圖6-5與偏斜孔相比的垂直井下煤層位置	80
圖7-1煤炭資源量圖示(100%基準)	101
圖8-1最終設計中JORC煤炭儲量估算圖示	141
圖9-1礦山服務年限作業計劃圖示	149
圖9-2 HVO邊界礦柱位置	151
圖9-3邊界礦柱剖面圖	152
圖10-1煤礦露天開採的圖示	153
圖10-2長壁地下採礦圖示	155
圖10-3長壁放頂煤地下開採圖示	156
圖10-4莫拉本井工方式開採區	165
圖10-5礦井管道工程	166
圖10-6莫拉本原煤附表	169
圖10-7莫拉本產品煤附表	170
圖10-8艾詩頓礦山服務年限附表匯總表	174
圖10-9 Stratford及Duralie計劃(按礦坑)	180
圖10-10 Stratford及Duralie生產計劃匯總	180
圖10-11澳思達產量和產品匯總	182
圖10-12中山計劃匯總表	186
圖11-1 HVO選煤廠的簡化流程圖	189
圖11-2 - MTW選煤廠的簡化流程圖	192
圖11-3莫拉本露天礦的工藝流程圖	195
圖11-4莫拉本地下礦的工藝流程圖	196
圖12-1 HVCC於2012年概覽	201
圖12-2 - 資產通往紐卡斯爾港的鐵路網絡	202
圖12-3昆士蘭鐵路網及港口	205
圖14-1開採年期營運成本圖	215
圖14-2開採年限資本開支成本圖	218
圖14-3唐納森礦山服務年限內營運成本及資本支出圖示	219
圖16-1 MTW - Mount Arthur煤層目標區域	269
圖16-2 MTW - Vaux煤層目標區域	270
圖16-3 MTW - Bayswater煤層目標區域	271
圖16-4 HVO - Arties煤層目標區域	273
圖16-5 HVO - Liddell煤層目標區域	274
圖16-6 HVO - Barrett煤層目標區域	275
圖16-7十大生產商的歷史產量	277
圖16-8深度相關產量系數	278
圖16-9煤層平均產量	281
圖16-10概念性地下生產計劃	282
圖16-11運營成本範圍	285
圖16-12 - 階段性勘探及研究時間表	286

附錄

附錄A.	專家經驗和資質
附錄B.	專業術語
附錄C.	資產布局計劃



- 附錄D. JORC規則披露規定
- 附錄E. 煤炭資源量平面圖
- 附錄F. 礦權
- 附錄G. 詳細運營支出和資本支出
- 附錄H. 選煤廠流程圖



1. 簡介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澳交所：YAL）（簡稱「兗煤」、「客戶」或「貴公司」）委託RPM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RPM」）對多處煤炭資產（「資產」）進行獨立技術審核工作（「獨立技術審核」）並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或「報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資產位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地區和中西部地區及昆士蘭州中部高地地區（**圖1-1**）。

資產包括新南威爾士州的Hunter Valley Operations（「HVO」）、Mount Thorley Warkworth（「MTW」）、莫拉本、艾詩頓、澳思達、唐納森以及Stratford及Duralie業務，以及昆士蘭州的雅若碧及中山業務。全部業務均由兗煤擁有（各種權益）及運營／管理，惟中山（乃與Peabody成立的合營企業）及HVO（乃與Glencore新近成立的合營企業）除外。

截至2016年3月，兗煤失去對Watagan資產（艾詩頓、澳思達和唐納森）的會計控制，所有重要決定都由Watagan董事會而非兗煤或其董事作出。依據採礦和管理服務協議，RPM了解兗煤為礦山的管理人和運營商，且對運營項目具有日常管理權限。然而，每年所有礦山計劃和年度資本支出及運營支出預算經Watagan董事會批准。本報告所含信息基於 貴公司提供的數據及經批准的礦山計劃。

1.1 RPM工作範疇

RPM的工作範疇包括：

- 收集資產相關資料，包括資源量及儲量資料、開採年限（「開採年限」）生產計畫，以及營運及資本成本；
- 審查 貴公司的資源量及儲量，包括鑽孔數量及品質、資料可靠性，以及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方法的適用性；
- 按照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2012年版）（「JORC規則」）的建議指引以及澳大利亞對煤炭資源估算與分類的指導意見（2014）進行獨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定義見**附錄B**）；
- 審查並評論資產勘探前景；
- 審查相關技術研究的預測營運及資本開支；
- 審查資產短期和長期發展計畫；
- 宏觀審核該資產的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計畫；及
-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8章編撰合資格人士報告。

1.2 相關資產

資產位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包括露天礦山及地下礦山，配備相關現場煤炭洗選及處理基礎設施。煤炭產品包括一系列動力煤產品、半軟焦煤產品、半硬焦煤產品及噴吹煤（「噴吹煤」）產品。新南威爾士州的所有產品目前都通過紐卡斯爾港出口，並經太平洋直接進入國際市場（**圖1-1**），而昆士蘭州產品則通過昆士蘭州三個港口出口。

本報告所述相關資產概述下文**表1-1**。

RPM強調，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的報表所列資產的所有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按100%股權計算。

表1-1 運營資產目錄

資產	兗煤所有權 ⁴	經營控制	類型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HVO」)			
露天礦山	51%	合營企業	冶金煤／動力煤
索利山 ¹ －露天礦山	80%	兗煤	冶金煤／動力煤
沃克沃斯 ¹ －露天礦山	84.47%	兗煤	冶金煤／動力煤
莫拉本－露天礦山及地下礦山	81%	兗煤	動力煤
艾詩頓 ² －露天礦山及地下礦山	100%	兗煤 ²	冶金煤／動力煤
雅若碧－露天礦山	100%	兗煤	噴吹煤／動力煤
Stratford及Duralie ³ －露天礦山	100%	兗煤	冶金煤／動力煤
澳思達 ² －地下礦山	100%	兗煤 ²	冶金煤
唐納森 ² －地下礦山	100%	兗煤 ²	動力煤
中山－露天礦山	49.99%	合營企業	噴吹煤／冶金煤

附註：由 貴公司提供

- 1 Mount Thorley及Warkworth礦山在本報告中提述為一個礦山，即「MTW」。露天礦山指露天礦，地下礦山指地下礦
- 2 資產由Watagan (兗煤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並由兗煤直接管理。
- 3 Stratford及Duralie為獨立礦山，其具有共同的選廠和管理
- 4 基於最近的所有權

除上述運營資產外，勘探資產Monash位於MTW礦山西南方向16千米處。該資產已申報煤炭資源，且視為綠地項目。

1.3 審核方法

RPM獨立技術審核方法如下：

- 審核現有報告及資料；
- 合資格人士現場考察；
- 於現場考察前後與 貴公司該專案人員展開討論；
- 根據JORC準則(2012年)和澳大利亞煤指導意見(2014年)獨立估算和報告煤炭資源量和儲量；及
- 編寫《合資格人士報告》並向客戶人員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初稿，以確保事實準確並且假設具有合理性。

本合資格人士的評論和預測是基於從公司的客戶和資產人員通過詢問和口頭說明所編輯的資料。在可能的情況下，這些資料已通過紙質數據或來從多處評論進行檢查。在有關問題的資料有衝突的地方，RPM使用專業判斷力來評估問題。

1.4 現場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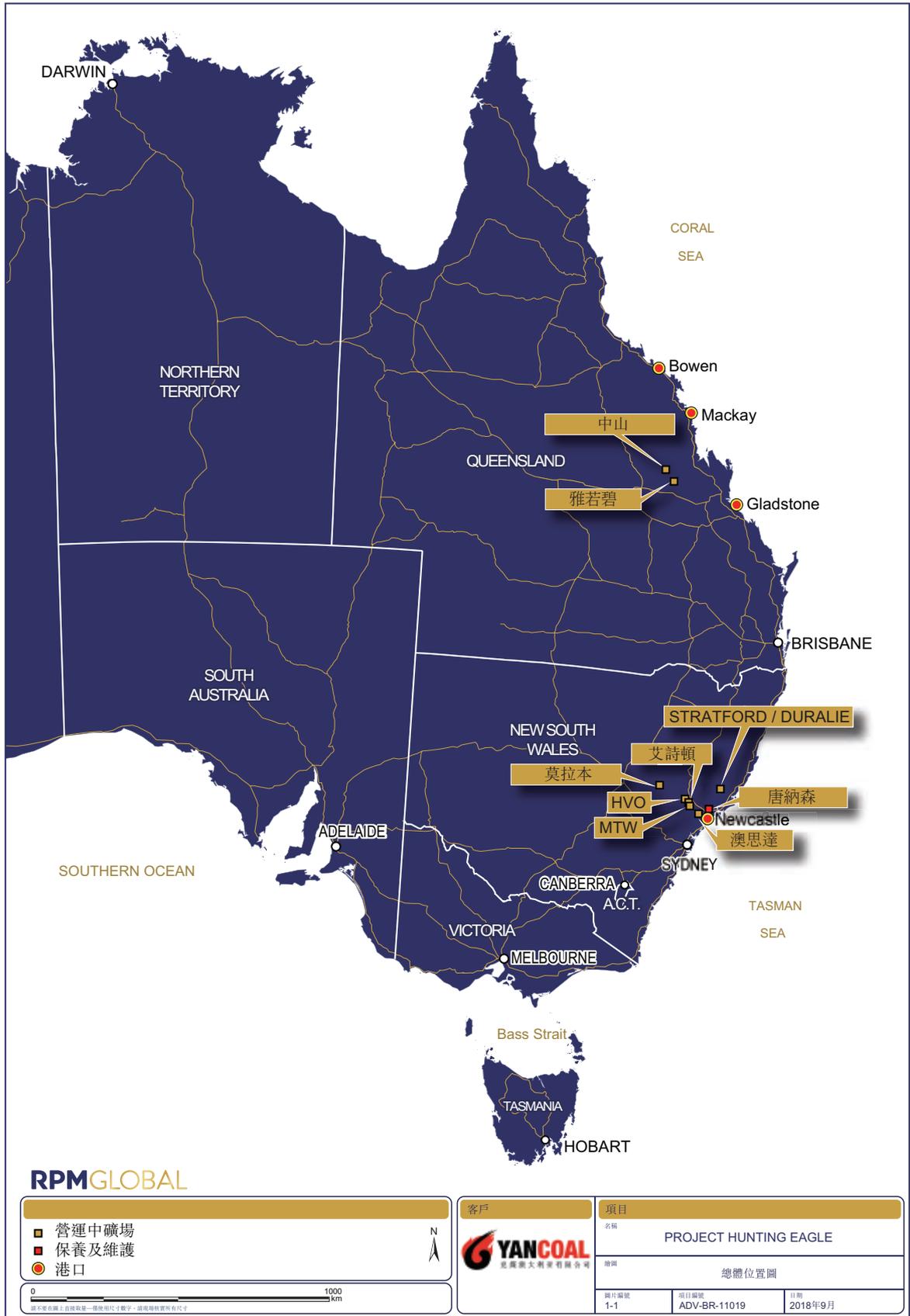
RPM在2017年2月16日訪問HVO/MTW礦山，並於2018年4月16日至4月28日之間造訪剩餘的礦山，以對資產進行技術盡職調查。RPM考察團隊包括：

- Trisha Wilson，高級採礦工程師，於2017年考察HVO/MTW礦山，於2018年考察Stratford及Duralie礦山；
- Peter Ellis，首席地質學師，於2017年考察MTW及HVO；
- Chris Turvey，副地質學師，已審查並完成對Stratford及Duralie的實地考察；
- Greg Eisenmenger，採礦執行顧問，曾考察雅若碧及中山；
- Michael Johnson，副地質學師，曾考察中山及雅若碧；
- Graeme Rigg，首席採礦工程師，曾考察艾詩頓、澳思達、唐納森；
- David McMillian，首席採礦工程師，曾考察莫拉本；及



- Brendan Stats，高級地質學師，曾考察莫拉本。

RPM提示，香港合資格人士 (Doug Sillar先生) 未參與所有現場考察，但JORC合資格人士 (Peter Ellis、Michael Johnson和Brendan Stats) 就煤炭資源參與了現場考察。作為香港合資格人士責任的一部分，Sillar先生依靠完成現場考察的有關專家作為他確認完成工作的一部分。





1.5 資料來源

對於資產，收到了若干地質學研究、可行性研究、設計報告、礦山預算和排產計畫，以及近期運營資料。本資料透過線上數據室或大型數據包的批量信息下載而提供。

1.6 合資格人士與相關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定義，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陳述按照JORC標準要求進行報告，適用於載入《合資格人士報告》。

香港聯交所合資格人士

Doug Sillar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要求。這些要求包括：

- 五年以上礦床類型相關經驗；
- 澳大利亞採礦及冶金學會（「澳大利亞採礦及冶金學會」）會員，該學會為香港聯交所和JORC標準下的認證的職業組織；
- 在所匯報的相關資產中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經濟或實益權益；
- 不取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結果收取費用；
- 並非客戶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高級人員、僱員或擬聘任的高級人員；及
- 對合資格人士報告承擔整體責任。

Doug Sillar（香港合資格人士、澳大利亞採礦及冶金協會會員）

團隊職責

作為團隊其他成員參與撰寫本報告的專家如下：

- Amanda Antcliff女士 – Amanda負責審查資產的環境及社會方面。
- Jeremy Clark先生 – Jeremy負責報告的內部審核。
- Philippe Baudry先生 – Phillipe負責最終報告的內部審核和批准。

JORC合資格人士

JORC煤炭資源合資格人士負責審閱鑽孔數據庫及估算本報告所示煤炭資源量。JORC儲量合資格人士負責審閱採礦參數、礦山計劃表及估算本報告所示露天煤炭儲量。負責各資產的人士載於表1-2。



表1-2 JORC合資格人士的責任

	煤炭資源量	煤炭儲量 – 露天	煤炭儲量 – 地下
HVO	Peter Ellis先生	Doug Sillar先生	–
MTW	Peter Ellis先生	Doug Sillar先生	–
莫拉本	Brendan Stats先生	Doug Sillar先生	Graeme Rigg先生
艾詩頓	Brendan Stats先生	Doug Sillar先生	Graeme Rigg先生
雅若碧	Michael Johnson先生	Doug Sillar先生	–
Stratford及Duralie	Brendan Stats先生	Doug Sillar先生	–
澳思達	Brendan Stats先生	–	Graeme Rigg先生
唐納森	Brendan Stats先生	–	Graeme Rigg先生
中山	Michael Johnson先生	Doug Sillar先生	–
Monash	Brendan Stats先生	–	–

礦產資源量

本報告中表1-2所列相關資產煤炭資源量的資料是基於Peter Ellis先生編製和審查的資料。Peter Ellis先生為澳大利亞礦冶協會會員且是RPM全職人員。

Ellis先生在礦化特點及煤礦床類型方面有着豐富的工作經驗，對所承擔的工作，勝任為合資格人士（其定義見JORC標準2012年版）。彼具備15年採礦工經驗，且訪問了項目礦山地點。

Ellis先生在審查的資產中沒有任何利益，不會因提交煤炭資源量報表而有任何獎勵，RPM為準備這一報表將收取職業費用。

Peter Ellis地質學士（優秀）澳大利亞礦冶協會會員

本報告中表1-2所列有關資產煤炭資源量的資料是基於Brendan Stats先生制備和審查的資料。彼為澳大利亞礦冶協會會員，且是RPM全職人員。

Stats先生在礦化特點及煤礦床類型方面有着豐富的工作經驗，對所承擔的工作，勝任為合資格人士（其定義見JORC標準2012年版）。彼在礦業工業具有13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曾造訪礦山場地或與進行現場考察的人士緊密配合。

Stats先生在審查的資產中沒有任何利益，不會因提交煤炭資源量報表而有任何獎勵，RPM為準備該報表將收取專業費用。

Brendan Stats地質學士（優秀）澳大利亞礦冶協會會員

本報告中表1-2所列有關資產煤炭資源量的資料是基於Michael Johnson先生制備和審查的資料。彼為澳大利亞礦冶協會會員，澳大利亞地球科學家研究院成員及RPM的副顧問。

RPMGLOBAL

Johnson先生在礦化特點及煤礦床類型方面有着豐富的工作經驗，對所承擔的工作，勝任為合資格人士（其定義見JORC標準2012年版）。彼在礦業工業具有19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曾造訪礦山場地或與進行現場考察的人士緊密配合。

Johnson先生在審查的資產中沒有任何利益，不會因提交煤炭資源量報表而有任何獎勵，RPM為準備這一報表將收取專業費用。

Michael Johnson應用科學學士（地質）澳大利亞礦冶協會會員、AIG成員

露天煤炭儲量

本報告中表1-2所列有關資產煤炭儲量的資料是基於Doug Sillar先生制備和審查的資料。彼為澳大利亞礦冶協會會員，且是RPM全職人員。

Sillar先生在礦化特點及煤礦床類型方面有着豐富的工作經驗，對所承擔的工作，勝任為合資格人士（其定義見JORC標準2012年版）。彼在礦業工業具有15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Sillar先生在審查的資產中沒有任何利益，不會因提交煤炭儲量報表而有任何獎勵，RPM為準備這一報表將收取職業費用。

Doug Sillar探礦工程學士（優秀）澳大利亞礦冶協會會員

地下煤炭儲量

本報告中表1-2所列有關資產煤炭儲量的資料是基於Graeme Rigg先生制備和審查的資料。彼為澳大利亞礦冶協會會員，且是RPM全職人員。

Rigg先生在礦化特點及煤礦床類型方面有着豐富的工作經驗，對所承擔的工作，勝任為合資格人士（其定義見JORC標準2012年版）。彼在礦業工業具有2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Rigg先生在審查的資產中沒有任何利益，不會因提交煤炭儲量報表而有任何獎勵，RPM為準備這一報表將收取職業費用。

Graeme Rigg探礦工程學士（優秀）澳大利亞礦冶協會會員

1.7 限制及排除

RPM的報告根據客戶或 貴公司通過從礦山現場及其它辦公室或其他為客戶或 貴公司資產服務的機構所編寫的報告，包括各種報告、圖表編寫而成。客戶或 貴公司未通知RPM資料存在任何重大變動或可能導致發生重大變動的事件將造成資產核查之日起運營或預測發生改變。

為編寫本報告進行的工作包括相關資料技術審核，以及團隊認為將能夠幫助報告編寫而進行的考察。



明確排除法律相關各方面問題、商業和融資事宜、土地所有權和協定，直接影響技術、運營或成本和適用於JORC準則指導的相關問題除外。

RPM還明確排除對「相關資產」與世界其他類似或具競爭力的生產商做出任何比較性評價相關工作。RPM強烈建議潛在投資者自行對「相關資產」市場競爭地位以及煤市場基礎進行競爭力評估。

有限責任

本報告由RPM為了客戶的利益按照上市規則就擬議的資產清單而言針對其招股書的內容編製，不用於或依賴於其他目的。RPM對不同於本報告目的的第三方依賴於本報告或有關內容或於此的摘要而致的損失不負任何責任（無論事因，是否違反合同，包括過失在內的侵權或其他情形），RPM同意的情形除外。

本報告責任及內容

本報告內容基於客戶或 貴公司提供的數據和資料進行編寫。RPM不對客戶或 貴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數據及資料精確性或完整性負任何責任，包括已編入本報告中或作為依據進行使用的數據和資料。本報告由RPM於報告封面日期前收到的資料認真編寫，應與已編製並構成參考交易一部分的招股書一同閱讀。

如RPM所取得之任何資料不準確或發生變化，本報告所包含的預測、估算和結果亦可能發生大幅變化。RPM沒有義務更新本報告所包含的資料。

儘管如此，RPM認為客戶或 貴公司所提供數據和資料具有合理性，本報告編寫過程中未發現任何顯著錯誤；相應數據或資料亦無不實陳述。

賠償

客戶保證不就以下原因對RPM及其外聘機構、顧問、代理、管理、負責人和僱員等引起索賠、責任、損害、損失與費用（包括律師費及其它訴訟、仲裁或調解費用）：

- 由客戶或 貴公司提供給RPM依賴的資料；或
- RPM的服務或實質內容；或
- 使用或依賴上述服務或實質內容，

除外情形：人員死亡或傷害、財產損失、違反知識產權並遭受第三方索賠、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欺詐、虛假陳述或欺騙的侵權行為、或受到限制或排除在適用法律的問題之外的其他事項（包括作為上市規則約束下的合資格人士）和RPM違反合同及負有嚴格責任。

採礦未知因素

本報告中所呈現的結果及意見不以包括表達、暗示等在內的任何形式提供擔保。運營者或任何其他相關業務單位的預期生產及經濟目標的實現將取決於諸多因素，在RPM控制或預告能力範圍之外。其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場具體地質及採礦情況、管理及人員能力、適宜運營資金到位情況及資本化情況、成本因素及市場情況的可變性、礦山開發及運



營的有效性。法規變化的不可預見性及行業最新發展都會實質改變採礦運營的結果。

能力及獨立性

RPM向採礦和金融部門提供諮詢服務。在其核心專業範圍內，RPM為資源及金融服務行業提供獨立的技術審核、資源鑑定、採礦工程和礦山估價服務。

RPM已通過審核相關數據為客戶「相關資產」進行獨立評估，包括資源量、儲量、勞動力要求和礦山服務年限相關生產力、處理量、經營成本和資本支出成本及資金開銷等。本報告所陳述的全部意見、結果和結論均由RPM及其專家顧問做出。

本報告初稿提供給客戶，僅用於對本報告中事實性材料準確性和作為依據的假設存在的合理性進行確認。

按照固定費用估算，RPM同意並已收訖本報告編製的相關專家費用。相應報酬不依賴於報告內所得工作成果、亦不依賴於相關交易結果。

RPM及其負責人、員工或參與報告編寫的專家對本報告無任何（目前或偶發）權益或權利，包括：

- 資產、資產相關公司證券或客戶資產；或
- 「相關資產」權益或股權；或
- 建議交易所產生的結果。

《合資格人士報告》簽字人代表RPM編寫《合資格人士報告》，其專家資質及經驗詳見本《合資格人士報告》**附錄A**。參與《合資格人士報告》編寫的專家均認可基於報告形式及有關內容。

2. 項目概覽

資產包括位於三個區域（即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地區和中西部地區及昆士蘭州中部高地地區）的一系列勘探及開採礦權（[圖1-1](#)）。該三大區域蘊藏大量中型至大型煤礦床，在地質學上眾所周知，且部分已有數十年經營歷史。

該業務由多個露天礦及地下作業礦區組成，可洗選及生產優質煤炭產品，滿足國際需求（[表2-1](#)）。除八個經營中的礦場外，資產包括一個重新啟動的項目（即唐納森，目前處於維護及保養階段，將由貴公司酌情重新啟動）及潛在MTW地下項目。該資產包括世界級低風險露天經營礦山、HVO、MTW及莫拉本露天礦和地下綜合體，合共佔本報告中礦場開採年限內未來所有煤炭產品的80%。

表2-1項目概覽

區域	礦山	現時開採方法		開採年限開採方法		產品類型	開採年限 (年)	備註
		露天	地下	露天	地下			
新南威爾士州	HVO	✓		✓		半軟焦煤／動力煤	43	
	MTW	✓		✓		半軟焦煤／動力煤	23	
	莫拉本	✓	✓	✓	✓	動力煤	20	地下礦山於2026年完成
	澳思達		✓		✓	半硬焦煤／動力煤	16	
	艾詩頓		✓	✓	✓	半軟焦煤	13	露天礦山於2024年開始
	Stratford及Duralie	✓		✓		半硬焦煤／動力煤	35	
	唐納森		✓		✓	動力煤	11	未營運
昆士蘭州	雅若碧	✓		✓		噴吹煤／動力煤	38	
	中山	✓		✓		噴吹煤／焦煤	19	

附註* 唐納森擁有煤炭儲量，因此可由貴公司酌情重新開始生產。詳情請參閱第9.1節。

原礦煤炭（「原煤」）和表土透過常規的卡車、挖掘機或鏟車及／或索斗機露天開採法或透過地下長壁開採法開採。大部分原煤先在煤炭選礦廠（「選煤廠」）進行水洗，然後在專設的火車裝載點裝上火車。所有產品均通過鐵路線輸往紐卡斯爾深水港或昆士蘭州的三個港口之一。通過資產生產各種成品煤，包括動力煤產品、半軟／硬焦煤產品以及噴吹煤（「噴吹煤」）產品。該等產品可根據客戶要求生產，且產量可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作出調整。調整範圍為具有港口和產品協同效應的礦山，可根據短期市場趨勢對收入進行優化。進一步資料於[第11.1節](#)提供。所有礦山均遵循與上述者相似的工作流程，流程示例載於[圖2-1](#)。

2.1 資產位置及交通

資產全部位於交通便利的地區，連接一系列國家高速公路及優質的地區柏油路，通往首都悉尼及省會城市布里斯班，以及當地的紐卡斯爾、格拉德斯通和Mackey。區域及省會城市均進一步連接大部分東部海濱城市及國際都市。優質柏油路連通多個地區城市與資產，並為工人及支援服務提供進一步的區域中心。礦井內部及各礦井之間鋪設優質碎石路以供必要時出入。

新南威爾士州集團

新南威爾士州的資產均位於獵人谷地區或中西部地區，即紐斯卡爾地區城市以西30至120公里及悉尼西北160至200公里處（[圖2-1](#)）。所有新南威爾士州的礦山均毗鄰（並使用）四通八達的世界級Hunter Valley／新南威爾士州鐵路網絡。該網絡運輸所有煤炭至紐斯卡爾港口的三個深水煤炭碼頭（[圖2-1](#)）。關於鐵路網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2節](#)。

HVO/MTW

HVO/MTW礦場位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Hunter Valley地區的相連所有權土地上(圖2-2、圖C-1及圖C-2)，距悉尼以北約150公里及離紐卡斯爾以西90公里。HVO中心點距Singleton城區西北24公里，而MTW中心點距Singleton東南約14公里。兩個礦區均有便捷發達的地區公路與Singleton相連。

當前營運

HVO/MTW的開採始於20世紀60年代，並一直持續至今，一般通過大型繩索挖土機以及卡車和鐵鏟進行開採。現有多個煤礦處於開採中，可令這些礦區便於優化產品組合，及令開採車隊降低開採活動的風險。貴公司是主要的區域土地擁有人及僱主，HVO和MTW亦是全球優質動力煤供應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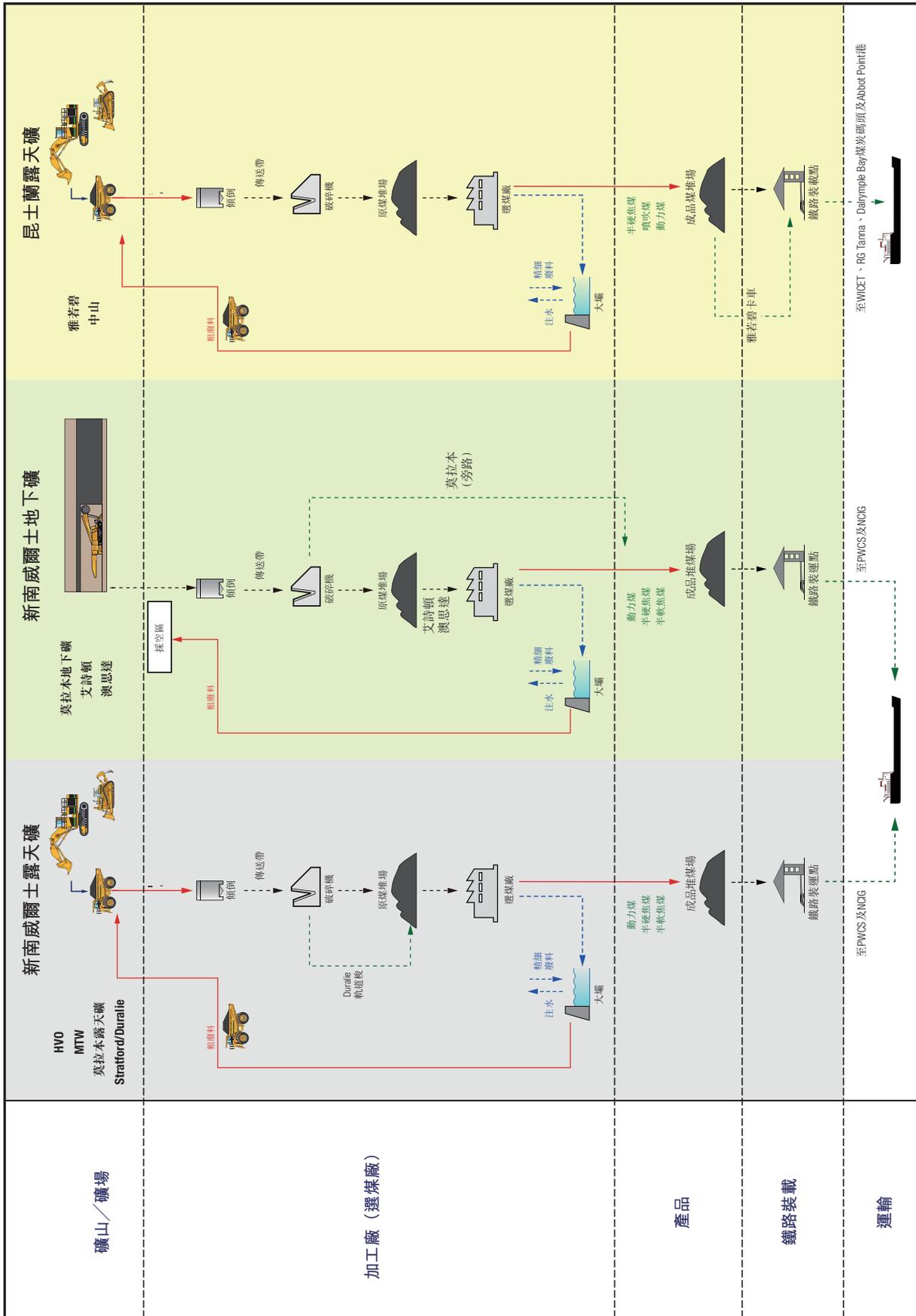
HVO現有五個煤礦生產動力煤及半軟焦煤(「半軟焦煤」)。開採活動從地理上被Hunter River分為HVO北區及HVO南區，且成品煤作為整體混煤策略的一部分進行優化。現在的開採集中於北區的West及Carrington煤礦，以及南區的Cheshunt及Riverview煤礦(圖C-1)。這些煤礦產出的原煤會運往兩間煤炭選礦廠，該兩間煤炭選礦廠的綜合產能為每年2000萬噸(「百萬噸/年」)，其中Hunter Valley煤炭選礦廠(「HV煤炭選礦廠」)的處理產能為每年17百萬噸及Howick煤炭選礦廠(「Howick煤炭選礦廠」)的處理產能為每年320萬噸。現在的大部分原煤運往HV煤炭選礦廠，但一些煤炭在Howick煤炭選礦廠進行選礦。

產品煤通過運輸卡車由Howick煤炭選礦廠輸往Newdell鐵路裝載點，並通過傳送機由HV煤炭選礦廠運至Hunter Valley鐵路裝載點(「HV鐵路裝載」)。RPM注意到，在鐵路終點處煤炭會通過傳送機進行進一步優化及提升產品價值，以滿足特定客戶的要求。煤炭開採年限或儲量混合中不包含產品煤。成品煤通過99公里長的鐵路運至紐卡斯爾港口以供出口。2017年，HVO產出約1950萬噸原煤，其在成品煤1480萬噸，而2018年預計的原煤產量為2060萬噸。

MTW現有兩個營運煤礦即North礦、West礦及Loders礦，其生產動力煤及半軟焦煤。MTW通過地理構築物Putty Road劃分，將礦區分為南Mount Thorley區及北Warkworth區(圖C-2)。MTW兩座綜合產能達1860萬噸原煤的選煤廠(CHPP)。MTW兩座煤廠為Mount Thorley煤炭選礦廠(「MT煤炭選礦廠」)(每年840萬噸)及Warkworth煤炭選礦廠(WW煤炭選礦廠)(每年1020萬噸)。動力煤原煤直接輸入WW煤炭選礦廠，而半軟焦煤原煤通過卡車輸入MT煤炭選礦廠，因MT煤炭選礦廠由兩座產品煤洗廠組成，可從單一煤層生產半軟焦煤及動力煤。

經洗選後，煤炭產品由各煤廠運往Mount Thorley鐵路裝載點。在鐵路終點處會進行混合，然後通過鐵路車運往80公里外的紐卡斯爾港。RPM注意到其與HVO使用同一鐵路線。2017年生產1180萬噸成品煤(1770萬噸原煤)，而2018年預計生產1700萬噸原煤。

圖2-1列示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煤礦的全面作業流程。



項目	PROJECT HUNTING EAGLE
圖號	GENERALISED OPERATIONS FLOOR SHEET
日期	2014.05.15
版本	2.1
繪圖	YAN COAL



莫拉本

莫拉本綜合體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的中西部地區，馬奇區域城鎮以北40公里處，可通過區域公路到達該處。(圖2-2及圖C-3) 經270公里鐵路線以及國家及地區公路連接至紐卡斯爾港。馬奇乃新南威爾士州中西部的最主要地區城鎮，與悉尼西北部相距270公里，連通國道及地區公路，交通便利。

當前營運

莫拉本煤礦業務包括地下長壁及露天卡車及鏟車業務，於2010年開始作業，可生產四種不同的動力煤產品。莫拉本現有有三個開採中的露天礦坑及一個長壁地下開採業務，不過預計將按礦區壽命完成四個露天礦坑的作業，礦開採量主要來自4號露天礦坑，以及兩個地下礦區開採作業，分別是地下礦區1號和地下礦區4號。而地下礦區3號是另一個可能待開發的礦區，該開採作業不包含在當前礦場開採年限計劃內，但本司考慮將其納入未來礦場開採年限計劃，這有待進一步的技術研究。

所有露天礦原煤均於一家選煤廠水洗，該廠生產三類動力煤產品。所有地下原煤經粉碎處理和篩選後均直接運至市場(經過旁路)，此乃灰分含量低的動力煤產品。2017年共加工處理了1380萬噸原煤和110萬噸旁路開採的煤，最終成品煤產量是1240萬噸。本工程計劃2018年全年原煤開採量提高至1780萬噸，其中980萬噸乃於2018年上半年生產(露天開採及地下開採合計)。該增產計劃是基於未來地下開採作業進一步擴大提出的，詳情見第10節。

艾詩頓

艾詩頓位於辛格爾頓地區城鎮以北14公里處(圖2-2及圖C-5)，通過94公里的鐵路線以及國道及地區公路連接紐斯卡爾港(具體是指煤炭出口碼頭沃拉塔煤炭服務)。

當前營運

艾詩頓現有業務包括單個地下長壁業務，每年使用300萬噸原煤生產150萬至200萬噸半軟焦煤。地下開採業務將於2024年以一項露天卡車及挖掘機業務作為補充，以實現原煤及同類產品年產達360萬噸，但其利潤率較地下開採業務更高。

所有露天原煤均於單一選煤廠水洗，經優化以生產單一半軟焦煤產品。2017年共加工處理了280萬噸原煤，最終成品煤產量是120萬噸。而2018年計劃原煤開採量是300萬噸，其中2018年上半年生產963千噸，計劃2018年下半年將增至150萬噸。

Stratford及Duralie

Stratford及Duralie煤礦位於Stratford及Duralie盆地的Stratford村東北約2.5公里以及新南威爾士州紐斯卡爾以北約110公里處(圖2-2)。該業務包括Stratford及Duralie露天礦，連通國道及地區公路，出入便利(圖C-6)。

當前營運

Stratford及Duralie煤礦的現有採礦活動包括一系列露天礦，採用卡車及挖掘機進行開採。Stratford及Duralie煤礦區域之間的四個礦坑目前正在開採，原煤開採量為80萬噸，不過在剩餘採礦年限內將增至2百萬噸(2020年)。Duralie煤礦開採的原煤均由短程火車運往Stratford選煤廠。所有煤炭均於Stratford選煤廠水洗，以生產一種優質半硬焦煤以及一種動力煤。

各採礦區域的原煤於水洗前或會進行部分混合，以符合出口焦煤及動力煤產品的規格需求。經混合的煤產品經鐵路運至紐斯卡爾港口以直接進行出口裝載及／或在港口混合其他兗煤集團的煤炭。

RPMGLOBAL

Duralie礦坑現時每周5天每天18.5小時進行露天開採。Stratford礦坑每周6天每天21小時進行開採，惟Roseville West經批准僅安排日間班次。

選煤廠的原煤處理及選礦獲准每天24小時、每周七天進行。Duralie運煤列車的原煤卸載目前於上午7時正至下午10時正之間進行。

在2017年，用0.9百萬噸原礦煤炭經營生產了0.7百萬噸成品煤，計劃在2018年用0.8百萬噸原煤生產。

澳思達

澳思達煤礦（澳思達）位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Lower Hunter Valley的Newcastle煤田。礦場位於Cessnock西南8公里及紐卡斯爾以西約65公里鐵路處。澳思達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5年採用長壁綜放開採技術最大化Greta煤層的採煤量。

當前營運

因管理接連發生的煤炭爆炸問題，澳思達目前並無營運。開採的區域稱為「Bellbird South」，位於2區（由澳思達煤礦於2008年至2012年之間開採）與Ellalong（長壁工作面9A，於1996年最後一次開採）之間（圖C-7）。Bellbird South於2016年7月重新開始常規長壁開採，計劃在下一個採礦區—3區再次採用長壁頂煤崩落法。長壁的產量正受到煤炭爆裂問題的影響，公司正在通過開發額外的經營管理系統、計劃和程序來進行管理，包括設備操作在內。

澳思達煤礦前稱Southland，追溯到1916年稱作Ellalong Pelton and Southland Colliery。Ellalong Colliery於20世紀80年代初開始Greta煤層的首次長壁開採。所有的煤炭現場清理，成品煤運輸到距離65公里的紐卡斯爾港。在2017年，用2.0百萬噸原礦煤炭經營生產了1.9百萬噸成品煤，2018年計劃使用2.2百萬噸原礦煤炭。如第10節所述，由於對煤炭突發事件的管理，2018年的生產已經受到近期的長壁生產限制的影響。

唐納森

唐納森項目位於Newcastle煤田，距離新南威爾士州紐斯卡爾港西北25公里，由現經關閉後已恢復（2013年4月）的唐納森露天礦（從唐納森上部、唐納森下部及Big Ben煤層開採煤炭，該三個煤層的層間距厚度極小）組成。於2008年投入使用的Abel礦井進出口不在唐納森露天礦的最終邊坡上，乃以房柱開採法在唐納森煤層上部及下部開採（圖C-8）。Abel礦井於2016年6月開始維護及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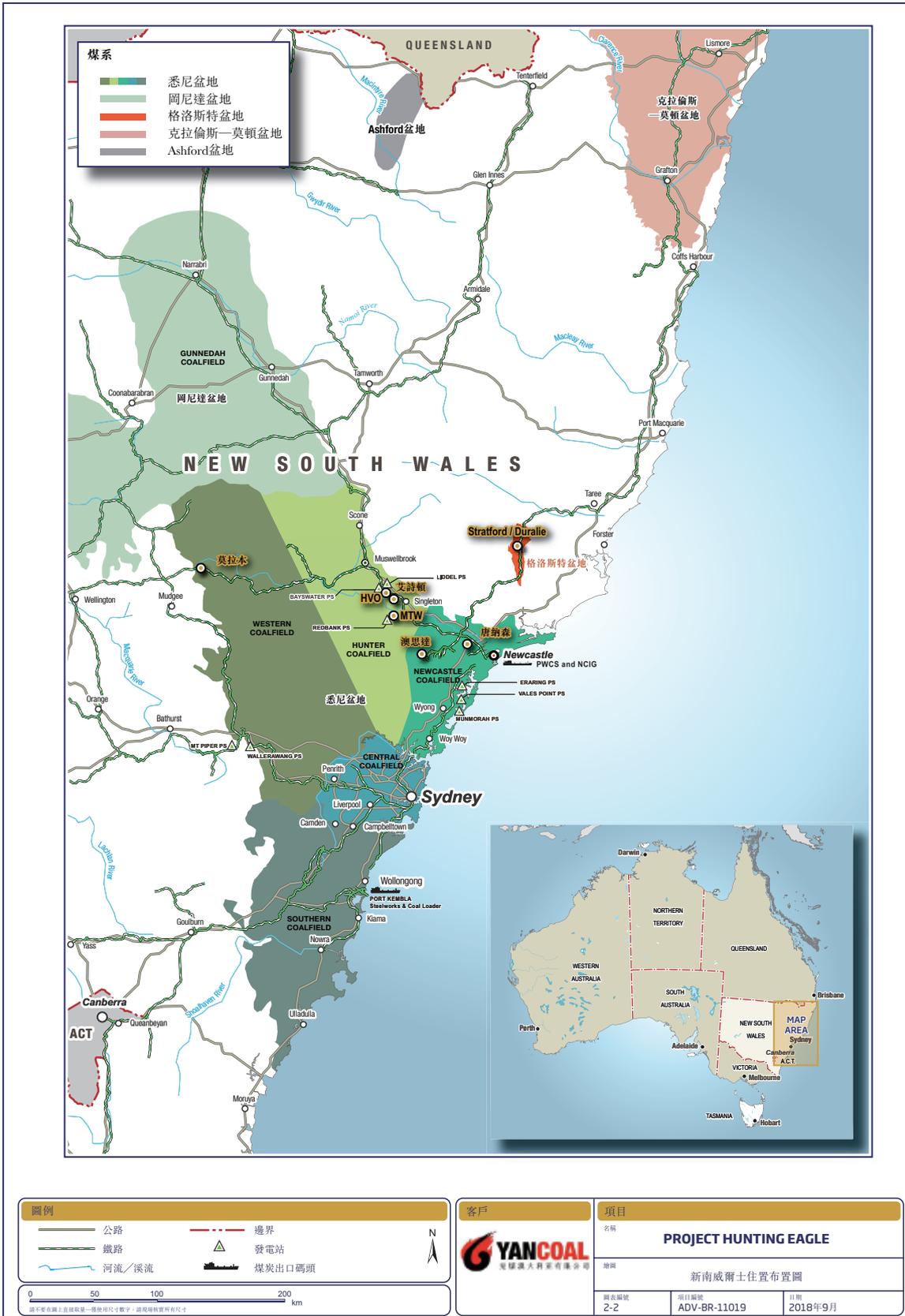
過往大部分採礦作業乃於Stockrington二號礦區（1952年至1988年）完成，採用房柱開採法於West Borehole煤層開採逾35年。該礦區過往作業圖的覆蓋區域廣泛，約為8公里x 8公里。

Abel礦井的原礦煤炭過去由唐納森露天礦以北的第三方Bloomfield選煤廠進行水洗。原煤使用卡車自Abel礦井運至選煤廠。經洗選的煤炭（焦煤及動力煤）經鐵路由Bloomfield選煤廠運至紐斯卡爾港以安排出口。該營運項目目前正在進行維護和維修，2017年無生產，等待公司自行決定重新啟動。

Monash

Monash綠地項目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的南獵人谷區，距離Cessnock以北17公里，距離Singleton以南25公里，該項目被視為綠地項目，以前僅進行了有限的鑽探，並未採礦。

Monash地盤平面圖列示於圖C-10。



昆士蘭州集團

項目的昆士蘭州集團包括營運中的雅若碧及中山煤礦，兩者均位於昆士蘭州中部著名的Bowen盆地（圖2-3）。昆士蘭州中部地區交通便利，有一系列國道通往省會城市布里斯班以及當地的地區樞紐Blackwater和Emerald（圖2-3）。

雅若碧

雅若碧煤礦位於昆士蘭州中部Bowen盆地東部Blackwater東北40公里處。煤礦位於主要區域城鎮Rockhampton以西150公里及Gladstone港280公里處。

現在的營運

雅若碧的資源特點為東南偏南走向的整體向斜結構，並且進一步褶皺及斷裂，共有七個煤層，蘊藏低揮發分、低至中等灰分煤炭。該資源的煤層傾角高達60°，通常含有大量逆斷層。地質結構可描述為中等至複雜。計劃在礦山服務年限內在整個雅若碧開採五個礦井。

雅若碧自2009年起透過露天開採方法生產低揮發分噴吹煤和動力煤產品。煤炭於雅若碧煤炭處理及選礦廠(CHPP)水洗，以生產噴吹煤或進行破碎後作為未經洗選的動力煤出售。選煤廠矽石區分粗粒與細粒，粗粒矽石於礦井空地處理，細粒矽石存於尾礦壩。成品煤由卡車運往Boonal卸載設施（位於Blackwater以東10公里處的Capricorn高速公路附近），運輸距離達37公里，然後經鐵路運往Gladstone港Wiggins Island煤炭碼頭或RG Tanna煤炭碼頭，運輸距離達280公里。

2017年運營期間，利用340萬噸原煤生產了290萬噸成品煤（包括120萬噸未經洗選的煤炭），而2018年計劃也採用340萬噸原煤生產。2018年上半年雅若碧的原煤產量為130萬噸。雅若碧地盤平面圖列示於圖C-4。

中山

中山礦山位於昆士蘭州中部中山鎮西南10公里和Emerald東北90公里處。Roper Creek河自西向東在礦權區域南部流過。

現在的營運

露天礦於2011年11月開始全負荷營運，採礦活動使用常規的卡車及挖掘機技術，原煤於現場選煤廠洗選，產能為530萬噸／年。中山地盤平面圖列示於圖C-5。

中山煤礦生產低揮發分噴吹煤及半硬至硬焦煤，供應出口市場，已訂約鐵路及港口運力來自於Dalrymple Bay煤炭碼頭及Bowen的Abbot Point煤炭碼頭（圖2-3）。成品煤用鐵路運至港口進行出口，運輸距離為306公里。

2017年運營期間，利用530萬噸原煤生產了360萬噸成品煤，而2018年計劃採用540萬噸原煤生產。2018年上半年中山的原煤產量為250萬噸。



2.2 產品類型

通過運營生產多種成品煤類型，包括：多種動力煤及半軟焦煤，半硬焦煤和噴吹煤產品。RPM載列此數據以供參考，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書的業務章節。

動力煤

Hunter Valley地區一直是大量優質動力煙煤的產地。因此，數十年來，一直用作日本、韓國、中國及台灣等主要發達經濟體及東南亞發展中國家的發電廠設計的基準。生產的動力煤（及重要的是已計劃繼續作為兗煤開採年限計劃的一部分）與以往的優質動力煤和客戶的預計要求一致。產出的煤炭具有低灰分、低硫、燃燒效率佳、能量高及良性灰分化學物質等特點（如表2-2內的 貴公司產品規格所示）。按灰分含量計，這些煤礦一般生產低灰分、中灰分及高灰分等三種類型的動力煤。正如所預計的那樣，該三種類型產品可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及價格會隨着客戶要求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市場規格如下表所示。

表2-2 資產的動力煤平均質量

品質	單位	MTW/HVO	莫拉本（低灰分）	莫拉本（高灰分）
發熱量	千卡／千克，gar	6,322	5,994	5,328
灰分(ad)	%	13.5	18	27
總含水量(ar)	%	10.0	10.5	10.5
固定碳(ad)	%	53.0	50	40.5
硫分(ad)	%	0.55	0.75	0.5
揮發分(ad)	%	31.0	29.5	30
哈氏可磨指數		50	47	47

資料來源：由 貴公司提供

半軟焦煤特點

半軟煤產(SSCC)產自 貴公司擁有多數權益的Hunter煤田較下方有限數量的煤層內。此類型產品煤因具有多個優點尤其是煤炭中灰分及雜質含量低而深受亞洲各地（包括中國）鋼鐵廠的青睞。一般半軟焦煤和半硬焦煤規格如表2-3所列示，以供參考。

澳思達及Stratford及Duralie煤炭產品尤其具有高流動度（一種焦煤混合所追求的屬性）。RPM了解 貴公司將這些煤炭作為半硬焦煤的混合物出售。

表2-3 一般半軟焦煤及半硬焦煤質量

品質	單位	MTW/HVO	艾詩頓	澳思達	Strat/ Duralie	中山
灰分(ad)	%	10.0	9.5	6.5	10.5	10
總含水量(ar)	%	10	10	6.5	7	10
固定碳(ad)	%	55	52	49	51	69.5
揮發分(ad)	%	33.5	36	42	36	19
磷(ad)	%	0.015	0.023	0.046	0.004	0.039
自由膨脹指數		6	7	7	7	6
流動度(ddpm)		150	800	60,000	15,000	20

資料來源：由 貴公司提供

噴吹煤及用途

昆士蘭州中部Bowen盆地的煤礦床（如客戶的雅若碧及中山礦山）蘊含大量低、中揮發性煤炭資源，非常適合於噴吹煤

市場。該等煤炭提供較高的焦炭置換率，有助於維持高爐的生產率，亦具有良好的磨礦特性。

用途

噴吹煤已成為全球（尤其是亞洲）許多主要煉鋼廠的標準慣例，尤其是 貴公司在亞洲的首選客戶。細粒煤粉以熱風直接注入高爐風徑區，在底焦基礎上提供更多能量及還原劑，從而以價格較低的非煉焦煤或弱焦煤替代部分焦炭。因此，噴吹煤工藝採用成本較低的煤炭以減少成本較高的優質焦煤的消耗量，提高了煉鋼的經濟效益。此外，將噴吹煤注入高爐前，除進行研磨外，並無煉焦或其他加工工序。噴吹率須維持高爐運作的穩定性，同時不致焦底的滲透性受影響。一般噴吹煤規格如表2-4所列示。

表2-4 一般噴吹煤質量

品質	單位	雅若碧 YPI	雅若碧 YP4	中山
灰分(ad)	%	9.5	11.5	10.5
總含水量(ar)	%	10.5	9	10
固定碳(ad)	%	80.3	77.8	69.5
揮發分(ad)	%	8.7	9.2	18.5
磷(ad)	%	0.095	0.096	0.05

資料來源：由 貴公司提供

2.3 市場概覽

傳統的主要動力煤市場日本、韓國、中國、台灣及東南亞為 貴公司的主要客戶。日本的電力企業和台灣及韓國的部分客戶尋求高能量、低灰分煤炭，以提高鍋爐效率及／或降低灰分處置成本。RPM知悉，北亞鋼鐵企業對 貴公司的焦煤有大量及日益上升的需求，以用於其煉焦配煤。

貴公司利用第三方的分析研究，每6個月更新一次長期定價預測。RPM並不是商品預測專家，而是利用第三方進行價格假設。根據JORC規範（2012年）的報告要求，RPM已基於公共和內部定價信息完成對 貴公司煤炭價格預測的獨立審查，並認為 貴公司採用的價格假設是合理的。

2.4 地區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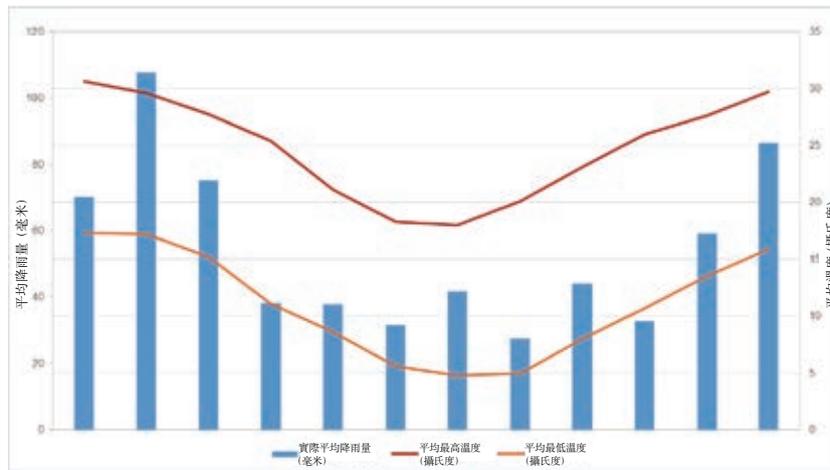
新南威爾士州集團

地質及氣候

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的獵人谷地區（圖1-1）。此地區延伸至悉尼以北約120公里至310公里，而地形以區內一條大型河流Hunter River及其支流為主，以北及南部為高地懸崖。Hunter Valley是新南威爾士州海岸最大的河谷之一，特點為擁有綿延不斷的山丘，江河溪流星羅棋布。

該地區屬濕潤的亞熱帶至溫帶氣候，夏季高溫多雨，冬季涼爽乾燥。有觀察記錄的降雨量及中等溫度範圍對開採活動的影響極小，甚至毫無影響，且供水充沛。年平均溫度為17.6℃，年平均降雨量為692毫米，而最乾燥的月份為7月，最高降雨量一般發生在12月至2月之間（如圖2-4所概述）。

圖2-4 Hunter Valley集團所在地區平均降雨量及溫度



工業

除開採外，該地區的其他主要工業包括國防、旅遊、輕工業、葡萄園、養馬及產牛。其中最大的就業行業為煤炭開採，僱用區內勞動力的24%。

地區及當地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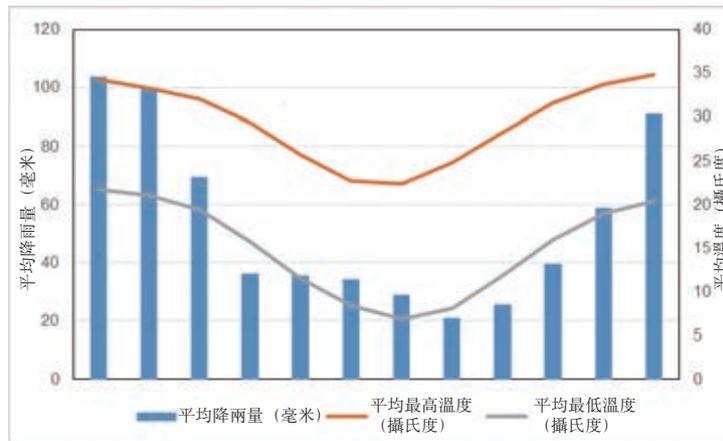
除礦區露天礦開採、維護、地面選礦廠及辦公基礎設施外，亦有礦區外的其他大型地區及地方基礎設施為這些礦區及預測產量提供支援。RPM對地區及地方支持性基礎設施的審查結果，顯示該地區擁有適當的電力、水及運輸物流系統，將這些營運中資產與國際市場互連，以支持本報告內所呈列的開採年限（「開採年限」）產量。這些資產鄰近完善的高等級高速公路及鐵路基礎設施（圖2-2及圖2-3）、水資源及區內城鎮，為開採運營及其人員提供住宿及配套服務。有關支持性基礎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2節及第13節。

昆士蘭州集團

昆士蘭州中部高地位於距離深水出口港Gladstone（圖1-1）海濱小鎮以西約300公里的內陸。該地區蘊藏大量大型煤炭，是就業及農業發展的主要地點。

該地區屬濕潤的亞熱帶氣候，夏季溫暖炎熱，冬季溫和乾燥。最高溫度介乎34攝氏度（1月）至22攝氏度（7月），最低溫度介乎22攝氏度至7攝氏度，年均降雨量為641.2毫米。有觀察記錄的降雨量及中等溫度範圍對開採活動的影響極小，甚至毫無影響，且供水充沛。圖2-5顯示年均溫度的最高及最低值範圍以及月降雨量。

圖2-5昆士蘭州集團地區平均降雨量及溫度



行業

除煤炭開採外，其他主要行業包括農業，農業則包括棉花種植以及葡萄、柑橘及谷物種植。

地區及當地基礎設施

除礦區露天礦開採、維護、地面選礦廠及辦公基礎設施外，亦有大型地區及地方基礎設施為這些礦區及預測產量提供支援。RPM對地區及地方支持性基礎設施的審查結果，顯示該地區擁有適當的電力、水及運輸物流系統，將這些營運中資產與國際市場互連，以支持本報告內所呈列的開採年限（「開採年限」）產量。這些資產鄰近完善的高等級高速公路及鐵路基礎設施（圖2-3）、水資源及區內城鎮，為開採運營及其人員提供住宿及配套服務。有關支持性基礎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2節及第13節。

本報告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編寫，必須閱讀全文，並受報告正文所載第三方免責聲明條款制約
 © RPM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 2018



3. 礦業權證及許可證

貴公司現持有多个礦權，包括開採及勘探礦業權證（許可證）、業務、環境及安全許可證。這些礦業權證及許可證令 貴公司的運營涉及開採、大型地面設施及煤炭處理、管理、電氣基礎設施、廢石及尾礦儲存場地及勘探。以下為主要許可證概要。

RPM提供此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建議土地業權及所有權由法律專家進行審查。

RPM指出，雅若碧的核定產量為4百萬噸／年，預計2020年將超過這一數字，且需獲得額外許可證以向西北擴展中山礦井。該等核准正在進行中，與昆士蘭的典型核准流程保持一致。RPM假設，作為礦山服務年限計劃和成本報告的一部分，這將在規定的時間之前獲得核准，但是要注意，如果出現延遲，除了延遲擴大生產之外，不會出現重大問題。此外，如招股說明書的業務章節所述，RPM了解HVO的設計產能為2000萬噸／年，而預測為2060萬噸／年，但核准的最大產量為3800萬噸／年，因此不需要進一步許可。增加的設計產能將通過選廠效率而非對初始設計計劃進行重大更改來實現。

3.1 煤炭專營權及地表權

所有主要礦權現在均有效，可持續經營這些資產，支持本報告的計劃產量預測。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相關開採及勘探礦業權證及授權載列於附錄E及以圖形方式列於圖C-1至圖C-10。

3.2 水權

這些礦區經營所須的水來源於多種途徑，包括井水及地表水蓄水壩以及當地多條河流。因此，這些資產須取得多個水權許可證。所有許可證當前均有效可支援當前生產。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5節。

3.3 環境及經營許可證

貴公司現在持有多个環境、建設及經營許可證，有關許可證的情況載於第15節。這些許可證包括廢石及尾礦壩設施建設及經營許可證、取水鑽孔及汲取許可證，以及多個經營及環境許可證。RPM已完成對這些許可證的檢查，並認為這些許可證均有效，可支援這些資產於可預見將來的持續營運。RPM注意到，按照澳洲的一般準則，對於任何長期有效及經營的開採及選礦業務，需要定期續新各種許可證及礦業權證。RPM並不知悉在作出正確及合適的申請程式情況下這些許可證不獲續期的任何原因。

有關 貴公司所持有礦權、批准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5節。



4. 資產歷史

4.1 勘探歷史

資產具有悠久的系統性勘探歷史，包括地質填圖、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學測量，以及大量的地面金剛石及無芯鑽探，概述如下。

HVO/MTW

於貴公司收購該等煤礦前，若干公司及政府部門已完成勘探工程，包括下列各項：

- 聯合煤炭委員會(JCB)於1949年於MTW開展勘探，其已完成各系列淺撞擊鑽孔。直至1976年方認真考慮開發Warkworth Mining Limited (WML)及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MTO)地區。
- 1960年代：Clutha Bargo已勘探Whybrow Seam焦煤潛能。
- 1970年至1975年：礦業部開展實芯孔鑽探計劃 (DM Warkworth及DM Doyles Creek系列)。
- 1976年：Warkworth Consortium成立 (後來成立為WML) 及中標Warkworth地區採礦權。12台全取芯鑽機、HQ型鑽機及大直徑岩芯孔鑽機於經選定煤層開展勘探計劃。
- 1976年：鑽探計劃始於Mt Thorley場地 — 與Warkworth鑽探計劃類似。鑽探主要集中地點位於地段東部較淺層。
- 1980年代及1990年代：Warkworth主要關注點為無芯鑽探。Mt Thorley於生產前增加無芯鑽探，並於1990年代致力於取芯鑽探。

HVO乃三個前獨立採礦業務之總稱，即Howick、Hunter Valley及Lemington。每個礦區按不同時期開發，惟受不同勘探原理及勘探工程所規限。若干初始勘探工程概述如下：

- Howick露天開採的礦山 (West礦井) — 聯合煤炭委員會及礦產資源局已完成1940年代及1950年代開展的勘探。岩芯孔以200米至300米間距鑽探及無芯孔以50米至150米間距鑽探。
- Hunter Valley 1及2號礦場 — 新南威爾士州礦業部於1960年代及1970年代初開展勘探。岩芯孔以212米間距鑽探至及無芯鑽探以100米間距。
- 露天及地下礦場Lemington South — 聯合煤炭委員會於1970年代開展勘探。岩芯孔以200米至800米間距鑽探。

莫拉本

- 該地區的勘探始於1950年，但自1920年代以來，Ulan煤礦 (莫拉本以西) 曾有開採作業。下文列出其他人士編撰的主要勘探期概要：
- 新南威爾士州礦務局於1950年進行初次勘探，探鑿岩芯孔6個。
- 聯合煤炭委員會於1977年探鑿岩芯孔21個。
- 1970年代末，Energy Recycling Corporation在莫拉本租賃區域及周邊區域分別探鑿33個及41個岩芯孔。
- White Industries於1980年代早期探鑿25個岩芯孔。
- Ulan煤礦於1980年代末探鑿38個鑽孔 (岩芯及非岩芯)。
- 1999年至2003年，礦產資源部探鑿47個孔 (岩芯及非岩芯)，以界定潛在露天礦區域。

RPMGLOBAL

- 近年來，莫拉本的大量勘探活動專注於在進行採礦作業前提升Ulan煤層的煤炭資源分類、界定經解釋的火成岩及侵蝕（古河道）特徵以及Ulan煤層露頭／氧化帶限制。
- RPM注意到，2017年資源模型完成後另有鑽鑿32個鑽孔，且未有計入模型。RPM對鑽孔結果進行了審查，以確保於本資源報告完成前識別及解決對資源分類及估算的任何潛在影響。

雅若碧

雅若碧地區的勘探始於1960年代中期，由Mines Administration (Minad)及Bellambi Coal Company (Bellambi)進行，兩者均持有礦權並從事冶金煤勘探。於雅若碧持有的重大歷史礦權及簡要說明列於下文：

- EPC 16 Mines Administration Pty Ltd (Minad) 1966年2月24日至1967年7月21日
- EPC 28 Bellambi Coal Co Ltd. 1965年12月6日至1966年3月24日：勘探結果描述Burngrove地層樣段（Fort Cooper煤系當量）；
- EPC 34 Mines Administration Pty Ltd. 1966年11月30日至1969年3月25日：Minad發現淺層煤，所在區域即後來的ML 1770（雅若碧的首次開採區域）。
- EPC 123 Yarrabee Coal Company (YCC) 1972年8月26日至1996年5月1日：業權最初於1972年8月26日授予Mount Isa Mines Limited (MIM)及Thiess Bros. Pty Limited共同擁有的公司Brigalow Mines Pty Limited。MIM於1990年1月收購公司100%權益時保留Brigalow的股權。EPC由Brigalow至YCC的分配經礦產能源部(DME)於1993年8月19日批准。公司於1996年4月1日獲授MDL 160，包含十二個礦塊中的八個。
- EPC 190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1975年9月16日至1996年4月19日：業權最初於1975年9月16日授予Mines Administration Pty Limited (Minad)，當時的覆蓋區域為770平方公里。業權令區域逐步減少，1976年有125個礦塊、1977年有70個礦塊、1978年有40個礦塊、1979年有13個礦塊、1982年有11個礦塊。業權於1986年10月轉讓予CSR附屬公司Thiess Bros Pty Limited，其後獲准於1989年11月售予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imited。1996年4月1日，YCC獲授MDL 160，其中包括11個礦塊中的四個。
- ML 1770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自1976年3月25日起：ML 1770於1976年3月25日獲授，自該日以來一直由公司及其前身持有。其後九個ML在1998年至2014年期間獲授，包含於MDL 160區域內。初步勘探階段先以地質野外測繪支持的航空照片判釋顯示煤系位置並解釋區域地質結構。鑽探以Rangal煤系(RCM)露頭為目標，得以勾勒雅若碧資源的初步開採區域（位於ML1770）。

艾詩頓

自2000年以來，艾詩頓及之前的所有者為勘探、岩土工程、水文和煤層氣之目的鑽了300多個表層小井眼（裸眼和取芯）。從2013年8月開始，鑽了多個煤層間鑽孔（IS系列）、瓦斯抽放鑽孔（GW系列）和測壓孔（YAP系列）。此外，在採巷道和長壁工作面測繪期間，還進行了實測剖面條帶測井。

除了表層鑽井之外，還進行了若干地下鑽探階段，以優化地下作業，這些階段包括：

- 2016年以前，在地下井巷底板上垂直鑽了許多有芯（NMLC一尺寸）的煤層間鑽孔。這些鑽孔是為煤炭質量和岩土工程目的而鑽的，但由於與地下礦山環境有關的物流問題，沒有進行地球物理記錄。在2015年JORC分類之後，另外又鑽了一個氣孔WMLC335。於2016年7月對ULLD進行取芯的煤層間鑽孔ISLL54有助於將ML1533中礦山服務年限內的推定ULLD資源重新分類至2016年的測定狀態。
- 2016年末，鑽取了YAC-019岩芯鑽孔，以測試Upper Liddell煤層和Upper Lower Liddell煤層之間的岩土、

RPMGLOBAL

煤質和夾層厚度，以便於確定LW201安裝井道的位置。也鑽取了非岩芯鑽孔YAO-020和YAO-021，以便於確定LW201安裝井道的位置，因為Upper Liddell煤層和Upper Lower Liddell煤層之間的中間層在變薄。還鑽了一個大直徑鑽孔YAC-023（200毫米岩芯孔）。目標煤層為Lemington 12煤層、Lemington 15煤層、Upper Liddell煤層、Upper Lower Liddell煤層和Lower Barrett煤層，用於潔淨煤質量分析。

- 2017年完成了從Upper Liddell煤層西北干管到Upper Lower Liddell煤層200干管的大規模煤層間鑽井項目，用於煤層帶區域的煤層水平和岩土工程測試。此外，在MG201和TG201上進行的煤層間鑽井將使Lower Barrett煤層的資源分類更加可靠，Lower Barrett煤層是目前採礦作業下的下一個地下目標。對MG201和TG201中的一系列Upper Lower Liddell煤層帶狀樣地進行了質量檢測。RPM注意到，這種鑽井將在2018年更新的模型中使用。

Stratford及Duralie

以下概述了Stratford及Duralie項目的歷史勘探情況，包括Stratford礦區、Duralie礦區以及Grant和Chainey資源區。

- Noranda（20世紀70年代）：Noranda完成了格羅斯特盆地的初步勘探鑽井。
- BMI Mining/Noranda（1977 – 1981年）：在格羅斯特盆地進行廣泛的勘探鑽井項目，重點是Stratford鑽井（Stratford主礦區）和Duralie。
- BMI Mining/ESSO（1981 – 1993年）：在Stratford北部（包括BRN）開始勘探鑽井。1982/83年完成多條東西南北二維地震測線。
- Malcom Lenox在20世紀80年代進行了廣泛的地表測繪。
- Excon: RPM不確定是否進行了勘探。
- AGIP：未進行勘探。
- Excel Mining（1993 – 1995年）：煤質鑽孔。Stratford主礦床的浮存數據後來被認為不可靠。
- CIM Resources（1995 – 2003年）：開始開採，洗選廠升級。勘探鑽井已在目標區域（如BRN擬建坑區）完成，但由於經濟條件緊張，鑽井規模很小。
- Pacific Power（20世紀90年代）：鑽了9個深地層孔，以獲取天然氣租賃數據。
- 格羅斯特煤業有限公司（2003 – 2015年）：格羅斯特煤業有限公司時期，勘探鑽井增加，目標是Stratford（羅斯維爾西部、Wenham Cox路、Stratford南部、Avon北部／Stratford北部、Clareval煤層）、Duralie（Weismantel煤層煤質和Clareval煤層）和Grant&Chainey的未來地區。20世紀80年代的二維地震數據在Duralie重新處理，進一步確定了該地區的結構，並發現了Clareval煤層。2009 – 2010年期間，進行了密集的勘探鑽井，有時由於鑽井數量而影響數據質量。2011年在EL6904進行了二維地震測線。
- AGL：在整個格羅斯特盆地完成了二維和三維地震測量和航空測量（地磁和輻射）。2009年和2012年在Stratford分別進行了二維測量和2010年在Stratford進行了三維測量。AGL還在整個盆地進行了多個深地層鑽孔。

唐納森

從1951年開始，各方在唐納森進行了勘探，概述如下：

- 1951 – 1952年 – 礦產資源局(BMR)針對西部鑽孔煤層(West Borehole Seam)鑽取了54個淺岩芯孔。礦產資源局還在布坎南地區鑽了22個岩芯孔，以評估唐納森、Big Ben、Tomago Thin和Rathluba煤層的開鑽潛力。
- 1952年 – 聯合煤炭委員會(JCB) 針對西部鑽孔煤層鑽取了10個岩芯孔。
- 1959-1960年 – 聯合煤炭委員會代表新南威爾士州電力委員會(ELCOM)鑽了11個岩芯孔，以調查Tomago煤層的動力煤潛力。
- 1961-1984年 – RW Miller (RWM)在Ironbark地區鑽取了145個岩芯孔和151個氧化排屑孔。



- 1962 – 1986年 – 聯合煤炭委員會和J&A Brown and Seaham Collieries (JABAS)在Stockrington 2號租賃區鑽取了21個岩芯孔，目標是紐卡斯爾煤層，以評估Tomago煤層的下傾潛力。
- 1969年 – 聯合煤炭委員會在Black Hill地區鑽了兩個岩芯孔。
- 1980年 – Gollin Wallsend公司在Buttai地區鑽了五個全芯孔，以調查西部鑽孔和Sandgate煤層。
- 1996-1997年 – 唐納森項目有限公司主要為地下水研究鑽取了9個非岩芯孔和4個岩芯孔。13個鑽孔採用一套完整的地球物理測井。
- 1997 – 2000年 – Tasman分四個階段鑽了12個孔，以提高對地層、結構和煤質的認識。所有孔採用地球物理測井。
- 1998-1999年 – Callaghans Creek Holdings在Surveyors Creek地區鑽了32個孔，以調查西部鑽孔煤層的開鑽潛力。大多數孔採用地球物理測井。
- 2001年 – Bloomfield Collieries鑽取了10個非岩芯孔和兩個岩芯孔，以評估EL5497的開鑽潛力。12個孔中有10個可用地球物理測井。
- 2002年 – Excel Coal在唐納森的EL5497下傾角鑽了9個岩芯孔，以評估唐納森和Big Ben煤層的開鑽潛力。所有孔採用地球物理測井。
- 2003年 – 在唐納森鑽了4個非岩芯孔和12個岩芯孔，以提高對北部、中部和東西部礦井地層、結構和煤質的認識。
- 2005年 – 在唐納森鑽了17個孔，用於結構和質量控制。
- 2005 – 2007年 – 針對整個Tomago煤層和紐卡斯爾煤層，一直到Ashtonfield煤層，共鑽取了170個鑽孔。
- 2014年 – 唐納森煤炭公司針對西鑽孔、唐納森下部和阿什當菲爾德煤層鑽取18個孔。
- 2016年 – 4個直徑為100毫米 (C316 – C318, C323) 和兩個直徑為200毫米的岩芯孔 (C319, C322) 已完成。這些孔針對擬定採礦計劃中唐納森下煤層。此外，還鑽了五個非岩芯孔(R324 – R328)，以調查唐納森下煤層內B層和C層之間的分離厚度。

中山

Roper Creek區域最初由Central Queensland Coal Associates (Utah Development Co.與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 (Utah)組成的財團) 根據Authority to Prospect (ATP) 6C進行初次勘查。勘查結果顯示，Roper Creek區域的煤炭包含相當噸數的動力煤。Utah於1966年放棄ATP 6C的大幅土地，包含Roper Creek區域。

礦產部於1972年底及1973年在Roper Creek地區進行勘察，以調查潛在煤炭資源量。目前項目區域內已鑽鑿三個地層鑽孔。

進一步鑽探於1970年代及1980年代由Capricorn Coal Pty Ltd (CapCoal；現稱Anglo) 完成。CapCoal確定中山資源區域包含低中揮發分、低硫分動力煙煤，於1992年2月22日放棄部分礦權（包括中山資源區域）。RPM注意到，當時不存在噴吹煤市場，低揮發分（低於22%）動力煤的推廣工作困難重重。

直至2006年至2007年Peabody (Custom Mining)鑽鑿54個鑽孔為止，並無完成進一步勘探。中山煤礦合營企業自2008年起已勘察礦床，並進一步在資源區域新增705個鑽孔。

鑽孔包括無芯孔、部分取芯窄孔 (HQ-3和HMLC) 及直徑為4寸的鑽孔(4C)，以及大直徑鑽孔。表4-1概述中山數據庫中有關鑽孔的鑽探數據。

表4-1中山鑽孔數據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	時期	總計	已建模	未使用	LAS	已取芯
------	----	----	-----	-----	-----	-----

RPMGLOBAL

礦產部	1970年代	3	0	3	0	3
CapCoal (中山)	1980年代	238	93	145	135	238
Anglo	1970年代至 1980年代	52	40	12	31	37
Peabody Custom Mining	2006年至2007年	54	39	15	37	24
Middlemount Coal	2008年至2017年	689	547	142	609	175
Middlemount Coal水孔	2008年至2010年	16	3	13	2	0
其他		24	10	14	0	4
合計		1076	732	344	814	481

附註：「已建模」指2018資源模型使用的量化數據；「未使用」指2018資源模型未使用的鑽孔；「LAS」指已進行地質編錄且已有LAS數據。

在中山亦完成了兩項2D地震調查。2008年協助描繪及描述Jellinbah斷層特徵時取得一項數據（7.50公里）。2017年調查礦床南部的地下延伸情況時取得另一項2D地震數據（2.93公里）。

Monash

Monash礦床內已完成23個鑽孔，全部在2014年前完成，因為所有這些鑽孔均由之前的所有者完成。

4.2 開採歷史

除了一項作業以外，上述所有採礦活動目前均在進行，最新產量於表4-2列示。RPM強調於2017年58百萬噸原煤生產的44百萬噸產品中，其中約80%乃產自大型世界級低風險露天礦山HVO、MTW及莫拉本。下文概述各礦山的採礦歷史。

表4-2 2015年至2017年按類別及運營劃分的營運歷史煤炭生產

礦山	方法	中心	單位	2015	2016	2017	2018年上半年
HVO	露天	原煤	千噸	不適用		19,531	9,113
		剝採比	噸：噸			5.4	5.9
		洗煤量	千噸			19,437	8,610
		產率	%			75	74.4
		直銷原煤	千噸			213	-
		總產品量	千噸			14,784	6,409
		產品類型				半軟焦煤 / 動力煤	
MTW	露天	原煤	千噸	不適用		17,691	8,497
		剝採比	噸：噸			5.7	5.6
		洗煤量	千噸			17,646	8,314
		產率	%			67	70
		直銷原煤	千噸			46	214
		總產品量	千噸			11,817	6,033
		產品類型				半軟焦煤 / 動力煤	
莫拉本	露天 / 地下	露天原煤	千噸	9,001	11,815	12,998	6,862
		剝採比	噸：噸	-	3.6	3.7	3.8
		地下原煤	千噸	-	422	1,712	2,952
		洗煤量	千噸	9,005	12,156	13,499	7,110
		產率	%	77	77	84	84
		直銷原煤	千噸	-	-	1,085	2,814
		總產品量	千噸	6,899	9,349	12,380	8,757
		產品類型		動力煤			
		艾詩頓	地下	原煤	千噸	3,001	2,379
		洗煤量	千噸	2,975	2,394	2,797	937
		產率	%	46	45	42	44.5
		直銷原煤	千噸	-	-	-	-
		總產品量	千噸	1,375	1,074	1,164	417
		產品類型		半軟焦煤			
雅若碧	露天	原煤	千噸	3,360	3,625	3,394	1,341
		剝採比	噸：噸	-	10.9	12.5	15.4
		洗煤量	千噸	1,930	2,088	2,192	1,020
		產率	%	78	74	75	74.2
		直銷原煤	千噸	1,304	1,548	1,205	373
		總產品量	千噸	2,814	3,098	2,850	1,130
		產品類型		噴吹煤 / 動力煤			
Stratford及Duralie	露天	原煤	千噸	1,854	1,218	873	290
		剝採比	噸：噸	-	5.6	3.8	4.3
		洗煤量	千噸	1,904	1,223	639	312
		產率	%	75	71	71	69.1
		直銷原煤	千噸	-	-	223	-
		總產品量	千噸	1,433	864	677	215.7
		產品類型		半硬焦煤 / 動力煤			

RPMGLOBAL

礦山	方法	中心	單位	2015	2016	2017	2018年上半年
澳思達	地下	原煤	千噸	823	1,236	2,039	371
		洗煤量	千噸	829	1,214	1,866	391
		產率	%	87	94	91	95
		直銷原煤	千噸	-	-	177	-
		總產品量	千噸	721	1,138	1,870	371
		產品類型	-			半硬焦煤 / 動力煤	
中山	露天	原煤	千噸	5,533	5,275	5,293	2,495
		剝採比	噸：噸	7.5	8.5	10.6	11.0
		洗煤量	千噸	5,534	5,294	5,069	2,495
		產率	%	79	77	76	82.6
		直銷原煤	千噸	-	-	-	-
		總產品量	千噸	4,367	4,089	3,857	2,061
產品類型	-			半硬焦煤 / 噴吹煤			
唐納森	地下	原煤	千噸	1,808	265	-	-
		洗煤量	千噸	1,742	237	-	-
		產率	%	77	68	-	-
		直銷原煤	千噸	-	34	-	-
		總產品量	千噸	1,335	193	-	-
		產品類型	-		動力煤		

資料來源：由 貴公司提供

註：2015年和2016年，HVO和MTW不是集團生產的一部分。唐納森2017年沒有生產



HVO/MTW

資產乃五個採煤業務的總稱，於Lemington各大型露天礦井及小型房柱式地下運營，合計生產逾45年。

HVO由三個單獨的前礦山，即Howick、獵人谷及Lemington資產組成，包括下列各項：

- Lemington礦場，於1971年開始生產，於2001年被收購並併入HVO。
- Howick煤礦場於1968年開始煤炭生產，於HVO稱為West礦井。於2000年，Howick煤礦場與Hunter Valley礦山合併而成為Rio Tinto的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的一部分。
- 獵人谷1號礦場於1979年開始生產。

於2000年，Howick與獵人谷礦場合併以設立Hunter Valley Operations。Lemington礦場於2001年被收購及併入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兗煤於2017年收購了HVO和MTW，作為聯合煤表收購的一部分。

MTW包括索利山及沃克沃斯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索利山自1981年起一直處於運營中，於採礦公司R.W. Miller業務重組後，聯合煤炭於1989年成為該礦場的經理。
- 當索利山於1981年開展業務時，Warkworth Mining亦於同年開展業務，於2001年，聯合煤炭已收購該礦場的權益。於2004年1月，兩個礦場通過作為一種業務運營整合以提升效益。

MTW及HVO正在進行採礦作業，最近的生產狀況於表4-2概述。

莫拉本

莫拉本租約涵蓋的面積約為105平方公里，自20世紀50年代年起由多家私營公司、新南威爾士州礦業部及聯合煤炭委員會進行勘查。

兗煤於2009年12月通過收購Felix Resources收購了莫拉本。

莫拉本煤炭項目第1期於莫拉本煤炭項目環境評估報告(MCM, 2006年)中評估，於2007年9月6日經新南威爾士州規劃部長批准(項目批准[05_0117])。莫拉本煤炭項目第2期於2015年1月30日經規劃評估委員會(PAC)(新南威爾士州規劃部長的代表)批准(項目批准[08_0135])。第2期包括增加露天礦山OC4和兩個地下礦山UG1和UG2以及配套基礎設施。現已完成的1期和2期綜合項目，每年可開採2100萬噸原煤。

煤炭開採業務於2010年開始現場作業，目前包括地下及露天業務。作為第1期核准的一部分，產量到2013年增加到830萬噸原煤，並一直保持到2015年。在第2期核准後，項目開發了OC4，到2017年將原煤產量增加到1470萬噸，到2020年將進一步增加到每年2000萬噸。地下開發於2016年開始，長壁開採於2017年開始，與預測一致。

雅若碧

雅若碧煤礦始建於1981年，ML 196的商業生產始於1982年。當時雅若碧的所有權由CSR Limited持有。雅若碧最初生產一系列不同灰分及磷含量的原煤產品。附近的一家煤炭處理及選礦廠(選煤廠)進行收費水洗，以生產優質品牌煤炭。

Yarrabee Coal Company於1989年11月成為雅若碧資產的擁有人。噴吹煤及動力煤生產率乎每年35萬噸至1百萬噸。Felix Resources於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經營雅若碧煤礦，當時兗煤通過收購Felix Resources收購了雅若碧煤礦。該期間雅若碧的產量為每年1.7百萬噸動力煤及噴吹煤。

RPMGLOBAL

自2009年12月起，雅若碧的所有權轉移至兗煤。選煤廠於2009年6月竣工試產。雅若碧開採區列示於圖C-4。RPM注意到，DOM指DOMAIN，即因斷裂及褶皺而在結構上與其他區域分離的區域。

艾詩頓

兗煤於2009年12月通過收購Felix Resources收購了艾詩頓。

艾詩頓租約內唯一的原有露天開採業務為東北露天礦(NEOC)，自2002年至2010年由艾詩頓進行露天開採。NEOC剩餘空地用作現有業務的〔粗粒〕矸石安放區。

艾詩頓地下業務於2005年開始，開發平巷從NEOC剩餘邊坡進入。長壁開採按照核准的開採計劃於2007年開始，以開採四個煤層：Pikes Gully、Upper Liddell (ULD)、Upper Lower Liddell (ULLD)和Barrett。目前對ULD煤層進行長壁開採，Pikes Gully煤層已全部開採，ULD煤層已部分開採。

東南露天礦(SEOC)於2015年獲得核准。

艾詩頓的所有權於2016年轉讓給Watagan。Watagan是YAL全資擁有的未合併附屬公司。

Stratford及Duralie

Stratford及Duralie盆地的露天開採首次於1995年6月開始。於2012年，兗煤透過與格洛斯特煤炭公司合併而收購Stratford及Duralie煤礦。

Stratford及Duralie煤礦項目是Gloucester盆地的露天煤礦業務，位於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紐斯卡爾以北約100公里。Stratford Coal Pty Ltd乃Stratford煤礦的擁有者及經營者，也是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的全資附屬公司。

臨近的Duralie煤礦亦由兗煤擁有，位於Stratford煤礦以南約20公里。Stratford及Duralie煤礦共同組成Stratford及Duralie盆地業務，共同經營和管理。

澳思達

澳思達乃原Pelton、Ellalong、Cessnock一號(Kalingo)煤礦及Bellbird South煤礦的合稱，開採業務追溯到2005年。澳思達煤礦原稱Southland，而在此之前則稱為Ellalong Colliery煤礦，追溯到1916年。兗煤於2004年12月收購了Southland煤礦（更名為澳思達）。首次長壁開採作業由Ellalong Colliery煤礦於1980年代早期於Greta煤層開始。RPM注意到，澳思達北部區域已開採。

澳思達目前開採的區域為「Bellbird South」，位於2號區域（2008年及2012年之間由澳思達煤礦開採）及Ellalong（長壁工作面，常規長壁開採，由Bellbird South於2016年7月開始）。下一階段的開採區域為第3期，採用長壁綜放開採法重新開始運營。

澳思達已採用長壁綜放開採法(LTCC)，由井下工人連續開採。長壁綜放開採技術乃用於最大限度地開採Greta較厚的煤層。長壁綜放開採方式自2006年以來一直使用順利，已獲納入3期開採區域的煤炭儲量估算。

澳思達的所有權於2016年轉讓給Watagan。Watagan是YAL全資擁有的未合併附屬公司。

唐納森

唐納森於2001年開始開採，唐納森露天煤礦於2013年關閉並恢復運營。唐納森於2006年提交Abel礦井的環境評估報告，於2007年6月獲授批文，於2008年3月開始開發。該礦井按計劃採用房柱法以增加靈活性，尤其是在溪流及懸崖峭



壁附近開採時。煤炭開採量會因控制沉降以保護一系列地表特徵而改變。

兗煤於2012年通過與格洛斯特煤炭公司合併而收購唐納森煤礦。

Abel礦井於2008年至2016年作為房柱式礦井營運（於2016年進行維護及保養），原煤年產量最高為2.5百萬噸，以沖洗用於出口的動力煤和半軟焦煤產品。產量主要來自於上部唐納森煤層。目標區域並用完全開採及部分開採方式，高敏感度的地表區域及基礎設施下方採用部分開採。

Abel項目批文的一項修訂(MOD3)於2013年12月經規劃部批准，獲准變更開採方式為長壁開採法並將原礦年產量增加6百萬噸。

唐納森的所有權於2016年轉讓給Watagan。Watagan是YAL全資擁有的未合併附屬公司。

中山

中山煤礦由中山煤業有限公司經營，中山煤業有限公司是皮博迪和兗煤的合資企業。兗煤於2012年通過與格洛斯特煤炭公司合併而收購中山煤礦。

ML70379中部於2008年至2009年完成試採，在Pisces Upper煤層開採煤炭進行大樣試驗。中山的露天開採於2011年開始，於2012年底結束，開採煤炭約2.8百萬噸，大部分來自於Pisces Upper煤層。現時可售年產量約為4.1百萬噸，原礦煤炭年產量約為5.4百萬噸。採空區及計劃露天開採區位置列示於圖C-9。中山露天礦的開採方法為傳統的卡車及挖機開採法。經營方法經充分證明有效且對礦床而言屬合適。

中山的所有原煤均經水洗以生產兩類產品：半硬焦煤產品（灰分為10.5%、膨脹指數為6、CSR為58至63）及低揮發分噴吹煤（灰分為10.0%）。選煤廠為單階廠，處理能力為每小時700噸，擁有兩種成品煤處理系統，並使用工業標準技術，經營可利用性高。

Monash

未進行開採。

5. 地質

RPM已審查運營礦區的區域及礦床地質，並認為地質通過通過地質填圖、鑽孔數據收集、物探、三維模型的解譯及生成已得到了深入了解及發展。下文為資產主要地質特徵的概要。

RPM注意到，下列概要大部分來自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資料來自各項報告及各種來源，但基於RPM意見及現場考察審查及編輯。

5.1 HVO / MTW / 艾詩頓 / Monash

區域地質

HVO/MTW及艾詩頓資產位於Hunter煤田(如圖1-1列示，位於悉尼盆地北面)。悉尼盆地形成於二—三疊紀時代悉尼—岡尼達—鮑恩盆地岩(SGBB)系，自新南威爾士州南部延伸約1,700公里至昆士蘭州中部。SGBB自二疊紀初至三疊紀後期年代形成一個1,700公里長前陸盆地。悉尼盆地向北以新英格蘭褶皺帶為界，且該邊界以構造體Hunter-Mooki逆斷層為特點。向西至南，該盆地岩層緊貼在Lachlan褶皺帶古老岩石上，向東，該盆地以大陸架邊緣為特點。

悉尼盆地乃世界上首屈一指的煤炭含煤區之一，在厚的二疊紀煤系中含有多個聚煤段。悉尼盆地二疊紀煤系僅受到弱—中等褶皺及斷裂，因此通常適用於地表及地下的高生產力採礦法。

SGBB系在晚石炭世至中三疊世(約310至230百萬年前)演變成為大型細長的地質結構體，沿着岡瓦納大陸邊緣東部形成。SGBB經歷複合、多階段地質歷史，包括後弧環境斷裂，及熱沉降演變成弧後前陸盆地，長期沉沒環境適合煤炭累積。

悉尼盆地的煤系沉積始於早二疊紀，在近二疊紀末以大幅抬升及盆地傾斜結束。最早二疊紀地層單位以河流、濱海平原及海洋環境沉積於古老的古生代地層上。之後在二疊紀中期快速沉降，為基底沉積提供更多空間，煤炭沉積主要發生在晚二疊紀時期。

悉尼盆地沉積物厚度分布不均勻。最厚沉積物沿着東傾Hunter-Mooki的逆斷層岩系，表明沿着該斷層沉降最大。沉積層序因沉積物上復到西部的基岩中而向西層次變薄。Hunter煤田為悉尼盆地的局部東北分區(圖2-2)。二疊紀含煤段出現在Whittingham煤系中。

區域地層

晚二疊紀Whittingham煤系乃主要運營重點及其地層概述於圖5-1。現有開採運營超過100層(或分層)，橫跨Whittingham煤系的Vane及Jerrys平原亞群，逾20多煤層組(或段)。煤層在所有地層中分叉及聚合。

Whittingham煤系

Whittingham煤系被分拆為兩個亞群，即Jerrys Plains及Vane，誠如下文概述及圖5-1列示。

晚二疊紀悉尼鮑恩盆地建造在受到東西向擠壓時，於弧後前陸盆地中沉積縮Whittingham煤系。該沉積物大部分來自北部（Hunter-Mooki逆沖）及東部，脫離了同生的新英格蘭褶皺帶及已經發展形成的Hunter-Mooki推覆體。

在Lower Hunter範圍內發現的古陸Loder穹隆，可能作為高的基底通過影響煤層沉積，從而導致較薄的二疊紀沉積。隨後淹埋、沉降及最近壓縮構造運動影響了該地區的構造特徵。煤層自南至西總體向下傾斜4至6度。

Whittingham煤系通常100至300米厚，及Lochinvar Anticline周圍裸露部分為60米至75米厚。地質歷史各時期發生的火山活動，尤其於煤層沉積後的侏羅紀、晚白堊紀及第三紀期間，侵入了煤系及影響當地附近地區的煤的連續性及煤質。

Jerrys Plains亞群

Jerrys Plains亞群指完整旋回最多為800米厚的陸相煤系沉積物。層間岩石通常為岩屑砂岩、頁岩及礫岩，粉砂岩、碳質粘土岩及凝灰岩亦發生整個時期。該亞群為Hunter煤田煤炭開採的主要來源，由於工作程度高，在不同的組中進行了進一步劃分，且進一步劃分成段，如圖5-1概述。

Bayswater煤炭組為Jerrys Plains亞群層序中最低煤層，並在反向屏障煤沼環境中形成。發生在Bayswater煤層下面的太古宙砂岩代表了一個前進的海灘複合體階段。在較低的三角洲平原環境，生成交替的河灣沉積層及向上的變粗的決口扇砂岩，而薄的成帶的Broonie煤炭段及Vaux煤炭段構成此地層的一部分。其後，向上的三角洲環境形成較厚及側向連續的煤層段，例如Piercefield煤炭段及Mount Arthur煤炭段，此後，較低的三角洲平原環境重新建成，形成了Glen Munro含煤段至Whybrow含煤段。Jerrys Plains亞群沉積以海侵結束，並形成Denman組的基底。Whittingham煤系的Jerrys Plains亞群中的煤炭分布與下文Vane亞群的煤系地層相比變化較大。雖然大部分上三角洲平原煤層側向延伸廣泛，但在Blakefield、Mount Arthur及Piercefield含煤段有些大的變化。最低煤層即Bayswater含煤段煤層的厚度介乎於1至14米，並具有高惰質體暗色的特點。亮煤如Warkworth全段中的Broonie煤層具有分叉現象。

Vane亞群

Jerrys Plains亞群及Vane亞群以海侵（其中以Archerfield砂岩為代表）區分。Jerrys Plains亞群已劃分為兩組，即Bulga組及Foybrook組，而各個煤層段於圖5-1概述。

Vane亞群的低煤層一般具有類似厚度，具有從低至高三角洲平原相變特徵，Liddell煤段為最厚的含煤單位，在Foybrook區域最厚達14米。大部分煤層具有多次分叉特點，因此，個別煤層至上Jerrys Plains亞群變薄及煤質變差。

圖5-1 Whittingham煤系的綜合地層柱

Whittingham煤系	亞群	組	段
	Jerrys Plains亞群	Denman組	
Mt Leonard組		Whybrow煤層	
		Redbank Creek煤層	
		Wambo煤層	
		Whynot煤層	
Malabar組		Blakefield煤層	
		Saxonvale段	
		Glen Munro煤層	
Mount Ogilvie組		Woodlands hill煤層	
		Milbrodale組	
Mount Thorley組		Arrowfield煤層	
		Bowfield煤層	
		Warkworth煤層	
Fairford組			
Burnamwood組		Mt Arthur煤層	
	Piercefield煤層		
	Vaux煤層		
	Broonic煤層		
	Bayswater煤層		
Archerfield砂岩			
Vane亞群	Bulga組	Lemington煤層	
	Foybrook組	Pikes Gully煤層	
		Arties煤層	
		Liddell煤層	
		Barrett煤層	
		Hebden煤層	
Saltwater Creek組			

煤礦物學及煤階

鏡質組

鏡質組為Jerrys Plains亞群的煤炭中的主要煤顯微組分（一般高於50%），在MTW及HVO的煤炭含量一般介乎於70%至80%之間。惰質組分從Bowfield煤段至Bayswater煤段最為豐富，其可表明在Jerrys Plains亞群該部分中的煤炭沉積期內氧化程度較高。

煤階

Hunter煤田南部的煤級一般高於北部相同深度的煤炭，所有的煤級一般會隨着深度增加而出現線性上升。最大鏡質組反射率(R_{v max})用於計量煤級，而該煤田南部的RV最大值在0.56至1.15%的廣泛範圍內變動，雖然大部分高於0.75%。1%或以上的最大鏡質組反射率會於700米以上的深度處發生，而中心區域，最大鏡質組反射率約為0.72至1.00%，而在西部，最大鏡質組反射率介乎於0.65至0.95%。HVO區域的最大鏡質組反射率並未顯示任何連貫趨勢，而向下最大反射率增加的可能是在最大鏡質組反射率值的可重複範圍內，不能解釋為一種趨勢。

多個煤層顯示，坍塌膨脹序數(CSN)在HVO的東南呈上升而非沿傾向上升。在MTW的坍塌膨脹序數似乎顯示東南向不斷上升趨勢，而坍塌膨脹序數值（一般高於HVO的數值）下降至Mount Arthur煤層。Piercefield至Broonic煤層的坍塌

膨脹序數值似乎與MTW及HVO相似。MTW的坩堝膨脹序數似乎沿向深部增加。

MTO選煤廠將煤炭分裂為16毫米左右，而16毫米以下碎煤生產來自特定煤層的半軟焦煤。按碎塊大小分裂煤炭為一種將鏡質組濃縮成為16毫米以下的碎塊方式，是煤炭產品能夠作為半軟焦煤出售。

RPM認為，MTW及HVO的坩堝膨脹序數上升與煤炭的鏡質組含量增加有關。MTW及HVO於鏡質組最大反射率為0.75至0.8%範圍內的煤級並非粘結性的重大因素。此外，RPM得出結論，鏡質組最大反射率不應用作釐定半軟焦煤沒向深部可能上升的指標，但鏡質組含量與坩堝膨脹序數之間的關係應進行詳細調查以了解從MTW及HVO增加值是如何獲得的。

礦床地質

HVO、MTW和艾詩頓煤炭租約的地表地質以Jerry's Plains亞群及Vane亞群（組成Whittingham煤系）的露出岩層為主。此煤系的主要岩石類型包括砂岩、粉砂岩及礫岩，並伴隨着劣質煤及凝灰質泥岩而產生。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HVO位於不對稱向南傾伏的Bayswater向斜。位於Camberwell背斜的西翼的Auckland區域傾角遠大於Bayswater背斜的西側。West礦井位於Muswellbrook背斜的東翼。

Barrett煤層露出於Camberwell背斜上的Auckland區域東部。HVO資源的橫截面列示於圖5-2。

索利山及沃克沃斯

Wollombi煤系位於Whittingham煤系之上及出露於CCL753的西南遠角。與Hunter River河有關及Wollombi Brook有關的沖積岩系覆蓋於CCL753的北部及東部含煤地層。

MTW區域範圍內的地層向西及西南傾斜4至6°，及在MTO區域的東南角傾斜超過60度，稱之為索利山單斜，該單斜位於Loder背斜的西翼。

MTW資源的橫截面列示於圖5-3。

艾詩頓

艾詩頓區域位於Camberwell背斜，呈北西北至西北走向，達到西北。Camberwell背斜不對稱，東側傾角適度（9°至18度），位於ML1529，西側傾角緩和（6°至9°），佔據該地區的其餘部分，如圖5-4所示。艾詩頓東側的煤層資源量與HVO的Auckland地區相同。

艾詩頓區域自上而下（自Bayswatory煤層至Hebden煤層）包含所有煤層，按地層遞減順序為：

- Bayswater；
- Lemington；
- Pikes Gully；
- Arties；
- Liddell；
- Barrett；以及



- Heb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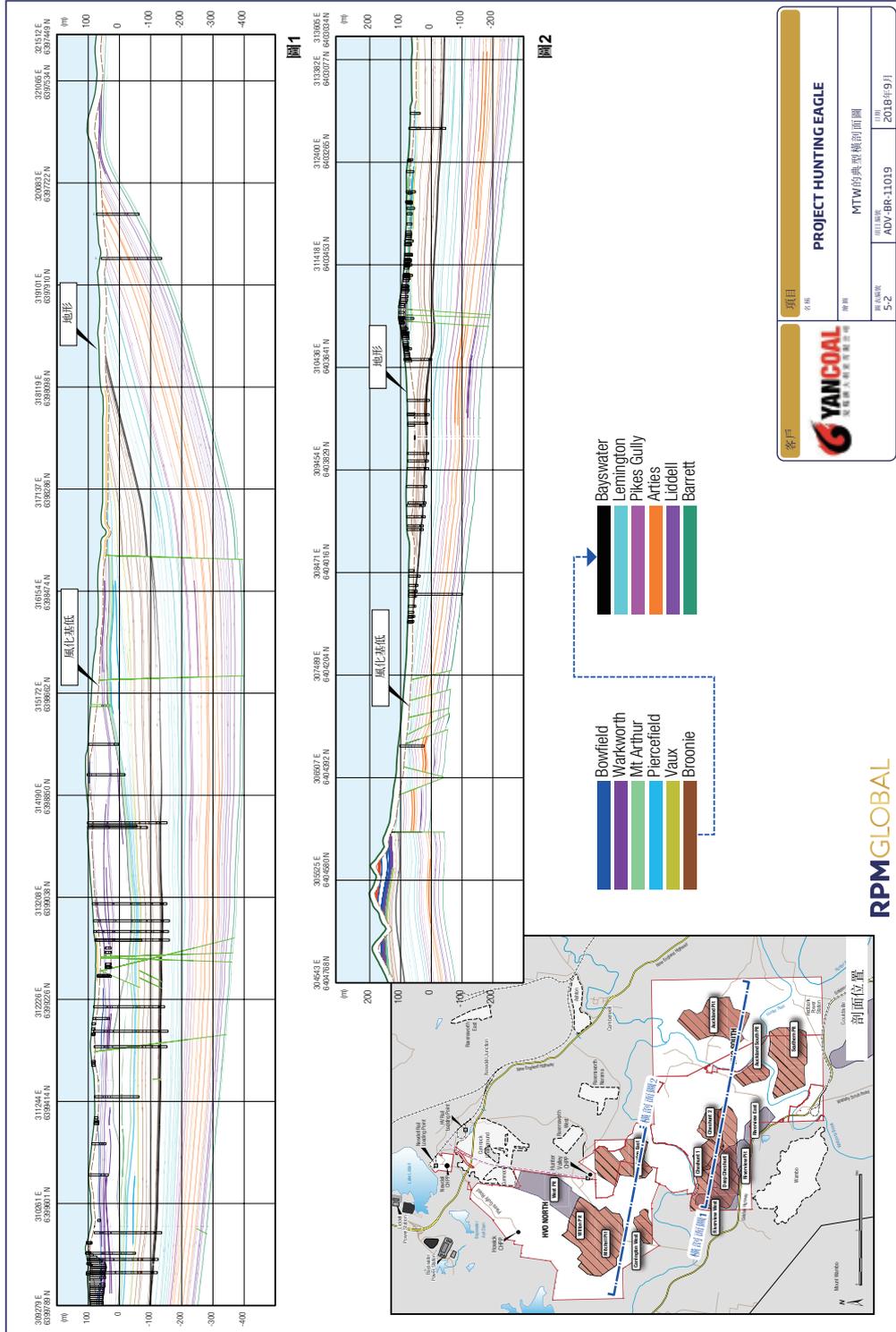
艾詩頓的煤層顯示出與MTW和HVO的同等煤層相同的煤層分裂程度、煤層厚度和相似的原煤灰分範圍。

Barrett煤層在新英格蘭公路以南的坎貝爾維爾背斜上露頭，並在HVO南部與該煤層的露頭相接。Barrett煤層以上層狀較高的煤層在整個艾詩頓區域自東向西相繼露出。艾詩頓區域的煤層相當於HVO奧克蘭區域的煤層。

Mona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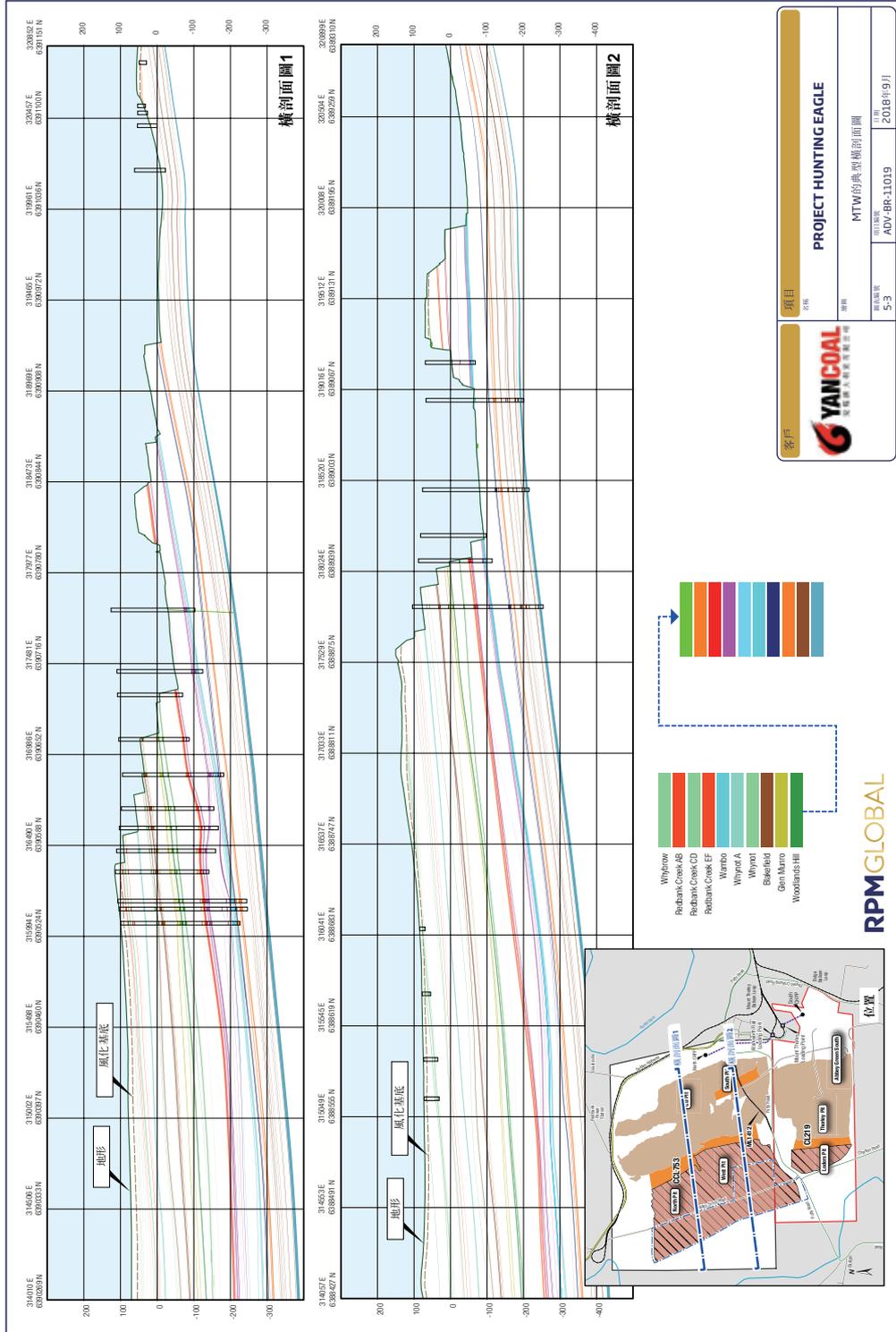
Monash區域包含紐卡斯爾煤系地層和Whittingham煤系Jerrys Plains亞群地層。地層的區域傾角一般向西南方向較淺(< 5°)。三疊紀納拉賓群沉積物厚達400米，覆蓋在紐卡斯爾煤系之上，形成突出的陡坡。Hunter Valley下游這一偏遠區域的煤層顯示出高度的分裂，因此整個礦床的厚度和灰分變化很大。地層類似於圖5-1所示，及Monash資源含有的煤層按地層降序排列如下：

- Fassifern；
- Borehole；
- Whybrow；
- Whynot；
- Woodlands Hicc；
- Arrowfield；及
- Bowfield。



客戶	YANCOAL	項目名稱	PROJECT HUNTING EAGLE
	新南威爾斯煤業有限公司	圖則	MTW的典型斷面圖
		圖則編號	ADV-BR-11019
		圖則	5-2
		日期	2018年9月

本報告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編寫，必須閱讀全文，並受報告正文所載第三方免責聲明條款制約
 © RPM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 2018



本報告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編寫，必須閱讀全文，並受報告正文所載第三方免責聲明條款制約
 © RPM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 2018

5.2 莫拉本

區域地質學

莫拉本礦床位於悉尼盆地西部煤田的西緣，這裡有二疊紀、三疊紀和侏羅紀時代的沉積岩向東北方向傾斜1°至3°，覆於石炭世花崗岩和褶皺變質基底之上。二疊紀地層由含煤的伊拉瓦拉煤系和下方的Shoalhaven群組成，其反過來又會覆於拉克倫褶皺帶基底岩石上（圖5-5）。在該區域內，第四紀表層衝擊物和殘余的第三紀玄武岩流很常見。

伊拉瓦拉煤系與Hunter煤田的新南威爾士煤系和Whittingham煤系的基底剖面相同。噴出的玄武熔岩和侵入的火成活動在第三紀很常見（小於6500萬年前）。此類火成岩特徵對於露天採礦通常不明顯，但是對於地下作業而言，未經確認的火成侵入會對安全和成本造成嚴重影響。RPM知道該公司及其經營者清楚地意識到此問題，而且在持續進行監測和勘探，以將其影響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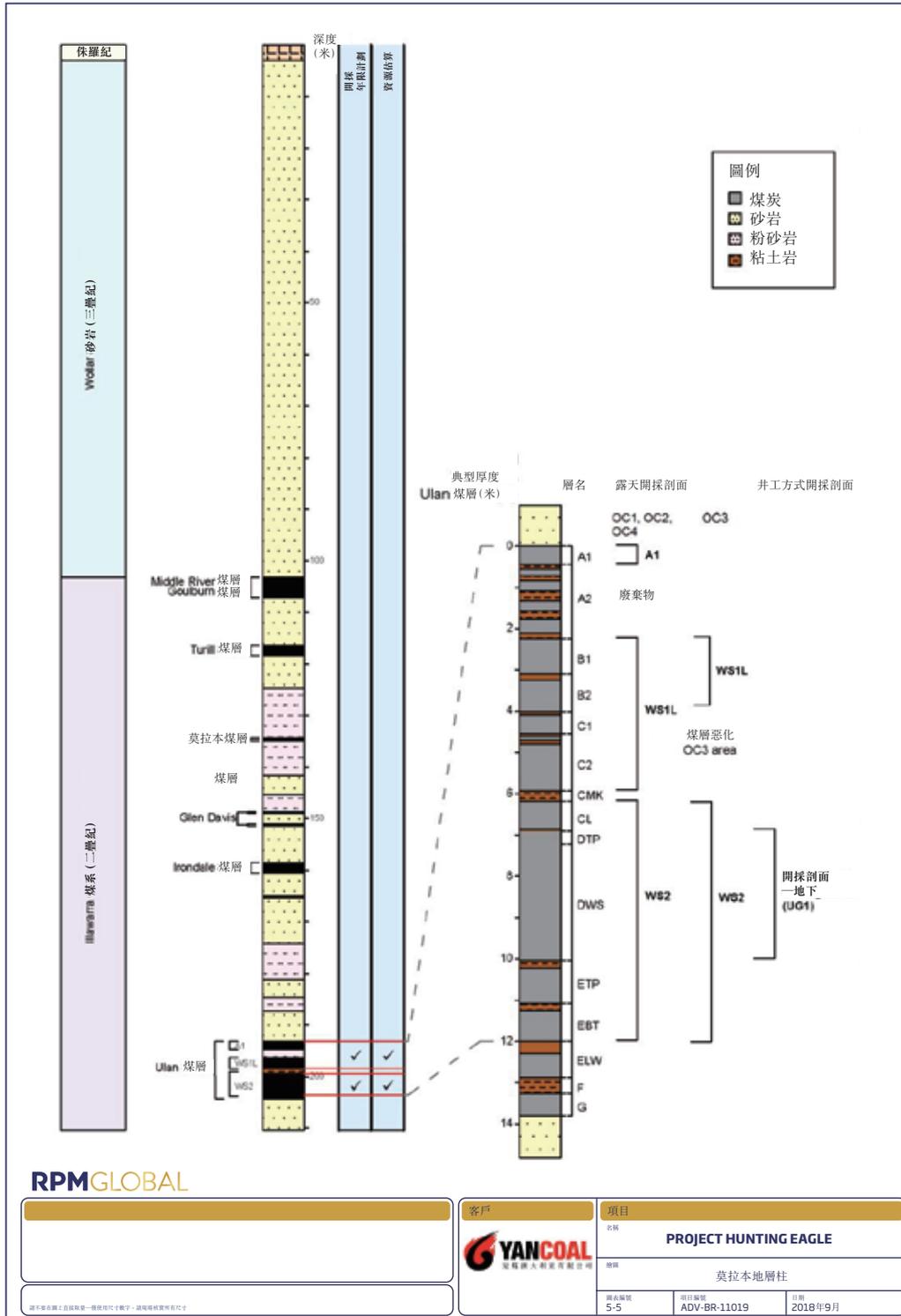
區域地層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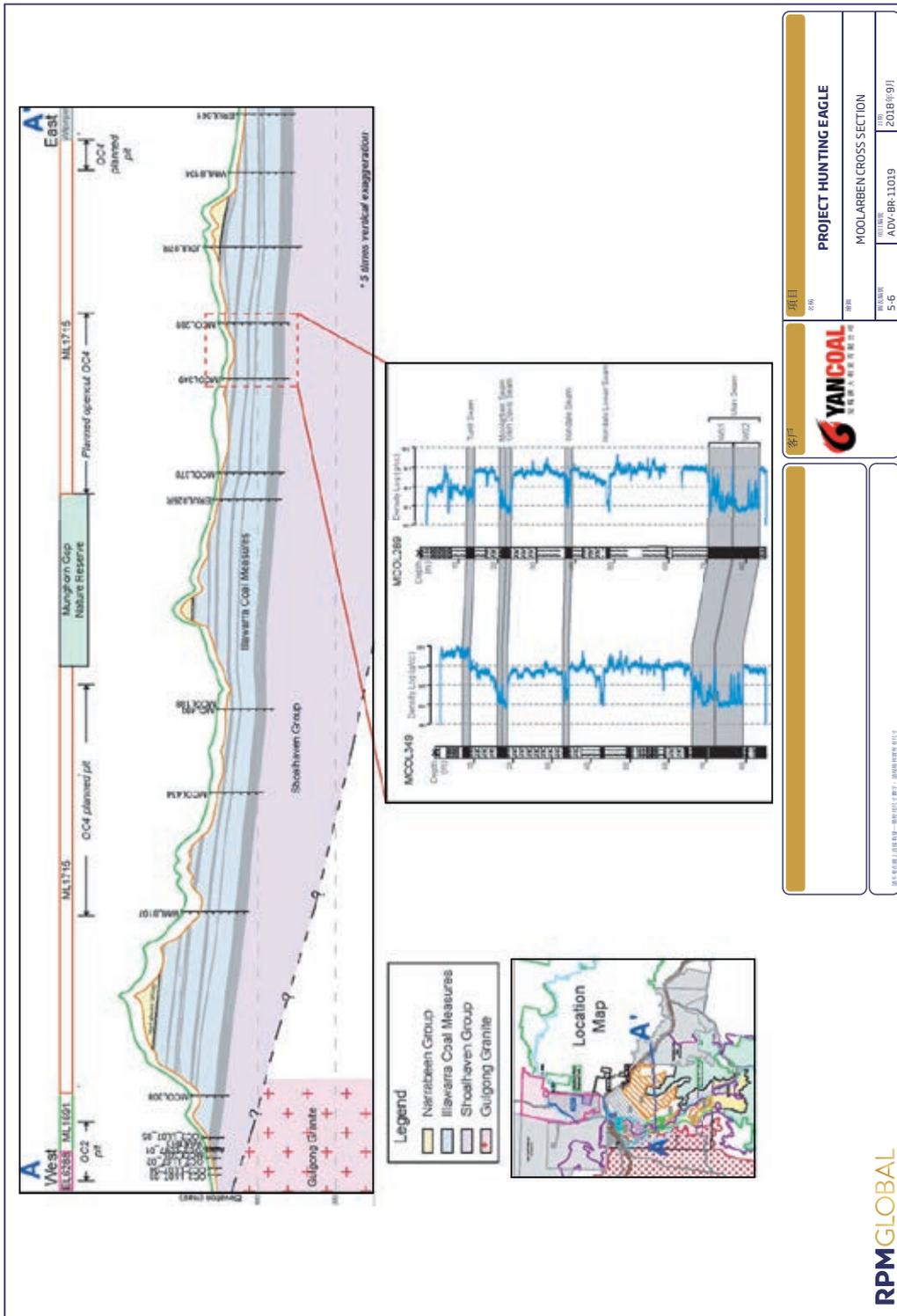
伊拉瓦拉煤系於莫拉本資源區內通常為80至100米厚，由一系列層間粉砂岩、砂岩和小粘土岩組成，煤層間隔多達8個，其中Ulan礦層是唯一的已開採礦層（圖5-5）。從區域分布看，Wollar砂岩是Narrabeen組內120米厚的砂岩層序，覆於形成懸崖和絕壁的煤系之上。侏羅紀時代的皮利加砂岩和Purlawaugh砂岩分別從莫拉本的北邊和東邊覆於Narrabeen組之上，組合後的厚度可達至120米。皮利加砂岩是具有區域意義的含水層。

Ulan礦層包括幾個分型面，按區域來看，厚度可達12米。凝灰質分型面（C標記－CMK）約為0.3米厚，出現在礦層的中部，將上部的（WS1L）和下部的（WS2）露天作業剖面分開。莫拉本東邊的CMK間隔增加到15米厚。利斯伐礦層位於Ulan礦層以下15米處，是整個西部煤田伊拉瓦拉煤系內的基底礦層。

礦層會因區域地層的傾斜而向東北方向增加深度（圖5-6）。EL6288北部的鐵路北邊的覆蓋層厚度可達300米，EL6288南部有殘余的三疊紀懸崖絕壁引起的劇烈的地形起伏，限制了露天煤礦的開採範圍，即使覆蓋層厚度趨向於小於150米。

在多數使用權內，Ulan礦層通常為11米厚，儘管在EL6288的南部和EL7073內，WS1中一些上部煤層的惡化會導致整個礦層的厚度降至6米以下。





本報告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編寫，必須閱讀全文，並受報告正文所載第三方免責聲明條款制約
 © RPM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 2018

5.3 雅若碧

區域地質學

雅若碧煤礦礦床位於昆士蘭州中部的鮑恩盆地中部的東部，鄰接道森構造帶。地層層序由稀薄的第四紀土壤、第三紀砂礫石、三疊紀Rewan形成層和上面的二疊紀Rangal煤系組成。該煤系由層間粉砂岩和砂岩組成，也含有一些泥石和頁岩。Rangal煤系由雅若碧凝灰岩與下方形成的Burngrove分開，如果雅若碧凝灰岩出現，則具有相關性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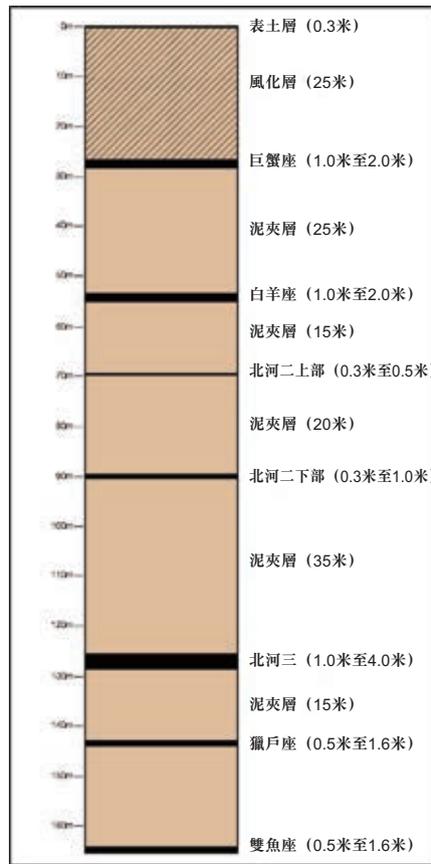
第三紀材質主要是砂礫石，厚度增至接近麥肯齊河。第三紀的厚度範圍：北部的40米深到南部的0米。風化層底界通常為第三紀層位表面基底以下5-15米的範圍。

雅若碧煤礦礦層的地層層序（如圖5-7所示）為：巨蟹座、白羊座、北河二上、北河二下、北河三、獵戶座和雙魚座。北河二下已被塑造並提供資源，有足夠的數據作為支撐。下獵戶座和雙魚座礦層一般較薄，且品質低劣，因此不作為資源提供，但雅若碧煤礦東南(YES)和域2南部礦井區域除外。在這些區域內，礦層加厚，而且品質提高，滿足對外提供資源的標準。圖5-7為雅若碧煤礦礦層的示意圖。

礦山地質學

雅若碧煤礦礦床位於黑水組的Rangal煤系的一個斷層地塊內，介於東邊的雅若碧斷層和西邊的另一個斷層之間，兩個斷層都是沖斷層，並向東隆起，如圖5.8所示。

圖5-7雅若碧資源的地層／礦層層序



雅若碧煤礦區域的拱形結構為不對稱的偏東南傾伏向斜—雅若碧煤礦向斜，在向斜的西部邊緣和北部節點部分有大量的擠壓變形。雅若碧煤礦向斜在圖5-8中用深藍色線表示。雅若碧煤礦位於向東和向西的兩個重要的斷層結構（很可能是斷層帶，而非單斷層）之間。斷層走向為北東北—南東南方向和向東隆起。

雅若碧向斜本身是有褶皺、有斷層，只是褶皺結構和斷層都較小，如圖5-8所示。背斜結構在雅若碧礦區的更緊湊部分通常為斷層結構，煤炭僅存在於向斜內。圖5-9顯示的是，位於雅若碧煤礦東北(YEN)礦井附近的兩個橫剖面。六個沖斷層已經用東部的最低角度斷層、西部的後續斷層（隨西方向，會變得越發陡峭）來解釋。此外，斷層面角在北部最小，且隨南方向，會變得越發陡峭，這一點可以通過圖5-9中橫剖面1和橫剖面2之間的對比觀察到。

圖5-8雅若碧東礦區與橫剖面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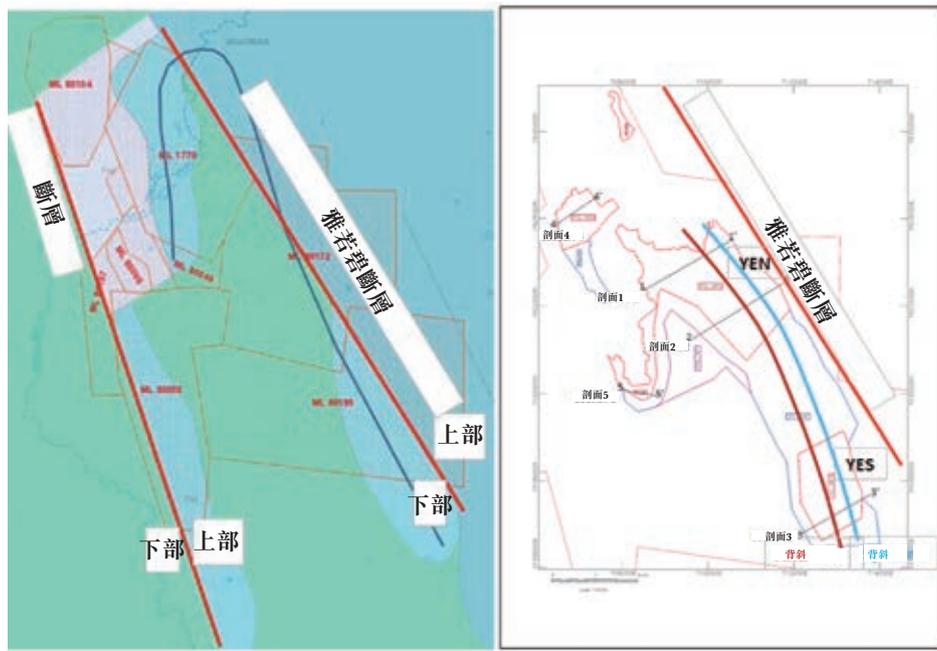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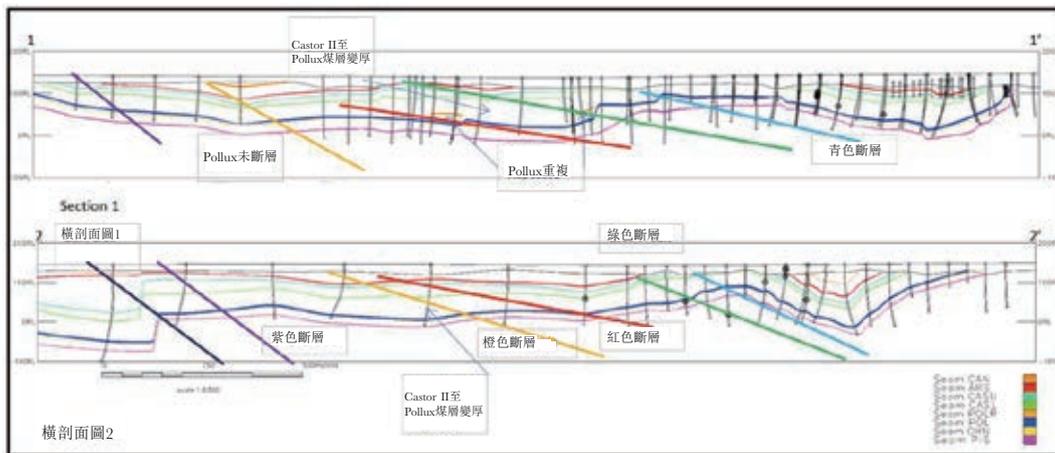


圖5-9雅若碧煤礦的典型橫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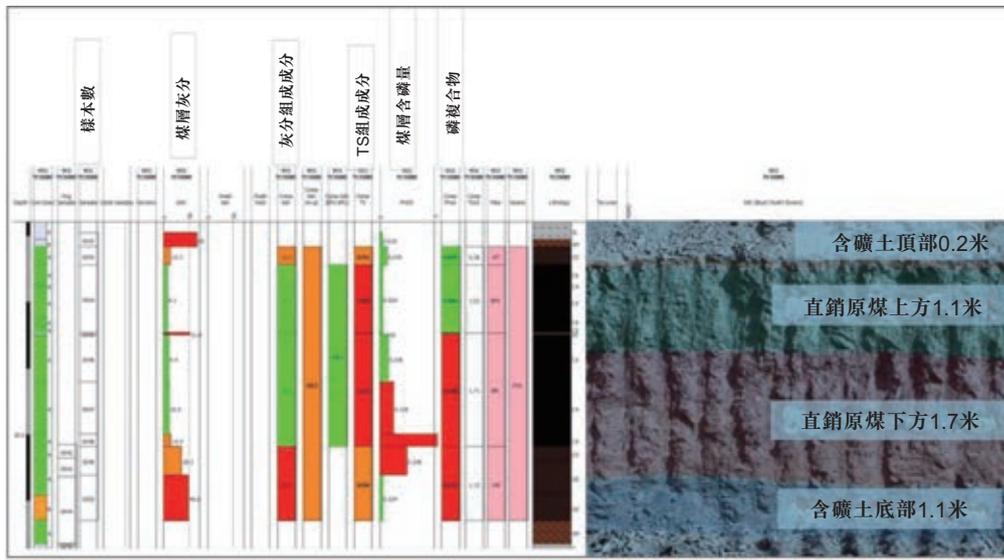
北河三礦層是通過二次取樣作為多層樣品的唯一礦層，而其它礦層通常會做單樣品採樣，除非地質學家確定見煤點因斷層作用出現結構增厚，在這些情況下，則需要另外採樣，以確保樣品能更準確地代表煤層處的煤質屬性。

北河三礦層在地層方面與北部鮑恩盆地的Leichardt或Elphinstone相同，也與Moura東南部鮑恩盆地的DU和D礦層相同。RPM合資格人士熟悉整個鮑恩盆地北河三礦層的特點。

北河三礦層被細分為四個煤礦間隔，如下所述。北河三礦層上方和下方的區域在內側的夾石層被細分，夾石層是 Leichardt/Elphinstone 礦層內鮑恩盆地的廣泛標記。對四個間隔中的每一個進行採樣通常如下文所述及於圖5-10所示：

- 1) 含礦土頂部－含礦土頂部煤層按單一間隔取樣，因其通常不到30厘米厚；
- 2) 直銷原煤上方－直銷原煤上方通常按單一間隔取樣，因其有一致的煤炭質量均勻的夾石層；
- 3) 直銷原煤下方－直銷原煤下方會進行多個間隔取樣，以表示原煤灰分和磷的特性。一般最少需要三個樣品。
- 4) 含礦土底部－含礦土底部也要進行多個間隔取樣，以表示原煤灰分和磷的特性。一般最少需要三個樣品。

圖5-10 北河三煤樣及採礦截面



5.4 Stratford及Duralie

區域地質學

Stratford及Duralie煤礦包括北部的Stratford礦山和南部的Duralie礦山。礦山位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的Gloucester盆地，長約55公里及寬約15公里。含煤地層厚度超過1公里並包括10至15個大型煤層。Gloucester盆地的地層層序列示於圖5-11。

該盆地主要包括Gloucester煤系以及Dewrang組的晚二疊紀地層（按地層層序降序排列）。Stratford及Duralie盆地是相對較小的二疊紀盆地，經歷過重大的東西構造擠壓，導致了密實的趨向北部的向斜結構，且因大量的東西向正斷層和北南向逆斷層而遭到破壞。

Roseville、Marker 3、Marker 8、Marker 1、鮑恩路、Glen View及Marker煤礦位於Stroud Gloucester向斜的東邊緣，地層向西傾斜10至50°，然而，與獵人谷整個地區的其它煤礦相比較，地層在局部區域更陡峭會導致相對的複合

礦床。礦床包含多個礦層，向下傾斜和沿着走向都有廣泛的分叉和聚合。暴露在Stroud Gloucester向斜東邊的煤層包括：Linden、Marker 7、Marker 6、Bindaboo、Deards、Cloverdale2 Avon、Triple、Weis mantel、Cheerup以及Clareval Seams。人們預期在Stratford及Duralie開採的所有煤炭都會被清洗，而且如有需要，可與其它礦層混合，以生產煉焦煤和動力煤產品，這是當前的現場做法。

Gloucester煤系的資源量被視為與悉尼盆地以北的Hunter煤田的晚二疊紀Whittingham煤系的資源量相同。Gloucester煤系一般富含鏡煤且煤層割理强度高。

Stratford礦床地質學

煤礦地層的西部從Woods Road、Bucketts Way和Wenham Formations向西傾斜10-50°，在約600米的地層厚度內包含10個地層包（Marker 7到鮑恩路）。Stratford煤礦西邊的礦層序列的地層剖面如圖5-11所示。

東—西／東北—西南的正斷層出現的最顯著特徵為BRN礦井邊緣的一個生長斷層（圖5-12），Stratford煤礦西區的偏移可達40米，且可追蹤到3千米遠。大量的小型位移逆斷層，已經通過鑽孔數據的垂直位移（多達幾米）進行解釋。

在此類礦層中，更複雜的情況隨着沉積的變化而發生，而且很普遍，會導致礦權控股的北部區域的泥化夾層和煤層厚度變薄。泥夾層和煤層厚度的變化會發生在較短的合理距離內，使鑽孔數據的相關關係更難解決。很少有火成侵入貫穿鑽孔，因為這些交叉點的位置，可能的礦脈已解釋為平行於東西斷層的走向。Stratford西部從Marker 7到Marker 1的煤層通常在南邊適度聚合，然後開始向北分叉。

Gloucester煤系中大多數礦層的粗灰分含量為25-35%，總硫值平均為0.5-0.8%。可選性數據表明選礦後，煤層能產生低中度硫含量的煉焦煤和動力煤產品。

Avon北部是位於Stratford煤礦主採場東北部的區域，目前存在的地層來自於Avon子群。礦層向西陡傾斜35-50°，向東地下露頭（圖5-12）。已從鑽孔交叉點中辨認出北—南走向的逆斷層，其中兩個陡傾斜（大約向西傾斜70°）。另外的逆斷層也已辨認出，然而，缺乏足夠的數據來細化解釋。

Avon礦層為該地區的主要經濟指標，包含多達13個煤層，由5個人或7個逆沖斷層隔斷。Avon礦層的上部有80%的總產出，煉焦煤產量為65%（灰分10%和CSN 8-9），動力中煤產量為10-15%（灰分25-30%）。原煤分析表明Avon礦層硫含量較低（通常< 0.5%）。

Stratford煤礦東區為位於Stratford煤礦東部的狹長資源區。地層向西陡峭地傾斜，包括Weismantel、Cheerup和Clareval礦層。該等礦層在地層層序上低於Dewrang組別，其在地層層序上比Avon煤礦北部的Avon礦層深約500米。就地層層序而言，Weismantel礦層位於Clareval礦層上約150米處。

同Duralie煤礦的Weismantel礦層相比較，Stratford煤礦的Weismantel礦層惡化嚴重（見下文）。有關該礦層的質量數據非常有限，然而，現有數據能夠表明其為具有高灰分（40-50%）、中等硫含量（1.5-1.6%）的動力煤。關於Cheerup礦層的有限原始數據表明其為具有多變的硫含量（0.5-9%）和高灰分（30-45%）的煤。關於Clareval主要礦層層數的原始數據表明其為低中度含硫量（0.5-1.6%）和中高度灰分（24-45%，包括薄片石分離）。Stratford煤礦東部的Clareval礦層可提供與Duralie煤礦西北部地區質量相似的煤產品；然而，總產出有所降低，因該礦層內的薄片石分離。



Duralie礦床地質學

Duralie採礦主要聚焦兩個礦層：Weismantel和Clareval煤層。Weismantel礦層包含四層(W1-W4)，原始灰分含量為20-35% (ad)。礦層上部分的全硫含量較高(4-5%)，而礦層餘下部分報告的全硫含量為1-3%。多種原煤會在Stratford選廠進行處理，以生產中高度硫含量的動力煤和中度硫含量的煉焦煤。

開始在Clareval礦井內露天開採較厚的(4-20米) Clareval礦層，其位於Weismantel礦層下方(約200米處)。這些礦井也位於向斜的西邊緣(最初的Duralie礦井往北3千米)。碗狀區域的礦井是一個高度結構化的區域，有許多逆斷層和閉合褶皺(包括Holmes向斜和Cheerup背斜)。該礦層分為Clareval上、Clareval中和Clareval下礦層。粗灰分含量約為15-30%，全硫含量類似於Weismantel礦層，在Clareval上為高硫含量4-5% (ad)，在Clareval中和下礦層為1-2% (ad)。Clareval礦層會被清洗乾淨，以生產動力煤和煉焦煤產品。

通過鑽井已發現其結構複雜性，而且在露天開採作業中進行觀察。逆沖斷層作用能產生礦層重複，並使礦層大大加厚。在當前的採礦區，礦層傾斜很誇張(一般為30-60°；然而，局部可能會更陡)，通常會向東傾斜(結構複雜的區域除外)。